

方舟子抄袭剽窃年谱

*Chronicle and Demonstration of Fang Zhouzi's
Plagiarism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亦明 编著

谨以此书献给“方舟子抄袭史”的先驱：

边建超教授

赵纪军教授

肖传国教授

愿这部 **丑恶的历史** 能够彰显你们的清白！

方舟子教导我们说

“什么是剽窃？就是把别人撰写或翻译的文字，隐去来源，拿过来署上自己的大名，不管是把名字加在文章前面还是后面，不管是否羞答答地注上‘整理’，不管原文内容是事实介绍还是评论，不管原文是第一手的采访还是第二手介绍，只要你是照抄别人的文字，不做适当的改写，你就是剽窃。”

(2002年4月12日)

“一稿多投、伪造学术履历等也可算成学术不道德行为，有的还触犯了法律。” (2002年4月30日)

“刘刚承认插图是抄来的，但是是从网上抄的，出处不明。出处不明的抄袭同样是抄袭。不能因为是网上资料的缘故，就可以不注明出处。” (2006年5月18日)

“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 (2010年3月23日)

序

假如你的邻居中有一个干瘦、早衰、谢顶的中年男子，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每天风雨无阻地戴着红袖箍到街上“义务”维持秩序，抓小偷，打坏蛋，你会怎么看他？尊敬，佩服？

假如你听说，这个人没有正当的职业，没有稳定的收入，谁也不知道他怎么养活自己，只知道他住在老婆单位的福利房里，你又会怎么看他？不解？迷惑？

假如有人告诉你，这个红袖箍曾经是一位美国的博士，虽然早就自动放弃了科学研究，但却总是“科学”二字不离口，“科学”棍棒不离手，并且总是不厌其烦地告诉别人“科学是美丽”的，“没有科学是万万不行的”，你是不是有点儿糊涂了？

假如有人又告诉你，这个红袖箍上知天文，下晓地理，但就是不懂自己学了十多年的专业，你是不是有点儿起疑心了？

假如有一天，这个红袖箍突然不请自来，闯进你的家门，“义务”向你“科普”说，地沟油比商品油健康、绿色，他从小就吃地沟油，身体特健康，脑筋特灵活，你是不是有点儿害怕了？

假如对这样一个人，你产生了一点疑心、发生了一些好奇、觉得应该多几分警惕的话，那就请接着读这本年谱吧。它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展现了一位白天红袖箍、夜晚黑面罩的真实人生。

对，这个红袖箍、黑面罩就是方舟子。

一、旷世奇骗

方舟子在中国的学术界当了十多年的“义务警察”，号称打假十年，案例上千。可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上千学术造假案件都是哪些，都包括了哪些人，具体造假事实是什么，证据都在哪儿，这些证据又都经过了谁的审核、认证、评议，被举报人是否得到了充分的自辩机会。也就是说，这上千个案例，如果真有的话，全都是方舟子一手操办出来的——方舟子集公、检、法三方大权于一身。不仅如此，方舟子还不许对方聘请律师，也不许对方自辩——谁敢自辩，就会遭到更为猛烈的打击、更为无情的羞辱。中科院院士魏于全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不错，在新语丝网站确实有一个“立此存照”专辑，它被中国媒体吹嘘为“中国第一个学术打假网站”。可是，在这个“网站”陈列的 120 个案例专辑里，想要找出方舟子借打假之名报私仇、泄私愤、谋私利的例子轻而易举（见：亦明：《方舟子打假的“四项基本原则”》，____；《方舟子一伙假打假、真报仇、谋私利案例清单》，____），但是，想要认定一个方舟子完全出以公心、并且被打对象确实有假的例子，却非常困难（有的例子确实有假，但方舟子打它们却是出于个人的目的。例如方舟子打营养核酸，初衷是要报复李载平院士。见《方舟子一伙假打假、真报仇、谋私利案例清单》）。尽管如此，方舟子却仍旧恬不知耻地对媒体公然宣称，“由我本人亲自打的假，根本上出错的没有。”（见：《新浪文化博客对话方舟子：十年打假几乎无失手》，见新语丝 2010 年 8 月 27 日新到资料，____）。

2011 年 1 月 22 日，笔者通过电子邮件，向方舟子发出了这样的挑战：

“你如果能够举出一百个‘打对了’的案例（不足被打案例总数的十分之一），亦明兄不仅从此不再研究方学，我还要把自己花费了三年心血写成的方学著作付之一炬。”（见：《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的挑战》，____）

时至今日，方舟子也没有对这个挑战做出一丝反应。这还不能说明问题吗？

事实是，当前中国最大的假货恰恰就是方舟子本人。为了推销转基因，他给自己量体定制了一件“美国生物信息公司咨询科学家”的外套。可是，在过去的十年中，尽管人们吼哑了喉咙，要求他提供那家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方舟子却以宁死不屈的精神，拒不把他为之效力的那家公司的底细告诉世人。

同样，为了推销自己的一本靠抄袭剽窃而成的烂书，方舟子不仅炮制了一个震惊全国的“恐吓信”事件，他还为自己又缝制了一件外套：“生物医学出身”。可是，面对着世人对他的嘲讽、指责、揭发、“打假”，这位“打假斗士”所作的不过就是把这件外套悄悄地褪了下来，塞到箱子底下，但却不敢为自己做出任何辩白——笔者就指着他的鼻子说他是“伪生物医学出身”，但这位号称“眼中容不下沙”的“斗士”、“正义人物”，却能够奇迹般地忍受这样的“胯下之辱”。

方舟子在中国反了十多年的伪科学，从发源于欧罗巴的环境保护理念，到诞生于亚细亚的中国传统医学，以及那个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属于刚刚起步的地震预测预报，统统被他贴上了“伪科学”的标签，被他用“科学”的棍棒死命地抽打。可是，当《纽约时报》揭露他打击环保人士是给背后的金主卖命时，方舟子手中那根看上去钢筋也似的“科学”大棒，突然间变成了一滩煮软泡囊的烂面条。（详见亦明：《方舟子与〈纽约时报〉：“皇家读者”事件始末》，____）。同样的，那根用来毒打中医的“科学”大棒，竟然是他的老师二十多年前为了打击“科学神创论”而特制的一杆三八大盖枪，它被方舟子走私偷渡回中国，宣称这是西方世界最先进的武器——结果闹出了沸沸扬扬的“方舟子袭师案”。（详见中国学术评价网《【方舟子涉嫌抄袭剽窃】公示第五号》，____）。另据笔者考证，方舟子之所以要把地震预测预报科学打成“伪科学”，其真实原因就是那些从事地震预测预报的研究人员中，很多人都曾公开地批评过方舟子，因此他要凭借被何祚庥院士誉为“小李飞刀”的“科学”来发泄自己的心头之恨。（详见笔者《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第八章，____）。

事实是，早在上世纪末，方舟子就曾拼命向中国留学生推销贩卖中医中药书籍。（亦明：《从汉林网上书城的兴亡看方舟子反中医的动机》，____）。在二十一世纪初，方舟子还曾宣传过与地震不可预测论截然相反的观点。（亦明：《方舟子为什么要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见亦明《科唬作家方舟子》，____）。由此可见，方舟子反什么、打什么，都是由他的个人利益来决定的。“科学”对于他，不过是个牌子、幌子、棍子而已！也就是说，方舟子是一个打着“科学”招牌的骗子——“科学”骗子！

同样是这个方舟子，为了推销转基因，不惜公然撒谎，在转基因食品只有八年上市历史的2003年，就告诉国人，他在美国已经吃了十多年的转基因食品。不仅如此，他还造谣说，“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详见《科唬作家方舟子》）。事实是，方舟子的转基因宣传虚假得是如此明显，连他的坚定支持者熊蕾、司马南都不肯相信。

实际上，方舟子还曾信誓旦旦地告诉中国公众“天然的东西未必就比人造的好”，人造的果葡糖蜂蜜不比天然的蜂蜜差。（方舟子：《甜蜜的谎言》，2010年12月22日《中国青年报》，____）。更让人不解的是，在打击中药时，他明明是拿一例“儿童服用甘草甜素片能导致乳腺发育”当作中药有毒的证据的（见方舟子：《常用中成药的真相——复方甘草片》，____）。可是，两年后，当他为圣元奶粉“义务站台”时，他却又高喊儿童性早熟“其实算不上病”了。（方舟子：《“性早熟”恐慌》，

见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青年报》，____）。也就是说，到底什么是好，什么是差，什么是病，什么不是病，全都要由方舟子一个人说了算。那么，方舟子自己又是根据什么来判断是非好坏、是病不是病呢？他怎么会告诉你这样的秘密？！

所以，我把方舟子在过去十多年中的活动用这九个字来概括：“假打假、伪反伪、胡科唬”。

但是，所有这些，还都只是表象。

二、绝代文贼

不管是最初定制的“美国生物信息公司咨询科学家”外套，还是后来改制的“自由职业者”招牌，或者是别人强送、他自己半推半就的“科普作家”帽子，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方舟子就是一介文人，他以文章和言论成名、以文章和言论立世、也以文章和言论养家糊口。而他的文章和言论，产量之高，涉及面之广，传播速度之快，用“空前绝后”这四个字来形容，绝不过分。例如，在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读本科时，方舟子是著名诗人；在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读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时，他又是著名的明史专家；1998 年告别科学研究之后，他撰写了大量的“科学哲学”文章；开始“学术打假”之后，不仅生物学领域的“假”被他大包大揽，成了当仁不让的“主流科学界”代言人，即使是物理学、中医，他都敢大肆染指。最让人啧啧称奇的是，汶川地震之后，方舟子立即摇身一变，成了中国最著名的地震专家——在中央电视台的一个节目中，坐在观众席上的方舟子比坐在台上的真正的、专业的地震学家还要拉风。

由于方舟子在撰写文章时，几乎从来不给参考文献，而他在侃侃而谈时，又几乎从来都不引经据典，所以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就是：方舟子的那些“知识”——不论对错，不论真伪——到底是从哪儿来的？稍微复杂一点儿的问题就是：一个对自己的专业都懵懵懂懂的人，怎么会在谈论其他专业时，那么言之凿凿？显然，仅看这本书的书名，您大概已经猜到了答案。

是的，这本年谱记载着一个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绝无仅见的——对，是“史无前例”的——抄袭剽窃惯犯的人生。也许有人会说，这顶帽子是不是太大了？那就看看我的理由吧。

第一，方舟子抄袭剽窃历史之长，绝无仅见。

方舟子的抄袭历史，可以追溯到他的初中时代：当时，他写作“范文”“供各地的小朋友考试抄袭用”。到高中一年时，方舟子又“模仿”北岛的诗歌作品，由此自封为“反叛诗人”。到大学三年级时，方舟子还沾沾自喜于把“模仿”的痕迹掩盖得一丝不露。待到在美国读研究生时，方舟子开始抄袭死人李贽、吴晗，抄袭活人加老师 Root-Bernstein，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他又把抄袭英语书籍、报刊、网页当作自己写作的基本程式。可以说，方舟子的抄袭历史涵盖了他舞文弄墨的全部生涯。由于卖文是方舟子的唯一谋生方式，因此我们还可以说方舟子是一个职业文字扒手。

诚然，在中学阶段就有抄袭劣迹的人，为数不少。但是，这些人之中，能够把这个恶习一直带到自己的青年时代、成年时代的，则少之又少。而在这少之又少的人之中，能够专门以抄袭为生、成为职业剽窃犯的人，简直就如凤毛麟角一般。而方舟子就是一个这样的“奇才”。在向方舟子的母校举报他当年曾抄袭老师事件时，笔者就说过这样的话：“stealing other people’s articles is a constant and habitual behavior of Fang’s”（偷别人的文章是方舟子经常性的、习惯性的行为）。对此，方舟子并无一言反驳。

第二，方舟子抄袭剽窃量之大，绝无仅见。

目前，有案可稽的方舟子抄袭案就有四十多起。由于这些案子都是网友们业余的、偶然的、随机的发现，因此可以大胆断言，它们只是冰山一角。2011年2月16日，笔者通过电子邮件给方舟子发出了这样一个挑战：

“截止到今日，方舟子在《中国青年报》开专栏、搞科诤已经十年有余，发表的科诤文章有三、五百篇。亦明兄请方舟子从这三、五百篇文章中，挑出一百篇，宣布它们之中没有任何偷来的东西。如果核对属实，亦明兄将按每篇一百元人民币的稿酬给方舟子发放二次稿费。如果从中发现抄袭的文字，亦明兄也不要方舟子倒赔钱，我知道他赔不起，我只要他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承认自己抄袭即可。”（见：____）

猜猜骄横一时、不可一世的方斗士的反应？他装聋作哑，一声不吭。好笑的是，就在几年前，他在打别人的“假”时，曾经说过这样的话：

“装聋作哑其实是一切造假者在事情败露后的最后一招。”（方舟子：《装聋作哑是何罪？》，新语丝2004年9月14日，____）

这才叫“夫子自道”！

第三，方舟子自我抄袭之疯狂，绝无仅见。

据方舟子的新浪博客自我介绍，他至今“著有……19部著作”。但实际上，这19部“著作”之中，至少有三部是重复出版：儿童出版社2005年4月出版的《餐桌上的基因》被换上《食品转基因》这个书名，在2007年6月又重新出版——于是这就成了他的两部“著作”；新华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的《科学成就健康》换了个《你在吃补还是吃毒》书名，2008年7月在台湾出版，这就又成了两部“著作”；从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的《方舟在线》中把“文史”文章挑出，就凑成了另一部“著作”：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出版的《江山无限》。

不仅如此，方舟子的“19部著作”中，几乎每“部”都有抄袭他人之作，每“部”都有抄袭自己之作。更让人哑舌的是，在几乎同时出版的不同“著作”中，竟然会有大量的相同文章。2011年2月19日，笔者向方舟子发出了这样的挑战：

“请你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开列‘纯净书目’清单，宣布清单上的书中没有任何偷窃来的东西。如果核对属实，本人将按每本书一千元人民币的赏格给你发二次稿费。”（见：____）

猜猜方舟子的反应？他照旧使用“一切造假者在事情败露后的最后一招”——装聋作哑。

实际上，相对于方舟子在报刊杂志上的自我抄袭，方舟子的“著作”还算是相当“清白”的。那篇抄来的《“智商”的误区》，被方舟子在报刊上发表了至少四次，然后又被他收进自己的“著作”之中。还是抄袭来的《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被他在刊物上发表了两次，又被他收入“著作”中两次。事实是，方舟子自我剽窃得是如此疯狂，他连《中学生天地》这样的杂志都不放过——只要有人肯付费，他就什么事情都肯干。

第四，方舟子明抢强盗之猖狂，绝无仅见。

任何人翻阅一下方舟子的“19部著作”，都会发现一个十分奇怪的现象：它们之中有大量的插图，并且，这些插图与正文并没有多少关系。仅据笔者对方舟子的九部“著作”的统计，其中有插图1674幅。不仅如此，这些插图几乎全都没有来源说明，没有版权说明。据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圆排骨做的随机调查，这些图片的使用，没有一幅得到了版权拥有人的授权。也就是说，盗版图片是方舟子“著书”的一大捷径。

方舟子部分“著作”中图片数量统计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页数	插图数目
《进化新篇章》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0年12月	284	94
《长生的幻灭——衰老之谜》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年11月	134	145
《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08月	294	79
《批评中医》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年03月	210	31
《寻找生命的逻辑》（第二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年06月	196	170
《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08月	312	230
《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11月	325	380
《爱因斯坦信上帝吗？》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年08月	263	212
《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海豚出版社	2010年09月	300	333
总计			2318	1674

实际上，方舟子不仅仅强盗别人的图片，他连人家的文字也不放过。在《批评中医》这本书中，方舟子就明目张胆地把别人的文章以“近代名人批中医名言”、“近代批中医名文选”的名义盗进自己的“著作”中。这些被他强盗而来的作品，占了方舟子这部“著作”篇幅的四分之一。

请问，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具有上述四大特点的“作家”，除了方舟子之外，还能找出第二位吗？

三、歹毒恶棍

事实是，对于方舟子来说，抄袭剽窃不仅是写文章赚钱的手段，而且还是他扬名立万的捷径。看官千万不要以为我这么说是指他写的文章多了，名气自然大了。否。方舟子的文章，即使是偷来的，也写得干巴巴、平扁扁，波澜不起，咸淡无味。这样的文笔，想要靠卖文糊口都十分困难，哪里还有成名的可能！我所说的方舟子利用“抄袭剽窃”来扬名立万，指的是所谓的“打抄”，也就是专门打击别人的抄袭剽窃。

比如，那本奠定他“中国学术打假第一人”地位的《溃疡——直面中国学术腐败》一书，共分为六篇，其中之一就是“杨敬安抄袭案”。尽管这个案子被方舟子称为“迄今所见的最大胆的学术抄袭”，但其实也不过涉及五篇文章，而根据方舟子列出来的抄袭文字，加到一起，也不过三百多英文单词。与之相比较，已经发现的方舟子抄袭案，总数超过四十起，仅《“智商”的误区》一文，他就抄袭了三千多英文单词，这些英文被方舟子转换成了四千多汉字，并且被他贩卖了至少五次！杨敬安因为五起抄袭案、三百多单词而身败名裂，但方舟子却以十倍百倍的劣迹成了打假英雄！

实际上，由方舟子自己发现的抄袭案例——不包括别人抄袭他自己的例子——，屈指可数。而他真正列举出来的抄袭文字，大都是每个案例只有短短的几句话。比如，那个让他出尽了风头的杨敬安案子，五篇文章的抄袭，除了第二篇算是方舟子自己的独立发现之外，其余四篇都是别人向他提供的线索。据笔者的考证，由方舟子本人发现、并且做出详细文字比较的抄袭个案，只有一个，那就是2008年6

月 7 日他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的一个帖子，总共找出一篇文章抄袭了二百多个英文单词。奇怪的是，这篇让方舟子花费了大功夫的“打假”文章，竟然没有被他请进新语丝的客厅“新到资料”。这是为什么呢？原来他要把赃物留给自己慢慢享用。果然，一个月后，方舟子就抄袭了那篇被盗文章。这就好像是一个警察抓到小偷之后，先要小偷交出赃物，然后他把小偷放走，最后把赃物收归私有。

其实，如果方舟子在白天忠于职守，多抓几个小偷，绝大多数人都会对他夜晚的行径采取睁只眼闭只眼、假装看不见的态度。但问题是，对于方舟子这个“网络奇才”来说，仅仅是贼喊捉贼，还没有把“抄袭剽窃”的价值充分利用。事实是，“抄袭剽窃”大棒，在方舟子的手中至少还有两个作用：第一就是自吹自擂，动不动就搞什么“剽窃示众”，宣布某人抄袭了他这个“打假斗士”了，“不可谓不大胆”了，而被抄的作品，又是“经典作品”了，又是“网络名文”了。其实，这套把戏，和余秋雨早年大喊自己的书籍被盗版，是一个路数。只不过方舟子东施效颦，显得过于拙劣罢了。

“抄袭剽窃”大棒在方舟子手中的另一个作用，就是用来打击仇家——不管是个人，还是报社网站。实际上，本人发现了这样一条规律：如果方舟子扯嗓子指责谁谁剽窃、哪报哪刊发表了剽窃文章，假如被剽对象不是他方舟子本人，则被指控的对象十有八九是方舟子的私敌。确实，不论谁和方舟子结仇，方舟子都要千方百计地把谁打成“剽窃犯”——如他陷害清华大学教授刘兵。实在找不到剽窃的“证据”，他就会使用“一稿多投”这样的罪名，——如他陷害北大教授贺卫方。更为可恶的是，假如被害人挺身而出为自己的名誉抗辩，其结果多半是被方舟子继续抹黑，甚至辱骂，——如《环球时报》记者唐勇、如江西省德兴一中教师徐建新。同样的手法，也被方舟子用于报刊机构，如多维新闻社、《中华读书报》、《新京报》、《南方周末》，等等。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于自己的老搭档或者同一战壕的战友，哪怕是证据确凿，如何沓床的一稿多投案，如陈章良、张博庭的抄袭案，方舟子不仅坚决不打，而且还要为他们百般狡辩。所以说，方舟子的所谓“打假”，除了报私仇、谋私利之外，再就一无所有。

不过，最能够显示出方舟子邪恶本质的，还是他肆无忌惮地使用双重标准。对别人，他会板着面孔一本正经地教训说，“第一，必须注明出处，第二，必须改写。明白了吗？”“抄一小段也是抄”，“一稿多投……也可算成学术不道德行为，有的还触犯了法律”，“插图是抄来的，但是是从网上抄的，出处不明。出处不明的抄袭同样是抄袭。不能因为是网上资料的缘故，就可以不注明出处。”而对他自己，方舟子则靛颜不惭地说，“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我们从来不反对非学术论文文章的一稿多投”、“380 余图片……属合理使用”。实际上，方舟子的上述双重标准，在很多时候都是同时使用：刚刚自辩说“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马上就告诉别人：“抄一小段也是抄”。这样一个无耻之徒，岂止是举世罕见，简直就是绝无仅有。

四、绝代文贼的演化史

年谱这种体裁，据说是中国所特有的。西方的 timeline 或者 chronicle 虽然与中国的年谱相似，但很少用于个人传记，并且一般篇幅很短。就中国的传统来说，年谱的谱主多是一些德高望重、并且已经过世之人。而本书与其他年谱的主要不同点就是，谱主正值壮年，并且作谱之人对谱主极端鄙视。

那么，我为什么要选择这样一种体裁呢？这是因为，这种“按时记事”的方式，最能够充分、并且翔实地展现方舟子以假打假、假公济私、说一套、做一套、今天一套、明天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这种双面人生、双重人格。实际上，在笔者看来，不用这种方式，就不能反映出这个绝代文贼的“进化”历程。

根据方舟子的自供，他的剽窃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 1983 年，即高中一年时代。但是，我们有理由推测，方舟子在初中阶段就已经染上了这个恶习。无论如何，目前我们看到的方舟子大学毕业以前的作品，

主要是诗歌。而诗歌作品因为篇幅短小、文字精练，剽窃者在多数情况下无法直接窃取文字，而是从对方的意象、思想、词藻、技法方面下手，所以，方舟子在 1990 年以前的抄袭史基本上处于“模仿”阶段。确实，在高中阶段，方舟子还只是简单地“模仿”其他诗人的作品，连“模仿”的痕迹应该掩盖都没有意识到。可是，到了中国科技大学阶段，方舟子明显地“成熟”了——他不仅知道“模仿”不对，他还刻意要销毁“模仿”的证据。也就是因为这样的“勤学苦练”，到了 1995 年，也就是他从密歇根州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那年，方舟子对自己的诗歌抄袭技巧已经自信到了要开班办学、传授“写诗蒙世绝招”的地步。

方舟子抄袭史的第二个阶段以 1993-1994 年间撰写的《大明小史》为代表。当时，早已知道自己“诗才没一分”的方舟子，以为中文互联网的出现，为他实现自己的成名欲望打开了另一扇大门，于是开始大肆抄袭李贽和吴晗，来塑造自己“文理兼通”的网络奇才形象。方舟子当时抄袭得是那么肆无忌惮，他对此不仅不加掩饰，反倒颇为得意，扬言“本人就是个文抄公”。很可能后来意识到，这样的“文抄公”历史并不光彩，所以方舟子才会把他千辛万苦抄了半年多的这八万多字藏得无影无踪。需要指出的是，在“抄写”《大明小史》时，方舟子已经在美国学习了三年；而在他得意洋洋地宣称“本人就是个文抄公”时，他即将得到博士学位。那么，当时的方舟子为什么会那么不知羞耻呢？笔者的答案是：习惯使然。也就是说，在 1993 年前后，已经有了至少十年抄袭历史的方舟子，脑海中根本就没有抄袭对不对的观念，而只有“怎么抄才能不被发现”这样的权衡。

1995 年是方舟子抄袭史上的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前，方舟子的抄袭对象还主要局限在中文领域。而到了这一年，已经在美国待了五年、并且即将获得博士学位的方舟子，猛然发现，英语世界是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山宝库。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进入了“欺师盗祖”阶段：不仅抄袭自己的老师，而且抄袭被他认作“老祖父”的著名学者，如迈尔、古尔德。方舟子在这一阶段抄袭的主要特点就是选择性较强：被抄袭的对象多是精品名牌，如教科书，如《科学》、《自然》、《时代》杂志，如《纽约时报》。显然，这与他当时的眼界较窄、阅读量有限关系很大。需要指出的，方舟子的“打抄”行为，就起始于 1995 年。当时的一起抄袭案，被方舟子没完没了地絮叨了三四年。

大约在 2002 年之后，随着名气的积累，方舟子的稿约渐多。但不幸的是，他肚子上的墨水却与稿约的增长呈反比例递减。方舟子的抄袭活动因此进入了全面开花期。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就是，方舟子不再挑肥拣瘦了，而是来者不拒，老少通吃，见东西就偷。不仅偷英文网站、维基百科、医学院学报，连自己一手操办的新语丝网站，方舟子也不放过。除此之外，方舟子在这个时期作案的主要特征还有两个：第一就是趋热性，第二就是连环性。所谓趋热性，就是社会上什么话题热，方舟子就谈论什么话题；而不论谈论什么话题，他都要摆“美国博士”的谱，让读者以为他是这一方面的权威。这一特点的明显例子就是汶川地震之后，方舟子冒充地震专家，宣传地震不可预测论。

所谓连环性，就是在发现猎物之后，方舟子会反复地、不断地抄：抄完一篇文章之后，他会意犹未尽，于是再抄第二次（如偷易华的《人参崇拜》）；一本书，抄完这篇文章之后，再抄下一篇（如偷 Mark Buchanan 的 Ubiquity，和 A. K. Dewdney 的 Yes, we have no neutrons）。有趣的是，就在 2000 年，方舟子在“打抄”时，曾说过这样的话：“时隔两年，重抄同一篇论文，这表明杨敬安的抄袭，绝不是偶然的、一时的糊涂，而是有计划、成规模进行的。”（方舟子：《杨敬安教授两次抄袭同一篇论文》）。显然，这是知己知彼的经验之谈。

需要指出的是，方舟子的“打抄”活动，肇始于欺师盗祖期，至全面开花期而达到顶峰。这样的平行发展，结合方舟子的嫉妒心极强、霸占欲极旺、攻击性异乎寻常这些心理特征来看，其动机除了是要掩盖自己的劣迹之外，“同行是冤家”这个潜意识所起的作用也占相当的比重。可笑的是，这个潜意识后来被他自我标榜为“眼中容不下沙”。

总而言之，一个肮脏丑陋的“抄袭剽窃”项目，竟然能够被方舟子利用得如此无微不至，竟然能够被他搞出这么多的花样、做成这么大的买卖——古今中外，还有第二个人吗？有道是，国家不幸诗人幸。妖孽横行，固然是国家之不幸，但是，对于“方学家”来说，遇到了这样千载难逢的活标本，真算得上是“三生有幸”了。

本书的编撰的基本方法，就是将方舟子与抄袭剽窃有关的文章和活动，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作者的注释和评论一般用“亦明注”标出，以与“史实”相区别。对方舟子抄袭剽窃案例的论证，如果篇幅较短，在正文中直接列出。如果篇幅过长，则列在附录中。笔者曾编辑了一本方舟子论抄袭剽窃的文集，《方舟在骗》。它与本书可以视为姊妹篇。二者对照着阅读，可得相互辉映之趣。另外，本书虽然尽量包括目前所发现的所有方舟子抄袭案，但是，对于有的指控，或者因为笔者认为证据不充分、或者是因为笔者缺乏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而无力鉴别，只好割爱。对于这些举报者，笔者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声明：本人对书中的内容负全部责任。方舟子先生如果认为这本书是恶意诽谤之作，含有虚假不实之词，千万不要非得等到“心血来潮”之时才“采取法律行动”。切切。

亦明

2011年3月2日

2011年4月2日修改

于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哥伦比亚市

目录

序

正谱

附录

- 【附录 01: 《方舟子在 1988 年“模仿”梁小斌》（作者：亦明）】
- 【附录 02: 《方舟子在 1988 年“模仿”顾城》（作者：亦明）】
- 【附录 03: 《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一》（作者：亦明）】
- 【附录 04: 《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二》（作者：亦明）】
- 【附录 05: 《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三》（作者：亦明）】
- 【附录 06: 《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李贽〈续藏书〉》（作者：亦明）】
- 【附录 07: 《方舟子在 1994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作者：亦明）】
- 【附录 08: 《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母校 MSU 教授》（作者：亦明）】
- 【附录 09: 《方舟子在 1999 年抄袭孔繁〈荀子评传〉》（作者：亦明）】
- 【附录 10: 《方舟子在 2000 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迈尔》（作者：亦明）】
- 【附录 11: 《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自然〉杂志》（作者：亦明）】
- 【附录 12: 《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纽约时报〉》（作者：亦明）】
- 【附录 13: 《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科学〉杂志》（作者：亦明）】
- 【附录 14: 《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时代〉杂志》（作者：亦明）】
- 【附录 15: 《方舟子在 2002 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古尔德》（作者：亦明）】
- 【附录 16: 《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民族团结〉杂志》（作者：亦明）】
- 【附录 17: 《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田牛》（作者：亦明）】
- 【附录 18: 《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白开水》（作者：亦明）】
- 【附录 19: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中国农科院研究员贾士荣》（作者：亦明）】
- 【附录 20: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美国高教网站》（作者：廖俊林）】
- 【附录 21: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法国科普网站》（作者：亦明）】
- 【附录 22: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英国数学网站》（作者：洪莽）】
- 【附录 23: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不列颠眼科杂志〉》（作者：idear）】
- 【附录 24: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英国一家医学院学报》（作者：亦明）】
- 【附录 25: 《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颖河》（编辑：亦明）】
- 【附录 26: 《方舟子的〈批评中医〉是注水猪肉》（作者：亦明）】
- 【附录 27: 《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生物学家 Stan Braude》（作者：岳东晓等）】
- 【附录 28: 《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物理学家 Mark Buchanan》（作者：洪莽、亦明）】
- 【附录 29: 《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加拿大数学家 A. K. Dewdney》（作者：亦明）】
- 【附录 30: 《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英国数学网站》（作者：洪莽）】
- 【附录 31: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多家网站》（作者：廖俊林）】
- 【附录 32: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诺贝尔奖得主 Max Ferdinand Perutz》（作者：廖俊林、亦明）】
- 【附录 33: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作者：廖俊林、亦明）】
- 【附录 34: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英国一家基金会文件》（作者：廖俊林）】
- 【附录 35: 《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科学〉杂志》（作者：idear）】
- 【附录 36: 《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英文维基百科》（作者：亦明）】
- 【附录 37: 《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美国一家农夫网站》（作者：六指）】
- 【附录 38: 《方舟子的年度获奖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有海量剽窃盗版》（作者：直言了）】
- 【附录 39: 《中国学术评价网学术抄袭剽窃案认定程序》】
- 【附录 40: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的二十五个挑战》】

正谱

【1967年9月28日】

生于福建省云霄县。据方舟子后来回忆说：

“我小时候我家住在一家大院里。这座大院是原来当地首富的住宅，三层的楼房，非常的气派，当街的墙上有守卫用的枪眼，护家的大门则足足有三寸厚。一九四九年当地首富全家乘自己的汽船逃到台湾，房子便充了公，分给三户干部，每户一层，我家住二楼。”（方舟子：《公安局长与父亲》，见1994年4月26日《中央日报》，____）

亦明注：这样的生活经历，为他后来无所顾忌地偷、抢别人的东西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

【1974-1980年左右】

上小学。据方舟子后来回忆说：

“据说我小时候长得人见人爱，是真心喜欢呢，还是看在父母面子上的假意应承，早熟的孩子最清楚不过了。”（方舟子：《汤经理》，见《方舟子诗文集》，____）

“我这人小时候很俗，是个乖孩子，班干部从幼儿园当到高中，没什么独特的思想”。（方舟子：《我的理想》，见《方舟子诗文集》，____）

亦明注：被人哄着、捧着，至今被方舟子视为“理所当然”。

【1980年-1983年】

上初中。据方舟子后来回忆说：

“上了初中，文学才能开始显露，作文每每被当作范文，还曾经入选《中学生文选》，供各地的小朋友考试抄袭用。”（方舟子：《我的理想》）

亦明注：这段回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方舟子看来，别人阅读《中学生文选》的目的是为了“抄袭”。为什么方舟子会有这样古怪的想法呢？合理的推测就是，那是他作“范文”时的经验。也就是因为如此“知己”，方舟子才会这样以己度人地“知彼”，以为别人写文章也都是靠抄袭。

【1983年】

高中一年级。据方舟子后来回忆说：

“高一时有一件国家大事对我影响很大，那就是反精神污染运动。那一阵子所有的文学刊物都连篇累牍地批判朦胧诗，却使我第一次有机会接触到现代派的诗，并为其奇丽所吸引。记得读到的第一首朦胧诗是北岛的短诗‘一朵迷路的蒲公英’，因为短，所以批判文章全诗照录。读完的几天后制作眼蝶标本〔其翅膀有花纹如眼〕，竟然浮想联翩，也依样写道‘一只迷路的小眼蝶’〔几年后重写此诗，自然不露模仿痕迹了〕。因为诗文中流露出的反叛情绪，令当时的语文老师兼班主任大为惶恐，挽救无效，终于翻脸，我被革除了团内外一切职务。无官一身轻，独立思想大为高涨，这时的理想，便是当个北岛式的不为官方所喜的反叛诗人。那一年我十六岁。”（方舟子：《我的理想》）

亦明注：方舟子所谓的“依样写”、所谓的“模仿”，其本质就是抄袭。因此，这篇已经无影无踪的《一只迷路的小眼蝶》，可以算作方舟子留下了标题的最早剽窃作品。

【1985年7月】

参加高考，其中语文成绩为92分（满分120分），与另一位考生（福建省理科高考成绩第一名）并列福建省第一名。这个成绩后来被他吹嘘为“福建省语文高考状元”。被中国科技大学生物学系细胞生物学专业录取。

【1985年-1990年】

在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学习。2010年，方舟子这样向记者吹嘘自己当年翘课的英雄业绩：

“那时候，早间的课一般不去上，可以睡到中午12点才起床。这个作息，到现在都没有变过。”（章剑锋：《方舟子：我不愿意沉默》，见2010年8月27日《南风窗》）

【1988年2月1日】

大学三年级。作“散文诗”《墙上的阳光》。

亦明注：据笔者分析，这首诗在形式上“模仿”鲁迅的《野草》诸篇，在内容上“模仿”梁小斌的《雪白的墙》。详见【附录01：《方舟子在1988年“模仿”梁小斌》】。

【1988年12月25日】

在中国科技大学读四年级。作诗《眼蝶标本》。

亦明注：据笔者分析，这首诗就是方舟子在作于1993年的《我的理想》中所说的那首“几年后重写此诗，自然不露模仿痕迹了”的《一只迷路的小眼蝶》。尽管这首诗没有暴露模仿北岛的痕迹，但是它“模仿”顾城的狐狸尾巴却被笔者抓到了。详见【附录02：《方舟子在1988年“模仿”顾城》】。

【1990-1995年】

在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1993年8月到1994年2月期间，在中文网上大量张贴《乱侃明史》（后改名为《大明小史》），共五十余篇，八万多字。在此期间，开始抄袭英文著作。

【1993年8月21日】

在中文网上贴出《乱侃明史（之二）》。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是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详见【附录03：《方舟子在1993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一》】。

【1993年8月23日】

在中文网上贴出《乱侃明史（之七）——朱元璋》。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中的一个观点而写成的。详见【附录 04：《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二》】。

【1993年8月26日】

在中文网上贴出《乱侃明史之十一——马皇后》。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详见【附录 05：《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三》】。

【1993年9月5日】

在中文网上贴出《侃明史（十七）——刘基》。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是抄袭明人李贽的《续藏书》。详见【附录 06：《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李贽〈续藏书〉》】。

亦明又注：方舟子写《大明小史》，抄袭李贽之处甚多。但是由于他会偶尔提及李贽，所以，笔者对于其他抄袭之处不予追究。详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

【1993年11月】

在《民主中国》第 29 期发表《没有设计者的世界——从分子生物学看一个哲学难题》。这篇文章后来又出现在《进化新解说》（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97 年出版）和《进化新篇章》（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出版）中。

亦明注：据笔者分析，这篇文章的基本思路来自美国著名科普作家卡尔·萨根（Carl Sagan）与人合作在 1993 年出版的 *Shadows of Forgotten Ancestors: A Search for Who We Are* 一书。在这本书中，有这样一句话：

“Again, some, maybe even most, of the genetic instructions must be redundancies, stutters, untranscribable nonsense. Again we glimpse deep imperfections at the heart of life.”（有些，也许是绝大多数的遗传指令会是过剩的，重复的，不可转录、无意义的。我们再次看到了在生命的核心有严重的缺陷存在。）（p.128）

而方舟子文章的核心思想在于下面这段话：

“在分子水平上来看生命现象，这类蹩脚的‘设计’就显得更明显了。分子生物学上一个出乎意料的发现是，作为遗传物质的 DNA，只有很小的一部分是真正载有遗传信息，有表达蛋白质的功能的。对于人体来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 DNA 都不编码蛋白质，其中极少数有调控功能，绝大多数没有已知的功能，被称为垃圾 DNA。如果我们现在就认定所有的垃圾 DNA 都没有功能，未免过于轻率，但对其中的一部分，我们已有了深入的研究，它们的

确是垃圾。实验表明，去掉它们对于生物体不会有任何的影响。就是这些废物，盘占着细胞核的宝贵空间，细胞复制时还要费心费力把它们也复制一份遗传下去。试想，如果你的居室的绝大部分空间都被垃圾占领，搬家时还要把它们也都带走，是一件多么荒唐的事！如果真有一位高明的设计者，他何必扔下这么多的垃圾，何不令清洁工来打扫一番？”（见：____）

显然，方舟子不过是把萨根的观点拿过来加以发挥而已。这个案子，可以看作是方舟子抄袭英文文章之滥觞。

【1994年2月15日】

在中文网上贴出《明初酷刑》。这篇文章在2000年被收入《方舟在线》、在2004年被收入《江山无限》中。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是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详见【附录07：《方舟子在1994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

【1994年9月1日】

作《功到雄奇即罪名》。该文最初发表在1994年9、10月号的《新语丝》月刊，后来被收入《方舟在线》、《江山无限》中。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八千余字的文章，从史料到史论，几乎全部是照抄金庸的《袁崇焕评传》。详细论证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在此，仅举一个例子。

在《功到雄奇即罪名》中，方舟子写道：“万历四十五年，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发兵攻明……”。《江山无限——方舟子历史随笔》的编辑发现了这个史实错误（还有其他错误共160多处），向方舟子指出。方舟子于是连作两文，打这位编辑的“假”。针对这个“万历四十五年”史实错误，方舟子是这么辩解的：

“《功到雄奇即罪名》一文如我在该文后记中所说，是针对金庸的《袁崇焕评传》写的，金传引用的史料也多加以采纳，这里就是沿用了金传的错误，但是这个差了一年的年代错误，对文章的内容毫无影响。”（方舟子：《〈江山无限——方舟子历史随笔〉勘误之二》，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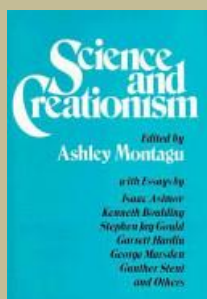
所谓“多加以采纳”，其实质就是“抄”，结果把人家的错误也抄了过来，成了抄袭的“铁证”。

【1995年5月16日】

作《科学是什么？》，并且在三天后公布在中文网上。这篇文章后来被收入《方舟在线》和《叩问生命——基因时代的争论》，并且，其中的主要观点被方舟子多次在报刊和互联网上重复。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是全盘照抄方舟子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 Root-Bernstein 的文章，On defining a scientific theory: Creationism considered。笔者在2010年10月18日向密歇根州立大学实名举报，该校学术诚信办公室负责人认为该案属于抄袭，但是却先以没有当年网页证据、后来又

以方舟子的这篇窃文与他在该校的学业无关为由，决定不予追究。详见【附录 08：《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母校 MSU 教授》】。



被抄袭著作的封面

【1995 年 10 月 17 日】

作杂文《天下文女一大抄》。全文如下：

“天下文章一大抄，不过有的抄得有的抄不得。

“本人就是个文抄公，象《大明小史》、《进化论虚妄吗》就都是东抄西凑，为什么没人来揭发我抄袭？因为那是知识普及读物，就象 review 一样，并不讲原创性，看重的是搜集资料、归纳整理的功夫，我不说是抄的，也绝不会有人把《明史》当成是我写的，或者以为我对进化论的研究作出了什么贡献。要是有的东西太离奇，别人还会来追问出处何在。可见对这种文章，抄是正常，不抄反而反常。

“但是象诗歌、散文、小说、杂文这种创作性的东西就不同了。何谓创作？就跟 research paper 一样，必须是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是也，即使英雄所见略同，也绝不会大段大段的相似。整段抄别人的，如果不注明，甚至连个引号都不用，在读者看来，自然而然会把它当成你自己的东西，被揭发出来，就是抄袭：第一侵害了原作者，第二欺骗了读者，第三骗取了名声（笔名也是名，否则的话文人岂不是世上最不要名的），有没有骗取稿费倒在其次——美国的报刊一般不给稿费，就允许抄袭了？那些认为没有稿费就不妨抄抄的人，怎么不自己试试？

“梦冉小姐大概是一时不慎，本来没什么了不得的，让人揭出来，说清楚了就行了。反而是她的一些朋友的表演把内心的龌龊表现得一览无余，先是阻止老孙在诗歌网上张贴（老孙本来也没想贴到这里来），至今未见诗歌网管理员对此有任何说明，诗歌网俨然成为某些人的私家衙门，可以随意封杀别人的言论自由；到纸包不住火了，又想出了种种理由来为梦小姐的错误辩解，或曰大家都象梦小姐那样抄（您这不是在污辱网上的所有笔杆子吗？），或曰对这种事情那么认真累不累啊（您费尽心机为姐们辩护累不累啊？），或曰文男妒忌文女（看来文女的自我感觉就是要比文男好——这一点就把文男给比下去了），如此等等，依我看，这些卫士们的言行，远比梦小姐的失足恶心得多。”（见：____）

亦明注：这篇文章是笔者看到的方舟子系统论述抄袭的最早之作，它既是方舟子对自己此前抄袭经历的一个总结，也开“此文抄公打彼文抄公”之先河。这起“梦小姐的失足”案例，后来曾屡次被方舟子提起。见《〈新大陆〉诗刊网络中文诗歌选辑》（发表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____）、《剽窃与模仿》（发表于 1997 年 8 月 23 日，____）、《如此告示》（发表于 1998 年 2 月 6 日，

____)、《海外中文网络纵横谈之二：电子刊物》(发表于1998年11月21日，____)、《网上“纯”文学与“纯”新闻》(发表于1999年4月1日，____)。

【1995年10月24日】

作《写诗蒙世绝招》，其中的主要文字如下：

“根据我在国内外青年诗坛蒙混多年的经验，写诗另有一个万无一失的绝招。古人云，写诗要句句甚至字字有出处，那是写古诗，写新诗也是可以照办的嘛。不过这出处要弄得让人不知有出处，那才叫水平。名诗人的名作，抄手不屑一顾，要专找无名诗人的无名之作来点石成金。八十年代末国内冒出了一堆民间诗人，多如牛毛，打印的、刻印的诗刊诗稿也是满天飞，不是诗人的看都懒得看一眼，是诗人的得到赠阅翻一下也扔废纸篓了。港台、星马的中文报纸的副刊也会登些诗作补白，除了作者本人，大概也没几个人会去看。但是，别人的垃圾却是我等文抄公文抄婆的宝贝，留心收集几次，就够你当一辈子诗人了。别人一天一首诗，出的是把一句话拉成一首诗的诗汉堡，我等一天一首诗，靠的是手中的剪刀，从沈阳某小诗人的诗作拉来当一句，从海南岛某打工仔的习作拉来当第二句，再从马来西亚的报屁股找出第三句……天马行空，让你找得到第一句的出处，楞是找不出第二句第三句第n句的来历，想指控我抄袭？证据的没有！当然，最好这第一句的来历也不能让你们瞧出来，作点加工还是必要的嘛，加上或去掉一两个形容词、副词，换下人名地名花名树名，掉一下头去一下尾，一首大作如是出笼，而且可以问心无愧，‘永不羞愧，永不道歉’。不懂诗的人自然是读得不知所云，误以为是东抄西凑拼起来的，懂诗的人则会拍案叫绝：好！好！高深莫测，飞扬飘逸，真有神韵，真有哲理，真现代，真前卫！”(见《方舟子诗文选·方舟子杂文》，____)

亦明按：在《文史畸才方舟子》中，笔者曾这样评论方舟子的这段话：

“方舟子说这些‘写诗蒙世绝招’是自己‘多年的经验’，当然是要别人理解为他在说反话。但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实是，一个人如果没有亲身的经历，是不太可能总结出什么“绝招”的，就象一个从来没有当过贼的人，绝对写不出什么《做贼绝招》一样。所以，这段反话更象是方舟子的自白。只不过是，方舟子还没有傻到真的把自己的‘绝招’和盘托出，而他耍的这个聪明恰恰又把自己的狐狸尾巴露了出来——所谓聪明反被聪明误。那么，方舟子真正的‘绝招’是什么呢？既然方舟子现在已经撂笔，不再写诗，我们也就不必顾虑‘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惨剧会发生在方舟子的身上，所以笔者越俎代庖替他招出：‘要专找有名诗人的无名之作来点石成金’。不肖之徒千万不要听信方舟子的话，到垃圾中去淘金——他那是在耍你们玩儿呢。不过，作诗不是捡破烂。如果自己心中没有‘志’，专靠‘模仿’他人来写诗，那么他‘点石成金’的可能几乎为零，而点金成石的可能却是无穷大——《眼蝶标本》就是最好的标本。”

【1996年】

在罗彻斯特大学做博士后。

亦明注：他当时在网上发表宣传进化论的文章，并且炫耀自己正在写书(可能就是1997年香港出版的《进化新解说》)。但因漏洞百出，被网友赠予“猪油博士”的绰号。

【1996年10月25日】

在与网人小麒麟辩论时，方舟子说，“把合成的磷脂和其它脂类放进水中，也能自动形成具有磷脂双层膜的微球。”对此，网友小麒麟回击说：

“露怯！大牌坊，要是争我家传的界面化学专业，你就死定了。磷脂双层膜的微球能不能自动形成？你可以做一下热力学研究。磷脂见水，形成胶团，液晶结构都是常见的。但是这种‘双层膜的微球’，还不能‘自动’。如何形成，我到想听听外行人要说什么。看看你们生化和我们表面化学差了多少。”

方舟子被逼无奈，只好搬出了自己的抄袭蓝本，“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Stephen L. Wolfe, p. 1129, 1993”。结果小麒麟对方舟子继续痛批：

“喝！就会抄书，一本教科书中全军仰望北斗星的一篇尽是 Could 又是 Can 的 Speculation 成了方氏圣经经文了。在我的后院揍方大牌坊这无赖，有点太欺负他。点他一条路罢：Fendler 著的 Membrane Mimetic Chemistry 第六章胶囊。有脸全篇译出吗？”（见：[_____](#)）

亦明注：这件事充分说明，方舟子写书，就是把英文书籍按照自己的理解加以“翻译”。有趣的是，2011年2月17日，方舟子曲解密歇根州立大学对方舟子袭师案的初审报告，有人质疑他的解释。方舟子反击说：“你看不懂 if... could...是什么意思吗？英语过4级了吗？”（见：[_____](#)）。显然，小麒麟当年对他的痛斥，“一篇尽是 Could 又是 Can 的 Speculation”，在方舟子心头留下了浓厚的阴影。

【1997年】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出版方舟子的第一本书《进化新解说》。笔者曾经通过美国的 interlibrary loan 系统索取此书，但整个系统都找不到它。因此，它很可能这是一本自费出版、自己负责行销的书籍。

【1997年8月23日】

在“新语丝之友”上发表《剽窃与模仿》，全文如下：

“英国诗人奥登有句名言：好的诗人剽窃，坏的诗人模仿。据说艾略特的《荒原》即是剽窃的范例。其实这在中国也是古已有之了。古诗作法有所谓点化法、翻案法，也就是剽窃法。宋人赞杜诗无一字无出处，换句话说也就是无一字不剽窃。但此处所谓的剽窃，乃是对前人用法的加工、改造、再创造，把别人的石头点化成了自己的金子，才能算是‘好’，并非整句整段地抄袭做名门状。即使偶有整句的抄袭，如小山‘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之类，也是因为原作实在太差，这么一抄反而抄出了新境界，才不被诟病。如果原作已是金子，再这么点化也也只是在做无用功了。宋陈刚中的《阳关词》，‘客舍休悲柳色新，东西南北一般春，若知四海皆兄弟，何处相逢非古人’纯从王维诗化出，而且境界比王诗还高，但王诗已是名作，化来化去也化不出什么名堂出来。

“如果既剽窃又模仿，不能算不好不坏的诗人，恐怕要比坏诗人还要等而下之，算不得诗人了。不幸现代人写旧体诗大抵如此，词汇是剽窃古人的，作法是模仿古人的，没了个性，

也就算不上是诗。一华之所谓‘浑成’，阿瑟之所谓‘神韵’，可以说都是针对这种情形而言，浑成者不剽窃，神韵者不模仿，都是要写出属于自己的东西出来才算数的。”（见：____）

【1999年】

从这一年起，方舟子彻底告别他从小立志的科学事业，在美国无业寓居。在作于2000年4月5日的《〈进化新篇章〉序言》中，方舟子说：

“我在上小学时，读到了已故遗传学家方宗熙公撰写的科普著作《生命进行曲》，使我初知生命进化的奇妙。1982年国内大张旗鼓地纪念达尔文逝世一百周年，使我首次接触到了达尔文的著作，激起作为中学生的我对一代科学伟人的敬仰，促使我选择生物学做为自己的专业。”（见：____）

【1999年2月5日】

作《网络与版权》，发表在1999年3月17日新语丝，据称“原载《中国青年报》电脑周刊”（期号不详）。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在法律把触角伸到网络之前，为作者的利益着想，为中文网络的健康发展，输入者、收藏者、出版者不妨都自律一些。”（见：____）

亦明注：事实是，新语丝是互联网上的著名海盗网站。2000年5月8日，《计算机世界日报》发表署名俞敬松的文章，《e-Book与自由出版》，其中说：“考察现在的网络书库，如中文书籍最著名的网站‘新语丝’、‘黄金书屋’之类，无一例外地都是盗版的大本营。”对此，方舟子2000年5月14日在新语丝上发表《所谓“盗版大本营”》一文（6月19日发表在《中国青年报·数字青年》上），以新语丝是非商业网站、“新语丝从未使用过俞敬松的任何作品”等理由，为自己百般辩解，并且在文章的结尾，这样写道：

“有些人，永远也无法理解世上还有比金钱更美好的东西，所以为了多赚几分钱，务必要用堂皇的借口铲除一切障碍，不管是否危害了公众的利益。还有些人，一面享用着他认为的‘盗版’，一面又号召清剿‘盗版大本营’，就象藏起赃物高喊捉贼，都是因为不知羞耻的缘故。”（见：____）

实际上，新语丝当时不仅是“商业网站”——方舟子利用它开办自己的“汉林网上书城”——，而且方舟子本人还是新语丝这个“盗版大本营”的主要、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盗版人。直至今日，新语丝上还保留有方舟子强盗笔者的文章。所以，新语丝的“新到资料”有“新盗资料”之称。

【1999年4月12日】

作《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先在1999年4月号《新语丝》月刊上发表，后来又在《书屋》杂志（1999年5期）、《公正评价郭沫若》（1999年出版）、《方舟在线》（2000年出版）、《江山无限》（2004年出版）中发表。这篇文章还留下了这样隽永的“语录”：

“一般来说，如果作者有抄袭的恶习而又能得逞，就不会偶尔为之尝到点甜头就洗手不干”。

“美国法庭，在认定抄袭时，使用一条铁证：原作有技术性错误的地方（比如引文错误、错别字等），抄袭者也一一跟着犯错。以至有些辞典、目录的出版商，故意留几个无关紧要的、不起眼的小错误，以使用做指控别人抄袭的铁证。”（见：_____）

亦明注：由于这篇文章存在大量的无知无畏、不懂装懂言论，曾受到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傅杰的严厉批评。详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

亦明又注：据笔者考证，方舟子此文至少有一处抄袭孔繁的《荀子评传》。详见【附录 09：《方舟子在 1999 年抄袭孔繁〈荀子评传〉》】。

亦明再注：2009 年 7 月 28 日，方舟子在《授权与未授权：方舟子文章入选课本、文选一览》中宣布，他“未授权”《公正评价郭沫若》收录这篇文章（见：_____）。但是，在 2004 年“打福建人民出版社编辑的假”时，方舟子却这么炫耀：“我这篇《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曾全文收入中央党校出版的《全面评价郭沫若》一书，未做任何删改。福建人民出版社在政治上的把关，竟严过中央党校出版社。”（方舟子：《〈江山无限——方舟子历史随笔〉勘误》，_____）

【1999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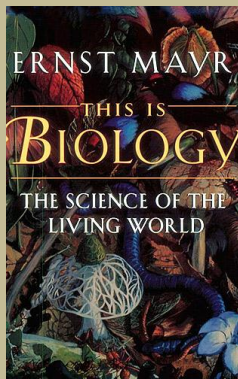
在新语丝上发表《抄袭示众：上网看莎士比亚》，按语是：

“方舟子按：刊登在光明日报社主办的《生活时报》1999.6.17 上的这篇《上网莎士比亚》，完全抄袭我发表在《中国青年报》‘电脑周刊’专栏文章‘网站评点’中的一篇《互联网中的莎士比亚》（约发表于四月底）。原文附后，一比即知。”（见：_____）

【2000 年 2 月左右】

作《生命究竟是什么》一文。这篇文章是方舟子《进化新篇章》和《叩问生命——基因时代的争论》这两本书的第一章，并且还在 2001 年第一期的《漳州职业大学学报》上发表。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生命究竟是什么》这篇文章的第一节，约两千余字，抄袭自哈佛大学教授迈尔（Ernst Walter Mayr, 1904-2005）在 1997 年出版的 This Is Biology: The Science of the Living World 的第一章，What Is the Meaning of “Life”? 详见【附录 10：《方舟子在 2000 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迈尔》】。



被抄袭著作的封面

【2000年4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多维新闻网剽窃的铁证》一文。在比较了多维网一段不足二百字的新闻稿和一段英文原文之后，方舟子得意洋洋地说：

“这一对比，就可以看出，多维新闻社的报道完全是对一家英文杂志的报道的逐字逐句的翻译，而且译者水平有限，才会错误地将 philosopher-king 翻译成了‘著名哲学家’，让法国总统变成了哲学家。philosopher-king 语出柏拉图的《理想国》，里面认为哲学家是最理想的统治者。这里英文报道者语含讥讽，用于称呼喜欢舞文弄墨的法国现总统。这个翻译错误，固然要使人嘲笑多维新闻社的国际知识和英文水平低下，完全是个下三烂的新闻社，同时却也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多维新闻社在逐字逐句地剽窃别人的新闻稿！根据美国的新闻法，在引用别人的新闻稿时，不能有多处相同。在美国法庭上，抄袭者没有意识到的‘技术性错误’乃是抄袭的铁证。而多维‘新闻社’，现在居然也在威胁要控告别人抄袭它的新闻稿，据说其律师正在做准备呢。这才真正要让人笑掉大牙的……”（见：_____）

亦明注：这是笔者发现的方舟子首次对语际抄袭所做的界定。

【2000年11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北航”斯德谊、乐强、沈士团、李景文被 IEEE 确认抄袭并处置》。这本来是一则消息，但方舟子在消息的末尾发表评论说：

“值得注意的是，抄袭者中，沈士团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校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学会副会长、中国大学知识产权学会会长。”（见：_____）

【2000年12月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三说虚妄的“人体革命”——小报是〈人体革命〉的资料来源》，指责《人体革命》一书的作者吴柏林抄袭“小报”。（见：_____）

亦明注：关于方舟子与吴柏林的恩怨，详见笔者《科唬作家方舟子》第五章。

【2000年12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最大胆的抄袭——合肥工业大学杨敬安教授抄袭案》一文。在比较了一段不足一百个单词的英文段落之后，方舟子宣布：

“即使你对人工智能专业一无所知，只要粗懂英文，就会发现，杨敬安只是删除了括号说明和一个逗号，拼错了一个单词（将‘recognizing’拼成‘recogniting’），其他字句完全相同。而杨敬安连 Rivlin & Basri 的论文提都不提，事实上，他在参考文献所列的 Basri 参与的其他论文中故意隐去了 Basri 的名字，可谓作贼心虚。

“最可笑的是，原始论文中附了几张办公室照片，以说明不同的视野模型，那些办公室一看就是美国大学的办公室（论文是在 MIT 写的）。杨的论文竟然把这些照片全盘复制了过去。我估计他在抄的时候连想都懒得想。别人抄袭的时候还得动脑筋怎么不露痕迹，万一被

发现还有个辩解的余地，而杨是根本不做如此想，拿着别人的文章就一路往下抄了。”（见：____）

亦明注：请注意上文中的这句话：“别人抄袭的时候还得动动脑筋怎么不露痕迹，万一被发现还有个辩解的余地”。这个说法和他在 1993 年炫耀自己“几年后重写此诗，自然不露模仿痕迹了”遥相呼应，相得益彰。显然，方舟子在说这个“别人”时，是在拿自己当原型。

【2000 年 12 月 11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杨敬安教授两次抄袭同一篇论文》。这篇文章又是比较了一段不足百余单词的英文段落，方舟子籍此宣布，“杨敬安全盘照抄了 Rivlin & Basri 论文中的公式、插图、照片（那些美国办公室的照片！），而且同样是逐字逐句的抄袭。”“除了第一句话调换了一下表达顺序，和在中间删掉了研究者名字，其他每一个句子、每一个单词都是一模一样的。”（见：____）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杨教授“学生”满天下——杨敬安教授第三、第四起抄袭案》。精彩段落：

“在《杨敬安教授两次抄袭同一篇论文》一文的最后，我推测说：‘时隔两年，重抄同一篇论文，这表明杨敬安的抄袭，绝不是偶然的、一时的糊涂，而是有计划、成规模进行的。据报道杨敬安发表了 140 多篇论文。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仔细研究他的所有论文，可以发现更多的抄袭。’新的发现证明这个推测是正确的。”（见：____）

亦明注：虽然文章标题说是“第三、第四起抄袭案”，但方舟子只是举出了一个例子，即一段一百多单词的英文段落，和杨敬安的二百余汉字段落。在此之后，方舟子说：

“‘翻译’得还算忠实。而杨敬安论文中的绝大部分表述，都可以在原文中找到相应的说法。”

【2000 年 12 月 17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为什么不把陈章良立此存照？》。当时，对陈章良的指控有四点，第一点就涉及抄袭剽窃。那么，对杨敬安大显神威、大打出手的方舟子，“为什么不把陈章良立此存照”呢？他是这样解释的：

“据说此事国内《自然辩证法通讯》上做过报道，我没看过那篇报道。但我读过 Science 杂志对此事的报道，也比较过那两篇论文，我的看法是：

（一）那属于因英文水平不好而抄袭文字的表达，数据、结果都是自己的。文字抄袭当然也不道德，但还不象抄袭数据、结果那么严重。科学论文与文学作品不同，最重要的是数据、结果，文字较不重要。（有人匿名指控说那篇论文的数据是伪造的。伪造数据比抄袭更严重。但在见到确凿的证据之前，我们只能当它是谣言。）

（二）按生物化学界的国际惯例，论文的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一般是最后作者）。陈章良是倒数第二作者，责任最小。

（三）不知者不怪。陈章良有没可能事先知道抄袭？按常理推断，不太可能。一篇论文基本上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写作、完成，陈做为倒数第二作者，最多是在论

文提交前审核过该论文。在审核时没发现文字抄袭，也不奇怪。一个研究者不管如何熟悉本领域的文献，也不可能对别人的论文背得滚瓜烂熟，从而发现文字抄袭。论文提交后由刊物指定的三名审稿人按理应该比陈章良还熟悉该领域的论文，也都没发现文字抄袭。这起抄袭案，是原作者发现、报告的。

（四）陈章良既然在该论文上署名，自然也有责任，不过那是名义上的责任。他做为系主任，也要担当管理、领导责任。这些都不是抄袭的责任。”（见：_____）

那么，如何解释他对北航案中强调“值得注意的是，抄袭者中，沈士团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校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学会副会长、中国大学知识产权学会会长”呢？方舟子在文章的末尾用括号加了这样一句话：

“‘北航’抄袭案与此不同，那是抄袭数据、结果，而不是文字。沈士团虽然也是倒数第二作者，但不应该看不出数据、结果的抄袭。而且第一作者还是他的博士生。”

亦明注：据笔者分析，方舟子“为什么不把陈章良立此存照”的真实原因，很可能与转基因有关。详见笔者《科嘍作家方舟子》一书。

【2000年12月3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杨敬安教授的第五起抄袭案》。这次，方舟子又是仅仅比较了一个50余单词的段落。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宣布：

“我仍然相信，如果我们再仔细检查杨敬安的其他论文，还可以发现抄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人的学术成果、学术地位，都是抄出来的。”（见：_____）

亦明注：杨敬安抄袭案为方舟子成名起了极大作用。2001年6月，方舟子的《溃疡——直面中国学术腐败》由海南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分为六篇，其中之四就是“杨敬安抄袭案”。新华社在2002年1月15日发出《遏制学术造假的蔓延》通稿，报道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在2001年做出《关于给予杨敬安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2001年1月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袁崇焕祠庙、“多伪”的史实和剽窃的文章》，指责“一篇署名秋实的文章《万古大明一坯土——袁崇焕祠、墓、庙》”“多次抄袭”沈信夫的《访袁崇焕墓庙》。方舟子总共比较了三段四百余字，并且发出了这样的评论：

“抄袭的痕迹是非常明显的，而且秋实在抄时，故意做了篡改。沈文明明说的是‘迎面正房五间，平时是扫墓人休息处’，并不认为它是袁崇焕祠堂，而秋实竟给改成了：‘迎面有祠堂、享堂等正房五间，这就是袁崇焕祠堂。’”

“以上几乎是逐字逐句照抄了。”

“这一段也是全盘剽窃，而且极为卑鄙地做了篡改。沈文明明说的是：‘至于有无尸骨，当时无人敢问，更无人敢看了。’说的是不知有无挖出尸骨。秋实却篡改成：‘至于袁崇焕的尸骨，最后被弃于何处，当时无人敢问，更无人敢看，也就不了了之。’变成挖出了尸骨而被弃，有意恶心读者，这就是秋实的所谓‘史实’！”（见：_____）

【2001年2月】

在《科学世界》2001年2期上发表《并不存在的“百慕大魔鬼三角”》。这篇文章又以相同的标题出现在《报林》2004年5期上。又以《“百慕大魔鬼三角”真的存在吗?》为题在《中学生天地》2006年5期上发表。

【2001年4月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杨上峰等人因抄袭道歉》。方舟子的评论是：

“虽然对科学论文而言，比起抄袭实验数据和结果，抄袭文字较不严重，但仍然是不能容忍的，这是不尊重别人的工作和首创权的不道德的行为，而不只是粗心的行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见：_____）

【2001年4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新书〈进化新篇章目录〉》（见：_____）。根据《进化新篇章》一书的版权页，该书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2000年12月出版，24万字，284页。而根据方舟子的《新书〈进化新篇章目录〉》，该书出版日期是2001年4月，字数30万，插图94幅。

2003年8月9日，方舟子在《我写的“科学的书”》一文中说：“我出版的第一本书就是一部介绍最新的进化论知识的科普著作《进化新解说》（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97年版）。该书经过全面改写、扩充后，于2001年在内地出版，改名《进化新篇章》（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见：_____）。

亦明注：这本书的第一篇文章《生命究竟是什么？》抄袭哈佛大学教授迈尔，第三篇文章《没有设计者的世界》抄袭卡尔·萨根的观点。不仅如此，那94幅插图，除了极少数简单的可能是自己绘制的之外，其余的全部来自外界，但却都没有标明出处。这本书大概是方舟子大量盗用网络图片资源“凑书”之始。

【2001年8月16日】

作《在基因组上安置中国邮差》。该文2001年9月6日在《南方周末》上发表。这是方舟子在该报发表的第二篇文章。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英国《自然》杂志网站在2001年8月14日发表的New path lays DNA puzzles bare。详见【附录11：《方舟子在2001年抄袭〈自然〉杂志》】。

【2001年8月19日】

作《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该文2001年8月30日以《布什失策干细胞?》为题在《南方周末》上发表。这是方舟子在《南方周末》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2005年该文被收入《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一书。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主要抄袭美国《纽约时报》2001年8月15日发表的署名文章，Age-Old Question Is New Again。详见【附录12：《方舟子在2001年抄袭〈纽约时报〉》】。

【2001年9月20日】

作《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该文10月4日发表在《南方周末》上。2007年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

亦明注：据复旦医学院边建超教授（笔名柯华）、大连理工大学教授赵纪军（笔名离乡客）等人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2001年9月14日出版的美国《科学》杂志 Joshua D. Greene 等人的文章，An fMRI investigation of emotional engagement in moral judgment。详见【附录13：《方舟子在2001年抄袭〈科学〉杂志》】。

亦明又注：这是被揭露的第一起方舟子抄袭案，肖传国因为到《科学》杂志告状而被方舟子怀恨在心，结果九年后身陷囹圄。

【2001年10月4日】

作《储存脐带血的是是非非》，发表在2001年12月6日《南方周末》上。2005年收入《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一书。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是抄袭自美国《时代》杂志（Time）1998年12月21日发表的一篇署名 Christine Gorman 的文章，Miracle Blood。详见【附录14：《方舟子在2001年抄袭〈时代〉杂志》】。

【2001年10月1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原来，时任复旦医学院副教授的边建超博士在一天前给方舟子去了一封信，指责他的《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一文抄袭《科学》杂志。信中说：

“采用 Word 软件的字数统计，你的文章共有 1698 字，你翻译的 Greene 的研究结果有 529 字，占全文的 31.2%。关于‘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的文字，Greene 的文章中也有，但他注明了参考文献。如果把这部分算上，我看不出‘你的文章’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相信你的中英文文字水平都比我高，请你回答我上面的问题，不算过分吧？你这篇科普文章，绝对应该算是编译，而不是堂而皇之的署上你的笔名。以‘学术打假’自居的你，在投稿时也绝对应该叮嘱编辑不要忽视这个问题。但遗憾的是我看不出你作了这些事情。”

方舟子此文，就是逐条反驳边建超的指控。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写道：

“‘我们都是公开身份的人，请你叮嘱你的朋友，不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我的朋友不是我的下属，那么要对边建超怎么样，我管不着。事实上，一个一年来不停地对我这位‘公开身份的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人，一个曾经谩骂我是‘汉奸’的人，根本就没有权利要求别人不要对他进行人身攻击。我就很愿意带头还他一个人身攻击：无耻而又弱智。”
(见：_____)

【2001年10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骗子帮闲也拉帮》。原来，当时在美国北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赵纪军博士，在网上公开比较了方舟子《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和那篇《科学》杂志文章。方舟子闻讯勃然大怒，于是撰文痛骂赵纪军。这篇文章最奇的是结尾这段话：

“或许有人会感到不解，我为什么要花这么多的时间来揭露这些骗子的帮闲？因为他们很清楚，我打击学术腐败，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靠的是举报者对我的人格绝对信任，因此他们要千方百计地诬蔑我的人格，败坏我的声誉。对那些匿名的谩骂，无须理会，而对象赵纪军、边建超这样有种亮出自己的身份、在科研机构工作、以曾经也参与打假自居的，其诬蔑，就还有一定的迷惑性。因此对这种人，暴露一个我就揭露一个，让大家都擦亮眼睛，绝不饶恕。”（见：_____）

【2001年12月1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书评的腐败——评〈潘岳诗文选〉的书评》。开头两句话是：

“如果同一篇文章，署名同一个作者，出现在几家报纸上，我们会说那是作者一稿多投或被转载。如果同一篇文章，署名不同的作者，先后出现在几家报纸上，我们会说那是抄袭，谁抄谁的可根据发表的时间来定。”（见：_____）

【2001年12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对杨雄里院士抄袭的鉴定》。方舟子是这样“鉴定”别人抄袭的：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生理学会理事长、复旦大学神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脑功能和脑重大疾病国家项目首席科学家杨雄里在《生理科学进展》1998年第29卷第1期第7—9页发表了一篇题为《Muller细胞与视网膜功能》的综述。这篇文章共14个长度差不多的自然段，其中有11段全部或基本抄袭自Eric Newman和Andreas Reichenbach于1996年发表于Trends in Neuroscience第19卷第307-312页题为The Muller Cell: a functional element of the retina的综述。剩下的3段，分别为第1段引言（4句），第3段对70年代旧工作的简略介绍（3句），和最后1段结束语（4句）。有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全部是抄来的。文中有一张插图，也是从Newman & Reichenbach的第一张插图复制过去的。杨文只在‘这样的Ca²⁺波能否作为信号传递的另一种方式，把信息从外层视网膜向内层视网膜传递是一个诱人的问题’这句展望后面标记了Newman & Reichenbach的综述做为文献，让读者以为他在这句展望参考了该文（这句话也是抄的，原文为：It is interesting to speculate that these Ca²⁺ waves provide a second pathway, independent of the neuronal network, for signals to be relayed from the outer to the inner retina.）。”（见：_____）

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先是根据鉴定结果“怀疑其学术水平究竟如何”，然后“请中国有关部门加以查处。”

【2002年1月1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现在的北大教授更不难当》，借王铭铭事件发泄对北大的仇恨。方舟子要求北大这样处理王铭铭：

“几年前北大已出现过一起剽窃案，其处理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导师没有受到处分，当事人潘爱华被调到北大属下的公司当经理，现在又回去当教授。从这次剽窃事件的反映，更可以知道北大已成为一所为中国培养下一代剽窃人才的大学——在以前的剽窃案中，还从来没有见到有这么多的学生声援剽窃者。如果北大还自认为是一所正规大学，而不是一所野鸡大学的话，就应该：

- 一、开除王铭铭的教授职务。
- 二、免去包庇学术不道德行为的马戎的系主任职务。
- 三、对为学术不道德行为公开辩护的社会系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 四、在全校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规定全体北大学生都必须修学术道德课。
- 五、教师、学生中如果发现剽窃，一律开除。

“否则的话，我们从今以后，把北大叫剽大（‘P’asplagiarism）。败坏一所大学的名声的，不是揭露者、批评者，而是腐败分子和对腐败分子的纵容、包庇，甚至美化。”（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提到的那个“几年前北大已出现过一起剽窃案”，即前面提到的陈章良抄袭案。方舟子与北大结怨的前因后果，见笔者《打架斗士方舟子》一书（该书仅公布了部分章节）。

【2002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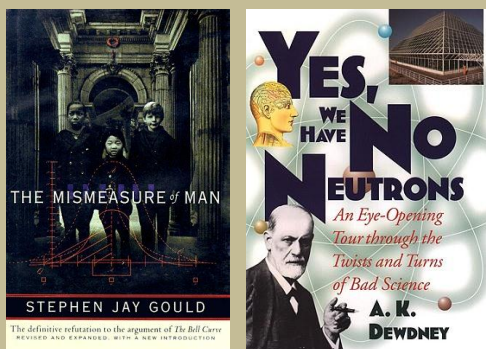
在新语丝上发表《浙江大学沈生荣、生物物理所赵保路一稿两投》，其鉴定结论如下：

“这是典型的一稿两投，违反了学术道德，也违反了国际学术期刊的发表原则。我已向这两家杂志编辑部反映。”（见：_____）

【2002年3月1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智商”的误区》。这篇文章在2002年第4期《牛顿—科学杂志》上发表，后来又在《青年科学》（2003年第1期）、《教师博览》（2003年第5期）、《科技文萃》（2004年第3期）上发表。2007年，方舟子的文集《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出版，这篇文章以《“智商”是不可改变的吗？》为题被全文收入。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几乎全部是抄袭哈佛大学已故教授、著名科学史学者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 1941-2002）的《误测人类》（The Mismeasure of Man）第五章《智商的遗传学派理论：一个美国的发明》（The Hereditarian Theory of IQ: An American Invention），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数学教授道尼（Alexander Keewatin Dewdney, 1941-）的《对，我们没有中子》（Yes, we have no neutrons）第二章《智力数字：智商的古怪理论》（Mind Numbers: The Curious Theory of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详见【附录15：《方舟子在2002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古尔德》】。



被抄袭著作封面

【2002年3月28日】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表《多维新闻社公然剽窃新语丝的报道》，首段云：

“方舟子按：新语丝新到资料3月28日的文章‘一位清华毕业生因虐待儿童在美被捕’是我综合三篇英文报道和读者来函，用自己的语言综合写成的，多维新闻社居然几乎一字不改地照抄过去，并改成‘多维新闻社记者江天报导’，倒好像本人是在抄它似的，可谓无耻，再一次证明了这是一个剽窃、造谣无所不用其极的多伪新闻社。”（见：____）

有人问方舟子：

“新闻报道的抄袭如何界定？这好像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据说时事新闻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但新闻作品却被会被归入‘纪实作品’的范畴，受保护，这两者如何区分？”

方舟子反问道：“谁告诉你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那样的话谁都可以办报”。那人于是找出了一篇署名白而强的文章，《报纸的著作权由谁保护》。对此，方舟子答曰：

“第一，必须注明出处，第二，必须改写。明白了吗？时事新闻的版权有其特殊性，比如在引用时不必先征得同意，但是并不等于你可以全盘照抄，更不可以把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见：____）

第二天，《多维新闻社公然剽窃新语丝的报道》出现在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上。

亦明注：方舟子与多维新闻社交恶，有很长的历史。1999年11月21日，方舟子在网上发表《关于“多维新闻网”侵权、诽谤的声明》（见：____）。次日，又发表《“多维新闻网”是什么样的“专业”新闻网？》（见：____）。2000年3月，方舟子说：“跟我打过交道的‘民运分子’，大都是连做人的起码道德都不具备的道德败坏的人。……还有象多维新闻网的技术总监，也是在网上海骂我多年的，最近则诽谤我‘上书党中央’。”（见：《刘华杰网上再访方舟子》，____）。

【2002年4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小偷逻辑——中华读书报实习记者李鹏剽窃案》。开头一段如下：

“天下姓李名鹏的人很多，我指的是《中华读书报》的实习记者、清华大学的学生，此人在2002年4月10日《中华读书报》上以‘本文由实习记者李鹏整理’的名义刊登了一篇《国外

学术腐败案如何了结》的文章，全文全部是剽窃而成。此文分八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匹兹堡大学医学院一名前博士后研究员’、第四部分‘南卡罗莱纳医科大学一名前博士生’、第五部分‘哈佛医学院和麻省综合医院的一名讲师’、第六部分‘密苏里大学一名前研究助理教授’均全盘照抄我的《美国怎样反学术腐败》一文，第七部分‘德州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助理教授熊墨森博士因剽窃、造假受处分’一字不漏照抄我的同名文章，其他部分则是抄袭新华社记者的有关报道。在我揭露了此事后，此人写了一篇答复文章《就所谓的‘剽窃’答方舟子先生！》，倒打一耙污蔑我‘造谣中伤’、‘学术腐败’，甚至教训我该如何做人！如此妙文难得一见，附在后面供大家欣赏，看看一家著名报纸的记者、一所著名高校的学生，可以无耻到什么程度。”（见：_____）

为了证明李鹏“可以无耻到什么程度”，方舟子在文章中还给“剽窃”下了这样的定义：

“什么是剽窃？就是把别人撰写或翻译的文字，隐去来源，拿过来署上自己的大名，不管是把名字加在文章前面还是后面，不管是否羞答答地注上‘整理’，不管原文内容是事实介绍还是评论，不管原文是第一手的采访还是第二手介绍，只要你是照抄别人的文字，不做适当的改写，你就是剽窃。”

亦明注：方舟子这篇近两千字的文章，竟然没有举出一个例子来证明李鹏抄袭。那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在方舟子“附在后面供大家欣赏”的李鹏“妙文”中，前两段如下：

“我想先介绍一下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

“这个选题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当时想做这样两个简单的介绍，一个是国外近年的一些学术腐败的案例，另外一个介绍国外一些国家治理学术腐败的做法，希望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在这里很感激国外的一些朋友帮我搜集整理了一些资料，因为在国内这方面的资料并不是很充足。后来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我整理出来了两篇文章，一篇就是我们的方舟子先生所批判的这篇，另外一篇是国外的整治学术腐败的作法，一共包括了美国，德国，瑞典，英国，日本五个国家，但是在整理后边一篇文章的时候，我发现里面有很多属于作者自己的观点，因此我想求证一下，就给方舟子先生去了一封信，希望要么能联系到作者，要么能够商量出一种比较妥善的作法，至少到这个时候，我对方舟子还是比较尊敬的，但是后来他跟我说让我说明一下，是他提供的资料。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方舟子竟然把这一篇跟另外的一篇扯了起来。如果方舟子先生愿意，我这里有我们通信的内容，我很愿意公布出来。我常常听到方先生很豪迈的喊叫‘如果有谁要去控诉，我很愿意出庭作证。’想来法律常识应该比较丰富了，不知道这种行径算不算做造谣中伤呢？”

【2002年4月28日】

在《天津日报》发表《克隆人，妖魔还是天使》一文。这篇文章还以相同的标题出现在《科技文萃》2002年7期上，以《“克隆人”的恐慌与真相》为题出现在《科学世界》2003年4期上，以《克隆人很恐怖吗？》为题出现在《中学生天地》2006年2期上。

【2002年4月3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西方科学界的学术道德问题》，据称原载《环球》半月刊2002年第11期。该文说：

“一稿多投、伪造学术履历等也可算成学术不道德行为，有的还触犯了法律。”（见：——）

【2002年11月】

《长生的幻灭——人类衰老之谜》由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2003年8月9日，方舟子在《我的“科学的书”》中将之称为“一本从进化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的角度介绍对衰老问题的研究进展的科普著作”。

亦明注：据查，这本书正文137页，共有145幅插图。根据这些图片的内容和质量可以判断，它们没有一幅是方舟子自制的，但是却全都没有来源和授权说明。

【2003年1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这篇文章发表在2003年1月17日的《环球时报》上。一天后，这篇文章又略加修改，以《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为题出新在新语丝上。接着，它又在《科学世界》2003年第2期上发表。事实是，《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是《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的翻版，二文各四五千字，但相差只有几百字。这两篇文章在2007年又分别出现在《科学成就健康》和《批评中医》这两本书中，题目分别是《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和《参的神话与现实》。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两篇文章都抄袭了《民族团结》杂志1999年第8期上署名“易华”的文章，《人参崇拜》。详见【附录16：《方舟子在2003年抄袭〈民族团结〉杂志》】。

【2003年1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Levy教授是否澄清了陈军、洪伟等没有剽窃他的论文？》。该文称：

“陈军博士寄来一篇《Levy教授来信澄清，陈军博士、洪伟教授等没有剽窃他的论文》，里面有一封Levy教授在1月22日致目前在美工作的陈军博士的信。陈军声称Levy教授澄清了陈军、洪伟等人没有剽窃他的论文。但是我读了原信后，印象恰恰相反。Levy教授在信中以讥讽的语气幽默地拒绝了陈军的解释。为了避免国内读者被误导，我将Levy教授的信件翻译如下，并略做注释。”（见：——）

【2003年1月】

在《科学咨询》2003年3期上发表《克隆婴儿能否诞生？》。该文以《第一个克隆人能否顺利诞生？》为题又在《出版经济》2006年9期上发表。

【2003年1月2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探秘〉杂志上的一篇剽窃我的文章》，全文如下：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探秘》杂志2003年第1期（也就是封二上发表了温新红的采访《刘华杰：向‘科学主义’告别》的那一期），登载署名金戈的文章《血型能决定什么》，其主要部分剽窃我发表在《科学世界》2002年第2期‘方舟视点’专栏上的《血型的科学

与迷信》一文，大部分段落全盘照抄。《探秘》杂志必须为此做出澄清和公开道歉。特此声明。方舟子”（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没有列出抄袭文字的对比。当时，方舟子与北大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已经公开交恶，方舟子恨乌及屋，对报道刘华杰的报刊杂志也予以无情打击。《探秘》杂志是否道歉不得而知，但方舟子从此没有下文。

【2003年2月2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而成的〈双螺旋〉新译本》，根据三段、大约八百字的译文，指控田沼的《双螺旋》译本抄袭“1984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刘望夷等人翻译”的《双螺旋》。

亦明注：田沼是被方舟子毒打最重的翻译家。他们之间的恩怨，大概始于1999年12月。当时田沼在《读书》杂志发表《宗教、迷信和科学》一文。2000年4月10日，方舟子在《科学时报》上发表《谁是科学的敌人》，严厉抨击田沼。

【2003年2月2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针对中国科大 BBS 造谣诽谤“方舟子剽窃”的声明》。全文如下：

“最近，中国科大 BBS 上出现了许多造谣、诽谤我的言论，这些言论都被其管理人员当成珍贵资料标记起来永久保存。其中最无耻的是造谣说我‘以前抄袭《科学》的文章被揭发，百口莫辩’，更无耻的是一个叫‘阿飞’的（不是《新语丝》的‘阿飞’，而是一名科大生物系的毕业生）以知情者的身份出来‘澄清’，说我虽然注明了出处不算‘剽窃’，但是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照抄别人的文章，被《科学》认为‘不可接受’。科大 BBS 的版主也将这篇造谣诽谤文章‘标记’。所以这不是个别张贴者的行为，而是被科大 BBS 管理员鼓励、支持的‘官方’行为。

“对这件最初发生在 2001 年 10 月、由几名学术腐败分子炮制出来的造谣诽谤案，我以前已写过三篇文章加以澄清和驳斥：

方舟子《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
方舟子《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
方舟子《“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

“事实真相是：我当时给《南方周末》写了篇介绍最新科学发现的科普小品文《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在文后附上《科学》的一篇论文做为参考文献。在网上搞‘募捐’并多次为学术骗子辩护而被我批评过的赵纪军（‘离乡客’）、边建超（‘柯华’）根据我附的参考文献，把这篇论文调出来，先是指控我剽窃别人科研成果，后又通过断章取义的手法做对比指控我是‘抄袭’，之后又由其同伙、学术骗子‘昏教授’向《科学》编辑部‘告发’。《科学》编辑部在做了调查后，认为我明确提到那是别人的研究，不算‘剽窃’，也没有照抄原文，是用自己的语言做的介绍，不是‘抄袭’。只不过我在正文中没有列出研究者名字和发表其论文的刊物名称，也没有引用研究者的话，不符合美国新闻标准。我那篇文章本来就不是新闻报道。学术骗子即断章取义，把‘在美国将不会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新闻报道（would not be considered acceptable 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浓缩为‘不可接受（unacceptable）’，然后到处造谣说我因为抄袭被《科学》认定‘不可接受’。现在这个已被多次驳斥过的谣言又被别有用心的传播到科大 BBS，还被管理员当成了宝贝，甚至禁止别人在那里做出澄清

（因为科大 BBS 禁止转新语丝的任何文章）。科大 BBS 与学术骗子同流合污，科大之堕落，又添新证。”（见：_____）

【2003 年 3 月】

在《科学世界》2003 年 3 期上发表《转基因作物恐慌与真相》。该文以《对转基因食品的恐惧源于无知》为题在《科技中国》2004 年 9 期上发表。以《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在《科技潮》2005 年 11 期上发表。

【2003 年 4 月 3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印度也出大学校长剽窃案》。该文发表在当天的《南方周末》上。2009 年，该文被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一书。摘录文中的这两句话：

“随着各种学术期刊纷纷上网，要剽窃一篇论文易如反掌，许多人难以抵制这种诱惑，这会
使剽窃行为更为常见。”

“但是仅靠在网上揭发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政府不加以重视，不做严肃的调查、处理；如
果肇事者脸皮很厚，事发后绝不辞职，那么又能把他怎么样？”（见：_____）

【2003 年 4 月 21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华读书报〉再次发表剽窃文章》。四个月后，这篇网文又被方舟子以《一再剽窃到了我的头上》为题，发表在搜狐方舟子打假专栏上。方舟子指控《中华读书报》2003 年 4 月 21 日发表的周文峰文章《当 FBI 进入大学实验室》一文中的“发表垃圾论文：骗取名牌大学博士学位”这部分，“就是剽窃我写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波氏兄弟事件和科学与人文之争》一文”。

方舟子在文章中共举出了五段文字来进行比较。下面是第一段比较：

方文：“年轻时在法国的大学学应用数学，之后从事电视科普工作和科幻小说写作，拍摄了一些深受欢迎的科普、科幻节目，成为法国电视明星，……”

周文：“波格丹诺夫兄弟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法国波尔多大学读了 2 年应用数学，转学去了法国著名的布尔戈尼大学研究理论物理，然后从事电视科普和科幻小说写作，拍摄了一些深受欢迎的科普、科幻节目，成为电视明星。”

按：这里周文把我的文章中的“年轻时在法国的大学学应用数学”改成“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法国波尔多大学读了 2 年应用数学”，把时间和大学都搞错了，而后面的字句则全盘照抄我的表述。（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对《中华读书报》大打出手，原因之一是：2002 年 11 月，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了方舟子的小册子《长生的幻灭》。《中华读书报》找人写了一篇书评。但是，这篇书评非常不合方舟子的口味，于是他要求该报不发表这篇文章，否则“我必定撰文抨击之。”（见 2003 年 1 月 2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帖子，_____）。方舟子的这封信后来被外界所知，结果导致一场轩然大波，在此之后，方舟子与《中华读书报》决裂公开化。详见《打架斗士方舟子》。

【2003年7月1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也来给清华大学刘兵教授批改英译汉作业》，嘲笑刘兵的英文水平低。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方舟子这篇文章是抄袭新语丝网友田牛当天在读书论坛上发的一个帖子，《有人出书，就难免有评论。我也讲几句》。详见【附录 17：《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田牛》】。

亦明又注：方舟子与刘兵结仇，原因至少有两个：第一，刘兵的一位名叫柯志阳的研究生曾经与方舟子辩论多次，扯下来方舟子无知无畏不懂装懂冒充科学界代理人的假面具。而刘兵表示坚决支持柯志阳。第二，就在 2003 年 6 月，“白发魔女”事件爆发，该事件充分证明方舟子所谓的打假，就是报私仇。而刘兵是“白发魔女”事件的主角。详见《打架斗士方舟子》。

【2003年7月23日】

在搜狐方舟子专栏发表《岂能拿翻译凑文章》，次日转发新语丝网站，主要内容是指责刘兵的《穿行在科学发现的历史丛林中——伦敦科学博物馆撷英》一文抄袭大英博物馆网站的文物介绍。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方舟子的这篇文章是抄袭新语丝网友白开水 7 月 18 日在新语丝上发表的文章，《这是印象记述还是抄袭？——评刘兵教授的〈穿行在科学发现的历史丛林中——伦敦科学博物馆撷英〉》。详见【附录 18：《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白开水》】。

亦明又注：据田松教授指出，刘兵在他的这篇六七千字的文章中，曾多次明言自己参考了该博物馆的文字资料。（见：田松：《方舟子是怎么恶意批评刘兵的》，_____）。

【2003年9月21日】

在新语丝上“转载”搜狐方舟子打假专栏文章，《科学院院士也当“王铭铭”》，指控“人类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吴汝康撰写的《人类的诞生与进化》（清华大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5 月第 1 版）也存在类似的抄袭自己译著的现象。”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

“有人对我说，撰写这种科普著作，对吴汝康院士的学术地位没有任何帮助，完全是完成任务，尽义务，如果揭露其抄袭，以后院士没人做科普了。我不能同意这种看法。且不说吴院士看来并非是被迫写科普著作（他在该书前言中介绍自己过去已几次写过这类书籍），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撰写科普著作的，不管乐不乐意，既然承担了下来，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写，而不应该靠抄袭来投机取巧。身为院士，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试想，如果一个爱好科学的青少年读者在阅读了两本著作，发现其雷同之后，误以为书也可以靠抄袭来写，‘院士干得我也干得’，那会是多么恶劣的影响！至于担心揭露抄袭会打击院士们写科普的积极性，我看是多余的。虽然以前我们也揭露过别的院士剽窃、抄袭，但我还是相信绝大多数院士是不必靠抄袭别人的著作来写科普的。我就不信这个‘院士科普书系’的 40 种书多是剽窃之作！”（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视“打假”、“科普”为自己的“地盘儿”，任何人涉足这两个领域都会被方舟子视为“同行冤家”。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学术打假第一人”杨玉圣和科普群体松鼠会被方舟子反复“打假”。关于方舟子在上世纪末极力破坏中文互联网早期科普计划的事实，见笔者《科诤作家方舟子》。

【2003年11月2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不打架、不骂人、不停步”之反科学文化人与剽窃》。原来，7月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了《“蒋春暄现象”究竟暴露出什么致命弱点？》一文。时任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讲师的田松发现，这篇文章与张利华等人的《对科技日报报导的“蒋春暄重大发现”的质疑》一文非常相似。方舟子作此文，就是要说自己没有抄袭张利华的文章。方舟子这样为自己辩解：

“我的《‘蒋春暄现象’究竟暴露出什么致命弱点？》一文写于2003年7月3日，因是交给搜狐‘方舟子打假’专栏的第一篇文章，故等到该专栏在7月6日登出后，我才在新语丝登出(XYS20030706)。第二天有人寄来中科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张利华和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李宏合写的《对科技日报报道的‘蒋春暄重大发现’的质疑》一文，我即在当天也在新语丝登出(XYS20030707)。该文最初发表于何处不详，文后注明写作时间是2002年1月31日。张文虽然写于拙文之前，但我之前并没有见过，比较两篇文章，可以发现使用的材料并不相同，可知我在写作时并未参考张文，也就没有提及它的必要。何况拙文不过是一篇评论，并非论文，并没有必要全面掌握、罗列以前的相关文献。”（见：_____）

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

“严以待人，却宽以待己，这是我极端鄙视这些反科学文化人的原因之一。一面口口声声对‘新三无人员’实行‘三不政策’，一面却利用各种场合造谣、谩骂、攻击，两面三刀，是我极端鄙视这些反科学文化人的另一个原因。”

【2004年1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我怎么成了“一些知名学者”？——〈外滩画报〉之剽窃》。原来，当天的《外滩画报》发表了一篇题为《院士评选不拒绝高官企业家》的文章，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一些知名学者也认为：‘这次选举的透明度不够。新增院士在学术上的成就没有说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王礼恒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此次增选双双成为工程管理学部新院士。更容易让人产生疑问，他们的当选，是不是由他们所负责的工程的重要程度决定的，而不是候选人的学术水平？’”

方舟子认为，这段话是根据他给《外滩画报》记者的下面两段答复“略作删改而成的”：

“这次选举的透明度还是很不够。例如这些新增院士具体都是根据什么成果当选的？他们在学术上有什么成就？都没有说明，公众又如何知道他们是否名副其实？”

“并不是说高官就不能当院士，因为有些高官可能也是由学者担任的。关键在于，在选举时，究竟是看官职还是看学术成就？那两名高官是根据工程管理学的什么学术成就当选工程管理学部的院士的呢？如果仅仅是因为他们负责大型工程，就能当工程管理学部院士，那么其他负责大型工程的高官为什么不能？如果因为三峡工程、‘神舟’航天计划在现在显得最引人注目，就让他们负责人当院士，那么选院士岂不是变成了比所负责的工程的重要程度和热门程度，而不是候选人本身的学术水平？”（见：_____）

据此，方舟子说：“这段引言，显然是根据我的答复略作删改而成的，然而不仅没有署我的名字，剥夺了我的署名权，而且还成了‘一些知名学者’说的话。”

亦明注：方舟子与《外滩画报》的积怨，很可能与其发表过对转基因食品持保留意见的文章有关，详见笔者《科唬作家方舟子》。另外，一年后，方舟子与“那两名高官”之一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同去云南怒江“考察水利工程”。

【2004年1月15日】

在《凤凰周刊》发表《大陆高校学者腐败常规化》。1月17日，该文以《象牙塔内的腐败——大陆高校学者腐败常规化》为题在新语丝上发表。其中有这样的话：

“而即使那些在国际上也可见到的不端行为，例如剽窃、一稿多投、伪造成果，在中国学术界之泛滥，也已到了见怪不怪、大多数人都难以洁身自好的地步。”（见：_____）

【2004年2月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光明日报〉发表剽窃之作〈维护科学家的声望〉》，首段如下：

“《光明日报》2004年2月6日发表的署名‘雪瑞’的文章《维护科学家的声望》，全文立意本来不错，可惜这是一篇剽窃之作，其前面部分乃是根据我在2003年11月17日发表在新浪科技上的文章《科学家要对得起公众的信任》略作改动而成。这对一篇呼吁重视科研道德的文章来说，真是莫大的讽刺。”（见：_____）

【2004年2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评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发表的匿名谤文》。结尾一段如下：

“显然，北大哲学系的匿名评论者是在向读者暗示我抄袭了《科学》的论文，但是又不敢明白地说出来。自从我这篇文章在2001年10月4日发表以来，虹桥论坛的学术骗子们根据我文后注明的文献发现了出处，就一直造谣说我剽窃《科学》的论文，还联合起来向《科学》编辑部告状。这个指控虽然被《科学》编辑部所否定（理由就是第一，我说明了是他人的工作，第二，我是用自己的语言做的复述），但是学术骗子们并不死心，每过一段时间，就要把这个谣言再造一遍，看能不能蒙倒一个算一个。对此我已一再驳斥过。北大科学传播中心的这篇匿名评论不过是拾学术骗子的牙惠而已。北大哲学烂货要与海外学术骗子穿一条裤子，是他们的自由，但是北大科学传播中心不是刘华杰他家开的，其网站也不是刘华杰的私人财产，岂容他把它做为造谣诽谤发泄私愤的工具？他的上司如果不管，自有法律来管他的上司。”（见：_____）

【2004年4月1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千龙网上的剽窃文章：“尘封档案解码明朝初年酷刑”》，其中说：

“千龙新闻网在2004年3月18日发表了下面这篇未署名文章（文后写着‘编辑：温迪’）：严刑峻法治乱世——尘封档案解码明朝初年酷刑……但这篇文章并非无主之物，

而是全文照抄我写于1994年1月9日的《明初酷刑》一文（其实是我当时在ACT连载的《大明小史》的一章），只是换了个莫名其妙的标题，并删除作者署名和写作时间。文章所述均根据正史、野史，与‘尘封档案’毫无关系；‘明初’也不是‘明朝初年’。此文收入我的文史小集《江山无限》，该书即将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我可不想让该书读者误以为是我剽窃了网上文章。”（见：_____）

亦明注：前面提到，方舟子的《明初酷刑》乃是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之作。

【2004年4月2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谁说学术无腐败？——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腐败》。《环球》半月刊2004年第9期刊载该文。其中说：

“国际上所说的学术不端行为主要是指伪造学术成果、剽窃他人成果以及一稿多投等。”（见：_____）

【2004年6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大科技〉封面文章〈进化，还有问题吗？〉为剽窃之作》，首段文字如下：

“《大科技》2004年第6期重点推出的封面文章《进化，还有问题吗？》（作者署名：林道之）是抄袭一些科普著作乃至伪科学著作（例如许靖华的《大灭绝》）拼凑而成的。其中最后一部分‘如果重来一次，人类还会出现吗？’基本上照抄我写的《进化新篇章》（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第二章第一节‘进化是什么’一文，他自己增添的几句感叹都是错误的（从这些不着边际的感叹可见他其实并没有理解他抄袭的内容）。”（见：_____）

注：前面提到，《进化新篇章》的第一段文字就是“剽窃之作”。

【2004年6月2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如此鼓吹抄袭才叫弱智》，根据“《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下的定义，是：‘把别人的作品或语句抄来当做自己的’”，大骂“否认高考作文存在抄袭问题”的人是“弱智”。首尾两段如下：

“这几年公布出来的高考满分作文每每被发现抄袭，大家已见怪不怪。今年比较奇怪的是，在重庆高考考生的满分作文《我是一只想死的‘老鼠’》被发现为抄袭之作之后，媒体上为其鸣冤叫屈的呼声。《中国青年报》6月24日盛大林《‘抄袭’的满分作文不应改判低分》之强词夺理，在该报随后（6月29日）发表的何三畏《‘抄袭’是一个弱智的问题》一文中已有辨析，在此不赘。但何三畏不同意盛大林的论据，却同意盛大林的论点，而他本人的论据却更为荒唐，干脆来个釜底抽薪，否认高考作文存在抄袭问题，‘我认为考场上只有作弊与否的问题，不存在“抄袭作文”的问题。说明白一点，人家熟记甚至背得了一篇文章，在考场上搬上来，这不叫抄袭。我对包括所有教师在内的舆论一直把这种情况指斥为“抄袭”感到非常不可思议。’总而言之，不要再提给那些个‘抄袭作文’改判零分的事情了，不要去折磨孩子了——这个问题凸显了社会的弱智和可笑。”

“像何三畏这样否认抄袭甚至鼓吹抄袭才是弱智和可笑的。幸好我们的社会还没有弱智和可笑到这种程度，否则以后的考生就有福了，作文考试成了背诵与‘切题’考试，只要多背几篇鲁迅、老舍等名家的文章，到考试时‘切题’往上抄，看哪个判决老师敢不给满分！”（见：_____）

【2004年8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植物中的神秘数字》。该文发表在《科学世界》2004年9月号上，后来又以《神秘数字与植物》为题发表在2005年12期《中学生天地》上。2007年，这篇文章又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中。

亦明注：据一位没有留下姓名的网友揭露，方舟子的这篇文章抄袭英国网站 www.mcs.surrey.ac.uk 署名 Ron Knott 的文章，Fibonacci's Rabbits（见：_____）。下面是文字比较：

方文：

“假定你有一雄一雌一对刚出生的兔子，它们在长到一个月大小时开始交配，在第二月结束时，雌兔子产下另一对兔子，过了一个月后它们也开始繁殖，如此这般持续下去。每只雌兔在开始繁殖时每月都产下一对兔子，假定没有兔子死亡，在一年后总共会有多少对兔子？”

“在一月底，最初的一对兔子交配，但是还只有1对兔子；在二月底，雌兔产下一对兔子，共有2对兔子；在三月底，最老的雌兔产下第二对兔子，共有3对兔子；在四月底，最老的雌兔产下第三对兔子，两个月前生的雌兔产下一对兔子，共有5对兔子；……”

Ron Knott 原文：

"Suppose a newly-born pair of rabbits, one male, one female, are put in a field. Rabbits are able to mate at the age of one month so that at the end of its second month a female can produce another pair of rabbits. Suppose that our rabbits never die and that the female always produces one new pair (one male, one female) every month from the second month on. The puzzle that Fibonacci posed was...

"How many pairs will there be in one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month, they mate, but there is still one only 1 pair.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month the female produces a new pair, so now there are 2 pairs of rabbits in the field.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month, the original female produces a second pair, making 3 pairs in all in the field. At the end of the fourth month, the original female has produced yet another new pair, the female born two months ago produces her first pair also, making 5 pairs. "

【2004年11月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西译”事件案中案：〈环球时报〉记者的无耻剽窃》，指责“《环球时报》（20041108 第14版）署名‘本报驻美国特派记者 唐勇’的报道《西安某校排名第十 本报记者查无实据》，明明是根据我在10月30日写的文章《追踪‘美国选出中国最受尊敬大学及校长排

行’假新闻》亦步亦趋进行的跟踪调查，甚至许多语句也是从我的文章中照抄过来略做改写”。方舟子举出了下面这些例子：

唐文：记者登陆《洛杉矶时报》网站做了各种检索，却找不到这篇报道的原文。按照常理，在网站上检索不到并不等于该报没有刊登过，有可能是网上存档不全或检索服务不够完善。

抄自方文：我到《洛杉矶时报》的网站做了各种综合检索，都找不到这篇报道的原文。在网站上检索不到当然不等于该报就没有刊登过，有可能是网上存档不全或检索服务不完善。

唐文：早在10月20日，位于北京的“择校网”和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站便已刊登了这则消息。10月27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基础教育网也刊登了这则报道。

抄自方文：早在10月20日，“择校网”和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站都已刊登了这则假新闻。10月27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基础教育网也刊登了这则假新闻。

唐文：10月28日，《青年参考》的报道经新华网、新浪网、搜狐网等各大主流网站转载，一时间成为网上的热门消息。……就连许多北美的中文媒体都受到波及，纷纷予以转载。

抄自方文：第二天，该报道经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等各大网站转载，传遍了全中国。甚至还走出了国门，传到了美国的中文媒体。（见：_____）

11月18日，唐勇在得知方舟子诬蔑自己抄袭之后，写了一篇《对方舟子先生所谓“环球时报记者无耻抄袭”的反驳》，贴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对于方舟子的“抄袭”指控，唐勇提出五点反驳，前两点是：

“第一，整篇文章的调查采访是我本人独立完成。应该承认，方舟子先生的文章的确为我进一步调查提供了思路。但应该看到，就是没有方舟子先生的文章，我的调查也会按照我文章中的样子来进行。我本人的独立调查怎么成了抄袭？”

“第二，我的文章全文大概有2400多字。方舟子先生挑出了我的文章里的三句话（他可能也只能挑出这三句话），说跟他的文章大体相似，以此证明我在抄袭。请问，2400多字的文章，有三句话跟方舟子先生的文章类似，算不算抄袭？”

亦明注：11月20日，方舟子把新语丝众暴徒对唐勇的嘲讽谩骂搜集到一起，把唐勇的文章附在后面，以《对方舟子先生所谓“环球时报记者无耻抄袭”的反驳（附众人评论）》为题发表在新到资料上（见：_____），而他自己却对唐勇的反驳无一言反驳。他对一名记者的诬蔑诽谤，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2004年12月23日】

在2004年12月23日《东方早报》上发表《抹不去的血迹》。该文又以《血迹里的秘密》为题在2007年1月17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

【2005年1月】

在《科学世界》2005年1期上发表《为什么说转基因食品是安全的？》。该文又以《“转基因”真的那么可怕吗？》为题在《中学生天地》2006年1期上发表。

【2005年3月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略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的造谣谤文》。首尾两段如下：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在其把持的北大反科学传播中心网站发表了一篇造谣诽谤文章《回顾一下方舟子的‘搬运术’——打假英雄的双重标准》，文章的主要内容早在2004年2月刘副胡译《怎样当一名科学家》被我们批评时，就已经在北大反科学传播中心网站上登过了，只不过那一次是匿名，这一次勇敢地署上‘刘华杰’的大名而已。我当时已写了一篇《评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发表的匿名谤文》加以驳斥，全文附后。不了解这件公案的读者，看了那篇文章即可知道事实如何。《科学》杂志编辑部在接到诬告后也曾经调查过此事并有了结论（刘副对此当然是只字不提的）。”

“刘副信奉‘谎言重复千遍即是真理’，一遍遍地重复谣言，我却没有任何兴趣一遍遍和他奉陪下去。蓄意造谣也许能蒙骗几个人，却只会让更多的人看清其无耻的嘴脸——他实在是比我想像的还要无耻得多，在我认为他低劣得不能再低劣的时候，他总能出乎意料。”（见：_____）

同日，新语丝发表署名“臧立”的文章，《我的文章被抄袭了》，指控方舟子的老搭档、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张博庭（笔名“水博”）抄袭。在文章的结尾，臧立写道：

“有一点令我不明白的是，水博怎么敢在方舟子主持的网站上发表他的抄袭文章，难道他不知道方舟子最痛恨的是什么呢？”（见：_____）

亦明注：显然“不知道方舟子最痛恨的是什么呢”的人，不是水博，而是臧立。关于方舟子包庇“抄袭老手”张博庭的详情，参见《打架斗士方舟子》。

【2005年3月3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反应停”悲喜剧》。4月6日，该文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2007年，这篇文章被收入《科学成就健康》一书。

亦明注：据不知名网友举报，该文抄袭自新语丝网友 coyotejoy 在2004年8月1日发表的《是邪还是正？——“反应停”（Thalidomide）的故事》一文。这位举报者没有提供文字比较，下面的比较是笔者做出的：

方文：在攻击现代医学的文章中，“反应停”是最常被提及的一个代表邪恶的名字。

coyotejoy文：“反应停”（Thalidomide）曾经是制药史上一个耻辱邪恶的名字。

方文：“反应停”是在1953年由一家德国公司做为抗生素合成的，但发现它并无抗生素活性，却有镇静作用，于是在1957年做为镇静催眠剂上市。

coyotejoy 文：这个药物最初由一家德国公司 Chemie Grunenthal 于 1953 年合成，1957 年开始被作为一种温和的镇静止吐剂由该公司大力鼓吹出笼并在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和加拿大上市销售。……当时厂家为赶上战后抗生素研究和开发带来的经济浪潮，起先想把这个药物“做”成抗生素，不料此药没有任何抗生素的特性，厂家又把它“做”成了镇静催眠剂。

方文：厂商吹嘘它没有任何副作用、不会上瘾，胜过了市场上所有安眠药。而且，它对孕妇也十分安全，可用于治疗晨吐、恶心等妊娠反应，

coyotejoy 文：厂家吹嘘它无毒，没有副作用，对孕妇也完全安全，这样它的功能就比巴比妥类的镇静剂更有商业优势了。

方文：就在“反应停”声名狼藉之际，一名以色列医生偶然发现“反应停”对麻风结节性红斑有很好的疗效。

coyotejoy 文：尽管“反应停”对胚胎有灾难性的致畸作用，然而 1964 年以色列大夫雅各布·谢斯金(Jacob Sheskin)将“反应停”作为镇静剂开给一位患结节性红斑 (erythema nodosum leprosum, ENL) 的麻风病人，惊奇地发现他严重痛苦的 ENL 症状很快得到了减缓。

方文：经过 34 年的慎重研究之后，1998 年，FDA 批准“反应停”做为治疗麻风结节性红斑的药物在美国上市，美国成为第一个将“反应停”重新上市的国家。“反应停”还被发现有可能用于治疗多种癌症。

coyotejoy 文：1998 年 7 月 16 日，一家美国的生物科技公司 Celgene 获得 FDA 的批准将“反应停”以治疗 ENL 的功用在美国重新上市。而且美国是世界范围内第一个将它重新上市的国家。

【2005 年 5 月 6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转基因的妙用》，称“摘自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5 年 4 月出版、方舟子著《餐桌上的基因》第四章”。（见：_____）。这篇文章被方舟子删改之后，又以《转基因的妙用和延误》为题发表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经济观察报》上。在这两篇文章中，都有这样一句话：

“儿童缺铁还会导致智力发育不良，而至少有 5 千万名中国儿童缺铁，40-60% 两岁以下中国儿童有因缺铁而造成智力发育不良的危险。”

亦明注：据网友白字秀才揭露（见：_____），这句话是抄袭自一个商业网站的报告，“VM deficiency: a damage report for CHINA”中的这句话：“Approximately 40% to 60% of the nation’s 6-to-24 month-old children at risk of disrupted brain development. Cause: iron deficiency.”（见：_____）。但实际上，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lamy 2004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的一个讲话中的说法，中国缺铁儿童在 20-40% 左右：“That 20 to 40 per cent of children between 6 and 24 months old are at risk of impairment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because of iron deficiency”（见：_____）。因此说明，方舟子通过抄袭商业公司的虚假数据来危言耸听，推销转基因食品。

【2005年5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新京报记者剽窃——这就是负责报道一切？》，指控“今天新京报 11 版的署名晶晶‘俄罗斯为何耗巨资举办庆典？’跟昨天新浪网上转载扬子晚报署名马宁‘普京耗巨资举办卫国战争庆典的战略意图解析’的内容几乎一模一样。”（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与《新京报》结仇，始于当年一月份在“敬畏自然”的讨论中，方舟子认为《新京报》偏向对方，因此高调发表《辞去〈新京报〉专栏作者一职的声明》。在此之后，方舟子千方百计地报复《新京报》。

【2005年5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徐建新〈我不做大哥已很多年〉》。按语云：

“《钱江晚报》2005年5月25日‘在线·游侠’版发表的徐建新《我不做大哥已很多年》一文，通篇剽窃我在2000年为《南方都市报》‘图雅专辑’写的《怀图雅》一文（后做为序言收入现代出版社出的《图雅的涂鸦》一书），有三分之二的篇幅几乎是逐段逐句逐字地照抄，如此肆无忌惮地把他人的文字偷来挣稿费，实属罕见。而且偷到‘学术打假人’头上，更是大胆。现把文中剽窃部分一一列出，并把《怀图雅》全文附在后面供对照。”（见：_____）

【2005年8月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的层次》。该文还发表在《环球》2005年15期上。这篇文章主要介绍“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文件……指出剽窃有5个层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惩罚”。这五个层次是：

一、未注明出处地全文复制一篇论文，将导致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并吊销违规者在IEEE刊物上的发表权利达5年。

二、未注明出处地大量复制（达一半的篇幅）一篇论文，处罚同上。

三、未注明出处地照搬句子、段落或插图。可能导致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并且必须提交向原始作者的书面道歉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达3年。

四、未注明出处地不恰当地复述整页或整段内容（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或重排句子顺序）。要求做出书面道歉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和可能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

五、注明出处地复制一篇论文的很大一部分，而没有清楚地表明谁做了或写了什么。要求书面道歉，并且必须修改论文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

接着，方舟子进行了这样的发挥：

“中国那些声称‘照搬文字不算抄’的研究者事实上犯了IEEE所规定的第三严重的剽窃。还有人以为，只要注明了出处就可以照搬文字，也是不对的，他们犯了第五严重的剽窃。即

使注明了出处，也必须对引用的内容做复述而不能照搬，如果照搬，则必须用引号引起来表明是原文。

“中国科学家的心理素质未必比国外的同行差，发表压力也未必更大，但是剽窃之盛行却到了自己见怪不怪、国外同行群起而攻之的地步，则只能归咎于另两个原因了。要改变有中国特色的学术标准与国际学术界接轨，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容易的，这只需有关部门制定出学术规范，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改变‘照抄不算剽窃’的错误观念，就可以避免因为错误的认识而犯下的错误。”（见：_____）

【2005年8月2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后记和说明》。《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94页，47篇文章。

亦明注：这本书至少有两篇文章是抄袭之作：《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储存脐带血的是是非非》。此外，这本书中还有79张图片，均无来源说明。

【2005年8月3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学术腐败花样百出》，揭露一起“与剽窃、一稿多投、出让成果、侵夺成果看上去都有点相似，但又不完全一样”的“学术腐败”案。（见：_____）

【2005年9月2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寻找生命的逻辑：生物学观念的发展前言和目录》（见：_____）。该书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157页。

亦明注：这本书的最后一章，“生命是什么”，就是四年前的《进化新篇章》、《叩问生命》的第一章，也就是那篇抄袭迈尔的文章。详见【附录10】。

【2005年11月2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南方周末〉记者抄袭案》。举出两段文字来证明《南方周末》在10月13日发表记者曹筠武的报道《环保农民吴立红：不愿做温水中的青蛙》抄袭高学军关于环保志愿者吴立红的报道（刊登在2005年7月28日《江南时报》）。下面是方舟子的比较和评论：

高文：陈法庆认为，搞环保要讲究策略，吴立红的方式需要改变。与陈法庆相比，吴立红的环保经历的确单调乏味了些。他总是举报、举报再举报，单调到与他接触的媒体记者普遍觉得无法将其作为新闻报道。

曹文：与陈法庆相比，吴立红的环保经历的确单调了些。他总是举报、举报再举报，单调到与他接触的媒体记者都觉得无法将其作为新闻报道。陈法庆说，搞环保也要讲究策略，吴立红的方式需要改变。

方舟子评论：上面这段话，曹文只是把高文略做改动而已，调换了句子顺序而已。

高文：让他感到欣慰的是，最近，有两个全国性的环保奖组委会已经向他发出了邀请。在花光了多年的积蓄、经历了长时间的艰险之后，他第一次离自己的荣誉如此之近。

曹文：惟一能让吴立红稍感欣慰的是，不久前，全国民间十大环保人物评选组委会向吴立红发出了邀请，目前正在评选之中。在花光了所有积蓄，忍受了无数苦楚，经历了十多年艰辛之后，吴立红生平第一次离荣誉如此之近，而他离自己的理想，却仍然如此之远。

方舟子评论：曹文的结束语也差不多一样。（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当时正因于建嵘案而大骂《南方周末》。详见笔者《打架斗士方舟子》。

【2005年11月27日】

在浙江大学作《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学术规范》讲演。在公布的讲稿中，有这样一段话专门讲“一稿多投”问题：

“学术腐败还有一种情况是一稿多投。一稿多投在国际上也被认为是一种不正当的行为，国际学术期刊一般都是反对一稿多投的。……我们要反对的是什么呢，是那些在国外的刊物上一稿多投的，还有就是在国外的刊物上登过之后，又翻译成中文拿到国内的刊物上登的，因为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纯粹就是为了增加论文数。还有的，就是那些遍地开花的，不仅是一稿二投，而是三投、四投、五投、六投、七投，全都有。……在全国各地的刊物到处开花、到处投稿。这种发现的话，是要严厉打击的。”（见：_____）

【2005年12月17日】

新语丝网友 artichaut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列举中科院院士何祚庥一稿多投的事实。说：“上面的一稿多投，方舟子也该打打吧！”（见：_____）。方舟子没有做任何回应。次日，artichaut 旧事重提，把一个帖子，《何祚庥一稿 N 投，方舟子熟视无睹：以假打假，打假谋利》，转到新语丝。对此，方舟子回答说：

“毛病！你去检索一下‘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也能发现我一稿多投而且还能发现我已经在国内‘核心期刊’上登过不少文章，虽然我从来没有向那些期刊投过稿。那明显是转载，而且是没有通知原作者的转载。你真认为何院士会向《内江师范学院学报》之类的刊物投稿？明摆着是来找茬的。何况那都不是学术论文。我们从来不反对非学术论文文章的一稿多投。我有时也会让一篇评论文章在两三个期刊上刊登，只要编辑不介意即可。而且我认为中国报刊也应该实行美国的辛迪加制度，在全国各地报纸上同时刊登专栏作者的文章。我们反对的是学术论文的一稿多投。”（见：_____）

【2006年1月4日】

在新语丝和《北京科技报》上发表《见证 2005：反伪打假又一年》。其中说：

“中国学术造假现象不仅数量多，而且花样也多，捏造实验成果、篡改实验数据、剽窃、一稿多投、伪造学术履历、买卖文凭、捏造论文发表记录、批量生产劣质论文、包装院士、冒领科研基金、侵吞科研成果、参与商业骗局等等，许多也是颇具中国特色，国际上前所未闻，中国科研人员的聪明才智在这方面发挥得淋漓尽致。”（见：_____）

【2006年1月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再问杨玉圣靠什么学术成果当美国政治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文章的结尾是：

“我同时顺便也要问一下正在与杨玉圣联合打假、建设‘学术规范’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贺卫方：一个人8年来没有发表过一篇专业学术论文，专职从事与其专业研究无关的‘学术批评’，却能评上教授、当上研究中心主任，这是什么样的‘学术规范’？贺卫方在评述周叶中剽窃案的文章中，对王天成《博导，还是‘博盗’？——武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叶中和学生抄袭剽窃纪实》一文出处的注释，不是原始出处新语丝网站，而是比新语丝网站晚一天刊登的‘学术批评网’，这又是什么样的‘学术规范’？（贺教授在文中提到《中国经济时报》报道了这个事件，而该报道写得清清楚楚：‘2005年11月23日，署名“王天成”的一篇《博导，还是“博盗”？——武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叶中和学生抄袭剽窃纪实》（以下称“剽窃纪实”）的文章出现在“新语丝”网站上（“学术批评”网11月24日刊登），……’故我们只能认为贺教授知道新语丝网站为原始出处。）”（见：_____）

【2006年1月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其评语是：

“杨‘良心’支柱要说谁疯了，本不关我事，因为我想他并没有精神科医生执照。我只想指出一个事实，王天成《博导，还是‘博盗’？——武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叶中和学生抄袭剽窃纪实》一文是王天成本人寄给我的，不是曾经几乎全文剽窃过我介绍图雅的文章的徐建新(波涛浩淼)(XYS20050525)寄的，否则就不算‘作者投的稿’。可怜杨良心连‘作者投的稿’是什么意思都没搞明白，他的‘良心’也许很大，脑子却很小。王的来稿我并不是当天就发，而是在抽空仔细阅读、做了一点基本信息验证后，过了几天才发的。杨玉圣的‘学术批评网’恰好在我发稿的第二天跟着登出，未免太凑巧了一点。对揭发造假的文，我一般只接受作者本人实名（发表时可化名）的投稿，偶尔也会接受值得信任的人的转寄，但是根本不可能去发表一个妄人或杨良心之流转寄的文章。我每天收到的作者本人寄来的文章多得处理不完，请杨良心之流以后不要来增加我的信箱中垃圾邮件数量。顺便说一下，周叶中一案也就是个普通的剽窃案，新语丝上揭露过的案例中比那严重的多得是，当事人地位比周叶中高的也多得多。有的人或出于政治目的，或出于个人恩怨，或出于争夺法学界地位的需要，拼命炒作此案，要把学术事件变成政治事件，甚至要把它炒成“最大的学术腐败案”，也真够恶心的。”（见：_____。注：这段话后来被方舟子改动，详见2006年1月12日条。）

【2006年1月10日】

将北大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在新语丝上“立此存照”。下面是他就此发出的评论：

“这就叫越描越黑。看了这个辩解，让人明白现在正在大力提倡‘学术规范’的贺卫方教授，原来本人是连基本的学术规范也没有搞明白的。事隔五年在同一个学术刊物发表同一篇论文的修订稿，如果是编辑的主动要求，那么这一稿多发的责任主要在编辑，而不在作者。贺教授把这说清楚就可以了，然而他却如此理直气壮地辩解道：‘按说一个学者发表论文的

修订稿完全是他的权利，正像书可以出修订版一样。一本书过几年可以出修订版，为什么文章就不可以？’按照法学教授认定的这个‘权利’，中国的学者以后不愁写不出论文了，中国的学术期刊将会充斥着几年前的论文的修订稿，中国论文数量又可再来一次大跃进，每隔几年就可以翻一番。书可以修订再版，非学术论文可以一稿多发，但是学术论文却不可一稿多发（不仅仅是版权的问题），不管有没有“修订”，也不是要完全相同才叫‘一稿’。提倡‘学术规范’的法学教授连这些学术规范的常识都不知道或知道而不接受，中国的‘学术规范’看来还真是岌岌可危。”（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私仇公报，至此已经不屑于掩饰了。

【2006年1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对〈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一文所指的“徐建新”的说明》。全文如下：

“我在《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一文中提到：‘我只想指出一个事实，王天成《博导，还是“博盗”？——武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叶中和学生抄袭剽窃纪实》一文是王天成本人寄给我的，不是曾经几乎全文剽窃过我介绍图雅的文章的徐建新(波涛浩淼)(XYS20050525)寄的，否则就不算“作者投的稿”。’有一位声称‘方是民先生，你的影响力、水准都比我低了几个等级’、署名‘江西省德兴一中’的徐建新给我发来一函，自述他是杨支柱文中所说的‘徐建新(波涛浩淼)’，与《钱江晚报》上剽窃我的文章的‘徐建新’不是同一个人，认为我那么说是胡说八道。经了解，《钱江晚报》上剽窃我的文章的徐建新为湖州旅游局办公室主任，不是江西省德兴一中教师，特此澄清。我事先并不知道杨支柱所说的是哪个徐建新，但如果有徐建新给我投稿，我首先想到的就会是剽窃者徐建新。我也不知道‘波涛浩淼’这种无名网名的归属，现在姑且相信江西省德兴一中教师徐建新所言，将《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文中相应语气改成‘不是声称影响力、水准都比我高几个等级的妄人徐建新(波涛浩淼)寄的’、‘但是根本不可能去发表一个妄人或杨良心之流转寄的文章’。如果由于我提到剽窃者徐建新而让其他的徐建新的名声也跟着受损，我很遗憾。”（见：_____）

徐建新给方舟子的信件全文如下（链接同上）：

方是民先生：

你的胡说八道让我很愤怒，新语丝 06.01.06,方舟子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中居然胡说我
是剽窃者。

我曾经看到过 XYS20050525 的文章说徐建新几乎全文剽窃方舟子介绍图雅的文章，中国叫徐建新的多得很，我没有发 EMAIL。在虹桥科教论坛上，是不是方是民先生曾经披马甲 qaz（记忆）说我剽窃你？我说了中国叫徐建新的多的很，不知道是哪个同名同姓的人剽窃了。

用百度搜索徐建新后，找到相关网页约 12,900 篇，当然，绝大多数不是我。用 GOOGLE 搜索，约有 22,400 项符合徐建新的查询结果，第 1-10 项居然全部都是本人。但同样能够肯定，那 22,400 项，绝大多数不是我。

但徐建新(波涛浩淼)或者徐建新，波涛浩淼，是有特指的，指向的几乎全部是我：江西省德

兴一中的徐建新。因为波涛浩淼是我几乎唯一的网名。我用百度和 GOOGLE 搜索徐建新(波涛浩淼)，百度搜索后，找到相关网页约 803 篇，百度的搜索结果全部都指向我，GOOGLE 搜索后，约有 791 项符合徐建新(波涛浩淼)的查询结果，除了几个莫名其妙的页面，全部指向本人。

请方是民先生拿出证据，证明在《钱江晚报》2005 年 5 月 25 日“在线·游侠”版发表的徐建新《我不做大哥已很多年》一文，那个徐建新就是本人，徐建新(波涛浩淼)。

本人是不偷窃的。另外，方是民先生，你的影响力、水准都比我低了几个等级。

你的名气是辛苦多年而建立的，请你在两天内知错就改：

- 1、删除相应文章。
- 2、在新语丝简要声明新语丝 06.01.06,方舟子评杨支柱《方舟子疯了》中对徐建新(波涛浩淼)的剽窃指控是错误的。

徐建新

亦明注：徐建新事件不仅暴露了方舟子撒谎造谣如同家常便饭，而且还说明，向对手泼“剽窃”的污水是方舟子克敌制胜的一大法宝。更令人发指的是，在自己诽谤他人的真相被揭之后，方舟子不仅不向对方赔礼道歉，反倒继续侮辱、谩骂对方。

【2006 年 1 月 13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评贺卫方〈进入“立此存照”后的几点感想〉》。文章的结尾，透露了他打贺卫方的真实原因：

“杨玉圣和骗子们联手朝我造谣、泼污水，对其师长大耍流氓、大肆进行人身攻击，这是哪门子‘反腐’？而我们对杨玉圣的批评，乃是针对其一贯弄虚作假的不符合‘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倡‘学术规范’的贺教授难道认为这样的批评、‘敌对’不应该吗？难道贺教授认为‘学术规范’应该是对人不对事，某些人，例如其朋友、同道、‘反腐斗士’享有不受批评的豁免权？如果我对贺教授说：‘贺教授和周叶中教授都致力于法学领域的研究，我很愿意看到他们之间更多的合作，而不是敌对。’贺教授做何感想？”（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打贺卫方，除了因为他当时正与方舟子的死对头杨玉圣“联合打假、建设‘学术规范’”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 2003 年，方舟子因《探索与争鸣》发表野鹤的系列文章而起诉对方时，贺卫方对《科学时报》记者表示，方舟子的对《探索与争鸣》杂志社的“五条要求”不合法。详见《打架斗士方舟子》。

【2006 年 1 月 13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误读“转基因”》，据称“原载《财经》‘年刊 2006：预测与战略’”。

亦明注：据笔者在 2007 年 12 月初考证，其中的这句话，“而且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抄袭自贾士荣的《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几个事件的剖析》中的这句话：““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玉米地

以外5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注：贾文曾经在2004年12月17日被方舟子转载到新语丝网站，并且是当天的头条“新到资料”。）当时笔者“剥壳”系列已经连载了三个多月，方舟子一直咬紧牙关，不敢声张。但是在笔者说他抄袭贾士荣之后，却立即跳了出来，发表《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一文，对笔者进行辱骂，并且指出他的文字与贾士荣文章的“细微差别”。笔者当即撰文对方舟子的狡辩一一予以驳斥。虹桥网友白字秀才和巡抚也分别撰文，详细论证方舟子确实抄袭。详见【附录19：《方舟子在2006年抄袭中国农科院研究员贾士荣》】。

【2006年3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答美国的“吴国盛”》。开头两段文字是：

“这里说的吴国盛，不是新语丝的读者所熟知的那位北大哲学系的反科学主义教授、邓正来的‘108将’之一，而是在美国从事药物研究的一位中国留学生，武汉大学化学系的毕业生，从美国西北大学拿到博士学位后，在一家小药厂工作。

“此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以‘化学键’为网名，写了几篇攻击我的文章，其中有两篇是他自己觉得比较得意的，到处张贴：一篇是指控我剽窃的，说我的《‘反应停’悲喜剧》一文剽窃了coyotejoy登在新语丝上的文章《是邪还是正？——‘反应停’(Thalidomide)的故事》；另一篇的题目为《变态的方舟子》，光看题目，就知道那是什么样的货色。”（见：_____）

方舟子是这么为自己辩护的：

吴国盛指控我剽窃的全部理由如下：

“coyotejoy的文章在先，有资料来源，发表于新语丝；方是新语丝老板，其文在后，发表于国内的青年报。似乎方同学应该主动承认错误，至少他抄袭了其它文献的资料却没有任何提及。不过，也许他会辩解说他只是个编辑，从多数文章或者网站获得材料并且加工就不叫抄袭；但是那就说明方的科学精神并没有到家，美国很多科普类文章是常常列出资料来源的。”

“这段话说得颠三倒四，不过意思还是清楚的，归纳起来，理由有二：一、coyotejoy的文章在先，而我看过；二、coyotejoy的文章列有资料来源，而我的文章没有列。

“这也叫理由？要证明抄袭，首先要证明二者存在雷同。在此前提下，要弄清楚究竟是谁抄了谁，才需要看谁先发表的、资料来源如何。吴国盛跳过了是否雷同这个关键的前提，直接指控我抄袭，莫非他弱智到以为只要是涉及同一内容的文章，必然是互相抄袭的？”

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提出了一个十分独特的抄袭标准：

“我花时间来写这么篇驳斥文章，并不仅仅是要剥下一个侮辱我的人的‘画皮’，而且还想澄清一个在许多人中常见的误解。和学术论文不同，判断科普文章、随笔是否抄袭，不在于是否一一标注了文献，而在于文章的主旨、写法和语句是否雷同。要么过于宽松，把学术论文当随笔来写；要么过于严厉，连随笔也要当学术论文看待，这算得上中国学术界的一大怪现状。”

【2006年4月5日】

在《中国青年报》发表《为什么南极没有熊？》，次日在新语丝上发表。2007年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亦明注：据美国衣阿华大学廖俊林博士考证，这篇文章除了充满常识错误之外，还照抄国际自然保护联合会（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的北极熊专家组（Polar Bear Specialist Group, PBSG）的常见问题回答。（寻正：《抄抄英文就称雄——为什么南极没有熊？》，2009年9月27日德赛公园网站，_____）。

【2006年4月19日】

在《北京科技报》上发表《院士被指控造假应该怎么办？》。新语丝次日发表此文。其中说：

“揭露学术造假，有的容易，有的难办。像一稿多投、伪造学历、抄袭这类的造假，是很容易发现和认定的，我们揭露得也比较多。”（见：_____）

【2006年4月】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刘华杰的《评方舟子的“搬运术”》在《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4期上发表。文章摘要如下：

“本文回顾了几年前网络打假英雄方舟子（方是民）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署名‘方舟子’之文章，并将它与美国《科学》杂志上Greene等人的文章进行了多处对比。本文没有任何创新之处，结论也不很明朗，读者可以自己判断。本文不是学术论文。文中因为‘对照’的需要，不得不大段引用方舟子的文章。笔者要看的是：方舟子有没有勇气承认事实，有没有勇气道歉。”

这是中国学术刊物至今发表的唯一一篇揭露方舟子抄袭行为的文章。2006年5月25日，方舟子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表《【旧作】略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的造谣谤文》时，加上了这样一条按语：

“按：刘华杰的造谣谤文据闻被杨玉圣当成宝贝拿到最近一期的《社会科学论坛》上发表。我还没有见到。等见到了再决定如何处理。”（见：_____）

2007年2月3日，方舟子在《对“方舟子抄袭颖河”一事再说几句》中，顺便如此“处理”此事：

“因为《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收入《科学成就健康》，有人近日又别有用心地再提“抄袭”，到处张贴。我本来懒得去理的，因为说得再多，也挡不住这些相信谎言千遍成真理的人继续唠叨个不停，比如我‘抄袭’《科学》论文一事，我澄清了多少次，那些骗子和帮闲们不是还在继续诬陷我吗？北大哲学系的刘华杰不还继续用捏造事实的手法写成一篇文章论证我‘抄袭’《科学》论文的‘论文’，被杨玉圣拿去发表在国内一份名叫《社会科学论坛》学术期刊上吗（那份期刊的编委个个都是瞎了眼）？”（见：_____）

【2006年4月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清华剽窃教授刘兵又造谣了》，结尾说：

“我也一直在呼吁要建立学术打假的机制，但是与剽窃教授的呼吁动机完全不同。剽窃教授装模作样做此呼吁的用意，乃在于反对学术打假，想要利用‘学术打假的机制’包庇他的学术造假。”（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称刘兵为“剽窃教授”，根据的就是他在2003年的栽赃陷害。下同，不再另注。

【2006年5月1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南开大学教授刘刚的声明和方舟子的答复》，其中最后一段中的这三句话最有价值：

“三、刘刚承认插图是抄来的，但是是从网上抄的，出处不明。出处不明的抄袭同样是抄袭。不能因为是网上资料的缘故，就可以不注明出处。杨一刘文在抄袭该图时，在内容上的确没有完全抄袭该图，做了一些改动，却因此出现了硬伤。”（见：_____）

【2006年6月17日】

作《学生剽窃，导师有责》。该文6月22日发表在《北京科技报》上，次日在新语丝上发表。

亦明注：据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考证，方舟子的这篇文章是抄袭自美国一个网站上的文章，Perceived Plagiarism at Ohio U。详见【附录20：《方舟子在2006年抄袭一家美国高教网站》】。

【2006年7月17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达尔文的兰花》。该文两天后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2007年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一家法国网站上的文章，和美国《自然历史》上的一篇文章。详见【附录21：《方舟子在2006年抄袭一家法国科普网站》】。

【2006年8月27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萤火虫的战争》。该文三天后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这篇文章在2007年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中华活页文选（高二版）》2007年第3期、香港的中学《语文》课本。据方舟子转载的文章介绍，这篇文章还是2007年某地“中考说明文训练”、“龙江中考通·2007年实验区语文模拟试题”中“阅读理解”文章。

《萤火虫的战争》第一段有这样一句话：

“在我近年来长期生活的地方，是没有萤火虫的：北京的市区固然不必说，南加州的郊外也见不到萤火虫的踪迹。实际上，由于未知的原因，美国自堪萨斯州以西，萤火虫就难得

一见了。实际上，由于未知的原因，美国自堪萨斯州以西，萤火虫就难得一见了。”（见：____）

据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 babyfat 考证，这句话是抄袭自一个英文网站（见：____）文章中的这段英文：

“If you liv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st of about the middle of Kansas, you are not apt to have the flashing type of fireflies in your area.

“Although some isolated sightings of luminous fireflies have been reported from time to time from regions of the western U.S., fireflies that glow are typically not found west of Kansas. The reason for this phenomenon is not known.”

《萤火虫的战争》第二段有这样一段话：

“在北美夜空做灯火表演的是雄萤火虫。雌萤火虫则躲在地面草丛中，见到同种雄萤火虫发出的信号后，再发光做出回应。双方一来一往地用光相互联系，直到雄萤火虫确定了雌萤火虫的位置，飞到她的身边，然后开始交配。”

babyfat 在读过这段文字之后，击节赞叹道：

“这一段写得太好了，babyfat 佩服得五体投地，尤其是‘灯火表演’，这个比喻也忒形象了！如此美文，岂会无人引用？果不其然，美国威斯康辛州的一个科普网站注意到了方老师的作品。

<http://www.dnr.state.wi.us/org/caer/ce/eek/critter/insect/firefly.htm>

【The summer evening light shows that you see are performed by male fireflies. They flash patterns of light to females. The females signal in response from perches in or near the ground. When the male sees the female's flash he continues to signal and moves closer. Eventually, through a series of flashes, they find each other and mate.】

“该网站却没有给方老师 credit，方老师应该严正抗议，并不排除以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babyfat：《让人云山雾罩的科普“散文”——评〈萤火虫的战争〉》，见：____）

亦明注：babyfat 发现的这篇英文文章，题目是 Summer Night Lights，作者是 Genny Fannucchi。据笔者电话询问 Genny Fannucchi，她的文章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经出现在网上了。

【2006年9月17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数学史上一个大恩怨的真相》。9月23日，该文发表在《经济观察报》上。2007年11月，该文以《数学史上一个大恩怨》为题，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2009年8月，该文又以《被冤枉的数学家》为题，在《爱因斯坦信上帝吗？》一书中再次出现。

亦明注：据网友洪养考证，这篇文章主要是抄袭自英国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的两位数学教授，他们的文章发表在自己主持的数学史网站上。详见【附录 22：《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英国数学网站》】。

亦明又注：这个案子是中国学术评价网评议的第二个方舟子抄袭案。三人评议团一致认为，洪莽的指控成立。



中国学术评价网颁发的第二号抄袭剽窃认定证书

【2006年10月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啄木鸟为什么不头疼？》。该文两天后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2007年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亦明注：据网友 idear 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不列颠眼科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2002年8月期上的一篇文章，Cure for a headache，作者是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 Ivan R Schwab。详见【附录 23：《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不列颠眼科杂志〉》】。

【2006年10月3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达尔文得了什么病》。该文 11 月 1 日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2007 年 11 月，该文被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2009 年 8 月，该文被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英国一家医学院学报 Postgrad Med J.上的文章，Darwin's illness revealed。详见【附录 24：《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英国一家医学院学报》】。

【2006年12月1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该文当天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2007 年被收入《科学成就健康》、《批评中医》。

亦明注：据网上众人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新语丝网友颖河的系列文章，《认识药物》。此案是继 2001 年《科学》抄袭案之后另一起抄袭大案，影响非常大。详见【附录 25：《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颖河》】。

【2006年12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关于〈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全文如下：

“这是我刚刚写完的《我为什么反对中医》一书的一节，该书对参考文献都注明，该节的参考文献为这一本书：

From Test Tube to Patient: Improving Health Through Human Drugs, September 1999, FDA
CEDR, Special Report

“我对了一下，2001年新语丝网站上登出的颖河的‘认识药物’系列文章实际上也是根据这个材料写的，所以和我的文章有些段落相似，例子、数据都相同，只不过他的表达比较忠实于原文。”（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之所以做出这个说明，是因为在三思科学网有人指出他的《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与颖河文章十分相似。

【2006年12月1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对〈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的一点更正》，说：

“有一个网友来函对文中介绍的AZT临床试验时间提出了怀疑。此处的确有误。上文‘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AZT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106天之后’一句应改为‘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AZT在还在做II期临床试验时’。”（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之所以做出这个“更正”，并非是“有一个网友来函”，而是因为网友白字秀才在网上发表文章，指出这个“106天”恰恰是方舟子抄袭颖河的铁证。

【2007年1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新书〈科学成就健康目录、序、前言〉》，称该书是“赛先生科学与生活系列丛书”，新华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

亦明注：这本书共有42篇文章，其中至少有以下四篇文章是抄袭之作：《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反应停”悲喜剧》、《有必要储存脐带血吗》、《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

【2007年2月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对“方舟子抄袭颖河”一事再说几句》。方舟子的“几句”长达一千八百余字，首段是：

“关于《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一文是否抄袭了颖河系列文章《认识药物》一事，我以前已经说过了，两篇文章都是参考了FDA出的一本资料写的，所以有些段落相似，例子、数据都相同。颖河的文章是提交新语丝发表，经我审阅后登出的，我当然是读过的，还向别人推荐过，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有比较深的印象，写的时候也受其影响，比如那个‘106天之后’。但我那篇文章并非照着颖河的文章写的。”

最后两段是：

“其实即便我这篇文章完全根据颖河的系列文章写成，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因为科普文章和论文的标准是不一样的。有人（那些骗子和帮闲们）为了诬陷我抄袭，故意混淆科普文章和论文的区别，比如那位一贯靠造假来打假的杨玉圣竟为此将我比作汪铭铭，也有人（我的‘支持者’）则是不懂这二者的差别。对后者，我抄一段我在《如何避免学术不端行为》（收入《研究生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的话，希望以后别再以我的‘支持者’的身份来为我‘悲哀’：

“在看待剽窃的问题上，也要防止采用过分严格的标准。这需要注意三种情形：一、必须对别人的观点注明出处的一般是指那些比较新颖、比较前沿的观点，如果不做说明就有可能被误会为是论文作者的原创。对于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常识、即使不做说明也不会对提出者的归属产生误会的观点，则可以不注明出处。二、有可能构成语句方面的剽窃的是那些有特异性、有一定的长度的语句，由不同的人来书写会有不同的表述，不可能独立地碰巧写出雷同的句子。如果语句太短、太常见（例如只有一、两句日常用语），或者表述非常格式化，例如对实验材料和方法的描述，不同的人书写的结果都差不多，那么就不存在剽窃的问题。三、科普文章和学术论文的标准不完全相同。因为科普文章一般是在介绍他人的成果，即使未做明确说明也不会被读者误会为是作者自己的成果，因此没有必要一一注明观点的出处。科普文章必须着重防止的是表述方面的剽窃，必须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介绍。”（见：_____）

【2007年2月7日】

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抄一小段也是抄》。第二天，该文在新语丝上公布。全文如下：

“西谚云：‘抄一个人是抄袭，抄多个人是创作。’这本是笑谈，却还真有人信奉。有一位安姓女青年出了两本讲解古诗词的畅销书，被一位网络作家指控书中多处逐字照抄自他贴在网上的诗词赏析文章，该女青年辩解说只是借鉴而非抄袭，并有律师出来作证说涉嫌抄袭的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说是抄袭作品云云。

“实际上，后来又有多位网友发现，这两本书不仅大量地抄袭网人作品，而且还大量地照抄《先秦诗鉴赏词典》等由专家撰写的正式出版物。可以说，此人的两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剽窃别人的文字拼凑而成的。

“如果真的只有一小部分抄袭，甚至只抄了一、两段的话，就不能算抄袭吗？答案是否定的。2002年，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安布罗斯的一本畅销著作被发现有几小段直接抄自另一位历史学家的著作，虽然他用脚注注明了出处，还是全美舆论大哗，被指控是抄袭。可见，即使注明了出处也必须对引用别人的部分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复述，才不会被视为抄袭。如果要照抄，就必须用引号括起来表示是直接引用。

“而这位女青年的书甚至连出处都没有注明，而且至少照抄了几十处，怎么不能算抄袭？其实通俗著作与学术著作不同，本无需对资料来源一一注明出处，关键是你的文章的结构和文字不能照搬、照抄别人的，否则即使只照抄了一小段，仍然是抄袭。

“美国的安氏不幸没有生在在中国，抄袭事件后名声大损，身心交瘁，当年就去世了。而中国的安氏仍然在热卖其剽窃之作，到名牌大学办诗词讲座，继续当着‘古诗词代言人’，还有无数的人为她辩护，新著也马上就要推出了。而且她反过来指责被剽窃者是在炒作，她本

人反而成了受害者了。一切倒成了被剽窃者的不是，剽窃者继续风光无限。是的，中国自有特别的国情，变成剽窃者的天堂正常得很。”（见：_____）

【2007年2月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钱增强必须为剽窃道歉》，说：

“有人发现昨天发表的拙文《产婆蟾的‘黑色指垫’》的一个段落与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03级生态学硕士研究生钱增强的论文《进化论发展史综述》雷同，怀疑我剽窃了钱增强。其实是钱增强剽窃了我。《产婆蟾的‘黑色指垫’》的这个段落改写自我在2004年3月写的一篇文章《新拉马克主义的盛衰》，钱增强的论文的几个段落都是剽窃自我的这篇文章，做了一点改动而已。我的这篇文章发表在《环球》半月刊2004年第7期，新语丝网站2004年4月8日转载，新浪网方舟子专栏2004年5月10日转载，后经改动收入《寻找生命的逻辑》一书。”（见：_____）

亦明注：这是方舟子自我暴露的一稿多投又一例。他“昨天发表的拙文《产婆蟾的‘黑色指垫’》”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

【2007年2月14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上发表《如何避免学术不端行为》。全文五千多字。其中说：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国际上一般用来指捏造数据（fabrication）、篡改数据（falsification）和剽窃（plagiarism）三种行为。但是一稿多投、侵占学术成果、伪造学术履历等行为也可包括进去。”（见：_____）

该文结尾论述“学术不端行为的危害”有三：败坏科学界的声誉，阻碍科学进步；直接损害了公共利益；违反学术规范，在科研资源、学术地位方面造成不正当竞争。

【2007年3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著〈批评中医〉作者签名本邮购办法》（见：_____）。据称该书是“中医新世纪大论战”丛书之一，由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7年3月出版，210页，号称21万字。

亦明注：据笔者研究，这是一本世界出版史上罕见的注水猪肉作品，其中有他抄袭别人的作品，有他抄袭自己的作品（包括同时在《科学成就健康》中发表的作品），有他强盗别人的作品，还有他盗自互联网的图片。详见【附录26：《方舟子的〈批评中医〉是注水猪肉》】。

【2007年4月1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署名“aisjimoman”的文章《方舟子〈批评中医〉读后》，全文如下：

“我终于收到方先生的《批评中医》，确实是一本好书，在学术造假横行的今天，能看到一本这样的真才实料的书，让我兴奋了好几天。我建议用现代医学科学给人看病的46万中医师要看完这本书的全部内容，之后，你会更坚定的抛弃那些古老又落后的东西而树立彻底

的科学的 worldview (医学观)。我也要建议那 3 万的用中医的阴阳五行给人看病的老郎中们，你们最起码要看看《批评中医》的第四章‘中药毒性要当心’，其中列举了很多的大家（包括老中医们）闻所未闻的有毒的中药和含有有毒中药的中成药。可以说到目前为止这本书是最好的中医处方指南。”（见：_____）。

【2007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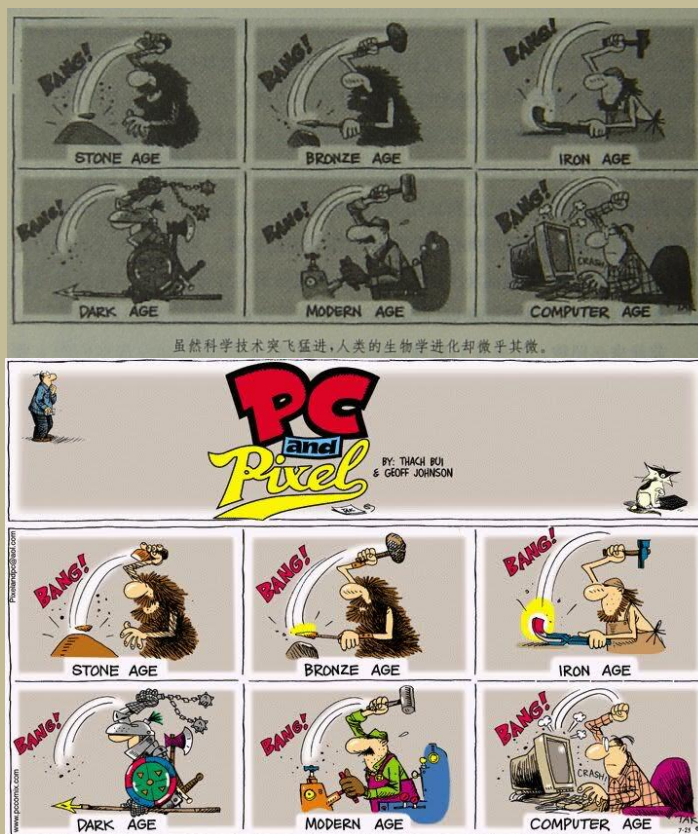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著〈寻找生命的逻辑——生物学观念的发展〉（第二版）出版》（见：_____）。据他自己说：“本书第二版纠正了初版的印刷错误和笔误，并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和增强阅读上的兴趣，根据读者的建议，新增了 170 多幅插图及其说明。插图说明是对正文的补充，基本上与正文不重复。”

亦明注：一本抄来的书，在出版之后不到两年，再加上 170 多幅盗来的图片，就又成了一本新书。

【2007 年 8 月 22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新书〈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出版》（见：_____）。该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312 页，230 幅插图。

亦明注：这本书中，其“总论”《科学时代的伪科学》抄袭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 Root-Bernstein 的观点（详见【附录 8】），其《“智商”是不可改变的吗？》抄袭哈佛大学教授古尔德、西安大略大学教授道尼（详见【附录 15】）。其 230 幅插图中，只有两幅注明出处（均为“碧声拍摄”），还有司马南、邹承鲁照片各一幅、方舟子与于光远的照片一幅，其余的均无出处、无授权说明。



上图为《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312页上的插图，下图为互联网上的一幅相同图片。
注意：下图边缘的版权声明被方舟子剪切掉了。（来源：<http://i37.tinypic.com/2wg992q.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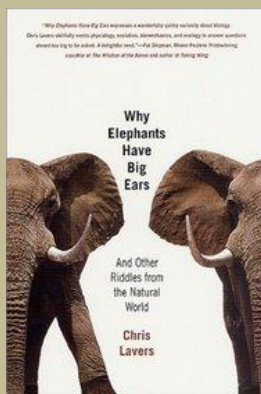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22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不可能的怪物》。2007年11月收入《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英国作家 Chris Lavers 的科普书籍 Why Elephants Have Big Ears: And Other Riddles from the Natural World（Macmillan, 2002）。比较如下：

“原因很简单，当一个物体增大时，它的横截面积增大的倍数远小于它的体积增大的倍数：面积按平方增大，而体积却是按立方增大的。让我们来比较一个橘子、一个哈密瓜和一个西瓜。假设哈密瓜的直径是橘子的两倍，而西瓜的直径是橘子的三倍。拿刀将它们剖开，哈密瓜的横截面积是橘子的4倍，西瓜的横截面积是橘子的9倍。但是我们更关心的是它们的份量，对吧？这与它们的体积有关，哈密瓜的体积是橘子的8倍，而西瓜的体积是橘子的27倍！”

“Like most animals, elephants are an odd shape and thus rather difficult to measure; so, for the purposes of of illustration, let us imagine that they are melons. A cantaloupe melon is around 16 cm (6.2 inches) in diameter or about twice the width of an orange. A linear measure such as width is one way of expressing the relative size of these two objects, but it is not the only comparison we could make. The melon, for example, has a surface area four time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orange. Cut the fruits, and the cross-sectional area of the melon will also be four times greater. The areas of spherical objects — surface or sectional — always scale in this way: double the width, quadruple the area. The volume of the melon, however, is eight times that of the orange, and because oranges and melons are mainly water, ……”（Page 2）



被抄袭著作的封面

亦明又注：早在四年半前，2003年2月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个题为《Sci-fi 电影那些大蜘蛛、大蚂蚁、大甲虫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帖子，承认自己看过 Why Elephants Have Big Ears 这本书：

“放大到那种倍数后，它们的结构支撑不了体重，更不要说走动了。在这方面，去年新出的一本讨论动物进化和物理学的科普 Why Elephants have Big Ears? 值得一看。书名来自其第一章，讨论为什么大象会进化成那个样子，很有趣。”（见：____）。

【2007年8月2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齐鲁晚报：为什么南极没有熊》。按语是：

“方舟子按：此文剽窃自我发表于《中国青年报》2006年4月5日的文章《为什么南极没有熊？》”（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没有做出比较，而是把两篇文章分别列出。

亦明又注：方舟子《为什么南极没有熊？》本身就是抄袭之作。见2006年4月5日条。

【2007年9月2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清华大学剽窃教授刘兵又来找打了》，其结尾是：

“我当然是‘自认掌握了真理’，知道了事实真相，才敢于揭露刘教授及其朋友们的剽窃、骗人行径，不然不就会和他们一样明知真理不在自己一边，所以只好靠不停地重复谎言混日子了吗？也只有像《新京报》这种烂报才会不断地给剽窃教授提供造谣平台。”（见：_____）

亦明注：2010年12月19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大象为什么不长毛〉入选新京报2010“年度好书”》，他没有再说“《新京报》这种烂报”这样的话，《新京报》也没有说《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是剽窃、盗版之作。

【2007年11月1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新书〈食品转基因〉简介、目录和邮购办法》（见：_____）。据介绍，“此书是2005年出版的《餐桌上的基因》一书的第二版，增加、修改了几个小节，基本内容未变。”方舟子没有解释这个问题：既然“基本内容未变”，为什么书名要变呢？

亦明注：实际上，这两本书不仅书名换了，封面也换了。而封面右上角那个一个农夫脚踏巨大转基因马铃薯照片，就是引起网友关注方舟子盗版图片问题之始。



方氏“攢”书的方式之一：换书名、换封面



方氏“攒”书的方式之二：偷、盗、抢
网上的图片，盗进自己的书中，就成了自己的“作品”
(比较《食品转基因》封面右上角的图片。来源：_____)

【2007年11月1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新书〈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简介、目录和邮购办法》(见：_____)。该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社出版，共325页，93篇文章，380幅插图。

亦明注：经核对，这93篇文章中，至少有以下8篇文章是抄袭之作：《啄木鸟为什么不头疼?》、《植物中的神秘数字》、《萤火虫的战争》、《达尔文的兰花》、《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达尔文得了什么病》、《科学史上的决斗》、《数学史上的一大恩怨》。而那380幅插图，几乎全部是来自互联网上，其实很多被宣布拥有版权。但是，这些图，没有一幅说明了来源，更没有版权说明。2011年2月26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方学家’造谣说《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380余图片全部盗用他人。其实里面一部分是我自己绘制的插图(例如 p.156)或拍摄的照片(例如 p.143)，一部分是公共领域的图片，一部分是为介绍他人成果使用的论文插图，属合理使用。如果有疏漏，有版权拥有者提出异议的话，将在今年7月再版时更正。”

据笔者考证，方舟子所说的“我自己绘制的插图”，是一幅抄袭的插图，并且抄错了。(详见附录：《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十四个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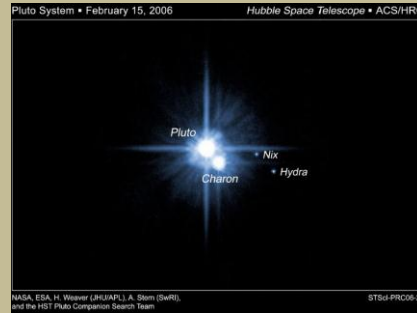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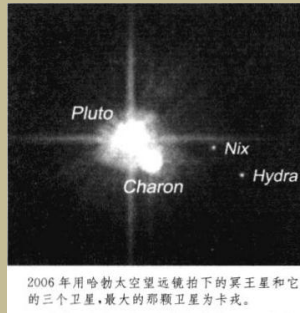


冥王星的发现者汤博。



《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盗版图片举例之一

左上为方舟子书323页插图之一，右侧为原图，来自美国物理学会网站的一篇文章(见：_____)。



《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盗版图片举例之二

左上为方舟子书 324 页插图之一，右侧为原图，来自美国航天署图片（NASA Images）网站（见：[____](#)）。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署名“一条小鱼”的文章，《读方舟子，天下无书！》，吹捧方舟子的“《科学成就健康》、《批评中医》、《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食品转基因》、《寻找生命的逻辑》等等著作”。该文最后一段是：

“试问，当今社会，还有哪一位学者的书能够这么有用？当书店里有有关易经、中医、神秘现象和伪科学的书欺骗着这个社会弱智的民众，当科学工作者的道德底线一次次被假论文击穿而依然大行其道时，当国家主流媒体也公然助桀为虐时，当基本的民主选举依然遥不可及，我们能看到有方舟子和他的书还在，是多么的幸福啊！”（见：[____](#)）。

亦明注：类似的肉麻吹捧文章，在新语丝上屡见不鲜。有证据表明，这些吹捧文章之中，有不少是方舟子自己化名写的。详见笔者《方舟子的力量源泉是邪恶》（见：[____](#)）。2009 年 9 月 24 日，方舟子又在新语丝上发表署名“团团转”的文章，《如果一年只读 5 本书，它是其中之一——评〈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其中说：

“方舟子在中国科普界，绝对是个标杆，用土摩托的话来说，无论他做人如何，他的科普文章基本没有硬伤。……方舟子简直是机缘巧合，“天赋异禀”。他是华语界最早接触互联网的写手，诗词歌赋造诣了得，在美国玩分子生物学，见证了 DNA 科学全面成熟的过程，自然写的东西逻辑性强，解释原理也能比喻贴切让人明了，文字也朴实易懂，一篇篇都是些硬硬的干活。方善于通过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来阐述一些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虽然不是定论，但让人视野开阔。”（见：[____](#)）

【2008 年 1 月 12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推测出来的动物》。四天后该文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2010 年 9 月，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亦明注：据岳东晓博士考证，这篇文章抄袭 1997 年 7 月的《美国科学教育学报》（NCSE Reports, 17:12-15）上的一篇文章，The Predictive Power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the Discovery of Eusociality in the Naked Mole Rat，作者是华盛顿大学生物系的 Stan Braude。详见【附录 27：《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生物学家 Stan Braude》】。

注：这起抄袭案是中国学术评价网组织评议团评议的第一个案子，五人评议团一致认定，岳东晓指控成立，方舟子抄袭了 Stan Braude。



中国学术评价网颁发的第一号抄袭剽窃认定证书

【2008年2月18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天下论文一大抄》，讲述“抄袭哪儿都有，中国特别多”这样的故事。方舟子在文章中提出了一个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抄袭、重复发表现象在中国如此泛滥，比世界上其他国家都严重？方舟子自问自答，找出了“‘知识产权’的观念本是舶来品，中国历史上盛行的是‘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会抄不会抄’”这个“文化因素”；找出了“缺乏学术规范教育，导致有些人抄袭了别人论文还不知道那是抄袭”这个教育因素；找出了“许多国内期刊对来稿的处理不负责任，不做即时的处理或通知投稿者处理意见，甚至连收到来稿、准备发稿的通知都不给”这个行政因素；找出了“只看重数量不看重质量的评价机制”这个体制因素。他找出的最后一个原因是：

“监督机制的失灵，是抄袭、重复发表在国内盛行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既然抄袭、重复发表在国内已见怪不怪，而且学术官员、学界领袖自身就不干净，那么即使被揭露出来，也很少会受到追究，不会像国外那样搞得灰溜溜地从此没法在学术界混。学术地位越高，就越保险。学生抄袭还可能被开除，教授抄袭就会被学校保下来了，校长、院士抄袭更是安然无恙。近年来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学术规范条例不算少了，何曾见过真正被实施了？学术造假获利很大，而风险又低到可以忽略不计，这么好的生意没有庞大的市场才怪呢。”（见：_____）

【2008年2月1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清华大学教授孙立平之剽窃》。首段文字是：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孙立平教授《有感于美国‘皇帝’与‘海螺共和国’》（载《经济观察报》2008年1月28日。我刚好有一篇文章登在同期报纸上，所以注意到）一文约一半的篇幅，即有关美国‘皇帝’的部分，基本抄袭自我写于2004年2月、在网上流传甚广的文章《假做真时——美国皇帝诺顿一世传奇》，插图版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068790100041q.html。美国‘皇帝’的事迹不是我的发现，虽然我是第一个将之介绍到中文世界的，但英文‘有关的文

章’多得是，别人当然也可以根据‘有关的文章’包括我的文章做介绍，但是不能拿着我的介绍文章大段大段地照抄，翻译、表述都是我的，连我文章中的一些特异的幽默语句也照抄不误，这些语句与我全文的调侃风格很和谐，放在孙文中就显得不伦不类了。如此大面积的照抄照搬，即使注明了出处也有剽窃之嫌，更何况对原作者、原文只字不提，以‘有关的文章’一语带过，让读者以为是他自己根据原始材料综述而成的，这不是剽窃是什么？我花了许多时间看许多资料费心构思写成的文章，就怎么轻松地像无主之物一般粘贴复制过去，最后加一段感想就成了自己的东西，整个写作过程估计不会超过一个小时，这样的文章未免太好写，这样的教授未免太好当了吧？孙教授不会不知道我这几年主要在干什么（曾经和我同台一起做过讲座），却连我的文章也不放过，是太糊涂，还是太大胆？”（见：_____）

关于方舟子的这个指控，孙立平曾做过“一点说明”，但是，方舟子却没有将之发表（在署名 diablo 的《孙立平教授的道歉与和稀泥》一文末尾，附有这个说明）。这个说明全文如下：

“一点说明：《有感于美国‘皇帝’与‘海螺共和国’》转述了两个故事。这两个故事确实都是别人写的。为此，在文章中做了两次说明，‘一晚上在网上读到两个有趣的故事’，‘另一个故事来自《印象》杂志’。这样做的目的都是为了说明故事不是我自己写的。海螺共和国的故事很容易找到出处，因此注明了。而您的皇帝的故事，以我的网络搜索的能力，确实是搜索了几遍，但都是转载的，弄不清楚作者是谁。也就只有这样引述了，好在已经说明是网络上看到的，不是我自己写的就是了。当然如果写学术文章，可能会更努力寻找原作者。这也是我疏忽的地方。如有不当，表示歉意。但抄袭之语，言重了。——孙立平。联系方式 thslping@263.sina.com”

【2008年5月12日】

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方舟子突然变成全中国最著名的地震学家。

【2008年5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地震预测的梦想与现实》，三天后《中国青年报》发表此文。2010年9月，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一书。

亦明注：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洪莽最先发现方舟子的另外一篇文章，《像沙堆一样崩塌》，抄袭美国作家 Mark Buchanan 的 Ubiquity: The Physics Of Complex Systems 一书。笔者在翻阅此书时，发现方舟子的这篇文章也抄袭此书。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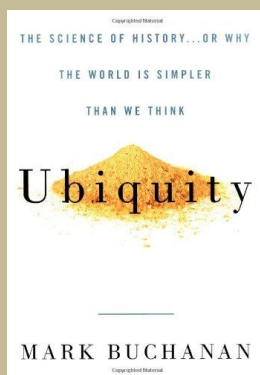
“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日本地震学家们相信在日本中部将很快会有一场 8 级左右的‘东海大地震’。日本东海地区据估计平均大约 120 年发生一次大地震，此时距上一次大地震（1854 年）已过了 120 年，大地震的发生似乎迫在眉睫。日本政府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严阵以待。但是‘东海大地震’至今还没有发生，却在 1995 年出乎意料地发生了死伤惨重的神户大地震。自那以后，越来越多的日本地震学家意识到想要对地震进行预测是不现实的，研究的重点改为研究地震机理，而不是地震预测。”

“In the late 1970s, Japanese scientist were sure that a “great Tokai earthquake” was soon to hit central Japan. As one researcher put it, “Many Japanese seismologists, earthquake engineers, and national and local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re quite convinced nowadays that a great quake of magnitude 8 or so will hit the Tokai area...in central Japan between Tokyo and

Nagoya in the near future...The targeted area was often struck by great earthquakes in historical times such as the 1854 and 1707 earthquakes...The mean period of recurrence of great earthquakes there is estimated at about 120 years. As more than 120 years have already passed since the last shock,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an earthquake will recur sooner or later.”.....Believing this idea, Japanese authorities in the 1970s set up an early warning system.Ever since, the Japanese have practiced responding to the alarm.....But decades later, there has been no great Tokai earthquake. Not even a murmur. The Kobe quake occurred in an area where the authorities thought the risk was small.” (pp. 29-30)

“1979年，美国地质勘探局的研究人员注意到，在加州帕克菲尔德这个地方，似乎很有规律地定期发生5.5~6级地震，平均间隔时间大约是22年。最后一次发生于1966年，据此预测下一次应该发生于1988年左右。1985年4月，美国地质勘探局发布预测，在未来的5~6年内帕克菲尔德将会发生一次大约6级的地震。地震学家们认为他们终于等来了一个可以对地震的发生进行全程监控的机会。帕克菲尔德布满了各种各样的仪器，100多名研究人员参与了这项“帕克菲尔德实验”。然而，该来的地震却没有来。在这次被称为“地震学滑铁卢”事件之后，美国地震研究也转向研究地震机理和对地震灾害的评估。2004年9月28日，帕克菲尔德地震终于姗姗来迟。”

“In 1979, geophysicist William Bakun and some of his colleagues at the U.S. Geological Survey in Menlo Park, California, noticed something interesting about the record of past earthquakes on a small segment of the San Andreas Fault near the rural community of Parkfield, about 150 miles south of San Francisco. One quake happened there in 1966. Another happened in 1934, and going back further, there were others in 1922, 1901, 1881, and 1857. Counting the numbers of years between these quakes, the U.S.G.S. researchers found the fairly regular sequence: 24, 20, 21, 12, and 32. Not only did the number close to 20 appear frequently, but the average time between quake was twenty-two years. There was something else intriguing about these earthquakes, too. Geophysicists measure the size of an earthquake by its magnitude, a number, such as 5 or 7, or 6.4, that reflects how violently the ground shakes near the quake, or equivalently, how much energy it releases. Bakun and his colleagues noticed that all the Parkfield quakes had magnitude between 5.5 and 6.” (pp. 31-32)



被抄袭著作的封面

【2008年6月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像沙堆一样崩塌》。三天后，《中国青年报》发表此文。2010年9月，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亦明注：据网友洪养举报，这篇文章大面积抄袭 Mark Buchanan 的 Ubiquity: The Physics Of Complex Systems 一书。详见【附录 28：《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物理学家 Mark Buchanan》】。

【2008 年 6 月 4 日】

作《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冷聚变事件》。该文在 6 月 9 日、16 日分两次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6 月 20 日在新语丝上发表。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有四分之三抄袭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数学教授道尼（Alexander Keewatin Dewdney）的《对，我们没发现中子》（Yes, we have no neutrons: an eye-opening tour through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bad science）一书的第六章，Genie in a Jar: The “Discovery” of Cold Fusion。详见【附录 29：《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加拿大数学家 A. K. Dewdney》】。

亦明又注：这是中国学术评价网评议的方舟子第四起抄袭案。三人评议团一致认定，方舟子抄袭了道尼的书。



中国学术评价网颁发的第四号抄袭剽窃认定证书

【2008 年 6 月 7 日】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标题是：《这一篇才是明显抄〈国家地理〉。张功耀的那篇不是》。（见：___）。全文如下：

比较：

http://news.nationalgeographic.com/news/2003/11/1111_031111_earthquakeanimals.html
动物预报地震，靠谱吗？

（瘦驼；大学生物教师；发表在新京报新知周刊）

藏獒，生活在青藏高原的古老犬种，被认为是最早被驯化出来的狗之一。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这种罕为人知的猛犬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人们先是惊叹于它的高大威猛，继而惊叹于它的千金身价。藏獒是藏族人民的守护神，是流行文学的宠儿，是商人的印钞机。现在，它又多了个身份——地震预报员。

日前，安徽滁州市地震局藏獒宏观观测点正式挂牌成立，5条猛犬正式上岗。滁州地震局的于局长在介绍这些他的新部下时表示，藏獒感觉灵敏，非常适合来预报地震。于局长举例说，距离观测点一公里外有人放炮采石，藏獒在炮响前20秒就开始狂吠，屡试不爽。一公里外的爆炸声传到耳朵里只要大概3秒钟时间，看来这些大狗真有未卜先知的本事。果真这样的话，藏獒倒是可以到巴格达街头某一个差事。后续有媒体深入挖掘这个新闻，才发现，原来醉翁之意不在酒也，别忘了几百年前，欧阳修大人正是在滁州峰回路转发现了小亭一座，遂写下了千古名篇《醉翁亭记》——这几条据说价值几百万元的藏獒，实际上是当地地震局招商引资的产物。

可不止滁州这一家，深圳市地震局和北京市地震局相继在当地野生动物园建立了宏观地震观测点，有意思的是两家均宣称自己是中国第一。

动物真的能预报地震吗？这种说法由来已久。

The belief that animals can predict earthquakes has been around for centuries.

最早的记录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73年，在一场大地震把希腊的海利斯城 Helice 夷为平地之前，很多人看到老鼠、蛇和鼬纷纷迁出城外。In 373 B.C., historians recorded that animals, including rats, snakes and weasels, deserted the Greek city of Helice in droves just days before a quake devastated the place.我国唐朝的《开元占经·地境》中也有“鼠聚朝廷市衢中而鸣，地方屠裂”的记载。几乎在每次大地震过后，幸存者回忆地震发生前的种种迹象，似乎都有动物异常行为的报告——鱼乱跳，鸡不下蛋，蜜蜂不回巢，各种宠物焦躁不安...Accounts of similar animal anticipation of earthquakes have surfaced across the centuries since. Catfish moving violently, chickens that stop laying eggs and bees leaving their hive in a panic have been reported. Countless pet owners claimed to have witnessed their cats and dogs acting strangely before the ground shook—barking or whining for no apparent reason, or showing signs of nervousness and restlessness.

全球每年平均发生能被仪器纪录的地震超过50万次、人可以感知的地震10万余次、破坏性地震100多次。An estimated 500,000 detectable quakes occur in the world each year. Of those, 100,000 can be felt by humans, and 100 cause damage.从唐山大地震到坂神大地震到台湾921大地震，直至2004年的印度洋大海啸，这地球的颤抖给人们带来了太多的恐惧和创伤。然而至今，人类还未能找到地震发生的规律，准确预报地震仍然是无数地震学家为之殚精竭虑的目标。如果动物们能帮人类一把，那该多好呢？

的确，很多动物拥有比人类敏感得多的感觉系统。蝮蛇可以感知红外线；大象和鲸可以感知次声波；狗不但嗅觉灵敏，更可以听见超声波...很多动物，尤其是穴居动物的对震动十分灵敏，所以即使你蹑手蹑脚，老鼠也总是能轻易感觉到你的接近而逃之夭夭。很多震前动物异常行为都是因此而发生的。很多大地震来临之前，会有多次规模很小的前震，这些频繁发生的前震可能惊扰了那些对震动敏感的动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75年2月4日发生在辽宁海城的里氏7.3级地震是世界上截至目前唯一一次没有争议、具有科学意义和社会效益的成功预报。这次成功的预报正是建立在对频繁发生的前震的监测上，而不是后来流传甚广的动物异常行为报告。The Haicheng incident is what gave people hope that earthquakes might be predictable, says Michael, and what prompted the animal behavior studies by the USGS. It was later discovered, though, that a rare series of small tremors, called foreshocks, occurred before the large quake hit the city.

那么动物有没有可能发展出一套专门用来躲避地震的特别本领来呢？对于一个动物个体而言——包括人在内，地震是一种极小概率的事件。特别是对那些寿命很短的动物，比如老鼠，在它的生命周期内遭遇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基本为零。为了一个概率几乎为零的事件特别准备一套复杂机制是极端浪费的。如同生活在电气时代的现代人类偶尔会遭遇触电的意外，可是人们没必要天天穿着厚重的绝缘服生活。

上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曾经发起过几个关于动物异常反应与地震的研究，结果是“没有找到二者间可信的联系”。In the 1970s, a few studies on animal prediction were done by the USGS "but nothing concrete came out of it," said Michael. 事实上，很多动物在地震来临时的异常表现，不过是一种对震动的惊惧反应。很多大地震来临之前，会有多次规模很小的前震，这些频繁发生的前震可能惊扰了那些对震动敏感的动物。也就是说，其他的很多事件——诸如天气变化、饥饿，甚至附近开过的一辆卡车，也可以引起动物相似的反应，养过宠物的读者恐怕见识过自己的宠物莫名其妙发脾气。

动物的“异常”行为能预报地震这一说法还被一种被称为“心理聚焦效应”的常见心理学现象强化。当人们遭遇诸如地震这样的重大事件后，往往能更清晰地回忆起事件发生前经历的事情——所谓的“异常”行为时常发生，只不过大部分都被人忘记了。

Geologists, however, dismiss these kinds of reports, saying it's "the psychological focusing effect," where people remember strange behaviors only after an earthquake or other catastrophe has taken place. If nothing had happened, they contend, people would not have remembered the strange behavior.

另一种常见的现象则是传言。有一个常见的说法是，三年前的那场印度洋大海啸过后，人们几乎没有发现动物的尸体，然而泰国普吉岛当地流浪狗基金会的志愿者帕克(Margot Homburg Park)说，“许多狗被巨浪吞没，我在距离海边 500 米的院子里有 9 只狗，我没有注意到它们有任何异常行为。我丈夫在早上 8 点感觉到地震，但是狗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当人们面对着尸横遍野的惨景，还会注意到一条狗的尸体吗？

还有一个事实是不容忽视的，一次谎报的地震造成的损失，并不亚于一场真正的地震。

亦明注：这是方舟子十多年“打抄”历史上考证最详的一篇文章，但他却没有把这篇他花费了大力气“比较”而成的文章送进新语丝的“新到资料”。其中原因，一个月后暴露（见下条）。

【2008 年 7 月 6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动物究竟能不能预感地震？》，三天后《中国青年报》发表此文。2010 年 9 月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中就含有抄自“这一篇才是明显抄《国家地理》”的那篇《国家地理》。比较如下：

方文：不过，关于大地震发生前出现动物异常行为的最早记载不在中国，而在古希腊。据称，公元前 373 年古希腊赫利刻城大地震的前几天，老鼠、黄鼠狼、蛇和蜈蚣离开窝巢逃走。

《国家地理》：In 373 B.C., historians recorded that animals, including rats, snakes and weasels, deserted the Greek city of Helice in droves just days before a quake devastated the place.

方文：国外民间有很多类似的传闻。美国地质调查局曾经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对此做过几项研究，没能发现动物异常行为与地震的发生有可靠的关联，后来就不再研究了。

《国家地理》：In the 1970s, a few studies on animal prediction were done by the USGS "but nothing concrete came out of it," said Michael. Since that time the agency has made no further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theory.

【2008 年 7 月 26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成就健康〉台湾版序》。首段文字是：

“本书是从我在大陆出版的两本书《批评中医》（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2007 年）和《科学成就健康》（新华出版社，2007 年），根据台湾的情况各取一部分综合而成的。这两本书在大陆出版的时候，曾引起不小的轰动，遭到中医界和保健品行业的强烈反弹。它们触及了假医、假药、假保健品在大陆泛滥的现状，在管理部门失职的时候，试图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让普通公众提高识别真伪、自我保护的能力。”（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所说的“曾引起不小的轰动”，就是指他自编自导自演的“恐吓信”丑剧（详见笔者《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他所说的“遭到中医界和保健品行业的强烈反弹”，则纯属栽赃陷害。另外，这本书的真实名称是《你在吃补还是吃毒？》，封面上根本没有《科学成就健康》字样。而在“百度百科”的“方舟子”词条、在方舟子的新浪博客自我介绍栏目中，这本书都被算作方舟子的“19 部著作”之一的。由此可见方舟子的“著作”数目就是这么注水凑出来的。



《〈科学成就健康〉台湾版》/《你在吃补还是吃毒？》封面

【2008 年 8 月 26 日】

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波氏兄弟事件》，这是一篇早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在《南方周末》上文章，当时题为《法国电视明星戏弄了物理学界？》。

2008 年 9 月 16 日，“菜园老农”在关天茶舍发了一个《给经济观察报编辑部的电邮及其答复》的帖子，全文如下（见：_____）：

本人上月给经济观察报发去以下邮件：

盛超编辑,您好!

我是贵报网络版的长期读者，贵报的很多专栏文章知识性趣味性很强，读后受益匪浅。

但今天读完专栏作家方舟子的最新文章“波氏兄弟事件”后感到失望。此文早已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署名方舟子以“法国电视明星戏弄了物理学界？”为题发表于“南方周末”，其时他是该报的专栏作者。时隔六年方舟子将此文仅作个别句子的些微改动再发表于贵报，是典型的自我抄袭、一稿多投。以“打假斗士”闻名、对此现象多次撰文抨击的方舟子犯此错误，乃莫大的讽刺。

“南方周末”的原文在网上很容易查到，兹提供以下链接，供鉴别：

http://www.google.com/search?hl=en&rls=com.microsoft%3A*&q=%22%E6%B3%95%E5%9B%BD%E7%94%B5%E8%A7%86%E6%98%8E%E6%98%9F%E6%88%8F%E5%BC%84%E4%BA%86%E7%89%A9%E7%90%86%E5%AD%A6%E7%95%8C%22

编安

经济观察报读者

08.26.2008

昨天收到如下答复：

你好！

感谢你对本报的关注和支持。经核查，你反映的情况属实。我们已函告作者本人并将追回已付稿酬。

经济观察报编辑部

方舟子对这个帖子没有直接答复，但却对网上另一个据称是《经济观察报》向他索回 200 元人民币稿酬的帖子回复道：

“建议方学家们先去探听一下我的稿费标准再去造谣网站造谣”。（见 2008 年 9 月 16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亦明注：显然，方舟子这个“中国正义人物”，更关心是自己到底挣多少钱这个“名誉”，而不是自己到底是不是小偷这个“名誉”。

【2008 年 9 月 8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常用中成药的真相——益母草颗粒》。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在这篇连同标点符号、参考文献刚过 500 字的短文中，下面这句话，“日本研究人员用小鼠做实验研究益母草的抗癌作用，却意外地发现益母草会刺激与怀孕有关的乳腺癌的增长[6]”，抄袭自《内蒙古医学院学报》2005 年 2 期上发表的文章《中药益母草药理学研究概况》（作者周静、爱民、李兰城）。抄袭的证据有二：第一，方舟子引用的是错误的文献，与《中药益母草药理学研究概况》相同；第二，方舟子把文献[6]的页码写错了（应该是“12:141-143”，

写成“12:141-144”，与《中药益母草药理学研究概况》相同。详见笔者《伪生物学出身方舟子“验（中）药”的真相——假洋鬼子篇》。（见：____）

【2008年9月10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上发表《脸红什么》。这篇文章在2010年以《我们为什么会脸红》为题被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一书，并且配有三张图。

亦明注：据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直言了考证，方舟子配的第三张图盗自加州理工学院科学家的一篇文章，Changizi MA, Zhang Q, Shimojo S. Bare skin, blood and the evolution of primate colour vision. Biol Lett. 2006 Jun 22;2(2):217-21. 详见【附录36：《方舟子的年度获奖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有海量剽窃盗版》】。

亦明又注：在翻译这张图上的标记时，方舟子制造了一个“高加索人（夜晚）”、“高加索人（白天）”这样的笑话。在得知消息后，方舟子在2011年1月25日的新浪微博上说：

“《大象为什么不长毛》勘误：第25页，插图中的说明两处‘夜晚’、‘白天’都应该是‘深肤色’、‘浅肤色’。原图是英文论文的插图，编辑给翻译成中文时翻译错了，我校对时没有注意到，非常抱歉。还有零星一些编辑错误，我会发一个勘误表。”

【2008年11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袁崇焕传〉：功到雄奇即罪名》。按语如下：

“新浪博客首页推荐的‘独钓寒江雪’《《袁崇焕传》：功到雄奇即罪名》（下称‘独文’http://blog.sina.com.cn/s/blog_569f404c0100b5n8.html?tj=1）大部分剽窃自我在1994年写的《功到雄奇即罪名》（下称‘方文’），不仅标题相同，而且许多段落基本照抄，还有很多句子也照抄分散在各个段落中。《功到雄奇即罪名》称得上我的‘经典作品’，网上流传极广，连这种‘网络名文’都敢抄了在网上发表，不可谓不大胆。下面是一些抄袭段落的对比。（方舟子）”（见：____）

亦明注：方舟子《功到雄奇即罪名》本身就是抄袭金庸《袁崇焕评传》之作。

【2008年12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关于华盛顿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生徐宥的造谣诽谤》。原来，徐宥在自己的一篇博客文章中说了这样一段话：

“首先，我从来就不认为方舟子的科普写的好，或者原创性高。不信？读读这篇。你要是问我方舟子一天一篇从鳄鱼到链霉素哪来这么多材料（让我一天一篇写计算机科普我都要X尽人亡啊），我就回答了：呵呵，呵呵，美国的国家地理杂志恰好很多次都比方舟子的文章早一个月两个月印刷出来送到我手里。所以我觉得，大家不必迷信他的科普。他囫圇吞枣的写很多不是他的研究方向的东西，并且脱离科研一线很多年，写出来的东西，看了启发是不大的。不必迷信这个人的文章。”

对此，方舟子说：

“如果是翻译、编译国外的文章，而不注明，当成自己的原创文章发表，那是剽窃行为，新语丝上揭露过很多，本人岂会去干这种事情？徐宥既然言之凿凿，那就给我举出一篇文章出来，让大家见识见识我是如何翻译、编译、改写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的文章的，只要举出一篇就够了，就足以让‘学术打假斗士’暴露出造假原形，从此没脸在网上混。也可以让大家看看我有多傻，傻到去剽窃《国家地理杂志》这份发行量最大的科普杂志。如果徐宥举不出来我剽窃了哪篇文章，这不是在对我进行恶意的造谣、诽谤是什么？自己掌握不了那么多材料，就断言别人和你一样笨所以只好剽窃？你到美国留学就是学的陷害污蔑人的把戏？这种人还口口声声提倡什么‘爱’啊、‘健康的心态’啊，恶心不恶心？你也知道‘人和人是有差距的’，就不知道我这种人和你这种人的差距有天壤之别？”（见：_____）

【2008年12月1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常用中成药的真相——复方甘草片》。

亦明注：据网友 szp 考证，这篇不足一千字的文章，就有二百字抄袭自他引用的文献[3]，孟宪泽等人的《科学利用甘草，保护我国生态环境和药材资源》（《中西医结合学报》2006年6期）。

（szp：《该怎样科普》，_____）。下面是 szp 的比较：

方文：中药使用的甘草药材是豆科植物甘草、胀果甘草或光果甘草的干燥根及根茎。中医认为甘草有益气补中、缓急止痛、润肺止咳、泻火解毒、调和诸药的功效，是中药中的“国老”，是最常用的中药药材之一，大部分中药药方都搭配了甘草，所谓“十方九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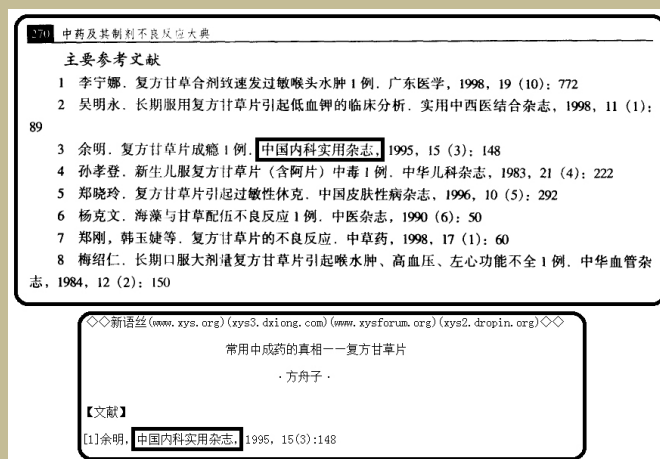
[3]孟宪泽等，中西医结合学报，2006，4(6):556。科学利用甘草,保护我国生态环境和药材资源甘草为豆科植物甘草、胀果甘草或光果甘草的根及根茎。作为传统中药,始载于《神农本草经》,被列为上品,应用历史悠久,是中药中最常用的药材之一,中医界素有“十方九草”之说。中医理论认为甘草具有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等功效,可用于治疗...

方文：甘草是生长在干旱荒漠区的一种耐旱、寒、热和盐碱性的良好的固沙草本植物。近年来由于对甘草的市场需求量大，我国出现采挖甘草的狂潮，使我国西北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沙化日益严重[3]。

孟文：1 甘草的生态价值甘草是生长在干旱荒漠区的一种耐旱、寒、热和盐碱性的良好的固沙草本植物...

2 甘草的资源状况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量大,价格不断攀升,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我国出现了采挖甘草的狂潮。同时由于对西北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甘草的生存空间日益减小,使我国野生的甘草资源遭到极大的破坏,当然也使我国西北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滥挖甘草等固沙植物以及过度放牧等原因,造成大面积草场沙化,导致我国西北地区沙化日益严重...

另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的文献[1]是抄袭欧明、王宁生主编的《中药及其制剂不良反应大典》“复方甘草片”条所引的参考文献[3]。（见下图）。



方舟子抄袭别人的参考文献

方舟子的《常用中成药的真相——复方甘草片》参考文献[1]（下框）实际上是抄袭自《中药及其制剂不良反应大典》“复方甘草片”条所引的参考文献[3]（上框，见该书 270 页），只不过是把他人家写出来的文章标题删去了。抄袭的证据就是“中国内科实用杂志”这八个字。正确的名称应该是“中国实用内科杂志”。详见笔者《伪生物医学出身方舟子“验（中）药”的真相——假洋鬼子篇》。（见：_____）

【2009 年 1 月 14 日】

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我们为什么会流鼻涕？》。这篇文章后来又出现在《家庭科技》2009 年 5 期、《视野》2009 年 6 期、《科学之友》2009 年 10 期上。

【2009 年 1 月 31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抄袭示众】中国农业大学段勇抄袭方舟子》，按语如下：

“方舟子按：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师段勇著《自组织生命哲学》一书‘第 7 章生存哲学’全盘照抄方舟子《寻找生命的逻辑——生物学观念的发展》（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 多字。虽然有一个地方注明了出处，但是不等于就可以不用自己的语言做恰当的改写，逐字照抄，连特定的表述都搬过去，否则写书就太容易了，那基本书照抄、拼凑，再写个出处就行了嘛。还有两个地方则连出处都不注明。”（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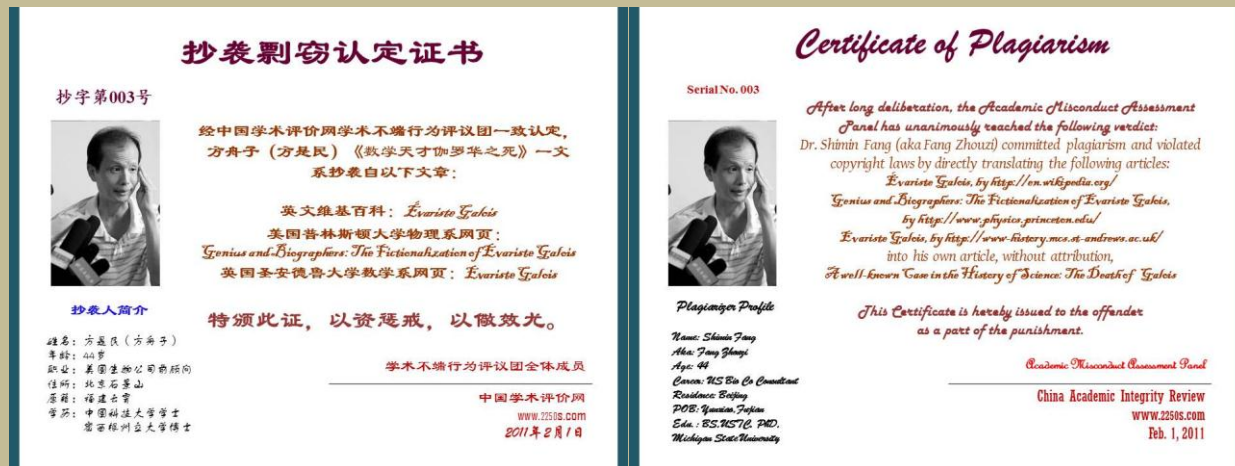
亦明注：方舟子比较了“方文”和“段文”各四千余字。

【2009 年 3 月 25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史上著名公案——数学天才伽罗华之死》。五天后，《经济观察报》发表此文。8 月，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

亦明注：据网友洪莽考证，这篇文章抄袭主要抄袭自英文维基百科、普林斯顿大学物理系网站、英国圣安德鲁大学（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两位数学教授主持的网站。详见【附录 30：《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英国数学网站》】。

亦明又注：这是中国学术评价网评议的第三桩方舟子抄袭案。三人评议团一致认定，洪莽网友的指控成立。



中国学术评价网颁发的第三号抄袭剽窃认定证书

【2009年4月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北京科技报：“水银”鱼翅》，按语如下：

“方舟子按：《北京科技报》2009年3月30日的报道《‘水银’鱼翅：无知的危险消费》多处剽窃我的文章《有害无益的‘美味’鱼翅》（载《科学世界》2009.3）。”（见：_____）

亦明注：《北京科技报》的文章共四千五百字，方舟子的文章两千四百余字，方舟子比较了二者的四段、约五百字。

【2009年4月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蟑螂的民主决策》。两天后，《中国青年报》发表此文。2010年9月，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亦明注：据美国衣阿华大学廖俊林博士（寻正）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一家美国网站，而方舟子则辩解说，“我那篇文章是根据《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 103,5835 (2006)）和《科学》（Science 318,1155 (2007)）上的两篇论文写的。”（见下条）。

【2009年4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德赛公园”寻正、疯和尚等人如此造谣污蔑我“抄袭”》。全文如下：

“有读者告知，‘德赛公园’（即刘雪峰创建的、被我收回授权后演变成‘反方’网站的原‘新语丝读者网’）的主编寻正、编委疯和尚等人在其主持的网站上造谣说我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的《蟑螂的民主决策》一文是‘抄袭英文作品’，是‘编译’自 Discovery News 上的一篇报道，是以‘编译冒充原创’，是在‘骗稿费’。我那篇文章是根据《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NAS

103,5835 (2006)) 和《科学》(Science 318,1155 (2007)) 上的两篇论文写的, 而 Discovery News 的报道仅仅是介绍了《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的一个实验而已。懂英文的人一见可知, 这篇报道除了也用到‘民主’一词, 以及在介绍同一个实验时的描述难免会有相同之处外, 和我的文章从内容到用语都没有什么相同的地方。对这几个天天在其把持的网站上谩骂我的心理疾病患者, 本不值得理睬, 但这种‘编译’指控有时会误导不懂英文的国内读者。寻正、疯和尚等人敢于如此造谣, 也是在欺负有很多读者不懂英文。因此我干脆花点时间, 把 Discovery News 的报道全文翻译成中文, 让读者自己做个比较, 看和我的《蟑螂的民主决策》究竟‘有什么大的区别’, 看看哪篇文章更‘幽默’, 也让大家见识一下‘德赛公园’、寻正、疯和尚有多么的无耻。有一个读者说得好, ‘德赛公园’先是堕落成了反科学的传教网站, 再堕落成了造谣网站, 让我们再看看, 这个由小人创建、心理疾病患者主持的网站还能如何再创新低。”(见: _____)

【2009年4月1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网人评“德赛公园”寻正、疯和尚等人说方舟子“抄袭”》，对寻正等人进行群攻谩骂。(见: _____)。

同日, 在新语丝和《经济观察报》上发表《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一文。该文又在 2009 年 7 月号《教师博览》上发表, 8 月, 它被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 ——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

亦明注: 据寻正、亦明考证, 《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一文抄袭诺贝尔奖得主佩鲁茨。详见【附录 32: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诺贝尔奖得主 Max Ferdinand Perutz》】。

【2009年4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石棉之祸》。该文又在《南都周刊》308 期发表。

亦明注: 据寻正考证, 这篇文章抄袭自一家英文环境化学网站、英文维基百科、联合国文件。详见【附录 31: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多家网站》】。

【2009年4月2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杭州日报〉刘乐平》，按语云：

“方舟子按：该文大量地照抄我刊登在《南都周刊》上《石棉之祸》一文（4月17日出版），包括前面部分、‘滑石产品易被石棉污染’部分，特别是‘石棉的危害’部分，全盘照抄。为什么这些记者大胆到连被称为‘打假斗士’的人的东西也敢偷，而且屡屡发生？”（见: _____）

亦明注: 方舟子没有提供文字比较。

【2009年5月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现代快报：专家揭秘流感病毒如何劫持人体细胞》，按语云：

“方舟子按：该文三分之二的篇幅（【】扩起来的部分）照抄自我发表在《中国青年报》2009年1月7日上的《神奇的流感病毒》一文。”（见：_____）

同日，新语丝上发表《【剽窃示众】文汇报：流感病毒“劫持”人体细胞》，按语云：

“方舟子按：该文三分之一的篇幅（【】扩起来的部分）剽窃自我发表在《中国青年报》2009年1月7日上的《神奇的流感病毒》一文。这位博士医生可能是二手抄袭：抄自《现代快报》2009年05月04日署名记者张星的《专家揭秘流感病毒如何劫持人体细胞》，而张星又剽窃我的文章。”（见：_____）

【2009年6月2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最年轻市长”周森锋的两篇论文都是抄袭之作》。

亦明注：这其实是方舟子的一贯伎俩：在别人的发现之后追打落水狗。原来，两天前，新语丝上发表了署名“崇拜者”的文章《最年轻市长周森锋硕士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抄袭》，揭露周市长的一篇论文抄袭。26日，《京华时报》发表《周森锋“论文门”后再陷“香烟门”》跟进。就像嗅到了血腥味的鲨鱼一样，方舟子马上写成了这篇《“最年轻市长”周森锋的两篇论文都是抄袭之作》，实际上是报告他发现的第二篇抄袭文章。方舟子是怎么证明的呢？他举出了四条共五百字的比较。接着，方舟子说：

“周文虽然在文后把被抄袭的这两篇论文列为参考文献，但在文中并未注明引用，即使注明引用也不能这么照抄。而且周文在这些抄袭文字之前声称‘以下我们对上述关键点择要展开论述。’即声称这是他们自己的观点。所以这无疑是抄袭，既抄袭文字，也剽窃观点。”（见：_____）

【2009年7月29日】

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阿基米德的镜子》。该文四个多月后又出现在《文苑》2010年12期上。

【2009年8月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新书〈爱因斯坦信上帝吗？〉作者签名本国内邮购办法》（见：_____）。该书的全名是《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由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8月出版。全书263页，50篇文章，212幅插图，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饶毅、清华大学教授赵南元联袂推荐。

亦明注：据查，这本书的50篇文章中，至少有以下四篇是抄袭之作：《被冤枉的数学家》、《数学天才伽罗华之死》、《达尔文得了什么病？》、《冷聚变闹剧》。212幅插图，几乎全部是盗版图片。

【2009年9月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工程院院士朱英浩涉嫌“最牛”剽窃》。第一段文字如下：

“一位网友给我寄来两篇论文。这两篇论文的题目都一样，都是《输入具有饱和和非线性的离散系统闭环稳定性》，一篇发表于1998年12月《湖南大学学报》，作者为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张桂香、曾利权；一篇发表于2003年9月《湘潭大学自然科学学报》，作者为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周腊吾、朱英浩，其中周腊吾为副教授，朱英浩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沈阳变压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同时担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见：_____）

【2009年9月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工程院院士朱英浩再三涉嫌全文剽窃论文》。前四段如下：

“据网友提供的资料，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周腊吾、朱英浩发表在《湖南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3年第13卷第4期上的论文《阻感负载整流电路的功率因数和谐波分析》也是全文剽窃，这回抄的是书：

王兆安，杨君，刘进军，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电气自动化新技术丛书，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9

“这个剽窃不像上次那样从标题、摘要、正文、文献全盘照抄那么牛，这是因为限于不同的文体，不可能做到全文拷贝。但是也足够牛了：周、朱论文的文字、公式、插图全部抄袭自以上书籍第3章第1节‘3.1 阻感负载整流电路的功率因数和谐波分析’第1小节‘3.1.1 忽略换相过程的直流侧电流脉动时的情况’，仅修改了个别词句。

“唯一值得赞赏的是周、朱论文把王书大胆地列为参考文献（出版年份错为1988），大概要表明不是偷，而是盗。周、朱论文共列了4篇文献，但是既然周、朱论文内容是全部从王书那里抄来的，另外3篇文献是干什么用的？其中居然还有两篇是IEEE Trans.英文文献，吓唬人啊？”（见：_____）

【2009年9月2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该文在2009年8月31日、9月14日、9月21日的《经济观察报》上连载，又在2010年1、2、3期《飞碟探索》杂志上连载。

亦明注：据寻正和亦明考证，这篇长约七千余字的文章，全面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 的文章，Spontaneous Generation and the Origin of Life。详见【附录 33：《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

【2009年9月30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发表《一种奇妙蝴蝶的重生》。

亦明注：据寻正考证，这篇文章充满错误，并且抄袭英国一家基金会的宣传文件。详见【附录 34：《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英国一家基金会文件》】。

【2009年10月19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寻找生命的逻辑〉一书出版社已无库存》。其前四段话是：

“上海交大出版社对此书未做任何推广，封面也莫名其妙（一套丛书都用同一个与内容无关的封面——石狮子），卖了两年居然也都卖完了。

“有一家书店要去进货，被出版社告知已无库存，而且不再加印。责任编辑曾向我解释说还有 700 余册库存，但进一步查证，发现剩下的都是第一版的，第二版的确已无库存。

“第二版改动很大，是重新签的合同。无库存而不再加印，合同应该算是自动终止。过一阵我找个时间改改，找别的出版社出个第三版。

“这本书的版税本来在出版时就应该支付给我，去讨了两年，总算先支付了一半，还欠我一半。换了一个‘反科学文化人’当社长，这似乎是意料中的结果。”（见：_____）

亦明注：方舟子所说的“第二版改动很大”，就是指该版较第一版多出了 170 幅盗版图片。见“2007 年 7 月 20 日”条。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松鼠会之剽窃》，全文如下：

“见到科学松鼠会‘2009 科学嘉年华’的广告词，前面两段话，剽窃自理查德·道金斯《拆散彩虹》一书。

“桔子帮小帮主《端粒，好好看住别丢了！》一文把端粒比做鞋带两头儿的小塑料套，这个比喻其实是端粒序列的发现者首先采用的。像这种既独特又巧妙的比喻，最好还是说明一下原始出处，人家能想出这个比喻也是费了很多脑细胞的。不说明，也许还算不上剽窃，毕竟科普文章的标准可以宽一些。

“但是像这两段广告词，从立意到措辞，都是抄来的，却不给道金斯应有的名誉，就太过分了，不管用什么标准，都算得上剽窃。

“当然，国内‘众多科学牛人和对科学感兴趣的牛人们’自己做学术研究就喜欢抄别人的东西，搞科普也抄抄，做广告也抄抄，习惯成自然，也许算不得什么。但是想要‘在科学里畅游’，还是要讲讲‘技术和范式’的。”（见：_____）

亦明注：寻正作有专文评论方舟子对松鼠会的这个指控：《贼喊捉“贼”新编》。（见 2009 年 10 月 21 日德赛公园网站，_____）。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作《苍蝇也爱打架》。《中国青年报》11 月 4 日发表。新语丝 11 月 6 日发表。2010 年收入《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亦明注：据网友 idear 考证，该文抄袭 2007 年 1 月 12 日出版的《科学》杂志上的一篇署名 Greg Miller 的文章，Fruit Fly Fight Club。详见【附录 35：《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科学〉杂志》】。

【2010 年 1 月 4 日】

作《雄海马为什么怀孕？》，《中国青年报》和新语丝两天后发表。

亦明注：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抄袭自英文维基百科网站。详见【附录 36：《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英文维基百科》】。

【2010 年 3 月 21 日】

作《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中国青年报》和新语丝三天后发表。

亦明注：据虹桥科教论坛网友六指考证，这篇文章主要抄袭美国一网站文章，并且含有多处错误。详见【附录 37：《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美国一家农夫网站》】。

【2010 年 3 月 23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松鼠会”成了造谣会》，主要文字如下：

“这位松鼠会的主编‘老师’口口声声说松鼠会和我的最大分野是不提倡用抄袭的大帽子先把人压死，自己却一上来就想用抄袭的大帽子把我压死。据说我写的东西‘也有成段的引文献或者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所以我就不能骂别人是抄袭了。‘成段的引文献’也算抄袭，大概是松鼠会的独创；但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这样的指控，可比松鼠会以前骂我‘文痞’严重多了，所以必须讲清楚：

“请松鼠会具体地证明我哪篇文章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我指控别人抄袭，都是列出了证据的，包括两年前指控松鼠会成员瘦驼抄袭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当时也在新语丝论坛上列出了证据（后来写文章时手下留情没点名，才没有附上证据）。松鼠会想要反过来指控我抄袭，也应该学着证明之，可别自己抄袭英语文章抄惯了，就想当然地以为别人也难免和你一样。

“如果松鼠会不能证明我抄袭，那就是在造谣。只要这位造谣我抄袭的松鼠会主编、内容总监、全职工作人员还在松鼠会，我就会一直把松鼠会当成造谣会。”（见：_____）

【2010 年 3 月】

《发现》2010 年第 3 期发表署名方舟子的《大象的后代为何变成了“猪”》。该文又出现在《科学大观园》2010 年 11 期上。

【2010 年 4 月 5 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汪晖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该文结尾说：

“一位‘著名学者’被发现抄袭，在现在的中国学术界可算稀疏平常的了。看看如此多的‘著名学者’为抄袭者狡辩、围攻揭露者，才是比较不常见的。当然，如果没有这么多不以抄袭为耻的‘著名学者’，也就不会有抄袭横行的中国学术界了。”（见：_____）

亦明注：这又是典型的“方氏打假”——“追打落水狗”。

【2010年4月2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网易抄袭我的文章打郎咸平的假》，其中说：

“网易新闻最近一期（120期）的‘网易另一面’专栏题为《‘造谣者’郎咸平》（<http://news.163.com/special/00012Q9L/langxianping2010.html>）。其中第三部分《转基因：广西转基因玉米是美国的基因武器》的内容……摘抄自我的文章《郎咸平用谣言‘谋杀’转基因》，却没有注明，让人以为是网易编辑自己写的……”。（见：_____）

【2010年5月17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气象局网页剽窃我的翻译》。全文如下：

“把我翻译的《255名美国科学院院士关于气候变化与科学完整性公开信》搬了过去，改了几个词，例如把‘完整性’改成‘公正性’（不伦不类），把‘速度’改成‘速率’（也许更符合专业用法），就成了他们的东西，删掉了我的名字，只署‘责任编辑：赖敏’，来源‘中国气象报社’。这还讲什么‘公正性’，很讽刺。

“同样剽窃我的翻译的还有国家气候中心、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http://www.cma.gov.cn/qhbh/newsbobao/201005/t20100512_68018.html

“<http://ncc.cma.gov.cn/Website/index.php?NewsID=5263>

“<http://www.ccchina.gov.cn/cn/NewsInfo.asp?NewsId=23929>”（见：_____）

【2010年5月19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发表《大象的鼻子为什么那么长？》。

亦明注：据网友爱玩儿考证，这篇文章不仅充满常识错误，而且还抄袭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医学院教授 John B. West 的文章：Why Doesn't the Elephant Have a Pleural Space?（见：News in Physiological Sciences, Vol. 17, No. 2, 47-50, April 2002, _____）。（爱玩儿：《评方舟子的〈大象的鼻子为什么那么长？〉》，中国学术评价网 2011 年 3 月 20 日，_____）。举例如下：

方文：大象的鼻子还有一个平时不会用到的作用。大象有时要横渡河流或湖泊，这时它会在河底或湖底走，即使河水、湖水很深，深到把它淹没了，也难不倒它，因为它可以把鼻子伸到水面上呼吸，就像一根通气管。其实大象也是游泳高手，能游几个小时，本来不必用这么笨的方法过河，这似乎反映了它的某种本能。大象即使在游泳时，也喜欢高举着鼻子。

John B. West 文：There are many descriptions of elephants crossing rivers or lakes by walking on the bottom while breathing through the trunk, the tip of which just protrudes above the surface. As an example, Tennent (10) wrote "In crossing deep rivers, although his rotundity and buoyancy enable him to swim with a less immersion than other quadrupeds, he generally prefers to sink till no part of his huge body is visible except the tip of his trunk, through which he breathes...." Elephants are also strong swimmers (Fig. 1), and there are reports that they can swim for hours at a time while breathing through the trunk.

方文：早在 1681 年，都柏林一位医生在解剖一头被烧死的大象时，发现有一点很奇怪：看不到大象有胸膜腔。以后的研究也证实了，在大象的两层胸膜之间，充满了结缔组织，只不过这些结缔组织比较松散，所以呼吸时还是能够滑动。大象的胸膜也由厚实的结缔组织组成，厚达 500 微米。胸膜里的毛细血管被厚厚的结缔组织保护起来了。这样就避免了大象潜水呼吸时发生血管破裂。同样，为了避免在潜水呼吸时导致肺部下面的横隔膜破裂，大象的横隔膜非常厚，厚达 3 厘米，比其它哺乳动物的厚得多。

John B. West 文：In 1681, Mullen (8) dissected an elephant "accidentally burnt in Dublin on Fryday [sic], June 17" and reported that the pleurae "were so joyned that there was not one place where you might see a natural separation of them...contrary to what I ever observed in other Quadrupeds." Many other authors since then have found that the pleural cavity of the elephant is obliterated by connective tissue (for references, see Ref. 12), although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fetal elephant has a normal pleural space (4) that is obliterated late in gestation (9).

【2010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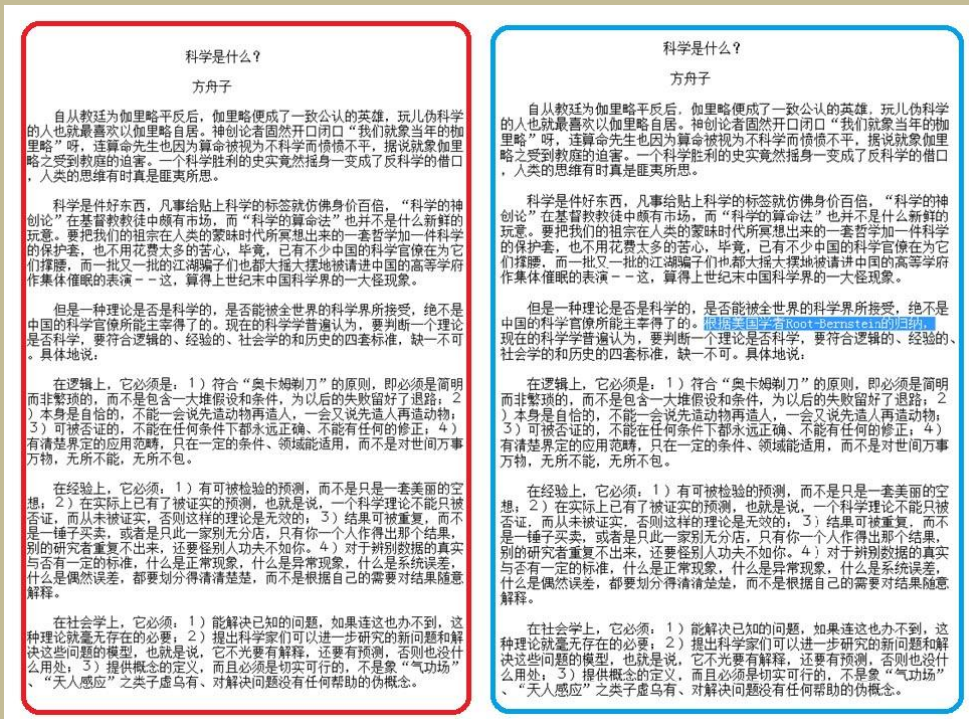
笔者在虹桥科教论坛宣布，将向方舟子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举报方舟子 1995 年抄袭老师一事。（见：_____）。当天，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公布笔者的真实姓名。（见：_____）。

【2010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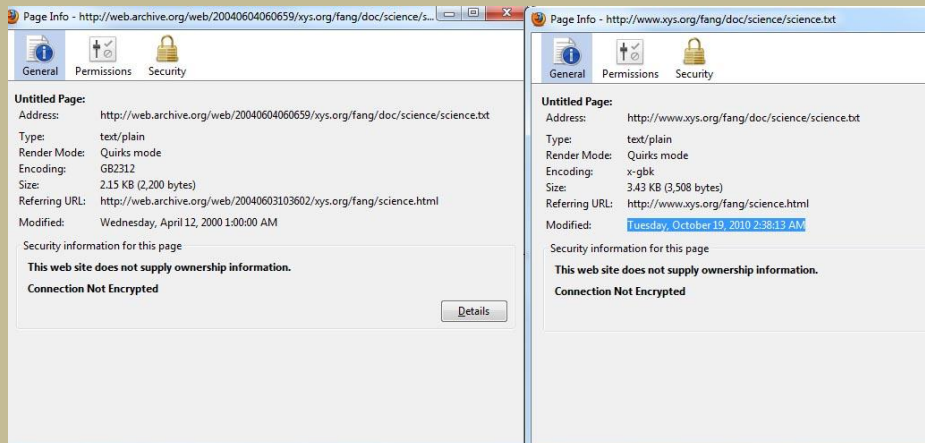
笔者在虹桥科教论坛宣布，已经向密歇根州立大学举报方舟子 15 年前抄袭老师案。（见：_____）。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方舟子篡改新语丝网站的《科学是什么？》网页，在“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之前插入“根据美国学者 Root-Bernstein 的归纳，”这半句话。10 月 26 日晚十点十八分，方舟子又对三思网站上的这篇文章进行了相同的篡改。



新语丝上《科学是什么？》网页篡改前（左）后（右）对照
右图中阴影部分文字是方舟子后加入的。



新语丝网页篡改前后留下的时间记录

左图是《科学是什么？》网页被篡改前的记录，显示最后修改时间为2000年4月12日。
右图是篡改后的记录，显示最后修改时间是2010年10月19日凌晨2点38分。

【2010年10月2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新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签名本邮购》。这本书由海豚出版社出版，全书300页，共96篇文章，333张图片。

亦明注：这本书号称31万字，实则不足17万字。其中，至少有以下六篇文章是抄袭之作：《我们会为什么会脸红》、《蟑螂的民主决策》、《像沙堆一样崩塌》、《推测世界的动物》、《动物

究竟能不能预感地震》、《苍蝇也爱打架》。333张图片绝大多数属于盗版。详见【附录 38：《方舟子的年度获奖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有海量剽窃盗版》】。

【2010年11月2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骆清铭带领的团队最近在美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见：_____）。次日，这篇文章以《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骆清铭等人涉嫌抄袭》为题发表在方舟子的新浪博客上。（见：_____）。

亦明注：据网友储学健揭露，这是一起敲诈勒索案：

“深知‘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之理的华中科技大学掌门人终于吃不消了——11月25日，校方将开除肖传国的决定紧急送达肖传国本人并高调向社会公布。在火速完成相关法定程序的同时，有关官员也旗帜鲜明地表达了与肖传国划清界线的坚定立场。”（储学健：《从肖传国“被开”和钟南山“倒戈”看方舟子如何藉“打假”挟持中国学界》，_____）

【2010年12月1日】

中国学术评价网开通。其中英文自我介绍说：

“中国学术评价网由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中国学者自发组成，旨在保护中国学者免受来自跨国网络恐怖、暴力团伙的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保护其职业生涯和家庭生活免遭肆意破坏。我们为学者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提供平台。目前，我们致力于对方舟子现象的研究，对方舟子的不端及非法行为进行记录、揭发、评议和举报。”

“China Academic Integrity Review (AIR-China) is formed by a group of Chinese schola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fter the world-astonishing event involving internationally-acclaimed urologist Xiao Chuanguo and self-assumed science cop Fang Zhouzi. Our mission is to safeguard Chinese scholars' human dignity, academic reputation, and legal rights from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threats, and terror by a certain transnational internet group, as well as from unwarranted and baseless attacks by laypersons who are not in the academic circle but use anonymous posts on the internet and/or sensational journalism to belittle Chinese scholars' achievements. We provide a platform for scholar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related issues.”（见：_____）

【2011年1月10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吴晓波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这篇不到六百字的文章首尾两段是：

“前天去中国现代文学馆参加新京报年度好书致敬典礼，柳红（吴敬琏前助手）刚好坐在我旁边，听她谈起吴晓波《吴敬琏传》抄袭其《吴敬琏评传》，诉到法院大半年，至今还未开庭。媒体对该案很少报道，也未见学界关注，与汪晖案、朱学勤案的热闹恰成对比。我本来也不太关心，听柳红谈起，才去她的博客看了一下，上面列有几十处抄袭对比，比我想像的严重、低级得多。”

“吴晓波抄袭柳红，据此可以认定。有没有抄袭，是性质问题。至于总共抄袭了多少，是情节轻重的问题。”（见：_____）

【2011年1月14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朱学勤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末尾两段是：

“小学生都能看出来这两处对比文字的相似程度，朱学勤有没有在这些地方注明是引自《姊妹革命——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启示录》一书？没有。这不是抄袭，是什么？”

“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对如此明显的抄袭都能视而不见，只称之为‘注释不规范’，如果不是出于人情，就是鉴定水平太差，连小学生都不如。”（见：_____）

【2011年1月15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朱学勤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的覆灭》。首段云：

“我最早知道上海大学教授、复旦大学博士朱学勤博士论文《道德理想国的覆灭》涉嫌抄袭一事，是在去年7月11日收到‘鸵鸟’给新语丝的投稿《知名学者朱学勤涉嫌抄袭》，该文主要是针对朱抄袭 Susan Dunn 《姊妹革命：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启示录》一书。该书已有中译本，朱抄的是中译本，雷同段落一比较，一目了然，所以我说连小学生都知道。当时我之所以没有像批评汪晖抄袭那样出来批评朱学勤，是因为他高调地自请复旦大学调查，而复旦大学也接受了。那么我们就不妨看看复旦大学、葛教授如何配合朱教授演一出戏。现在结果已经出来了，复旦大学的袒护和朱学勤的嚣张，让我多花点时间关注了一下此事，才发现朱学勤的问题比我当初了解的还要严重得多。”（见：_____）

【2011年1月21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朱学勤低级翻译错误再举例》。（见：_____）

【2011年1月23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请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重启调查朱学勤抄袭案》。特别注明“（已通过邮局快递给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主任、哲学学院教授俞吾金）”。（见：_____）

【2011年1月23日】

在新浪微博上宣布：

“《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和《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将更改书名（原书名做副标题）和封面，于今年7月之前由广西科技出版社再版，内容不变。台湾版《你在吃补还是吃毒》也将在近日更换封面再版，内容也不变。《进化新篇章》将更新内容后出新版。今年我至少还会出两本全新的书。大家不要着急。”（见：_____）

【2011年1月26日】

作《抄袭的境界》。《新华每日电讯》两天后发表。新语丝30日发表。全文如下：

“西谚有云：‘抄一篇论文是抄袭，抄多篇论文是写论文。’当然这只是俏皮话，但也有其道理。没有哪项学术研究是凭空出现的，论文都是在别人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难免要‘抄’别人的论文，不‘抄’别人的论文反而不正常，论文开头的引言部分就是供‘抄’论文用的。只不过在‘抄’的时候既要做改写，又要注明出处，才没有抄袭之嫌。”

“抄袭与正常引用的区别本来很清楚，但是总有人把写论文变成抄论文。最低级的抄袭是拿别人的论文从头到尾一字不改地一路抄下来，或者只改动个别语句，相当于一个复印件。这听上去好像很夸张，但并不罕见，我就见过不少这种案例。这样的抄袭太拙劣，被发现了无话可说。稍微高级一点的抄袭是在大段大段地抄的同时夹杂一部分自己写的段落，一旦被发觉还可以辩解‘并不是完全没有自己的东西’。再高级一点的，是东抄西凑，从一部著作抄一段，再从另一部著作抄一段，搅拌在一起，增加被发觉的难度。有时再做一点词语替换，比如从某部外国学者的著作中抄来一段评论梁启超的段落，把‘梁启超’替换成‘鲁迅’，其他的都不变，这种移花接木的功夫，大概称得上抄袭的最高境界了。”

“直接抄中文的著作比较容易被发现，如果拿一篇外语论文做一番翻译或摘译，再当成自己的论文，就不容易被发现。不少著名学者都干过这种事，东窗事发之后有人还要感谢他们引进国外学术思想之功。但是要引进国外学术思想完全可以直接标明是翻译，把翻译、编译当成自己的原创，仍然是抄袭。”

“国内不少人认为只要注明了出处，就可以照抄别人的文字。其实这也是抄袭，只不过不属于抄袭观点（因为已注明出处），而是属于抄袭文字。即使已注明了出处也应该用复述的方式介绍别人的观点，而不能直接照抄。如果直接照抄，就要用引号表示是直接引语，并注明出处。国内还有不少人认为要抄到一定比例（例如占一篇论文的 30% 以上）才算抄袭，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抄一句有特色的话也是抄，抄袭量的多寡并不影响对抄袭性质的认定，只影响对抄袭情节轻重的认定。”

“怎么判断某句话是抄的，而不是所见略同的巧合呢？这就要看这句话是否独特到别人如果没有见过，就不太可能出现雷同的巧合。句子越长、越多、越特异，出现巧合的可能性就越低。如果语句太短、太常见（例如只有一、两句日常用语），或者表述非常格式化，例如对实验材料和常规实验方法的描述，不同的人书写的结果都差不多，那么就不存在抄袭的问题。”

“此外，科普文章和学术论文的标准不完全相同。因为科普文章一般是在介绍他人的成果，即使未做明确说明也不会被读者误会为是作者自己的成果，因此没有必要一一注明观点的出处。科普文章必须着重防止的是文字方面的抄袭，必须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介绍。”

“可见什么情况属于抄袭并不难判定，但是国内很多学者却有意无意地把抄袭和合理引用混淆。甚至连名牌大学的学术规范委员会也试图模糊抄袭与合理引用的界限，为了替抄袭者辩护，发明了‘失注’、‘漏注’的说法，称之为注释不规范，而不算抄袭。其实用到别人的观点、语句，该注明而没有注明，那就是抄袭，‘失注’、‘漏注’只是给抄袭换了新说法而已。连负责判定抄袭的学术规范委员会的委员们对抄袭的看法都如此糊涂，更不要说学生和普通学者了。所以中国学术界很有必要来一场学术规范的基本教育，就从学术规范委员会的委员们教育起。”（见：_____）

同日，光明网发表笔者的文章，《创作、翻译、编译、还是抄袭？——评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该文揭露方舟子在2002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古尔德。（见：[_____](#)）

【2011年1月29日】

光明网发表笔者的文章，《推测出来的抄袭案》，该文揭露方舟子在2008年抄袭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教授道尼。（见：[_____](#)）

【2011年2月16日】

在新语丝、新浪博客上发表《曹明华造谣说我的一篇文章被密歇根州立大学校方认定剽窃》（见：[_____](#)）。全文如下：

曹明华造谣说我的一篇文章被密歇根州立大学校方认定剽窃

·方舟子·

事实是，母校校长办公室接到葛莘（即写了百万字文章攻击、污蔑我的“亦明”）等人举报我剽窃，经评估认为虽然剽窃的举报符合启动调查的要求，但没有可信的证据，且与学校学习无关，所以不启动调查。葛莘等人不服该评估，上诉被驳回，该案已结案。

曹明华声称她将把造谣文章投给国内报刊发表。如果哪家报刊敢发表曹明华的造谣文章，我就起诉该报刊和曹明华。

曹明华曾因为发表迷信中医的文章和造谣攻击转基因食品受到我的批评。

同日，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如下挑战书：

亦明兄向方舟子提出新的挑战

2011年2月16日14:22，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肖传国的枪手亦明（葛莘）写了上百万字文章攻击我，已断章取义地‘证明’我的几十篇科普文章都是抄的，并自得其乐地要证明我的所有科普文章都是抄的。这本来只是骗骗不懂英文以及混淆科普文章与学术论文的人，以前我和别人都早就驳斥过，没想到@潘海东也将信将疑传播谣言，让人不能不再理一次。”

我没有看到方舟子是怎么“再理”的。不过，亦明兄在此为方舟子洗清沉冤再次提供一个机会：截止到今日，方舟子在《中国青年报》开专栏、搞科诤已经十年有余，发表的科诤文章有三、五百篇。亦明兄请方舟子从这三、五百篇文章中，挑出一百篇，宣布它们之中没有任何偷来的东西。如果核对属实，亦明兄将按每篇一百元人民币的稿酬给方舟子发放二次稿费。如果从中发现抄袭的文字，亦明兄也不要方舟子倒赔钱，我知道他赔不起，我只要他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承认自己抄袭即可。

关于抄袭的衡量标准，本人提出三个：第一，中国版权局关于抄袭剽窃的定义；第二，美国联邦政府内务部关于抄袭剽窃的定义；第三，方舟子本人在打击别人抄袭剽窃时所使用的定义。这三个标准，到底使用哪个，由方舟子自己选择。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年2月16日

【2011年2月17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四个挑战书，要求他撰文证明自己的《科学是什么？》不是剽窃文章。（详见附录）。

【2011年2月18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五个挑战书，要方舟子从学术界中找出一百名粉丝，真名实姓地公开宣布，中国学术评价网的评议程序不合理、评议标准不公正、评议结果不可信、那四起抄袭案不能成立。（详见附录）。

【2011年2月19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六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开列“纯净书目”清单，宣布清单上的书中没有任何偷窃来的东西。（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0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七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公布自己收到的“MSU 校长办公室 memo”的全文，以证明他所说的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之所以决定不追究方舟子抄袭老师案，是因为亦明等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1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八个挑战书，提出由本人出示密歇根州立大学的相关文件，证明方舟子的母校决定不追究他的抄袭行为，不是因为举报证据不足，不是因为他们认为你没有抄袭，而是因为其他原因。条件是，假如本人做到这一点，方舟子承诺在自己的新浪微博贴出“我在1995年抄袭了自己的老师”这几个字。（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2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九个挑战书，请方舟子回答：边建超、赵纪军、肖传国、杨玉圣、刘华杰、“美国的吴国盛”、陈廷超、亦明等人是不是“举报者”？请方舟子承诺对方舟子袭师案的另一位“举报者”予以“保护”，绝不“报复”。（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3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个挑战书，请方舟子给 Root-Bernstein 教授发信，宣布《科学是什么？》一文都是自己的独立发明，而不是来自老师的传授、翻译自老师的文章。（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4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一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公布 MSU 关于方舟子袭师案的声明。（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5日】

《深圳商报》发表了郑健阳的文章，《“打假”名人方舟子被曝剽窃他人著作》，报道光明网一个多月前发表的文章，《创作、翻译、编译、还是抄袭？——评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这是方舟子抄袭事件首次被中国平面媒体报道。



2011年2月25日，《深圳商报》的“要闻·国内”版面发表文章，披露方舟子抄袭案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发表评论说：

“《深圳商报》记者郑健阳装聋作哑，号称关注我的微博，却不知‘葛莘博士为何会远在美国而特意关心方舟子的文章’，不知所谓葛莘就是写了上百万文字诽谤我、支持肖传国的‘方学家’亦明？不知道我对其指控我抄袭一事已在微博和博客上回应过几次了？此人

已‘证明’我许多篇文章都是‘抄’的，你继续报。”

“回复@天涯__明月:和上次媒体人集体污蔑我妻子一样，此事的推手是南都周刊执行传谣主编许庆亮西门不暗。南方报系也该来为朱学勤报仇了。‘方学家’该兴奋了，十年来天天在网上骂我，终于骂上报刊了。”

“亦明（葛莘）多年来天天在网上指控我科普文章都是抄的，我要是都去回应，还干不干正事了？他为污蔑我抄袭是如何蒙骗读不懂英文原文的人的，以前已有网友分析过：见《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http://sinaurl.cn/hCyROa>和《“方学家”亦明读不懂科普文章是否该算作方舟子的错》<http://sinaurl.cn/h4msBa>”（见：_____）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二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对前十一个挑战予以回应，并且在自己的博客公布《且看方粉 james_hussein_bond 的无耻和无赖》这篇文章。（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6日】

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评““打假”名人方舟子被曝剽窃他人著作”》，其评论部分如下：

“方舟子按：《深圳商报》记者郑健阳装聋作哑，号称关注我的微博，却不知‘葛莘博士为何会远在美国而特意关心方舟子的文章’，不知所谓葛莘就是写了上百万文字诽谤我、支持肖传国的‘方学家’亦明？不知道我对其指控我抄袭一事已在微博和博客上回应过几次了？不就是利用许多人看不懂英文原文，并故意混淆科普文章和学术论文的区别误导读者吗？这种人本不值得浪费时间回应，但是正因为老有这种记者想炒作此事，逼得我不得不多说几句。亦明多年来已用类似方法‘证明’我许多篇文章都是‘抄’的，并试图‘证明’我所有的文章都是‘抄’的。”

“亦明为污蔑我抄袭是如何蒙骗读不懂英文原文的人的，以前已有网友分析过：见《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068790100na04.html和《‘方学家’亦明读不懂科普文章是否该算作方舟子的错》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068790100nisf.html”（见：_____）

在新浪微博上说：

“‘方学家’造谣说《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380余图片全部盗用他人。其实里面一部分是我自己绘制的插图(例如 p.156)或拍摄的照片(例如 p.143)，一部分是公共领域的图片，一部分是为介绍他人成果使用的论文插图，属合理使用。如果有疏漏，有版权拥有者提出异议的话，将在今年7月再版时更正。”

对此，散仙谷网友评论说：

“话说方二流子以倒腾服装为生，经常从别人挂晾衣绳上顺点衣服，然后拆个兜加个领子，就敢以服装设计师自居开潮流发布会。现被居委会举报，说他那麻袋380件衣服都是偷来的。方自辩说纯属谣言，比如那件水红裙就是给菊花量肚子定做的自己亲手缝的。别人米缸里有一粒老鼠屎就全是屎，自家屎盆子里有一粒米就是米缸。方偷偷还说了，晾在露天的衣服被顺走活该是合理使用。但是除了水红裙，别的也确实是顺来的，还在自己服装发布会上卖了钱，这人格力量道德洁癖真是没得说。方偷偷最后表示，如果自己不小心，疏

漏，被抓了，物主要求追缴赃物，自己愿意退赃；如果被盗赃物无物主追缴，则所有权自动转至方偷偷名下。”（见：_____）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三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在新语丝和新浪博客上公布《方舟子抄袭易华〈人参崇拜〉一文的考证》。（详见附录）。


【2011年2月27日】

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四个挑战书，指控方舟子八本书盗版图片1433幅，要求方舟子对此做出回复。（详见附录）。

【2011年3月1日】

寻正在新浪微博和科学网揭露方舟子妻子刘菊花的硕士学位论文抄袭方舟子的文章。（见：_____）

抄公抄袭结连理，夫唱妇随演正义；
你窃我剽增收益，门前偏挂打假旗。



我怎么会抄袭？不抄，科普通法写了！

歪一方舟子打死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揭露中国社会黑暗！

方舟子夫妇互剽曝光

抄公：《灾难过后是谎言》

从9月11日到现在，《中国青年报》网站的首页上，其热点新闻一直有这报导：

“‘珍珠港事件’在英本土重演，纽约世贸中心双子楼倒塌、五角大楼遭袭击、国务院、国会附近先后爆炸”……“国务院、国会附近先后爆炸”，则纯粹是谎言。……

流传最广的一条谣言，大概是“有线新闻网（CNN）伪造巴勒斯坦人欢庆场面”。巴西一位大学生在9月13日在一个没多少人知道的新闻里贴了个帖子，声称从一名教授那里获悉，CNN播放的巴勒斯坦人在街上欢庆美国被恐怖分子袭击的镜头，其实是1991年巴勒斯坦人欢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镜头。尽管这个谣言编得漏洞百出，尽管造谣者在第二天就收回了自己的话，这个谣言还是被传遍了全世界，连巴勒斯坦记者协会都以此为证发表声明否认。CNN没有新闻道德丑化巴勒斯坦人民，以致CNN、该节目的提供者英国广播公司和那位大学生所在的巴西的大学都发表声明澄清。……

……不幸的是，我们一些热衷于从互联网上采集题材的新闻工作者对此认识不足，轻信网上消息，成了谣言的二道贩子，并增加了谣言的权威性。……

抄袭：硕士学位论文

911事件发生后，从9月11日起，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中国青年报》网站的首页上，其热点新闻一直有这报导：“‘珍珠港事件’在英本土重演，纽约世贸中心双子楼倒塌、五角大楼遭袭击、国务院、国会附近先后爆炸”……“国务院、国会附近先后爆炸”，纯粹是网络谣言。当时另有一则谣言在互联网上流传，即所谓“有线新闻网（CNN）伪造巴勒斯坦人欢庆场面”。造谣者是巴西一位大学生，他于9月13日在一个没多少人知道的新闻里贴了个帖子，声称从一名教授那里获悉，CNN播放的巴勒斯坦人在街上欢庆美国被恐怖分子袭击的镜头，其实是1991年巴勒斯坦人欢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镜头。尽管这个谣言编得漏洞百出，尽管造谣者在第二天就收回了自己的话，尽管CNN、该节目的提供者英国广播公司和那位大学生所在的巴西的大学都发表声明澄清，这个谣言还是被传遍了全世界，并在我国的一些网站上被郑重推荐。“我们一些热衷于从互联网上采集题材的新闻工作者对此认识不足，轻信网上消息，成了谣言的二道贩子，并增加了谣言的权威性。”念此媒体工作者敢不慎乎？

寻正曝光刘菊花抄袭方舟子

【2011年3月2日】

在新语丝和《中国青年报》上发表《退烧药是怎么发现的》一文。

亦明注：据寻正考证，这篇不到两千字的文章，存在18处明显的常识错误，并且，该文还抄袭了他自己2009年5月18日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的《科学史上著名公案——谁发明了阿司匹林？》一文。（寻正：《中国抄公报关于退烧药的垃圾科普》，——）。

同日，亦明通过电子邮箱和中国学术评价网论坛向方舟子发出第十七个挑战书，要求方舟子就刘菊花抄袭一事做出回应。（详见附录）。

【2011年3月3日】

针对寻正指控方舟子《石棉之祸》抄袭世界卫生组织文件，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表如下言论：

“这是在我知道《南都周刊》是谣言小报之前他们约我写的，文中已写明资料来源是世界卫生组织，雷同文字属非特异性叙述。郭宇宽与其如此拐弯抹角想抹黑我，不如请执行传谣主编许庆亮西门不暗宣布该约稿是抄袭算了。用同样办法我也可证明该刊御用医学家寻正的所有‘医学科普’都是抄袭的。”（见：——）

亦明注：笔者在3月4日给方舟子发出第十九个挑战书，请他“用同样办法证明寻正的十篇‘医学科普’都是抄袭的”。（详见附录）。

【2011年3月14日】

《新安晚报》发表《方舟子：打假不是“一天狂欢”》一文，其中有如下对话：

新安晚报：2月下旬，你的《“智商”的误区》一文被有人揭露出来说是抄袭、剽窃他人著作，你好像至今没有回应？

方舟子：这种事很早就有了，十年前我刚开始打假的时候，就有人说我好几篇科普文章是抄袭美国一些杂志，还告到这些杂志去，最后杂志调查后否定了，说不是抄袭。

网上说我抄袭的太多了，科普文章是抄的，我写的诗是抄的，散文也是抄的，真是荒唐。你要说《“智商”的误区》抄袭外国的杂志，一般人外语水平不高还容易被糊弄，但他们说我写的《墙上的阳光》抄袭你们安徽诗人梁小斌的《雪白的墙》，真是笑话，两首诗一比较，里面除了都有一个“墙”字外，没有任何关系。

一些人每天都说我抄袭，所以我不可能也没时间去回应，只是觉得有必要的时候才去回应下。

【2011年3月30日】

《法治周末》用四个整版的篇幅报道方舟子抄袭案，总题目是《方舟子涉嫌抄袭总调查》，共分四篇文章：《“打假斗士”的另类记录》、《科普文章能否脱离学术规范——〈现代药物是怎么

开发出来的) 抄袭疑案调查》、《“我认为那是抄袭”——〈科学是什么〉抄袭疑案调查》、《编译还是原创——〈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抄袭争议》。(见: [_____](#))。



《方舟子涉嫌抄袭总调查》四个版面的快照
(来源: 《法治周末》执行主编郭国松的微博, [_____](#))

【2011年3月31日】

07:45,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我懒得理《法治周末》毫无新意的诽谤, 但新语丝的网友看不下去了, 转三篇批驳文章: 腾讯批方舟子抄袭批得真是时候 <http://t.cn/IDY8Qe> 与《法治周末》记者李秀卿们商榷 <http://t.cn/hBq4ji> 李秀卿无德 <http://t.cn/hBq4jJ>”。(见: [_____](#))。

亦明立即将之以“熊包软蛋认熊了”为题转贴到学评网和虹桥科教论坛。(见: [_____](#)、[_____](#))。

17:08,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法治周末》执行总编@郭国松 由于此前报道假新闻被我批评，怀恨在心，利用其负责的‘中央政法委’报纸（郭国松语），用四版的篇幅造谣、污蔑、诽谤我，对这种公报私仇、公器私用的行为，我必追究其法律责任。《关于《法治周末》造谣诽谤的声明》的全文：<http://t.cn/hBtKB>”。（见：___）。

其《关于〈法治周末〉造谣诽谤的声明》全文如下（见：___）：

《法治周末》发表一篇污蔑我抄袭的文章，《"我认为那是抄袭"---《科学是什么》抄袭疑案调查》，里面声称我的母校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生理学教授罗伯特·鲁特-伯恩斯坦“确认了方舟子《科学是什么》一文抄袭了他已经发表的文章”，还引用鲁特-伯恩斯坦的话“我认为那是抄袭”。但是今天鲁特-伯恩斯坦教授转给我他答复刘实询问的信件，明确指出他从来没有认定我过抄袭其文章：

“我没有资格来决定方博士是否抄袭了我的作品，因为我不能阅读中文。该抄袭问题必须留给那些能够流畅地阅读中英两种文字的人去决定。”（I am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 Fang plagiarized my work or not, since I cannot read Chinese.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must be left to people who can read both languages fluently.）

所以《法治周末》的报道纯属造谣。

《法治周末》的报道还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校方的初审报告认定我抄袭，只是由于文章与我在该校学业无关，才不调查。但是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负责人 James M. Pivarnik 在今年 1 月 26 日发给我的备忘录明确指出：

“我拒绝他们（指举报者）的挑战，因为没有可信的证据能够支撑他们的指控，而且你的网上文章并不是为了满足大学学业的要求。”（I rejected their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that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可见《法治周末》说我的母校认定我抄袭，也纯属造谣。

《法治周末》执行总编郭国松由于此前报道假新闻被我批评，怀恨在心，利用其负责的“中央政法委”报纸（郭国松语），用四版的篇幅造谣、污蔑、诽谤我，对这种公报私仇、公器私用的行为，我必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1 年 4 月 1 日】

在新语丝、新浪博客上发表署名“小过”的文章，《〈法治周末〉记者涉嫌抄袭调查》，其首段说：

“以下给出《法治周末》记者疑似抄袭案例一则。由于个人时间有限，只是主要研究了该文第一段和第二小节。”（见：___、___）

同日，在新语丝和新浪博客发表新语丝徒众的文章，为自己的抄袭辩护。这些文章的作者和题目是：

eddie	抄袭、剽窃及版权——驳《法治周末》对方舟子的《科学是什么》的指控
天地良心	什么叫抄袭——给法盲们普普法
天地良心	错都错得一样，是否一定构成抄袭
天地良心	如此狂妄和恶毒的一群文人们——评《法治周末》骂方舟子

附录

【附录 01：《方舟子在 1988 年“模仿”梁小斌》】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方舟子《墙上的阳光》全文如下：

现在，太阳升起来了，莞尔笑着的小窗送来它那亮晶晶的呼唤。一束被幽禁的阳光，照出了雪白的墙上的斑斑点点，痕迹，泪痕，红字在薄薄的白粉下散发着血腥，我曾经用五颜六色的幻想在墙上涂抹的未来神圣的图像啊，被一个个黑洞吞噬了，而过去风风雨雨点点滴滴冲洗着我的眼睛。墙上，爬满了密密的黑点，渐渐扩大，终于融成一片……

原先我以为这墙是多么的洁白，现在没被照到的角落依然那么洁白。

我惊叫着从床上坐起。墙上出现了我模糊然而硕大的头颅，笼罩着一轮惨淡的光环，一个献给发现者的光环。

人们将膜拜那丝令人想起阳光普照的屋外世界的残余之光，也将敬畏那吞噬阳光的头颅，这是日环食的骄傲与悲哀。

我缓缓地站了起来，把阳光堵在屋外。

现在，一切又都显得那么洁白。

但是，我知道阳光聚集在我的背上。总有一天我将被它点燃，也许连这堵墙，这座小屋，一起燃烧，漫飞的灰烬将在淡淡的阳光中拼成未来的现实图像。

方舟子能够从“雪白的墙”上看到“斑斑点点，痕迹，泪痕”，颇象鲁迅从中国文化的字里行间看到“吃人”二字（见鲁迅《狂人日记》）。显然，“墙”在方诗中具有不言而喻的象征意义，与“象形文字”一样，都代表中国的历史和文化。问题是，这个“雪白的墙”意象，是怎么来的呢？

1980 年，著名朦胧诗人梁小斌在《诗刊》上发表了一首题为《雪白的墙》的诗。它不仅是梁小斌的代表作之一，还是朦胧诗的代表作之一，后来被收入高中语文课本。全诗如下：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早晨，
我上街去买蜡笔，
看见一位工人
费了很大的力气，
在为长长的围墙粉刷。
他回头向我微笑，
他叫我
去告诉所有的小朋友：
以后不要在这墙上乱画。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这上面曾经那么肮脏，
写有很多粗暴的字。
妈妈，你也哭过，
就为那些辱骂的缘故，
爸爸不在了，
永远地不在了。
比我喝的牛奶还要洁白、
还要洁白的墙，
一直闪现在我的梦中，
它还站在地平线上，
在白天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
我爱洁白的墙。
永远地不会在这墙上乱画，
不会的，
象妈妈一样温和的晴空啊，
你听到了吗？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与方诗相同，在梁小斌的笔下，“墙”也具有象征的意义，而“雪白的墙”和“写有很多粗暴的字的肮脏的墙”分别代表不同的、对立的文化和时代。这与方舟子从“雪白的墙”中看出了肮脏有异曲同工之妙。问题是，梁诗发表在前，方诗写作在后，因此，梁小斌抄袭方舟子的可能性为零，而方舟子抄袭梁小斌的可能性却趋近于百分之一百。假如方舟子辩解说，他在1988年使用“雪白的墙”这个意象的时候，对八年前发表的梁诗一无所知，则笔者只好盗用北岛那著名的诗句来做回答：“我——不——相——信！”

【附录 02：《方舟子在 1988 年“模仿”顾城》】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眼蝶标本》的全文如下：

一

泡沫般的花香是无边的诱惑
在殷勤待客的花的街巷里
我忘了回家的路

二

一双双虎视眈眈的眼睛挂在树上
美丽是多么可怕的错误啊

三

永恒
在一瞥之间达成

四

别用冥钱一样的目光
告诉我你爱我

你在祭奠我
也在祭奠你自己

五

闭上忧郁之眼
眼前就一片光明

我至今仍睁着眼
眨也不眨

这首诗，很可能就是方舟子得意洋洋地宣称“几年后重写此诗，自然不露模仿痕迹了”的《一只迷路的小眼蝶》改编本。按道理说，方舟子第一次作《眼蝶标本》的时候，他不仅年纪轻，并且喜好采集生物标本，假如他当时真的受北岛《迷途》的引诱而产生了某种想象，写出了这样的诗歌，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十六岁本来就是胡思乱想的年龄。问题是，这首《眼蝶标本》是作于五年以后。此时的方舟子，已经至少有三年半没去采集眼蝶标本了（方舟子曾说过，“上了科大，学的是现代生物学，并不需要制作标本”），因此，他当时写诗，至多不过是凭借早年的记忆来产生想象。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更难以理解为什么一个在全国最好的理工科大学学习了三年的人，会凭空制造出这么多的混乱和错误。

苦思冥想之际，顾城作于 1979 年的《眨眼》悄悄地爬进了我的脑海：

我坚信，
我目不转睛。

彩虹，
在喷泉中游动，
温柔地顾盼行人；
我一眨眼——
就变成了一团蛇影。

时钟，
在教堂里栖息，
沉静地嗑着时辰；
我一眨眼——
就变成了一口深井。

红花，
在银幕上绽开，
兴奋地迎接春风；
我一眨眼——
就变成了一片血腥。

为了坚信，
我双目圆睁。

（见《诗刊》1980 年第 4 期）。

显然，《眨眼》与《眼蝶标本》有着惊人的相似。先看它们的结构。两首诗都分为五个段落，顾诗 19 句 92 字，方诗 15 句 115 字。实际上，这两首诗不仅在外貌结构上相似，其内部结构也非常相似。比如在中间三段，顾城通过重复的叙述来描写三个不同的幻觉，而方舟子也是在中间的三段来重复描述颠倒的影象和意识。

其次，我们看二诗的意象。它们的主题意象完全相同，都是圆睁的眼睛。方舟子的次级意象比较少，只是用“泡沫”来描写花香、用“虎视眈眈”、“冥钱”来描写和形容眼睛。除此之外，方诗还使用了一些抽象的词汇，如待客、永恒、祭奠之类。而顾城则除了眼睛之外，大量地运用意象来描绘自己的幻觉，因此顾诗显得十分生动逼真。

第三，我们看修辞手段。顾城的诗，主要通过反衬、对比的手法来描写“眨眼”前后意象的不同，通过隐喻的手法来建立相反意象之间的关系。比如，通过彩虹在水中的“游动”和“顾盼”，令人信服地产生了彩虹如同“一团蛇影”的形象推理。而方舟子在诗中，也主要利用反衬手法来描写错觉，如把美丽和错误、永恒和一瞥、冥钱和爱联系到一起。由于意象的缺失，以及文字的陈旧，这样的描写很难引起读者的兴趣。人们甚至不能理解这些错觉因何产生。

如果说在上述三个方面，顾、方二诗是大同小异的话——结构相同、意象相同、方法相同、但技巧有生熟之别——，那么这两首诗的中心思想更是惊人地相似：都是叙述视觉与幻觉的关系，而

诗的结尾，二者几乎是相同的：方舟子说，“我至今仍睁着眼/眨也不眨”；顾城说，“为了坚信/我双目圆睁”。

也就是说，方舟子在“几年后重写此诗”，模仿北岛《迷途》的痕迹确实是掩盖得“自然不露”了，但是，他模仿顾城《眨眼》的狐狸尾巴却露了出来。

【附录 03：《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一》】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在《乱侃明史（之二）》，方舟子发表了这样一番议论：

“朱元璋是所有帝王中出身最卑微的。历史上靠农民造反起家的皇帝很有几个，例如刘邦，但从没有人象他如此赤贫，自小在死亡线上挣扎（刘邦大小还算是个官——亭长），真正是苦大仇深。……这个卑微的出身导致了两大后果：

“一，是猜忌，由自卑而导致的变态的自尊，因此变态地轻蔑知识分子，时时怀疑他们对自己是否有嘲弄、轻视的倾向，因此就大兴文字狱（朱是文字狱的始作俑者），对他们大肆折磨，逼他们做官（做官还要逼，是洪武年间的怪事），再随意杀掉，解晋[缙]曾形容为‘取之尽缙珠，用之如泥沙’。朱元璋可能不是杀百姓最多的皇帝，却肯定是杀官最多的帝王。这种对知识分子又敬又忌，又爱又恨的双重态度，我们同样可以在同样出身卑微的毛皇帝身上见到。……”

吴晗在叙述明朝“文字狱”时这样说：

“他的自卑心理，另一现象就是卖弄身份。……强烈的自卑感表现为自尊，自尊为同符汉高祖。原来历史上的汉高祖也和他一样，是个平民出身的大皇帝。不断地数说，成为卖弄，卖弄他赤手空拳，没一寸地打出来的天下。可是，尽管他左一个‘布衣’，右一个‘布衣’，以至‘寒微’之类，一套口头禅，像是说得很利落，却绝不许人家如此说，一说就以为是挖苦他的根基，又是一场血案。”（吴晗：《朱元璋传》212页。注：吴晗的《朱元璋传》页码为上海书店1989年《民国丛书》版。下同）。

除了这个自卑和自尊的心理学分析、以及把明太祖和汉高祖相提并论之外，还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方舟子的这段文字抄袭自吴晗呢？请看《乱侃明史（之二）》的结尾一段：

“最后举个文字狱的例子，看看朱元璋变态到什么程度。杭州一教授（学官）进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朱读了，大怒：“‘生’者僧也，骂我当过和尚。‘光’是指我是秃子。‘则’音近贼，骂我作过贼。’立刻命人抓来杀了。他把贺表中的‘则’统统读作贼，为此不知杀了多少读书人。”

这个文字狱故事，据赵翼《廿二史札记》，最早见于《闲中今古录》：

“《闲中今古录》又载，杭州教授徐一夔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帝览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薙发也，则字音近贼也。’遂斩之。”（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740页）。

但现存《闲中今古录》中，并没有此条。而在据传为徐禛卿所作的《翦胜野闻》中，有这样的记载：

“太祖多疑，每虑人侮己，杭州儒学教授徐一夔曾作贺表上，其词有云‘光天之下’，又云‘天生圣人，为世作则’。帝览之，大怒曰：‘腐儒乃如是侮我耶？光者僧也，以我尝从释也，光则摩发之谓矣。则字近贼，罪坐不敬。’命收斩之。”

也就是根据《翦胜野闻》的这段话，吴晗改写道：

“杭州教授徐一夔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元璋读了大怒说：“‘生’者僧也，骂我当过和尚。‘光’是薙发，说我是秃子，‘则’音近贼，骂我作过贼。’立即逮起来杀了。”（见《朱元璋传》215页）。

很明显，方舟子“最后举个文字狱的例子”，就是在抄吴晗的文字——连标点符号都不放过——只不过是，他不认识“薙”字，因此把那句话含混地翻译成“‘光’是指我是秃子”。其实，方舟子的最后一句话，“他把贺表中的‘则’统统读作贼，为此不知杀了多少读书人”，也是抄自吴晗。在《朱元璋传》214页，吴晗说：“他把所有的‘则’都念成‘贼’”；211页：“就随随便便糊里糊涂杀了无数文人”。

【附录 04：《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二》】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在《乱侃明史（之七）——朱元璋》中，有这样一段话：

“在朱元璋的心目中，官吏的地位简直还不如平民百姓，他们不过是皇家的奴仆。在他之前，虽然皇帝高高在上，但与官僚们至少在表面上还有相亲相敬的准朋友关系，双方都遵守‘士可杀不可辱’的游戏规则，官僚们若觉得皇帝有错，还可冒颜直谏，甚至死缠，因为其直接的后果不过是被斥、被降。这种准朋友关系到了朱元璋手里完全变成了主仆关系，士不仅可杀，更可辱，官僚还未开口便已该死，倘有片言只语的冒犯当然杀无赦，甚至有在殿上当场就鞭死、攒死的。”

显然，在方舟子的心目中，官吏的地位高于平民百姓是天经地义的。而方舟子之所以痛恨朱元璋，也就是因为“在朱元璋的心目中，官吏的地位简直还不如平民百姓”。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痛恨“老毛”呢？显然是因为“这一点，与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号召群众造官僚的反的动机极为相似。”也就是说，从小就娇生惯养、从幼儿园时就开始当官、一直当到十六岁的“云霄县高干子弟”方舟子，他所发出的史论，并不是发自大脑的思考，而是来自屁股的位置。此时，读者一定要记住章学诚的名言：“能具史识者，必具史德”。这句话反过来说，应该是这样：无史德者，必无史识。

诚然，在研究历史之时，用屁股代替脑子，方舟子既不是第一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人。能够让他无德无识之辈中“出类拔萃”的，是这样的史论：在朱元璋之前，皇帝与官僚们是“相亲相敬的准朋友关系”。事实是，自古以来，不论贤君暴君，杀戮臣属都是他们维持统治的强有力方式。方舟子的“准朋友”谬论完全是出于无知。

按照常识，一个人在茫然无知的领域发表言论，就像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中走路一样，应该小心翼翼，既怕磕了绊了，又怕掉进无底深渊。那么，方舟子为什么会在茫茫黑夜之中肆无忌惮地大步流星呢？答案是：他有一杆手电筒。原来，在《朱元璋传》中，吴晗写有这样几段话：

“在明以前，士大夫是和皇家共存共治的。

“具体的先从君臣的礼貌来说吧。在宋以前有三公坐而论道的说法，贾谊和汉文帝谈话，不觉膝之前席，可见不但三公，连小官见皇帝都是坐着的。唐初的裴寂甚至和唐高祖共坐御榻，十八学士在唐太宗面前也都有坐处。到宋朝便不然了。从太祖以后，大臣上朝在皇帝面前无坐处，一坐群站，三公群卿立而奏事了。到明代，不但不许坐，站着都不行，得跪着说话了。从坐而站而跪，说明了三个时期的君臣之间的关系，也说明了士大夫地位的下降。

“从形式再说到本质：

“坐的时期的典型例子是魏晋六朝的门阀制度。……”（《朱元璋传》232页）。

也就是根据吴氏的这些言论，方舟子才发出了“在他之前，虽然皇帝高高在上，但与官僚们至少在表面上还有相亲相敬的准朋友关系”这样的“宏论”。

【附录 05：《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之三》】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1993 年 8 月 26 日，方舟子在中文网上贴出《乱侃明史之十一——马皇后》。在结尾处，方舟子写道：

“洪武十五年，马皇后得了病，怕连累了御医，朱元璋又要杀人，不肯服药。……她病死时，年仅五十一岁，临死还劝朱元璋求贤才，听直言，委婉地劝他不要滥杀。朱元璋至此放下皇帝的架子，痛哭不已，此后未再立皇后。镇守云南的义子沐英听到皇后死讯，哭得吐血……”

“宫人作歌追悼，歌曰：

我后圣慈，化行家邦，抚我育我，怀德难忘。怀德难忘，于斯用年，毖彼下泉，悠悠苍天。”

方舟子的这段文字是来自哪里呢？是来自《明史》吗？不对。《明史·太祖孝慈高皇后传》的原文是：

“洪武十五年八月寝疾。群臣请禱祀，求良医。后谓帝曰：‘死生，命也，禱祀何益！且医何能活人！使服药不效，得毋以妾故而罪诸医乎？’疾亟，帝问所欲言。曰：‘愿陛下求贤纳谏，慎终如始，子孙皆贤，臣民得所而已。’是月丙戌崩，年五十一。帝恸哭，遂不复立后。是年九月庚午葬孝陵，谥曰孝慈皇后。宫人思之，作歌曰：‘我后圣慈，化行家邦。抚我育我，怀德难忘。怀德难忘，于斯万年。毖彼下泉，悠悠苍天。’”（见《明史》卷一一三，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3508 页）。

显然，方舟子的文字超出了《明史》的范围。而在吴晗的《朱元璋传·马皇后》的结尾处（254 页），有这样的文字：

“洪武十五年八月，马皇后病死，年五十一岁。病时怕连累医生得罪，不肯服药，临死还劝朱元璋求贤才，听直言，慎终如始。元璋恸哭，不再立皇后。义子沐英镇守云南，得到消息，哭得吐血。宫人追念她的慈爱，作歌追颂道：

我后圣慈，化行家邦，抚我育我，怀德难忘！
怀德难忘，于斯万年，毖彼下泉，悠悠苍天。”

假如方氏的文字真的是译自《明史》（《续藏书》没有给马皇后立传），它能够和吴晗的文字这么相像吗？最为好笑的是，尽管方舟子在抄袭之际，要刻意改动一些文字，但他还是露出了马脚。请看方氏抄录的《马皇后颂》，其句读与吴氏一样，都是每四行为一句，而标点排印的《明史》（中华书局版）和《明实录类纂》（武汉出版社 1990 年版）则均为两行一句。略有古文知识的人都可以看出，两行一句的标点较为合理。

【附录 06：《方舟子在 1993 年抄袭李贽〈续藏书〉》】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在 1993 年 9 月 5 日贴出的《侃明史（十七）——刘基》中，方舟子说：

“洪武四年，朱元璋对李善长有了猜疑，想让刘基当宰相。刘基力拒，认为自己‘疾恶太甚，又不耐烦’，不适合当宰相，才能也不如李善长，‘是如易柱，须得大木，若束小木为之，且立覆。’朱元璋又问杨宪〔刘基的好友〕、汪广洋和胡惟庸这几个怎么样，刘基认为杨宪‘有相才，无相器’，汪广洋‘偏浅殆甚于宪’，胡惟庸更不行，‘譬之驾，惧其僨辕也。’但朱元璋心里想的就是要让庸才当宰相，对自己才没有威胁。刘基反对的这几个人，他都让他们当了宰相，后来又一一杀掉。刘基听到让胡惟庸当宰相的消息，大急，急忙上殿谏阻，朱元璋却故意当着他的面把相印交给胡惟庸，刘基不由叹息道：小人得志，真是国家的不幸，朱元璋大怒，虽经徐达、冯胜劝解，还是罚了刘基三个月的俸禄。可怜刘基看人极准，却始终摸不透他主子的心思。”

这其中的破绽，就是方舟子把刘基辞相和刘基论相这两个故事混在了一起。原来，在《明史》等史书中，它们是发生在不同年代的事情。但是，按照方舟子，它们却是同时发生的。那么，方舟子的“合二而一”版本是怎么来的呢？原来，李贽在《续藏书》中说：

“时左丞相李善长贵盛，公独事与抗，议不相下。善长不能平。适善长以事见谴，宪使凌说因弹之。公言李旧勋，且能辑和诸将。上曰：‘是数欲害汝，汝乃为之地邪？汝功勋足任此。’公顿首曰：‘是如易柱，必得大木乃可。若束小木为之，且立覆。臣弩钝，岂堪此！’上乃欲相中书左丞杨宪，复问公。……”（见《李贽文集》第四卷 16 页）。

五升为颡，曰：“令乡里子孙，世世颂刘伯温也。”时左丞相李善长贵盛，公独事与抗，议不相下。善长不能平。适善长以事见谴，宪使凌说因弹之。公言李旧勋，且能辑和诸将。上曰：“是数欲害汝，汝乃为之地邪？汝功勋足任此。”公顿首曰：“是如易柱，必得大木乃可。若束小木为之，将速倾覆。臣弩钝，岂堪此！”上乃欲相中书左丞杨宪，复问公。公素与宪善，对曰：“宪有相才，无相器。”又问右丞汪广洋，曰：“此褊浅殆甚于宪。”“参政胡惟庸何如？”曰：“用之僨辕破犁犍也。”上曰：“吾固难之。吾之相，终无逾先生。”公对曰：“臣非不自知。臣疾恶太甚，又不耐繁剧。”其后宪以怙宪，广洋以巽懦，惟庸以大逆，皆不良死。

方舟子抄袭的《续藏书》段落

注意：李文中“是如易柱，必得大木乃可”中，“易”是“替换”的意思。方舟子不知道这个“易柱”是动宾词组，以为它是名词，结果把这句话抄成了“是如易柱，须得大木”。

【附录 07：《方舟子在 1994 年抄袭吴晗〈朱元璋传〉》】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1994 年 2 月 15 日，方舟子在中文网上贴出《明初酷刑》。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是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试比较下面这两段文字：

“四十年之中，据《大诰》所载，凌迟、梟示、族诛有几千案，弃市以下的有一万多案”。（方舟子：《明初酷刑》）。

“四十年之中，据朱元璋自己的著作，《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的统计，所列凌迟、梟示、种诛、有几千案，弃市（杀头）以下有一万多案。”（吴晗：《朱元璋传》194 页）。

怎么能够确定方舟子的那段话是抄袭吴晗呢？理由很简单：《大诰》是一本只有不到五十个版面、每个版面最多四百字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总共列有 74 条，每条基本上就是一个案例，如方舟子在《明初酷刑》中所引的“《大诰》伪钞四十八”，也不过是说了两个案子而已。它根本就没有、也不可能“所载”什么“几千案”、“一万多案”。吴晗之所以这么说，乃是根据“《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四本书。假如方舟子真的通读了不到两万字的《大诰》的话，他绝不可能写出那么无知的话。而他如果没有通读《大诰》，我们就无法理解他根据什么写那些话。所以，唯一能说得通的解释，就是方舟子抄袭了吴晗。那么，方舟子为什么不把其他三本《大诰》也抄上呢？显然是怕别人发现自己抄袭吴晗。其实，恰恰是这些自作聪明的小动作，泄露了方舟子偷窃别人文字的真相。这就叫做“聪明反被聪明误”。

《明初酷刑》一文有一千三百余字，方舟子当然不会仅仅“抄一小段”。请比较下面这两段文字：

“到了洪武二十八年，该杀的都杀光了，朱元璋觉得天下太平了，自己也老了，可以让子孙吃吃现成饭了，于是在这一年的五月下诏禁止酷刑：‘朕自起兵至今四十余年，亲理天下庶务，人情善恶真伪，无不涉历。其中奸顽刁诈之徒，情犯深重，灼然无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然此特权时措置，顿挫奸顽，非守成之君所用长法。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并不许用鲸、刺、非刃、剗、阉、割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太祖实录》卷二三九〕’”。（方舟子：《明初酷刑》）。

“洪武廿八年（一三九五年）正式颁布《皇明祖训》。这一年，朱元璋已是六十八岁的衰翁了。在这一年之前，桀骜不驯的元功宿将杀光了，主意多端的文臣杀绝了，不顺眼的地主巨室杀得差不多了，连光会掉书袋子搬弄文字的文人也大杀特杀，杀得无人敢说话，无人敢出一口大气了。杀，杀，杀！杀了一辈子，两手都涂满了鲜血的白头刽子手，踌躇满志，以为从此可以高枕无忧，皇基永固，子子孙孙吃碗现成饭，不必再操心了。这年五月，特别下一道手令说：‘朕自起兵至今四十余年，亲理天下庶务，人情善恶真伪，无不涉历。其中奸顽刁诈之徒，情犯深重，灼然无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然此特权时措置，顿挫奸顽，非守成之君所用长法。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并不许用鲸、刺、剗、剗、阉、割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吴晗：《朱元璋传》192 页）。

如果有人觉得这两段文字除了朱元璋的诏文之外，并不十分相像，那么我就把它们简化一下再看：

“到了洪武二十八年，该杀的都杀光了，朱元璋觉得天下太平了，自己也老了，可以让子孙吃吃现成饭了，于是在这一年的五月下诏禁止酷刑：……”。（方舟子：《明初酷刑》）。

“洪武廿八年……朱元璋已是六十八岁的衰翁了。……以为从此可以高枕无忧，皇基永固，子子孙孙吃碗现成饭，不必再操心了。这年五月，特别下一道手令说：……”（吴晗：《朱元璋传》）。

实际上，方舟子不仅抄袭了吴晗的文字，他连人家的引文也照抄不误。尽管他煞有介事地列出了朱元璋诏文的出处，“《太祖实录》卷二三九”，其实他根本就没看《太祖实录》。这么说有证据吗？不仅有，而且是两个。第一，“《太祖实录》卷二三九”所记，都是洪武二十八年六月以后的事情，此卷开篇就说“洪武二十八年六月癸亥”。而朱元璋下诏废除酷刑是在六月的己丑日。（见《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叶二）。吴晗说朱元璋下诏是在“这年五月”，显然是误记。（在当时，《明实录》尚未出版，查阅极为不易，吴晗此误情有可原。）而方舟子却把这个“五月”照抄了过去。第二，吴晗的引文，漏引了一句话，即在“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这句之前，原文还有“盖嗣君宫生内长，人情善恶未能周知，恐一时所施不当，误伤善良”这样一句话。吴晗漏引这句话是出于什么原因，我们且不去管它。而方舟子的引文与吴晗的残缺引文完全相同，其原因却只能是一个：抄袭。

【附录 08：《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母校 MSU 教授》】

（此为笔者向中国学术评价网版主举报时提供的版本，原题为《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美国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 Root-Bernstein》。另有更完整的版本，见《科诤作家方舟子》第十六章。）

一、事件缘起

1995 年 5 月 16 日，方舟子撰写了一篇“科学哲学”文章，题目是《科学是什么？》。这是他的第一篇“科学哲学”文章。（见《方舟子诗文集·科普作品》）。在这篇文章中，方舟子说：

“一种理论是否是科学的，是否能被全世界的科学界所接受，绝不是中国的科学官僚所能主宰得了的。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要判断一个理论是否科学，要符合逻辑的、经验的、社会学的和历史的四套标准，缺一不可。具体地说……”

接着，方舟子用了全文一半的篇幅具体介绍这“四套标准”。

【注：目前的网页是 2010 年 1 月 19 日篡改后的网页，方舟子加上了“根据美国学者 Root-Bernstein 的归纳，”这半句话。详情请见笔者《科诤作家方舟子》第十六章《盗亦有道，尊师重盗——抄袭 Root-Bernstein 案》第三节《半夜鸡叫》。】

根据本人对方舟子的了解，他对科学哲学的了解肤浅，并且缺乏抽象思维能力。因此，笔者对于这篇“科学哲学”文章是怎么写成的这个问题，一直感到困惑不解。一个偶然的机，笔者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

1995 年，方舟子正在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SU）求学。该校有一位生理学教授，名叫 [Robert Root-Bernstein](#)。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Root-Bernstein 从事科学史研究，并且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忠实信徒。在八十年代初，美国的“科学神创论”与进化论两大阵营展开了大论战，进化论学者为了证明“科学神创论”不是科学，出版了一本书，书名是《科学与神创论》（*Science and Creationism, edited by Ashley Montagu.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1984*）。其中，有一篇 Root-Bernstein 的文章，题目是《神创论是科学的理论吗？》（*On defining a scientific theory: Creationism considered*）。在这篇文章中，为了证明神创论不是科学理论，Root-Bernstein 从前人的科学哲学著作中，归纳总结出了衡量科学理论的四套标准，然后用它们来逐一衡量科学神创论。显然，Root-Bernstein 的逻辑是，不符合这四套标准的理论，一律不算是科学的理论（大前提）；科学神创论不符合这四套标准（小前提），因此科学神创论不是科学的理论（结论）。

经比较，方舟子的《科学是什么？》一文就是直接翻译 Root-Bernstein 的上述文章而“写”成的。

二、文字比较

《科学是什么？》共有 1462 个字（不计标点符号），而其中来自 Root-Bernstein 文章的字数是 777 个，占全文 53%。实际上，这些被抄来的文字，构成方舟子文章的主体和核心。具体地说，Root-Bernstein 总结出来的四套、共 15 条标准，几乎全部被方舟子抄袭：在抄前两套时，方舟子相当认真，几乎是逐字、逐句、逐条抄录。但是，当他抄到第三套社会学标准时，他打了一个折扣，把其中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了。这是为什么呢？原来，Root-Bernstein 提出的第三条，乃是库恩的

“范式”理论。显然，方舟子对这个理论茫然不知，不知道那个“paradigm”是什么意思。于是，通过合并，他打了一个马虎眼。而在三条历史学标准中，第一条也被方舟子省略了。

下面是方舟子抄袭的这四套标准，以及相应的 Root-Bernstein 文字：

方舟子 1：“在逻辑上，它必须是：1) 符合‘奥卡姆剃刀’的原则，即必须是简明而非繁琐的，而不是包含一大堆假设和条件，为以后的失败留好了退路；2) 本身是自恰[洽]的，不能一会说先造动物再造人，一会又说先造人再造动物；3) 可被否证的，不能在任何条件下都永远正确、不能有任何的修正；4) 有清楚界定的应用范畴，只在一定的条件、领域能适用，而不是对世间万事万物，无所不能，无所不包。”

Root-Bernstein 1: “There are four primary logical criteria for a theory. It must be (1.a) a simple unifying idea that postulates nothing unnecessary (‘Ocam’s Razor’); (1.b) Logically consistent internally; (1.c) logically falsifiable (i. e., cases must exist in which the theory could be imagined to be invalid); (1.d) clearly limited by explicitly stated boundary conditions so that it is clear whether or not any particular data are or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verification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theory.”

方舟子 2：“在经验上，它必须：1) 有可被检验的预测，而不是只是一套美丽的空想；2) 在实际上已有了被证实的预测，也就是说，一个科学理论不能只被否证，而从未被证实，否则这样的理论是无效的；3) 结果可被重复，而不是一锤子买卖，或者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只有你一个人作得出那个结果，别的研究者重复不出来，还要怪别人功夫不如你。4) 对于辨别数据的真实与否有一定的标准，什么是正常现象，什么是异常现象，什么是系统误差，什么是偶然误差，都要划分得清清楚楚，而不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结果随意解释。”

Root-Bernstein 2: “Three [four] empirical criteria are of primary importance as well. A theory must (2.a) be empirically testable itself or lead to predictions or retrodictions that are testable; (2.b) actually make verified predictions and/or retrodictions; (2.c) concern reproducible results; (2.d) provide criteria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data as facts, artifacts, anomalies, or as irrelevant.”

方舟子 3：“在社会学上，它必须：1) 能解决已知的问题，如果连这也办不到，这种理论就毫无存在的必要；2) 提出科学家们可以进一步研究的新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模型，也就是说，它不光要有解释，还要有预测，否则也没什么用处；3) 提供概念的定义，而且必须是切实可行的，不是象‘气功场’、‘天人感应’之类子虚乌有、对解决问题没有任何帮助的伪概念。”

Root-Bernstein 3: “Sociological criteria also exist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a theory. A theory must (3.a) resolve recognized problems, paradoxes, and/or anomalies, irresolvable on the basis of preexisting scientific theories; (3.b) pose a new set of scientific problems upon which scientists may work; (3.c) posit a ‘paradigm’ or problem-solving model by which these new problems may be expected to be resolved; (3.d) provide definitions of concepts or operations beneficial to the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of other scientists.”

方舟子 4：“在历史上，它必须：1) 解释已被旧理论解释的所有的数据，也就是说，你不能只挑对自己有力的数据作解释，而无视对己不利的数据，否则就还不如旧理论；那些宣扬算命多准、祷告多有效的，其惯用伎俩就是挑出成功的巧合大肆渲染，而隐瞒了无数失败的例子；2) 跟其它有效的平行理论相互兼容，而不能无视其它理论的存在。比如，‘科学的神创论’如果要取代进化论这种‘旧’理论，就不仅要解释已被进化论很好地解释了的所

有的数据，而且不能不理睬与进化论相容得非常好的现代生物学的其它学科以及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化学等的成果。同样，有人声称‘气功科学’是最尖端的科学，那么它不仅要包容现代医学的研究成果，还必须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平行学科不互相抵触。”

Root-Bernstein 4: “Finally, there is a fourth set of theory criteria as well: historical ones. A theory must (4.a) meet or surpass all of the criteria set by its predecessors or demonstrate that any abandoned criteria are artifactual; (4.b) be able to accrue the epistemological status acquired by previous theories through their history of testing—or, put another way, be able to explain all of the data gathered under previous relevant theories in terms either of fact or artifact (no anomalies allowed); (4.c) be consistent with all preexisting ancillary theories that already have established scientific validity.”

三、逻辑论证

那么，有没有可能是方舟子与他的老师 Root-Bernstein “英雄所见略同”，各自独立地发明了这四套标准呢？答案是：完全没有这个可能。这是因为，Root-Bernstein 的文章是专门为了批驳神创论而作，因此他提出的这套理论相当独特，根本就没有成为方舟子所说的什么“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14 日，这篇文章只被引用了 15 次。实际上，Root-Bernstein 提出的四套标准中，恰恰有一套能够证明进化论不是科学的理论（即波普尔的“可证伪性”）——由此可见其逻辑上的荒谬。（Root-Bernstein 用波普尔后来否定了自己的说法来修补这个逻辑漏洞。）一般来说，人们可以不约而同地发现相同的真理，但却不太可能发明相同的谬论。这是因为，真理只有一个或者少数几个，而谬论却有无数个。因此，仅从概率学上来说，方舟子独立得出这套理论的可能性就趋近于零。

从另一方面来讲，Root-Bernstein 所讨论的问题是“什么样的理论能够算是科学的理论”。可是，方舟子却把它放大成了“科学是什么？”这样的全称谓、总括性的问题。科学的主体固然是科学理论，但科学的理论却不是科学的全部。这个道理不难理解。实际上，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还莫名其妙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归根结底，科学是一种方法，是战胜愚昧无知的最有力的武器。”既然“科学是一种方法”，那么科学就不等于“科学理论”。这样一来，如何用验证理论是否科学的标准来验证“科学方法”呢？可见方舟子当时根本就搞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如此混乱的思维，怎么可能建造一套科学理论的标准呢？

实际上，在这篇科学哲学文章中，方舟子对科学哲学的无知随处可见。比如，很可能对 retrodiction（回测、反测，意即一个理论能够合理解释已有的资料）这个词汇一无所知，所以他没有在经验标准的第一条中，将这个词汇翻译出来，可是，在经验标准的第二条中，他又把这个词汇与可证否性混为一谈（“在实际上已有了被证实的预测，也就是说，一个科学理论不能只被否认，而从未被证实”）。又如，他把波普尔的可证否性假设当作了可证否性现实，以为任何科学理论都是曾经被证否过的（“一个科学理论不能只被否认，而从未被证实”）。再如，Root-Bernstein 的社会学标准的第一条明明是说，一个新理论应该能够解答其他旧理论无法解答的问题，但方舟子却把“无法解答的问题”理解做“已知的问题”。什么叫做“已知的问题”呢？还有，他把库恩的“范式”和 Root-Bernstein 所说的模型理解成了“预测”（“它不光要有解释，还要有预测”）。

所以说，方舟子根本不具备独自发明这套理论的知识 and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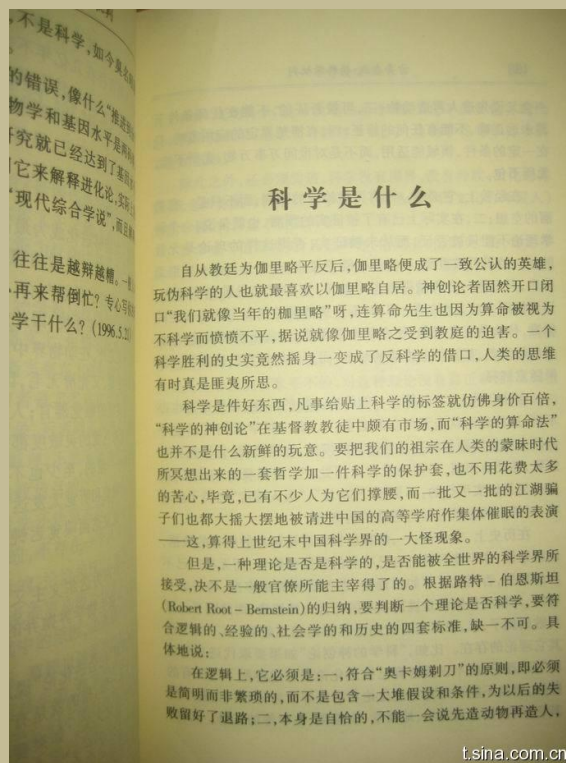
四、驳斥方舟子的自辩

2010 年 10 月 17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表了下面这段言论为自己的抄袭行为辩护：

“《科学是什么？》是1995年在ACT上的掐架帖，写得比较随意对其中的科学判断标准，只泛泛地说‘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此文在1999年收入《方舟在线》时，略作修改，文中说明是‘根据美国学者 Robert Root-Bernstein 的归纳’。2007年《批评中医》一书提及这些标准时，根据体例注明了引用出处。”（见：_____）。

10月30日，方舟子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中重复了这段话的大意（见：_____），并且公布了《方舟在线》的一页照片（见下）。

在《方舟在线》这本书中，方舟子确实提到 Root-Bernstein。但是，《方舟在线》的出版日期是2000年6月，而不是1999年。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撒这个谎呢？原因是这样：1999年，方舟子写了一本题为《进化新篇章》的书，其中的第一篇文章就是抄袭哈佛大学教授迈尔（Ernst Mayr）两年前出版的书，This Is Biology。在这本书中，迈尔援引了一个名叫 John Alexander Moore 的人在1993年出版的一本书，其中列举了判断科学理论的八条标准。这八条标准与 Root-Bernstein 的四套标准截然不同。这样一来，方舟子在《科学是什么？》一文中把 Root-Bernstein 的观点说成是“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就显得极为荒谬。于是，他就借出版《方舟在线》之机，把那段话改成：“根据路特-伯恩斯坦（Root-Bernstein）的归纳，……”。显然，他当时的目的是要把自己的无知转嫁到 Root-Bernstein 的头上。可笑的是，十年后，2010年10月19日，方舟子在篡改网页时，把自己当初修改此文的原因忘记了，因此网页被篡改改成“根据美国学者 Root-Bernstein 的归纳，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



方舟子在2010年10月30日公布的《方舟在线》一页照片（见：_____）

确实，在2007出版的《批评中医》中，方舟子又提到了 Root-Bernstein。原来，为了从理论上证明中医不是科学，方舟子先是把所有关于科学的定义都一笔抹煞，然后使出了这样的逻辑：

“因此我们没有必要纠缠怎么给科学下一个恰当的定义。我们更关心的是判断科学和非科学的标准。科学界对判断什么是科学，是有公认的标准，被广大科学工作者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应用着。这个标准主要有四套：逻辑的标准、经验的标准、社会学的标准、历史的标准。其中最主要的是逻辑的标准和经验的的标准。[1]”（见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批评中医》第 6 页。）

这个参考文献[1]就是指 Root-Bernstein 的文章。

那么，是不是因为方舟子在 2007 年提到 Root-Bernstein，他的《科学是什么？》就不算是抄袭了呢？当然不是。

第一，方舟子的《科学是什么？》作于 1995 年 5 月，并且当时就在网上发表了：1997 年 12 月 8 日，方舟子把这篇文章拿出来反中医，说“下面是我三年前写的一篇文章（那时候 ACT 多么繁荣）”。（见：1997 年 12 月“新语丝之友”存档，___）。并且，这篇文章在新语丝网站一直保留至今。但是，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前，方舟子从来就没有透露过这篇文章是译自 Root-Bernstein 的文章。

第二，方舟子在上面透露这个出处之时，也根本没有提到自己的《科学是什么？》这篇文章，因此，人们也无法在这两篇文章之间建立渊源关系。

第三，上面那段话，是方舟子抄袭自己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上发表的《科学时代的伪科学》一文。而在那篇文章中，方舟子对 Root-Bernstein 的文章也是一字不提。

五、抄袭的定义

关于跨语际抄袭，方舟子曾有这样的论述：

“没错，注明出处，只能说没有剽窃内容，不做改写，仍然还是剽窃文字：要么用自己的语言改写，要么用引号表示是直接引用（引用也不能过多）。”（方舟子：《现在的北大教授更不难当》，XYS20020118）。

“什么是剽窃？就是把别人撰写或翻译的文字，隐去来源，拿过来署上自己的大名，不管是把名字加在文章前面还是后面，不管是否羞答答地注上“整理”，不管原文内容是事实介绍还是评论，不管原文是第一手的采访还是第二手介绍，只要你是照抄别人的文字，不做适当的改写，你就是剽窃。”（方舟子：《小偷逻辑——中华读书报实习记者李鹏剽窃案》，XYS20020412）。

“如果是翻译、编译国外的文章，而不注明，当成自己的原创文章发表，那是剽窃行为，新语丝上揭露过很多，本人岂会去干这种事情？”（方舟子：《关于华盛顿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生徐宥的造谣诽谤》，XYS20081210）。

“‘成段的引文献’也算抄袭，大概是松鼠会的独创；但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这样的指控，可比松鼠会以前骂我‘文痞’严重多了，所以必须讲清楚：

“请松鼠会具体地证明我哪篇文章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我指控别人抄袭，都是列出了证据的，包括两年前指控松鼠会成员瘦驼抄袭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当时也在新语丝论坛上列出了证据（后来写文章时手下留情没点名，才没有附上证据）。松鼠会想要反过来指控我抄袭，也应该学着证明之，可别自己抄袭英语文章抄惯了，就想当然地以为别人也难免和你一样。”（见：2010年3月23日新语丝读书论坛）。

应该承认，方舟子上述论述是正确的，也是与中国政府、美国政府、以及国际各学术机构、团体、组织关于抄袭的定义相吻合。（详见中国学术评价网收集的[相关文件](#)。）。

六、结论

不论是用国际学术界关于抄袭剽窃的定义，还是使用方舟子打击他人抄袭剽窃时所使用的标准，方舟子《科学是什么？》一文都是典型的跨语际抄袭之作。而这起案子与其他抄袭案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这是一个在校学生抄袭自己的老师案子，情节极为罕见；第二，在被揭发之后，方舟子肆意篡改、销毁抄袭证据，性质极为恶劣。第三，在被揭发之后，方舟子率领手下对揭发、举报人进行疯狂的打击报复。根据密歇根州立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程序，对揭发、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属于另外的不端行为，是罪上加罪，会受到校纪的制裁。（见 MSU. [Procedures Concerning Allegations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ies](#)）。因此，方舟子的行为，既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承认自己犯有剽窃罪，但同时又拒不认罪，并且拼命顽抗。

【注：本文初稿于2010年10月14日在虹桥科教论坛以《[方舟子早在1995年就抄袭MSU教授的英文文章](#)》为题发表。】

附录：《科学是什么？》抄袭案大事记

1995年5月19日，方舟子在中文网上发表《科学是什么？》。该文的原始网页已经无法找到。但在1995年11月7日，方舟子在与人辩论时，提到这篇文章的最初发表时间，并且称其为“我那篇‘科学是什么’”。（见：[_____](#)）。

1997年12月8日，《科学是什么？》被方舟子拿出来，在“新语丝之友”中证明中医的伪科学性。这是现存该文的最早版本，其中也没有提到Root-Bernstein。（见“新语丝之友”1997年12月存档，[___](#)）。

1998年，《科学是什么？》被方舟子收入新语丝网站的《[方舟子作品](#)》。在2010年10月18日之前，这篇稿子从来没有提到Root-Bernstein的名字。（见：[_____](#)）。

2000年6月，《方舟在线》出版，其中有《科学是什么？》一文，文中提到Root-Bernstein，但没有提到引文的标题和出处，并且，他删去了“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这半句话。

2002年，方舟子“授权”三思网站将《科学是什么？》收入“三思小百科”中。在这个版本中，没有提到Root-Bernstein。（见：[_____](#)）。

2005年11月9日，在《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上发表《科学时代的伪科学》一文，其中叙述了

《科学是什么？》的主要观点，但没有提到 Root-Bernstein。（见：_____）。

2007年2月，方舟子的《批评中医》出版，其正文第一篇的标题是《中医学不是科学》，其第一节的标题上《科学是什么》。这一节与方舟子作于1995年的《科学是什么？》大部分文字不同，并且，方舟子只介绍了四套科学理论标准中的两套。文中提到 Root-Bernstein，他的文章的标题以及出处。

2007年8月，《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出版，其“总论”为《科学时代的伪科学》，重复了 Root-Bernstein 的观点，但没有提及 Root-Bernstein。（见：_____）。

2010年9月，亦明发现方舟子抄袭 Root-Bernstein。

2010年10月14日，亦明在网上发表《[方舟子早在1995年就抄袭MSU教授的英文文章](#)》。

2010年10月16日，亦明宣布将向密歇根州立大学举办方舟子的抄袭行为。（见：_____）。

2010年10月1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公布亦明的姓名。（见：_____）。

2010年10月17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帖子说：

“《科学是什么？》是1995年在ACT上的掐架帖，写得比较随意[，]对其中的科学判断标准，只泛泛地说‘现在的科学学普遍认为’。此文在1999年收入《方舟在线》时，略作修改，文中说明是‘根据美国学者 Robert Root-Bernstein 的归纳’。2007年《批评中医》一书提及这些标准时，根据体例注明了引用出处。”（见：_____）。

2010年10月18日，亦明向密歇根州立大学举报方舟子抄袭自己的老师。（见：_____、_____）。

2010年10月19日，方舟子篡改《科学是什么？》的新语丝网页。

2010年10月26日，方舟子篡改三思科学网站的《科学是什么？》网页。

2010年10月28日，网友圆排骨通知亦明方舟子篡改网页。

2010年10月29日，亦明在网上发表《从小偷到巨骗——方舟子的人生轨迹》一文，揭露方舟子篡改网页。（见：_____、_____）。

2010年10月30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表了下面这段言论：

“《科学是什么？》是我在1995年在中文网上跟人吵架时写的帖子，其中引用的科学判断标准只泛泛地说是科学学的共识，1999年收入《方舟在线》时则注明是根据 Root-Bernstein 的归纳。2007年出的《批评中医》更注明了 Root-Bernstein 文章的出处。‘方学家’拿我的书按图索骥，还当成什么重大发现了。
<http://ss11.sinaimg.cn/original/47406879t93d220dc552a&690>”（见：_____）。

2010年11月19日，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办公室负责人 James Pivarnik 博士签署对举报信的评估报告（Assessment Report），其中说：

There are two criteria that must be met in order for the RIO to refer an Allegation to an Inquiry. The first criterion is definitional; the second is evidentiary.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al criterion, if an individual writes an essay and includes, without attribution, significant sections of an article published previously by someone else, this could constitute Misconduct. **The first criterion has been met.**

The second criterion is whether credible Evidence exists to support further review of the Allegation of Misconduc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presented that showed clearly that the Respondent published his essay in 1995 without attribution to Dr. Root-Bernstein because there is no credible Evidence of Dr. Fang's essay as it appeared online in 1995. Therefore, the second criterion has not been met.

该评估报告以 1995 年的网页不存在为理由，拒绝追究这起抄袭案。

2010 年 12 月 1 日，亦明给 James Pivarnik 博士写信，提供翔实证据，证明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该校教授。

2010 年 12 月 2 日，James Pivarnik 博士给亦明回信，以方舟子被举报的抄袭行为和他完成课程或者学位的要求无关为由，再次拒绝追究此案。

2010 年 12 月 7 日，亦明给密歇根州立大学主管科研及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J. Ian Gray 博士写信，根据该校 Procedures Concerning Allegations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ies，要求他召集评议团，重新评议举报文件。

2011 年 1 月 19 日，该评议团做出决定，再次以方舟子被举报的抄袭行为和他完成课程或者学位的要求无关为由，拒绝追究此案。

2011 年 2 月 11 日，亦明向中国学术评价网版主柯华博士正式提出举报，请求他组织评议团对此抄袭案进行评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学术评价网版主柯华博士将亦明的举报信发给方舟子，请其自辩。

2011 年 2 月 15 日，著名作家曹明华在中国学术评价网发表《访亦明》（见：_____），披露密歇根州立大学调查这样案件的内情。该文的“引子”如下：

尊敬的“方舟子真相论坛”网友：

我在争取媒体发表这篇文章。（假如万一不能发表，也不是我的过错；因为我写其它文章都是可以发表的）。

写这个采访的初衷是澄清方舟子的“新语丝”对亦明“伪打假”（2010“新语丝”打假第十项“冤假错案”）所带给亦明的名誉污染。因为亦明想在美国起诉方舟子，但是找不到方舟子所居住的那棵树的具体号码，无法投送起诉状，所以暂只能将寻求法律手段改为寻求传播学的手段，以试效果。

曹明华 2011 年 2 月 15 日

当天，久已不回新语丝读书论坛、以新浪微博为主要据点的方舟子，回到这个论坛，发了如下帖子：

“曹明华造谣说我的一篇文章被密歇根州立大学校长办公室认定符合剽窃[。]根据我接到的通告，MSU 校长办公室接到葛莘等人举报我剽窃，经评估认为虽然剽窃的举报符合启动调查的要求，但举报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网上文章也与学校无关，所以不启动调查。葛莘等人上诉，被驳回，该案已结案。如果哪家报刊敢发表曹的造谣文章，我就起诉该报刊和曹。”（见：<http://www.xys.org/forum/db/8/109/103.html>）

“意外的收获是知道了一直在网上造谣诽谤我的“圆排骨”是谁”。（见：___）

“他们把要求保密的评估结果给了曹明华，由她做断章取义的解读”。（见：___）

“所以我基本不理睬，让他们自得其乐，必要时反击一下，或采取法律行动[。]葛莘居然扬言要起诉我。哪天我心血来潮，看谁起诉谁。”（见：___）

2011年2月16日，亦明在中国学术评价网公布密歇根州立大学复信局部拷贝件。（见：___）

There are two criteria that must be met in order for the RIO to refer an Allegation to an Inquiry. The first criterion is definitional; the second is evidentiary.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al criterion, if an individual writes an essay and includes, without attribution, significant sections of an article published previously by someone else, this could constitute Misconduct. The first criterion has been met.

The second criterion is whether credible Evidence exists to support further review of the Allegation of Misconduc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presented that showed clearly that the Respondent published his essay in 1995 without attribution to Dr. Root-Bernstein because there is no credible Evidence of Dr. Fang's essay as it appeared online in 1995. Therefore, the second criterion has not been met.

同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说：

“要启动对学术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定义性的，指控的行为必须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不是生活作风问题，不是杀人放火）。第二个条件是证据方面的，指控者必须提供可信的证据。

“‘方学家’向MSU指控我剽窃，剽窃属于学术不端行为，所以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但是他们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不能满足第二个条件，所以MSU决定不做调查。

“可以想见，曹明华以及‘方学家’们以后会一直以他们的指控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为由造谣说MSU认定我剽窃，他们的无耻是没有底线的。有点脑子的人都会想想，怎么还没调查就先认定剽窃了？

“啥时候我也向曹明华、葛莘的母校控告他们的学位论文伪造数据，然后拿到一份答复说：你的指控满足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见：___）

2011年2月17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说：“这是我收到的MSU校长办公室 memo 的相关部分”，公布了下图（___）：

In response to my November 22, 2010, Assessment Report the Complainants challenged the determination that an Inquiry was not warranted into the Allegation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 lodged against you. I rejected their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that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Complainants have the right to have the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 or a Review Panel review the challenge. The Complainants chose to have a Review Panel review the challenge and my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The Review Panel's decision was to uphold my determination that an Inquiry was not warranted. This decision is binding and ends the University's review of the Allegation.

当天，亦明给 MSU 的 RIO 主管官员 James Pivarnik 博士发了下面的信件：

Dear Dr. Pivarnik,

According to a copy photo of your letter to Fang Zhouzi, posted by Fang himself today (see: <http://www.xys.org/forum/db/8/112/68.html>), you told him that the reasons MSU refused to investigate my allegation are: 1,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2,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I think we both know, and I discuss the matter thoroughly in my challenge letters and you didn't refute on that point, that your first argument was fatally wrong. And according to the panel's final decision letter, they didn't mention that reason either. So, please confirm that 1, that letter was written by you; 2, your true intent of the paragraphs that Fang posted was saying my allegation contains "no credible Evidence."

Thanks.

Xin Ge, Ph.D.

2011 年 2 月 18 日，James Pivarnik 复信如下：

Dr. Ge,

As was indicated in the document that you received from Dr. Gray, the case is closed. I have attached a document that reiterates the situation, and is what I would send anyone from the press who would request it.

thank you

Jim Pivarni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James Pivarnik 的附件全文如下：

On Oct. 18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RIO) was notified of an alleg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gainst former MSU student Shi-Min Fang. The complainants alleged Fang, while still a student, plagiarized a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and posted it on a

Chinese website in 1995. Fang completed his PhD at MSU in 1995. MSU's RIO completed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is case as is mandated by our procedures. For any student writing to be considered research or creative activity, it must be related to academic activities (e.g., independent studies, theses, dissertations, etc). The preliminary assessment revealed that the piece posted to the website was not related to Fang's academic activities as a PhD student, including his dissertation, which was being completed in 1995. As is allowed by our procedures, the complainants challenged this decision to the Vice-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 and he appointed a three member panel to review the challenge. The panel upheld the RIO's ruling. MSU will not review the case furth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MSU's procedures only allow examination of cases that may have occurred when an individual was associated as a student, faculty, or staff at MSU. In this case, anything that may have been published after Fang graduated in 1995 is not within the university's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or jurisdiction.

James Pivarnik
MSU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On Oct. 18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RIO) was notified of an alleg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gainst former MSU student Shi-Min Fang. The complainants alleged Fang, while still a student, plagiarized a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and posted it on a Chinese website in 1995. Fang completed his PhD at MSU in 1995. MSU's RIO completed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is case as is mandated by our procedures. For any student writing to be considered research or creative activity, it must be related to academic activities (e.g., independent studies, theses, dissertations, etc). The preliminary assessment revealed that the piece posted to the website was not related to Fang's academic activities as a PhD student, including his dissertation, which was being completed in 1995. As is allowed by our procedures, the complainants challenged this decision to the Vice-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 and he appointed a three member panel to review the challenge. The panel upheld the RIO's ruling. MSU will not review the case furth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MSU's procedures only allow examination of cases that may have occurred when an individual was associated as a student, faculty, or staff at MSU. In this case, anything that may have been published after Fang graduated in 1995 is not within the university's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or jurisdiction."

*James Pivarnik
MSU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MSU RIO 官员 James Pivarnik 声明原文快照

2011年2月21日，中国学生评价网版主发布《【方舟子涉嫌抄袭剽窃】公示第五号》，公布亦明的举报信。（见：_____）

2011年2月22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了这样一个帖子，并且把2月17日的图片再发了一次：

“曹明华等人还在造谣说我被密歇根州立大学认定我抄袭，还有人恶意转载。下面公布校长办公室经办人员发给我的备忘录。‘方学家’亦明等人向我的母校举报我抄袭，学校认为举报没有可信的证据，且与我的学习无关，不启动调查。亦明等人不服，上诉被驳回，已结案。‘方学家’正到处告我所有文章都是抄的。”（见：_____）

2011年2月22日，亦明在网上公布MSU 2月18日复信和那份“声明”，挑战方舟子把这个声明刊登在自己的新浪微博。方舟子没有做出任何回应。

2011年3月2日，中国学生评价网版主发布《中国学术评价网学术不端行为评议团公告（第10号）》，宣布此案七人评议团成立。（见：_____）

2011年3月29日，《法治周末》发表署名李秀卿的《方舟子涉嫌抄袭总调查》，共四篇文章，其中之一是《“我认为那是抄袭”——〈科学是什么〉抄袭疑案调查》。（见：_____）。

201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刘实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公布他与Root-Bernstein一天前的通信全文（见：_____）：

RE plagiarism

rootbern@msu.edu <rootbern@msu.edu>

Wed, Mar 30, 2011 at 5:40

PM

To: Shi Liu <svl8epa@gmail.com>, smfang@yahoo.com, editors@xys.org

30 March 2011

Dear Shi Liu,

Let me begin by saying that I am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 Fang plagiarized my work or not, since I cannot read Chinese.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must be left to people who can read both languages fluently.

Let me next state that the material that Dr. Fang is accused of plagiarizing was copyrighted. That is to say, it is protected against copying by United States law.

On the matter of whether it is ever permissible to copy someone's writing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is very explicit. One may copy only up to about 200 words, which must be placed in quotation marks and attributed to the original author. More extensive copying, whether in fragments that add up to more than 200 words or as a continuous piece, is explicitly forbidden without obtaining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or his publisher. U. S. copyright law does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scholarly works and popular ones: the law applies equally to both, since both are considered the fruit of intellectual work. Indeed, I consider it more difficult to write for a general audience than to write for my academic peers since it is much more difficult to communicate clearly to those with less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f Dr. Fang copied any of my words without putting them in quotation marks and attributing them to me, he is guilty of plagiarism under U. S. copyright law. If he copied extensively from my work, that is not only illegal in the U. S., but morally inexcusable. To claim as one's own the work of another individual is never morally acceptable in any society of which I am aware. Certainly in the U. S., we kick our students out of classes, and sometimes out of our universities, for such infractions and we often sue authors who engage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legal and moral cases against stealing other people's intellectual work, whether written for academic or popular audiences, are clear. Whether Dr. Fang has done so, as I said above, must be determined by people with the appropriate dual-language qualifications.

Sincerely,

Bob Root-Bernstein

Quoting Shi Liu <svl8epa@gmail.com>:

- > Dear Prof. Root-Bernstein,
- > In 2007 we communicated over an issue of establish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 > for Ethical Scientists (IS4ES). But that effort was not finished.
- >
- > Now I am writing to you on a concrete matter related with ethics in science
- > and in general.
- >
- > From a Chinese newspaper I read an accusation of Dr. Fang's plagiarism which
- > involved a very significant amount of copying your book without even a
- > reference to your work. The report cited a source (a Chinese professor
- > working in a US university) of your recognition of that act of Dr. Fang as a
- > plagiarism.
- >
- > However, Dr. Fang has publicly defended his action and, as a matter of fact,
- > he has repeatedly claimed that copying without reference is normal in
- > writing popular science articles and books.
- >
- > Is it really true that there are different standards in defining
- > plagiarism? Is copying without attribution really normal in publishing
- > popular science works?
- >
- > I wish that you teach me something on this and, if possible, write a letter
- > to Dr. Fang ("Shiming Fang" <smfang@yahoo.com> and editors@xys.org) and
- > copy that letter to me to clear out the confusion on this important matter.
- >
- > Best regards,
- >

虹桥科教论坛网友“长期潜水”翻译如下（见：_____）：

回复：抄袭

发信人：rootbern@msu.edu <rootbern@msu.edu>，星期三，2001年3月20日，下午5:40

收信人: Shi Liu <shliu8epa@gmail.com>, smfang@yahoo.com, editors@xys.org 2011年3月30日

亲爱的刘实:

首先我要说明,因为我不认识中文,所以我无法判断方博士是否抄袭了我的文章,这必须由能流利使用这两种语言的人来完成。

接下来我要说,方博士涉嫌抄袭的文章是有版权的,即受到美国法律保护,不得复制。

对于是否可以复制别人的文章,美国的法律有明确规定:最多可以复制200字,而且必须加上引号,并注明原作者。如果没有获得原作者或出版社的书面许可,严禁复制超过200字,不管是连续成文的,还是分立的但总字数超过200。美国版权法不区分学术文章和普通文章,对两者同样适用,因为它们都是具知识产权的成果。实际上,我认为后者更难写作,因为相比起同行之间,与那些知识较少且没受过相关训练的人更难以沟通。

如果方博士复制了我的文章且没有使用引号并注明我是原作者,按照美国法律,对他的抄袭指控成立。更进一步,如果他大量复制了我的文章,这不仅在美国是非法的,而且在道德上也是不可原谅的。据我所知,把别人的文章作品据为己有,这在任何社会都是道德上所不可接受的。理所当然的,在美国我们会把任何有此违法行为的学生赶出课堂,甚至开除出校,也会把侵犯版权的作者送上法庭。

对偷窃他人具知识产权作品的法律和道德的界限是清晰明了的,不论它是写给学术界人士或普通读者。如我上面提到的,方博士是否抄袭,需要由具备足够双语能力的人来判断。

诚挚的

Bob Root-Bernstein

同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说:

“刘实向我母校 Bob Root-Bernstein 教授诬告我剽窃[,]结果碰了一鼻子灰: I am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 Fang plagiarized my work or not, since I cannot read Chinese.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must be left to people who can read both languages fluently. 可知此前圆排骨(甘任远)说 Root-Bernstein 认定我剽窃云云,都是捏造的。”(见: ___)

同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说:

“《法治周末》造谣说我的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负责人认定我抄袭。但是根据学术诚信负责人在今年1月26日发给我的备忘录,事实上肖传国支持者对我抄袭的举报被以举报没有可信证据且网文与学业无关为由驳回,不做调查,当然也没有认定我抄袭。举报者不服,上诉又被驳回,已结案。备忘录全文如下:”(见: ___)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NFIDENTIAL

January 26, 2011

TO: Shi-Min Fang, Ph.D.

FROM: James M. Pivarni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SUBJECT: Complainants Challenge and Review Panel Decision

In response to my November 22, 2010, Assessment Report the Complainants challenged the determination that an Inquiry was not warranted into the Allegation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 lodged against you. I rejected their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that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Complainants have the right to have the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 or a Review Panel review the challenge. The Complainants chose to have a Review Panel review the challenge and my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The Review Panel's decision was to uphold my determination that an Inquiry was not warranted. This decision is binding and ends the University's review of the Allega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or email me.

Enclosur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07 Olds Hall
East Lansing, MI
48824-1047

方舟子公布的密歇根州立大学“备忘录全文”
(见: ____)

同日, 方舟子公布了 Root-Bernstein 抄送给他的答复刘实信件全文:

“《法治周末》造谣说我的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罗伯特·鲁特-伯恩斯坦‘确认了方舟子《科学是什么》一文抄袭了他已经发表的文章’。天天在网上骂我的刘实 赶快去问罗伯特怎么处理我。罗伯特答复说如果我真抄袭了会如何如何, 但是两次强调, 他没资格判定我是否抄袭, 因为他不懂中文。他并把答复转给我:” (见: ____)

30 March 2011

Dear Shi Liu,

Let me begin by saying that I am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 Fang plagiarized my work or not, since I cannot read Chinese.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must be left to people who can read both languages fluently.

Let me next state that the material that Dr. Fang is accused of plagiarizing was copyrighted. That is to say, it is protected against copying by United States law.

On the matter of whether it is ever permissible to copy someone's writing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is very explicit. One may copy only up to about 200 words, which must be placed in quotation marks and attributed to the original author. More extensive copying, whether in fragments that add up to more than 200 words or as a continuous piece, is explicitly forbidden without obtaining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or his publisher. U. S. copyright law does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scholarly works and popular ones: the law applies equally to both, since both are considered the fruit of intellectual work. Indeed, I consider it more difficult to write for a general audience than to write for my academic peers since it is much more difficult to communicate clearly to those with less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f Dr. Fang copied any of my words without putting them in quotation marks and attributing them to me, he is guilty of plagiarism under U. S. copyright law. If he copied extensively from my work, that is not only illegal in the U. S., but morally inexcusable. To claim as one's own the work of another individual is never morally acceptable in any society of which I am aware. Certainly in the U. S., we kick our students out of classes, and sometimes out of our universities, for such infractions and we often sue authors who engage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legal and moral cases against stealing other people's intellectual work, whether written for academic or popular audiences, are clear. Whether Dr. Fang has done so, as I said above, must be determined by people with the appropriate dual-language qualifications.

Sincerely,

Bob Root-Bernstein

方舟子公布的 Root-Bernstein 与刘实讨论抄袭剽窃的信件全文
(见: [____](#))

同日, 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关于〈法治周末〉造谣诽谤的声明》, 全文如下(见: [____](#)):

《法治周末》发表一篇污蔑我抄袭的文章, 《“我认为那是抄袭”---《科学是什么》抄袭疑案调查》, 里面声称我的母校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生理学教授罗伯特·鲁特-伯恩斯坦“确认了方舟子《科学是什么》一文抄袭了他已经发表的文章”, 还引用鲁特-伯恩斯坦的话“我认为那是抄袭”。但是今天鲁特-伯恩斯坦教授转给我他答复刘实询问的信件, 明确指出他从来没有认定我过抄袭其文章:

“我没有资格来决定方博士是否抄袭了我的作品, 因为我不能阅读中文。该抄袭问题必须留给那些能够流畅地阅读中英两种文字的人去决定。”(I am in no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Dr. Fang plagiarized my work or not, since I cannot read Chinese. The issue of plagiarism must be left to people who can read both languages fluently.)

所以《法治周末》的报道纯属造谣。

《法治周末》的报道还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校方的初审报告认定我抄袭，只是由于文章与我在该校学业无关，才不调查。但是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负责人 James M. Pivarnik 在今年 1 月 26 日发给我的备忘录明确指出：

“我拒绝他们（指举报者）的挑战，因为没有可信的证据能够支撑他们的指控，而且你的网上文章并不是为了满足大学学业的要求。”（I rejected their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that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可见《法治周末》说我的母校认定我抄袭，也纯属造谣。

《法治周末》执行总编郭国松由于此前报道假新闻被我批评，怀恨在心，利用其负责的“中央政法委”报纸（郭国松语），用四版的篇幅造谣、污蔑、诽谤我，对这种公报私仇、公器私用的行为，我必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录 09：《方舟子在 1999 年抄袭孔繁〈荀子评传〉》】

（注：摘自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一书）

在《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中，方舟子自以为博学地说了这样一段话：

“其实这该是根据常识就可以得出的相同结论，都说‘十五’是正常的，如果有主张‘五十’的倒有趣了，虽然胡适曾如此主张，但学界向来很少有人赞同的（见孔繁《荀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第 2 页）。其实远在钱之前，南宋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就已指出《史记》所说荀子‘年五十’为‘年十五’之误，《系年》对晁只字不提，按余氏的标准，是不是也属抄袭？”

暂且不论这段话暴露出来的无知（详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在此我们只看方舟子是怎么抄袭的。

原来，方舟子在说“虽然胡适曾如此主张，但学界向来很少有人赞同的”时，引孔繁书为据。但是，他接下来说“南宋晁公武……”时，却没有提及任何来源，因此使读者觉得这是方舟子自己考证出来的。而实际上，在孔繁《荀子评传》第 2 页，也就是方舟子所引用的页码，明明写着这样的话：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也说《史记》所说荀子年五十为年十五之误。”

或许有人说，难道方舟子就不可能直接查阅《郡斋读书志》？答曰：根本就没有这种可能。这是因为，孔繁所说，乃是以讹传讹——在《郡斋读书志》中，根本就没有这样的话。查《郡斋读书志·杨倞荀子》：

“《杨倞荀子》二十卷。右赵荀况撰。汉刘向校定，除其重复，着三十二篇，为十二卷，题曰《新书》。称卿赵人，当齐宣王、威王之时，聚天下贤士稷下。是时荀卿为秀才，年十五始来游学。至齐襄王时，荀卿最为老师。后适楚，相春申君以为兰陵令。已而归赵。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为宣王。楚考烈王初，黄歇始相。《年表》自齐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则荀卿去楚时仅百岁矣。”（《郡斋读书志》卷十，光绪甲申长沙王先谦校本叶七至叶八。注：《郡斋读书志》有衢州本和袁州本两个版本。王先谦校本为衢州本，但他曾据袁本校勘，而此处无异文。）

也就是说，晁公武在此处连《史记》提都没提，怎么能“指出《史记》……之误”呢？那么，孔繁的那句话是怎么来的呢？原来，汪中在《荀卿子通论》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史记》所云‘年五十’为‘年十五’之讹，然颜之推《家训勉学篇》：‘荀子五十始来游学。’之推所见《史记》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为讹字也。”（见《汪中集》，台湾中央研究院 2000 年版 134 页）。

在此之后，汪中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开始流传。除了孔繁，今人梁涛也在《荀况行年新考》中说，“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史记》所云年五十岁，为十五岁之讹。’”（见：____）。显然，无论是孔繁还是梁涛，都没有真的读过《郡斋读书志》，他们不过是在学舌

汪中。方舟子呢？他更等而下之，反过来学舌鹦鹉。【注：近人孙猛曾指出汪氏之谬：“按公武撰写此条题解所据盖非《史记》，乃刘向《别录》。”（见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423 页）。】

【附录 10：《方舟子在 2000 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迈尔》】

（笔者为此文作者。这是首次公开。）

一、归宗认祖

2005 年 6 月，在为《寻找生命的逻辑——生物学观念的发展》写的前言中，方舟子以这样两句话结尾：

“在本书正文完成之时，恰好传来了迈尔以 101 岁高龄病逝的消息。我就把这本书作为对这位现代生物学的老祖父的一个纪念吧。”

迈尔是谁呢？为什么方舟子要尊他为“现代生物学的老祖父”？为什么老祖父去世了，贤孙却说“恰好”？

原来，迈尔是哈佛大学教授，是著名的生物进化论学者，也是著名的生物学史、生物学思想史学者。维基百科的迈尔词条，以这样一段话开篇：

“Ernst Walter Mayr (July 5, 1904 – February 3, 2005) was one of the 20th century's leading evolutionary biologists. He was also a renowned taxonomist, tropical explorer, ornithologist, historian of science, and naturalist. His work contributed to the conceptual revolution that led to the modern evolutionary synthesis of Mendelian genetics, systematics, and Darwinian evolution, an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迈尔是二十世纪生物进化论的领袖人物之一。他也以分类学家、热带探险家、鸟类学家、科学历史学家、自然学家闻名于世。他的著作对导致孟德尔遗传学、系统论、达尔文进化论的现代合成这个观念性革命做出了贡献。他的著作还对生物物种概念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见：____）。

众所周知，方舟子是达尔文和进化论的忠实信徒和坚定捍卫者。实际上，他的“科普”生涯，就是以打着达尔文的大旗和“极毒徒”们辩论开始的。可想而知，迈尔这位二十世纪的进化论领袖，会对方舟子有着怎样的影响。实际上，方舟子对此并不讳言。相反，他总是不失时机地对此加以炫耀。比如，在 2000 年 4 月，方舟子曾说：“当代进化论理论家中，对我影响较大的为迈尔（Ernst Mayr）、梅格纳·史密斯（John Maynard Smith）和爱德华·威尔逊（Edward O. Wilson）。”（《进化论推荐书目》，2000 年 4 月 12 日，新语丝之友存档，____）。2001 年 5 月，方舟子又宣称，“我读过恩斯特·迈尔的所有生物哲学的著作”。（《哪门子的“现代生物学”？——答颜青山〈没有达尔文也一样！〉》，XYS20010509，____）。

其实，迈尔一生总共出版了 25 本书，仅 The Growth of Biological Thought（《生物学思想发展史》）一书就近千页。所以说，方舟子说自己“读过恩斯特·迈尔的所有生物哲学的著作”，与他说自己“通读过郭沫若的史学著作”（方舟子：《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见《书屋》1999 年 5 期）、扬言要“再读一遍二十四史”（方舟子：《凄风苦雨学彷徨》，见《新语丝》1998 年 11 期），其气魄都相当让人感到震撼。

二、光宗耀祖

可是，在 2000 年 2 月，方舟子一面把迈尔的《生物学思想发展史》中译本（涂长晟等译、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0 出版）收进新语丝，一面在自己的《还原主义和整体主义述评》中，对迈尔指手划脚，指责迈尔“冒着将进化生物学归入人文学的危险”“将历史学拉为同盟军”、“没有预见到现在也忽视了十几年来分子分类学、分子古生物学和进化发育生物学的创立和发展”、“担心生物学被物理学兼并，……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见《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 年 11 期，_____）。（注：据方舟子自己的文尾注，此文作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在当时，方舟子正在“写作”两本关于进化论的书，它们是 2000 年 12 月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进化新篇章》和 2001 年 1 月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叩问生命——基因时代的争论》。就像他五年后在《寻找生命的逻辑·前言》承认的“本书中的一些观点……源于迈尔”一样，那两本书的“很多文字”都“源于迈尔”，只不过方舟子一直没有做出这样的坦白交代罢了。

事实是，除了几乎是同时出版之外，这两本书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以《生命究竟是什么？》这篇文章为开篇之作。笔者手头有《叩问生命》这本书，而方舟子曾在新语丝上公布《进化新篇章》版本的《生命究竟是什么？》（见：XYS20010511，_____）。两相核对，二者完全相同。不仅如此，《生命究竟是什么？》还曾在 2001 年第一期的《漳州职业大学学报》上发表。这篇漳州版的《生命究竟是什么？》除了在文前多出一段不足百字的摘要、文尾多出一个详细的“作者简介”（包括“兼任生物信息公司的咨询科学家”这个身份）之外，这篇文章的正文与前两本书中出现的《生命究竟是什么？》也完全相同。也就是说，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方舟子的这篇文章在纸媒体上发表了至少三次。

那么，《生命究竟是什么？》与迈尔有什么关系呢？原来，迈尔在 1997 年出版了一本书，书名叫 *This Is Biology: The Science of the Living World*。这本书的第一章就是“*What Is the Meaning of 'Life'?*”，翻译成中文，恰恰就是“生命究竟是什么？”。更有趣的是，迈尔该书的献辞，“*In memory of my mother, Helene Pusinelli Mayr, to whom I owe so much*”也与方舟子在《进化新篇章》一书中的献辞——“献给赋予我基因的父亲、母亲”——颇为神似。那么，这两篇文章到底有什么血缘关系吗？答曰：方舟子的《生命究竟是什么？》一文的第一节，两千余字，几乎就是“老祖父”迈尔的《生命究竟是什么？》的翻版。

三、祖孙同堂

下面是方舟子的《生命究竟是什么》的第一节与迈尔书第一章《生命究竟是什么》的比较。为了方便比较，笔者把迈尔的英文译成中文，英文原文附在其后。译文中括号内的文字是根据上下文添加的。段尾括号内数字为迈尔原著中的页码。（在 <http://books.google.com/> 可以查到原文。）

方舟子 1：当亚里斯多德以超凡的博学审思考察世界万物时，生命是什么这个问题也摆在了他的面前。在他看来，生命的本质，是由于有灵魂：植物有营养灵魂，动物有感觉灵魂，而只有人类才有理性灵魂。在西方渡过了蒙昧的中世纪，重新发现古希腊的经典著作之后，亚里斯多德对生命的看法，就象他的其他教导，被捧为真理。

迈尔 1：（关于生命是什么的问题）可以上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它被（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们所信奉。这个学说认为，植物有营养灵魂，动物有感觉灵魂，而只有人类才有理性灵魂。（*The story goes back to the Aristotelian teaching, accepted by the scholastic philosophers, that plants have a nutritive soul and animals a sensitive soul, only man having a*

rational soul.) (274 页)

【笔者注：迈尔书中，关于生命内涵的讨论，始于笛卡尔。但是，在注释中，他写了上面这段话。显然，看到这段话之后，方舟子以为亚里士多德的这段话真的是在回答“生命是什么这个问题”，于是就抄录了下来。实际上，这段话出自亚氏的《论灵魂》(De Anima)，讨论的是“什么是灵魂”(What is soul?)这个问题，而不是“什么是生命”这个问题。】

方舟子 2：到了十七世纪，才有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挑战亚里斯多德的教导。笛卡尔的挑战，表面上看来乃是出于神学的理由：灵魂是不灭的，如果动、植物也有灵魂，意味着它们在死后也将上天堂，而这是不可接受的。所以，笛卡尔认为，只有人才有灵魂，而其他生物是没有灵魂的。那么，它们是什么呢？是自动运转的机器。这种结论，实际上是时代的产物。这时候的西方，正进入所谓‘科学革命’时代，时钟之类的自动机器代表着此时的最高技术成就。笛卡尔的论断，正是这个正在兴起的机械世界的反映。

迈尔 2：笛卡尔成了科学革命的代言人，而科学革命的（基本思想）是追求准确性和客观性，它不能接受那些模糊的、形而上学的和超自然的观念，如动物和植物都有灵魂。笛卡尔认为只有人类才有灵魂，而动植物不过是自动机器，这实际上相当于斩断了一个死结。通过把动物灵魂的机械化，笛卡尔完成了世界图景的机械化。(Descartes became the spokesman for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which, with its craving for precision and objectivity, could not accept vague ideas, immersed in metaphysics and the supernatural, such as souls of animals and plants. By restricting the possession of a soul to humans and by declaring animals to be nothing but automata, Descartes cut the Gordian knot, so to speak. With the mechanization of the animal soul, Descartes completed the mechanization of the world picture.) (4 页)

迈尔 2 (续)：说动物具有理性思维的能力，就相当于让它们有了不灭的灵魂，这对于笛卡尔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意味着动物的灵魂也将进入天堂。【注：这段话是迈尔对前面一段话的注释。】(To ascribe the capacity of rational thought to animals would credit them with an immortal soul, and that for Descartes was an unacceptable proposition, because it meant that their souls would go to heaven.) (274 页)

方舟子 3：因此，笛卡尔的机械主义风靡一时，……这种极端的机械主义，在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在 1749 年出版《人是机器》一书时，达到了顶峰。

迈尔 3：最终，笛卡尔主义在拉美特利的《人是机器》一书出版时，达到了顶峰。(Eventually, Cartesianism reached its culmination in the publication of de La Mettrie's L'homme machine.) (5 页)

方舟子 4：这当然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类比，毕竟，再自动化的机器也无法象生物那样生长、发育和繁殖。

迈尔 4：生物机器概念能够流行那么长的时间，着实有些令人费解。毕竟，没有任何机器能够建造自己，复制自己，控制自己的发育过程，或者获得自己所需的能量。生物与机器的相似性太浅薄了。(It is a littl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hy the machine concept of organisms could have had such long-lasting popularity. After all, no machine has ever built itself, replicated itself, programmed itself, or been able to procure its own energy. The similarity between an organism and a machine is exceedingly superficial.) (4 页)

方舟子 5: 在进入十九世纪之后, 随着物理学和化学的发展, 机械主义便被更为精致的物理主义所取代。

迈尔 5: 物理学后来的飞速发展, 使科学革命又前进了一步, 它根据一系列关于天体和地球运动的坚实定律, 将早期的一般化的机械主义转变成更特异的物理主义。【注: 此处, 方舟子没有理解迈尔所说的“specific”是与“general”相对应的词汇, 其含义是科学的发展方向是从一般化到专门化、专业化。】(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physics shortly thereafter carrie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 step further, turning the more general mechanism of the early period into a more specific physicalism, based on a set of concrete laws about the workings of both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4 页)

方舟子 6: 物理主义者发明了种种仪器用于测量生理反应, 对生理学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例如, 施莱登提出细胞学说, 赫尔姆亥兹测定生命运动遵循能量守恒定律而不存在神秘的力, 以及杜布瓦-莱蒙德 (DuBois-Reymond) 发现神经电流, 等等。

迈尔 6: 无可否认的是, 这些物理学家对生理学做出了重要贡献。赫尔姆亥兹, 与法国的克劳狄·伯纳德一道, 排除了体温的生命力解释。杜布瓦-莱蒙德通过对神经活动提供电动力学解释, 排除了神经生理学中的大部分神秘不解之处。施莱登坚持认为植物全部由细胞构成, 它们的多种多样的结构元件都是细胞或者细胞产物。这个信念拓展了植物学和细胞学领域。赫尔姆亥兹, 杜布瓦-莱蒙德和路德维格在发明精密仪器方面贡献巨大, 这些仪器被用于测量各种他们所关注的 (生理) 指标。[Undeniably, these physicalists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physiology. Helmholtz (along with Claude Bernard in France) deprived "animal heat" of its vitalistic connotation, and DuBois-Reymond dispelled much of the mystery of nerve physiology by offering a physical (electric) explanation of nerve activity. Schleiden advanced the fields of botany and cytology through his insistence that plants consist entirely of cells and that all the highly divers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plants are cells or cell products. Helmholtz, DuBois-Reymond, and Ludwig were particularly outstanding in the invention of ever-more sophisticated instruments to record the precise measurements in which they were interested.] (5 页)

方舟子 7: 成就无疑是巨大的, 但是这种仍然过于简略的思维也使物理主义者错过了重要的发现。比如, 在瑞士生理学家米歇尔 (F. Miescher) 看来, 精子在生殖中的功能, 只是起着促使细胞分裂的机械作用, 这使得他在 1869 年发现核酸时, 当时的人, 包括他本人, 都未能意识到他的发现在遗传学上的重大意义。

迈尔 7: 在解释受精现象方面, 纯粹物理学主义的弱点非常明显。当米歇尔在 1869 年发现核酸时, 他以为精子 (在生殖中) 的功能, 只是完全起着促使细胞分裂的作用。因为这个物理学主义的偏见, 米歇尔未能意识到他的发现的重大意义。(The weakness of a purely physicalist interpretation was particularly obvious in explanations of fertilization. When F. Miescher (a student of His and Ludwig) discovered nucleic acid in 1869, he thought that the function of the spermatozoon was the purely mechanical one of getting cell division going; as a consequence of his physicalist bias, Miescher completely missed the significance of his own discovery.) (7 页)

方舟子 8: 生理学家们较多地受到机械主义、物理主义的影响, 而对于那些亲身观察、感受到生物世界的奇妙的博物学家来说, 将生命和非生命混为一谈, 是难以忍受的。

迈尔 8：然而，这些生理学家们的物理主义哲学观是那么幼稚，它难免会激起那些有博物学背景的生物学家们的蔑视。（Yet, the underlying philosophy of this physicalist school was quite naive and could not help but provoke disdain among biologists with a background in natural history.）（6 页）

方舟子 9：起初，这种对抗只是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思辨。随着物理主义对生物学的研究在十九世纪开花结果，博物学家们也被迫去寻找一种具有科学意义的观念，这样，就有了所谓“活力主义”。

迈尔 9：如何解释生命这个问题，是活力主义者从科学革命到十九世纪所一直关心的。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生物学崛起之前，这个问题还没有真正成为科学分析的课题。但是，在物理主义盛行之后，博物学家们必须对生命的本质进行重新的审视，并且试图提出一个科学的理论，而不是形而上学的或者神学的理论，以与笛卡尔的机械理论抗衡。[The problem of explaining "life" was the concern of the vitalists from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until well in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 did not really become the subject matter of scientific analysis until the rise of the biology after the 1820s. ……Yet after the rise of physicalism, these naturalists had to take a new look at the nature of life and attempted to advance scientific (rather than metaphysical or theological) arguments against Descartes's machine theory of organisms. This requirement led to the birth of the vitalistic school of biology.]（8 页）

方舟子 10：活力主义一开始就是以对抗机械主义、物理主义的形式出现的，

迈尔 10：从十七世纪诞生时起，活力主义就是一种反动。它是对科学革命中的机械主义哲学观的叛逆，也是对从伽利略到牛顿时代的物理主义的反抗。（Vitalism, from its emergenc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as decidedly an antimovement. It was a rebellion against the mechanistic philosophy of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nd against physicalism from Galileo to Newton.）（9 页）

方舟子 11：在活力主义者当中，具体见解多种多样。（Among the vitalists, the specific opinions varied.）

迈尔 11：但是，活力主义的标签却掩盖了他们之间的不同见解。（Yet the label vitalist conceals the heterogeneity of this group.）（9 页）

方舟子 12：有的认为生命有一种特殊的物质，被称为“原生质”，细胞质就被认为是由原生质组成的。由于原生质被认为有一种特殊的“胶质感”，甚至有一门新的学科，“胶质化学”，被创立起来专门研究这种状态。

迈尔 12：按照有些活力主义者的观点，生命或者与一种特殊的、不见于非生物中的物质——他们称之为“原生质”——有关，或者与一种特殊的物质状态——如“胶质感”——有关。对于后一点，这些学者宣称，物理化学无法研究。（Life, according to one group of vitalists, was connected either with a special substance (which they called protoplasm) not found in inanimate matter, or with a special state of matter (such as the colloidal state), which, it was claimed, the physicochemical sciences were not equipped to analyze.）（9 页）

迈尔 12（续）：因为原生质看上去具有所谓的“胶体”性质，化学中的一个旺盛的分支，

胶体化学，诞生了。（Because protoplasm seemed to have what was called “colloidal” properties, a flourishing branch of chemistry developed: colloidal chemistry.）（13-14 页）

方舟子 13: 有的认为生命当中存在一种特殊的不遵循物理定律的力，被称为“活力”。更有人认为生物具有灵力、意志力。许多的活力主义者同时也是目的论者，相信生命是为了某种确定的目的而存在。

迈尔 13: 活力主义的另一学派认为，（生命之中）有一种特殊的活力，它与物理学家们研究的力大不相同。这些人之中，有的是目的论者，认为生命是为了某种终极的目的而存在。（Another subset of vitalists held that there is a special vital force（sometimes called Lebenskraft, Entelechie, or elan vital）distinct from the forces physicists deal with. Some of those who accepted the existence of such a force were also teleologists who believed that life existed for some ultimate purpose.）（9-10 页）

方舟子 14: 物理主义者和活力主义者其实有相同之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只是在玩文字游戏。对无法具体解释的现象，物理主义者泛泛地用“运动”、“能量”说明，“运动”和“能量”成了打开所有生命之门的万能钥匙。如果我们把“运动”、“能量”改成“活力”，这样的解释，可以很方便地转换成活力主义。

迈尔 14: 可笑的是，物理主义者攻击活力主义者启用没有确定含义的“活力”，但是他们自己在对生命进行解释时，也运用相同的没有确定含义的因素，如“能量”和“运动”。物理主义者对生命的定义和对生命过程的描述常常含有极为空洞的陈述。……对于许多物理主义者来说，当“活力”被同样含糊的“能量”所代替之后，不可接受的活力主义陈述就变得可以接受了。……比“能量”还时髦的名词是“运动”，它被用来解释生命的过程，包括发育和适应过程。（It is ironic that the physicalists attacked the vitalists for invoking an unanalyzed "vital force," and yet in their own explanations they used such equally unanalyzed factors as "energy" and "movements." The definitions of life and the descriptions of living processes formulated by the physicalists often consisted of utterly vacuous statements.……For many physicalists, an unacceptable vitalistic statement became acceptable when vital force was replaced by the equally undefined term "energy."……Even more fashionable than "energy" was the term "movement" to explain living processes, including developmental and adaptational ones.）（6 页）

方舟子 15: 进入二十世纪之后，随着生物化学和遗传学的创立和发展，活力主义不可避免地衰落了。细胞质被发现是由细胞器、大分子、膜等多种组分组成的，并不存在一种特殊的原生质，所谓的胶质态可以用生物化学解释，“原生质”一词和“胶质化学”一起消失了。

迈尔 15: 第二，那种认为生物是由不同于非生物的物质构成的理论，渐渐失去了支持。那种在十九世纪一直坚信的物质，就是位于细胞核之外的细胞物质，原生质。后来，它被称为细胞质。但是，生物化学和电子显微镜技术，最终确立了细胞质的真正组成成分，并且揭示了它们的本质不过是细胞器，膜，和大分子。没有发现特殊物质“原生质”，于是这个术语和概念从生物学文献中消失了。胶体状态的本质也同样地被生物化学所解释，胶体化学也寿终正寝了。[Second, the belief that organisms were constructed of a special substance quite different from inanimate matter gradually lost support. That substance, it was believed through mos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 protoplasm, the cellular material outside the nucleus. Later it was called cytoplasm（a term introduced by Kolliker）.……Biochemistry, however, together with electron microscopy, eventually established the true composition of cytoplasm and

elucidated the nature of its various components: cellular organelles, membranes, and macromolecules.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was no special substance "protoplasm," and the word and concept disappeared from the biological literature. The nature of the colloidal state was likewise explained biochemically, and colloidal chemistry ceased to exist.] (13-14 页)

方舟子 16: 以前被认为存在“活力”的“神秘”现象, 逐渐地都可以在分子和细胞水平上用物理、化学的反应加以解释, “活力”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迈尔 16: 第三, 活力主义者所做的、意欲证明非物质的活力确实存在的所有努力, 都以失败告终。一旦生理和发育过程能够用物理化学过程的术语在细胞和分子水平来阐释, 活力主义再也没有了用武之地。活力主义因此成了无本之木。(Third, all of the vitalists'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e existence of a nonmaterial vital force ended in failure. Once physiological and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began to be explained in terms of physico-chemical processes at the cellular and molecular level, these explanations left no unexplained residue that would require a vitalistic interpretation. Vitalism simply became superfluous.) (14 页)

方舟子 17: 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最终被证实和广泛接受, 也终结了与活力主义息息相关的目的论。

迈尔 17: 自然选择通过利用生物的丰富变异性使适应成为可能。因此, 活力主义的两个主要意识形态支柱, 目的论和反自然选择主义, 也被摧毁了。(Natural selection made adaptedness possible by making use of the abundant variability of living nature. Thus, two major ideological underpinnings of vitalism—teleology and antiselectionism—were destroyed.) (14 页)

【注: 迈尔此处提及生物学的两大进展, 一个是遗传学, 一个是进化论。显然, 出于捧达尔文、贬孟德尔的目的, 方舟子把遗传学进展给砍掉了, 结果使他的译文看上去莫名其妙, 不知所云。方舟子对孟德尔的蔑视, 见其作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的《孟德尔何曾开创了研究范式?》, ——】

方舟子 18: 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活力主义已在生物学界被完全抛弃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在活力主义已在生物学家们当中失去市场之后, 却有一批物理学家试图复活活力主义, 包括伟大的物理学家波尔和薛定谔。他们认为在生物体中存在着特殊的未知的物理定律, 只在生物体中起作用。

迈尔 18: 在讨论替代活力主义和物理主义的有机主义范式之前, 我们不应忽视一个相当奇特的二十世纪现象——活力主义信念在物理学家中的发展。波尔似乎是第一个提出这个观点的人: 在生物中, 存在着不同于无机界的特殊规律。他认为, 这些规律除了只限于有机界之外, 在其他方面与物理学定律类似。薛定谔和其他物理学家支持相似的观点。

(Before turning to the organicist paradigm which replaced both vitalism and physicalism, we might note in passing a rather peculiar twentieth-century phenomenon — the development of vitalistic beliefs among physicists. Niels Bohr was apparently the first to suggest that special laws not found in inanimate nature might operate in organisms. He thought of these laws as analogous to the laws of physics except for their being restricted to organisms. Erwin Schrodinger and other physicists supported similar ideas.) (15 页)

方舟子 19: 同样讽刺的是, 在二、三十年代, 受到物理主义成就的鼓舞, 一批生物学家相

信物理学的最新成果，比如相对论、量子力学的原理，也将会在生物学当中得到应用。这个愿望也落空了。

迈尔 19：但更为讽刺的是，在 1925 年以后，许多生物学家相信，新发现的物理学定律，如相对论，波尔的互补原理，量子力学，和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会在生物过程的研究得到应用。实际上，在我看来，这些物理学原理没有一个适用于生物学。尽管波尔在生物学中寻找互补性的证据，并且建立了一些牵强附会的类比，但实际上在生物学中并没有那种东西。海森堡的测不准性与生物学中的非确定性也相当不同。（A further irony, however, is that many biologists in the post-1925 period believed that the newly discovered principles of physics, such as the relativity theory, Bohr's complementarity principle, quantum mechanics, and Heisenberg's indeterminacy principle, would offer new insight into biological processes. In fact, so far as I can judge, none of these principles of physics applies to biology. In spite of Bohr's searching in biology for evidence of complementarity, and some desperate analogies to establish this, there really is no such thing in biology as that principle. The indeterminacy of Heisenberg is something quite different from any kind of indeterminacy encountered in biology.）（15 页）

四、结论

《生命究竟是什么？》全文分为四节，不计标点符号，共 5360 字：第一节 2126 字，第二节 1122 字，第三节 981 字，第四节 1120 字。不言而喻，第一节是这篇文章的核心部分。而就是这个核心部分，有四分之三是来自抄袭迈尔。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方舟子科学历史知识的欠缺，以及对很多哲学问题的不懂，再加上他的英文词汇量相当有限，所以他的翻译属于所谓的“意译”——按照他自己所理解的“大意”来进行“翻译”——，和“简译”——把自己不懂得的部分省略过去。除此之外，他还会根据自己的偏好，对迈尔的著作做出删改，如上文的第 17 例。这些原因，造成了方舟子的译文与本人的译文略有不同。但尽管如此，方舟子文章来自迈尔文章的痕迹却清晰可见，无法否认。

2002 年 1 月，方舟子在奋勇追打王铭铭时，曾说过这样一句话：

“像王铭铭这样放肆到全面抄袭自己翻译的著作的也许比较少见，但是剽窃国外的成果在中国的整个社科界乃是普遍现象，北大也不会例外。”（方舟子：《现在的北大教授更不难当》，XYS20020118，_____）。

王铭铭“全面抄袭自己翻译的著作”确实可以说是“放肆”，而王铭铭也为此受到了处罚。问题是，方舟子先生以“打假斗士”闻名于世，可实际上，他一面自己“放肆”地抄袭自己的“老祖父”，一面又以“道德楷模”的面孔对别人的抄袭行为横加训斥，不依不饶，这样的先例，在这个世界上并不多见。

【附录 11：《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自然〉杂志》】

[注：本文最初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表于虹桥科教论坛，（见：_____）。略有修改。]

从 2001 年 8 月底起，方舟子似乎成了《南方周末》的专栏作家，每周发表一篇科普文章。笔者已经证明，他在那年 8 月 30 日发表的《布什失策干细胞？》，有大约五分之一是抄袭自《纽约时报》半个月前发表的一篇文章，而其余部分，则是根据《纽约时报》的一组专题文章“编译”而成。三周后，方舟子在《南方周末》发表《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一文。

方舟子的抄袭历史，可以上溯到他在中国科技大学读书时代。而方舟子自己在 1999 年曾说：

“一般来说，如果作者有抄袭的恶习而又能得逞，就不会偶尔为之尝到点甜头就洗手不干，……。”（方舟子：《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

这相当于夫子自道。这样一来，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方舟子发表在《南方周末》的第一、第三篇文章都是来自抄袭，那么，他的第二篇文章，是不是也是抄袭而来？如果是，他抄袭了谁？

方舟子在《南方周末》发表的第二篇文章是《在基因组上安置中国邮差》，发表于 2001 年 9 月 6 日。该文两天后在新语丝上发表，尾注作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其实，仅看题目，明眼人就知道方舟子对这个问题根本不懂。原来，方舟子所要“科普”的问题，是基因组学中的最基本问题，也就是如何将基因组序列碎片还原成完整的基因组，而使差错最小。因此，标题应该是“让中国邮差帮助基因组计划”之类，而不是把中国邮差“安置”在“基因组上”。（“中国邮差”Chinese Postman Problem 是一个数学问题）。显然，一个连标题都写不明白的人，是绝对不可能独自撰写一篇一千七百余字的科普文章的。那么，方舟子到底又偷了谁的文字？

2001 年 8 月 14 日，英国《自然》杂志的网站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 New path lays DNA puzzles bare（见：_____）。不用说，方舟子的文章就是抄自这篇文章。请看下面的比较：

方舟子 1：“为什么在组装时会发生错误？我们需要了解一点序列组装的原理。……道理虽然简单，实际应用时却非常复杂，因为人类基因组很大的一部分属于高度重复的序列，在组装时难以确定究竟是重叠区还是原有的重复序列。而且，由于测序错误的存在，对同一段序列可能会有不同的测序结果——换言之，略有差异的测序结果可能不是属于重复序列而是同一序列，这就使得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自然》1：“All sequencing projects involve breaking up a genome and putting it back together again. ……Although the public Human Genome Project took a more structured approach, both groups faced similar problems when re-assembling their sequences.”“Chief among these is that large genomes such as ours are very repetitive, like a jigsaw with many identically shaped pieces. Sequencing errors compound the problem - you don't know whether you're looking at different stretches of DNA or not.”

方舟子 2：“已有许多计算机程序能自动对小片段序列进行组装。它们采取的计算方式，类似于解决一个经典的数学问题——推销员问题（正式的名称叫哈密尔顿途径）：如果一个推销员要在许多个城市推销，每个城市必须而且只能经过一次，如何找到最短的路程？并

没有特定的公式可以对此进行计算，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找到所有可能的路程加以比较，选出最短的一种。”

《自然》2：“Sequence assembly is analogous to finding the shortest route through many cities that passes through each only once. Often called the travelling salesman problem, this puzzle is officially known as a hamiltonian path.”“Mathematicians call problems like this NP-complete: the only way to solve them is to try every possible route.”

方舟子3：“最近，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佩夫兹那（Pavel Pevzner）实验室在《美国科学院院刊》宣布找到了一种进行序列组装的新办法。他们把已有的基因组片段再进行一次切割，切割成大小一样的更小的片段。这样，他们就把基因组序列的‘哈密尔顿途径’变成了‘欧拉途径’：在此一途径中，每个城市不限定只能访问一次，想去多少次都可以，但是每一条路只能走一次。从这个网络中找出最短的路程的问题，被称为中国邮差问题。在数学上，要追踪中国邮差比追踪推销员容易得多。”

《自然》3：“By breaking the chunks of DNA into smaller fragments of equal size, Pavel Pevzner,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and his colleagues have transformed the hamiltonian path of genome sequencing into a 'eulerian path'.”“In a eulerian path, instead of visiting every city once only, you must travel down every road once only - passing through each junction as often as you like. Finding the shortest route through this network is called the Chinese postman problem.”“Chinese postmen are much more mathematically tractable than travelling salesmen.”

方舟子4：“佩夫兹那实验室用这个方法写出了一个新的序列组装程序——‘欧拉’，并对脑膜炎奈瑟氏球菌的基因组片段进行了组装，结果没有任何错误，而其他的组装程序都出现了错误。但是，细菌的基因组所含的重复序列，要比高等生物的基因组少得多。‘欧拉’在组装高度生物，特别是人类的基因组片段时，是否比其他组装程序更有优势，还有待检验。剑桥大学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正在试验用这个程序组装高度生物的基因组片段，初步的结果看起来很有成效。”

《自然》4：“In a play-off against other genome assemblers including PHRAP, used by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Pevzner's program, christened EULER, was the only one to make no errors piecing together fragments of the Neisseria meningitidis genome, the bacterium that causes meningitis.”“Bacterial genomes are relatively unrepeatitive, so the researchers - and sequencing labs such as the UK's Sanger Centre - are in the process of giving EULER stiffer challenges using data from higher organisms.”

大致说来，方舟子的文章，有一半抄自《自然》的文章。可笑的是，这位“有口皆碑”的“生物信息学家”，在抄人家的科普文章时，都会抄错。比如，在上面引用的第一段文字中，方舟子写道：

“而且，由于测序错误的存在，对同一段序列可能会有不同的测序结果——换言之，略有差异的测序结果可能不是属于重复序列而是同一序列，这就使得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假如你对这段话的意思摸不着头脑，千万不要怪罪自己太笨，或者知识不足。即使是对基因组学略有研究的亦明兄（在笔者的《高级植物分子生物学》中，专门有基因组学一章）对此也是一头雾水。实际上，《自然》的文章是说，当你拿到两段相同的 DNA 序列之时，你搞不明白他们到底是同一个东西，还是来自于基因组不同区域的重复序列。而因为测序本身不是百分之百的准确，

会使略有不同的序列相同，或使完全相同的序列略有不同，因此这样的麻烦更为棘手。也就是说，方舟子这个“文抄公”连“二道贩子”都算不上，因此只能说是一个“头道骗子”。

方舟子抄袭《自然》的铁证，还在于他把这篇文章的错误也抄袭了过来。据虹桥网友“洪莽”指出，上引的第二段文字中，《自然》的“the only way to solve them is to try every possible route”是错误的，而方舟子却人云亦云地说什么“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找到所有可能的路程加以比较，选出最短的一种”，因此是抄袭了人家的错误：

“学过算法的人都知道，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所以它的算法也成千上万。但所有这些算法的计算量，与穷举法（找到所有可能的路）一样，都是指数级的。此外，所有这些算法或多或少都会在某些部分用到穷举法。为强调这一现象，有人会说所有这些算法的本质还是穷举法 -essentially the only way to solve this problem is exhaustive search. 《自然》文章的作者（作为外行）显然误解了这一说法，这才有了‘唯一的解决办法’的说法。

“在谷歌上搜‘hamiltonian path’+‘only way to solve’，只搜到《自然》和两篇有这种说法的文章。这两篇好象是《自然》文章的另一版本。因此可以说《自然》文章是唯一有这种说法的文章。这也就证明了方舟子原话的出处是《自然》。”（见：_____）。

总之，方舟子给《南方周末》撰写的前三篇稿子，分别抄袭自《纽约时报》、《自然》杂志、《科学》杂志，全部是名牌产品。可见这位“名盗”是不偷无名之辈的。那么，他给《南方周末》撰写的第四篇稿子，是不是抄袭的呢？如果是，受害人是谁呢？且听下回分解。

【附录 12：《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纽约时报〉》】

（注：本文最初以《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纽约时报〉》为题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见：_____）。当天，方舟子的狗腿子 james_hussein_bond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见：_____），这篇文章次日被方舟子收入新语丝新到资料。（见：_____）。2011 年 2 月 25 日，《深圳商报》报道方舟子抄袭案，方舟子又把 james_hussein_bond 的这篇文章拿出来，当作亦明“为污蔑我抄袭是如何蒙骗读不懂英文原文的人的，以前已有网友分析过”的例子之一。附录 12 因此包括三部分：一，亦明的指控原文《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纽约时报〉》；二，james_hussein_bond 的《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三，亦明的《且看方粉 james_hussein_bond 的无耻和无赖》。下面是这三篇文章。）

《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纽约时报〉》

2001 年 8 月 30 日，《南方周末》发表了一篇署名方舟子的文章，题目是《布什失策干细胞？》，全文不足 3000 字。（见：_____）。第二天，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一文，注明它是前者的“原稿”，作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见：_____）。这篇“原稿”大约 3800 字。2005 年 8 月，方舟子的《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一书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是其中的一篇。（见方舟子：《徜徉在学术界与公众之间——〈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后记》，_____）。

按道理说，方舟子被何祚庥吹捧为中国科技大学细胞生物学系的“高材生”，并且是自命的“生物医学出身”，以这样的资格，搞一篇关于干细胞的科普文章，岂不应该是绰绰有余？可惜的是，他一张嘴，就把自己的根柢露了出来。且看他的这段话：

“人类对其他动物的干细胞的研究已有不短的时间，早在 1981 年小鼠的胚胎干细胞就已被分离出来研究，但迟至 1998 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的生物学家汤姆逊（James Thomson）才首次分离、建成了第一个人类胚胎干细胞系（同一个细胞的后代被称为一个细胞系），是从一个被从事体外受精（即所谓‘试管婴儿’）的诊所抛弃的、受精仅五天的胚胎（这个阶段的胚胎称为囊胚）分离出来加以培养的。”

查 James Thomson 的那篇文章，Embryonic Stem Cell Lines Derived from Human Blastocysts（Science 282:1145-1147，_____），其中明明是这么说的：

“Fresh or frozen cleavage stage human embryos, produced by in vitro fertilization(IVF) for clinical purposes, were donated by individuals after informed consent and after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approval. Embryos were cultured to the blastocyst stage, 14 inner cell masses were isolated, and five ES cell lines originating from five separate embryos were derived, essentially as described for nonhuman primate ES cells(5, 6).”（大意是：本实验所用的处于卵裂期的人胚胎，来自体外受精，精卵供体知情并且同意捐献，机构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这些胚胎在体外培养到囊胚阶段，14 个内部细胞团被分离出来，从 5 个不同的胚胎中获得 5 个干细胞系，方法与文献 5、6 相同。）

也就是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的生物学家汤姆逊”根本就没有说自己所用的胚胎“是从一个被从事体外受精的诊所抛弃的”，更没有说它们是“受精仅五天的胚胎”。显然，方舟子在科普时

根本就没有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阅读原始论文，根据第一手的材料写作”（见方舟子《虚妄的“人体革命”》），而是抄袭二、三手材料。

那么，凭什么说这段话暴露出了方“生物医学出身”的老底呢？原来，人类胚胎的卵裂期为受精卵从第一次分裂到形成囊胚这段时间，在人体内，大约是受精之后第二天到第七天（以受精之际为零时）。而囊胚阶段大约在受精后第四到第六天。相对来说，胚胎在人体内的发育过程比较稳定，但在体外培养时，因为受环境（主要是营养因素）影响较大，所以，确定胚胎发育的阶段，尤其是持续时间较长的囊胚阶段，一般是根据形态学观察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发育的天数。而方“生物医学出身”对此显然一无所知，以为囊胚就是“受精仅五天的胚胎”。

方舟子细胞生物学的无知，还可以从他把 adult stem cells 翻译为“成年干细胞”得见一斑。原来，adult stem cells 是相对于 embryonic stem cells（胚胎干细胞）而言，并不一定是来自成年人的体内——即使来自幼儿体内的干细胞也属于 adult stem cells。而方舟子却望文生义，以为它们是来自成年人的干细胞，如他说“成年人身上也有干细胞，分布于骨髓、血液、大脑、胰腺、骨骼肌等处，其中最丰富的是骨髓和血液中的造血干细胞。这些成年干细胞已得到广泛的研究并在医疗上有所应用。”也就是因为如此的无知，他才把 adult stem cells “生译”为“成年干细胞”。

所以说，以方舟子对细胞学的无知，来讨论“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除了抄袭之外，他再就没有其他的选择。那么，方舟子的这篇近四千字的长文，到底是抄自哪篇文章呢？

2001年8月15日，也就是在方舟子写作《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之前四天，《纽约时报》发表了署名 NICHOLAS WADE 的文章，Age-Old Question Is New Again。（见：_____）。经核对，方文下面这些文字，占全文的五分之一，就是抄自这篇文章：

方舟子 1：“辩论的中心是：胚胎是否算人？从什么时候开始算人？天主教以及基督新教的某些派别认为在受精的一刹那，人的灵魂就已产生，因此一个受精卵也是人，……由于从胚胎中分离干细胞，要‘杀死’胚胎，在这些教徒看来，也就是谋杀，应该禁止。”

《纽约时报》1：“When does a human life begin? ……The Catholic Church says that life begins at fertilization, when egg and sperm unite and that the embryo created from this union has the same rights due any person. Because embryos must be destroyed to generate embryonic stem cells, opponents of the research say it is morally unacceptable.”

方舟子 2：“犹太教的看法则与此不同。他们认为胚胎算不算人，要看是不是在母亲体内。体外受精产生的胚胎在植入母体之后才算人，在此以前是不算的。由于胚胎干细胞是从那些废弃不用的体外受精产生的胚胎分离出来的，因此犹太教不认为这种做法是不人道的。”

《纽约时报》2：“In the Jewish tradition, the embryo has no status outside the mother's body, a view that also finds no fault with in vitro fertilization treatments.”

方舟子 3：“从生物学的角度看，早期的胚胎不管在体内还是体外，都很难算得上是人。做为一个人必须具有个体性，或者说个性。”

《纽约时报》3：“Another possibl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when life begins, and one that does not imply criticism of the clinics' practices, is based on determining when the embryo can be viewed as having an identity.”

方舟子 4：“但是一个受精卵还不具有个性，它有时会分离成两个胚胎，发育成双胞胎，有时甚至会再分离一次，发育成四胞胎。这个分离过程，可发生于大约受精 14 日之前。也就是说，在受精 14 日之前，胚胎并不具有个性。早期的胚胎只是一团没有结构的细胞，也是在受精 14 天左右，开始出现了一定的结构（即‘原条’）。因此，我们可以把受精 14 天，视为胚胎开始成为一个人的下限。”

《纽约时报》4：“In the womb, the egg occasionally splits into two separate embryos that develop as identical twins. Very rarely, a second round of splitting occurs, leading to identical quadruplets. If individual identity does not begin until after the last moment when twinning can occur, then the starting point for life can be set at around 14 days after conception, or a week after implantation.” “The early embryo is ‘a flat little sheet that gets folded,’ she said. A pivotal event is when a spearhead of cells, called the node, loses contact with its neighbors and moves into the fold, sending out signals that give the embryo a polarity and structure. The visible structure was called the ‘primitive streak’ by early embryologists.”

方舟子 5：“在进行体外受精时，医生一般会同时对 8、9 个卵子进行受精，从中挑选看上去最好的受精卵移植入母体，其他的受精卵则暂时冻起来，但也不可能无限储存下去，过一段时间（英国的规定是 5 年）后都会被扔掉。”

《纽约时报》5：“Fertility clinics typically generate eight or nine embryos per pregnancy, of which only the healthiest looking are implanted. The rest are stored, and ultimately, most are destroyed.”

方舟子 6：“在英国，自从 1991 年以来，约诞生了 50000 个试管婴儿，为此有 294584 个多余的胚胎被摧毁。在美国，究竟有多少多余的胚胎被摧毁，没有统计，但据统计美国试管婴儿的数目是英国的两倍，那么被摧毁的多余胚胎大约也有 60 万个。”

《纽约时报》6：“The number of embryos disposed of by clinics is not known because there is no national authority that gathers the statistics. In Britain, however, the 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 has reported that some 50,000 babies have been born through in vitro fertilization since 1991, and 294,584 surplus human embryos have been destroyed. According to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about 100,000 children have been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in vitro fertilization, or twice the number in Britain, implying that some 600,000 embryos would have been destroyed if American clinics followed the same five-year storage limit used in Britain.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discarded embryos would provide as many stem cells as researchers could use.”

方舟子 7：“奇怪的是，美国的保守派并不反对不孕夫妇用体外受精的方式怀孕，对如此多的胚胎因此被摧毁也置若罔闻，但是当有科学家在这些胚胎被扔掉之前，在其主人的同意下，把其中极少的一部分‘废物利用’，他们却要指责那是不道德、不人道的。”

《纽约时报》7：“But opponents of stem cell research, who condemn scientists for destroying embryos, seem less eager to criticize the clinics and the infertile couples who seek their help.”

方舟子抄袭《纽约时报》的铁证，就在于第六条：Wade 文章是那几个数据的最早的、唯一的出处。

简言之，《纽约时报》的这篇 1300 个单词的文章，总共引用了 11 条资料或消息来源。而方舟子在“编译”这些文字时，一个来源也没有提到，好像他真的是一个无师自通的“全才”一样。

也许有人会不解地问道：假如方舟子在文章中简单地说一句“本文的撰写参考了以下文献……”，岂不一劳永逸？他何必要留下这样的把柄给人抓？这个问题，可以这样来解释：方舟子的“科普”写作，与他的“明史”写作一样，都是在充当“文抄公”，都是在干“东抄西凑”的活计。可是，方舟子不仅懒惰，而且无知。所以他在叙述科学问题时，根本就不可能“博采众长”，然后用自己的文字将之复述一遍——如果那样的话，他是注定要搞出笑话来的。也就是因为如此，他的“科普”必须“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而按照方舟子自己的定义，这样做却“公认是抄袭”，“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所以，你就是打死他，他也不会把参考文献列出来、让人们去顺藤摸瓜的。

那么，方舟子这篇文章的其他部分都是怎么来的呢？原来，《纽约时报》在2001年8月12日还曾搞了一个关于干细胞问题的辩论专题（见：[The New York Times Stem Cell Debate](#), ___），讨论的范围恰恰涵盖“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方舟子文章的其他部分，主要采摘自这个专题。只不过是，那部分文字真的是“东抄西凑”而来，捉拿现行不是那么容易罢了。

在抄袭了《纽约时报》一个月之后，2001年9月20日，方舟子的偷窃之手伸向了《科学》杂志，写成《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一文。10月4日，这篇文章被《南方周末》发表。不到一周，“《科学》抄袭案”爆发，方舟子与肖传国也由此结成生死冤家，发展到2010年，已经到了“枪毙都不能解恨！”的地步了。

《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

james_hussein_bond

（原文发表于2010年11月11日新语丝新到资料，___）

亦明在一篇新的长文里，又声称方舟子抄袭了《纽约时报》。这篇长文里，亦明暴露了罕见的无知和无理取闹。他说方舟子不懂生物学，证据是：

引用：

方舟子细胞生物学的无知，还可以从他把 [adult stem cells](#) 翻译为“成年干细胞”得见一斑。原来，[adult stem cell](#) 是相对与 [embryonic stem cells](#) 而言，并不一定是来自成年人的体内。即使来自幼儿的体内的干细胞也属于 [adult stem cells](#)。而方舟子却望文生义，把它“生译”为“成年干细胞”。

可是随便搜搜中国科学院的网站，就会看到这样的大标题：

引用：

[瑞典科学家表示对成年干细胞再造器官能力存疑](#)

引用：

[美掀起成人干细胞研发热目前实验取得进展](#)

引用：

“有潜力的”成人干细胞市场

难道中国科学院里没有一个人懂细胞生物学？抑或亦明学的是外星细胞生物学？

至于抄袭的指控，这也太可笑了吧：

引用：

方舟子 1：“辩论的中心是：胚胎是否算人？从什么时候开始算人？天主教以及基督新教的某些派别认为在受精的一刹那，人的灵魂就已产生，因此一个受精卵也是人，……由于从胚胎中分离干细胞，要‘杀死’胚胎，在这些教徒看来，也就是谋杀，应该禁止。”

《纽约时报》1：“When does a human life begin?The Catholic Church says that life begins at fertilization, when egg and sperm unite and that the embryo created from this union has the same rights due any person. Because embryos must be destroyed to generate embryonic stem cells, opponents of the research say it is morally unacceptable.”

亦明是看不懂中文呢？还是看不懂英文？两段文字讲的确实是同一件事，但是叙述完全不同。如果亦明真的英文太差，我可以替他吧纽约时报的这段翻译出来：

引用：

人的生命是何时开始的？。。。。。。天主教会认为生命始于受精，即卵子和精子结合的时候，而且其结合产生的胚胎应有所有赋予人的人权。因为产生胚胎干细胞的过程需要毁坏胚胎，这类研究的反对者说这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

其它几段也是如此。

假设亦明能读中文，也知道什么叫抄袭，那结论只能是：

1. 亦明不懂生物学。
2. 亦明不懂英文。

(XYS20101111)

且看方粉 james_hussein_bond 的无耻和无赖

亦明

(原文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发表在虹桥科教论坛，_____)

2010年11月11日，我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纽约时报〉》一文，揭露方舟子作于2001年8月19日的《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抄袭《纽约时报》上的署名文章，Age-Old Question Is New Again。（见：_____）。当天，北美时间11月10日，新语丝上的著名方粉james_hussein_bond，也就是那个擅自行动、打响了“强渡太平洋”战役第一枪的007（见《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291页），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了一个帖子，题目是《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见：_____）。这个帖子在次日被方舟子收入新语丝新到资料（见：_____）。

那么，这位方粉是怎么证明“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的呢？原来，在《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纽约时报〉》中，我提出了两条证据证明方舟子的“无知”（不懂自己所学专业细胞生物学），提出七条证据证明方舟子的“无耻”（抄袭剽窃）。而james_hussein_bond则从这两方面各自挑出一条来反证亦明“无知”和“无理取闹”。james_hussein_bond引用我的原文是：

“方舟子细胞生物学的无知，还可以从他把adult stem cells翻译为‘成年干细胞’得见一斑。原来，adult stem cell是相对与embryonic stem cells而言，并不一定是来自成年人的体内。即使来自幼儿的体内的干细胞也属于adult stem cells。而方舟子却望文生义，把它‘生译’为‘成年干细胞’。”

对此，007说：

“可是随便搜搜中国科学院的网站，就会看到这样的大标题：

瑞典科学家表示对成年干细胞再造器官能力存疑

美掀起成人干细胞研发热目前实验取得进展

“有潜力的”成人干细胞市场

“难道中国科学院里没有一个人懂细胞生物学？抑或亦明学的是外星细胞生物学？”

我不知道这位007是怎么“随便搜搜中国科学院的网站”的，因为我在“中国科学院的网站”没有找到“搜索”链接。但是，我用他“随便搜搜”所找到的“大标题”来“随便搜搜”，却发现前两篇稿子是新华社的，最后一篇稿子是《财富》杂志的。难道新华社记者写的稿子被中国科学院转载了，就成了“中国科学院里”的稿子了？这位007在美国脊柱裂病人自助论坛宣称自己在美国大学任教，他怎么会连这么一点道理都搞不懂？显然，他不是不懂，而是被方教主的“猪油”蒙了心。（关于“猪油”的典故，详见西山：《方舟子“猪油博士”的典故》，_____）。

那么，这个例子到底是在说明亦明兄无知，还是在说明方舟子师徒无知呢？应该承认，在互联网上，把adult stem cells译成“成年干细胞”的不在少数。可是，方博士不是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细胞生物学专业的“高材生”吗？不是世界知名的“生物医学出身”吗？他怎么可以跟着那些非专业的“妓者”人云亦云呢？七年前，他不是力挽狂澜，要把约定俗成的royal的汉译“皇家”更改译为独此一家别无分号的“王家”吗？

事实是，方舟子所说的“成年”就是“成年人”的意思。在《干细胞研究的是是非非》中，他说：

“成年人身上也有干细胞，分布于骨髓、血液、大脑、胰腺、骨骼肌等处，其中最丰富的是骨髓和血液中的造血干细胞。这些成年干细胞已得到广泛的研究并在医疗上有所应用。”

请问 007，难道你的主子方舟子“学的是外星细胞生物学？”

再看看这位方粉是如何证明亦明兄“无理取闹”的。他说：

“至于抄袭的指控，这也太可笑了吧：

“引用：

方舟子 1：“辩论的中心是：胚胎是否算人？从什么时候开始算人？天主教以及基督新教的某些派别认为在受精的一刹那，人的灵魂就已产生，因此一个受精卵也是人，……由于从胚胎中分离干细胞，要‘杀死’胚胎，在这些教徒看来，也就是谋杀，应该禁止。”

《纽约时报》1：“When does a human life begin?The Catholic Church says that life begins at fertilization, when egg and sperm unite and that the embryo created from this union has the same rights due any person. Because embryos must be destroyed to generate embryonic stem cells, opponents of the research say it is morally unacceptable.”

“亦明是看不懂中文呢？还是看不懂英文？两段文字讲的确实是同一件事，但是叙述完全不同。如果亦明真的英文太差，我可以替他把纽约时报的这段翻译出来：

“引用：

“人的生命是何时开始的？。。。。。。天主教会认为生命始于受精，即卵子和精子结合的时候，而且其结合产生的胚胎应有所有赋予人的人权。因为产生胚胎干细胞的过程需要毁坏胚胎，这类研究的反对者说这是道德上不可接受的。”

我曾经使用过面粉和面包的比喻，来形容不同语言之间的抄袭：抄袭其他语言的文字，有如把面粉制成面包。假如有人非要“无理取闹”，要求指控者证明制成面包的面粉是某个特定品牌的面粉，指控者还真就有点儿为难：办法当然是有的，但问题的关键是有没有使用这种方法的价值。这恰如为了一百元的偷窃案，没有人愿意花三千元人民币雇用“公益律师”彭剑打官司一样。九年前《科学》杂志说方舟子抄袭案难以确定，也就是出于这个原因。

其实，即使是 007 挑出的那个例子，如果我们把他的汉译再回译成英文，我们也很难确定二者确实具有模板和拷贝的关系。想要做出那样的确定，需要大量的旁证，亦即两篇文章存在系统性相关。这也就是笔者举出了七个证据的原因。

除此之外，我还有直接的证据能够证明方舟子为《南方周末》烤制的面包确实是使用了盗取自《纽约时报》的面粉：这就是我举出的第六个例子。请 007 解释一下：方舟子所使用的那几个数据都是从哪里搞来的？为了方便读者，我不妨把它们都提出来：

方舟子 6：“在英国，自从 1991 年以来，约诞生了 50000 个试管婴儿，为此有 294584 个多余的胚胎被摧毁。在美国，究竟有多少多余的胚胎被摧毁，没有统计，但据统计美国试管婴儿的数目是英国的两倍，那么被摧毁的多余胚胎大约也有 60 万个。”

《纽约时报》6：“The number of embryos disposed of by clinics is not known because there is no national authority that gathers the statistics. In Britain, however, the 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 has reported that some 50,000 babies have been born through in vitro

fertilization since 1991, and 294,584 surplus human embryos have been destroyed. According to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about 100,000 children have been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in vitro fertilization, or twice the number in Britain, implying that some 600,000 embryos would have been destroyed if American clinics followed the same five-year storage limit used in Britain.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the discarded embryos would provide as many stem cells as researchers could use.”

显然，按照 007 的方法，即把面包烤干、碾碎，然后与原来的面粉相比较，他还可以“无理取闹”地说自己的主子没有抄袭。可惜的是，这种狡辩只对方舟邪教徒有用，对其他人却毫无用处。实际上，方教主本人对亦明兄的指控不敢公开作答，就相当于狠狠地抽了这个教徒一记响亮的耳光。可笑的是，这位教徒为了掩盖其他证据，竟然把它们用“其它几段也是如此”这八个字一笔带过。真是无耻之极。

那么，为什么这位在美国大学任教的 007 要如此不顾颜面地跳将出来“无理取闹”呢？原来，笔者在《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中，对这位方粉没少花费笔墨，让他在世人面前、尤其是他的教友面前现了大眼。这对于自视甚高、实则缺德寡才的他来说，实在是“太伤自尊了”。所以，他对挖掘亦明兄的真身（如查找亦明兄的生日，见：___）、对造谣诽谤亦明兄（如说亦明兄研究方学是因为对方舟子有“爱情”，见：___）特别的卖力气。这也再次证明亦明兄关于方粉的论断的正确：方舟教徒不是心黑，就是脑残，二者必居其一，但更可能是二者兼备。而对于这位 007 来说，他就是后者的典型：因为心黑，所以才紧跟方舟子；因为脑残，所以才不知道藏拙。

【附录 13：《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科学〉杂志》】

（注：此文根据笔者《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第一章第三节删改而成。）

2001 年 10 月 5 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第一篇文章是方舟子的《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打开这篇文章，它的首尾各有一个注，首注是：“《南方周末》2001 年 10 月 4 日”；尾注是：“原始论文见 Science, 293, 2105-2108”。不明真相的人，大概会以为这个“原始论文”的作者就是方舟子。于是，虹桥科教论坛的几个“反方”健将真的按图索骥，找出了这篇文章，结果发现，它的作者与方舟子毫无干系，乃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研究人员，第一作者名叫 Joshua D. Greene。根据这个线索，柯华在 10 月 10 日给方舟子写了这样一封短信：“请问方博士，你的文章中有多少不是译自 Greene 的文章？”

“采用 Word 软件的字数统计，你的文章共有 1698 字，你翻译的 Greene 的研究结果有 529 字，占全文的 31.2%。关于‘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的文字，Greene 的文章中也有，但他注明了参考文献。如果把这部分算上，我看不出‘你的文章’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相信你的中英文文字水平都比我高，请你回答我上面的问题，不算过分吧？你这篇科普文章，绝对应该算是编译，而不是堂而皇之的署上你的笔名。以‘学术打假’自居的你，在投稿时也绝对应该叮嘱编辑不要忽视这个问题。但遗憾的是我看不出你作了这些事情。

“我们都是公开身份的人，请你叮嘱你的朋友，不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

“关于此事，我已以真实身份致信‘南方周末’的主编和版面编辑，表明我的看法，并提出我的建议。”（XYS20011011，_____）。

一、小偷打警察

第二天，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一文，全文如下：

“只要智力正常的人，就都应该知道我发表在《南方周末》2001 年 10 月 4 日上的文章《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是在介绍一个经典的道德难题和最新的科研成果。文章里面明确指出做这项实验的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心理学家’，而并非本人。在新语丝网站上登出时，我还在文后注明了‘原始论文见 Science, 293, 2105-2108’，目的是为了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人可以进一步去阅读原文。有人据此指责我是在误导读者以为我在 Science 上面发表了论文，是在剽窃普林斯顿大学 Greene 等人的成果，号称要向 Science 告状云云，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乃是故意要败坏我的声誉，说的话连他们自己也未必相信。这些人大都聚集在骗子云集的‘万维教育与学术园地’。该论坛最大的特色就是几乎每天都有人（有些明显是属于‘核酸营养’骗子雇用的人以及被我批评过的人，如宋非、颜青山）在那里谩骂、诽谤我，发泄对我打击中国学术腐败和商业骗局的不满，而其版主往往对这类诽谤如获至宝，重点推荐（‘万维周刊’还发表过一篇奇文《于光远和方舟子是中国学术腐败的两代典型》）。只不过，攻击者自知理亏，只敢匿名，这位‘柯华’就是这些骗子帮凶、帮闲中的一位，原先也是匿名，因为要搞‘慈善事业’在网上募，被人批评是在匿名骗钱，才不得不亮出真实身份是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自从其身份暴露之后，他就收敛了不少。这回大概自以为捞着了什么把柄，跳出来向我‘请问’，而且号称‘已以真实身份致信“南方周末”

的主编和版面编辑，表明我的看法’，我就看在他还有种‘以真实身份致信’的份上，回答一下：

“采用 Word 软件的字数统计，你的文章共有 1698 字，你翻译的 Greene 的研究结果有 529 字，占全文的 31.2%。’边建超声称我‘翻译’的 529 字，乃是指的我介绍 Greene 等人的实验的两段文字。这两段文字，是我在阅读了论文之后，用自己的语言对该实验的介绍、归纳。边建超说是‘翻译’，就请把我翻译的‘原文’给列出来一一做个对比，看我是如何‘翻译’的，否则乃是地地道道的无中生有的诽谤。当然，还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边建超有自己独特的标准，把对别人工作的介绍全当成翻译；一种是他的英文水平奇差，根本就看不懂 Science 的论文，没有能力将我的介绍与原文进行比较，而轻信其他骗子帮闲的诽谤。从边建超在其他场合所暴露出的令人不敢恭维的英文能力来看，后一种可能要大得多。那么请问，一个英语水平如此差的人，有什么资格判断‘翻译’？”

“关于“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的文字，Greene 的文章中也有，但他注明了参考文献。如果把这部分算上，我看不出‘你的文章’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都是被无数人介绍、讨论过的经典问题，并不是新发现。Greene 的文章注明了参考文献，因为那是学术期刊上的科学论文，讲究句句有出处。我的文章没有注明参考文献，因为那是大众报纸上的通俗文章，无须注明出处。我的文章除了个别的评论，在观点上的确没有多少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做为科普文章，并不需要介绍自己的新观点（那应该去写论文），完全可以百分之百地介绍别人的工作，甚至只介绍学术界的定论，而不必在内容和观点上有任何自己的东西。只要是用自己的语言、用自己的文字、用自己的写法做的介绍，就是我的文章。如果边建超不能证明我在文字方面有抄袭，不能证明我是在对原文做逐字的翻译，而否认那是‘我的文章’，声称‘绝对应该算是编译’，甚至要剥夺我署名的权利，也同样是诽谤。

“我们都是公开身份的人，请你叮嘱你的朋友，不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我的朋友不是我的下属，那么要对边建超怎么样，我管不着。事实上，一个一年来不停地对我这位‘公开身份的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人，一个曾经谩骂我是‘汉奸’的人，根本就没有权利要求别人不要对他进行人身攻击。我就很愿意带头还他一个人身攻击：无耻而又弱智。”（出处同上）。

当然，仅仅大骂柯华一个人还不足以渲泄方舟子心中的怒气。10 月 12 日，方舟子又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篇新文，讨伐另一位认定他“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的人士，虹桥科技论坛的离乡客。看看离乡客把我们这位斗士都气成啥样了：

“在美国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物理系从事研究的南京大学物理系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赵纪军曾多次在网上针对我的学术打假造谣诽谤，比如曾经造谣说我‘对于母国光、洪国藩院士等，先扣帽定性再讨论’，说我在网上传播‘匿名信对两位院士的指控和扣帽’，‘不但没有说服力，也客观上对两位院士的声誉造成影响。’（参见拙文《关于赵纪军、母国光和洪国藩》）这回也跳出来为‘朋友柯华’边建超（两人都是在网上搞‘慈善’募捐的‘虹桥工程’的创建者）助阵，而所用的手段，也还是他用惯的造谣：

“‘这事情俺不说话，是觉得根本无可讨论。编译而不援引原出处，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事实摆在那里，搞科学的人都能看明白。无论怎么巧言辩解，都只能是越抹越黑。昏教授的信既然已经发了，我们等等看结果。当然，Science 也许因为方 is nothing，不去追究，但这不代表他没有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

“是的，‘编译而不援引原文出处，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但是，他第一需要证明我那是严格依照原文的‘编译’，而不是用复述的方式总结别人的实验；第二他必须证明我没有援引原文出处而且在大众报纸上也必须按学术期刊的要求来办。但是，他对这些证明工作却不去做（如果仅仅是寻找相似的段落显然是不够的，因为这是在介绍同一问题的工作时所无法避免的。赵纪军的英文水平也许强过边建超，但做为一位物理学博士，我不认为他有资格来做这种比较工作），而以所有‘搞科学的人’的代表自居宣判‘事实摆在那里’，诽谤我‘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了。据说已经告到 Science 那里去了，如果不是捏造事实的话，是只能被 Science 的编辑当做笑谈的。

“他们所引为靠山、为之帮闲的‘昏教授’，正是一位为核酸营养骗局辩护、整天在网上招摇撞骗的骗子。我以前在《颜青山的‘海外朋友’》一文中已提到此人：

“‘文中提到的“昏教授”，是一位到处自称曾是公派访问学者、后在美国大学生物医学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某大学正教授兼系主任、得过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近 2 百万美元研究基金、同时得到中国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把三个实验室近百万美元的设备全部运回国，并以‘揭露’方舟子为己任，为‘核酸营养’辩护，写了许多‘揭露’我的文章的骗子。虽然他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名实姓，但我已查过，不存在符合他自称的这些条件的人。国内的朋友如果知道有归国人员靠如此吹牛骗得国内的职务、基金，可能就是这位骗子，可向我反映。’

“正是这样的骗子，得到了赵纪军、边建超的合力吹捧，还联合起来在网上募捐搞‘慈善’事业。近来我每次打假，这三人无不联手一起攻击我。赵纪军声称我揭露他们是在免费为其扬名，我就再替这个三人帮扬名一次。

“赵纪军、边建超为了表明他们不是骗子帮闲，一再以曾经支持过我揭露‘基因皇后’陈晓宁，边建超甚至还在公开信上签过名为证。曾经支持过我揭露某个骗子，丝毫也证明不了他们就不是其他骗子的帮闲，就像陈晓宁事件还是我领头揭露的，而他们照样可以攻击我本人也是个‘骗子’，诬蔑我揭露陈晓宁是‘狗咬狗’。在我揭露海外华人中的学术腐败时，赵纪军和边建超这两位由中国本土培养的博士（即所谓‘土博士’），还不至于反对我，说不定还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态；但是当我把矛头指向中国国内的学术腐败时，这两位‘土博士’几乎无一例外都站在国内的骗子一边，不惜对我造谣中伤。事实上，在‘陈晓宁事件’期间，边建超以公开信签名者的身份在《科学时报》上发表的《科学研究需要自由公正的环境》的一文（《科学时报》2000年9月14日），就已暴露了他之所以参加揭露陈晓宁，主要是为了发泄‘土博士’不如‘洋博士’的不满（见该文最后四段）。我当时读了这篇文章，就觉得他如此借题发挥，动机很不纯正，以后又见到他一再把参与签名当成炫耀的资本，更为不齿。老实说，我在后来揭露核酸营养骗局时，之所以不愿再搞签名信而宁愿独打独斗，一个原因就是不想让象边建超这样的投机分子混进来。只要是做了好事，不管是出于什么动机，本来都无可厚非，但是一旦把曾经做过好事当成以后干坏事的本钱，就为人不齿。同样，赵纪军在 1999 年也曾经参与揭露法轮功，但他纯粹是从维护其佛教宗派的角度出发，甚至大谈李洪志是真的有特意[异]功能的，只不过是魔鬼附身——这才真正要让‘搞科学的人’从此羞与为伍的。

“或许有人会感到不解，我为什么要花这么多的时间来揭露这些骗子的帮闲？因为他们很清楚，我打击学术腐败，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靠的是举报者对我的人格绝对信任，因此他们要千方百计地诬蔑我的人格，败坏我的声誉。对那些匿名的谩骂，无须理会，而对象赵纪军、边建超这样有种亮出自己的身份、在科研机构工作、以曾经也参与打假自居的，其诬蔑，就还有一定的迷惑性。因此对这种人，暴露一个我就揭露一个，让大家都

擦亮眼睛，绝不饶恕。”（方舟子：《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新语丝 2001 年 10 月 12 日，_____）。

如果不把方舟子和 Greene 的文章拿出来做一番比较的话，任谁见了方舟子怒目圆睁、一手叉腰、一手指着对方鼻子破口大骂的样子，都会以为方舟子真的是受到了天大的冤枉，而虹桥诸人真的是“无耻而又弱智”、是骗子的帮凶或者帮闲——笔者当年看到这两篇文章之后，还真的就信了方舟子，以为虹桥诸人挑起事端，目的就是要诽谤方舟子，为“学术腐败”张目。如今追寻一下当年盲信盲从的原因，第一是本能地认为，方舟子乃是打假之人，他怎么会干这种卑鄙无耻的勾当？第二，本人从未见过哪个被抓了现行的小偷，会有这么大的“勇气”，用自己“人格的力量”来回口大骂抓他的人是一帮骗子。也就是说，亦明兄当时让方舟子给“震”住了。（方舟子自称，他擅长“后发制人”、“反震”。）

二、比恶棍还要邪恶

“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案，是方舟子抄袭行为被首次曝光，立下头功之人，就是柯华、离乡客、昏教授。这个光曝得不仅使“方舟子是小偷”这个事实搞得网上人人皆知，而且还迫使“曾专文介绍”方舟子的“美国《科学》”表态，认为他的作为在美国新闻业是“不可接受的”。方舟子靠打假而上了《科学》杂志，被他视为自己一生中最重大的“成就”之一，那相当于玉皇大帝向他这个“打假斗士”颁发了“弼马温”头衔，是“御敕亲批”，所以，他在各个网站介绍自己时，宁可不提那个“语文状元”，不提那个“反叛诗人”，也要提及“美国《科学》曾专文介绍”自己的打假业绩。（见新浪网、搜狐网、人民网对方舟子的介绍）。可是，柯、离、昏三人竟然联手向这块金字招牌摔臭鸡蛋，可想而知，方舟子对这三个人的痛恨能够达到什么程度。

那么，怎么能够看出方舟子对这三个“始作俑者”的痛恨呢？请看下面这个证据。

如果现在随便找一个人问问，方舟子最恨、最怕的人是谁？答案应该十分清楚，那就是“亦明兄”。早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方舟子曾郑重其事地向全世界宣布，将亦明兄“在新语丝网站上发表的文章全部删除。”（方舟子：《关于删除刘实、亦明的文章的说明》，_____）。可是，在新语丝网站，至今还保留着一篇署名“亦明”的文章，这就是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新到资料中的《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见下图）。

- 04. 07. 14, [guayfz《中国法学考博一般黑——读朱苏力〈关于甘怀德同学面试情况的说明〉有感》](#)
- 04. 07. 14, [量子《甘德怀同学的面试表现确实不够机敏》](#)
- 04. 07. 14, [明月奴《评朱苏力〈关于甘怀德同学面试情况的说明〉》](#)
- 04. 07. 14, [herul《岳不群与朱苏力》](#)
- 04. 07. 14, [斜滩《朱苏力说而未明》](#)
- 04. 07. 14, [蔡振华《国内学术腐败冰山之一角》](#)
- 04. 07. 14, [微软亚洲研究院研究员，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李子青涉嫌剽窃](#)
- 04. 07. 14, [亦明《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
- 04. 07. 14, [朱如曾《也谈“全同量子点之争”》](#)
- 04. 07. 14, [维一《中国禁锢十年后的内部电影》](#)
- 04. 07. 14, [【汉林新书推荐】永不安宁的心——茨威格中短篇小说集](#)
- 04. 07. 14, [【汉林新书推荐】李冯《十面埋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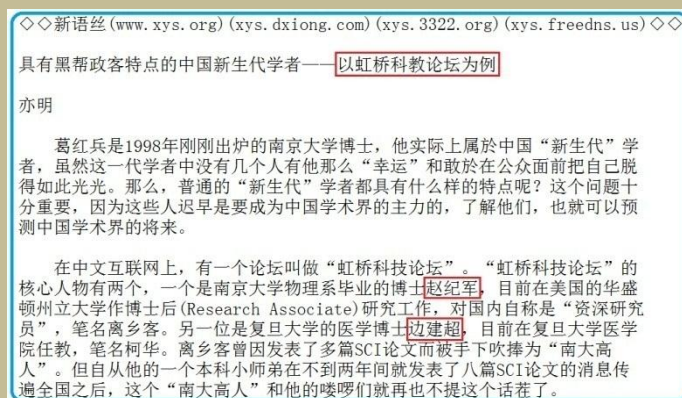
保留至今（2011 年 2 月 19 日）的新语丝新到资料目录（见：_____）

为什么方舟子一边说将亦明兄的文章“全部删除”，一边又要“有选择地保留”一篇呢？原因是明显的：因为我的那篇文章，把他的死敌，虹桥诸人，痛批了一顿。也就是说，尽管方舟子当时已经发现了“亦明……‘反对中国学术腐败’另有别的目的”，但他却宁可“新语丝的名声被妄人利用”，也不肯放弃这个打击对手武器。

问题是，笔者曾反复声明，从2003年7月中旬起，我就没再给新语丝投过稿。那么，我的这篇稿子是怎么跑到新语丝上去的呢？原来，2004年7月12日，我在木子网发表了长达七万五千字的文章，《中国学术界的问题及其出路》，其中第四章的标题是《学术水平低下的原因是学者个人素质太差》。这一章第二节的标题是《当代中国学者的个人素质》，我共举出了八个例子，“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就是其中的最后一例。而方舟子就从我的这篇文章中，把这段文字挑出来，“盗”进了他的“新盗资料”。

其实，新语丝的“新到资料”是方舟子的“新盗资料”这个事实，我早就知道。至今，新语丝网站还保留有几篇我用其他笔名写的文章，它们都是被方舟子“盗”去的。可是，方舟子盗窃署名“亦明”的文章，这却是唯一的一次。要知道，在与新语丝分道扬镳之后，亦明兄发表的批判学术腐败的文章，总字数超过20万字。而方舟子却披沙拣金般地仅仅盗去这两千多字，其“动机”、其“目的”到底是什么，还用得着多说吗？事实是，方舟子从来不“盗”我的批判中国学术腐败的文章。我的《中国的学术界到底有多腐败》一文，在2004年至少两次被人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但方舟子从来就没有把它们放入新到资料。这样一来，“‘反对中国学术腐败’另有别的目的”的人到底是谁，岂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其实，方舟子如果仅仅是“盗”我的文章，也还罢了。可实际上，这个方舟子还嫌亦明兄对他的敌人批得不够狠，于是就在标题中加上了“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这九个字；并且，在文章中，还特意添加了离乡客和柯华的真实姓名。由此可见此人真的是邪恶透顶——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来形容，绝不过分。



方舟子对我的文章的篡改

2004年7月14日新语丝“新盗资料”发表笔者的文章，红框内的文字是方舟子擅自添加的。（见：_____）

方舟子不惜自食其言，把自己最最痛恨之人的文章保留在自家的客厅之中，并且自甘下贱，做出如此令人不齿的下流勾当，除了是出于对柯华和离乡客的刻骨痛恨，还能有其他什么别的原因吗？而实际上，柯、离二人不过是“骗子帮凶、帮闲”而已。那么，对于“骗子”本人，方舟子能够痛恨到什么程度，还需要用头脑去想吗？脚趾头就够了！

更让人不齿的是，方舟子在2011年接受正义网专访时，表达了自己的最大愿望：“愿举报者得到保护”。（见：《专访2010年度中国正义人物方舟子：愿举报者得到保护》，XYS20110213，_____）。显然，他的意思是，我当举报者，你们应该保护我；别人举报我，你们应该跟我一起打击他们。一个人得多么无耻，才会有这样的思维方式！

三、到底偷没偷？

在《“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一文中，方舟子只把“《科学》编辑的答复”当作附件贴了出来，并且从中专门挑出了“剽窃的指控是难以成立的”这句话，当成对方否认自己抄袭剽窃的证据。其实，《科学》杂志既非司法机构，并且他们还得根据别人把中文转译成英文之后的文本来与原文进行比较。这就像是小偷把偷来的面粉烤成了面包，而法庭却要求被盗者证明这个面包的原料确实是他们的面粉一样，这虽然不是 mission impossible，可是有谁肯花费那么大的力气，去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情呢？也就是说，《科学》方面说方舟子的行为不符合美国新闻业的职业道德，是他们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和自己所具有的能力所能得出的最“科学”的结论。他们当然不可能断言方舟子抄袭——否则的话，他们就有吃官司的可能，即使他们知道方舟子根本就没有胆量去控告白人老大哥。

问题是，方舟子在批驳别人的时候，一般都是把被批的文章附在自己的文章后面“立此存照”，用来显示自己“人格的力量”有多么崇高伟大，被批之人是多么卑鄙无耻。可是，在这篇暴露“真相”的文章中，方舟子却没有附上离乡客的原文。并且，直至今日，方舟子对离乡客也没敢“追究其法律责任”。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方舟子抄袭剽窃真的就是“铁证如山”。请看离乡客的原文，《中英文对照，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

“One such dilemma is the trolley dilemma: A runaway trolley is headed for five people who will be killed if it proceeds on its present course. The only way to save them is to hit a switch that will turn the trolley onto an alternate set of tracks where it will kill one person instead of five. Ought you to turn the trolley in order to save five people at the expense of one? Most people say yes.

“其中较著名的一个是‘电车难题’：假设有一列失控的有轨电车飞奔而来，前面有两条轨道，一条站着五个人，一条站着一个人。如果不扳道岔，电车将冲向第一条轨道压死五个人。那么是否应该扳道岔，将电车引向另一条轨道，压死上面的那一个人？大多数人会回答应该，因为牺牲一个人拯救五个人是值得的。

“Now consider a similar problem, the footbridge dilemma. As before, a trolley threatens to kill five people. You are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stranger on a footbridge that spans the tracks, in between the oncoming trolley and the five people. In this scenario, the only way to save the five people is to push this stranger off the bridge, onto the tracks below. He will die if you do this, but his body will stop the trolley from reaching the others. Ought you to save the five others by pushing this stranger to his death? Most people say no.

“现在，再考虑另一个难题：同样有一列失控的有轨电车飞奔而来，前方的轨道上站着五个人，处于危险之中。在电车和五个人中间，隔着一座天桥，桥上站着一位陌生的大胖子。拯救这五个人的唯一办法，是把这个大胖子推下天桥，电车将他撞死后就会停下来。那么是否应该把这个人推下桥去拯救五个人？大多数人会对这个‘天桥难题’说不应该。

“Taken together, these two dilemmas create a puzzle for moral philosophers: What makes it morally acceptable to sacrifice one lifeto save five in the trolley dilemma but not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Many answers have been proposed. For example, one might suggest, in a Kantian vein,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cases lies in the fact that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one

literally uses a fellow human being as a means to some independent end, whereas in the trolley dilemma the unfortunate person just happens to be in the way.

“为什么同样是牺牲一个人拯救五个人，人们却会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断？对诸如此类问题的争论，使得哲学家可以有武之地了。一种经典的解释是，在‘电车难题’中，牺牲掉的那个人是不幸碰巧站在另一条轨道上，并没有被直接用来拯救另五个人；而在‘天桥难题’中，胖子是直接被用来拯救五个人的，因此直接利用一个人的生命来拯救他人，是不道德的。

“This answer, however, runs into trouble with a variant of the trolley dilemma in which the track leading to the one person loops around to connect with the track leading to the five people (1). Here we will suppose that without a body on the alternate track, the trolley would, if turned that way, make its way to the other track and kill the five people as well. In this variant, as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you would use someone's body to stop the trolley from killing the five. Most agree, nevertheless, that it is still appropriate to turn the trolley in this cas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here, too, we have a case of ‘using.’

“那么我们再来看一个‘电车难题’的变型：假设站着一个人的那条轨道的另一端是跟另一条轨道相连的，即形成一个回路，如果那上面没有这个人，电车会从这条轨道绕回到另一条轨道压死五个人。在压死这个人后，电车会停下来，不会危及另五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把电车引向站着一个人的轨道去压死他？虽然这一次，这个人是被直接利用了，大多数人仍然会回答应该。

“We maintain that, from a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the cruc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rolley dilemma and the footbridge dilemmas lies in the latter's tendency to engage people's emotions in a way that the former does not. The thought of pushing someone to his death is, we propose, more emotionally salient than the thought of hitting a switch that will cause a trolley to produce similar consequences, and it is this emotional response that accounts for people's tendency to treat these cases differently.

“有的心理学家认为，‘天桥难题’之所以和‘电车难题’的选择结果不同，是因为将一个人推下桥这种做法让人在感情上接受不了，觉得太残忍。也就是说，感情会影响人们的道德判断。

“（中间关于实验描述部份，是节录，不一一摘取相应的原句）

“But this is an answer to the psychological puzzle, not the philosophical one. Our conclusion, therefore, is descriptive rather than prescriptive. We do not claim to have shown any actions or judgments to be morally right or wrong. Nor have we argued that emotional response is the sole determinant of judgments concerning moral dilemmas of the kind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On the contrary, the behavioral influence of these emotional responses is most strongly suggest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ose participants who judge in spite of their emotions. What has been demonstrated is that there are systematic variations in the engagement of emotion in moral judgment.

“但是，这个实验其实并没有解决这些道德难题。它并没有告诉人们，把一个人推下天桥救其他人是对是错，而是告诉人们，为什么人们会做出是对是错的选择。换句话说，它只是揭示了人们做道德判断时的一个心理机制。

“The present results raise but do not answer a more general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forementioned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uzzles: How will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chanisms that give rise to our moral judgments alter our attitudes toward the moral judgments we make?”

“有一个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在我们对道德判断的心理机制有了更好的理解后，是否会影
响我们的道德决定？如果会的话，将会有怎样的影响？”

“英文出处：<http://intl.sciencemag.org/cgi/content/full/293/5537/2105>

“作者：Joshua D. Greene 等

“中文出处：<http://www.nanfangdaily.com.cn/zm/20011004/kx/200110040180.asp>

“作者：方舟子

“是编译还是原创科普，大家可以自己判断。这事情既然已经反映到 Science、南方周末和
原作者那里，我们等这看下文好了。无谓的争吵或辩护、攻击都没什么必要。”

（注：此文原文发表在万维读者网学术与教育论坛，原帖已无法找到，这是转帖地址：
_____）。

不计标点符号，《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全文 1518 字，其中直接译自 Greene 论文的就有 780 字，
超过文章字数的一半。抄袭得如此明显，方舟子竟然还有脸说什么“只要是用自己的语言、用自
己的文字、用自己的写法做的介绍，就是我的文章”。难怪方舟子在批离乡客之时，一边要对方
“证明”自己是抄袭，一边又忙不迭地宣布，“我不认为他有资格来做这种比较工作”。这才叫
做“做贼心虚”。这样的贼人，除了站在自己家门口叫骂之外，怎么敢去“追究其法律责任”！

那么，方舟子的行为到底是否构成抄袭剽窃呢？他到底是不是文字窃贼呢？显然，我们必须“以
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事实已经有了，让我们看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199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就“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给青岛市版权局做出了如下
答复（权司[1999]第 6 号）。这个答复，是目前关于抄袭剽窃定义的最完整、最权威的解释。全
文如下：

“XX 市版权局：

“收到你局关于认定抄袭行为的函。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为简略起见，以下统称抄袭），指将他人
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抄袭侵权与其他侵权行为一样，需具备四个要件：第一，
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有损害的客观事实存在；第三，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第四，
行为人有过错。由于抄袭物需发表才产生侵权后果，即有损害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在认
定抄袭时都指经发表的抄袭物。因此，更准确的说法应是，抄袭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
片段窃为己有发表。

“二、从抄袭的形式看，有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也有经改
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的行为，前者在著作权执法领域被称为

低级抄袭，后者被称为高级抄袭。低级抄袭的认定比较容易。高级抄袭需经过认真辨别，甚至需经过专家鉴定后方能认定。在著作权执法方面常遇到的高级抄袭有：改变作品的类型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将小说改成电影；不改变作品的类型，但是利用作品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利用他人创作的电视剧本原创的情节、内容，经过改头换面后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电视剧本。

“三、如上所述，著作权侵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需具备四个要件，其中，行为人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对抄袭侵权的认定，而不论主观上是否有将他人之作当作自己之作的故意。

“四、对抄袭的认定，也不以是否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还是部分、是否得到外界的好评、是否构成抄袭物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为转移。凡构成上述要件的，均应认为属于抄袭。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见《维基文库》，_____）。

方舟子的所作所为，不就是“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吗？方舟子为自己所做的狡辩，其实质不就是“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吗？中国政府有这么明确的规定，昏教授干嘛还要劳驾远在美国的《科学》？！

至今，方舟子写了至少六篇文章为这件抄袭《科学》案辩护，每篇都是那么义正辞严，每篇都是那么铿锵有力：

2001.10.11, 方舟子《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

2001.10.12, 方舟子《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

2001.11.04, 方舟子《“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

2003.02.22, 方舟子《针对中国科大 BBS 造谣诽谤“方舟子剽窃”的声明》

2004.02.12, 方舟子《评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发表的匿名谤文》

2005.03.09, 方舟子《略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的造谣谤文》

俗话说，无知者无畏，无耻者无敌。信哉斯言！

【附录 14：《方舟子在 2001 年抄袭〈时代〉杂志》】

（注：此文最初以《方舟子九年前曾抄袭〈时代〉杂志》为题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见：_____）

方舟子从 2001 年 8 月 30 日开始在《南方周末》发表科唬文章，到 12 月 6 日，发表了第四篇，《储存脐带血的是是非非》。我们已经知道，方舟子的前三篇文章分别抄自《纽约时报》、《自然》杂志、《科学》杂志，因此，对于这篇“脐带血”，我们可以省去一个逻辑链条，不去问“这篇是不是抄袭的？”这个问题，而直接问“这又是抄袭谁的？”在直截了当地给出答案之前，让亦明兄把破案的技术路线先透露一下，以便有志于方学的网友能够效法，人人都来打方骗子的假。如果那样的话，用不了一年，我们就可以出一套十卷本的《中国科学的良心科学界鲁迅打假斗士一等等一全才网络奇才生物化学家生物信息学家分子生物学家分子遗传学家生物医学出身方舟子博士抄袭剽窃大全》。那该是一件多么爽的事情！

原来，在《储存脐带血的是是非非》一文中，方舟子先是讲了一大套脐带血的好处，然后话锋一转，说道：

“脐带血移植既然有这些好处，是否在分娩后要保存起来，‘为孩子投一份生命保险’呢？并不需要。一个孩子需要进行脐带血移植的概率极低，只有十万分之一，低于被雷电打死（三万分之一）的概率。为这么低的概率花那么高的储存费用，是不值得的。而且，万一需要脐带血移植，一般也不能用自己的脐带血，因为如果所要治疗的疾病是遗传导致的话，脐带血同样携带着突变的基因，移植自己的血液是无济于事的。”（方舟子：《储存脐带血的是是非非》，2001 年 12 月 6 日《南方周末》，_____）。

在《关于方学研究的几点个人看法》一文中，我曾说过这样的话：

“方舟子所撰写的文章，尤其是那些语出惊人、偏离常识、论题超出他所学范围的文章，都有抄袭的嫌疑。”（见：_____）。

而上面这段话，就是“语出惊人、偏离常识”的例子。因为假如方舟子所说的“被雷电打死（三万分之一）”是真的，那么，一个三十万人的中等城市，每年会有十人“被雷电打死”。而像北京、上海、纽约这样的巨大都市，“被雷电打死”之人则会成百上千。可是，“被雷电打死”这样的新闻，一般会是媒体社会版的“奇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新语丝上的 Hunhunsheng 也对方舟子所说的“一个孩子需要进行脐带血移植的概率极低，只有十万分之一”这个说法产生了怀疑，从 2007 年 3 月起，到 2008 年 11 月，他连续追问方舟子这个数据是怎么来的。（例见：____、____、____、____）。而方舟子呢？他就像是刻意隐藏他的那个“美国生物信息公司”的 ID 一样，对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拒不回答。更让人不解的是，Hunhunsheng 还以方舟子不懂数学、不懂概率论来激方舟子，可是，这位总是要摆出一副全知全能面孔的方全才，仍旧拒不中计。

最好笑的是，在 2008 年 5 月的一次关于脐带血的讨论中，对方舟子忠心耿耿的 Yush 竟然亲自出面，为主子的“被雷电打死（三万分之一）”找出了概率计算根据：

“版主说‘一个孩子需要进行脐带血移植的概率极低，只有十万分之一’，很明显指的是一个孩子一生中，而不是一年内。而你说的是一年内雷电致死率。”

“如果按中国 2006 雷电致死 717 人作为年均死亡人数，中国人口 14 亿，人均寿命 72 岁计算，人一生中雷电致死的概率是 $717 \times 72 / 1400000000 = 3.7$ 万分之一。”（见：___）。

假如 Yush 是正确的，我们就会产生这样两个问题：第一，既然概率是“3.7 万分之一”，方全才当年为什么不四舍五入，说“四万分之一”呢？第二，按照 Yush 的计算方法，是不是 72 岁的老人被雷击的概率是一岁幼儿的 72 倍啊？或者，按照新语丝网友波一波的说法：

“我还以为你是小学算术专家呢。你这是不懂概率的经典例子[。]遭雷劈是独立概率事件。一个人今年被雷劈，不意味着他今后再遭雷劈的概率会增大或减小。你如果按人均寿命 72 岁算，总人口基数就不是 14 亿，而是 14 亿乘 72。”（见：___）。

“一个中国人在一年内雷电致死的概率是二百万分之一。如果没被劈死，在下一年遭雷劈死的概率仍然是二百万分之一，这是极小概率独立事件，不能累积。难道一个 70 岁的老头没被劈死，他 71 岁那年被劈死的可能性就增加了 70 倍？这不扯淡么。”（见：___）。

那么，方全才的这两个数据，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亦明兄好奇心大炽，于是就用这两个数据搜索互联网，果然，一找就到。原来，1998 年 12 月 21 日出版的美国《时代》杂志有一篇署名 Christine Gorman 的文章，题目是“Miracle Blood”。这篇文章讲的就是脐带血。与方全才一样，在介绍了脐带血的好处之后，这位作者写道：

“So, in light of all this, do you need to bank your newborn's cord blood? Again, probably not. The odds that you would use it are on the order of 1 in 100,000--compared to a 1-in-30,000 lifetime risk of being killed by lightning. In addition, you can't use a child's own cord blood to cure him. If he had a genetic condition, you'd be giving him back his old disorder. If he had cancer, you'd be giving him the same immune system that failed to defeat the cancer in the first place.”（见：___）。

应该承认，在网上确实能够找到“被雷电打死的概率（三万分之一）”这样的说法。但是，把这个数据与“一个孩子需要进行脐带血移植的概率极低，只有十万分之一”混到一起来比较的文章，却只此一家。实际上，根据美国 National Lightning Safety Institute 的数字，一个人被雷击的几率为 1:280,000（见：___），显然，“被雷电打死的概率”应该更低。所以，方全才的这段抄袭，相当于把人家的错误也抄了过去。而按照方打假专家，这又是抄袭的“铁证”。（见：___）。

中国科学的良心方舟子在看到了美国的资料之后，当然不会只抄这么“一小段”。看看下面这段话：

方舟子：“如果你生过患白血病或其他遗传性免疫疾病的儿子，或有这类遗传病的家族史，储存脐带血才有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你的亲属用到脐带血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手术也更可能成功。”

《时代》：“The only cases in which it clearly makes sense for you to bank cord blood are if you already have a child with leukemia or lymphoma or there's a family history of a genetic condition like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the Bubble Boy disease). Here the chance that you will use the cord blood is much greater, and it's more likely to be used successfully.”

实际上，在这篇“科普”文章中，方博士不仅会抄人家的错误，他还大量制造“方氏”品牌的错误。看看这句话：

“人体共有 6 对主要 HLA 基因，每对基因由两个等位基因组成，HLA 的等位基因多达 30 几种。”

既然“每对基因由两个等位基因组成”，那么“6 对主要 HLA 基因”岂不应该是 12 个吗？怎么会“多达 30 几种”呢？原来，所谓的“等位基因”概念，比较含糊。根据维基百科，“在一个个体里，某个基因的基因型是由该基因所拥有的一组等位基因所决定。例如，二倍体生物，也就是每条染色体都有两套的生物，两个等位基因决定了该基因的基因型。”（见：_____）。应该说，这个说法并没有错：就人类的个体来讲，所谓等位基因就是指来自父母各一方的同种基因，也就是方生物学出身所说的“每对基因由两个等位基因组成”。但是，等位基因的另一个含义就是，就群体而言，相同基因的不同变异类型，比如 A 基因可以有 A1 到 An 不同种变异体。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人一般只有两个等位基因，但是，在一群人之中，等位基因的数目却可能有无数个。也就是因为对等位基因的含义稀里糊涂，所以方生物学出身才写出了上面那些稀里糊涂的“科唬”文字。

方生物学出身对遗传学的不懂装懂，还可以从下面这段话中看出来：

“HLA 基因位于第 6 染色体上，两位兄弟姐妹各从父母双方得到同一条第 6 染色体，因而有相同的 HLA 基因的概率只有 25%。两个人如果没有亲缘关系的话，他们的组织配型可以很好地配对（12 个等位基因中有 6 个相同）的概率则只有 400 分之一。”

事实是，目前用于组织型鉴定的“主要 HLA 基因”只有三对，而不是方舟子所说的“六对”。这三对基因是：HLA-A、HLA-B、HLA-DR。（见：_____）。由于每个基因有两个等位基因，所以，一个人的细胞中，含有“6 个”，而不是“12 个”，“主要 HLA 基因”。（HLA 基因的总数超过 200 个，见：___）。而要“他们的组织配型可以很好地配对”，必须是“6 个等位基因中有 6 个相同”，而不是“12 个等位基因中有 6 个相同”。只有一半相同，怎么能够算是“很好地配对”呢？

那么，方生物学出身所说的“400 分之一”概率是怎么来的呢？当然是抄来的。只不过他不懂装懂，抄错了。原来，网上有一个传说是，人的一生中大约有四分之一的可能会经历干细胞移植手术，而使用自己的干细胞来做移植的可能性是 1/435；使用其他人的干细胞的可能性是 1/400。这个说法到底来自何处，连维基百科都语焉不详（见：___），但却被方生物学出身理解成了“两个人如果没有亲缘关系的话，他们的组织配型可以很好地配对的概率则只有 400 分之一。”一个人得需要多么的无知和无耻才能够做出这样的“移植”啊！

另外，根据孟德尔的遗传学定律，在人后代中，其第六染色体可以有四种不同的组合（来自父亲的 A1 和 A2 与来自母亲的 B1 和 B2 可以“自由组合”成 A1B1、A1B2、A2B1、A2B2 四种），因此兄弟姐妹之间具有完全相同的 HLA 的几率只有 25%。这样的计算，根本就不需要什么“两位兄弟姐妹”这样的莫名其妙的先决条件，即使你有一个兄弟，其概率也是如此。而方舟子之所以要这么说，乃是因为网上还有这样的说法：

“If you have brothers or sisters, there is a 25% chance that you will have inherited the same six antigens as one of them, a 50% chance of having three of the same antigens and a 25% chance of having none of the same antigens.”（见：_____。注：这个网页最后更新是 2010 年，因此它不会是方舟子“参考”的原始网页。但类似的说法在 2001 年就已经存在。）

在方生物学出身看来，既然是四分之一的概率，就必须至少有四个人。因此，他就自作聪明地把“brothers or sisters”改成了含含糊糊的“两位兄弟姐妹”。

总之，如果方生物学出身真的挂牌行医的话，他的问题绝不会仅仅是神源医院那样的“无效”或者“致残”，而是“致命”。显然，让方博士靠偷洋人的东西来搞沽名敛财的科唬，比让他身披白大褂行凶杀人，对中国老百姓的危害要小得多。所以说，还是让这个对别人“骗子”、“骗子”不绝于口的真骗子继续行骗吧。（截止到2010年11月15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方舟子发的300个帖子中含有“骗子”这两个字。在新语丝新到资料，方舟子发的181篇文章含有“骗子”这两个字。显然，方舟子对骗子的痛恨，是出于“同行是冤家”的心理。）

【附录 15：《方舟子在 2002 年抄袭哈佛大学教授古尔德》】

（注：本文是笔者以实名在学术批评网和光明网上发表，原题是《创作、翻译、编译、还是抄袭？——评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见：____、____）

方舟子先生是著名科普作家，撰写了大量科普文章，在国内的影响很大。令人惊异的是，方先生的科普范围十分广泛，从生物学到物理学，从西方科学哲学到中国传统医学，他都曾经涉足。更加让人不解的是，方先生的文章几乎从来不提自己的参考文献。因此，一个十分明显的问题就是，方先生的知识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牛顿—科学杂志》2002 年第 4 期发表了方先生的《“智商”的误区》一文。这篇文章后来又在《青年科学》（2003 年第 1 期）、《教师博览》（2003 年第 5 期）、《科技文萃》（2004 年第 3 期）上发表。2007 年，方舟子的文集《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出版，这篇文章以《“智商”是不可改变的吗？》为题被全文收入。

笔者几年前阅读这篇文章时，即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近日一个偶然的机，终于发现了其中的奥秘。原来，这篇文章基本上是根据两本英文书翻译而成。这两本书分别是，已故哈佛大学教授、著名科学史学者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 1941-2002）写的《误测人类》（The Mismeasure of Man），1981 年初版，1996 年再版。另一本书是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数学教授道尼（Alexander Keewatin Dewdney, 1941-）写的《对，我们没有中子》（Yes, we have no neutrons），1997 年出版。这两本书各有一章专门讲述“智商”的发展史，它们分别是《误测人类》的第五章《智商的遗传学派理论：一个美国的发明》（The Hereditarian Theory of IQ: An American Invention. 见该书 176-263 页），和《对，我们没有中子》的第二章《智力数字：智商的古怪理论》（Mind Numbers: The Curious Theory of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 见该书 29-45 页）。

大致说来，古尔德的书属于学术著术，篇幅比较大，叙述详细，论证严密，引用文字也比较多。而道尼的书，则属于反“伪科学”的科普书，文字浅显，篇幅也比较简短。实际上，道尼书的第二章，完全可以看作是古尔德书第五章的缩写，因为不论从内容还是从视角来看，它都没有超出后者的范围。只不过是，道尼在文章中提到古尔德的著作，并且还把它列为“深入阅读书目”中，所以，不能算是抄袭之作。

而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实际上就是以道尼的文章为骨架，然后根据古尔德的文章来充实内容写成的。

一、惊人的相同

1、结构相同

不计标点符号，《“智商”的误区》全文 6136 字，分为 13 个自然段。除了第一段 367 字、第 12 段后半部分 287 字、和末尾段 258 字笔者没有找到相应的英文原文之外，其余的文字，即 85% 的文字，都是根据英文文章写成。而这些文字中，又有 80% 的文字来自前面提到的两本书。换句话说就是，方文从第二段开始，到第十一段的上半段，几乎全部来自古尔德和道尼这两本书。（见下表）。这个表格说明，方文的整体结构、叙述方式与古尔德和道尼的英文文章完全相同。（注：

方文第十一段的后半段，根据的是 1997 年 7 月 31 日《自然》杂志的一篇文章，第十二段上半部分，根据的可能是 2000 年英国广播公司 BBC 的一篇新闻报道。)

《“智商”的误区》文字来源		
方文段落	古尔德文页码	道尼文页码
1		
2	176-177	29-30
3	179-180	30-31
4	181-182	31
5	189-192	32
6	189-194	32-33
7	194-197	32-33
8	202-207	33
9	206	37
10		34-38
11		42-43
12		
13		

2、观点相同

诚然，方舟子的文章根据智商概念的发展历史来进行叙述，而古尔德和道尼也是做相似的叙述，因此方文如果仅仅在结构上与他们的文章相同，并不十分奇怪。奇怪的是，方舟子与古尔德、道尼的观点也完全一致。不论是古尔德的文章，还是道尼的文章，主旨都是一样的，那就是批驳所谓“智商学派”的基因决定论。而他们的这个观点，又都是基于所谓的“整体主义”哲学观。可是，方舟子是坚定的还原主义者，认为“还原主义是一种科学思想，它认为高层次可以还原成低层次、整体可以还原成各组分加以研究。”（见其《还原主义的胜利》，2000年3月15日《中华读书报》），“还原是一种完善的研究方法，研究各组分的关系足以推导、解释整体的性质。”（见其《还原主义和整体主义述评》，《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11期）。因此，在“智商”这个问题上，方舟子本来应该与古尔德、道尼水火不相容才对。可是，方舟子的观点不仅与他们完全一致，他还更进一步，下了这样的断言：“找到某个特定的智力基因的可能性可以说为零。”显然，方舟子在写作这篇文章时已经完全接受了古尔德等人的整体主义观点。

3、文字相同

当然，最让人惊异的是，方文几乎就是古尔德、道尼英文文章的直接翻译。可以这样说，从第二段起，到第九段止，几乎每句话都可以在这两篇英文文章中找到相应的文字。即使是一些无法确定来源的字句，其内容也都是根据这两个人的观点和材料发挥而成。且看以下几段文字的比较：

方舟子：1905年发表的第一版只是把测试问题按从易到难排列。在1908年发表的第二版中，比纳把这些问题按“心理年龄”排列。

古尔德：The original 1905 edition simply arranged the tasks in an ascending order of difficulty. The 1908 version established the criterion used in measuring the so-called IQ ever since. (179页)

方舟子：受测试者从为最小的心理年龄设计的问题开始测试，难度逐渐增加，与受测试者所能回答的最后问题相关的心理年龄就是这个受测试者的心理年龄。受测试者的心理年龄减去其实际年龄，即是其智力水平。

古尔德：A child began the Binet test with tasks for the youngest age and proceeded in sequence until he could no longer complete the tasks. The age associated with the last tasks he could perform became his "mental age," and his general intellectual level was calculated by subtracting this mental age from his true chronological age. (179-180 页)

方舟子：如果心理年龄低于实际年龄，说明未达到同龄人的学习能力水平，那就需要特别辅导。

古尔德：Children whose mental ages were sufficiently behind their chronological ages could then be identified for special educational programs, (180 页)

方舟子：在 1912 年，德国心理学家威廉·斯登（William Stern）认为，将心理年龄除以实际年龄，更能准确地反映智力水平，“智商”（IQ）由此诞生。

古尔德：In 1912 the German psychologist W. Stern argued that mental age should be divided by chronological age, not subtracted from it, and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 or IQ, was born. (180 页)

方舟子：在当时，心理学上把精神发育迟滞分成两种：心理年龄不到三岁，不具有完备的语言能力的被称为白痴，心理年龄在三岁到七岁之间，有语言能力但没有阅读、书写能力的被称为痴愚。

道尼：In *Goddard's time*, psychologists defined "idiots" as those who never developed full speech and could barely progress beyond the general competence of a three year-old. The *next higher classification*, "imbeciles," could speak well enough but seemed incapable of learning to read or write. An *imbecile, by definition*, had a mental age of somewhere between three and seven years. (32 页)。

方舟子：戈达德认为，在痴愚和正常人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心理年龄在八到十二岁的等级，他称之为愚鲁。愚鲁的人能够学会阅读、书写，但是其能力永远达不到正常人的水平。

道尼：To bring the taxonomy of mental retardation up to date, Goddard coined the word "moron." One level above imbeciles, morons occupied a gray area between idiots and imbeciles on the one hand, and fully competent people the other. Morons might learn to read and write, but their skills would always be somewhat marginal. (32 页)。

显然，如此相似的文字，或者说相同，出自巧合的可能性根本就不存在。

4、错误相同

不仅结构相同、观点相同、文字相同，方文的一个错误也与道尼的一模一样。原来，道尼为了证明智商不是先天决定的，而是可以受后天教育影响的，于是援引了一个 1946 年的例子。而方舟子把这段话完完全全地照译了过来：

方舟子：但是智商学派却认定他们测定的是受遗传因素决定的、天生的、不可改变的普遍智力。在 4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史密特（Bernadine Schmidt）决定验证这个说法。他在芝加哥选定了 254 名来自社会底层的 12 到 14 岁少年做为研究对象。这些少年都被认为低能，平均智商只有 52。史密特对这些少年进行了三年的强化训练，包括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

惯、生活作风、学术基本技能等。三年后重新对他们进行智商测试，发现他们的平均智商增加到 72，整整长了 20 分。五年后，史密特对他们再次做了测试，发现其平均智商继续增加，达到了 89，进入了正常人范围，而且有四分之一的人的智商增长在 50 分以上。这个实验已说明了智商的高低并不是不可改变的，也就不可能完全由遗传因素决定，而与后天的教育有关。

道尼：To the degree that IQ (as measured) turns out to be a highly plastic number, one cannot claim that it is inherited to any significant degree. Perhaps the most telling demonstration of the plasticity of IQ came in 1946 when Bernadine Schmidt, a young social scientist from Chicago, published a classic study in the journal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Schmidt's article, an unprecedented 144 pages long, described changes in the social,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behavior of 254 children of ages between twelve to fourteen. The children, who all came from disadvantaged or dysfunctional homes in the Chicago area, had all been classified as "feble-minded." Their average IQ was 52, as compared with a nationwide average of about 100.

Schmidt conducted an intensive three-year training program that involved personal behavior, fundamental academic skills, manipulative arts, and good study habit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the students were tested again and proved to have an average IQ of 72, a full 20-point increase. Five years later, Schmidt tested her subjects again and found the average had increased to 89 with one-quarter of the students having gained more than 50 points. (42-43 页)

史密特的论文长达 144 页，但方舟子的 280 字段落却与道尼的不到二百单词的两段总结完全相同。除了“照译”这个解释之外，还能有其他解释吗？

那么，为什么说这个例子是错误的呢？原来，史密特的论文发表于 1946 年，但由于结果太过怪异，发表之后就受到教育学界和心理学界专家的普遍怀疑。到了 1948 年，伊利诺伊大学教授科克 (Samuel A. Kirk) 发表文章，证明这是一起学术骗局。第一，根据芝加哥 1937-1940 年接受特殊教育学生的原始档案，他们的平均智商是 69，一半以上的学生智商高于 69，智商低于 50 的总共才 178 人，占学生总数的 2% 左右。可是，史密特学生的平均智商为 52，并且没有一个人的智商超过 69。那么，这 254 名学生是怎么凑起来的呢？第二，科克发现，史密特教授的三个班级学生的初始智商分别为 64，69，69，而不是她所说的 52。第三，科克找不到史密特曾经担任过这三个班级“主教师”的任何证据。（见：KIRK, S. A. An evaluation of the study by Bernardine G. Schmidt entitled, *Changes in personal, social, and intellectual behavior of children originally classified as feble-minded. Psychol Bull.* 1948 Jul;45:321-333.）

显然，古尔德知道上述事实，所以他的书一直没有引用史密特的这个例子。而数学家道尼却懵懵懂懂地把这个例子拿了过来当证据。结果，他的这篇文章被人嘲笑为“外行” (inexperience)。（Sherman, M. *Trials of Errors. American Scientist.* 1998, March/April. 见：_____）。可叹方舟子这位科普作家、打假斗士，却把半个世纪前美国的学术造假材料当成了真理，“普及”给了中国大众。

二、问题的性质

撰写科普文章，一般可以分为创作、翻译、编译几种方式。由于科普写作主要是介绍前人创造出来的知识，参考前人的文献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必须的。方舟子先生曾说，“我以前一再强调，科普著作应该由专家撰写，因为只有专家才可能具有必要的学科知识，并能阅读原始论文，根据第一手的材料写作。”（见其《虚妄的“人体革命”》，《中华读书报》2000 年 11 月 1 日）。显然，方舟子先生如果真的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进行科普写作，其文章应该算是创作。但仅从

《“智商”的误区》来看，方舟子先生根本就不“具有必要的学科知识”，并且，他也根本就没有“阅读原始论文”。所以说，方舟子的这篇文章，即使不是照译别人的文章，也不能算是创作。

根据外文文章进行写作，可以分为翻译和编译两种。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翻译的意思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思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编译的意思是“编辑和翻译”。一般说来，要确定某篇文章到底属于翻译稿还是编译稿，不仅要看其中某段话、某句话的意思是不是来自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某篇文章，而且还要分析这段话、这句话的语言结构和特点与相应的外文文章是否相似。根据上面的比较，《“智商”的误区》的很多段落都是在逐字逐句翻译古尔德、道尼的文章。而通观全文，方舟子的文章结构、观点，甚至夹叙夹议的方式都与这两本书极为相似。因此，方舟子的这篇文章只能定性为翻译。

根据中外著作权法，翻译别人的作品，不论是用于什么目的，都首先要得到原著作权拥有者的授权。不仅如此，翻译作品还必须给出原作者的姓名、原作的名称等信息，并且注明这是翻译作品。古尔德和道尼的书，都有“版权声明”。道尼的书的版权声明特别说，翻译这本书必须得到版权所有人的许可。没有得到许可的翻译属于违法行为。（Reproduction or transmission of any part of this work beyond that permitted by Section 107 or 108 of the 1976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is unlawful.）虽然我们无从得知方舟子先生翻译这两篇文章是否得到了原作者的授权，但是，我们确实知道，他在文章中没有透露原作者的半点信息，并且把这篇文章当作了自己的作品一再发表。所以，我们可以肯定，方舟子的这篇作品不是合法的翻译作品。

根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的定义，“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就是抄袭行为。（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权司【1999】第6号》，见：《百度百科》“抄袭”条）。不仅如此，方舟子先生本人也这么认为。2010年3月22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说：

“‘成段的引文献’也算抄袭，大概是松鼠会的独创；‘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见：____）

这样一来，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就是：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是一篇跨国界、跨语言、侵犯他人版权的全面抄袭之作。

附录：中英文对照

注：《“智商”的误区》全文照录。为了方便比较，没有保持原有格式。疑似来自英文之处，将英文列出。英文来自两本书，Gould指古尔德的The Mismeasure of Man；Dewdney指道尼的Yes, we have no neutrons。每段英文末尾的页码为该段文字在书中的位置。【】之中是笔者的注解和评论。

《“智商”的误区》

方舟子

许多生物学家都会同意，人并不是地球上唯一的智能生物。类人猿和海豚也有一定的智能，不过与人类的智能相比，其实是微不足道的。我们也找不到有其他的生物像人类一样，智力在生活中

占了主宰地位。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人类的竞争更多地表现为斗智而非斗勇。白痴恐怕是最严重的残疾。既然智力对人类生活是如此重要，研究其高低强弱就成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我们很容易区分白痴和正常人。但是要区分正常人的智力高低，却不是容易的事。聪明和愚蠢只是定性的判断，而且并非固定不变。有没有可能定量地测定一个人天生的智力？在大脑被确定为思维器官之后，许多研究者就试图通过测量人脑的大小、形状判定智力的高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并非没有道理。人和类人猿的智力区别，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脑容量的悬殊。人类的进化史，也经常被描述为脑容量不断增加的历史。但是脑容量的大小，是否也能够适用于现代人的内部？直至19世纪末，仍有一些科学家对此坚信不疑。

其中最著名的大概是法国解剖学家、人类学家保罗·白洛嘉（Paul Broca）。他对人脑研究有重要贡献，发现了人脑的语言运动中枢，被称为“白洛嘉中枢”。他认为人的智力越高，大脑越大。另一位法国人、心理学家阿弗雷德·比纳（Alfred Binet）起初也接受这种见解，并决定通过测量证明之。

Dewdney: Years earlier, he [指比纳] had followed with fascination the craniometric studies of another famous countryman, Paul Broca (after whom Broca's Area of the human brain is named), who claimed that more intelligent people had larger heads. (29页)。

从1898年到1900年，比纳对几所小学做了调查。他先让教师选出一个班级中最聪明的和最笨的学生，然后用白洛嘉建议的方法测量这些学生的脑袋大小。

Gould: Binet went to various schools, making Broca's recommended measurements on the heads of pupils designated by teachers as their smartest and stupidest. (176页)

在这项研究结束的时候，比纳不得不改变了看法。

Gould: By the end of this effort, *he was no longer so sure*. (176页)

聪明学生的平均脑袋大小仅仅比笨学生的大了大约一毫米，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可能是由于聪明学生的平均身高比笨学生略高的结果。

Gould: Binet found his differences, but they were much too small to matter and might only record the greater average height of better pupils (1.401 vs. 1.378 meters). Most measures did favor the better students, but the average difference between good and poor amounted to a mere millimeter — "extremement petite" as Binet wrote. (177页)

另外，脑袋大小在学生中差异很大，脑袋最大的和脑袋最小的，都属于笨学生。

Gould: The differences were too small, and Binet also found that poor students varied more than their smarter counterparts. *Thus, although* the smallest value usually belonged to a poor pupil, the highest often did as well. (177页)

比纳还发现了脑袋测量的结果很容易受测量者的偏向的影响，即在认定被测量者是聪明的时测量结果会下意识地偏大，反之则偏小，这种误差能达到三毫米，超过了聪明学生和笨学生的平均差异。

Gould: To make matters worse, some measures usually judged crucial in the assessment of mental worth favored the poorer pupils—for anteroposterior diameter of the skull, poorer students exceeded their smarter colleagues by 3.0 mm. (177页)

【注：方舟子此处属于误译或者故意篡改作者原意。古尔德此处是说比纳测量学生的前额大小，发现差生比好生大三毫米。接下来，古尔德说比纳发现测量者记录测量结果会受到主观意识的影响。

Binet also fueled his own doubts with an extraordinary study of his own suggestibility, an experiment in the primary theme of this book—the tenacity of unconscious bias and the surprising malleability of "objective," quantitative data in the interest of a preconceived idea. "I feared," Binet wrote (1900, p. 323), "that in making measurements on heads with the intention of finding a difference in volume between an intelligent and a less intelligent head, I would be led to increase, unconsciously and in good faith, the cephalic volume of intelligent heads and to decrease that of unintelligent heads." He recognized the greater danger lurking when biases are submerged and a scientist believes in his own objectivity (1900, p. 324): "Suggestibility . . . works less on an act of which we have full consciousness, than on a half-conscious act — and this is precisely its danger." (177 页)。

方舟子没有“翻译”这段话，而是把它的意思与前一段话混到了一起。】

这三个结果都说明了测量脑袋大小不是一种测定智力的可靠办法。【注：这段话属于方舟子的“原创”。】

在 1904 年，比纳被法国教育部要求研究一种办法鉴定那些学习能力有问题、需要特别辅导的小学生。或者说，要找出一种鉴定学生智力高低的办法。

Gould: In 1904 Binet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er of public education to perform a study for a specific, practical purpose: to develop techniques for identifying those children whose lack of success in normal classrooms suggested the need for some form of special education. (179 页)

这时候，比纳已放弃了从大脑形态鉴定智力的努力，而改用测试办法。

Gould: When Binet returned to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in 1904, he remembered his previous frustration and switched to other techniques. He abandoned what he called the "medical" approaches of craniometry and the search for Lombroso's anatomical stigmata, and decided instead on "psychological" methods. (178-179 页)

他发明了一套与功课的内容没有关系，只测试学生的推理能力的试卷。

Dewdney: He devised a test that resembled an examination but which did not address scholastic questions. Instead, the questions on this test reflected a student's ability to reason about simple things such as coins, faces, and other everyday object. (30 页)。

到 1911 年比纳去世时，他共发表了三种智力测试的版本。

Gould: Binet published three versions of the scale before his death in 1911. (179 页)

1905 年发表的第一版只是把测试问题按从易到难排列。在 1908 年发表的第二版中，比纳把这些问题按“心理年龄”排列。

Dewdney: By 1905 Binet had completed the first version of his test, in which he arranged the tasks in order of difficulty. In the second version of his test, completed in 1908, Binet rearranged the questions in order of "mental age". (30 页)

他设想，对每一个问题，智力正常的小孩要能够回答的话，最少要有多少岁，这个年龄被当做“心理年龄”。

Dewdney: For each question, he reasoned, there would be a minimum age at which a normal or average child migh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nswer it correctly. (30 页)

受测试者从为最小的心理年龄设计的问题开始测试，难度逐渐增加，与受测试者所能回答的最后一个问题相关的心理年龄就是这个受测试者的心理年龄。受测试者的心理年龄减去其实际年龄，即是其智力水平。

Gould: A child began the Binet test with tasks for the youngest age and proceeded in sequence until he could no longer complete the tasks. The age associated with the last tasks he could perform became his "mental age," and his general intellectual level was calculated by subtracting this mental age from his true chronological age. (179-180 页)

如果心理年龄低于实际年龄，说明未达到同龄人的学习能力水平，那就需要特别辅导。

Gould: Children whose mental ages were sufficiently behind their chronological ages could then be identified for special educational programs, (180 页)

在 1912 年，德国心理学家威廉·斯登 (William Stern) 认为，将心理年龄除以实际年龄，更能准确地反映智力水平，“智商” (IQ) 由此诞生。

Gould: In 1912 the German psychologist W. Stern argued that mental age should be divided by chronological age, not subtracted from it, and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 or IQ, was born. (180 页)

但是比纳本人很清楚，他发明的这套测试，并不是真正在测量智力，“因为智力的好坏是不能叠加的，因此不能像测量线性表面那样地测量。”

Dewdney: As if aware of how his test might be later abused, Binet gave specific warnings about the dangers of misuse: "The scale, properly speaking, does not permit the measure of the intelligence, because intellectual qualities are not superposable,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measured as linear surfaces are measured." (31 页)

换言之，智力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多样化的现象，不能简单地以一个数字来表示。而且，比纳也很清楚，这套测试所设定的所谓“心理年龄”，只是许多测试者的平均结果，并不代表一个真正的实在。

Gould: Moreover, the number is only an average of many performances, not an entity unto itself. Intelligence, Binet reminds us, is not a single, scalable thing like height. (181 页)

在去世的那一年，他警告说：如果根据测试结果说一个八岁小孩有七岁或九岁的智力，那只是一种简单化的、主观的说法，容易引起误解，导致其智力测试是真正在测量智力的幻觉。

Gould: "We feel it necessary to insist on this fact," Binet (1911) cautions, "because later, for the sake of simplicity of statement, we will speak of a child of 8 years having the intelligence of a child of 7 or 9 years; these expressions, if accepted arbitrarily, may give place to illusions." (181 页)

总之，比纳测试只是一种实用性的测试，目的是为了发现学习能力有问题的儿童，并不是真正在测量智力，也不用于对正常儿童划分智力等级。

Gould: Not only did Binet decline to label IQ as inborn intelligence; he also refused to regard it as a general device for ranking all pupils according to mental worth. He devised his scale only for the limited purpose of his commissio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a practical guide for identifying children whose

poor performance indicated a need for special education — those who we would today call learning disabled or mildly retarded. (182 页)

那些被发现学习能力有问题的儿童，也不一定是天生如此、不可改变，通过特殊的训练有可能提高其能力。

Gould: But of one thing Binet was sure: whatever the cause of poor performance in school, the aim of his scale was to identify in order to help and improve, not to label in order to limit. Some children might be innately incapable of normal achievement, but all could improve with special help. (182 页)

比纳所担心的，恰恰在美国出现。在 1910 年，一个叫戈达德 (H. H. Goddard) 的美国心理学家将比纳测试译成英文，引进美国，但为它找到了一个全新的、经久不衰的用途。

Gould: Goddard was the first popularizer of the Binet scale in America. He translated Binet's articles into English, applied his tests, and agitated for their general use. (189 页)

在当时，心理学上把精神发育迟滞分成两种：心理年龄不到三岁，不具有完备的语言能力的被称为白痴，心理年龄在三岁到七岁之间，有语言能力但没有阅读、书写能力的被称为痴愚。

Dewdney: In Goddard's time, psychologists defined "idiots" as those who never developed full speech and could barely progress beyond the general competence of a three year-old. The next higher classification, "imbeciles," could speak well enough but seemed incapable of learning to read or write. An imbecile, by definition, had a mental age of somewhere between three and seven years. (32 页)

戈达德认为，在痴愚和正常人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心理年龄在八到十二岁的等级，他称之为愚鲁。愚鲁的人能够学会阅读、书写，但是其能力永远达不到正常人的水平。

Dewdney: To bring the taxonomy of mental retardation up to date, Goddard coined the word "moron." One level above imbeciles, morons occupied a gray area between idiots and imbeciles on the one hand, and fully competent people the other. Morons might learn to read and write, but their skills would always be somewhat marginal. (32 页)

在戈达德看来，愚鲁对社会的危害更大，许多犯罪分子，绝大多数酗酒者和妓女，甚至不适应社会的人，全都是愚鲁者。

Gould: Many criminals, most alcoholics and prostitutes, and even the "ne'er do wells" who simply don't fit in, are morons: "We know what feeble-mindedness is, and we have come to suspect all persons who are incapable of adapting themselves to their environment and living up to the conventions of society or acting sensibly, of being feeble-minded". (191 页)

我们很容易识别白痴和痴愚，他们一般没有生殖能力或无生殖的兴趣，有兴趣的话也难以有机会，因此其劣质基因难以遗传。

Gould: The idiot is not our greatest problem. He is indeed loathsome. . . . Nevertheless, he lives his life and is done. He does not continue the race with a line of children like himself. (192 页)

但是愚鲁在表面上难以与正常人区别开来，他们有正常的生殖能力，甚至生殖力旺盛，其劣质基因将会遗传下去、扩散开去。如何鉴别愚鲁者并防止其生殖，是当时“优生学”运动的主要目标。戈达德认为，比纳测试就是鉴定愚鲁者的一个好办法。

Dewdney: Binet's new tests, he discovered, were just the thing to detect morons. The eugenics movement, started by the statistician Francis Galton in England two decades earlier, had taken root in America. There was much concern in some quarters that if the feebleminded and moronic were allowed to breed and produce children,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would become polluted with these undesirable genes. (32 页)

这完全背叛了比纳的初衷。戈达德认为比纳测试是真正地测试智力，而且是先天的、遗传而来的、不可改变的智力。

Gould: Binet refused to define his scores as "intelligence," and wished to identify in order to help. Goddard regarded the scores as measures of a single, innate entity. (189 页)

今天我们已认识到，有许多因素可以导致精神发育迟滞，例如孕期生病、滥用药物，胎儿、婴儿营养不良，大脑受到外伤，等等，当然也有的是遗传病。

Gould: Consider some of the potential causes: inherited patterns of function, genetic pathologies arising accidentally and not passed in family lines, congenital brain damage caused by maternal illness during pregnancy, birth traumas, poor nutrition of fetuses and babies, a variety of environmental disadvantages in early and later life. (190 页)

人体的任何主要性状，都是许多基因彼此相互作用、基因与环境相互作用以及偶然因素的影响的结果。

Gould: We now know that virtually every major feature of our body is built by the interaction of many genes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an external environment. (192 页)

然而，戈达德却把所有的精神发育迟滞全都归为遗传引起的。他甚至认为智力就像孟德尔豌豆的颜色、性状一样，是由一对等位基因决定的，一个来自父亲，一个来自母亲。那些没有正常的智力基因而只有与之等位的“隐性的”精神迟滞基因的，就会是愚鲁、痴愚、白痴。那些只有一个正常的智力基因的，则是只适于干粗活的笨蛋。

Gould: But in these early days, many biologists naively assumed that all human traits would behave like the color, size, or wrinkling of Mendel's peas: they believed, in short, that even the most complex parts of a body might be built by single genes, and that variation in anatomy or behavior would record the different dominant and recessive forms of these genes. (192 页)

Dewdney: Goddard, after all, believing in "intelligence" as a single, fixed entity that could be measured more or less precisely. He also believed that it was passed on by a specific gene from each parent. Those who received no genes for intelligence would be morons, or worse. Those who received only one gene would be fit for "dull labor" but little else. (33 页)

如果智力障碍真的是由一个基因决定的，那么就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将其消灭：禁止智力障碍者生育。

Gould: If mental deficiency is the effect of a single gene, the path to its eventual elimination lies evidently before us: do not allow such people to bear children: (193 页)

如果愚鲁者能够为了人类的幸福未来而自觉地控制自己的性欲，那么我们还可以允许他们自由地生活。

Gould: If morons could control their own sexual urges and desist for the good of mankind, we might permit them to live freely among us. (193 页)

但是愚蠢必然导致不道德，愚鲁者是不可能自觉地放弃自己的生殖权利的，因此必须采取强制措施。

Gould: But they cannot, because immorality and stupidity are inexorably linked. (193 页)

Gould: So that if we are absolutely to prevent a feeble-minded person from becoming a parent, something must be done other than merely prohibiting the marrying. (194 页)

戈达德并不反对对愚鲁者实施绝育手术，但是他认为把他们像精神病人一样关起来与社会隔离，是个更容易被接受的做法。

Gould: Goddard did not oppose sterilization, but he regarded it as impractical because traditional sensibilities of a society not yet wholly rational would prevent such widespread mayhem. Colonization in exemplary institutions like his own at Vineland, New Jersey, must be our preferred solution. (194 页)

同时，美国做为一个移民国家，还面临着一个外来的威胁：外国的愚鲁者正蜂拥而来，必须把他们挡在国门之外。这显然要比隔离美国本地的愚鲁者更容易做到。

Gould: Preventing the immigr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morons (194 页) 【注：这是一小节的标题。】

在 1912 年，戈达德及其助手到了纽约埃利斯岛，用比纳测试测定申请移民者的智力。

Gould: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econd step, Goddard and his associates visited Ellis Island in 1912 "to observe conditions and offer any suggestions as to what might be done to secure a more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immigrant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ng mental defectives". (195 页)

结果令人吃惊：83%的犹太人，80%的匈牙利人，79%的意大利人和 87%的俄国人的心理年龄都低于十二岁，也即属于低能。

Gould: Binet tests on the four groups led to an astounding result: 83 percent of the Jews, 80 percent of the Hungarians, 79 percent of the Italians, and 87 percent of the Russians were feeble-minded — that is, below age twelve on the Binet scale. (196 页)

难道这些民族的五分之四的人口居然都精神发育不全？连戈达德本人都不敢相信，对测试结果进行了修正，使移民申请者中低能的比例降到了 40%到 50%。但是这个比例仍然高得离谱。

Gould: Goddard himself was flabbergasted: could anyone be made to believe that four-fifths of any nation were morons? Eventually, Goddard monkied about with the tests, tossed several out, and got his figures down to 40 to 50 percent, but still he was disturbed. (196 页)

原因本来不难设想，这些受测试者绝大多数是穷人，从未上过学，有的甚至从未握过笔，一句英语不懂，在经过长途海上颠簸之后，疲顿不堪，精神紧张，惶恐不安地立即接受智商测试，怎么能指望他们发挥正常水平？

Gould: Goddard's figures were even more absurd than he imagined for two reasons, one obvious, the other less so..... For the evident reason, consider a group of frightened men and women who speak no English and who have just endured an oceanic voyage in steerage. Most are poor and have never gone to school; many have never held a pencil or pen in their hand. They march off the boat; one of Goddard's intuitive women takes them aside shortly thereafter, sits them down, hands them a pencil, and asks them to reproduce on paper a figure shown to them a moment ago, but now withdrawn from their sight. Could their failure be a result of testing conditions, of weakness, fear, or confusion, rather than of innate stupidity? (196 页)

但是戈达德却排除了这些环境因素，而把测试结果不佳归于先天的愚蠢，认定这些新移民的确有令人惊讶的低等智力，而愚鲁者比例奇高的原因，是因为移民的质量在下降，外国高智商者倾向于留在本国，而低智商者倾向于移民美国。因此，严格把好移民关就成了当务之急。戈达德非常

自豪地报道说，在那些相信可以用智商测试检测低能外国人的美国医生的不懈努力下，在 1913 年，由于智力不健全而被驱逐的移民增加了 350%，在 1914 年则比前五年的平均人数增加了 570%。

Gould: Since environment, either European or immediate, could not explain such abject failure, Goddard stated: "We cannot escape the general conclusion that these immigrants were of surprisingly low intelligence" (1917, p. 251). The high proportion of morons still bothered Goddard, but he finally attributed it to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immigra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immigration of recent years is of a decidedly different character from the early immigration... We are now getting the poorest of each race" (1917, p.266). "The intelligence of the average 'third class' immigrant is low, perhaps of moron grade" (1917, p. 243). Perhaps, Goddard hoped out loud, things were better on the upper decks, but he did not test these wealthier customers. (197 页)

到了 1928 年，戈达德改变了看法，承认那些比纳测试的心理年龄低于十二岁者，只有一小部分是真正的低能，而即使是愚鲁，也能通过教育和训练使他们过上正常的社会生活，而不必加以隔离。至此，戈达德的立场与比纳的立场已没有什么区别。

Gould: By 1928 Goddard had changed his mind and become a latterday supporter of the man whose work he had originally perverted, Alfred Binet. Goddard admitted, We now know, of course, that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people who test 12 are actually feeble-minded..... (202 页)

Gould: Goddard concluded (1928, p. 225) in reversing the two bulwarks of his former system:

1. Feeble-mindedness (the moron) is not incurable [Goddard's italics].
2. The feeble-minded do not generally need to be segregated in institutions. (204 页)

但是在这时候，比纳测试被做为测试天生智力的方法，早已在美国流传开去。这得归功于另一位心理学家、斯坦福大学教授路易斯·特曼 (Lewis M. Terman)。

Gould: Goddard introduced Binet's scale to America, but Terman was the primary architect of its popularity. (205 页)

1911 年比纳测试的最后版本包括 54 道题，只测试到十六岁水平。特曼在 1916 年对比纳测试做了扩展，包括 90 道题，测试到“超级成人”水平。

Gould: Binet's last version of 1911 included fifty-four tasks, graded from prenursery to mid-teen-age years. Terman's first revision of 1916 extended the scale to "superior adults" and increased the-number of tasks to ninety. (205 页)

特曼将每个年龄的儿童平均得分设为 100 (即心理年龄等于实际年龄)，允许有 15 分的偏差。

Gould: By careful juggling and elimination, Terman standardized the scale so that "average" children would score 100 at each age (mental age equal to chronological age). Terman also evened out the variation among children by establishing a standard deviation of 15 or 16 points at each chronological age. (207 页)

他把这个测试称为斯坦福—比纳测试。

Gould: Terman, by then a professor at Stanford University, gave his revision a name that has become part of our century's vocabulary—the Stanford-Binet, the standard for virtually all "IQ" tests that followed. (205 页)

和戈达德一样，特曼认为低能是社会败坏的根源，“并非所有的犯罪分子都是低能者，但是所有的低能者都至少是可能的犯罪分子。谁都难以否认，每一个低能的妇女都是可能的妓女。道德判断，就像商业判断、社会判断或其他任何高等层次的思维品质，是智力的功能。如果智力滞留在幼稚状态，道德不可能开花结果。”

Gould: Not all criminals are feeble-minded, but all feeble-minded persons are at least potential criminals. That every feeble-minded woman is a potential prostitute would hardly be disputed by anyone. Moral judgment, like business judgment, social judgment, or any other kind of higher thought process, is a function of intelligence. Morality cannot flower and fruit if intelligence remains infantile (1916, p. 11) . (211 页)

特曼认为智商高低决定了在社会上的成功与否，一个理想的社会是根据每个人的智商进行分工的社会，智商低于 75 只适合于干粗活，75—85 只适于干半技术活，“智商高于 85 者当理发师，可能是一种严重的浪费”，而要在社会上成功，可能需要有 115 或 120 以上的智商。

Gould: Terman virtually closed professions of prestige and monetary reward to people with IQ below 100 (1919, p. 282) , and argued that "substantial success" probably required an IQ above 115 or 120. (211-212 页)

Gould: IQ of 75 or below should be the realm of unskilled labor, 75 to 85 "preeminently the range for semi-skilled labor." More specific judgments could also be made. "Anything above 85 IQ in the case of a barber probably represents so much dead waste" (1919, p. 288) . (212 页)

因此特曼希望能测定社会上每个人的智商，由此有了另一个创新：使智力测试大众化、商业化。比纳测试必须由经过训练的人员主持，每次只能对一个儿童进行测试，因此不可能大规模地进行。但是特曼却希望每个人都接受斯坦福—比纳测试，为测试提供了标准答案，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主持测试、评定结果。

Gould: Binet's tasks had to be administered by a trained tester working with one child at a time. They could not be used as instruments for general ranking. But Terman wished to test everybody, for he hoped to establish a gradation of innate ability that could sort all children into their proper stations in life:

What pupils shall be tested? The answer is, all. Universal testing is fully warranted (1923, p. 22) . (206-207 页)

Dewdney: Problems with the Binet scale and its application led Lewis M. Terman, an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at Stanford University, to revise the test, producing by 1917 what we now call the Stanford - Binet scale. Terman extended the number of questions from 54 to 90. Many of the new questions were for "superior adults. While the Binet test had been administered orally by a trained tester, the new Stanford-Binet test was to be a written one. The new test, moreover, would hardly be confined to selected students. Terman already foresaw a universal IQ test: "What pupils shall be tested? The answer is All." (33 页)

一个儿童在经过五次 30 分钟的测试后，就被测定了智商高低，该结果可能影响其一生。

Gould: Thirty minutes and five tests might mark a child for life, if schools adopted the following examination, advertised in Terman 1923, and constructed by a committee that included Thorndike, Yerkes, and Terman himself. (207 页)

智商测试很快成为了一个产值数百万美元的大工业，各种各样的版本被发明、推销，而所有这些版本都以斯坦福—比纳测试为依据。斯坦福—比纳测试成了以后所有智商测试的标准，一直被使用到现在。

Gould: Testing soon became a multimillion-dollar industry; marketing companies dared not take a chance with tests not proven by their correlation with Terman's standard. (207 页)

Gould: ……the Stanford-Binet became (and in many respects remains to this day) the primary criterion for judging a plethora of mass-marketed written tests that followed. (207 页)

但是从一开始，“智商”学派就在学术界遭到了批评，这些批评至今也没有平息，而智商学派几十年来也未能充分地回应这些批评。

Dewdney: For the foregoing reason and others as well, the IQ school has been under more or less continuous attack from the beginning. The concept of IQ has been criticized by psychologists, biologists, physicists, mathematicians, and philosophers of science. To counter these criticisms, the IQ school has cleverly drawn its intellectual wagons into a circle. (37 页)。

智商学派声称智力测试与文化背景、学习内容无关，测试的是抽象的推理能力。但是他们提供的某些问题和标准答案，显然是在测试对一个特定的文化中的社会规范的理解程度。

例如在斯坦福—比纳测试中，有一道题是：“我的邻居来了三个不寻常的访问者，先是一位医生到他家，然后是一位律师，然后是一位牧师。你认为那里发生了什么事？”特曼提供的标准答案是“死亡”：医生做最后抢救和死亡鉴定，律师草拟遗嘱，牧师接受临终忏悔。显然，一个不了解西方临终习俗的人，很难做出正确的回答，将会被认为“愚蠢”。即使是在西方国家生活智力正常的人，也不一定会按标准答案回答。特曼只对一名他称为“有觉悟的年轻优生学者”的男孩的非标准答案破例接受（这名男孩回答说是“结婚”：医生来查看未婚夫妻是否适合结婚，律师草拟婚约，牧师主持婚礼），但是对其他答案一概认为是错误的，最常见的错误答案是“离婚后复婚”，至于其他虽然合理但是太简单的答案像“聚餐”、“娱乐”都不被允许，过于复杂的、富有创造性和想象力的答案（比如“某人病危，在临死前结婚和立遗嘱”）也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Gould: Terman also included this item from Binet's original: "My neighbor has been having queer visitors. First a doctor came to his house, then a lawyer, then a minister. What do you think happened there?" Terman permitted little latitude beyond "a death," though he did allow "a marriage" from a boy he described as "an enlightened young eugenist" who replied that the doctor came to see if the partners were fit, the lawyer to arrange, and the minister to tie the knot. He did not accept the combinati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though he reports that a colleague in Reno, Nevada, had found the response "very, very common." He also did not permit plausible but uncomplicated solutions (a dinner, or an entertainment), or such original responses as: "someone is dying and is getting married and making his will before he dies." (206 页)

难道创造性和想象力不被算是智力？这正是智商学派遭受到的批评中最致命的一点：什么是智力？智力是极其复杂的现象，不论是从科学的角度还是从社会的角度，都没有人能对智力下一个能被学术界公认的、恰当的定义，更没有人能够提出一个关于智力的理论解释极其多样的与智力有关的种种现象。

有些人有很强的分析、推理能力，却缺乏想象力；有些人数学能力很差，但是语言能力很强；有些人言语迟钝，但是思维反应敏捷；有些人学习能力不强，但是却善于处理社会关系……如何能够客观地判定这些具有不同的能力的人的智力高低？又如何能够对具有丰富的内容的智力做线性的数量排列？许多学者把智力定义为学习能力，但是学什么呢？数学、语言、图像识别、音乐、绘画、处理人际关系还是野外生存能力？智商测试以及当代其他学习能力测试所测量的，只是数

学、推理和语汇能力，这最多只能说是智力的一小部分。但是智商学派却认为智商测定的是正常人必有的普遍智力。

Dewdney: By a theory of intelligence, I mean a theory that defines intelligence as a quality that inheres to some degree in every compartment of human mental activity. At a minimum, such a theory would have to be capable of identifying intelligent behavior as observed in a variety of natural settings from social interactions to athletic performance to intellectual work. ……One might well add that some people seem to show more intelligence in one area than another. For example, some people are excellent at calculat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but are quite lost when it comes to weights and measures. Some people see analogies between things almost instantly, but seem unable to imagine new situations. (38 页)

在 20 世纪初，英国统计学家斯皮尔曼（Charles Spearman）为了分析智力测试的结果，发明了因子分析法。他发现，人们在回答不同的智力测试时，其得分具有相关性，即在某一套智力测试得分高的人，在另一套智力测试中也倾向于得分高，反之亦然。这些不同的智力测试的结果是不是存在一个共同因子呢？他用因子分析法进行分析，发现的确存在一个相关因子，他称之为 g，代表普遍智力。由于他已认定人的智力具有天生的“普遍因素”，便认为这个抽象的 g 真的是测量了普遍智力。

Dewdney: About the time that Binet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Fren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mpose his famous test, English statistician Charles Spearman invented factor analysis, a technique for teasing out underlying uniformities in large numbers of correlations. (34 页)

Dewdney: When examining the data of IQ tests, Spearman was struck by the high degree of correlation between scores achieved by people who took two different tests. Was there some underlying factor common to the tests? To find out, he applied factor analysis and discovered that, indeed, there was. He called it g. Spearman meant this letter to stand for “general intelligence,” a perfect example of thingifying. (36 页)。

但是我们知道，机理未明的相关性很可能是没有意义的，由此而得的因子也不过是个抽象的、很可能同样没有具体意义的符号，它可能反映的是环境因素（某些人在各种智力测试中得分高，是因为有良好的营养、家庭、教育），可能反映的是遗传因素（某些人在各种智力测试中得分高，是因为他们天生就聪明），可能反映的是环境因素和遗传因素的共同作用，当然可能什么也反映不了。

【注：古尔德和道尼在书中花费了大量的篇幅讨论相关分析的局限性，方舟子上面这段话就是根据它们“发挥”而来的。】

但是智商学派却认定他们测定的是受遗传因素决定的、天生的、不可改变的普遍智力。在 4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史密特（Bernadine Schmidt）决定验证这个说法。他在芝加哥选定了 254 名来自社会底层的 12 到 14 岁少年做为研究对象。这些少年都被认为低能，平均智商只有 52。史密特对这些少年进行了三年的强化训练，包括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作风、学术基本技能等。三年后重新对他们进行智商测试，发现他们的平均智商增加到 72，整整长了 20 分。五年后，史密特对他们再次做了测试，发现其平均智商继续增加，达到了 89，进入了正常人范围，而且有四分之一的人的智商增长在 50 分以上。这个实验已说明了智商的高低并不是不可改变的，也就不可能完全由遗传因素决定，而与后天的教育有关。

Dewdney: To the degree that IQ (as measured) turns out to be a highly plastic number, one cannot claim that it is inherited to any significant degree. Perhaps the most telling demonstration of the plasticity of IQ came in 1946 when Bernadine Schmidt, a young social scientist from Chicago, published a classic study in the journal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Schmidt's article, an unprecedented 144 pages long, described changes in the social,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behavior of 254 children of ages between twelve

to fourteen. The children, who all came from disadvantaged or dysfunctional homes in the Chicago area, had all been classified as “feebleminded.” Their average IQ was 52, as compared with a nationwide average of about 100.

Dewdney: Schmidt conducted an intensive three-year training program that involved personal behavior, fundamental academic skills, manipulative arts, and good study habit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the students were tested again and proved to have an average IQ of 72, a full 20-point increase. Five years later, Schmidt tested her subjects again and found the average had increased to 89 with one-quarter of the students having gained more than 50 points. (42-43 页)

那么智商在多大程度上是与遗传因素有关的呢？在遗传学上，用遗传率来表示某项性状受遗传影响的程度。这是一个在 0 和 1 之间的数字。如果不同个体的性状差异完全是由于基因差异引起的，遗传率为 1；如果完全是由环境因素导致的，则遗传率为 0。研究孪生子的性状异同，是确定遗传率的一个好办法。一对同卵孪生子的基因组是完全相同的，如果他们从小被分开、在不同的家庭长大，那么他们某个性状的相似程度，就被认为代表着该性状受基因影响的程度。30 多项孪生子研究（合计包括一万多对孪生子）的结果表明，智商的遗传率大约是 0.5。但是这样得到的遗传率事实上指的是先天因素，而先天因素并不完全是由基因决定的，出生前母亲体内环境也会对一个人的先天状况有重要影响。由于孪生子是同时在同一个子宫发育的，他们共同的先天因素并不仅仅包括相同的基因的影响，还包括相同的母体环境。在考虑了孕期母体环境因素后，智商的遗传率只有大约 0.34。

【注：这段话是方舟子根据 1997 年 7 月 31 日 Nature 上的一篇文章“改编”的。只不过是，根据这篇文章，他们的统计结果是根据二百多项研究，总人数超过五万。方舟子所说的“30 多项孪生子研究（合计包括一万多对孪生子）”不知来自何处。见：Devlin B, Daniels M, Roeder K. The heritability of IQ. Nature. 1997 Jul 31;388:468-71.】

可见环境和随机因素对智商高低的影响其实是更加重要的。即使是受遗传因素影响的那部分，也只是个统计结果，究竟有多少基因、什么样的基因参与其中，作用机理如何，我们都一无所知。近来英国和美国联合开展了一项研究，试图寻找影响智商的基因。研究者将数百名实验对象按其智商高、中、低分成几组，并提取其 DNA 加以分析。研究者选定了大约 90 种与神经功能有关的基因加以比较，看其中是否有与智商差异有关的。至今他们还没有找到任何与智商高低相关的基因。如果有一天他们发现了某个基因的差异与智商的高低相关，我们是否可以说这就是智商基因甚至是智力基因呢？不能。

【注：这段话可能是在讲述英国国王学院的科学家 Robert Plomin 和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科学家 John C. DeFries 的工作。见：Ghosh, P. Genius of genes. BBC News, 8 August, 2000, <http://news.bbc.co.uk/2/hi/health/850358.stm>】

打一个比方，如果蓄电池坏了，就能影响汽车发动机的起动，但是我们并不能说蓄电池是发动机的“基因”，它甚至算不上是发动机的一部分。同样，任何能影响神经元的构造、功能、代谢和营养的基因，都有可能影响人的智力活动，并成为影响智商的基因。有的这类基因与智力活动并无直接的关系。例如，有极少数人，大约在三、四十岁就会得阿兹海默症（老年痴呆症），他们如果做智商测验，无疑得分会很低。他们得病的原因，是某个基因（例如 app 基因）发生突变，生产异常的淀粉状蛋白。这些淀粉状蛋白在大脑中沉积下来，就会抑制周围的神经元的功能，从而导致痴呆症。显然，任何能够引起整个神经元功能失常或死亡的基因都能导致智力缺陷，但是这些基因本身的正常功能不太可能与智力活动有任何的关系。

要而言之，智力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多样的现象，不可能做定量的线性测量。并不存在一种可以比较正常人的智力高低的“普遍智力”。所谓智商测试，测量的不过是数学、推理、语汇方面的学习能力。智商测试在学校教育中有其应用价值，但不宜夸大其作用，更不能产生它是在测量智力的误解。智商的高低并非真正反映智力的高低。智商并不是完全由遗传因素决定、不可改变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可能更为重要。影响智力的遗传因素是极其复杂、多样的。遗传性的智力迟滞往往是由于与智力活动没有关联的基因突变导致的。任何能够影响神经系统的活动的基因都有可能影响智力活动。找到某个特定的“智力基因”的可能性，可以说为零。

【附录 16：《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民族团结〉杂志》】

（注：本文以《方舟子抄袭易华〈人参崇拜〉一文的考证》为题投稿。这是首次公开。）

2003 年 1 月 17 日，《人民日报》下属的《环球时报》发表了方舟子的一篇文章，题目是《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当天，方舟子在新语丝网站公布了这篇文章，称《环球时报》“发表时删掉了近 2000 字，这是原文。”（注：这篇文章的“原文”总共不到四千字。）

不到一个月，方舟子的《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又在《科学世界》2003 年第 2 期上发表。仅看标题，就可以知道，这是前一篇文章的扩充版。事实也确实如此：这篇文章全文不到五千字，但是，除了第一段五百余字、外加第二段末尾、第三段开头之外，其余的部分与第一篇文章几乎完全一样。不仅如此，这两篇文章在 2007 年又出现在《科学成就健康》和《批评中医》这两本书中，题目分别是《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和《参的神话与现实》。总之，方舟子的一篇人参文章，在纸媒体上发表了至少四次。

问题是，这篇文章在最初是怎么写出来的？

在 1999 年第 8 期的《民族团结》杂志上，有一篇署名“易华”的文章，题目是《人参崇拜》。细勘此文，它就是方舟子介绍西洋参文章中，“先从它的同属不同种的兄弟中国人参说起”那部分的“原文”。简言之，方舟子分两次抄袭易华的这篇三千字文章，总共抄了大约一千二百字。论证如下。

一、《纬书》露出的马脚

先看易华《人参崇拜》的第一段：

“先秦著述和前四史中未见有关人参的明确记载；人参的最早记载见于汉代纬书和本草。《春秋纬·运斗枢》：‘摇光星散而为人参，人君废山渎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礼纬·斗威仪》：‘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人参是吉祥的象征，并与君王有关。《神农本草经》：‘人参味甘，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这是对人参药理作用的经典表述，一直影响到当代。”

再看方舟子《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的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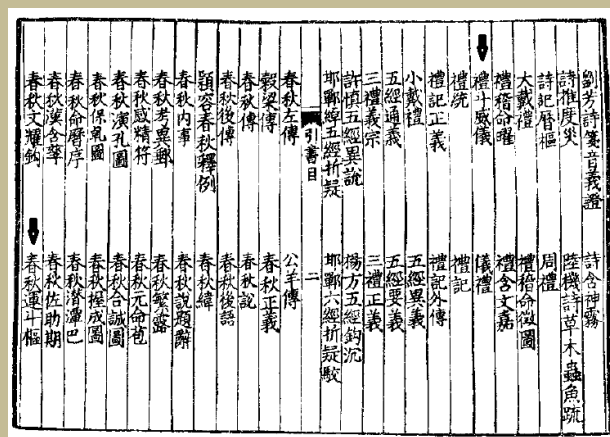
“有人说中国人服用人参（*Panax ginseng*）已有四千年的历史。但是在先秦文献和西汉史书中并无关于人参的记载。人参的最早记载见于两汉期间大量出现的用神学附会儒家教义的纬书这类荒诞不经的迷信著作中，如‘摇光星散而为人参，人君废山渎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春秋纬》）、‘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礼纬·斗威仪》），这显然是由于人参像人形而引起神秘的联想，把它当成神草。稍后，中国第一部药物学著作《神农本草经》首次将人参当成药物收入。此书托名‘神农’，成书时间大约在东汉中期（公元 100 年左右），在唐朝时候已失传，现存版本是后人从其他著作的转载中收集起来的所谓辑佚本。在《神农本草经》中，人参被列为‘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的上品‘君’药之一，其药理则是‘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

显然，方舟子的文字就是易华文字的翻版，不过加上一点儿他自己的发挥而已。也许有人会说，关于人参的早期历史，史书中的记载就那么几条，易华能总结归纳，方舟子这个著名的语文状元、美国博士怎么就不能总结归纳？因此，仅仅根据这两段内容的相似，就说方舟子抄袭易华，难以服人。

既然如此，笔者就证明一下。

首先，我们看方舟子引的两部纬书的书名，“《春秋纬》”和“《礼纬·斗威仪》”。这两本书的书名与易华文章完全相同，不过是把易华所说的“《春秋纬·运斗枢》”省略成了《春秋纬》而已。这有什么奇怪的呢？

原来，所谓的“纬书”，是一类书的统称，“纬”字相对于“经”字而言，一般认为是为儒家六“经”做注解的——“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是也。这些书的书名，有的在经书之后附有“纬”字，如“易纬”诸书，但是，其他经书的纬书，多不加这个“纬”字。因此，易华引的这两部书，本名应该分别是《春秋·运斗枢》（或《春秋运斗枢》）和《礼·斗威仪》（或《礼斗威仪》）。详见下图。



《太平御览·引书目》中的《春秋运斗枢》和《礼斗威仪》书名（箭头所指）
（见中华书局 1960 年版《太平御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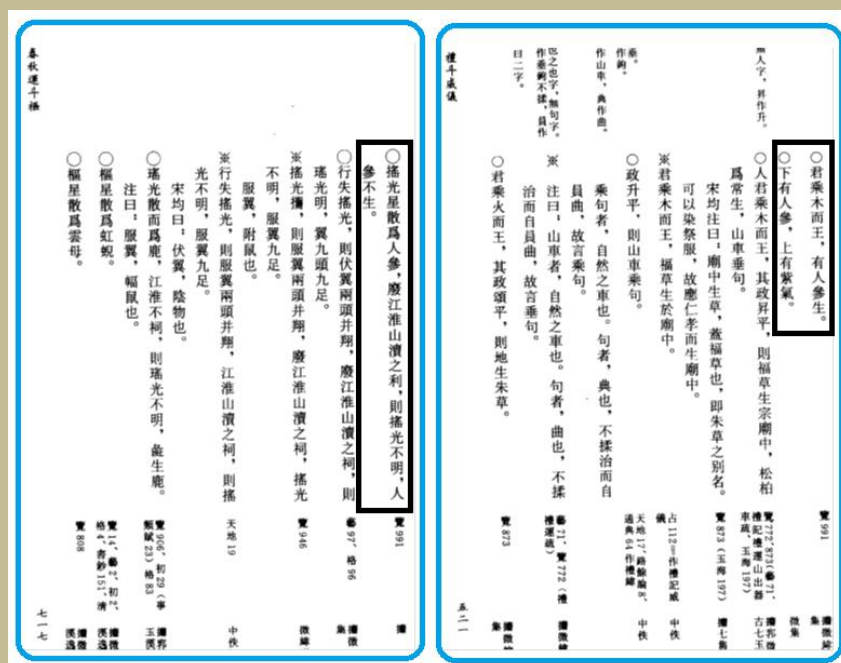
实际上，《春秋》的纬书至少有 29 部（见《纬书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其中一部恰恰就叫做《春秋纬》。而《在太平御览》中，它也是与《运斗枢》并列的一部书。（见上图）。所以，方舟子自作聪明地把易华的“《春秋纬·运斗枢》”改成“《春秋纬》”，不仅是“改错”，而且是错上加错，“张冠李戴”。

也就是说，方舟子引书为据，但却把书名都搞错了。这还不能证明他没有看过这两本书吗？

其次，方舟子不仅仅是把书名抄错了，他实际上连易华引文中的错误也一股脑地抄了过来。据日本学者中村璋八、安居香山汇辑的《纬书集成》，在《春秋运斗枢》下（717 页），明明写着：“摇光星散而为人参，废江淮山渚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并且，无论是日人辑者，还是华人校者，都没有注明此处有异文。那么，方舟子所说的“人君”二字到底是从哪儿来的呢？除此之外，方舟子的引文与易华的引文在标点断句上也完全相同，如“摇光不明”后面的顿号。

（注：明人卢之颐的《本草乘雅半偈》卷一有这样一段话：“人参，一名人、人衒、人微、黄参、地精、土精、神草、海腴，皱面还丹，摇光星所散也。运斗枢云：人君废山渎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见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6 年版 10 页。显然，不论是易华还是方舟子的引文，都不是来自这里。）

还是根据《纬书集成》，易华所引用的《礼斗威仪》文字本应该是“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见 521 页）。也就是说，这 17 个字本来是两个独立的条目，是两句话，而不是一句话。易华把它们合成了一个句子，“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错误在先；没有正确断句，失误在后。而方舟子却把这样两个错误也全盘承袭了过去。



方舟子所引的纬书字句在《纬书集成》中是另外的样子
注意每页左上角的书名，以及右侧黑框内的文字

（注：商务印书馆 1939 年“丛书集成初编”版《古微书》为未标点本，这两句话是连在一起的。据该书此处说，引自《太平御览》991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太平御览》据宋刊本为底本，该书 991 卷引《礼斗威仪》只有“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这可以看作易华、方舟子引文应该断为两句的又一个证据。）

二、一个逗号露出的马脚

纬书在中国历史上曾经被禁，属于偏书、僻书，所以中国人今天还要出版日本人的“辑佚”。因此，方舟子照抄易华，虽然“于理不合”，但“于情可恕”。可是，方舟子把易华文章中下面这个错误也照抄了过去，这就于情于理都难以解释了。

原来，易华在第一段中抄录的《神农本草经·人参》文字是：“人参味甘，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方舟子在《人参与西洋参：历

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的第一段中的抄录是：“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而“开心，益智”之间的那个逗号，就是方舟子抄袭易华的证据。

原来，在古代汉语中，“开心益智”本来是一个连动词组，颇像人们今天说“登堂入室”、“穿针引线”一样，其中的两个动宾结构是不能分开的，分开就不成话了。据《辞源》，“开心”的本意是“开启心窍”，比如东汉人王充在《论衡》中说：“开心通意，晓解觉悟。”只是到了唐宋之间，“开心”才有了现代汉语中的意思，即内心舒畅。如李白说“使我不得开心颜”，苏轼说“开心暖胃门东饮”。方舟子既然说《神农本草经》“成书时间大约在东汉中期”，其中的文字当然也应该按照“东汉中期”的汉语来读。那么，他为什么要把“开心益智”断成“开心，益智”呢？

查清人吴大椿著《神农本草经百种录》（《钦定四库全书》版，无页码）、清人陈修园著《神农本草经读》（见《陈修园医学全书》，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版773页）、马继兴主编的《神农本草经辑注》（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年版45页）、黄志杰等主编的《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中藏经、脉经、难经精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438页），“开心益智”这四个字都是连在一起的，没有任何一家把它们分成“开心，益智”。就连一本网络文本《神农本草经》，也是写作“开心益智”。只有易华的《人参崇拜》把它写成“开心、益智”。所以说，方舟子的“开心，益智”，肯定是抄袭易华——只不过是，他把易华的顿号“改编”成了逗号。

三、参票露出的马脚

除了在第一段文字中抄袭易华的文章露出了马脚之外，方舟子抄袭易华还有其他证据。且看他在《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中说的这段话：

“到了清朝，国人对人参的狂热有增无减，每年有数万人到长白山采参，东北人参也面临着灭绝的命运。为了制止这股滥采之风，保护满人发祥地，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清廷下令禁止私自采参，实行放票采参。但这并不能有效地制止冒死私采。人参的产量一年比一年少。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还印了参票1万张，实发6千张，近百年后，咸丰二年（1852年）所印参票已减少到753张，实发632张，野生人参在清末已难得一见。”

再看看易华在《人参崇拜》中说的这段话：

“为了控制采参的混乱局面，康熙三十八年下令‘一律停采’，实行放票采参，但是冒死违规采参的人仍不在少数。《大清会典·工部》记述了许多惩罚私自采参细则，狂采滥采之风并没有有效控制。一棵成参，至少三年；而采参年甚一年，人参灭绝，势在必行。采参业每况愈下，乾隆二十五年印参票10000张，实发6000张；咸丰二年印参票753张，实发632张。清朝末年野参采集业已接近尾声。”

看到方舟子叙述的“史实”与易华的文章一模一样了吗？除了抄袭之外，怎么可能有这样的巧合？

也许有人会说：难道方舟子不能看《大清会典》，找出这些数字？答曰：根本就不可能。

原来，所谓的《大清会典》，又称“五朝会典”，乃是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代王朝政府各部的政事汇总，篇幅浩瀚，总计1599卷。想要从这样的书中随便找出一个数据，当然并不困难，因为这套书中的数据多如牛毛。但是，要从这套书中找出一个特定的数据或者史实，却非常困难。而要两个人各自独立找出三个完全相同的数据来证明同一个问题，其几率几乎接近中彩

票大奖。事实是，笔者查遍了其中的《大清会典事例》的《参务》卷（232、233卷），想要看看易华、方舟子提到的康熙三十八年、乾隆二十五年、咸丰二年这三个“事例”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最终却是两手空空。那么，方舟子的那些数据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

事实是，要论证清代人参资源的日益枯竭，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比如列举人参价格的变化（从康熙朝到嘉庆朝一百多年间，参价上涨了大约十倍。见，李澍田主编《清代东北参务 清代吉林盐政》，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29页）；比如叙述野参、秧参、园参的消长，等等。用参票发放数量来证明这个问题，当然也可以，但其前提是必须了解参票的沿革历史。比如，据《大清会典事例》232卷记载，乾隆十年，“又奏准：奉天地方刨夫领票刨参，向系一票一人，交参十六两。今请酌改一票三人，收参十三两。”也就是说，在乾隆十年以前，一张参票只相当于16两人参。但到了乾隆十年之后，一张参票却相当于13两人参。实际上，到了乾隆三十二年，因为“参场渐远，产参稀少”，盛京参场又改回一票一人，每票交参五钱。也就是因为如此，到了乾隆三十五年，清廷才发放了三万张参票（见《大清会典事例》232卷）。如果仅仅比较参票的变化，岂非从乾隆二十五年的一万张参票（实发六千张）到三十五年的三万张参票，表明人参资源剧增？

那么，为什么方舟子和易华都想到要用参票的变化来当作证据？唯一合理的答案就是，方舟子抄袭了易华。

有趣的是，在《批评中医》的《参的神话与现实》一文中，方舟子特意加了这样一个注：

“关于清代禁止采参的情况，参见：李澍田主编《清代东北参务 清代吉林盐政》，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见《批评中医》128页）。

这似乎是在说，方舟子的数据是来自《清代东北参务 清代吉林盐政》。事实到底怎样呢？笔者翻遍这本只印了500册的书，没有找到康熙三十八年、乾隆二十五年、咸丰二年“参务”的任何记载，更不要提相关的数据了。相反，笔者却在书中找到了大量的关于参票的数据。如：

“吉林行省参票，亦呈越来越难发放状。乾隆五十九年（1794），福康安赴吉林查办参务案时奏报：‘督同局员，妥协放票。察看此次情形，似能比上年实放二百余张之数加倍多放。总可及五百张上下。’嘉庆二十四年（1819），吉林额放参票465张；至道光五年（1825），吉林仅放360张，其实放参票仅195张，另有烧锅票50张，未能进山之卧票115张。”（第8页）。

“雍正元年共发票一万二千张；雍正八年发票一万张；乾隆四年发票八千张；乾隆二十四年，发票四千张；嘉庆年间，平均每年约发票三千张；道光二十六年则仅发票二千张。”（第45页）。

假如方舟子写文章参考的是《清代东北参务》，他为什么放着这些数据不引，却专门引用这本书中根本就不存在的数据呢？更有趣的是，这本书是这样叙述清代东北参务政策演变的：

“纵观清代东北参务，可分为三大阶段：初有八旗分山制，继有打牲系统制和将军衙门参局制，后由采参专制转向自由刨采收税制。……至康熙四十八年发放‘参引’，旗办采参制最后废除，八旗分山制遂告解体。”（3-4页）。

如前所述，在《大清会典事例·参务》中，确实没有“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清廷下令禁止私自采参，实行放票采参”这样的话。事实是，在232卷明明有这样的话：

“顺治五年议定，停止大臣采参。康熙二十三年奏定，旧例亲王壮丁一百四十名，郡王壮丁一百名……共给票三千一十九张。三十六年议准，八旗王贝勒贝子公等领票采参，咨送山海关秤量参数，计定额之外，所得之参，该监督照例收税。……四十年议定，开采参山，刨取人参，交内务府办理。四十八年奉旨，令乌拉打牲满洲等采参，每年交送一千斤，其余作价。”（6-8页）。

而 233 卷《户部·参务》的开篇，就是这样一段话：

“康熙四十八年议定，盛京采参满洲兵，每人予给盘费银五两。宁古塔满洲兵、乌拉打牲满洲兵，每人予给银四两，所得之参，分别美恶折给银两。有不获参者，将盘费银两，交该管官追取。”

也就是说，关于清代参务政策的变化，《清代东北参务》的叙述是正确的，易华的文章是错误的。可是，要读者“参见”《清代东北参务》的方舟子，却放着正确的说法不去引用，而是与易华犯相同的错误。这又是为什么？

四、结论

1999 年 4 月，方舟子在《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中曾说：

“美国法庭，在认定抄袭时，使用一条铁证：原作有技术性错误的地方（比如引文错误、错别字等），抄袭者也一一跟着犯错。”（见：《书屋》1999 年第 5 期）。

2000 年 4 月，方舟子在《多维新闻网剽窃的铁证》一文中说：

“在美国法庭上，抄袭者没有意识到的‘技术性错误’乃是抄袭的铁证。”（见新语丝 2000 年 4 月 10 日新到资料）。

应该承认，方舟子的上述论述是正确的。

在本文中，笔者指出了方舟子在他的“人参文章”中，犯下了至少以下八条“技术性错误”：

第一，方舟子把《春秋运斗枢》写成了《春秋纬》，与易华相似；

第二，方舟子把《春秋运斗枢》的句子，“摇光星散而为人参，度江淮山渚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写成“摇光星散而为人参，人君度山渚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与易华同；

第三，方舟子把《礼斗威仪》写成了《礼纬·斗威仪》，与易华同；

第四，方舟子把《礼斗威仪》的两句话，“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合并成了一句话，“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与易华同；

第五，方舟子上述引文的断句、标点也与易华完全相同，而易华的断句、标点显然不如《纬书集成》通顺；

第六，方舟子把《神农本草经》的“开心益智”断成了“开心，益智”，与易华的“开心、益智”神似；

第七，方舟子把康熙四十八年参务政策发生变革说成是康熙三十八年，与易华同；

第八，方舟子利用参票数量的变化——且不论数据来源为何——，来说明清代人参资源的萎缩，却不了解参票的演变历史，与易华同。

这么多“技术性错误”，这么多“铁证”，难道还不能说方舟子抄袭易华吗？

实际上，如果我们假设两个人独立犯一个同样错误的几率是 10%，则两个人独立犯两个同样错误的几率就是各自几率的乘积（10% X 10%=1%）。依此类推，方舟子与易华各自独立犯八个完全相同错误的几率就是八个 0.1 的乘积，等于 0.00000001，即一亿分之一。这么小的概率，在统计学上，属于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件。

总之，不论是根据方舟子自己的“铁证”说，还是根据常识，我们都只能说，方舟子的“人参”文章，抄袭了易华的《人参崇拜》。至于方舟子文章中关于“西洋参”的部分来自何处，笔者将另文讨论。

附录：易华《人参崇拜》与方舟子人参文章的比较

[注：易华文章全文照录，被剽窃部分用【】、红色标出，方舟子的剽窃文章附在其后，用蓝色标出。方舟子文章的来源：《西洋参的历史与现实》，简称《方西》，见新语丝 2003 年 1 月 17 日新到资料，[_____](#)；《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简称《方人》，见新语丝 2003 年 2 月 3 日新到资料，[_____](#)。易华的文章发表在《民族团结》1999 年第 8 期，笔者引用文字来自这个网页：[_____](#)。]

人参崇拜

易华

人参(*Panax ginseng*)原产于中国，深受汉、满和朝鲜等各民族人们的喜爱，被认为是包治百病的万灵药(panacea)；在中国医学史、政治史、民族史上均有其特殊的意义。中国人对人参的利用和崇拜构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人参亦成了民族植物学(Ethnobotany)研究的极好对象。

汉人好参源远流长

【先秦著述和前四史中未见有关人参的明确记载；人参的最早记载见于汉代纬书和本草。《春秋纬·运斗枢》：“摇光星散而为人参，人君废山读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礼纬·斗威仪》：“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人参是吉祥的象征，并与君王有关。《神农本草经》：“人参味甘，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久服轻身延年”。这是对人参药理作用的经典表述，一直影响到当代。】

《方西》：人参的最早记载见于汉代的纬书（用神学附会儒家教义的书）和《神农本草经》，这显然是由于人参像人形而引起神秘的联想，把它当成神草，进而以为它是一种“久服轻身延年”的保健品。

《方人》：有人说中国人服用人参（*Panax ginseng*）已有四千年的历史。但是在先秦文献和西汉史书中并无关于人参的记载。人参的最早记载见于两汉期间大量出现的用神学附会儒家教义的纬书这类荒诞不经的迷信著作中，如“摇光星散而为人参，人君废山读之利则摇光不明、人参不生”（《春秋纬》）、“君乘木而王有人参生，下有人参上有紫气”（《礼纬·斗威仪》），这显然是由于人参像人形而引起神秘的联想，把它当成神草。稍后，中国第一部药物学著作《神农本草经》首次将人参当成药收入。此书托名“神农”，成书时间大约在东汉中期（公元100年左右），在唐朝时候已失传，现存版本是后人从其他著作的转载中收集起来的所谓辑佚本。在《神农本草经》中，人参被列为“主养命以应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的上品“君”药之一，其药理则是“主补五脏，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明目，开心，益智。”

从《晋书》开始正史中不乏人参的记述。《晋书·石勒传》载石勒所居武乡北原山下草木皆有铁骑之象，家园中生人参，花叶甚茂，悉成人状。父老乡亲及相者由此想到“此胡（石勒为胡人，晋代北方少数民族）状貌奇异、志度非常，其终不可量也”。《梁书·阮孝绪传》云孝绪至性冥通，非常孝顺，远在千里之外能感知母亲贵体有疾。母亲的病非人参不能愈，孝绪亲历幽险，累日不得；后见一鹿前行，孝绪感而随后，果然找到了人参。当时的人都认为是儿子的孝心感动了天地所至。《梁书》将人参当作神草，《隋书》却将人参看成妖草。

【到了唐代，人参和茶一样成了时尚饮品。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太原府、辽州、路州、泽州、幽州、平州、檀州、营州均将人参作土特产进贡。士大夫和文人们亦以人参作为礼品赠送友人，并留下了美妙的诗篇。皮日休《友人以人参见惠因以诗谢之》：“神奇延年出道家，是谁披露记三桠。开时的定涵云液，刷后不应带石花。名士寄来消酒渴，野人煎处撒泉华。从今汤剂如相续，不用金山焙上茶”。】

《方人》：例如，唐末并称“皮陆”的著名诗人皮日休和陆龟蒙都有以感谢友人惠赠人参为题的诗。皮日休的诗最后说“从今汤剂如相续，不用金山焙上茶”，似乎也只是把人参当成好茶的代用品。

【宋人继承了唐人的这一爱好，亦将人参当作表情达意的佳品。人参真假好次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情真意切。在苏轼等看来人参与干果同类，在与友人的信中云：“只多寄好干枣人参为望！如无的便亦不须差人，岂可以口腹万里劳人哉？”王安石对人参的药理作用亦大表怀疑。《梦溪笔谈》载，王安石病喘，时人认为非人参不治；正好友人赠人参，王安石却不受：“平生无紫团参亦活到今日！”】

《方人》：宋时的风气仍然如此，苏轼有一封向友人讨土特产的信称：“只多寄好干枣人参为望！如无的便亦不须差人，岂可以口腹万里劳人哉？”人参的地位，也不过和干枣一样属于解馋的食品。

元代的统治者蒙古族人似乎不崇拜人参。《元史》、《新元史》中均未见人参；倒是《农桑辑要》有一条记载。“治牛疫方，取人参一两，细切水煮汁五升灌入口中”，即可治愈。用人参治牛病，一方面说明牛的重要，另一方面反映人参在元人心目中之地位不是很崇高。【明代初期人参的地位亦不十分突出。《明史》中只一次提到人参。但明朝后期国人对人参崇拜达到了惊人的程度。李时珍《本草纲目》认为人参“治男女一切虚证、发热、自汗、眩晕、头痛、反胃、吐食、?症、滑泻久痢、小便频数淋漓、劳倦内伤、中风、中暑、痿痹、吐血、嗽血、下血、血淋、血崩、胎前产后诸病”。人参被认为能包治百病直接导致了中原人参的灭绝，而国人对人参的需求仍在增涨。】

《方西》：此后的一千年间，人参虽也充当药用，但其地位基本上相当于一种供送礼、进贡的土特产。直到晚明，人参才突然获得了“百草之王”、“众药之首”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按《本草纲目》的说法，人参几乎就是一种包治百病的神药。人参由此身价百倍，在中原地带很快就被挖得绝种，

《方人》：直到晚明，人参才突然获得了“百草之王”、“众药之首”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收录了其父李言闻撰写的《人参传》，首次对人参做了详细论述，按其说法，人参几乎就是一种包治百病的神药，“能治男女一切虚症”。人参由此身价百倍，在中原地带很快就被挖得绝种，

人参与满族的兴起

人参、貂皮、乌拉草俗称东北三宝。【明朝末年中原汉人对人参的需要量越来越大，诱发了东北女真人采集业的产生。辽东地区长白山和鸭绿江一带森林茂密、盛产人参，明末清初之际人参采集业成了女真“赖以为生者”，是其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女真人采集人参并不是自己消费，而是通过马市、互市当作商品出售，或者作为方物向明朝进贡。据明档记载，仅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在广顺、镇北二关交易中，人参一项即达 3619 斤，计值白银三万余两。1628 年，女真人同朝鲜人互市，一次派差“出给人参四百八十斤，责换毛青布一万九千余疋”。万历三十五年明廷暂停辽东马市，两年之内女真人参不能出售，竟腐烂了十余万斤。后者改进了制作方法，便于保存，待机发售，竟得厚利。】

《方人》：明末汉人对人参的狂热，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东北女真族的兴起，人参采集成了女真族的一大经济来源。女真人自己并不消费人参，而是通过马市出售给中原汉人，以致万历三十五年明廷暂停辽东马市，导致女真人参积压，两年之内竟腐烂了十余万斤，逼迫他们改进制作方法以长期保存，待价而沽。

清入关前采参业的特权主要掌握在八旗贵族手中；“原定八旗分山采参制，彼此不得越境”。只有个别情况例外，即对功勋卓著的重臣名将，作为奖赏，准予采参。【清统一全国之初仍沿袭八旗分山采参制，不久采参的特权由清皇室独享。乌苏里大参场的发现为人参采集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基地。“去宁古塔、吉林等处采参之人，一年岁不下三、四万”。为了控制采参的混乱局面，康熙三十八年下令“一律停采”，实行放票采参，但是冒死违规采参的人仍不在少数。《大清会典·工部》记述了许多惩罚私自采参细则，狂采滥刨之风并没有有效控制。一棵成参，至少三年；而采参年甚一年，人参灭绝，势在必行。采参业每况愈下，乾隆二十五年印参票 10000 张，实发 6000 张；咸丰二年印参票 753 张，实发 632 张。清朝末年野参采集业已接近尾声。】

《方西》：为了制止这股滥采之风，保护满人发祥地，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清廷下令禁止私自采参，实行放票采参。但这并不能有效地制止冒死私采。人参的产量一年比一年少。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还印了参票 1 万张，实发 6 千张，近百年后，咸丰二年（1852 年）所印参票已减少到 753 张，实发 632 张，野生人参在清末已难得一见。

《方人》：到了清朝，国人对人参的狂热有增无减，每年有数万人到长白山采参，东北人参也面临着灭绝的命运。为了制止这股滥采之风，保护满人发祥地，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清廷下令实行放票采参，严禁私采。但这并不能有效地制止冒死私采。人参的产量一年比一年少。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还印了参票 1 万张，实发 6 千张，近百年后，咸丰二年（1852 年）所印参票已减少到 753 张，实发 632 张，野生人参在清末已难得一见。

入关前采参业为后金灭明提供雄厚的物资基础；入关后清朝皇帝将人参作为赐品享给汉人或外国人。殊不知外国人并不象汉人一样喜爱和崇拜人参。暹罗国王遣使入贡，忌赐人参。康熙帝“加赐人参四斤，特饬使臣归国晓谕国王，恪守规制，益励敬恭”。清朝皇帝亦特赐葡萄牙等国使臣人参诸珍，使西方人知道了中国人对人参的偏爱。后来他们在美洲发展了类似于人参的西洋参，采集或栽培，专供华人享用，也算是西方人对中国人的回敬。

高丽人参不解之缘

高丽即朝鲜，朝鲜人对人参偏爱一直延续至今。早在唐代中原就流传有关人参的高丽民歌：三桠五叶，背阳向阴。欲来求我，椴木相寻。高丽人喜爱人参，很早就知道保护人参，并大量栽培人参，人参成了他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组成部分。

宋其宗、仁宗时代高丽显宗曾数次进贡人参。在宋代高丽人参亦见于市场。《本草衍义》：人参今用者皆河北榷场博易。高丽所出，味薄不苦；潞州上党者，味厚体实，其价与银等，稍为难得。高丽参虽然不如紫团参贵重，在宋元之际高丽人已有了保护野参的意识。高丽忠烈王特派将军张舜龙上书元世祖要求元朝不要派人采挖人参，后又要求允许不进贡人参。

在野山参日益减少的情况下，高丽人开始大规模种植人参。中原很早就有移栽人参的记载，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和其他原因，一直没有形成规模。为了防止以次充好，清政府多次颁布法令禁止吉林等地私人栽参，发现秘密栽参者治罪。尽管如此，高丽人的栽参活动一直没有停止。栽培人参是从“移种”开始的，叫“移山参”。后来发展为采集种子，进行播种，初期播种之后，任其自然生长，20—30年之后才采挖；产品与山参相似，称为“籽货”。到了清末发展为大规模伐林栽参。砍伐成片森林，烧荒开地，上搭参棚；播种之后隔2—3年移栽一次，8—10年后采收。参营俗称棒椎营。时至今日，种参仍是朝鲜族的一项特色产业，产量不断提高，价格却明显下降。朝鲜人普遍食用栽培人参，并大量供应内地，以满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当然栽培参与野山参相比已有天壤之别。

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人参含有上百种有效成份，其中人参皂甙类和人参多糖类药理作用最为显著。人参对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和物质代谢、免疫功能等方面均有明显作用；据说具有抗肿瘤、抗衰老，增强机体适应性，缓解吗啡成瘾的作用。人参的药理作用众多，但其毒副作用亦不可小视。同时，人参虽然对上百种疾病有疗效，但不能治好所有疾病。在明清之际人参一枝独秀，成了草药无冕之王。人参，作为人们崇拜的对象，曾使人产生渴望，并带来精神上的安慰；亦使人倾家荡产而命归黄泉。至于西洋参，毒副作用很小，药理作用似有若无。美国科学家没有发现西洋参比胡萝卜更有营养价值；他们一直不明白华人为什么偏偏喜欢人参。殊不知人参乃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缩影。

【附录 17：《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田牛》】

（本文摘自笔者《打架斗士方舟子》一书。）

从 1993 年触网，到白发魔女事件爆发，方舟子的网龄正好满十年。由于方舟子上网的主要目的就是掐架，所以，经过十年的血雨腥风，方舟子早已炼就了两项“全无敌”的神功：皮糙肉厚、不屈不挠。所谓皮糙肉厚，就是“厚黑精神”：不论别人怎么抽他的脸，不论别人如何扒他的皮，他都象那脸那皮不是自己的、或者是脸上皮上没有神经似的，可以做到脸不改色心不跳。这项神功有两个功效，第一就是使对手怀疑自己的能力、进而丧失自信心：莫非自己真的对方舟子无能为力？莫非方舟子真的是“全无敌”？第二就是让看热闹的人以为方舟子刀枪不入，所向无敌。

而所谓不屈不挠，实际上就是“牛二精神”：不论遇到多么强大的对手，无论挫折、打击是多么严重，他都敢于和敌人一拼到底，即使同归于尽也在所不惜。这项神功的功效最为明显：没有谁肯为了和一个无赖的争斗而搭上自己的性命——杨志不过是一时性起，丧失了理智而已。所以，靠着这项神功，方舟子每每能够成为留在战场上的最后一人，他也因此被自己和自己的信徒们当作最后的胜利者。

在白发魔女事件之后，方舟子的这两样“精神”又发扬光大了。也就是说，虽然输得很惨，但他和刘兵斗下去的决心却益发坚定。可是，光有精神是不够的，他还需要武艺，哪怕是花拳绣腿也成。而在和科学文化人的打斗时，英语是他最拿手的武器。

还是在前面提到的那篇《谁和你玩了？——评田松〈我们为什么不和方舟子玩〉》中，方舟子一面以刘兵的“不予理睬”为由拒绝给刘兵平反，一面又摆出自己的新的打假业绩：

“我本人写过一篇批评刘兵的翻译水平的文章（《也来给清华大学刘兵教授批改英译汉作业》，新语丝网站 2003 年 7 月 15 日），还有一篇是揭发刘兵《剑桥流水》一书剽窃的（《岂能拿翻译凑文章》，新语丝网站 2003 年 7 月 24 日，也载搜狐方舟子打假专栏，<http://it.sohu.com/78/84/blank211408478.shtml>），请问里面哪一条是编造的？刘兵有能力反驳吗？他除了到处造我的谣言，还能干什么？（参见《方舟子指斥清华大学刘兵教授造谣：“我从来不认为科学不可质疑绝对正确”》，新语丝网站 2004 年 6 月 6 日，也载搜狐方舟子打假专栏，<http://it.sohu.com/7/0604/80/column220548019.shtml>）清华大学出了这么一位水平低下的剽窃教授、造谣教授，很光荣吗？”（见：_____）。

确实，在写完《评清华大学刘兵教授对新语丝的漫骂》的一周之内，方舟子又连续撰写了两篇专门评论刘兵的英语水平的文章，一篇是作于 7 月 15 日的《也来给清华大学刘兵教授批改英译汉作业》，另一篇是作于 7 月 20 日的《岂能拿翻译凑文章》。而实际上，这两篇文章与其说是在羞辱刘兵，倒不如说是在羞辱方舟子自己，因为它们都是方舟子霸占他人的材料、抄袭他人的见解而写成的。

一、教徒跑步献礼

在《评清华大学刘兵教授对新语丝的漫骂》中，方舟子撂下了这样两句话：

“如果我本人，或新语丝要组织写稿揭露刘兵，肯定不会去找一本 1987 年出版的旧著，而且还是分不清谁该承担责任的合著，而会找刘兵新近的个人著作。只要以后他不只是在报纸上耍嘴皮，还要出什么专著、译著，我想是会有这样的机会的，这一点也请刘兵放心。”

这是在明示刘兵：老子这次吃了亏，但以后一定会报仇的，你等着吧！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有一个 ID 是“田牛”的人，他一眼就明白了主子的意图，在方舟子贴出上文之后不到五个半小时，就找出了一篇刘兵和傅英凯在 1999 年翻译的斯蒂芬·霍金的 *Science in the Next Millennium*，为方舟子提供“机会”。也许是要抢头功，或者是怕主子功夫不济，不能充分利用这个机会，田牛又从刘、傅的译文中挑出了 11 处毛病，然后小心翼翼地说，“我只看了刘兵教授这篇文章的前面一部分，对他的英文不是很有信心。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接着自行比较。”（见：_____）。

田牛上帖时间是在 2003-07-15 02:23:12。三个半小时之后，2003-07-15 05:55:23，方舟子推出《也来给清华大学刘兵教授批改英译汉作业》。方舟子是这样开头的：

“清华大学刘兵教授针对有人批评其 1987 年一本书的翻译错误时，如此声称：‘如果根据这些错误来指责刘兵教授的英文水平，未免过于荒诞——因为那时我还不是教授。’感谢田牛，在网上找到了刘兵教授在 1999 年翻译的一篇英语文章。这时候刘兵已是教授，故可以评价其教授的英语水平。这篇文章是由刘兵教授和傅英凯联合翻译的霍金在白宫做的新千年演讲，收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 月出版的《美国白宫千年晚会演讲选集》一书，被《书摘》杂志摘录，如果与原译文有出入的话，刘教授应该去怪《书摘》的编辑‘捏造事实’。”

“这篇英文是很简单的演讲，翻译成汉语也不过六、七千字，却被刘兵、傅英凯翻译得错误百出。下面只举一些低级的翻译错误，以见刘兵的翻译态度和英语水平。”（见：_____）。

本来，方舟子说的是“如果我本人……写稿揭露刘兵，肯定不会去找一本 1987 年出版的旧著，而且还是分不清谁该承担责任的合著，而会找刘兵新近的个人著作”。而这篇被田牛找出来的、被方舟子拿来当靶子的译文却仍旧是“分不清谁该承担责任的合著”。可是，饥不择食的方舟子此时哪里还顾得上自己的巴掌又煽了自己的嘴巴，他饿狼般地扑向猎物。

更可笑的是，这篇被当成靶子的文章是方舟子本人在 2001 年 8 月 12 日亲手放到新语丝新到资料中的。可在两年后，他却要乾坤颠倒地“感谢田牛”。那么，方舟子当时为什么要把这篇“被刘兵、傅英凯翻译得错误百出”的文章收进新语丝来坑害自己的读者呢？一个可能就是方舟子当时要讨好刘兵，因此不管人家什么样的东西他都照收照录。另一个可能就是，那篇文章是他从别处“新盗”来的。偷东西当然不能挑三拣四，也无暇顾及东西的好坏。

二、教主老少通吃

在《也来给清华大学刘兵教授批改英译汉作业》中，方舟子和田牛一样，也找出了刘兵的 11 个“低级的翻译错误”。而实际上，这 11 个“错误”中，有一半以上是田牛先找出来的，但方舟子却毫无愧色地把人家的“成果”据为己有。由此可见，在方舟子的潜意识中，新语丝论坛就是他的后宫，在那里面出没的人，不是自己的奴才就是自己的小老婆，他对这些人拥有予取予夺的权

力。当然，这些人在遭到方舟子的强暴之际，很可能会觉得自己正在受到主子的临幸，因此会感到无上的光荣和自豪，不要说发出反抗的呐喊，即使是发出愉快的呻吟，他们也要小心翼翼地观察对方的脸色，生怕扫了这位喜怒无常的主子的兴致。下面，我们就看一看方舟子这个英语大师，在打刘兵的假的时候，是如何霸占田牛的“成果”的。其中英文原文、“刘译”（刘兵的译文）、“方评”（方舟子的评语）见：_____；“田评”（田牛的评语）见：_____。

【英文 1】 The popular picture of science in the future is shown on television every night in science fiction series like Star Trek. They even persuaded me to take part, not that it was difficult.

【刘译 1】 我今晚所要讲的主题，是未来一千年中的科学。每天晚上，在像《星际旅行》这样的科学幻想电视系列节目中，都播映关于未来的科学的通俗影片。他们甚至说服我也来参加，但这似乎并不很困难。

【田评 1】 最后一句话的原意是：他们甚至说服了我参加演出，表演者事似乎并不很困难。

【方评 1】 最后一句话的意思指的是霍金参加《星际旅行》的演出，而不是刘兵译文说的“也来参加（晚会）”：他们甚至劝说我参加演出，那并非难事。

亦明按：除了歪曲了刘兵的译文之外，方评与田评相同。

【英文 2】 Because of the red alert I never collected my winnings. I approached Paramount studios but they didn't know the exchange rate.

【刘译 2】 由于身处“紧急戒备”状态，我从来没有去取我的奖金。我曾与派拉蒙制片厂联系，但他们不知道兑换率。

【田评 2】 原意是：处于“一级战备”的我从来没有去领过我的片酬。我和派拉蒙制片厂谈过，他们说不知道美元怎么换英镑。

【方评 2】 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霍金这里介绍的是《星际旅行》中的情节，在片中霍金与爱因斯坦等人赌博赌赢了：由于（情节中出现）紧急戒备，我没能把赢的钱收上来。我找到（拍摄该片的）派拉蒙制片厂，但是他们不知道（未来货币与现在货币的）兑换率。

亦明按：方评是在田评基础之上的发挥，可惜发挥过当而出丑（下详）。

【英文 3】 The Star Trek appearance was great fun, but I show it to make a serious point.

【刘译 3】 《星际旅行》这部片子演得很有趣，但我播放它却是为了一个严肃的目的。

【田评 3】 第一句话应该是：参加《星际旅行》的演出很有趣，我在这里播放它却有一个严肃的目的。

【方评 3】 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霍金说的是他对自己出演《星际旅行》一事感到很有趣，而演示它是为了阐明一个严肃的观点。

亦明按：方评、田评相同。

【英文 4】 For example, the film Two Thousand and One' showed us with a base on the Moon and launching a manned, or should I say personned, flight to Jupiter.

【刘译 4】 例如，在影片《2001 年》中，就向我们展示了月球上的基地，以及发射一艘前往木星的载人——也许我应该说是个人的——飞行器的情形。

【田评 4】 大师的另一处幽默没有看懂，所以翻译出来走样：launching a manned, or should I say personned, flight to Jupiter. 在美国用 manned 会招致女权主义者的攻击，他使用了个中性的 personned, personned 被译者误解为 personal 了。

【方评 4】 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霍金在这里向女权主义开了个玩笑。近年来为避免性别歧视，英语中许多用 man（例如 chairman）的单词都改用中性的 person（例如 chairperson），所以霍金开玩笑说“也许我应该把表示载人的 manned 改称为中性的 personned”。刘兵却把 personned 看成了 personal（个人的）。

亦明按：方评、田评相同。

【英文 5】 Certainly not by the time of Star Trek which is only about 300 years away.

【刘译 5】 显然，到只有 300 光年之遥的星际旅行的时代不会如此。

【田评 5】 应该是：到了 300 年以后的《星际旅行》时代也不会停下来。

【方评 5】 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霍金说的是“到距今只有约 300 年的《星际旅行》时代也肯定不会如此”。刘兵莫名其妙地看成“300 光年之遥”，和李大师的光年笑话有一比。

亦明按：除了画蛇添足般地添加“距今”二字，方评与田评相同。

【英文 6】 There is a sick joke that the reason we have not been contacted by extra-terrestrials is that when a civilization reaches our stage of development it becomes unstable and destroys itself.

【刘译 6】 有一个令人不快的笑话，说我们之所以没有与外星人接触，原因在于当一个文明达到了我们的发展阶段时，它就会变得不稳定并摧毁自身。

【田评 6】 我们有本事主动与外星人接触？大师的笑话原意指外星人有能力来接触我们。

【方评 6】 是外星人没来跟我们接触，而不是我们没能主动去与外星人接触。

亦明按：方评、田评相同。

可笑方舟子为了显示自己的评语不是来自田牛，就刻意制造了几个不同的评语。比如在“英语 2”中，霍金不过是在开玩笑，说自己虽然在戏中打牌赢了，但并没有真拿到钱。“刘译”将“they didn't know the exchange rate”译为“他们不知道兑换率”，应该说是中规中矩的翻译，根本就没有什么值得挑剔的——他们是否知道这是一个玩笑话，是另一个问题。田牛把这句英文译为“他们说不知道美元怎么换英镑”就已经有画蛇添足之嫌了。可是，方舟子好象要和田牛比谁更能耐似的，把这句英文译成“他们不知道（未来货币与现在货币的）兑换率”。《星际旅行》固然是讲 24 世纪的故事

事，但故事中与霍金打牌的人之一牛顿却是 17 世纪的人。霍金与古人和未来人玩牌，输赢用什么货币来计算，最后用什么来兑现，既然剧中没有交代，方舟子是怎么知道他们用的是“未来货币”的？所以说，田牛是画蛇添足，而方舟子则是画蛇添角。田牛被方舟子强暴不说，还被方舟子暗贬为（床上）工夫不好，心中自然不服，但他又没胆量和方舟子作“脸碰脸”地辩论，只好把《星际旅行》的相关章节贴了出来。但事过境迁，根本就没有人答理他。（见：_____）。（据田牛自己透露，他与陈竺同庚。因此他比方舟子年长一句。见：_____）。

三、方大师独立打假

其实，方舟子的英语水平连田牛都不如。而方舟子之所以能够容纳田牛，以及其他比自己强的人，乃是因为这些“强人”心甘情愿地给方舟子当通房丫环。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田牛在前面开路，方舟子至多能从刘兵的译文中挑出“一些低级的翻译错误”，诸如“the last few million years”是‘在最近的几百万年中’，而不是‘在随后的几百万年中’。稍微“高级”一点儿的错误，他根本就看不出来。比如，方舟子指出刘兵把 Chicago Cubs 翻译成“芝加哥俱乐部队”是误译，但他却不知道在同一个句子中，刘兵把 World Series 翻译成“世界系列赛”也是误译。“准确的翻译”应该是：“北美职业棒球冠军系列赛”。（详细解释见英文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World_Series）。实际上，方舟子独立于田牛找出来的错误，几乎全部是无中生有的吹毛求疵，在份量上没有一个是超过田牛所举的例子。是不是“高级”的例子都被田牛挑出来了呢？当然不是。因为田牛“只看了刘兵教授这篇文章的前面一部分”，他十分体贴地给主子留下了足够的发挥空间。但没成想，他高估了主子的能力。

下面，我们就看看方舟子独立于田牛找出的“低级错误”都是些什么货色。

在“英文 6”中，方舟子挑出刘兵对“a sick joke”的翻译，说：“‘a sick joke’是指低级趣味的笑话，而不是令人不快的笑话。”方状元大概不知道，从逻辑上讲，“低级趣味的笑话”包涵在“令人不快的笑话”之内。

再看这段英文：

“It says that space and time are not flat like common sense once told us that the Earth was flat.”

刘兵的翻译是：

“这就是说，常识曾告诉我们大地是扁平的，但空间和时间并不像这般平直。”

这不过是把英语句子的结构在翻译之时做了一下调整，意思翻译出来了，文字也简洁易懂。可是方舟子却故做高深地说：

“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准确的翻译是：它说，空间和时间并不是像曾经告诉我们大地是扁平的常识所认为的那样是平坦的。”

我们真得佩服这位语文状元的勇气。他“居然有种”——这是方舟子骂柯志阳的话——把这么愚蠢的翻译拿出来纠正别人。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那些没有羞耻感的人，或者是那些极度无知的人才会这么做。实际上，不是“刘兵没读懂这句简单的话”，而是这位中文状元、英语大师没读懂

刘兵的简单译文。（刘兵把“*It says*”译成“这就是说”确实是误译。“准确的翻译”应该是“按照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再看看这段英文：

“*Unless we have a totalitarian world order, someone will design improved humans somewhere.*”

刘兵的译文是：

“除非我们有一种集权的世界秩序，否则在某些地方一些人就会计划改良人类。”

而方舟子却说：

“‘*design improved humans*’是‘设计经改良的人类’，而不是‘计划改良人类’（*design to improve humans*）”

看来这个英语大师一定要把用作形容词的过去分词翻译成被动语态和完成时态才会心满意足。方大师何不把“设计经改良的人类”回译成英文，看看它能否还原成“*design improved humans*”。

方舟子曾这样“套用”爱因斯坦的话：

“没有人文的科学是跛脚的，而没有科学的人文是盲目的。”

亦明兄此时“不禁情不自禁”地要东施效颦，这样“套用”方舟子的话：

“没有教徒的教主是一个体残，而没有教主的教徒是一帮脑残。”

【附录 18：《方舟子在 2003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白开水》】

（本文摘自笔者《打架斗士方舟子》一书。）

2003 年 7 月 23 日，方舟子在“搜狐方舟子专栏”发表了一篇题为《岂能拿翻译凑文章》的文章，然后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并且在次日发表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这篇文章主要说的是，刘兵的文章，《穿行在科学发现的历史丛林中——伦敦科学博物馆撷英》，实际上是翻译该博物馆的网页介绍，并且翻译错了：

“这篇文章，据称是刘兵教授在伦敦用半天时间，‘极为粗略地、走马观花式地匆匆在科学博物馆和自然博物馆走上一圈’后，对伦敦科学博物馆中‘若干给我留下较深刻印象的东西’的介绍。我们也许会感到奇怪，在如此匆忙的参观之后，何以能对其中某些展品记得这么牢，甚至连年月都记得清清楚楚？感谢互联网，让我们不必亲到伦敦，也能在网上参观伦敦科学博物馆。刘兵声称给他留下较深刻印象的东西，其实就是该网站重点介绍的展品，而他那些‘印象记述’，大部分是该网站对展品所做的介绍的翻译，由于英语水平有限，有的地方还翻译错了。我们用该网站的资料，也可以写出一篇类似的‘印象记’，而且如果英语水平胜过刘兵教授，效果只会更好。”（见：_____）。

也就是根据这篇文章，方舟子后来一直称刘兵为“剽窃教授”。[见方舟子《我何曾认为科学不可质疑绝对正确？》（新语丝新到资料 2004 年 6 月 6 日）、《谁和你玩了？——评田松〈我们为什么不和方舟子玩〉》（2005 年 3 月 28 日）、《清华剽窃教授刘兵又造谣了》（2006 年 4 月 6 日）、《清华大学剽窃教授刘兵又来打我了》（2007 年 9 月 2 日）]。问题是，方舟子的这篇文章作于 7 月 20 日，他为什么要等了三天才发表、并且是在搜狐网的博客上“首发”，而不是在自己的大本营新语丝首发呢？这是因为，这篇文章又是方舟子重操几天前强暴田牛故伎，强暴了另一个新语丝投稿人而写成的文章。

原来，早在《岂能拿翻译凑文章》写作之前两天、问世之前五天，2003 年 7 月 18 日，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了署名“白开水”的文章：《这是印象记述还是抄袭？——评刘兵教授的〈穿行在科学发现的历史丛林中——伦敦科学博物馆撷英〉》。方舟子还给这篇文章加了三句按语：

“方舟子按：有什么样的导师，就有什么样的学生。有把拙劣的翻译当成自己的‘印象记述’的清华大学刘兵教授，自然也就有照抄别人论文的文献表的柯志阳学生。这师徒俩，真是一对活宝。”（_____）。

白开水的文章主要是说两件事：第一，刘兵的那篇文章是翻译博物馆的网页（提供了五条证据）；第二，刘兵的翻译存在错误（提供了六条证据）。而方舟子在两天后写《岂能拿翻译凑文章》，也找出三个翻译错误，可是它们都包括在白开水找出的六个翻译错误之内。难怪方舟子要等候三天才把自己的文章公开，他那是在等待别人把白开水的文章忘却。可是，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偏偏有人不识趣，对方舟子的文章这样评论说：“舟子这篇文章象是新语丝前几天发表的一篇文章的再编辑版”。猜猜方舟子怎样回答？他说：“用了相同的原材料不等于‘再编辑’。文字不同，观点也不尽相同”。（_____）。

下面我们就看看方舟子的文章到底是白开水文章的“再编辑”，还是“文字不同，观点也不尽相同”。（下面引文中，【刘兵】【原文】【精彩翻译】来自白开水的《这是印象记述还是抄袭？》；【方按】来自方舟子的《岂能拿翻译凑文章》。）

【刘兵 1】1896年，英国就有了第一篇关于X射线的报告。这些发现引起了一个名叫雷诺兹（Russell Reynolds）的人的兴趣。在他的父亲，以及朋友克鲁克斯（William Crookes，也是阴极射线现象的开创性研究者）的参与下，他于同年制成了在这里展出的那套X射线装置。

【原文 1】Reynolds' X-ray set, 1896.... Russell Reynolds was enthused by the first British report of the discovery of X-rays in January 1896, and set out to build his own X-ray apparatus. While still at school and working with his father, John, a general practitioner and a friend of William Crookes (also a pioneer investigator of cathode-ray phenomena), he completed the apparatus within a year.

【精彩翻译 1】a friend of William Crookes -->朋友克鲁克斯； first ... report -->第一篇……报告

【方按 1】由于对英语语法结构不熟悉，刘兵译错了几个地方。原文说的是：在1896年1月，英国首次报道了（伦琴）对X射线的发现；刘兵给看成了英国在这一年有第一篇关于X射线的报告。原文说的是：雷诺兹与其父一起工作，其父是克鲁克斯的朋友；刘兵给译成了克鲁克斯是雷诺兹的朋友，并参与该项工作。

亦明按：白开水指出了两个错误，方舟子也指出了这两个相同的错误。

【刘兵 2】就是在1937年制造的百万伏粒子加速器。按照说明，它可以产生加速粒子所需的125万伏的高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被用来研究铀和钚的性质，为制造第一颗原子弹的曼哈顿计划做出了贡献。

【原文 2】One Million Volt Particle Accelerator, 1937....to produce the high voltage (up to 1.25 million volts) required to accelerate the particle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machine was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properties of uranium and plutonium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Manhattan Project which manufactured the first atomic bombs

【精彩翻译 2】high voltage (up to 1.25 million volts) required -->所需的125万伏的高压

【方按 2】有一处译错：原文说的是“产生加速粒子所需的高压（可达125万伏）”，而不是非要125万伏不可。

亦明按：白开水指出了一个错误，方舟子也指出了这个相同的错误。

【刘兵 3】1901年12月12日，马可尼成功地将一系列无线电信号传过了大西洋。在此试验中传输的信号，是由一个被称为“意大利海军”探测器的小装置收到的。这里展出的，就是在那个著名的日子里所用的两个小装置之一，而且很可能是实际探测到了历史性信号的那一个装置。

【原文 3】 On 12 December 1901 Guglielmo Marconi successfully transmitted a series of signals across the Atlantic, from Poldhu in Cornwall to Signal Hill, Newfoundland, heralding the birth of transatlantic radio communication. The signals (a succession of three morse dots, forming the letter 'S') were picked up by a tiny device known as the 'Italian Navy' detector.

【精彩翻译 3】 a series of signals (a succession of three morse dots) -->一系列……信号

【方按 3】 有一处望文生义，译错了：那次发射的是一组由 3 个莫斯点组成字母“S”的信号，而不是“一系列”信号。

亦明按：白开水指出了一个错误，方舟子也指出了这个相同的错误。

总之，说方文是白文的“再编辑”，就象把“偷的”说成是“看不见拿的”一样，实在是太客气了。而方舟子却连这样的说法都不肯接受，说什么他的文章与白文“文字不同，观点也不尽相同”。这就象他在抄袭颖河和贾士荣的文字被抓之后，非要强调什么“二者表述上的细微差别”一样，以为只要自己在剽窃之际制造一些“表述上的细微差别”、制造一些“文字不同”，他的抄袭就不算是偷了。

不过，方文确实存在与白文“观点也不尽相同”的地方。原来，白开水自己承认，他对刘兵文章的挑剔，“基本属于鸡蛋里面挑骨头”——例 2 和例 3 确实是“鸡蛋里面挑骨头”，刘兵的译文根本就不算错——，所以，他只敢这样小心翼翼地问读者：刘兵的文字“算不算有抄袭嫌疑？”而方舟子呢？他哪里需要什么小心翼翼。在文章的结尾，他这样说：

“像这样翻译外文资料，拼凑起来就当成自己的文章的，在当前中国学界，是并不罕见的现象。诚然，写普及性文章，不必像学术论文那么严格，可以参考、引用别人的资料，甚至也不必一一注明资料的出处。但是应该用自己的话加以归纳、复述，而不能够照抄、照翻。如果是翻译，不仅应该说明出处，而且应该把翻译的部分用引号括起来。把整段整段的翻译当成自己的创作，与抄袭无异。”

诸位在阅读方舟子上面这段话的时候，一定还要把方舟子在 20 个月前为自己抄袭《科学》上的文章而作的辩护辞拿出来比较一下：

“我的文章没有注明参考文献，因为那是大众报纸上的通俗文章，无须注明出处。我的文章除了个别的评论，在观点上的确没有多少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做为科普文章，并不需要介绍自己的新观点（那应该去写论文），完全可以百分之百地介绍别人的工作，甚至只介绍学术界的定论，而不必在内容和观点上有任何自己的东西。只要是用自己的语言、用自己的文字、用自己的写法做的介绍，就是我的文章。如果边建超不能证明我在文字方面有抄袭，不能证明我是在对原文做逐字的翻译，而否认那是‘我的文章’，声称‘绝对应该算是编译’，甚至要剥夺我署名的权利，也同样是诽谤。”（方舟子：《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_____）。

方舟子这个“打假斗士”，真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古今中外绝无仅有的“大假斗士”。他可以一面明目张胆地干着“与抄袭无异”的活计，一面对其他干同样“与抄袭无异”活计的人大打出手。而在打这些人的时候，他还必须再干“与抄袭无异”的活计，否则他连假都打不成。

笔者长这么大，见过的各色人等不少。但是，我向上帝起誓，像方舟子这样的人，我从来就没有见过。

【附录 19：《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中国农科院研究员贾士荣》】

（注：本文是笔者《科哏作家方舟子》中的一部分。）

一、《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此段作于 2007 年 12 月初，方舟子出面反驳之前）

在作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的《误读“转基因”》中，方舟子写道：

“根据美国环境保护局的估计，草叶表面上转基因玉米花粉的数量达到每平方厘米 150 粒时，也不会对昆虫造成危害；而在田野中，草叶表面所沾的玉米花粉数量只有每平方厘米 6 到 78 粒。而且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因此在自然环境中，转基因玉米花粉不会危害大斑蝶幼虫。大斑蝶数量减少的原因，更可能是过度使用农药和破坏了它的生态环境。”（见：_____）

任何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会对方舟子上面所说的“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这个陈述感到难以理解。花粉一般是通过气流来传播的，玉米的花粉粒之小，肉眼几乎难以看到，它会有多重呢？方舟子说“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是和哪种植物的花粉比较的呢？根据又是什么呢？再说，“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他到底根据的是谁的研究结果呢？当然，对于这些问题，方舟子是绝对不会主动把答案告诉你的。

俗话说，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方舟子依靠网络成名，最后毁掉他的，也必然是网络。在一篇文章中，我曾说：“贺院士的幸运是他生长在中国，所以他能够靠行骗一路爬到顶峰。贺院士的不幸是他生活在网络时代，小小的计算机鼠标，就象是一把锋利无比的宝剑，能够把无论多么坚硬厚实的伪装刺破。”如果把这两句话的主语换成“方舟子”，也一样适用。

2004 年 12 月 17 日，新语丝新到资料中的头条是一个叫做贾士荣的人写的文章，题为《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几个事件的剖析》。文中写道：

“1999 年 5 月，康奈尔大学的一个研究组在《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声称转基因抗虫玉米的花粉飘到一种名叫‘马利筋’的杂草上，用马利筋叶片饲喂美国大斑蝶，导致 44% 的幼虫死亡。事实上，这一实验结果在科学上没有说服力。因为试验是在实验室完成的，且没有提供使用花粉量的数据。现在这个事件也有了科学的结论：第一，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玉米地以外 5 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见：_____）。

显然，方舟子的“玉米的花粉非常重”那段话，是抄自贾士荣上面的“现在这个事件也有了科学的结论……”后面的文字。贾士荣何许人也？他是中国一位著名的转基因植物专家，并且和方舟子一样，也是拼命主张在中国全面推广转基因植物的人士。前面提到的那篇《南方周末》报道，《转基因稻米：13 亿人主粮后的利益悬疑》，有这样一句话：“贾士荣则是多种身份的人，他是转基因科学家，是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又是创世纪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和董事，有商业利益。”可以想象，这位贾专家因此成了极少数得到方舟子青睐的中国本土科学家之一。

那么，这位贾科学家所说的“科学的结论”又是来自何处呢？奇怪的是，尽管他把那个“在科学上没有说服力”的文章来源交代的明明白白，但他就是不说出他那“科学的结论”是从哪里来的。好在我们生活在网络时代，小小的鼠标可以代我们行千里路、读万卷书。原来，《美国科学院院刊》在2001年10月9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 *Corn pollen deposition on milkweeds in and near cornfields*。根据作者，他们作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要“获得有代表性的自然发生的花粉密度资料”，以便为那个大斑蝶试验结果做出合理的解释。（The purpose was to obtain a representative picture of naturally occurring pollen densities to provide a perspective for laboratory and field studies of monarch larvae feeding on milkweed leaves with Bt corn pollen.）。（PNAS 98, 11919-11924。链接：[_____](#)）。因此，这篇文章应该就是贾科学家的知识来源。

根据这篇论文提供的数据，花粉的密度在玉米田中最高，平均每平方厘米 171 个花粉粒。离玉米田越远，密度越低：在 0 米处，这个数字是 63；1 米处是 35；2 米处 14；4-5 米处是 8。（见该表 2）。笔者反复阅读这篇文章，想要找出贾科学家所说的那个“在玉米地以外 5 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的出处，但就是找不到。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细读那个“Table 2”，我才恍然大悟。这个表的标题是“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pollen density levels on milkweed leaves inside a cornfield and at different distances from the cornfield edge”，所以表中给的主要数据是频度，在“4-5 米”这一栏，第一个数据是“0.996”，意即在 4-5 米处采集的样本中，99.6% 花粉密度在 0-100 之间。显然，这个贾科学家没有读懂这个表格，把这个“0.996”理解为花粉的密度，并且把“0.996”四舍五入，从而得出了“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这样的“科学的结论”。至于所谓的“玉米的花粉非常重”，很可能是他把人家在摘要中所说的“Pollen density was highest (average 170.6 grains per cm²) inside the cornfield and was progressively lower from the field edge outward, falling to 14.2 grains per cm² at 2 m”的前四个单词（Pollen density was highest）读成了一个句子，“直译”成“玉米的花粉非常重”。而实际上，这个 density 是指“密度”（单位面积中的花粉数量），并不是指比重。

方舟子曾说，“我以前一再强调，科普著作应该由专家撰写，因为只有专家才可能具有必要的学科知识，并能阅读原始论文，根据第一手的材料写作。”（《虚妄的“人体革命”》）。显然，方舟子在做转基因科普时，并没有“阅读原始论文”，也没有“根据第一手的材料写作”。他根据的，不过是一个读不懂英文的贾科学家编造出来的假材料。

实际上，PNAS 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又发表了另一篇关于玉米花粉传播的论文。这篇论文的主要结论之一就是：Bt 转基因玉米花粉造成的基因流动可以远达 31 米，并且造成非转基因玉米中含有低到中等水平的 Bt 内毒素。（We report that pollen-mediated gene flow up to 31 m from Bt maize caused low to moderate Bt toxin levels in kernels of non-Bt maize refuge plants. 见：PNAS 101, 7526-7529。[_____](#)）。这篇文章发表在贾科学家和方科普作家各自撰写的文章之前，并且免费向全世界公布全文。贾研究员如果稍微能够读懂英文，方博士如果稍微地象一个真正的学者那样搞学问，他们就不会闹出这么一个丢尽全世界学者脸面的大笑话了。

二、方舟子反击了！

《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在网上贴出后，对我的剥壳一直闷不作声的方舟子突然间异常兴奋起来，先是身披 USTC3 马甲在读书论坛贴出一个长帖，题目是“哈哈，亦明这回露大窃了，还有脸再贴大字报吗”。（见：[_____](#)）。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我把《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贴到关天茶舍是在北京时间 2007 年 12 月 4 日凌晨，就在文章贴出之后不到三个小时，方舟子在关天茶舍的铁杆跟班“大虫二”——很可能是方舟子或者他老婆的一个马甲。因为就在几年前，他曾多次充当方舟子在关天茶舍的传声筒和代理人，把方舟子从未公开的文字，在关天茶舍公布——，接连发了四贴，针对我关于玉米花粉的文字进行攻击，说什么“亦明自己傻，还以为别人也和他一样傻，找不到别人的原始资料，也不好好找找，就一口要定别人是和你一样傻，文革时候写大字报是个好手。”“亦明，你自杀吧，”“亦明，你才是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亦明你还有脸教训别人如何做学问！”（_____）。

几乎是与此同时，在万维读者网的学术与教育论坛，有个叫做“亦不明”的人，连发三贴，内容与“大虫二”的四贴几乎完全相同：

“亦明才是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随便一 Google 就能证实方舟子的说法，用的着亦明替方舟子胡想吗，亦明还有脸贴再大字报吗？”

“下面就是方舟子说的‘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的出处。（见：_____）。

“亦明如果稍微能够读懂英文[]如果稍微地象一个真正的学者那样搞学问，就不会闹出这么一个丢尽全世界学者脸面的大笑话了。希望亦明能看的懂下面的英文！”（见：_____）。

“亦明的信用彻底破产！再 google 到‘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的英文出处，来自 USDA 网站。”（见：_____）。

这三个帖子，被新语丝的那个神秘的 USTC3 综合到了一起（当然要把“骗子论坛”——这是方舟子称呼所有出现“反方”文章论坛的习用语——的标记用陈进打造汉芯的那把老锉磨去），加上一个“哈哈，亦明这回露大窃了，还有脸再贴大字报吗”的标题，转贴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并且附上了我的原文。这是我那八万多字的文章，第一次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露面。尽管这个标题是如此的吸引眼球，但在那个论坛，竟然只有 YUSH 一个人的跟贴：

“文-革-一-余-孽。这儿有慷慨激昂深入揭批方舟子的一段，估计当年大字报就是这个样子……”（这个跟贴下面，有 17 个跟贴。见：_____）。

第二天，12 月 4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上发表《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这是方舟子自那个“九一八说明”以来，对我的第一次“正式的”、“直接的”反击。全文如下：

“有一个网名‘亦明’的受虐妄想狂患者，幻想曾经与我有过什么交情（我和他唯一的‘交往’就是几年前他给新语丝投稿时，回复过一、两次简短的 email，都是涉及到来稿的处理，一是请他在来稿中不要引用‘隧道’之类海外政治宣传刊物的资料当证据，二是请他在来稿中不要以生物化学专家口气把核酸和蛋白质相提并论，一个不是营养素，一个是营养素，不是同一类东西。此人恼羞成怒，从此落下病根，没再来过稿），一篇又一篇地张贴《我和方舟子分手、决裂的前前后后》的大字报，还有想看热闹的人，怕我不理睬他，拼命往我信箱里塞这些大字报。我当然还没有无聊到去满足一名妄想狂患者的受虐需求，对塞到信箱里的这些垃圾看都懒得看，一删了之。今天见到有人在新语丝论坛转贴了亦明的最新大字报《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说是亦明露了大窃，就多看了一眼，才发现原来这位此前连‘核酸’是什么东西都没搞清楚‘方学家’，摇身一变又成了‘从美国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专业是分子生物学’、‘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科学论文多篇’，

‘我高出方舟子至少一个数量级’、‘中文著作，曾被包括北大、清华的教授、博导在内的专家学者在专业论文中多次引用’的分子生物学家，要来揭露我如何受雇于美国转基因技术公司，昧着良心谎话连篇在中国推销转基因产品了。为了证明我是如何‘根本不具备讨论转基因这个问题的资格’的，此人抓住我文章里的一句话，大做文章。

“我在《误读‘转基因’》一文中有这么一句话：

‘而且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因此在自然环境中，转基因玉米花粉不会危害大斑蝶幼虫。’

“亦明注意到新语丝曾经刊登过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贾士荣的一篇文章《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几个事件的剖析》，里面有相似的一句话：‘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玉米地以外5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

“于是他无视二者表述上的细微差别（比如我更准确地指的是平均数），断定我那句话出自贾士荣的文章。亦明又在《美国科学院院刊》找到一篇研究玉米花粉在马利筋叶片上的散布情况的论文，以为天底下只有这一篇研究玉米花粉的文献，认定贾士荣说法必定来自这篇论文，但这篇论文中并无‘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这个亦明认为很奇怪的说法，也无‘在玉米地以外5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这一数据，只有4~5米处是每平方厘米8个玉米花粉这一数据，于是亦明无视4~5米与5米的差别，认定必定是贾士荣英语太糟糕，看不懂英文论文，连density这种初级英语单词都不懂，把原文中说的花粉密度当成了花粉重量，把原文提到的‘0.996’分布频率当成了1个花粉颗粒。在如此这般浮想联翩的揣测之后，亦明嘲笑说：

‘显然，方舟子在做转基因科普时，并没有“阅读原始论文”，也没有“根据第一手的材料写作”。他根据的，不过是一个读不懂英文的贾科学家编造出来的假材料。’

‘贾研究员如果稍微能够读懂英文，方博士如果稍微地象一个真正的学者那样搞学问，他们就不会闹出这么一个丢尽全世界学者脸面的大笑话了。’

“其实，亦明如果稍微能够读懂英文，如果稍微地象一个真正的学者那样搞学问去读几篇支持转基因技术的文献，甚至如果像他自吹的那样善于使用‘小小的鼠标’，那么只要在google里用几个关键词corn, pollen, heavy一搜索，就会发现类似‘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这样的说法，随处可见，而且都是在政府、大学、专业机构网站出现的，例如：

The primary reason for these low pollen concentrations is that corn pollen grains are fairly heavy, therefore most settle in the immediate vicinity of the cornfield.

<http://whybiotech.com/index.asp?id=1806>

Bt corn pollen is heavy and can only travel short distances.

<http://www.csiro.au/pubgenesite/faqs.htm>

Many factors contribute to keeping pollen density low. Corn pollen is relatively heavy, so it doesn't blow far;

<http://www.ars.usda.gov/is/AR/archive/feb02/corn0202.htm>

But because corn pollen is relatively heavy, only about 30 percent of it drifts farther than 8 meters (26 feet).

<http://www.ipm.iastate.edu/ipm/icm/1999/6-14-1999/monarchbt.html>

“至于‘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我根据的是加拿大 Guelph 大学环境生物学系 Mark Sears 教授等人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撰写的报告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cological Impact of BT Corn Pollen on the Monarch Butterfly in Ontario，在该报告的第 14 页，有一组数据指出，在玉米地外 5 米处马利筋草叶上玉米花粉的数量每平方厘米 0~6 个，平均 1.4 个，误差±1.8。

<http://www.biotech-info.net/Searsreport.pdf>

“其实在亦明引用的那篇论文中，也有类似的说法。那篇论文虽然没有 5 米处的数据，但是提到 8 米处的花粉数为 0~1.2 个。

“至于亦明文章最后提到的 2004 年研究基因转移的论文，与转基因玉米花粉是否会危害大斑蝶幼虫这个话题毫无关系。

“本来是不用理睬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的，即使他‘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也不应该再去刺激他。但是即使是心理有病的人写的文章，也会有相信谎话重复千遍即成真理的别的‘方学家’当成宝贝到处乱转，更可能被反转基因人士当成依据，以为贾研究员或我真是读不懂英文而编造假材料，所以就浪费时间澄清一下。下不为例。”(XYS20071204, ____)。

三、巡抚出场

方舟子的《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刚刚露面，笔者还没来得及动手，虹桥的两位网友就揭竿而起，拔了头筹。一位叫“巡抚”的网友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写了一篇题为《方叉的抄袭嫌疑还是越描越黑》文章，严厉驳斥方舟子。全文如下：

贾士荣：“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玉米地以外 5 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

方舟子：“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

两人这段话语序用词高度相似，贾 2004 年出文，方 2006 年出文。尽管方叉强调“细微差别（比如我更准确地指的是平均数）”，贾士荣的那些话里其实也明显是表示平均的说法。方叉读了贾士荣的文章，稍微加减了一两个无关紧要的字，就好像可以避免被人指责抄袭剽窃了。方叉号称是个打假英雄，当然比一般的抄袭剽窃之徒高明一点。

方叉煞有介事地说，“我根据的是加拿大 Guelph 大学环境生物学系 Mark Sears 教授等人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撰写的报告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cological Impact of BT Corn Pollen on the Monarch Butterfly in Ontario，在该报告的第 14 页，有一组数据指出，在玉米地外 5

米处马利筋草叶上玉米花粉的数量每平方厘米 0~6 个，平均 1.4 个，误差 ± 1.8 ”。还给出原文的出处：<http://www.biotech-info.net/Searsreport.pdf>

俺虽然是个老粗，搞不懂 milkweed 为什么会译成马利筋草，但是俺看到该文的第 13 页有这样的叙述：

the amounts recorded from plates positioned 5m from the east edge ranged from 34 to 175 grains/cm². On average, 209 grains/cm² and 104 grains/cm² were found at the edge and at 5m respectively. At 10 m from the field edge, an average of 38 grains/cm² was observed for this field.

这是研究者用小碟子收集到的花粉的数据，在 5 米处有 104 颗之多。方叉如果真的是根据这篇文章写的他的《误读“转基因”》，为什么不向读者交待这个叙述？

看来，方叉为了辩解自己没有抄袭贾士荣的文章，事后查到这篇文献，就拿来当作自己的“原文出处”。这种狡辩，在 106 天的事件里也有过表演。

亦明戳了他几十处烂疮疤，他总算似乎找到了其中一个亦明不够严实的招数，乘机还了一招，然后就宣布自己得胜，“下不为例”。这不奇怪。谁见过方舟子认过错、认过输啊？！一旦认错，他就没脸在网上混了，所以他只能把“一贯正确”的牌坊硬撑下去。

亦明兄，慢慢来。揭方叉的伟光正画皮，既为民除害，也颇有娱乐价值。工作之余，闲着也是闲着，斗方叉玩吧。（见：_____）

四、秀才上阵

巡抚的话音还没落地，虹桥的另一位网友，“白字秀才”又写了一篇题为《hehe, 〈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续集》的文章，驳斥方舟子。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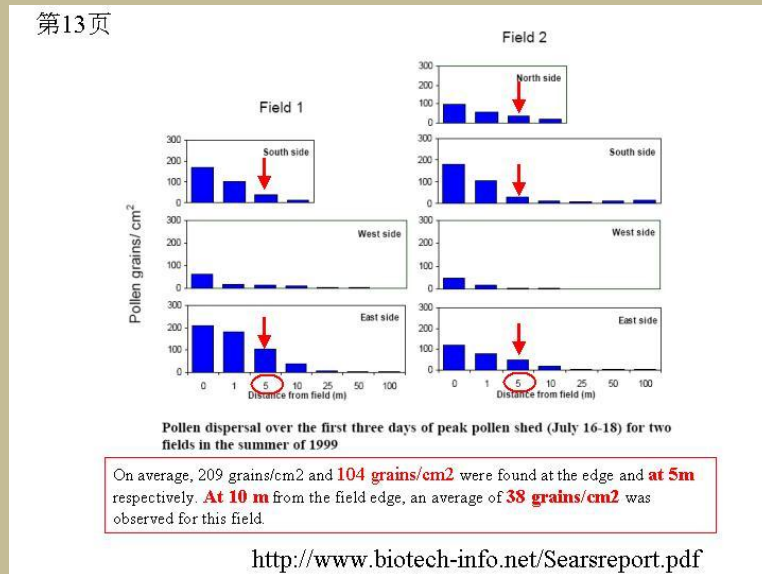
方舟子被亦明一连“打压”了 15 个回合后，在第 16 个回合终于逮到了亦明的一个失误，扬眉吐气地“狂笑”了一下。

起因是方舟子在《误读“转基因”》一文中有这么一句话：

“而且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

其实，方舟子的这段文字，错误在于，方舟子想当然地认为：因为“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所以“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

方舟子说他写文章是“根据的是加拿大 Guelph 大学环境生物学系 Mark Sears 教授等人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撰写的报告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cological Impact of BT Corn Pollen on the Monarch Butterfly in Ontario”的第 14 页的一个表上的内容。



看上图，是方舟子提到的那份报告的第13页。可见，在离玉米田地外5米的地方，每平方厘米，平均有104个玉米花粉；就是在10米的地方，每平方厘米平均也会落下38个玉米花粉。

所以很明显，所谓“在5米处，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平均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并非是因为“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因为玉米花粉能够飞到离玉米地外5米的地方，每平方厘米时104个，而不是1个。

那么，为何在5米处的马利筋叶片上平均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

如果方舟子真是“根据”这份报告而写的话，他应该会在第14页还看到，报告的作者认为是因为马利筋叶片“比较光滑”以及“下雨”和“刮风”，导致落在“马利筋叶片”上的花粉，绝大部分或90%以上被吹落下地。否则，无法解释在同样的距离，非马利筋叶片处会存在平均有104个玉米花粉。

如果方舟子在写他那篇文章时，根据的是这份报告，而非有细微差别的贾士荣曾发表在《新语丝》上一篇文章《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几个事件的剖析》，那么，他和贾的文字不应该是“细微的差别”，应该是“很明显的不同”才是。（见：_____）

五、亦明断案

笔者在读过《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这篇文章之后，不由得再次为自己高估方舟子的学问而懊悔。不过，看到方舟子那张牙舞爪、虚张声势的嘴脸，我又不得不在心中暗自赞叹，好样的，脸皮就是够厚！

该文第一段的五百多字，几乎全部都是他的谩骂，好象那积蓄了七八十天的怨恨，终于找到了发泄的渠道。如他骂我是什么“受虐妄想狂患者，幻想曾经与我有过什么交情”，说我因为被他拒稿，“恼羞成怒，从此落下病根”，说我写文章批他是“一名妄想狂患者的受虐需求”，更说我是“连‘核酸’是什么东西都没搞清楚的‘方学家’”。

在方舟子的四十年人生历程中，过去的这两个多月可能是他最受憋屈的时光，所以他找到一个机会如此地发泄发泄，达到一个不大不小的高潮，用赵忠祥老师的话说，“对身体有好处”。（按照赵老师的说法，应该每个月来这么一次。）而我呢，也要遵照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最高指示”，“对此具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和容忍义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高民终字第1146号》）。当然，我这么说，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自我安慰。方舟子要得起无赖，亦明兄可丢不起这个人——我总不能和方舟子一样，也满地打滚儿撒野吧？

方舟子其余的文字，不过就是和我争论这么两段文字：

贾士荣在《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几个事件的剖析》中说：

“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玉米地以外5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

方舟子在《误读“转基因”》中说：

“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扩散不远，在五米之外，平均每平方厘米的草叶上只有一粒玉米花粉。”

我根据二文极为相似，贾文在前、方文在后，方舟子曾转载贾文，并且二文都没有给出原始出处，认为方科普作家抄袭了贾科学家。对于这一指控，方舟子答曰：“他无视二者表述上的细微差别（比如我更准确地指的是平均数），断定我那句话出自贾士荣的文章。”

既然方舟子不服初审判决，我就再次仔细地阅读了这77个字。我的分析结果是：第一，贾文41字，方文36字，方文与贾文结构相同，叙述的两个“事实”相同、语序相同，整个句子的整体意义完全相同。第二，二文前13个字完全相同；后23字中，有15个相同，也就是说，方文的36个字中，只有8个字在贾文中没有出现。而这8个字中，方舟子不过是用“之外”代替了贾文的“以外”、用“平均每平方厘米”代替了“每一平方厘米”，用“的草叶上”代替了“马利筋叶片上”，用“只有”代替“只找到”，用“一粒”代替“一个”。

重审判决：抄袭得这么明显，这么拙劣，还敢大言不惭地说什么“二者表述上的细微差别”，说什么“我更准确地指的是平均数”——你方舟子真是欺负天下无人！

实际上，方舟子就是因为怕别人发现他抄袭贾文，才做出这么愚蠢的改动的。关于大斑蝶与玉米花粉的问题，起因于康乃尔大学的科学家用沾有Bt转基因玉米花粉的马利筋（milkweed）叶片饲喂大斑蝶幼虫，结果导致大约40%的死亡率。后来进行的花粉传播试验，或者是用培养皿来收集花粉，或者检查“马利筋叶片上”的花粉。所以，贾科学家说“马利筋叶片上”，是一个非常准确的表述。而方舟子抄了人家的东西，作贼心虚，就搞了个掩耳盗铃的把戏，把它改成“草叶上”，这既暴露了他的无知，又暴露了他的贪婪——列出引用文献，岂不比费尽心机地偷人家的东西更容易？但他宁可劳心费力，也要贪贾之功，可见他自己的肚子中，真的没有多少货色！

其次，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思维正常、受过生物学基本训练的人，都不会把贾研究员的“每一平方厘米”理解成其他什么别的意思，方舟子把它改成“平均每平方厘米”不仅不比人家“更准确”，而且完全是画蛇添足——恰恰暴露出他是在掩盖自己抄袭的痕迹。

第三，“马利筋叶片上”的花粉密度，是用显微镜观察得到的，所以贾研究员用“找到一个玉米花粉”来表达这个试验得到的结果，“找”对应的是 PNAS 论文中的“found”。这是科学的表述，其中包含有存在主观误差的可能性。而由于缺乏最基本的科学素养，方舟子在此又自作聪明地把贾文中的这个“找”字，改成了“有”字，这就把这个数据——“一个”——绝对化了，给人的印象是，这个数字连误差都没有。实际上，不论是 PNAS 论文，还是方舟子提到的那个加拿大 Sears Report（见后），他们都是用“found”这个词来表述观察到的花粉数量，没有谁用“有”（there be, to have）——除非是在做一般陈述时。

另外，方舟子和贾研究员都使用了“扩散”这个词汇。在汉语词典中，扩散的含义是“向外扩展分散”，英文的对应词汇是 diffuse。这个词汇含有“主动”的意思。比如，我们可以说热扩散，冷扩散，浓度扩散，等等。（维基百科：Diffusion, the spontaneous spreading of something such as particles, heat, light, or momentum）。而玉米花粉既然“非常重”，则它们根本就不可能主动“扩散”，而只能被动“传播”。在上面提到的两篇论文中，花粉在自然界中的转移都是用 deposition、dispersal、be dispersed 等词汇，确切的中文翻译应该是“传播”。方、贾二人在科普时，选用相同的错误词汇，其偶然发生的可能性，可以说接近于零。

所以说，方舟子抄袭贾研究员，是一个铁案。就算方舟子的嘴巴再大，舌头再巧，脸皮再厚，他也无法更改这个事实。

六、抄袭案的背后

实际上，我在《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中，并没有刻意强调方舟子的抄袭行为，我要强调的是他的无知。这是因为，方舟子是一个学术小偷，这在海外学人之中，已经是公认的事实，我的这一条证据，加之不多，减之不少。但是，敢于说方舟子无知的人，并不很多。而绝大多数人，都被方舟子的博士牌子和他那天南海北的胡咧咧给忽悠住了，认定这是一位“知识面比较广”的“一等一的全才”。（“知识面比较广”是方舟子自己说的，见《未刊出的方舟子答记者问一束》，XYS20060121，____。“一等一的全才”是方舟子的粉丝说的，见王艳红：《方舟在线——网络斗士方舟子访谈》，XYS20000725，____）。而我在给《中国青年报》的“黑材料”中曾说：“方舟子文章中的常识性错误甚多”，有的方舟子粉丝不服气，要我举证。所以，我特意写了这篇《无知得让天下学人蒙羞》，其目的就是要这些人看看方舟子到底有多么无知。

在《无》文中，我通过证明“他根本就不知道转基因技术的一个基本前提”、证明他说植物的“基因污染”“在病毒的作用下……是常常出现的，‘自然’得很”是“他无知的妄言”、证明他说苏云金芽孢杆菌和 Bt 转基因植物“分泌”内毒素是“一知半解”，然后才提到了这个玉米花粉的问题。我的推理是，贾研究员误读了 PNAS 论文，所以才说出那样的话，因为那篇论文中，并没有提供那样的数据。因此，他可能是没有读懂该论文的第二个表格。而方舟子显然是把贾研究员的话信以为真，所以就把它全盘抄去。对此，方舟子说他“根据的是加拿大 Guelph 大学环境生物学系 Mark Sears 教授等人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撰写的报告”。方舟子这又是在明目张胆地撒谎。

事实是，加拿大的 Sears Report 是在 2000 年 3 月公布的，而他们的数据实际上已经整合到了 2001 年的 PNAS 论文之中（Mark Sears 是该论文第四作者）。按照最起码的学术常识，在有选择地引用相似的参考文献时，第一要选择权威刊物，第二要选择最新的文章。在玉米花粉这个问题上，既然 Sears Report 的精华已经包括在了 PNAS 论文之中，方舟子在引用它们时，应该或者选择后者，或者二者全选。而方舟子却偏偏要做违背学术常识的事情，不仅要选早期的非学术论文，而且还

要排斥晚期的权威学术论文。实际上，Sears Report 只是一个受政府委托而作的研究报告，没有经过同行审阅，其中错误甚多，所以并不能等同于学术论文——PubMed 数据库中根本就没有这篇文章。比如，在该报告的第 14 页，也就是方舟子说他的数据来源的那一页，有这样一段话：

“Leaf samples were taken between July 26th and July 28th from four fields for which peak pollen shed (first 5 days of pollen shed) ended on either July 20th or July 21st.A heavy rainfall occurred on July 19th and July 20th, thus, the amounts on leaves essentially represent 6 to 8 days of pollen accumulation.”

也就是说，Mark Sears 采集花粉的时间，是在花粉释放高峰的 6-8 天之后，并且，在玉米花粉的释放高峰期间，当地还下了一场连续两天的大雨。难怪他们的数据要比 PNAS 表 2 的数据低一至数倍。这样的文章有什么权威性？这样的数据有什么代表性？很可能就是这个原因，PNAS 论文中，没有利用这个被方舟子当作宝贝的数据。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大海捞针般地把那个垃圾数据拣出来，并且用它来代表这方面的研究结果呢？难道他是在专门寻找对推广转基因植物有利的数据？如果是那样，他的目的和动机有是什么？他是在搞科普，还是在搞推销？

其实，在 Sears Report 的第 13 页，还有七个图表，其中明确显示，玉米的花粉可以传播到百米开外（根据风向和风力，传播距离有所不同）。而在五米处，每个试验区的花粉密度都超过十个/每平方厘米。而方舟子却越过这七个数据，专门到下一页去选择与贾研究员所说的结果相同的数据，这又是为什么？

所以说，我说方博士抄袭贾研究员，不过又是两罪相权取其轻。如果按照方舟子自己的说法，他就更象是一个别有用心美国经济间谍了。

方舟子那 36 个字，包含两个内容，一个就是上面讨论的那个“五米之外”，另一个就是“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按照方舟子，他说“玉米的花粉非常重”，是从网上搜索来的，并且给出了四个链接和引文。可惜的是，这四条引文中，没有一条曾说“玉米的花粉非常重”，他们所使用的词汇分别是：fairly heavy、heavy、relatively heavy、relatively heavy，根本就找不到“very heavy”或“extremely heavy”。同样在网络上，我还能找到“Corn pollen is light and can be carried for long distances by the wind”——说这个话的，是园艺学家 Suzanne Ashworth，她著有专著“Seed to Seed”。那么，方舟子为什么专门用“corn, pollen, heavy”来“一搜索”，而不是用“corn, pollen, light”来“一搜索”；他又是如何把“fairly heavy、heavy、relatively heavy”这几个英文词，与贾研究员不约而同地都翻译成了“非常重”的呢？你方舟子怎么就不选择“玉米花粉非常轻”这种说法呢？

再说，你在写《误读“转基因”》的时候，发什么神经，要专门“在 google 里用几个关键词 corn, pollen, heavy 一搜索”，并且把搜索结果放在“在玉米地以外 5 米，每一平方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之前，恰恰和贾研究员的文章一模一样，并且不注明出处？你编瞎话也得让别人觉得 sounds reasonable 啊。退一万步说，你在“一搜索”之前，肯定是读过贾研究员的文章的，因为那是你转载的头条。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一搜索”呢？难道你也和亦明兄一样，信不过贾研究员？

所以说，方舟子不辩解，我们还只能是猜测他抄袭；他越辩解，我们就越清楚当时到底是怎么回事——抄袭，100%的抄袭。

那么，贾研究员的说法到底是怎么来的呢？我的最初猜测是他误读 PNAS 论文。现在，根据方舟子及其死党的帮助，我不这么认为了。根据那个“大虫二”和“亦不明”提供的信息，在网上有一篇文

章，题目是“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其中“介绍”了九个关于转基因植物问题的案例。我之所以把“介绍”两个字加上引号，是因为这篇文章的倾向性十分明显——极象是一份商业公司的宣传材料，方舟子和贾士荣的许多观点与之如出一辙。在这篇文章中的“The Monarch Butterfly case”部分，有这样一段话：

“According to a report from 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the lethal dose (LD₅₀) was not reached on the average at any distance from the field and during the peaks of pollen shed. Beyond a 5m distance, almost one grain pollen per cm² was found. Milkweed plant distribution was found predominantly in conservation areas compared with cultivated areas excluding roadsides.”

“Beyond a 5m distance, almost one grain pollen per cm² was found”（五米之外，每平方厘米找到大约一个花粉粒）应该就是那句“在玉米地以外 5 米，每一平方厘米马利筋叶片上只找到一个玉米花粉”的来源。这段文字中说的“a report from 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就是方舟子所说的“加拿大 Guelph 大学环境生物学系 Mark Sears 教授等人为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撰写的报告”，即 Sears Report。很可能方舟子是从“亦不明”提供的链接中看到了“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然后按图索骥，找到了 Sears Report，再把 Sears Report “追认”为自己的参考文献。

当然，假如方舟子宣称自己的“五米之外”是根据这个“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我自然无法证否这个可能性，尽管“亦不明”提供的网址来看，这篇文章是在 2006 年 10 月才转到那里的，而方舟子的《误读“转基因”》作于 2006 年 3 月。实际上，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证据就是，在我的文章贴出之后不到三小时，“亦不明”和“大虫二”就提供了这个链接。网友 fuzzier 分析说：

“教徒对负面文章的正常心理是拒斥；惟教主才对危及自己文章最关注[，]对于攻击自己偶像的文章，一般人就算硬着头皮看，也不会是‘研读’。只有教主本人，不但读到细微处，而且找到的‘纰漏’是只有当事者本人才能找到的。亦明说方又关于玉米花粉的说法错误，然后替他揣测出错误的心路历程，于是有人在第一时间蹦出来说‘不对！这说法不是这么来的，而是那么来的！’这个人会是旁人么？除了自己谁还那么清楚自己的内心过程？”（见：____）。

这个分析十分精辟。根据常识，对转基因问题和玉米花粉的传播问题没有做过专门“研究”的人，几乎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把那篇独一无二的“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从网上搜索出来——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之前，用这个标题来 Google，只有一个网页含有这篇文章。

问题是，如果方舟子真的参考了“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他为什么不敢承认这个事实？可能的答案就是，第一，“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显然不是“第一手材料”，而方舟子引用该材料不注明出处，仍旧难免抄袭之咎。第二个可能的答案就是，方舟子不敢暴露自己曾经参考“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亦明兄曾经试图“引用‘隧道’之类海外政治宣传刊物的资料当证据”，被他当成小辫子一直揪住不放，而他自己参考了这篇二手资料，也可能成为他的污点。

前面提到，“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极象是一份商业公司的宣传材料。这篇神秘的文章，既没有作者署名，也没有写作年代，更没有原始出处。但根据文章中的这样一句话：“Although there is only one case of putative risk involving a transgenic potato (Dr. Puzstai case), we provide here an analysis on all cases, (only 9 after 10 years of GE-crop cultivation) independently of the crop”，我们大致可以据此确定该文完成于 2004 年，即转基因植物在美国商业种植十年之后（after 10 years of GE-crop cultivation）。但根据文章中的引用文献都在 2002 年以前，则它作于 2002 年也是可能的。

那个载有这篇文章的网站，The Potato Gene Engineering Network，自称是一些在发展中国家从事转基因马铃薯的研究、生产、评估、管理的科学家创办的。[“The Potato Gene Engineering Network (PotatoGENE) was created by a group of scientists involved in the research, production, assessment and regulation of transgenic potato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见：_____]。而这个网站很可能不是“Analyses of controversial cases”的原始出处：在这篇文章之下，标有：“Added by Jorge Bastidas, last edited by Vilma Hualla on Oct 27, 2006 08:50”（见：_____。注：这条尾注现已删除）。该网站和 Jorge Bastidas 收集有大量的关于转基因植物问题的文献，这些文献绝大多数作于 1999-2004 年之间，被 Jorge Bastidas 在 2006 年左右加入 The Potato Gene Engineering Network。

所以说，方舟子如果不承认自己抄袭贾研究员，他就得承认自己和贾研究员都是抄转基因植物公司的宣传资料。如果他两样都不承认，那就只有一个可能：他大海捞针般地从 Sears Report 中单独挑选出那个第 14 页的小小的表格，并且从中选择那个孤零零的数据——这不就是在蓄意欺骗中国公众吗？

【附录 20：《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美国高教网站》】

（注：这篇文章的作者是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网络笔名“寻正”。原文发表地址是：[http://www.iamchina.com/](#)）

方舟子连揭露抄袭剽窃的文章都敢剽

寻正

方舟子在 2006 年 6 月，抄袭“高等教育内幕”（Inside Higher Ed）网创始人与编辑 Doug Lederman 的两篇文章而作成《学生剽窃，导师有责》，发表于《北京科技报》。方舟子此文抄袭量巨大，占全文长度的 60%，基本上是在摘取原文资料的基础上加点国情点评了事。

方舟子的抄袭剽窃是属于聪明人的勾当，他可能是故意要掩盖其抄袭行为，他的中心思想以及题目可能是借于 Lederman 的《学生剽窃，导师有责》一文，但是如果你彻查他的同名文章，并不能发现任何明显相同之处。事实上，他全文的前 6 段（共 10 段）内容抄自 Lederman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发表的《俄亥俄大学发现剽窃》一文，基本上是从原文中翻译出部分段落，再略加修改或者完全不修改而成。

方舟子为了掩盖抄袭而略加修改或者想当然地随意添加内容时，如同他编译抄袭科普一样，他无法避免犯错误！

方舟子错在哪里？他抄了“高等教育内幕”网上 Lederman 的文章，便以为 Lederman 是最早批露俄大抄袭事件的。事实上是当地学生报纸《观察》（The Post）最先踢爆该案，并且持续不断地跟踪报道，向工程学院与大学施加压力，几乎是引导着整个事件的发展！

从 2005 年 5 月见报开始，工程学院就处于尴尬地位，院长在 2005 年 11 月受“高等教育内幕”采访时的确在内部展开过调查，最开始的是非正式调查，可能就是随便找人看看情况，并未对马特卡的指控进行详细评估。随后在日益增加的舆论面前，他任命了一个正式的委员会调查，这个委员会名字叫学术诚信监控委员会（Academic Honesty Oversight Committee, AHOC），主要由工程学系外的教授组成，主席是 Jerrel Mitchell，电子工程系的一位教授。不过，为马特卡所指控他的前导师 Alam 也在其中任职，不难想像，即使是在美国，护短行为也不是不常见。

这个委员会是在 2005 年 11 月任命的，而非方舟子说的 2 月份。方舟子抄书不认真，由于他并不了解事件始末，他想当然地把教务长 Kathy A. Krendl 在 2006 年 2 月份任命的两人调查组误以为是 AHOC 的开始工作时间。AHOC 以护为主，对学生严厉，对犯事的教授客气，有 Alam 在其中工作，不难想像。不过，AHOC 仍然认定了不少的抄袭案例，AHOC 产生过一系列的报告，方舟子提及的是在 3 月底的报告。

马特卡并非一开始就产生了 44 个案例指控。而是他跟工程学院的院长及官员们较上了劲，他后来在一家化工厂工作，业余时间就追查剽窃论文，越查越多，到后来，工程学院的委员会得到院长的指示，用语要模糊化，免得出丑，让人觉得他们追查的力度不及这些业余的学生。他在 2005 年 5 月后，应当就得到了部分学生的支持与帮助。到最后产生多达 55 个案例，是长期审查论文逐渐揭露出来的。

AHOC 产生的报告护短行为是导致教务长任命两人独立调查组的原因之一，有一个报告中 AHOC

认定一些案例不属抄袭，结果马特卡等人拿着这些论文再查，找出了更多的证据，让 AHOC 颜面扫地。

两人独立审查的结论比 AHOC 明显严厉得多，涉及 55 篇剽窃论文，对学生处罚相对于 AHOC 的建议轻得多，AHOC 对自我抄袭明显放水，两人独立审查就没有客气，AHOC 有建议要求重写论文及潜在地撤销学位，而两人审查则建议给予学生更宽松的补救方式。

两人委员会的建议大多得到了执行，原系主任 Jay Gunasekera 下课并取消了他的研究生教职三年，即他不能再参与教学生指导工作起码三年，并且也取消了他的奖励资格。不过，事情并未完结，Gunasekera 随后在法院控告学校侵犯了他的合理程序权利（Due process right），最初法院拒绝立案，但 2009 年 1 月，联邦上诉法院否决了原法院裁定，最终审判结果，还得拭目以待。

“美国学术界有比较规范的处理学术造假的渠道”，方舟子如是说，但显然俄大的事件丝毫也不能证明这一说法！从马特卡开始指控，到 Gunasekera 状告学院侵犯他的合理程序权利，整个过程都显示“规范的处理学术造假的渠道”的缺乏！爱文院长内部的不正式调查，到后来的临时的委员会 AHOC 的调查，再到教务长任命的独立审查组，全部都不是“正规渠道”，而正规渠道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整个事件中居然缺位！学校因为受舆论左右而忽视人权，恐怕是美国人需要不时警惕的一种苗头。

俄大剽窃事件的发展充分说明了言论自由与民主精神的必要。马特卡敢于一开始孤身奋战，跟院长与教授对着干，一点儿也不担心毕不了业，这在中国是不可想像的。如果马特卡在中国，恐怕揭发材料再多一倍，也得等到毕业后找到工作了才敢声张的，中国的马特卡还多半不敢用真名揭露，以致于所有的功劳与贡献，都得算在职业打假人身上。

想像方舟子抓到剽窃他的文章的人时那副得意嘴脸，“连打假斗士的文章也敢抄”，中国造假何其深入人心也！方舟子连揭露剽窃的文章都敢剽，这样的职业打假人，不要也罢，中国造假何其深入人心也。

附一：方舟子的抄袭之处：

1) 原文：2003 年，托马斯·马特卡（Thomas A. Matrka）在当了十年工程师后，成了美国俄亥俄大学工程院一名硕士研究生。他的课程学得不错，但是在他写论文时，他说，他的导师 M.K. Alam，机械工程系 Moss 教授，多次表示对他的进度的不满。（Alam 对本文未予置评。）在 2004 年夏天，他到大学的图书馆翻阅以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想看看那些得到 Alam 认可的课题有否可供借鉴之处。（英文原文：In 2003, 10 years into his engineering career, he enrolled at Ohio to get a master's degree. He got good grades, but as he worked on his thesis, he says, his adviser, M.K. Alam, the Moss Professo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repeatedly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his work. (Alam did not respond to requests for comment for this article.) Hoping for insight into projects that had previously won Alam's approval, Matrka spent some time in the university's library in the summer of 2004 thumbing through past theses.)

方文：2003 年，托马斯·马特卡（Thomas A. Matrka）在当了十年工程师后，决定回到大学深造，成了美国俄亥俄大学工程院一名硕士研究生。他的课程学得不错，但是到了 2004 年夏天，他在写毕业论文时却遇到了麻烦。他的导师多次对他的论文进展表示不满。于是他到学校的图书馆翻阅该导师以前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想看看有没有可供借鉴之处。【点评：此段 100% 抄袭。】

2) 原文：这一看让他大吃一惊。当他阅读这些论文时，马特卡说，他注意到不少学位论文的许多

段落都非常相似，有时非常大胆，范围宽广。例如，有两篇写于1997年和两篇写于1998年的论文的第三章有关“流动与多期模型”实际上一模一样。（英文原文：He was struck by what he found. As he looked the papers over, Matrka says, he noted similarities ~ occasionally blatant, extended ones ~ between many of them. He discovered four theses, for example, in which the third chapters on "fluent and multiphase models" were virtually word for word. Two were from 1997 and two from 1998.）

方文：这一看让他大吃一惊。他注意到不少学位论文的许多段落都非常相似，例如，有四篇分别写于1997年和1998年的论文的第三章实际上一模一样，还有一篇从以前的论文照抄了50多页。他用4个月的时间，平均每周花费10个小时来比对这些论文，发现有44篇论文有剽窃的嫌疑。

【点评：这一段抄袭50%，后半段抄袭自《高等教育时记》（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2006年2月28日刊出的一篇文章，原文如下：他说，有一例从以前的俄亥俄大学的论文中抄袭了50多页。马特卡估计他寻找剽窃的证据在随后的四个月中，每周花了10个小时。英文原文：In one case, he said, more than 50 pages had been plagiarized from a previous Ohio University thesis. Mr. Matrka estimated that he spent 10 hours a week for four months looking for evidence of plagiarism.】

3) 原文：他认为，其中有些抄袭是如此明显，那些负指导责任的教授不可能不会知情。……这些指控将是严重的事件，他首先向爱文（工程院院长）做了反映。据马特卡说，院长说他会进行调查，但是并没有接受他意欲分享相关资料。……看到事件发展毫无进展，马特卡说，他“又向更高一级的学校领导反映”，将他的指控呈递给负责校纪的官员，教务长，以及大学内外的其他官员。在每一个环节，他说，官员们要么对他的发现不感兴趣，劝他不要多事，要么说这不在他们的职责范围以内。（英文原文：Some of the overlap is so obvious, he says, that it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the professors who oversaw the theses not to have known about it... Those are serious charges, and Matrka first brought them to the attention of Irwin, who Matrka says told him that he would investigate but did not take him up on his offer to share more information... Perceiving a lack of momentum, Matrka says he "went up the chain," taking his charges to the university ombuds office, an associate provost, and a number of other officials at Ohio and elsewhere. At every stage, he says, officials either have expressed little interest in what he has found, discouraged him, or said it was outside their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方文：他认为在学位论文中存在如此大量的剽窃现象，导师不可能不会发现。他向工程院院长做了反映。院长说他会进行调查，但是实际上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于是马特卡又向更高一级的学校领导反映，包括负责校纪的官员和教务长，但是他们对此都不感兴趣，甚至劝马特卡不要多事。【点评：此段100%抄袭。】

4) 原文：马特卡换了导师，完成了论文课题（“在高温下测量飞机排过度张力的实验设计”）并通过答辩，在2005年6月顺利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尽管离开了俄亥俄大学，他继续了他“打假”运动。在近期数周内，他向俄亥俄大学州教育委员会理事会、全国性的技术与工程认证理事会、以及向俄亥俄大学整体提供认证的中北部大学协会的高等教育委员会递交了揭发材料，其中包括所指控的剽窃案例。上月他还把此案捅到了大学研究生参议中。……[在Lederman2005年11月1日的文章《俄亥俄大学发现剽窃》中告前部分，马特卡的引言]“如果不区分剽窃作品与诚实工作，他们让诚实学生的学位跟着贬值。”……“我不是专家，我只是在一个在图书馆里随便察看的人。我只是希望他们能够调查此事，把那些剽窃论文从公共记录中撤掉，因为保留它们会玷污我们所有的人。”（英文原文：Matrka switched advisers and prepared a project thesis ("Design of an Experiment to Measure Plane Strain Row Stress at Elevated Temperatures" 😊 that passed muster; he earned his degree in June 2005. Though he has left the university, his campaign has continued. In recent weeks, he has sent packels of materials containing examples of the alleged plagiarism to Ohio University's Board of Regents, the Accrediting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 national accreditor, and 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 of the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which accredits Ohio University as

a whole. Last month he laid out his allegations before the university's Graduate Student Senate. [Earlier in Lederman Nov. 1, 2005 article "Perceived Plagiarism at Ohio U.", Quotes of Matrka] "They're compromising the value of the degree of honest students by not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plagiarism and the honest works"... "I'm no expert - I'm one guy over there poking around the library. I just want them to look into it and remove these from the public record, because you've tainted all of us by leaving them there.")

方文：马特卡换了导师，通过答辩，在 2005 年 6 月顺利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离开了俄亥俄大学到一家化工厂工作。但是他继续进行“打假”，向俄亥俄大学理事会和高校认证机构寄去揭发材料，呼吁他们进行调查。他同时也向媒体反映，借助舆论向校方施加压力。一个在 2004 年才创办、但是已经在美国高校中很受欢迎的网站“高校内幕”在去年 11 月份最早报道了这个事件。马特卡向该网站记者出示了剽窃的证据，指出如果学校不对弄虚作假的论文做出处理的话，将会使所有的学位都跟着贬值：“我只是希望他们能够调查此事，把那些剽窃论文从公共记录中撤掉，因为保留它们会玷污所有的人。”【点评：这一段 80% 的属于抄袭。方舟子自作聪明，因为他只能从网上看到最早的相关报道来自于《高校内幕》，于是乎大笔一挥，想当然地以为最早 的报道就是他抄袭的该文，却料不到，最早 的报道是早在当年 5 月 5 日，Suzanne Wilder 在当地学生报纸《观察》(The Post) 上面发文批露了相关事件。事实上，也正是该报在推动相关调查方面起到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也就是说，80% 的内容是抄袭来的，剩下 20% 内容是错的，属于误导。】

5) 原文：俄亥俄大学工程院院长邓尼斯*爱文否认了马特卡的观点，认为在他们的工程系研究生中普遍存在剽窃行为，也否认了校方没有认真对待马特卡的反映。他说学院已调查了马特卡向他反映的“四或五起”案例，但是一项关于学生隐私的联邦法律禁止他透露其细节，他承认“一个或者数个论文已被撤出了”图书馆。爱文接着说，“我知道马特卡先生对我们迄今所行不满，但我所听见的全是指控，而没有任何证据说这些指控是真实的。”部分原因在于，院长说，可能是“马特卡所认定的剽窃跟大学自己的理解不一样”。对于工程学论文这样的技术作品，他说，“注定会有相似性，尤其是方程式与插图。”他接着说，“如果有两个人在同一实验或者工具的基础上工作，他们一起发展出可以用于各自的论文的描述性插图是可以理解的。”（英文原文：The dean of Ohio's Rus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Dennis Irwin, rejects Matrka's view that a widespread plagiarism problem exists in the engineering program, and says the former student is wrong to believe that Ohio officials haven't taken his charges seriously. The college, he says, has investigated the "four or five" cases that Matrka has brought to his attention, and while Irwin asserts that a federal student privacy law prevents him from discussing details of the review, he acknowledges that "a thesis or theses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library... Irwin adds: "I know Mr. Matrka is not satisfied with our actions to date, but all I've heard are accusations, and I haven't been presented with any evidence that those accusations are true." Part of the problem, the dean says, may be a "different in interpretation between what [Matrka] considers to be plagiarism" and the university's own interpretation. With technical works like engineering theses, he says, "there are going to be similarities, particularly in equations and diagrams." He adds: "If the same two people worked on the same experiment or apparatus, it is conceivable that they would jointly develop schematic drawing of that that might be used in both of their theses.")

方文：俄亥俄大学工程院院长则对“高校内幕”的记者否认在他们的研究生中普遍存在剽窃行为，也否认校方没有认真对待马特卡的反映。他说他已调查了马特卡反映的四、五起事例，但是法律禁止他透露其细节。院长并批评了马特卡的说法，说他只会提出指控，却没有给出确凿的证据。他说马特卡之所以会对论文中的相似之处大惊小怪，是因为他不熟悉工程学论文的写法，不知道在论文中有相似的段落和插图是正常的，不能算剽窃。【点评：方舟子剽窃得缺乏专业精神，诬陷起爱文院长来了，别人可没有说过可以有相似的“段落”，另外别人也没有指责马特卡先生是“大惊小怪”。如果方舟子在美国写作，恐怕经常要吃诽谤官司的。长话短说，方舟子这一段 100% 剽

窃。】

6) 原文：爱文说学院已改变了他们的一些政策，会加强他们对将来学生潜在的剽窃行为的监督能力，包括要求论文电子版与采用软件将新的论文跟以前递交的论文 电子版进行比较。院长说，但是学校并不因为他所谓的“莫须有的猜测”而计划让教师花费时间对图书馆收藏的成千上百的工程学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爱文说学院开始“向研究生宣传剽窃的性质与后果，以及如何避免剽窃他人的作品”，以及要求项士博士论文递交电子版与学生签署原创申明。（英文原文：Irwin says college officials have also altered their policies in ways that will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monitor potential plagiarism in student work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by requiring electronic submission and using software to check new theses against those previously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But the university has no plans, the dean says, to invest the faculty time necessary for what he calls a “witch hunt” to review the hundreds of past engineering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he library... Irwin says the college has begun “briefing graduate students on the nature of plagiarism, its consequences, and how to avoid plagiarizing others’ work,” and that it now requires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and a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signed by all students.)

方文：该院长说学校对剽窃现象是非常重要的，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对剽窃行为的监督，包括采用专门的软件对论文进行比较，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但是学校并不计划让教师花费时间对图书馆收藏的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点评：抄袭内容 100%。显然，爱文院长提到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学术道德教育（应该换成写作道德教育）与原创申明这两项，应该是接受方舟子作品的出版机构需要实施的措施！】

附二：学生剽窃，导师有责

作者：方舟子

2003 年，托马斯·马特卡（Thomas A. Matrka）在当了十年工程师后，决定回到大学深造，成了美国俄亥俄大学工程院一名硕士研究生。他的课程学得不错，但是到了 2004 年夏天，他在写毕业论文时却遇到了麻烦。他的导师多次对他的论文进展表示不满。于是他到学校的图书馆翻阅该导师以前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想看看有没有可供借鉴之处。

这一看让他大吃一惊。他注意到不少学位论文的许多段落都非常相似，例如，有四篇分别写于 1997 年和 1998 年的论文的第三章实际上一模一样，还有一篇从以前的论文照抄了 50 多页。他用 4 个月的时间，平均每周花费 10 个小时来比对这些论文，发现有 44 篇论文有剽窃的嫌疑。

他认为在学位论文中存在如此大量的剽窃现象，导师不可能不会发现。他向工程院院长做了反映。院长说他会进行调查，但是实际上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于是马特卡又向更高一级的学校领导反映，包括负责校纪的官员和副教务长，但是他们对此都不感兴趣，甚至劝马特卡不要多事。

马特卡换了导师，通过答辩，在 2005 年 6 月顺利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离开了俄亥俄大学到一家化工厂工作。但是他继续进行“打假”，向俄亥俄大学理事会和 高校认证机构寄去揭发材料，呼吁他们进行调查。他同时也向媒体反映，借助舆论向校方施加压力。一个在 2004 年才创办、但是已经在美国高校中很受欢迎的网站“高校内幕”在去年 11 月份最早报道了这个事件。马特卡向该网站记者出示了剽窃的证据，指出如果学校不对弄虚作假的论文做出处理的话，将会使所有的学位都跟着贬值：“我只是希望他们能够调查此事，把那些剽窃论文从公共记录中撤掉，因为保留它们会玷污所有的人。”

俄亥俄大学工程院院长则对“高校内幕”的记者否认在他们的研究生中普遍存在剽窃行为，也否认校方没有认真对待马特卡的反映。他说他已调查了马特卡反映的四、五起事例，但是法律禁止他透露其细节。院长并批评了马特卡的说法，说他只会提出指控，却没有给出确凿的证据。他说马特卡之所以会对论文中的相似之处大惊小怪，是因为他不熟悉工程学论文的写法，不知道在论文中有相似的段落和插图是正常的，不能算剽窃。

该院长说学校对剽窃现象是非常重视的，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对剽窃行为的监督，包括采用专门的软件对论文进行比较，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但是学校并不计划让教师花费时间对图书馆收藏的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

不过，到今年2月份，俄亥俄大学工程院就改变了态度，宣布已组成一个三人委员会调查马特卡发现的44篇涉嫌剽窃的论文。在调查过程中又发现还有别的论文涉嫌剽窃，总共达55篇。到3月底，该委员会公布了其调查结果，认定其中大多数都构成不同程度的剽窃，建议将所有剽窃论文从图书馆中撤掉，让剽窃者修改其论文，否则就要吊销其文凭。马特卡批评这对剽窃者太宽宏大量了，而且也没有追究导师的责任。

随后，学校教务长任命助理校长和教员代表会前主席组成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审查这个调查结果。在5月底，审查委员会建议对剽窃者做更严厉的处罚，要求他们再次答辩并修至少一个学分的课。但是审查委员会并不认为责任应该完全由学生来承担，却放过了导师。这些剽窃论文绝大多数都是在三名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其中一位还是机械工程系主任。审查委员会建议学校开除这位系主任以及一位有多达11名研究生剽窃的教授，并建议对一位有5名研究生剽窃的教授给予停止指导研究生两年的处罚。教务长说将对该事件做更深入的调查，并将咨询研究学术不端行为的校外专家。

这个事件有一些值得中国读者特别注意的地方。美国学术界有比较规范的处理学术造假的渠道，即便如此，仍然离不开像马特卡这样的业余“打假斗士”的参与，没有他的专注和执着，整个事件就不会暴露出来。即使在事情暴露之后，校方也未必愿意认真对待，因此舆论监督也很有必要。奇怪的是，中国目前连处理学术造假的规范渠道都还没有建立起来，却已经有很多人反对所谓“私人打假”和“媒体炒作”了。

对于涉及学生造假的事件，美国校方一般是严厉地处罚造假学生，不给改正的机会，但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导师也参与造假，一般并不追究其责任。在这个事件中却倒了过来，肇事者给与了改正的机会，而导师却很可能被不留情地开除。对于大面积的学生造假，导师很难说会完全不知情，很可能正是导师纵容乃至鼓励的结果，正如审查委员会的报道所指出的，这些导师“或者未能监督其学生的写作，或者完全忽视了学术诚信而基本上是在支持学术造假。我们认为这才是最严重的。”中国当前出现的大面积的学生造假情形与此类似，也应该首先追究教师疏于管教、纵容、鼓励、包庇的责任。

2006.6.17.

(北京科技报 2006.6.22.)

【附录 21：《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法国科普网站》】

（注：本文最初以《方舟子抄袭剽窃 100 例之 25——《达尔文的兰花》》为题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见：[_____](#)）

2006 年 7 月 19 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方舟子的科普文章，《达尔文的兰花》。（见 XY520060719，[_____](#)）。不计标点符号，全文不到 1400 字，其中大约三分之二抄袭自下面这两篇文章：

Michel Raynal. MADAGASCAR "PREDICTED MOTH": AN ILL-KNOWN SUCCESS OF CRYPTOZOOLOGY. <http://cryptozoo.pagesperso-orange.fr/dossiers/moth.htm>（该网页注明：last update: 14 July 1999）

Sessions, L. A., Johnson, S. D. THE FLOWER AND THE FLY. Natural History, March 2005. http://www.explorebiology.com/documents/EXCR_NatHist-FlowerAndFly.pdf.

下面是比较：

方舟子 1：1862 年，在《物种起源》发表 3 年后，达尔文出版了一部研究兰花的著作。达尔文研究兰花的目的，是要证明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动力，为《物种起源》提供补充材料。

Michel Raynal: “In 1862, the famous naturalist Charles Darwin published a book on the evolutionary biology of orchids, *On the Various Contrivances by which British and Foreign Orchids are Fertilised by Insects*.”

方舟子 2：但是有一种原产马达加斯加的彗星兰却让达尔文感到了为难。这种彗星兰拉丁文学名的意思是“一尺半”，其名称源自它那“令人惊骇”（达尔文语）的花的形状：它有又长又细的花距，从花的开口到底部是一条长达 11.5 英寸（29.2 厘米）的细管，只有底部 1.5 英寸（3.8 厘米）处才有花蜜。“什么样的昆虫能够吸到它的花蜜？”达尔文大胆地预测：“在马达加斯加必定生活着一种蛾，它们的喙能够伸到 10 到 11 英寸长！”

Michel Raynal: “One of these orchids from Madagascar, *Angraecum sesquipedale*, had nectaries eleven and a half inches (28.6 cm) long, with only the lower inch and a half (3.8 cm) filled with nectar. From the structure of this orchid, Darwin ‘predicted’ the existence of an unknown moth: ‘It is, however, surprising that any insect should be able to reach the nectar: our English sphinxes have probosces as long as their bodies ; but in Madagascar there must be moths with probosces capable of extension to a length of between ten and eleven inches !’ (Darwin 1862).”

方舟子 3：不过达尔文的盟友、曾经独立提出自然选择学说的华莱士则坚定地站在达尔文一边。他写道：“可以很安全地预测在马达加斯加存在这样的蛾；访问那个岛屿的博物学家应该抱着和天文学家寻找海王星一样的信心去寻找它，我斗胆预测他们将会同样成功！”

Michel Raynal: “Meanwhile, Alfred Russel Wallace, came to the same conclusion: ‘.....That such a moth exists in Madagascar may be safely predicted ; and naturalists who visit that island should search for it with as much confidence as astronomers searched for the planet Neptune, and I venture to predict they will be equally successful !’ (Wallace 1867, 1871).”

方舟子 4: 1873 年, 著名博物学家赫曼·缪勒在《自然》杂志上报告说他的哥哥曾经在巴西抓到过喙长达 25 厘米的天蛾, 说明达尔文的预测并不那么荒唐。

Michel Raynal: “Herman Müller, in the July 17 issue of the same year, mentioned that his brother had caught in Brazil a sphinx ‘the proboscis of which has a length of about 0.25 metres’, demonstrating that Darwin's moth was not at all impossible (Müller 1873).”

方舟子 5: 1903 年, 这种蛾终于在马达加斯加被找到了——一种长着 25 厘米长的喙、像小鸟一般大小(展翅 13-15 厘米)的大型天蛾。它被命名为“预测”。这时候距离达尔文做出预测已过了 41 年。

Michel Raynal: “This ‘cryptolepidoptere’ was actually found and described 41 years after Darwin's prediction: it belonged to that very species, but it was a new sub-species, which Rothschild and Jordan named *Xanthopan morgani praedicta* in 1903, i.e. ‘predicted’, which is fully justified (Rothschild and Jordan 1903). This insect has a wing span of 13 to 15 cm, of the color of a dead leaf and its proboscis is actually 25 cm (ten inches) long.”

方舟子 6: 达尔文之所以敢于做出这个令人惊骇的预测, 是因为他深知自然选择的威力。兰花的花距应该略长于授粉者的喙, 这样授粉者在尽量伸长喙去吸花距底部的花蜜时, 身体挤压到花冠, 花粉才会沾到授粉者的身上。因此, 在这样的情形下, 兰花的花距越长, 就会迫使授粉者沾到更多的花粉, 就越容易留下更多的后代。反过来, 授粉者的喙越长, 就越容易吸到花蜜, 有更充足的营养, 也就越容易留下更多的后代。如此这般长期互相竞赛的结果, 使兰花的花距变得越来越长, 天蛾的喙也变得越来越长。

Sessions & Johnson: “Critical to Darwin's prediction was his suspicion that pollination could take place only if the depth of a plant's flowers matched or exceeded the length of a pollinator's tongue. Only then would the body of the pollinator be pressed firmly enough against the reproductive parts of the flower to transfer pollen effectively as the pollinator fed. Thus, as ever deeper flowers evolved through enhanced reproductive success, moths with ever longer proboscises would also, preferentially, live long enough to reproduce, because they would most readily reach the available supplies of nourishing nectar. Longer proboscises would lead yet again to selection for deeper flower tubes.”

方舟子 7: 在南非, 生活着十几种“长鼻苍蝇”, 它们也长着细长的喙, 长度可以与“预测”天蛾相媲美, 而身体却小得多。相应的, 在那里有许多种有着细长的花距的花由它们传粉。

Sessions & Johnson: “The meganosed fly (*Moegistorhynchus longirostris*) of southern Africa, has a bizarre appearance that reveals an underlying truth. Its proboscis, protrudes as much as four inches from its head—five times the length of its bee-size body. The outlandish proboscis gives the meganosed fly access to nectar pools in long, deep flowers that are simply out of reach to insects with shorter mouthparts.

方舟子 8: 在马达加斯加还有一种与“一尺半”彗星兰同属的兰花, 它的花距还要长, 长达 40 厘米。1991 年, 美国昆虫学家基因·克里茨基 (Gene Kritsky) 学达尔文做出预测: 在马达加斯加还存在着一种未知的大型蛾类, 其喙长达 3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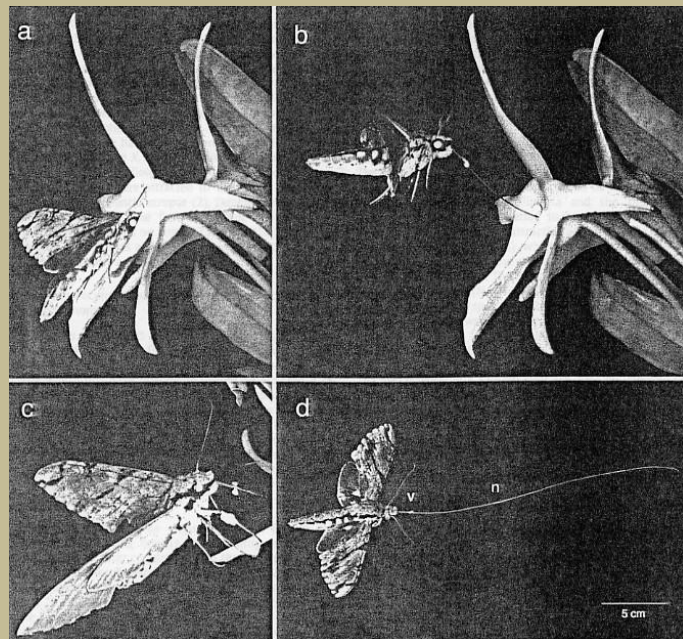
Michel Raynal: “History now seems to be repeating itself: American entomologist Gene Kritsky,

of the Mount Saint Joseph on the Ohio College in Cincinnati, recently made an hypothesis similar to Darwin's prediction. Another Madagascar orchid, *Angraecum longicalcar*, has a rostellum still deeper than that of *A. sesquipedale* : about 16 inches (40 cm). Consequently, Gene Kritsky predicted in the *American Entomologist* of Winter 1991 the existence of another unknown large moth in Madagascar, with a proboscis 15 inches (38 cm) long ! (Kritsky 1991, Angier 1992).”

方舟子 9: 也许用不着再等 41 年, 又会有一种奇特的天蛾令人惊骇。

Michel Raynal: Let us hope that we will not have to wait 41 years before this new predicted moth will be found...

应该承认, 方舟子在抄袭之时, 也作了一点儿贡献, 那就是计算出了 11.5 英寸等于 29.2 厘米, 而不是 Michel Raynal 所说的 28.6 厘米。哇!



该法国科普网站在文章中附的图

(见: _____)

【附录 22：《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一家英国数学网站》】

（注：这篇文章的作者是学术评价网网友洪莽。）

“真相”的真相

洪莽

2010/12/12

2006 年 9 月 23 日方舟子在《经济观察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数学史上一个大恩怨的真相》的科普文章。后来文章改名《被冤枉的数学家》，收录在《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中。通过下面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这篇文章其实是十足的抄袭之作。

这次被抄袭的是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的两位数学教授。文章来自两位教授的数学史网站。在网站上两位教授说：我们非常欢迎各位使用我们准备的材料，但使用时要提到我们是原作者。我们也非常欢迎各位把我们准备的材料翻译成其它文字，但翻译时要提到我们是原作者^[1]。

“真相”一文讲的是三次方程求解的争论史。上述网站对四位相关人物每人都有一份精彩的介绍^[2, 3, 4, 5]。“真相”所讲的故事几乎全部来自^[2]。此外，“真相”还用到了^[3]中的几小段以及^[4, 5]中的各一句。在这次抄袭中，方舟子的做法是维持^[2]的整体结构，但砍掉一些句子。在谈到其它三位人物时，方舟子从相应的文章中抽取一到几句与现有部分混到一起。如果刨掉了那些可以被肯定是抄袭的句子外，“真相”剩下的部分就只是一些段落间的连接句或可有可无的评论句。这样的句子真假难辨，因此全部罗列如下，由读者自己判断。换句话说，“真相”一文的整体构思是从^[2]照搬过来的，而它的原创句子不会超出下面几句。

第一段： 头尾是连接句，中间是网文《数学和数学家的故事》的复述。

第二段：“这个流行版本从总体到细节都是错误的”，“而且也留下了有关这一争执的著作。后人对此事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受塔塔利亚一面之词的影响”。

第三段：“塔塔利亚与卡当之间并未进行过数学比赛，和塔塔利亚比赛的另有其人。在当时的意大利，两个数学家进行解题比赛成了风气，方式是两人各拿出赌金，给对方出若干道题，30 天后提交答案，解出更多道题的人获胜，胜者赢得全部赌金。”

第四段：“当时经常出现的比赛题目是三次方程，因为三次方程的解法还未被发现”，“塔塔利亚欣喜若狂”。

第五段： 无。

第六段：“卡当把武林秘笈拿到手，并没有就对塔塔利亚翻脸，但塔塔利亚却像许多泄密者一样”。

第七段：“卡当与塔塔利亚不同，热衷于通过著书立说发布新发现来赢得名利”。

第八段：无。

第九段：“决定要为主人讨回公道”，“万一输了脸可就丢大了”。

第十段：“费拉里可谓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

第十一段：“看来那个时候并没有禁止拖欠教师工资的规定”。

第十二段：“只有卡当得以长寿，活到了 75 岁，不过他本来可以活得更长”。

第十三段：这段应该是原创。

需要指出的是“抄一小段也是抄”的原则是可以用到这个案例上的。“真相”的第五段完全来自^[2]。反之，^[2]中的下面一段完完全全被抄进了“真相”的第九段：

So Tartaglia replied to Ferrari, trying to bring Cardan into the debate. Cardan, however, had no intention of debating with Tartaglia. Ferrari and Tartaglia wrote fruitlessly to each other for about a year, trading the most offensive personal insults but achieving little in the way of resolving the dispute. Suddenly in 1548, Tartaglia received an impressive offer of a lectureship in his home town, Brescia. To clearly establish his credentials for the post, Tartaglia was asked to journey to Milan and take part in the contest with Ferrari.

事实上，“真相”并不只是抄了一小段。读完下面对比的读者不难得出“真相”是大面积抄袭的结论。

最后让我们以“真相”的结尾来结尾：不过事实的真相毕竟难以掩盖，尤其是在信息发达的今天，更是如此。

^[1] <http://www-history.mcs.st-and.ac.uk/Miscellaneous/FAQ.html>

^[2] <http://www-history.mcs.st-and.ac.uk/Biographies/Tartaglia.html>

^[3] <http://www-history.mcs.st-and.ac.uk/Biographies/Ferrari.html>

^[4] <http://www-history.mcs.st-and.ac.uk/Biographies/Ferro.html>

^[5] <http://www-history.mcs.st-and.ac.uk/Biographies/Cardan.html>

数学史上一个大恩怨的真相

• 方舟子 •

数学史上著名的一个大恩怨许多人在中学学解方程时都听老师讲过。故事说，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数学家塔塔利亚发现了三次方程的解法，秘而不宣。一位叫卡当的骗子把解法骗到了手，公布出来，并宣称是他自己发现的。塔塔利亚一气之下向卡当挑战比赛解方程，大获全胜，因为塔塔利亚教他时留了一招。不过至今这些公式还被称作卡当公式，而塔塔利亚连名字都没有留下来，

塔塔利亚只是一个外号，意大利语意思是“结巴”。网上广为流传的一篇《数学和数学家的故事》长文就是这么介绍的。

这个流行版本从总体到细节都是错误的。塔塔利亚不仅留下了名字（真名尼科洛·方塔纳），Niccolo Fontana, known as Tartaglia^[2] 而且也留下了有关这一争执的著作。后人对此事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受塔塔利亚一面之词的影响。

塔塔利亚与卡当之间并未进行过数学比赛，和塔塔利亚比赛的另有其人。在当时的意大利，两个数学家进行解题比赛成了风气，方式是两人各拿出赌金，给对方出若干道题，30天后提交答案，解出更多道题的人获胜，胜者赢得全部赌金。塔塔利亚很热衷于参加这种比赛，并多次获胜。Tartaglia gradually acquired a reputation as a promising mathematician by participating successfully in a large number of debates.^[2]

当时经常出现的比赛题目是三次方程，因为三次方程的解法还未被发现。意大利博洛尼亚数学家费罗发现了三次方程的一种特殊形式“三次加一次”的解法，临死前传给了学生费奥。费奥的数学水平其实很差，得到费罗的秘传后便吹嘘自己能够解所有的三次方程。塔塔利亚也自称能够解三次方程，于是两人在1535年进行了比赛。塔塔利亚给费奥出了30道其他形式的三次方程，把费奥给难住了。费奥则给塔塔利亚出了30道清一色的“三次加一次”方程题，认定塔塔利亚也都解不出来。塔塔利亚在接受费奥挑战的时候，的确还不知道如何解这类方程题。据说是在最后一天的早晨，塔塔利亚在苦思冥想了一夜之后，突然来了灵感，发现了解法，用了不到两个小时就全部解答了。塔塔利亚欣喜若狂，宽宏大量地放弃了费奥交的赌金。

The first person known to have solved cubic equations algebraically was del Ferro but he told nobody of his achievement. On his deathbed, however, del Ferro passed on the secret to his (rather poor) student Fior. ... and Fior had only been shown by del Ferro how to solve one type, namely 'unknowns and cubes equal to numbers'... Fior began to boast that he was able to solve cubics and a challenge between him and Tartaglia was arranged in 1535. In fact Tartaglia had also discovered how to solve one type of cubic equation ... Tartaglia submitted a variety of different questions, exposing Fior as an, at best, mediocre mathematician. Fior, on the other hand, offered Tartaglia thirty opportunities to solve the 'unknowns and cubes' problem since he believed that he would be unable to solve this type, as in fact had been the case when the contest was set up. However, in the early hours of 13 February 1535, inspiration came to Tartaglia and he discovered the method to solve 'squares and cubes equal to numbers'. Tartaglia was then able to solve all thirty of Fior's problems in less than two hours. ... Tartaglia did not take his prize for winning from Fior, however, the honour of winning was enough.^[2]

当时担任米兰官方数学教师的卡当听说了此事，通过他人转告塔塔利亚，希望能够知道解法，遭到塔塔利亚的拒绝。于是卡当直接给塔塔利亚写信，暗示可以向米兰总督推荐塔塔利亚。

At this point Cardan enters the story. As public lecturer of mathematics at the Piatti Foundation in Milan, ... he contacted Tartaglia, through an intermediary, ... asked to be shown the method, promising to keep it secret. Tartaglia, however, refused. An incensed Cardan now wrote to Tartaglia directly, ... hinting that he had been discussing Tartaglia's brilliance with the governor of Milan, Alfonso d'Avalos, the Marchese del Vasto, who was one of Cardan's powerful patrons.^[2]

在威尼斯当穷教师的塔塔利亚一见有高升的机会，态度大变，于1539年3月动身前往米兰，受到卡当的热情招待。在卡当苦苦哀求，并向上帝发誓绝不泄密后，塔塔利亚终于向卡当传授了用诗歌暗语写成的解法。卡当把“武林秘笈”拿到手，并没有就对塔塔利亚翻脸，但塔塔利亚却像许多泄密者一样，马上就后悔了，无心再在米兰求发展，匆忙赶回威尼斯。在那一年卡当出版了两

本数学著作，塔塔利亚都细细研读，一方面很高兴卡当没有在著作中公布三次方程解法，一方面又觉得自己受了卡当的欺骗，在给卡当的信中把这两本书嘲笑了一番，断绝了与卡当的交情。On receipt of this letter, Tartaglia radically revised his attitude, ... So, in March 1539, Tartaglia left Venice and travelled to Milan. ... Cardan attended to his guest's every need and soon the conversation turned to the problem of cubic equations. Tartaglia, after much persuasion, agreed to tell Cardan his method, if Cardan would swear never to reveal it, ... and Tartaglia divulged his formula in the form of a poem ... Anxious now to leave Cardan's house, he obtained from his host, a letter of introduction to the Marchese and left to seek him out. Instead though, he turned back for Venice, wondering if his decision to part with his formula had been a mistake ... Cardan published two mathematical books later that year and, as soon as he could get copies, Tartaglia checked to make sure his formula was not included. Though he felt a little happier to find that the formula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texts, when Cardan wrote to him in a friendly manner Tartaglia rebuffed his offer of continued friendship and mercilessly ridiculed his books on the merest trivialities.^[2]

卡当在获得塔塔利亚的解法后，在其基础上很快就发现所有的三次方程的解法。次年，卡当18岁的秘书费拉里在三次方程解法的基础上又发现了四次方程的解法。卡当与塔塔利亚不同，热衷于通过著书立说发布新发现来赢得名利。但是他和费拉里发现的解法都是建立在塔塔利亚的解法基础上的，根据卡当立下的誓言，塔塔利亚不公布其解法，他们的解法就不得公布。Based on Tartaglia's formula, Cardan and Ferrari, his assistant,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finding proofs of all cases of the cubic and, even more impressively, solving the quartic equation.^[2]

It was soon clear to Cardan that his secretary was an exceptionally gifted young man ... Ferrari ... when he was eighteen years old, he began to teach. ... Cardan and Ferrari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on the foundations that Tartaglia had unwillingly given them. They ... eventually were able to extend solutions discovered in these special cases. Ferrari discovered the solution of the quartic equation in 1540 ... but it relied on the solution of cubic equations so could not be published before the solution of the cubic had been published. However, there was no way to make this public without the breaking the sacred oath made by Cardan.^[3]

而塔塔利亚显然是想把其解法当成赢得比赛的秘密武器，丝毫也没有想公布出来的迹象。Tartaglia made no move to publish his formula ... Tartaglia probably wished to keep his formula in reserve for any upcoming debates.^[2]

这让卡当很苦恼。

Despairing of ever publishing their ground breaking work, Cardan and Ferrari travelled to Bologna ...^[3]

1543年，卡当和费拉里前往博洛尼亚，见到在那里接替费罗当数学教授的费罗的女婿，后者向他们出示了费罗的手稿，证明费罗在塔塔利亚之前就已经发现了解法。这使卡当如释重负，觉得没有必要再遵守誓言，于是在1545年出版的著作《大术》中公布了三次方程和四次方程的解法。为了避免被指控剽窃，卡当在书中特别提到了费罗和塔塔利亚的贡献。

Cardan and Ferrari travelled to Bologna in 1543 and learnt from della Nave that it had been del Ferro, not Tartaglia, who had been the first to solve the cubic equation. Cardan felt that although he had sworn not to reveal Tartaglia's method surely nothing prevented him from publishing del Ferro's formula. In 1545 Cardan published *Artis magna sive de regulis algebraicis liber unus*, or *Ars magna* as it is more commonly known, which contained solutions to both the cubic and quartic equations and all of the additional work he had completed on Tartaglia's formula. Del Ferro and Tartaglia are credited with their discoveries, as is Ferrari, and the story written down in the text.^[2]

Cardan and Ferrari satisfied della Nave ... and della Nave showed them in return the papers of the late del Ferro, proving that Tartaglia was not the first to discover the solution of the cubic.^[3]

del Ferro ... kept a notebook in which he recorded his most important discoveries. This notebook passed to del Ferro's son-in-law Hannibal Nave ... Hannibal Nave took over del Ferro's lecturing dut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Bologna^[4]

但是这并没有减轻塔塔利亚对他的憎恨。塔塔利亚在第二年出版了一本书，在书中揭露卡当背信弃义，淋漓尽致地对卡当进行人身攻击。卡当此时由于《大术》一书已名满天下，不想和塔塔利亚计较，但费拉里决定要为主人讨回公道，在公开信中对塔塔利亚反唇相讥，向塔塔利亚提出比赛挑战。塔塔利亚对此很不情愿，因为和无名小辈比赛即使赢了也没有什么好处，万一输了脸可就丢大了。塔塔利亚在给费拉里的回信中，要求由卡当来应战。但是卡当仍不予理会。塔塔利亚和费拉里来来回回打了一年的笔墨官司，仍然没有解决争端。到 1548 年事情出现转机，塔塔利亚的家乡布雷西亚向塔塔利亚提供了一份报酬不薄的教职，条件是塔塔利亚必须去和费拉里比赛解决争端。

Tartaglia was furious when he discovered that Cardan had disregarded his oath and his intense dislike of Cardan turned into a pathological hatred. The following year Tartaglia published a book, *New Problems and Inventions* which clearly stated his side of the story and his belief that Cardan had acted in extreme bad faith. For good measure, he added a few malicious personal insults directed against Cardan. *Ars Magna* had clearly established Cardan as the world's leading mathematician and he was not much damaged by Tartaglia's venomous attacks. Ferrari, however, wrote to Tartaglia, berating him mercilessly and challenged him to a public debate. Tartaglia was extremely reluctant to dispute with Ferrari, still a relatively unknown mathematician, against whom even a victory would do little material good ... So Tartaglia replied to Ferrari, trying to bring Cardan into the debate. Cardan, however, had no intention of debating with Tartaglia. Ferrari and Tartaglia wrote fruitlessly to each other for about a year, trading the most offensive personal insults but achieving little in the way of resolving the dispute. Suddenly in 1548, Tartaglia received an impressive offer of a lectureship in his home town, Brescia. To clearly establish his credentials for the post, Tartaglia was asked to journey to Milan and take part in the contest with Ferrari.^[2]

1548 年 8 月 10 日，比赛在米兰总督的主持下在米兰的教堂举行，吸引了大量的看客。费拉里带了众多支持者助阵，而塔塔利亚只带了一位同胞兄弟，费拉里可谓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而且在开场白中就已经表现出他对三次和四次方程的理解要比塔塔利亚透彻。身经百战的塔塔利亚一见大势不妙，在当天晚上悄悄地离开了米兰。

On 10 August 1548, the contest which all Italy wanted to see, for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wo antagonists had taken the form of open letters, took place in the Church in the Garden of the Frati Zoccolanti in Milan. A huge crowd had gathered, and the Milanese celebrities came out in force, with Don Ferrante di Gonzaga, governor of Milan, the supreme arbiter. Ferrari ... brought a large crowd of friends and supporters. Alone but for his brother, Tartaglia was a vastly experienced disputant ...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day, it was clear that things were not going Tartaglia's way. Ferrari clearly understood the cubic and quartic equations more thoroughly than his opponent who decided that he would leave Milan that very night and thus leave the contest unresolved, so victory went to Ferrari.^[3]

结果塔塔利亚不仅名誉扫地，而且经济也陷入困境。布雷西亚虽然让他教了一年书，却不支付他的薪水。看来那个时候并没有禁止拖欠教师工资的规定，塔塔利亚打了几场官司也没能把欠薪讨回来，灰溜溜又回到威尼斯继续当他的穷教师。1557 年，57 岁的塔塔利亚带着对卡当的满腔仇恨，在贫困中死去。

Tartaglia suffered as a result of the contest. After giving his lectures for a year in Brescia, he was informed that his stipend was not going to be honoured. Even after numerous lawsuits, Tartaglia could not get any payment and returned, seriously out of pocket, to his previous job in Venice, nursing a huge resentment of

Cardan ... He died in poverty in his house ... 13 Dec 1557 in Venice ^[2]

费拉里在比赛后名声大震，甚至连皇帝都来请他给太子当老师。但费拉里选择了给米兰总督当估税员发财。1565年，年仅43岁的费拉里已成了富翁，提前退休回博洛尼亚，不幸当年就去世了，据说是被他的妹妹毒死的，为了继承他的财产。

On the strength of this challenge, Ferrari's fame soared and he was inundated with offers of employment, including a request from the emperor himself, who wanted a tutor for his son. Ferrari fancied a more financially rewarding position though, and took up an appointment as tax assessor to the governor of Milan, Ferrando Gonzaga. After transferring to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 he retired as a young and very rich man. He moved back to his home town of Bologna ... in 1565 but, sadly, Ferrari died later that year. It is claimed that he died of white arsenic poisoning, administered by his own sister. Certainly, according to Cardan, Maddalena refused to grieve at her brother's funeral and, having inherited Ferrari's fortune, she remarried two weeks later. ^[2]

只有卡当得以长寿，活到了75岁，不过他本来可以活得更长——迷信占星术的卡当预测自己将死于1575年9月21日，为了实现自己的预言，他在那一天自杀。

Cardan is reported to have correctly predicted the exact date of his own death but it has been claimed that he achieved this by committing suicide. ^[5]

科学研究毕竟是人从事的事业，人性的弱点也会在其中表现出来。做为一项最为看重首创权的工作，因争名夺利结下的种种个人恩怨也就难以避免，有时也难以让人看清其中的是非曲折。虽然根据现代科研的规范和历史资料来看，卡当在这个事件中的所作所为并无过错，他并没有试图去剽窃他人成果，为了公布学术成果与众人分享所作的努力还很值得赞赏，反倒是塔塔利亚死守学术成果的偏执和对卡当的憎恨都有点变态。奇怪的是，在后人的传说中，卡当却成了欺世盗名的骗子，人们对弱者的同情有时会超过了对真相的探求。不过事实的真相毕竟难以掩盖，尤其是在信息发达的今天，更是如此。

2006. 9. 17.

（《经济观察报》2006. 9. 23，链接：<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jingji/contest.txt>）

【附录 23：《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不列颠眼科杂志〉》】

（注：这桩抄袭案的发现者是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 idcar。下面是他的文章。原址是：[___](#)）

《啄木鸟为什么不头疼？》大段抄了《Cure for a headache》

作者: idcar

日期: January 07, 2011 12:53AM

英文原文已经找到了。《啄木鸟为什么不头疼？》大段抄了一篇文章《Cure for a headache》，这样节省了我们很多时间。嘿嘿。这个英文文章都标着版权声明呢。。。

[www.ncbi.nlm.nih.gov]

s/PMC1771249/

Br J Ophthalmol. 2002 August; 86(8):

843. PMID: PMC1771249

Copyright © Copyright 2002 British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Cure for a headache》

Ivan R Schwab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Department of Ophthalmology,

4860 “Y” Street, Suite 2400, Sacramento, CA 95817, USA; Email: irschwab@ucdavis.edu

（亦明注：以下是文字比较，中文为方舟子的文章，相应英文附在其后。）

啄木鸟为什么不头疼？

在各项诺贝尔奖获得者陆续宣布的同时，有一个另类诺贝尔奖也在哈佛大学颁发，沾光吸引了众人的眼球。这个由《不可能研究年鉴》组织、自 1991 年起开始颁发的“Ig 诺贝尔”（与 ignoble 谐音，意思是“不光彩”）奖，在国内常被称为搞笑诺贝尔奖。它起初的确含有搞笑的成分，颁给那些“不可能也不应该被重复”的成果，主要是在讽刺一些不可信的、甚至是伪科学的研究。但是随着名气越来越大，其宗旨也发生了变化，改而颁发给“先让你乐，然后让你思考”的有趣研究，由讽刺变成了幽默，获奖研究越来越正式，获奖者虽然没有奖金，也大都欣然赴会领奖。

其实有的 Ig 诺贝尔获奖成果虽然有趣，却一点也不可笑，当然更非不可信，例如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伊凡·斯瓦布（Ivan）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菲利普·梅（Phillip May, 已故）因为研究和解释啄木鸟为什么不会头疼而获得 2006 年的鸟类学奖，就是一个非常严肃、严谨的研究。它涉及了进化生物学一个重要的问题：生物是如何巧妙地适应了其生活环境的？

啄木鸟是生物巧妙地适应了其环境的典型例子。达尔文在《物种起源》的引言中，便是以啄木鸟为例，说明只有自然选择才能解释生物的适应性：“譬如说，啄木鸟的脚、尾、喙和舌是如此令人赞叹地适应了从树皮之下捕捉虫子，将这样的构造也仅仅归于外部条件，则是十分荒谬的。”但是即便是达尔文，也没有想到啄木鸟的头部和眼睛构造同样是令人赞叹地适应了从树皮之下捕捉虫子。

啄木鸟好比一个锤子不停地快速敲打坚硬的树木，不仅通过啄木觅食，而且靠它在树干中挖洞建巢，还要靠它相互通讯和示威。啄木是啄木鸟最主要的活动之一，它啄木的次数一天可达1万2千次，频率达到每秒20次，每次撞击的减速力达到重力的1200倍，这相当于以每小时25公里的速度撞墙。

Woodpeckers hammer their lives away for feeding, nest construction, and drumming..... The drumming is species specific and may be used for communication or territorial display, but is not related to feeding. As a result of these activities, *D pileatus* may strike the hard woody surface of a tree at a rate of up to 20 times a second (not a misprint) and up to 12 000 times a day with staggering deceleration forces of as high as 1200 g with each impact. That is equivalent to striking a wall at 16 miles an hour—face first—each time.

如果我们人类像啄木鸟那么干的话，毫无疑问将会导致脑震荡、脑损伤、视网膜出血和视网膜脱落等一系列致命后果，啄木鸟又是如何避免的呢？

象牙喙啄木鸟是北美最大的啄木鸟，自1930年代以来长期找不到它，被列入灭绝物种名单。2005年它又被见到了。与象牙喙啄木鸟很像但个头较小的北美黑啄木鸟。

啄木鸟的大脑比较小，体积小的物体的表面积相对就比较大，施加在上面的压力就容易分散掉，因此它不像人的大脑那样容易得脑震荡。

Additionally, the woodpecker is protected, at least to some extent, by its size. Its brain is relatively small, resulting in a small ratio of brain weight to brain surface area. Any impact force would be spread out over a relatively large area making its brain somewhat more resistant to concussion than a human's brain.

啄木鸟在啄木时，敲打方向十分地垂直，可避免因为晃动出现的扭力导致脑膜撕裂和脑震荡。The neurological mechanisms must be superb since these birds strike in a perfect perpendicular stroke to eliminate the torsional shear force that would otherwise tear the meninges or cause concussions (May et al, Arch Neurol 1979;36:370-3).

啄木鸟还进化出了一系列的保护大脑和眼球免受撞击的装置。它的头骨很厚实，但是骨头中有很多小空隙，有点像海绵，可以减弱震动。大脑表面有一层膜叫软脑膜，啄木鸟头部进化出了一系列特殊的构造防止震动的损伤。在它的外面还有一层膜叫蛛网膜，两层膜之间有一个腔隙叫蛛网膜下腔。人的蛛网膜下腔充满了脑脊液。但是啄木鸟的蛛网膜下腔很窄小，几乎没有脑脊液，这样就减弱了震波的液体传动。

To equip the bird for its ecological niche, evolution has provided the woodpecker with a thick bony skull with relatively spongy bone, especially at the occiput, and cartilage at the base of the mandible to partially cushion the incessant blows. Inside the skull, there is almost no cerebrospinal fluid in a very small subarachnoid space.

啄木鸟的下颞底部有软骨，可以缓冲撞击。它的下颞是由一块强有力的肌肉与头骨联结在一起的，在撞击之前这块肌肉快速收缩，也起到了缓冲作用，让撞击力传到头骨的底部和后部，绕开了大脑。

The mandibles are attached to the skull by powerful muscles that contract a millisecond before strike, creating a tight, but cushioned structure at the moment of impact and distributing the force of the impact to the base and posterior aspects of the skull, thus bypassing the brain (May et al, Lancet 1976;1:454-5).

啄木鸟的眼睛结构也十分巧妙。高速摄像表明，在撞击之前的一瞬间，啄木鸟眼睛的瞬膜会快速闭上，既避免了撞击溅出的木屑伤害眼睛，又像一个安全带一样把眼睛裹住，免得眼睛蹦出来。

The same high speed photography that has documented its strike mechanism has revealed that in that millisecond before strike the thickened nictitans closes over the eye. This would protect the eye from

flying debris and chips, but would also act as a “seat belt” to restrain the eyes from quite literally “popping out of its head.”

它的眼睛中的脉络膜用一种黏多糖填满空隙，能起到缓冲作用。在鸟类眼脸上有一个像梳子一样的梳膜，可能也能起到防震作用，因为它一旦充血，就能暂时提高眼内压力，保护晶状体和视网膜。

Woodpeckers enjoy a cushioned choroid with an as yet unknown mucopolysaccharide filling the interstices. The pecten probably also has a role in maintaining an effective cushion as the pecten can fill with blood to briefly elevate intraocular pressure thus maintaining firm pressure on the lens and retina to prevent damage.

啄木鸟长着结构很特别的长舌头。

最奇妙的是啄木鸟的舌头。它的舌头极长，从上颌后部生出，穿过右鼻孔，分叉成两条，然后绕到头骨的上部和后部，经过颈部的两侧、下颚，在口腔中又合成一条舌头。这样的舌头就像一条橡皮筋，能够射出喙外达 10 厘米。显然，这条长舌头的主要用途是为了把虫子从洞中钩出来，但是在每次啄木之前舌头收缩的话，就能吸收撞击力，也是一个很好的缓冲装置。

The woodpecker has other unique adaptations that deserve recognition and may contribute to the protection from intracranial injuries. The tongue is most unusual as it originates on the dorsum of the maxilla, passes through the right nostril, between the eyes, divides into two, arches over the superior portion of the skull and around the occiput passing on either side of the neck, coming forward through the lower mandible, and uniting into a single tongue in the oropharyngeal cavity. The muscles encase the bony hyoid throughout this muscular course into the oropharynx and are additionally secured in the floor of the mouth creating an apparatus that allows for extraordinary protrusion of the tongue of up to 4 inches beyond the tip of the bill! These musculotendinous bands create a curious sling-like structure that probably functions as an isometric shock absorber if contracted before each strike. This sling would also serve to distribute the potential shearing forces (May et al, Lancet 1976;1:454-5). Such length is useful for penetrating insect nests beneath the bark of trees.

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一再感叹啄木鸟身体构造的巧妙，写道：“啄木鸟攀登树木并从树皮的裂缝里捉捕昆虫，我们能够举出比这种适应性更加动人的例子吗？”但是啄木鸟身体构造比达尔文设想的甚至还要精巧得多。生物学家研究这样的身体构造，一点也不搞笑，也不是纯粹出于学术上的好奇，并非没有实用价值。啄木鸟的身体构造乃是在自然选择作用下长期进化的结果，是大自然用数百万年的时间做的一个实验，研究它是如何巧妙地避免撞击带来的身体损伤，对于改进防止人类大脑损伤的保护设备，不无启发。

【附录 24：《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英国一家医学院学报》】

（注：这篇文章最初以《方舟子四年前曾抄袭一家英国医学院学报》为题发表在虹桥科教论坛上。原址是：_____）

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方舟子的《达尔文得了什么病》一文。其中说：

“最新的研究表明达尔文得的其实是一种当时不知道的疾 病——全身性乳糖不耐症。哺乳动物的乳汁中都含有乳糖，小孩喝了奶以后，乳糖在小肠中被乳糖酶分解成葡萄糖和半乳糖，然后被吸收。断奶以后，人体就渐渐丧失了乳糖酶，这时候如果再吃含有乳糖的食品，大约两、三个小时后就可能出现过敏。

“人体失去乳糖酶的程度和速度与人群有关。大部分中国人和日本人在断奶三、四年后都失去了 80~90% 的乳糖酶，因此乳糖不耐症在中国人和日本人中最常见，但是由于他们的饮食中很少含有乳糖，所以不容易表现出来。其他地区的亚洲人和犹太人则还能保留 20~30% 的乳糖酶，而北欧人、阿拉伯游牧民族和非洲一些养牛部落，则大部分人都一直保留有比较高的乳糖酶，不会出现乳糖不耐症。只有大约 10% 的北欧人由于遗传等因素会患乳糖不耐症，有的要在断奶十几、二十年后才出现严重症状。

“达尔文很可能正是属于这少数欧洲人。英国卡的夫大学医学院的两位研究者仔细研究了达尔文的病情记录，发现其症状与全身性乳糖过敏一一吻合。达尔文通常是在饭后两个小时开始发病，发病时间也与乳糖过敏相符。他们还发现，在达尔文的日常饮食中都含有牛奶、奶油等富含乳糖的食品，而达尔文病情好转的时期则恰好是他碰巧没有吃这些食品。另外，达尔文的亲属中也有几个人有类似的病情，这也与乳糖不耐症通常是遗传的这一点相符。”（见：_____）。

看了这三段话，人们不禁要对方舟子刮目相看：莫非方舟子真的是“生物医学出身”？可惜的是，这三段话中的那么多数据，方舟子却没有交代任何出处，而只是说“英国卡的夫大学医学院的两位研究者”。好在网络为我们提供了方便，用 Darwin + lactose intolerance 等关键词一搜，就找到了这篇文章：Campbell AK, Matthews SB. Darwin's illness revealed. Postgrad Med J. 2005 Apr;81:248-251。显然，方舟子的《达尔文得了什么病》就是根据这篇文章“编译”来的。

不过，遍查这篇全文，我们也找不到什么中国人、日本人、犹太人断奶之后丧失乳糖酶的那些数据。那么，这些数据是怎么来的呢？原来，就在发表 Darwin's illness revealed 之前一个月，上述两个作者还与人合作，发表了另外一篇文章：Matthews SB, Waud JP, Roberts AG, Campbell AK. Systemic lactose intolerance: a new perspective on an old problem. Postgrad Med J. 2005 Mar;81:167-173。而上引方舟子文章的第一段的后半部分和第二段的全部就是抄自这篇文章：

“Lactose, b galactose 1,4 glucose, is the uniquesugar in the milk of all mammals,3-5 exceptPinnepedia (sea lions and walruses). It is hydrolysedin the small intestine by the enzymelactase. All mammals, except white northernEuropeans and some other ethnic groups (forexample, the Bedouins and African dairyingtribes), are hypolactasic—that is, they have alow lactase. This is because they lose 75%–90% ofthe enzyme within a few years of weaning.”

“The eventual level and time course of loss oflactase vary considerably with ethnic group.Chinese and Japanese lose 80%–90% withinthree to four years after weaning,

whereas Asians and Jews can retain some 20%–30%, taking several years to reach the lowest level. The 10% of white northern Europeans who lose lactase after weaning can take 18–20 years to reach their nadir. Thus most of the world's adult population (about 6000 million people) are hypolactasic.”

除了文字相似、数据相同之外，还有一个证据能够证明方舟子的文章确实是抄袭来的。原来，乳糖不耐症的症状一般在食用乳糖之后半小时左右就可以出现（见：___），但方舟子却说“大约两、三个小时后就可能出现过敏”。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 Darwin's illness revealed 中，“英国卡的夫大学医学院的两位研究者”说了这样两句话：

“Darwin's symptoms match systemic lactose intolerance. Vomiting and gut problems showed up two to three hours after a meal, the time it takes for lactose to reach the large intestine.”

显然，方舟子在写《达尔文得了什么病》时，电脑的两侧分别是 Postgrad Med J. 的这两篇文章。他左抄一句，右抄一句，凑成了这篇科唬大作（另文分析），换取了大约 200 元人民币稿费。其实，在亦明兄看来，这么偷东西骗稿费，远不如挨锤子赚赔偿、脱裤子露股沟赚捐赠来得心安理得。

我们知道，方舟子在 2001 年给《南方周末》写文章时，还都是靠偷名牌产品来充数的。可是到了 2006 年，他在给《中国青年报》写文章时，就只能偷一些边角旮旯的垃圾了。Postgrad Med J. 的影响因子在 2003 年是 0.917（见：___），发表的大多是医学院学生的课程论文之类的文章。可是，即使这样，它们也逃不过方舟子那双好偷的手。

【附录 25：《方舟子在 2006 年抄袭新语丝网友颖河》】

（注：方舟子抄袭颖河案是“方学”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整个案子的发现、分析、定性倾注了众多网友，很多人至今没有透露真实姓名，的大量心血。笔者在这个案子中，没有尺寸之功，现在付出的只是整理之劳。全文来自笔者《科哏作家方舟子》第十五章，《盗亦有盗，监守自盗——抄袭颖河案》。）

方舟子的中文写作，很多是来自于抄袭。这一点，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笔者已经证明，方舟子在读大学时所作的诗歌，有些是模仿、抄袭顾城、梁小斌的诗作。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撰写的《大明小史》，大多是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和李贽的《续藏书》。他的《功到雄奇即罪名》，也是抄袭金庸的《袁崇焕评传》。（详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而他的所谓“科普”作品，更是劣迹斑斑。早在 2001 年，方舟子抄袭美国《科学》杂志的文章在《南方周末》上发表，结果被人抓住手脖子，肖传国等人并且给《科学》杂志社打了小报告。（详见《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下面，再介绍一个方舟子监守自盗的故事。

一、脆弱的发现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济观察报》发表了一篇署名方舟子的文章，《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在当天的新语丝新到资料中，这篇文章排在首位。第二天，有人在三思科学论坛发表了一篇文章，认为“方舟子的《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似乎有抄袭的嫌疑”。原来，一个笔名为“颖河”的人，于 2001 年 3 月至 5 月间，在新语丝上连载了九篇题为《认识药物》的系列文章，全长约 18000 字。而方舟子的《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只有 2420 百字。这位 ID 是“脆弱”的网友，在比较了方、颖二文之后，发现方文大约有一半抄自颖文。他不禁发出了这样的疑问：“莫非颖河是方舟子的另一个笔名么？”（该文原文已经被三思科学论坛删除，但被网友张三保存：_____）。

那么，方舟子的文章，与颖河的文章，到底有多么相似呢？下面就是脆弱的比较：

方文 1：生理学家研究人体在正常状态下的各种生理功能和变化规律，生物化学家研究生命过程中的化学变化，分子生物学家则研究参与生命过程的各种分子的功能和相互作用。这样，我们就能从分子、细胞、器官到人体不同的层次了解我们的身体在正常状态下都是如何运行的，而病变又是由于哪一方面发出了异常。

颖文 1：生理学家研究机体在正常条件下的各种功能及其变化规律，生物化学家研究生命过程的化学，分子生物学家研究参与生命过程的各种分子和发生在分子水平的各种相互作用。研究人员试图从不同的层次--从器官水平到细胞与分子水平--去理解这些改变，去思索药物将如何从细胞和分子层次上纠正这些异常改变。

方文 2：有时候，研究人员能很快地发现这种特殊的化合物，这是很幸运的。更多的时候，研究人员需要筛选成千上万种化合物，才能发现有效的少数几种。

颖文 2：科学家们有时很幸运，可能较快地要找到想要的化合物--比如前面所说的那个酶抑制剂。但通常他们要在试验中一个个地检查几百个，几千个甚至上万个化合物。

方文 3：这些是无法在离体实验中观察到的。但是，出于人道的考虑，我们也不能就直接

拿人来做试验。因此，下一阶段，研究人员需要做动物试验。

颖文 3：在离体实验系统中就无法观察药物作用的这些特征。因此，下一阶段研究人员需要采用另一套药物实验系统--动物实验，在动物身上进一步检验这几种化合物的效果。

方文 4：常用的实验动物有小鼠、大鼠、兔子、猫、狗、猴子等。在做动物试验时，需要用到两种或更多种的动物，因为不同种类的动物对药物的反应可能会不同。

颖文 4：常用的实验动物有小鼠大鼠狗猫或猴子等，当然这些实验动物--称为医学实验动物--的物种都经过特别甄别和培育，生物学特性相当明确，普通的同类动物并不能担此重任。因为药物对不同的种属的动物可能产生不同的作用，通常需要在两种以上的不同种属的动物身上进行试验。

方文 5：有时候，人们会发现，一种药物的代谢产物甚至比药物本身还更有效。

颖文 5：有时研究人员会发现，药物的某种代谢分解产物可能比正在进行试验的药物更为有效，或者药物必需经过机体代谢生成新的物质才能发挥疗效。

方文 6：I期临床试验为短期小规模。试验对象通常为 20-100 人，健康志愿者或患者都可以。其主要目的是观察新药是否会出现急性毒副作用，检验合适的安全给药剂量，并初步研究人体对药物的吸收、代谢和排泄。时间持续数月。如果没有严重的问题，例如不可接受的毒副作用，就可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大约 70% 药物能成功地通过这一阶段的试验。

颖文 6：I 期临床试验，短期小规模。初步观察新药的安全性并确定合适的给药剂量，也研究观察人体对药物的吸收，代谢和排泄。疗效观察不是这一期的重点。可以选用少量健康的正常人(志愿者)或病人进行人体试验，通常 20-100 人，持续数月。约 70% 药物可通过成功通过，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方文 7：II 期临床试验为中期中等规模。试验对象是病人，通常为 100-300 人。主要目的是观察新药是否有疗效，也对短期的安全性做进一步观察。时间持续几个月到两年。大约只有 33% 的新药能成功通过这一阶段的试验，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颖文 7：II 期临床试验，中期中等规模。主要观察新药疗效，进一步观察安全性，调整并确定合适的给药剂量。试验对象是病人，通常 100-300 人。持续几个月到两年。平均约 33% 的新药可通过，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方文 8：III 期临床试验为长期大规模。试验对象是病人，通常为 1000-3000 人。目的是确认新药疗效和安全性，确定给药剂量。时间持续一到四年。约 25-30% 的新药可通过这一阶段的试验。

颖文 8：III 期临床试验，长期大规模。确认新药疗效和安全性，确定给药剂量。试验对象是病人，通常 1000-3000 人。持续一到四年。约 25-30% 的新药可通过。

方文 9：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制药公司就可向药监部门提出上市申请，由药监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在美国，最后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批准上市的新药，只占最初申请进入临床试验的新药总数的 20%。

颖文 9：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新药，在进行数据分析和总结之后，由制药公司负责提出上市申请，FDA 组织专家进行审批。最后经 FDA 批准可以上市的新药，只有最初申请进入临床试验的新药总数的 20%。

方文 10：新药被批准上市之后，通常仍然需要进一步观察药物在大范围长时间临床应用时的疗效和安全性，并与其他已有药物进行比较，称为 IV 期临床。由于在做临床试验时，儿童、孕妇和老人常被排除在外，因此在新药上市后，特别需要观察药物对这些群体和某些特定的病人群体的安全性、疗效和剂量范围，以获得更全面的资料。

颖文 10：通常，新药被批准上市之后还要继续进行一期临床研究，称为 IV 期临床。主要研究新药的长期疗效与毒性，与其它药物的比较等。在新药经批准公开上市之后，需要进一步观察该药物在大范围长时间临床应用时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别需要观察药物对儿童和老年病人，妇女和怀孕妇女，或者某些特定的病人群体的安全性和疗效以及剂量范围，以获取更为全面的资料。

方文 11：有时候，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一种药物被发现能够有效地治疗恶性疾病，会提前中止临床试验而直接用于治疗病人。例如，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 AZT 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 106 天之后，发现它能显著增加病人的存活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提前中止了该临床试验，并在批准其上市之前允许它被用于治疗 4000 多名艾滋病患者。

颖文 11：在实践上，一旦发现某药可能影响病人的生存状态，就可能立即停止试验。举例来说，当发现第一个治疗爱滋病的新药 zidoculine--简称 AZT--能明显增加病人存活之后，FDA 就立即提前终止了该药的临床试验，并在批准该药上市之前授权允许四千多爱滋病病人使用它。该药的临床试验只进行了(大约)106 天就获准结束。

总之，方舟子的文章中，至少有 44% 的文字与颖河的文章极其“相似”。

二、顽强的狡辩（之一）

北美时间 12 月 13 日半夜，也就是“脆弱”的帖子出现之后的第二天，方舟子匆匆地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标题是《关于〈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全文如下：

“这是我刚刚写完的《我为什么反对中医》一书的一节，该书对参考文献都注明，该节的参考文献为：

From Test Tube to Patient: Improving Health Through Human Drugs, September 1999, FDA
CEDR, Special Report

“我对了一下，颖河的‘药物’系列文章实际上也是根据这个材料写的，所以和我的文章有些段落相似，例子、数据都相同，只不过他的表达比较忠实于原文，我则采用复述。”
()。

显然，方舟子在当时以为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了这个事情，所以张皇失措之间，他不仅没有说明他的这个“说明”所为何来，他还连“颖河的‘药物’系列文章”是怎么回事都没有交代。不明就里的人看到这个帖子，难免会一头雾水。确实，在当天，虹桥科教论坛上就此事吵翻了天，最后，把持该论坛的“元老”——此时，他们早已转变了明里“反方”的立场，转而暗中“挺方”了一一，把这些帖子全部删去。而那些反方人士转身去了另一个“反方”、“挺方”杂处的论坛，

“泡脚池”。而在方舟子发出了上面那个帖子之后不到十分钟，泡脚池的主人 home——当时的方粉、两年后与方舟子翻脸——，把那里讨论方舟子抄袭的帖子也全部删去，并且到新语丝读书论坛来表功：

“那些恶心的帖子终于被删掉了。那些闲人在这里聒噪，烦死人了。”（___）。

所以说，方舟子当时匆匆忙忙地表态，其目的就是要压迫自己的信徒封天下人悠悠之口。他当然不会意识到，那个短帖子把自己心怀的鬼胎如实地记录了下来。只是到了第二天，12月14日，方舟子才回过神来，把《关于〈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的最后一段修改了一下，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

“我对了一下，2001年新语丝网站上登出的颖河的‘认识药物’系列文章实际上也是根据这个材料写的，所以和我的文章有些段落相似，例子、数据都相同，只不过他的表达比较忠实于原文。”（___）。

注意到最后的“我则采用复述”六个字不见了吗？那么，他为什么要删去这几个字呢？答案是：这个打假斗士被人打了。

三、秀才造反

假如方舟子的仇人不是那么多，假如方舟子在人们心中还有一些信誉，事情到此，大概也就拉到了。可事情偏偏是，方舟子的仇人多如牛毛，方舟子的信誉寥寥无几。针对方舟子的狡辩，著名的反方健将白字秀才于12月15日在万维读者网的学术与教育论坛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神秘的106天——扒开骗子的画皮》。他说：

“世有谚云：骗子的唯一出路就是继续用谎言掩盖前面的谎言。

“方舟子被人揭露抄袭颖河的文章，方辩解说，他和颖河参考了‘同样的参考材料’，所以他的文章和颖河的文章‘有些段落相似，例子、数据都相同’，最后还说，颖河的‘表达比较忠实于原文’，而他方舟子是采用‘复述’。言下之意，一）方舟子在写方文时，没有看过颖文，二）所以，方文没有抄袭颖文，三）颖文属于直接翻译，方文是‘编译’？‘改写’？秀才实在不知道方所谓的‘复述’到底是什么意思。《现代汉语词典》里面关于‘复述’的含意有两个，1）把别人或自己说过的话重复一遍；2）把别人的讲话的内容用自己的话说出来。这个两个含意都是要求‘忠实于原文’，秀才实在不知道这个过期的语文状元在这里玩弄什么文字游戏：颖文‘忠实于原文’和方文‘复述原文’有何本质差别。”（见：___）。

明白方舟子为什么要删去“我则采用复述”六字了吗？（注：据白字秀才后来回忆，他的文章最先张贴在其他论坛，包括虹桥科教论坛，但被删了。也就是说，白字秀才的这个帖子发表在方舟子删去“我则采用复述”六个字之前。）

接着，白字秀才找出了方舟子抄袭颖河的两个铁证。第一个铁证是，虽然方文和颖文关于药物三期临床试验的文字都是来自那份FDA文件，From Test Tube to Patient: Improving Health Through Human Drugs，的一个表格，但方文却是抄袭颖文而来：

“很明显，颖文是根据 FDA 文那个表格而写的，而方文是抄袭自颖文！如果方文也是根据那个表格而写的话，基本不可能写得如此和颖文类似。因为 FDA 文不是文字，而是表格内容，任何两个人，独立叙述这个表格时，肯定有较大的差别。虽然方文在抄袭颖文时，有意改动了一些词句的前后顺序，但只有有点基本汉语知识的人，一看就知道，方文是参考了颖文而抄写的，绝对不是看了 FDA 文后‘独自’‘复述’出来的。”

Testing in Humans				
	Number of Patients	Length	Purpose	Percent of Drugs Successfully Tested
Phase 1	20-100	Several months	Mainly safety	70 percent
Phase 2	Up to several hundred	Several months to 2 years	Some short-term safety, but mainly effectiveness	33 percent
Phase 3	Several hundred to several thousand	1-4 years	Safety, effectiveness, dosage	25-30 percent

For example, of 100 drugs for which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s are submitted to FDA, about 70 percent will successfully complete phase 1 and go on to phase 2; about 33 percent of the original 100 will complete phase 2 and go to phase 3; and 25 to 30 of the original 100 will clear phase 3 (and, on average, about 20 of the original 100 will ultimately be approved for marketing).

FDA 特别报告 From Test Tube to Patient: Improving Health Through Human Drugs

(《从试管到患者：通过人类药物改善健康》)一文中的一个表格。

颖河和方舟子介绍药物三期临床试验的信息，全部来自这个表格。

不过，白字秀才的第二个证据更为有力。且看他是如何论证的：

“铁证如山的事实是下面这个 AZT 的例子。如果颖文和方文出现了一个相同的错误，而这个错误在 FDA 文里面没有的话，那么，方文再坚持说是独自复述自 FDA 文就是太欺负我们的智力了。

颖文：

在实践上，一旦发现某药可能影响病人的生存状态，就可能立即停止试验。举例来说，当发现第一个治疗爱滋病的新药 zidoculine--简称 AZT--能明显增加病人存活之后，FDA 就立即提前终止了该药的临床试验，并在批准该药上市之前授权允许四千多爱滋病病人使用它。该药的临床试验只进行了(大约)106 天就获准结束。

方文：

有时候，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一种药物被发现能够有效地治疗恶性疾病，会提前中止临床试验而直接用于治疗病人。例如，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 AZT 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 106 天之后，发现它能显著增加病人的存活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提前中止了该临床试验，并在批准其上市之前允许它被用于治疗 4000 多名艾滋病患者。

“请大家先只注意颖文和方文里面的‘106天’。

“颖文说‘该药(AZT)的临床试验只进行了(大约)106天就获准结束’。

“方文说‘新药 AZT 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 106 天之后，...即提前中止了该临床试验’。

“颖文用了‘大约’106天，方文了肯定的‘只’进行了106天。查遍FDA文，在FDA文第33页：‘Zidovudine (AZT) was approved in 107 days, without cutting any corners.’。

“看官，FDA文用的是‘在第107天[’]!!!所以，颖文估计似地用了个‘大约106天’，如果方文是‘独自复述’FDA文的话，怎么也会来个奇怪的106天？难道颖河和方舟子两个一看到这里的时候，就会突然大脑感应，出现一致的思维模式？

“更糟糕的是，FDA文所说的‘在第107天’是指‘FDA批准AZT’！，也就是说，从AZT完成所有临床实验后，把收集的所有数据上报给FDA，而FDA从接收AZT的申请后的‘第107天’批准其上市，而不是说‘AZT的临床试验只用了106天’。

“颖文错误理解了FDA文的意思，有趣的是，方文也能‘独自复述’出同样的错误？？欺负秀才没文化吗？

“方舟子抄袭颖河文章的‘铁证’就是‘方舟子连颖河文章的错误也照抄不误’！

“如果不是白痴的话，就不会相信药物的临床试验只会进行106天？！。

“事实上，在这个FDA文的第10页，关于AZT药物的临床试验，说得非常明白：

AZT的I期临床试验，用了33个病人，时间是从1985年的7月到12月；

AZT的II期临床试验，用了300个病人，开始于1986年的2月份，提前终止于1986年9月份。

在1987年3月份，FDA正式批准AZT上市，从其申请到批准，只用了大约106天。

所以，AZT的临床试验，I期用了大约150天，II期用了大约210天，总共用了大约360天。

“颖文错误理解了FDA文第33页的那句话，以为AZT的临床试验用了106天。可笑的是，方舟子抄袭颖文，连人家的错误也照抄不误。

“方文还有其他抄袭颖文的证据，只有基本汉语常识的人，肯定会得出方舟子抄袭了颖河文章的结论。”

四、顽强的狡辩（之二）

白字秀才的文章出现后的第二天，方舟子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了《对〈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的一点更正》，全文如下：

“‘有时候，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一种药物被发现能够有效地治疗恶性疾病，会提前中止临床试验而直接用于治疗病人。例如，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 AZT 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 106 天之后，发现它能显著增加病人的存活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提前中止了该临床试验，并在批准其上市之前允许它被用于治疗 4000 多名艾滋病患者。’

“有一个网友来函对文中介绍的 AZT 临床试验时间提出了怀疑。此处的确有误。上文‘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 AZT 的临床试验在只进行了 106 天之后’一句应改为‘第一种治疗艾滋病的新药 AZT 在还在做 II 期临床试验时’。

“该例子依据的原文（见后）没有提到临床试验天数，在另一处有‘Zidovudine was approved in 107 days’的说法，经仔细核对，天数（第 107 天，即 106 天后）应该指的是批准时间，而非临床试验时间。之所以出现这个误读，是因为以前读过颖河《认识药物》介绍的同一个例子提到临床试验只进行了 106 天，留下的印象导致先入为主的误读。实际上整个临床试验进行了大约一年，到 II 期临床试验时发现显著提高了艾滋病患者的存活率，即提前终止。

“特此更正。

“In any trial in which a possible effect on survival is being assessed, it’s important to monitor results as they emerge. That way, if a major effect is seen—positive or negative—the trial can be stopped. This happened in the first clinical study of the AIDS drug zidovudine (AZT), when a clear survival advantage for patients receiving zidovudine was seen well before the trial was scheduled to end. The trial was then ended early, and within a week FDA authorized a protocol allowing more than 4,000 patients to receive zidovudine before it was approved for marketing. ...These are examples of the ethical principle that if a lifesaving or life-extending treatment for a disease does exist, patients cannot be denied.”（____）。

显然，方舟子所说的“有一个网友来函”，又是他自己在装神弄鬼。看他那架势，颇像电影《地雷战》中那个化妆成贫下中农的汉奸，前去偷窃地雷的秘密。不同的是，方舟子只是把白字秀才揭露的秘密当成了“有一个网友来函”。这和他几个月后公开偷窃网友 luye 的“发现”写成《蒙牛特仑苏牛奶中的“造骨牛奶蛋白”究竟是什么东西？》是一个模式。也就是说，方舟子暗中偷颖河的文章在先，明着偷白字秀才的文章在后。

五、顽强的狡辩（之三）

1、教徒的悲哀

方舟子上述辩解发表之后，由于是岁末年初，此事大有不了了之的架势。可是，到了 2007 年 1 月 14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公布了他的新书《科学成就健康》的目录，《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赫然出现在该书第四章。于是烽烟再起，反方派旧事重提，新一轮揭批又开始了。有人再次把白字秀才的《神秘的 106 天》转到关天茶舍。2 月 2 日，方舟子的一位重要粉丝，活动于各大论坛为方舟子摇旗呐喊的 zeroyear，在这个帖子后面发表意见说：

“1，参考的英文原文没有读全，但是根据揭发者说明的‘106 数字’和‘表格描述’这两个线索来对比阅读，我认为方先生《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存在抄袭颖河《认识药物》系列文章的说法是成立的。

“2，方先生的两个更正声明和解释有回避心态，不可取，此事不宜低调处理，应该勇于承认抄袭和疏忽，严正道歉，吸取教训。张功耀因为妄批农历却据不认错已是前车之鉴。盛名之下承认错误很难，即便有难言之隐也希望方先生能够坦然对待。

“3，出了错误应该接受批评和可能的惩罚。本人至今仍然支持方先生和新语丝，希望这样的事情以后能够更快更有效的得到揭发和更正。”（见：_____）。

一般的情况是，方舟教徒们如果认为方舟子没有抄袭，他们会竭尽全力捍卫主子。反之，如果他们认为方舟子确实抄袭了，他们就不再对这个话题发表意见，保持沉默。所以说，zeroyear的这个行动，在方舟邪教徒中是极为罕见的。这也说明，方舟子抄袭得如此明显，连铁杆信徒都看不下去了。

2、教主的悲哀

很可能 zeroyear 给方舟子写了信，要求方舟子道歉，方舟子在 2 月 3 日发表了《对“方舟子抄袭颖河”一事再说几句》一文。他说：

“因为《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收入《科学成就健康》，有人近日又别有用心地再提‘抄袭’，到处张贴。我本来懒得去理的，因为说得再多，也挡不住这些相信谎言千遍成真理的人继续唠叨个不停，比如我‘抄袭’《科学》论文一事，我澄清了多少次，那些骗子和帮闲们不是还在继续诬陷我吗？北大哲学系的刘华杰不还继续用捏造事实的手法写成一篇文章论证我‘抄袭’《科学》论文的‘论文’，被杨玉圣拿去发表在国内一份名叫《社会科学论坛》学术期刊上吗（那份期刊的编委个个都是瞎了眼）？但这几天有人自称是我的支持者，断定我的确‘抄袭’了颖河文章，发 email 要我为此道歉，还有人在 blog 上贴文，也自称是我的支持者，为我的‘抄袭’而感到‘悲哀’。这倒要让我为这些被误导的‘支持者’感到悲哀了，就再浪费时间多写几句吧。”（见：_____）。

那么，方舟子是如何为自己辩解的呢？当然又是重操“玉米花粉”的故伎，说自己的文字与颖河的文字有细微的差异，从这些差异中，可以看出他写作时是根据英文，而不是颖文。看看这段：

“对 I 期临床试验的介绍，颖河称其‘初步观察新药的安全性并确定合适的给药剂量’，我则更精确地说‘其主要目的是观察新药是否会出现急性毒副作用，检验合适的安全给药剂量’，我根据的就是 FDA 文的说法，‘These phase 1 studies assess the most common acute adverse effects and examine the size of doses that patients can take safely without a high incidence of side effects.’ 所以出现了颖河用‘安全性’而我用‘急性毒副作用’，颖河用‘确定’而我用‘检验’的差异。我的这部分介绍中还有一句话为颖河所无：‘如果没有严重的问题，例如不可接受的毒副作用，就可进入 II 临床试验。’这也是根据的 FDA 文：‘If phase 1 studies don’t reveal major problems, such as unacceptable toxicity,...’

其实，在为抄袭辩解时，不针对相同之处做出解释，而专门寻找不同之处，恰恰就是抄袭的确证。当年胡适为了替戴震洗清抄袭赵一清的罪名，曾专门作了一篇《戴震未见赵一清〈水经注〉校本的十组证据》。他不从戴、赵的《水经注》的校本“十同九九”这方面进行分析，却专门从那 1% 的差异处下手，来证明戴震没有抄袭赵一清。显然，这么做是徒劳的。他没有想到的是，62 年后，有个闽南后生方舟子竟然与他不谋而合。

3、不愧是教主

其实，方舟子做贼心虚，从下面这段话中已经毫不掩饰地流露了出来：

“其实即便我这篇文章完全根据颖河的系列文章写成，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因为科普文章和论文的标准是不一样的。有人（那些骗子和帮闲们）为了诬陷我抄袭，故意混淆科普文章和论文的区别，比如那位一贯靠造假来打假的杨玉圣竟为此将我比作汪铭铭，也有人（我的‘支持者’）则是不懂这二者的差别。对后者，我抄一段我在《如何避免学术不端行为》（收入《研究生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的话，希望以后别再以我的‘支持者’的身份来为我‘悲哀’”。（《对“方舟子抄袭颖河”一事再说几句》）。

这不相当于承认“我这篇文章完全根据颖河的系列文章写成”了吗？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一口咬定自己没有抄袭呢？原来，这位“打假斗士”、“反腐英雄”刚刚给自己量体定制了一个全新的界定抄袭的“标准”：

“……三、科普文章和学术论文的标准不完全相同。因为科普文章一般是在介绍他人的成果，即使未做明确说明也不会被读者误会为是作者自己的成果，因此没有必要一一注明观点的出处。科普文章必须着重防止的是表述方面的剽窃，必须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介绍。”

《如何避免学术不端行为》一文在《中国青年报》上的发表的时间是2007年2月14日。而方舟子抄袭被抓是在2006年12月12日。也就是说，方舟子在自己偷东西被捉之后，马上就赶制出了一个“抄袭”的新标准。

可笑的是，这个自定的、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标准”，也只适用于方舟子自己——其他剽窃犯是享受不到这个“标准”的好处的。原来，就在方舟子亮出这个标准、并且告诉自己的支持者“别再……为我‘悲哀’”之后四天，2月7日，方舟子在《法制晚报》上发表了一篇短文，题目就是《抄一小段也是抄》，全文如下：

“西谚云：‘抄一个人是抄袭，抄多个人是创作。’这本是笑谈，却还真有人信奉。有一位安姓女青年出了两本讲解古诗词的畅销书，被一位网络作家指控书中多处逐字照抄自他贴在网上的诗词赏析文章，该女青年辩解说是借鉴而非抄袭，并有律师出来作证说涉嫌抄袭的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说是抄袭作品云云。

“实际上，后来又有多位网友发现，这两本书不仅大量地抄袭网人作品，而且还大量地照抄《先秦诗鉴赏词典》等由专家撰写的正式出版物。可以说，此人的两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剽窃别人的文字拼凑而成的。

“如果真的只有一小部分抄袭，甚至只抄了一、两段的话，就不能算抄袭吗？答案是否定的。2002年，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安布罗斯的一本畅销著作被发现有几小段直接抄自另一位历史学家的著作，虽然他用脚注注明了出处，还是全美舆论大哗，被指控是抄袭。可见，即使注明了出处也必须对引用别人的部分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复述，才不会被视为抄袭。如果要照抄，就必须用引号括起来表示是直接引用。

“而这位女青年的书甚至连出处都没有注明，而且至少照抄了几十处，怎么不能算抄袭？其实通俗著作与学术著作不同，本无需对资料来源一一注明出处，关键是你的文章的结构和文字不能照搬、照抄别人的，否则即使只照抄了一小段，仍然是抄袭。

“美国的安氏不幸没有在中国，抄袭事件后名声大损，身心交瘁，当年就去世了。而中国的安氏仍然在热卖其剽窃之作，到名牌大学办诗词讲座，继续当着‘古诗词代言人’，还有无数的人为她辩护，新著也马上就要推出了。而且她反过来指责被剽窃者是在炒作，她本人反而成了受害者了。一切倒成了被剽窃者的不是，剽窃者继续风光无限。是的，中国自有特别的国情，变成剽窃者的天堂正常得很。”

对自己，“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对别人，“抄一小段也是抄”。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这更无耻的双重标准吗？

六、人体试验

话说方舟子的第三个声明发表之后第二天，2月4日，那个 zeroyear 在关天茶舍发了一个帖子，题为《因仓促断言“方舟子抄袭颖河”向方舟子道歉》（见：_____）。它的开头一段是：

“在关天茶社《当方舟子抄袭的时候（转载）》帖[1]的回复中，我没有读全原文就仓促下了方先生抄袭事实成立的结论，对自己的言行负责是基本原则，所以这两天耐着性子细致阅读了直接相关的完整原文，并就嫌疑处做了一些分析，结论是：

1，该揭发者所指嫌疑处不足以说明方先生抄袭事实成立，在此向方先生和网友道歉。但这不等同于我认为方先生在这个文章上就一定没有抄袭，对此我不做结论。

2，该揭发者采用了令人反感的误导和欺骗方式。

“发此文时我看到方先生已经在新语丝上发表了第三次声明[2]，相同意思的话语我就不在此重复。下面的内容是关于我这两天抽时间所做的事情，感兴趣的网友不妨一读。‘翻译测试’是为了观察受试者在根本无法抄袭的时候，关于‘三期临床试验’的表格内容会被翻译成什么样子。‘版本异同’是对比《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两个版本的异同，起因是揭发者指出方先生因心虚而修改证据，对此我不做结论。”

原来，这位 zeroyear 利用自己在浙江大学任教的机会，做了一个“人体试验”，就是要看一看不同的人对 FDA 文件中那个表格的翻译，会不会像方文与颖文那样相同。接受试验的是二男一女，“均为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的研究生”。在接受完试验过程个结果之后，zeroyear 总结说：

“我设计这个测试的目的是观察揭发者所指的关于‘三期试验’的抄袭嫌疑是否有实质的意义，如果各自独立翻译的结果都雷同，那就根本谈不上抄袭。然而由于受试者人数太少，测试非常简单，也非常不完整，甚至没有测试受试者在阅读颖河文章而受影响之后的译文，所以无从对比，这个测试仅仅是粗浅的参考而已，下面就从这个参考意义上对结果做些讨论：

“1，三位受试者译文的特点是：A 的译文最为简洁明朗，错误最少。B 的译文有多处明显错误。C 的译文稍显拖沓。但很明显的相同点是，都会自然按照一、二、三的顺序逐一介绍各个阶段，而且受试者 B 和 C 显然还试图加入更多句子，由此猜测颖河和方先生的思路也都是一样的。可以肯定颖河和方先生的文章都不可能仅仅是依据表格而来。

“2，若仅依据表格和一节原文，可以看出，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译文中不会出现‘I、II、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短期小规模、中期中等规模、长期大规模’的字样。而颖河和方先生

的文章中这些字样完全相同，乍看起来的确是有口难辩，因此揭发者所指的这处嫌疑极具误导性和欺骗性。关于误导和欺骗，方先生已经专门指出[2]，这里不再重复。”（zeroyear:《因仓促断言‘方舟子抄袭颖河’向方舟子道歉》，_____）。

也就是说，根据这位浙大教师自己设计的试验，他完全应该得出“方舟子抄袭了颖河”的结论。可笑的是，他的结论却完全相反：第一，对方舟子是否抄袭，他“不做结论”；第二，对于指控方舟子抄袭的人，他却做出了“误导”、“欺骗”的结论。这就是方舟教徒的风采！可笑这位教徒在为主子辩护时，竟然说出了这么无知的话：

“在争论‘抄袭’的时候，请不要与‘剽窃’混淆，这里根本不涉及研究成果，就算‘抄袭’成立，也谈不上‘剽窃’。”（链接同上）。

显然，这位教徒根本就不知道中国国家版权局明确规定，“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为简略起见，以下统称抄袭），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

在文章的第二部分，zeroyear 比较了方舟子《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的不同版本，证明方舟子在自己控制的新语丝上篡改了这篇文章的底稿。当然，对于方舟子篡改文稿的原因是不是要掩盖自己抄袭的痕迹，这位教徒一如既往，“在此也不做猜测。”

七、铁案如山，永世难翻

方舟子的无耻诡辩，以及方舟教徒的无赖狡辩，激起了众怒。一个 ID 是“难度五级”的人，于 2 月 8 日在万维读者网的教育与学术论坛发表了一篇题为《方舟子确实抄袭了颖河的文章》的文章，算是给这桩抄袭案钉上了最后一枚钢钉。全文如下：

“认真读了一下 FDA 的文字，From Test Tube To Patient，对比了颖河和方舟子的文字，也看了浙大某教授的文章。笔者得出的结论是：方舟子确实抄袭了颖河的文章。

“下面，我准备按确定抄袭难度从易到难分五个级别，对方舟子抄袭颖河这个问题进行分析。

“难度一级：文字分段相同

“对比颖河和方舟子的文字，可以看出他们在介绍三期临床实验时，同样都用了三段文字。这确实会引起读者的怀疑。但是，经过那位浙江大学教授的实验，某位博士生也在叙述表格内容时，进行了相同的分段。所以，可以认为仅仅用相同的文字分段，还不足以确证方舟子抄袭了颖河的文章。

“方舟子通过了难度一级的检验。

“难度二级：内容组织相同

“注意看颖河对第一期临床实验的描述，不难这段文字在内容的组织上，超出了 FDA 表格的内容，引用了在 FDA 文中第 27 页的相关描述，即在实验对象的选择，以及实验的目的等方面补充了第 30 页上表格中第一期临床实验的内容。这种文字内容的组织，应该说是比较特殊的，在浙大某位博士生和其它两位硕士生的翻译里，都没有出现；但方舟子的这段文字却与颖河的文字再次完全相同，他同样引用了 27 页上对一期临床

实验的描述，用来补充表格的内容。如果这是巧合，那应该比上边难度一级的‘分段相同’，概率低多了。

“另外需要指出，方舟子在最后一次‘说明’中，说FDA文除了表格以外，在文字中也对三期临床实验有描述，这是不准确的，有误导的嫌疑。因为FDA文中，只在27页上有一句涉及到第一期临床实验，也就是颖河所引用的内容，此外就没有对三期临床实验有什么分别的描述了。

“方舟子没有完全通过难度二级的检验，我们不得不存疑了。

“难度三级：自创措词相同

“颖河在介绍三期临床实验时，在三段的开始分别用了‘短期小规模’，‘中期中规模’，和‘长期大规模’。这三个措辞并没有出现在FDA的表格中，也没有出现在其文字描述里，显然是颖河自创的。在三个研究生的翻译里，自然没有出现这些词汇；但是，方舟子却使用了同样的这三个词汇。难道又是巧合吗？虽然也许方舟子有能力对三期临床实验进行这种概括，但与颖河的文字如此一致，确实令人难以想象，可能性太小了。

“方舟子基本没有通过难度三级的检验，很有可能他抄袭了颖河的文章。

“难度四级：引用数字相同

“注意FDA表格里第二期和第三期临床实验的患者数目，第二期是‘数百人’，第三期是‘数百至数千人’。在三个研究生的翻译里，对此做了忠实的翻译。但在颖河的文章里，却把二期的‘数百人’改成了100-300人，把三期的‘数百至数千人’改成了1000-3000人。这些具体的数字并未在FDA的文字里出现，估计应该是颖河参考了其他的文献，或者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写出来的。不幸的是，方舟子也在这里舍弃了FDA文里有关参加实验人数的大概数字，而使用了与颖河完全一样的100-300人和1000-3000人！这已经不可能是巧合了。

“方舟子没有通过难度四级的检验，基本可以肯定他抄袭了颖河的文章。

“难度五级：理解错误相同

“这点已经在之前被其他网友指出，这里只是复述。应该说：鉴定抄袭的一个铁证，就是对原文的错误照抄不误。方舟子的文章里就存在这样的铁证。

“颖河的文章里举例说，某种治疗癌症的药物，临床实验只进行了106天，因为发现有疗效，即告结束。颖河在这里犯了两个错误：一是把FDA文里的107天误读成106天；二是把FDA文里所说的批准申请用了107天，错误地理解成实验只进行了106天。同样不幸的是：方舟子也犯了与颖河丝毫不差的错误。

“方舟子没有通过难度五级的检验，他确实抄袭了颖河的文章。

“综上所述，如果说第一和第二级难度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因为基本没有超出FDA的文字，方舟子的文章还有可能与颖河的文章巧合的话，第三第四和第五级难度的问题已经完全超出了FDA的文字内容，属于颖河的文章独有的，恰恰是在这些完全超出FDA文字内容的

方面，方舟子与颖河的文章完全一致——同样的措词，同样的数字，同样的错误。可以肯定，方舟子文章的这部分内容，是来源于颖河的文章。也就是说，方舟子剽窃了颖河。（难度五级：《方舟子确实抄袭了颖河的文章》，_____）。

方舟子从此不敢再提颖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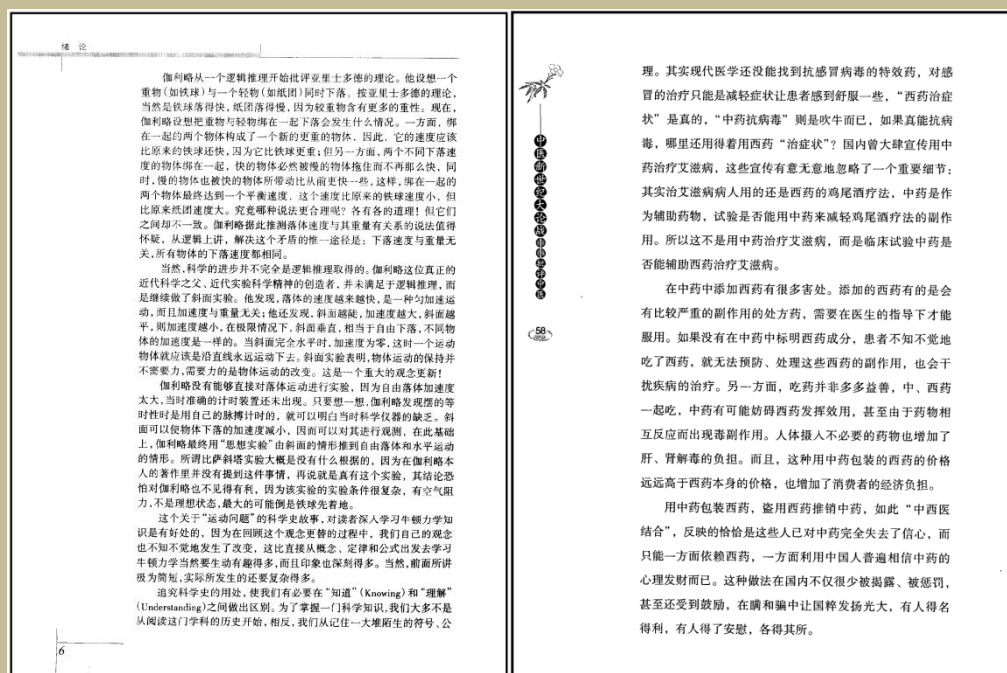
【附录 26：《方舟子的〈批评中医〉是注水猪肉》】

（注：此文初稿以《注水猪肉贩子方舟子》为题发表在中国学术评价网。原址是：[_____](#)）

方舟子从 1997 年开始反中医，到了 2007 年，他终于修成正果，出版了一本反中医的“专著”，这就是这年 3 月由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批评中医》。那么，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

一、注水猪肉

《批评中医》全书，从封面到封底，总共 228 页。翻开这本小册子，你就会发现，出版社好像是故意要浪费纸张似的，每页都留出大片的空白。这本书的规格为 700X1000 毫米纸张 16 开本，每页竟然最多只能印 600 字（每页 24 行，每行 25 字），连通常的 32 开本都不如。笔者的《从哈佛到斯坦福》和《漫步美国大学》均为大度（850X1168 毫米）32 开本，每页面积只有《批评中医》的 70%，但每页容量却分别为 756 和 812 字。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亦为大度 32 开，每页容量为 783 字。700X1000 毫米纸型并不常见，但笔者手头有一本吴国盛的《科学的历程》（第二版），为 730X980 毫米 16 开本，规格与《批评中医》相似，但是它的每页容量为 1140 字，相当于后者的 1.9 倍。所以说，仅从页面上看，《批评中医》就被注入了将近一半的水分。



注水猪肉

左侧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吴国盛《科学的历程》（第二版）第六页，右侧为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出版的方舟子《批评中医》第 58 页。

两本书的页面积相似，但字数相差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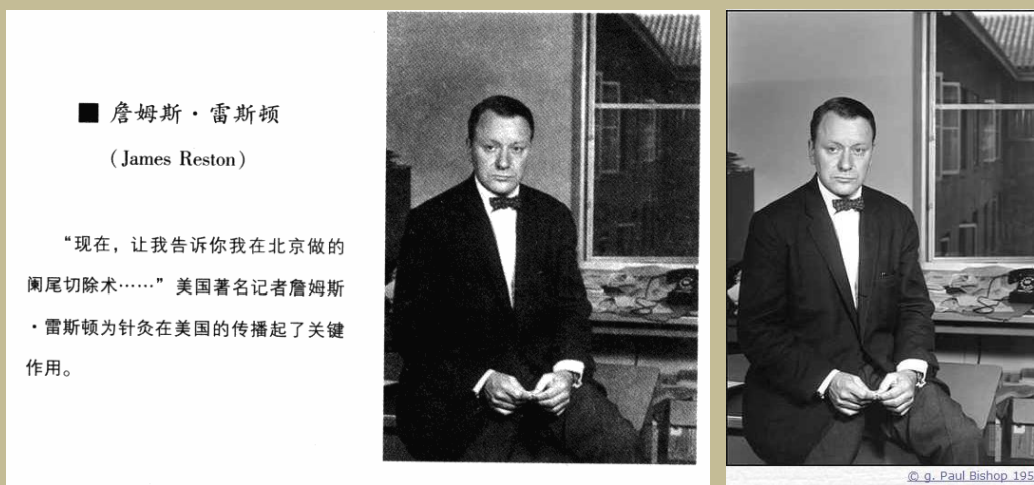
其实，即使《批评中医》的 228 页纸全部是文字，没有空格、空行、空页，它最多不过能印 136800 字。可是，在这本书的版权页上，它却明明白白地告诉读者：“字数：210 千字”。也就是说，从字数上看，《批评中医》又被注了 35% 的水分（ $136800/210000=65\%$ ）。

也许方舟子和他的粉丝可以把贩卖注水猪肉的责任推给出版社。但是，下面这些责任，却明明白白是属于作者的：在这本 228 页的书中，属于方舟子的文字，只有 160 页，不足十万字。其余的部分，绝大多数是“附录”，也就是方舟子把别人的文章，以“近代名人批中医名言”、“近代批中医名文选”的名义，塞进了自己“著”的书中（共 56 页）。换句话说就是，这本号称 21 万字的“方舟子著作”，在被出版社注了 35% 的自来水之后，又被方舟子注了 30% 的强盗水（ $96000/136800=70\%$ ）。

实际上，除了往自己的“著作”中大量填塞空白、硬塞“名人名言”和“名人名文”之外，方舟子他还强拉硬扯地塞进了 31 张插图。而这些插图中，都没有图片来源的说明，也没有一幅看上去像是方舟子自己制作的。显然，它们都是方舟子从互联网上盗来的。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些插图绝大多数与书中的内容没有什么必然的、直接的关系，真可谓加之不显多，减之不觉少，因此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假如这本书的读者是少年儿童，这些插图或许能够为之增添一些阅读趣味。可惜的是，它的读者对象却是成年人。由此可以断定，方舟子之所以要“插”这些图，就是要凑够一本书的篇幅，也就是再次注水。（这些插图，合计占大约 10 页的篇幅。）

问题是，互联网上的图片很多都是拥有版权的作品，它们的使用，受世界版权公约的约束。而在方舟子使用的 31 幅插图中，至少有两幅插图被人宣称拥有版权。它们是，第 50 页中插入的美国《纽约时报》专栏作家雷斯顿（James Reston）的照片，和 131 页插入的美国探险家丹尼尔·布恩（Daniel Boone）的画像。

根据 Google 图像搜索，雷斯顿的照片出自一个著名摄影家 G. Paul Bishop 之手。至今，在他儿子主办的网站上，这幅照片还标有“© g. Paul Bishop 1958”这样的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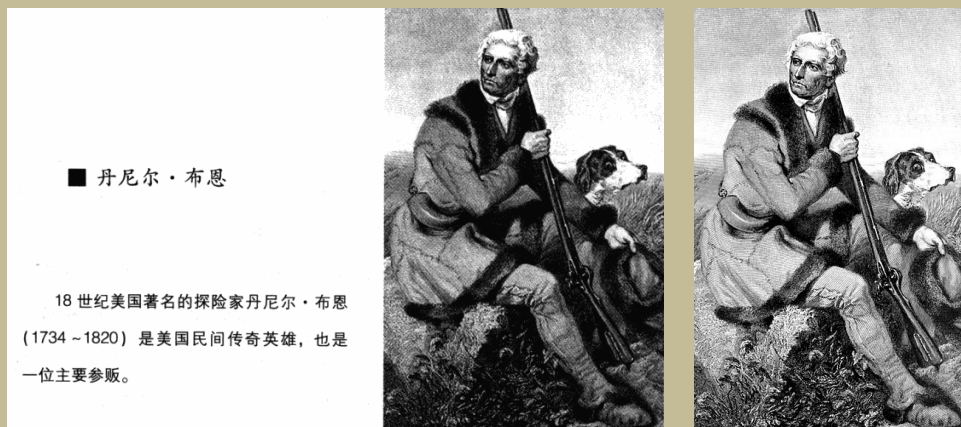


《批评中医》第 50 页中的插图（左）和 g. Paul Bishop 的原作照片（右）
注意原作下面的版权标记。（见：http://www.gpaulbishop.com/GPB%20History/GPB%20Archive/Section%20-%2008/J.%20Reston/_reston.htm）。

同样的，布恩的画像也是来自一家叫做“存档早期美国”（Archiving Early America）的网站（见：[_____](#)）。在这个网站的“使用规则”（Rules of Use）中，有这样一段话：

“The materials used and displayed on the Si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ext, movies, images, photographs, graphics, illustrations and artwork, music and sound, and names, logos,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are the property of Archiving Early America and/or The Early American Digital Library and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trademark and other laws. You agree not to modify, reproduce, retransmit, distribute, disseminate, sell, publish, broadcast or circulate any such material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Archiving Early America. UNAUTHORIZED USE OF THESE IMAGES CONSTITUTE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SHALL ENTITLE ARCHIVING EARLY AMERICA AND/OR THE EARLY AMERICAN DIGITAL LIBRARY TO EXERCISE ALL RIGHTS AND REMEDIES UNDER APPLICABLE COPYRIGHT LAW, INCLUDING AN INJUNCTION PREVENTING FURTHER USE AND MONETARY DAMAGES.”（本网站使用和展示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影视、图像、照片、图画、演示和艺术品，音乐和声响，姓名，标记，商标和服务标志，均属存档早期美国和早期美国数字图书馆的财产，受版权法、商标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在没有获得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这些作品进行修改、复制、传播、扩散、贩卖、出版、广播。没有经过授权使用这些图像构成侵犯版权，将使本网站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所有权利来获得补偿，包括防止进一步的使用和金钱损失。）（见：___）。

在另一个网页，他们还特别说明：“Commercial use of these images is strictly prohibited.”（严格禁止用于商业目的。）（见：___）。



《批评中医》第 131 页中的插图（左）和 Archiving Early America 网站的图片（右）

那么，除了明抢中国“名人”的作品、暗盗外国网络图像之外，方舟子还有其他的法子来拼凑这本书吗？当然有。这就是他的拿手绝活——偷。在这本书中，至少有以下文字是方舟子抄袭自他人的：

一、第一章第一节《科学是什么》抄袭他的母校密西根州立大学教授 Robert Root-Bernstein 的文章，On defining a scientific theory: Creationism considered.（详见笔者《科诨作家方舟子》第十六章，《盗亦有盗，尊师重盗——抄袭 Root-Bernstein 案》）。

二、第三章第一节《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抄袭新语丝网友颖河的系列文章，《认识药物》。（详见笔者《科诨作家方舟子》第十五章，《盗亦有盗，监守自盗——抄袭颖河案》）。

三、第七章《参的神话与现实》抄袭易华发表在 1999 年第 8 期《民族团结》上的文章，《人参崇拜》。

除了抄袭他人的文章之外，方舟子还在《批评中医》中大量抄袭自己：

一、《科学是什么？》出现在 2000 年出版的《方舟在线》之中，而在《批评中医》中则属再次出现。

二、《现代药物是怎么开发出来的》一文最初发表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经济观察报》上。2007 年 2 月，也就是在《批评中医》出版之前一个月，这篇文章又出现在《科学成就健康》之中。也就是说，这篇偷来的文章至少重复发表了两次，最短的间隔只有一个月。

三、《参的神话与现实》一文最初发表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的《环球时报》上。一个月后，这篇文章又改头换面，以《人参与西洋参：历史与现实，神话与事实》为题，发表在 2003 年第 2 期的《科学世界》上。四年后，它们又分别出现在《批评中医》和《科学成就健康》之中。也就是说，这篇抄袭的文章，为方舟子带来了四次稿费。

四、除了上面的三篇文章之外，在《批评中医》有以下的章节的题目与《科学成就健康》完全相同：《为什么要做对照试验》、《不可轻信中药的疗效》、《如此“中西医结合”》、《中药毒副作用种种》、《如何看待中药的毒性》。经核对，在这两本书中，上述文字的内容完全相同，只不过是在衔接部位做了一些字句调整，或者是在格式上做了一些改动，如重新分段或者加个小标题，再就是在文章中间穿插一些插图。显然，方舟子这么做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掩盖自我抄袭的痕迹。

大致算来，这些抄袭他人、抄袭自己的文字，共占 40 余页，即全书“方舟子文字”的四分之一。

总之，这本 228 页、号称 21 万字的书，是一本名副其实、中外罕见的注水猪肉之作。其中，有他明着抢来的别人文字，有他暗中偷来的别人文字，还有他那已经炒馊了的剩饭，更有他盗窃自国内外网站的图片。假如我们把这些偷来的、抢来的东西刨去，并且慷慨大胆地假设，那些没有找到出处的文字真的是出自方舟子之手，而不是尚未发现物主的赃物，那么它们也不过六万多字而已，不足宣称字数的三分之一。换句话说就是，吴国盛一本《科学的历程》，至少相当于十本方舟子的《批评中医》。明白为什么方舟子总是要扳着手指头告诉世人他一共出了多少“本”书了吗？他的书，只有论“本”来计算，才能计算出价值。除此之外，它们一钱不值。

最为可笑的是，就在《批评中医》出版之际，方舟子还在新语丝上编发了一篇文章，攻击于丹的《论语心得》是“一本薄薄的注水猪肉似的小书”（littlezebra：《作为教授的于丹和我们时代大学的耻辱》，XYS20070312，_____）。用微软的 word 计算，《论语心得》全文六万余字，印张字数 10 万 3 千字，700X1000 mm 纸型 10.5 印张（16 开 168 页），卖 20 元人民币一本。《批评中医》也是由六万余字凑成，但号称 21 万字，700X1000 mm 纸型 14.25 印张（16 开 228 页），卖 25 元一本。到底谁在卖注水猪肉呢？由此可见，方舟子这个人简直就没有一点儿羞耻。实际上，像方舟子这样的“作者”，我们只能用“全才”来形容——偷、抢、盗、骗、吹五毒俱“全”之才。

【附录 27：《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生物学家 Stan Braude》】

（注：这个案子是岳东晓博士最早发现的。他因此撰写了《识别抄袭的方法与实际案例》一文，是为中国学术评价网评议的第一起方舟子抄袭案。在评议这个案子的过程中，评议员白字秀才、网友 babafat 又从这个案子中做出了新的发现。下面分别是这三篇文章。）

识别抄袭的方法与实际案例

岳东晓

2010/12/4

原址：<http://www.2250s.com/read.php?2,936,936>

据亦明博士揭露，发表在《中国青年报》的《达尔文的兰花》是抄自 Michel Raynal 的“预测的马达加斯加蛾子”一文。经亦明的逐句比对，确实是抄袭，连原文中三个惊叹号都抄了。这事情不是小事。《中国青年报》是具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日报，是中国青年的喉舌。万一 Michel Raynal 控告《青年报》抄袭、侵权，那不是有损全中国青年的荣誉吗？带着这种忧虑，我在网上搜索了《达尔文的兰花》，结果发现确实是方舟子发表的。同时，我注意到青年网友们还在论坛上传阅方舟子的另一篇文章，题为《推测出来的动物》，讲的是一名科学家预言在若干条件下存在一种真社群性脊椎动物，后来在非洲找到了一种—是一种生活在地下的无毛的鼯鼠。这也确实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在读了《达尔文的兰花》一文后，我发现方舟子的抄袭特征很明显。虽然是中文，他文中的句子带有明显的西方语言的结构特征，诸如复杂的从句等等。而《推测出来的动物》一文很多内容也具有非原生汉语的句法特征。当一个人把英文直接翻成中文的时候，译文与原文存在一种拓扑上的同型或同构关系。虽然我不是语言学家，但是这种简单的类比、对应还是会的。

问题在于，如果方舟子《推测出来的动物》一文属于抄袭，那原文在哪里呢？方舟子文中当然不会有这个明确信息，否则他就拿不到稿费了--《中国青年报》是绝不会给一篇抄袭的文章支付报酬的，因为刊登这种文章反而会损害报纸的声誉。

那么让我们做两个基本假设：（1）原文是英语；（2）原文是在网上的。剩下的任务就是用什么关键词作为搜索引擎的输入。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我选择了方舟子文中一些关键词的英文对应：Alexander social mole Africa predict. 结果出来的第一篇文章是“The Predictive Power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the Discovery of Eusociality in the Naked Mole Rat”。作者是华盛顿大学生物系的 Stan Braude，发表在 1997 年七月的《美国科学教育学报》上（Citation: NCSE Reports, 17(4): 12-15）。Braude 博士参考了一大堆文献，以及 Nancy Berg 和 Keith Butler 等人的建议、意见才写成那篇文章。

再比对 Braude 的英文原文与方舟子的《推测出来的动物》一文，结论不言自明—关键部分几乎是一字一句的英译中，对于英语不错的方舟子来说可谓信手拈来、不费功夫。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做这个详细比对。我此文附了三段话示范。这可以算得上“推测出来的方舟子抄袭案例”。

很多不诚实的人利用中西语言的差异，把一些西方的东西翻译成中文，冒充自己的创作，这种行为为既不道德，又违背诚信原则，还构成违法--侵犯原作者的知识产权。容忍这种行为，对中国社会的危害就不用说了。希望我在这里提出的方法能对识别类似的抄袭提供帮助。

附 1：段落比较

原文：“Alexander could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far fewer species of birds and mammals than there are species of insects, or that birds and mammals have only existed for 160 million and 250 million years respectively, while insects have existed for 350 million years... Instead he asked himself what characteristics a eusocial vertebrate would have if it had evolved.”

方舟子文：“亚历山大本来可以回答说...跟昆虫相比，鸟类、哺乳类的种数少得多，其进化史也短得多...但是...他根据自然选择的原理，预测如果存在一种真社会性的脊椎动物的话，将会有什么样的特征。”

原文：“Alexander predicted that a eusocial vertebrate's nest should be (1) safe, (2) expandable, and (3) in or near an abundance of food that can (4) be obtained with little risk. These characteristics follow from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primitive termite nests inside logs. The nest must be safe or it will be exploited as a rich food source for predators. It must be expandable so that workers can enhance the value of the nest. It must be supplied with safe abundant food so that large groups can live together with little competition over food or over who must retrieve it.”

方舟子文：“亚历山大...归纳出一种真社会性脊椎动物的窝必须有什么特征：它必须是非常安全的，否则等于是为天敌提供粮仓；为了适应不断增加的群体数目，它必须是能够扩展的；它的附近必须有充足的食物，这样群体的成员才不至于为了争夺食物而竞争；食物必须是不必冒什么风险就可以轻易得到的，群体的成员才不会因为怕担风险谁也不愿觅食。”

原文：“Alexander described this social vertebrate in a series of guest lectures at [various universities] and 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at Flagstaff in 1975 and 1976. At Flagstaff, mammalogist Terry Vaughan suggested to Alexander that his hypothetical eusocial rodent was a "perfect description" of the naked mole-rat *Heterocephalus glaber*. He further described the burrowing East African mammal and suggested that Alexander contact Jennifer Jarvis, an authority on African mole-rats. Jarvis had studied the ecology and physiology of naked mole-rats but at that time nothing was known about their social system.”

方舟子文：“在 1975 和 1976 年间，亚历山大在美国各大学巡回报告，介绍他对真社会性脊椎动物的预测。当他在北亚利桑那大学做介绍时，听众中有一位哺乳动物学家对他说，他对这种真社会性动物的介绍，象是在描述一种生活在东非的地下啮齿动物裸鼹鼠，并建议亚历山大与研究这种裸鼹鼠的南非开普敦大学生物学家珍妮佛·加维斯联系。加维斯这时正在研究裸鼹鼠的生理和生态，但对它们的社会行为一无所知。”

附 2：文献来源：

涉嫌抄袭文章：

作者：方舟子

标题：《推测出来的动物》

出处：2008年1月16日《中国青年报》

链接：<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bingdian/mole.txt>

被抄袭文章：

作者：Stan Braude

标题：The Predictive Power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the Discovery of Eusociality in the Naked Mole Rat

出处：NCSE Reports, 17(4): 12-15.

链接：<http://ncseprojects.org/ncse/17/4/predictive-power-evolutionary-biology-discovery-eusociality->

方舟子的《推测出来的动物》剽窃和抄袭的鉴定

白字秀才

日期：December 15, 2010 07:06PM

原址：<http://www.2250s.com/read.php?2,936,1305>

方舟子发表在《中国青年报》2008.1.16的文章《推测出来的动物》，不包括题目和作者名字，共11个自然段，1793个汉字和标点符号。

其中，第2)到第9)自然段，共1251个汉字，完全抄袭自Stanton Braude在1997年发表在《Reports of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Education》的一篇叫《The Predictive Power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the Discovery of Eusociality in the Naked Mole Rat》的文章里面的内容（见引用中部分英文内容），不但内容一样，而且方舟子文章第2)到第9)自然内容的顺序和Braude文章的顺序完全一样，不存在任何的“编译”。

方舟子的《推测出来的动物》抄袭和剽窃率达到惊人的 $1251/1793=69.7\%$ ，当然，方在行文是，有时稍微加了一点补充和修饰。也就是说，方舟子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的《推测出来的动物》一文的第2)到第9)自然段，共8个连续的自然段，完全是整篇抄袭和剽窃自Braude文章中的几个连续的自然段。

只有成为大家普遍认可的常识时，行文可以不用提供来源，比如地球是圆的，地球围绕太阳转等。

如果所写的文字，是来自别人的研究成果，或来自别人的解释，或来自别人的文章，而不是作者自己的发现，都要引用，被别人以credit，否则就是占有别人的成果，就是剽窃和抄袭。

如果把英语变成汉语，就不叫剽窃和抄袭的话，那么，世上就不存在“翻译”这行业了，那么严复可以在他所有翻译的书上，在『作者』一栏上，都可以大大方方地写上『严复』的大名了。

（亦明注：白字秀才引用的方舟子和被抄袭者的全文略去，下面是二者的直接比较。）

请见最后我对方文和Braude文的逐句对比。

【敬请注意：下面的 Braude 原文句子和方舟子的原文句子，在原来各自文章中是前后同样的顺序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中间没有任何的其他句子。】

In 1974 entomologist and evolutionary theorist Richard Alexander argued that "subsocial" behavior (that is parental care) and the opportunity for parental manipulation were even more powerful factors i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in insects (Alexander 1974). Across taxa, parental behavior correlates much more strongly with eusociality than does haplodiploidy (Andersson 1984; Alexander and others 1991).
方文：这些社会性昆虫有一个与其他昆虫不同的特征，它们并不是只生不养，而是花费了很多时间照料后代。因此，美国密歇根大学生物学家理查德·亚历山大在 1974 年提出了一个观点，认为时间延长的母爱是进化出真社会性现象的主要因素。]

Alexander's critics argued that if parental care is a crucial precursor to eusociality, we should expect eusociality to have also evolved among the highly parental vertebrates: birds and mammals.
方文：很多人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反驳说，如果母爱对真社会性的产生这么重要的话，为什么母爱最强烈的脊椎动物，特别是鸟类和哺乳动物，不存在真社会性？为什么只有昆虫才有真社会性？

Alexander could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re are far fewer species of birds and mammals than there are species of insects, or that birds and mammals have only existed for 160 million and 250 million years respectively (Eisenberg 1981; Welty 1979) while insects have existed for 350 million years (Borror and others 1989).
方文：亚历山大本来可以回答说，他并没有说母爱是产生真社会性的充分条件，有了母爱就一定会产生真社会性。而且，跟昆虫相比，鸟类、哺乳类的种数少得多，其进化史也短得多，可能还没机会进化出真社会性出来。

Instead he asked himself what characteristics a eusocial vertebrate would have if it had evolved.
方文：但是亚历山大却采取了一个非同寻常的举动。他根据自然选择的原理，预测如果存在一种真社会性的脊椎动物的话，将会有什么样的特征。

Alexander predicted that a eusocial vertebrate's nest should be (1) safe, (2) expandable, and (3) in or near an abundance of food that can (4) be obtained with little risk. These characteristics follow from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primitive termite nests inside logs.
方文：亚历山大根据白蚁巢的情形，归纳出一种真社会性脊椎动物的窝必须有什么特征

The nest must be safe or it will be exploited as a rich food source for predators.
方文：它必须是非常安全的，否则等于是为天敌提供粮仓

It must be expandable so that workers can enhance the value of the nest. 方文：为了适应不断增加的群体数目，它必须是能够扩展的；

It must be supplied with safe abundant food so that large groups can live together with little competition over food or over who must retrieve it.
方文：它的附近必须有充足的食物，这样群体的成员才不至于为了争夺食物而竞争；食物必须是不必冒什么风险就可以轻易得到的，群体的成员才不会因为怕担风险谁也不愿觅食。

The limitations of the nest characteristics suggested that the animal would be (5) completely subterranean because few logs or trees are large enough to house large colonies of vertebrates.

方文：真社会性脊椎动物的窝不可能像蜜蜂、蚂蚁的窝一样建在树上或树中，因为没有哪种树可以大到容纳一个真社会性的脊椎动物群体。这种窝只能全部埋在地下。

Being subterranean further suggested that the eusocial vertebrate would be (6) a mammal and even more specifically (7) a rodent since many rodents nest underground.

方文：在所有的脊椎动物中，只有哺乳动物能完全在地下生活（两栖类、爬行类和鸟类都不行），所以这种脊椎动物一定是哺乳动物。地下生活的哺乳动物以啮齿动物最多，所以真社会性脊椎动物最有可能是啮齿动物。

The primary food of the hypothetical vertebrate would be (8) large underground roots and tubers because the small grassy roots and grubs that moles feed on are so scattered that they are better exploited by lone individuals and would inhibit rather than encourage the evolution of eusociality.

方文：一般的地下啮齿动物（比如鼯形鼠）以草根为食，亚历山大认为这种食物的量太少，只适合于独居动物自己分开了去找。真社会性脊椎动物应该以大型的树根或块茎为食物。

The major predator of the hypothetical vertebrate would have to be (9) able to enter the burrow but be deterred by the heroic acts of one or a few individuals.

方文：这类脊椎动物的天敌（例如蛇）将能够钻进它们的地下窝中，但是不可能在那里横行，一只或数只英勇的个体会不惜牺牲将入侵者驱逐出去。

This would allow for the evolution of divergent life lengths and reproductive value curves between workers and reproductives. Predators fitting this description would include snakes.

方文：这会导致真社会性动物中主管繁殖的“后”和“工作者”进化出不同长度的寿命和生殖功能。

The eusocial vertebrate was also expected to (10) live in the wet-dry tropics because plants there are more likely to produce large roots and tubers that store water and nutrients to help them survive the dry periods.

方文：那么，这种脊椎动物最可能生活在哪里呢？它们应该生活在有雨季和旱季交替的热带，因为这种地区的植物为了度过旱季，普遍具有大型的根和块茎储存水分和养分，是这种动物的最佳食物。

The soil would need to be (11) hard clay because otherwise the nest would not be safe from digging predators. These two characteristics further suggested (12) the open woodland or scrub of Africa.

方文：这种动物的窝应该建造在坚硬的粘土之下，才不会有天敌通过挖掘将它们的窝暴露在露天之下一举歼灭。这两点表明，非洲的林地和灌木丛将会是它们的最佳生活地点。

Alexander described this social vertebrate in a series of guest lectures at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Kansas, University of Texas,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Arizona, and 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at Flagstaff in 1975 and 1976.

方文：在 1975 和 1976 年间，亚历山大在美国各大学巡回报告，介绍他对真社会性脊椎动物的预测。

At Flagstaff, mammalogist Terry Vaughan suggested to Alexander that his hypothetical eusocial rodent was a "perfect description" of the naked mole-rat *Heterocephalus glaber*. He further described the burrowing East African mammal and suggested that Alexander contact Jennifer Jarvis, an authority on African mole-rats.

方文：当他在北亚利桑那大学做介绍时，听众中有一位哺乳动物学家对他说，他对这种真社会性动物的介绍，象是在描述一种生活在东非的地下啮齿动物裸鼯鼠，并建议亚历山大与研究这种裸鼯鼠的南非开普敦大学生物学家珍妮佛·加维斯联系。

Jarvis had studied the ecology and physiology of naked mole-rats but at that time nothing was known

about their social system.

方文：加维斯这时正在研究裸鼯鼠的生理和生态，但对它们的社会行为一无所知。

从“母爱是充分条件”谈“逻辑”的力量

babyfat

日期: December 14, 2010 03:50PM

原址: <http://www.2250s.com/read.php?17,1201>

众所周知，方少侠喜欢在争论中使用“逻辑”：先抓住对手的只言片语，甚至不惜“代劳”替对方设定一个“有逻辑漏洞的言论”，然后抓住这个不存在的“逻辑漏洞”胡搅蛮缠，最后单方面宣布自己胜利。这种招数在方少侠数十年来的“打假”和“名为辩论而实为撒泼”的网争中屡试不爽，手下冤魂无数。前有“魏于全事件”，方少侠先替魏于全捏造出“这个实验用了4万只老鼠”的谣言，然后率徒众批驳“用4万只老鼠”的荒谬性，进而将魏于全打成“造假”。今有教主门徒望文生义，罔顾事实地捏造出【babyfat称“Alexander说过母爱是充分条件”】，并据此意欲将鄙人打成“曲解捏造”。Babyfat本无心辩解，盖因事实十分清楚：若有10个动物学家对此发表言论，那他们都会对此得出和Babyfat一样的结论。但babyfat本非“专业人士”，不想为此耗费时间，便丢给门徒原始文献，让他们自行判断，不料门徒不学无术，不去阅读文献，反诬babyfat“曲解捏造”。Babyfat实在忍无可忍，一怒拔剑，教训一下此等江湖宵小。

争论的起源：

方舟子在未能理解 Alexander 提出的假说的前提下，画蛇添足地替 Alexander 辩解：【他并没有说母爱是产生真社会性的充分条件，有了母爱就一定会产生真社会性。】，Babyfat 此前发帖指出，如果 Alexander 真的进行了这样的辩解，那无异于承认自己的假设是 bullshit，不用再辩解，直接缴械投降。而方舟子显然“没有看 Alexander 的原文，连 Braude 的综述也没有读懂。”因此是抄袭的伪科普。（见[www.starlakeporch.net]）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指控是否成立。

问题的焦点在于“Alexander 提出了一个什么假说”以及为何提出这一假说。

1. Alexander 提出了一个什么假说？

引用（REF #1, p362）

【Monogamy termites probably long preceded eusociality coinciding with extended parental care and ensconcement in burrows or crevices. Such behavior is widespread among orthopteroid insects; Alexander (2) has provided a hypothetical scheme indicating some of the steps by which this behavior could lead to eusociality. The nesting cavity of termites (as well as the nests of wasps and bees) is a resource possibly of value to breeding offspring. Parents could gain if adult offspring sometimes remained in the cavity because of the opportunity of taking it over from the parents when they died. Parents could gain further by 1. keeping such offspring from engaging in deleterious competition over the nest resource and 2. causing them to use their parental behavior in the parent's interest when healthy parents and adult offspring overlap. Long-lasting nests and overlap of parents and offspring serving as facultative workers

would in turn select for longer parental life, and ultimately, perhaps, for obligately sterile offspring. Abilities of parents to make their offspring helpers would often tend to increase the duration of the nest as a reproductive resource and reinforce the entire process. I believe that this hypothetical scheme may be generally applicable in accounting for insect eusociality, and for at least some cases of extended families in vertebrates. 】

分析如下：

Alexander (2) has provided a hypothetical scheme indicating some of the steps by which this behavior could lead to eusociality.

Alexander 于 1961 年就提出了一个假说，来描述在母爱行为在导致白蚁真社会性形成中的一些可能的步骤。【注：这个假说中的步骤后来被其于预测真社会性脊椎动物】

也就是说，Alexander 不仅认为母爱可以导致白蚁真社会性的形成，而且描述了具体是如何导致真社会性形成的。后面几句话则具体描述了一哈这些步骤... 然后推而广之到其他有真社会性的昆虫，【I believe that this hypothetical scheme may be generally applicable in accounting for insect eusociality, and for at least some cases of extended families in vertebrates. 】认为这一假说不仅对解释（其他）昆虫真社会性的成因具有普适性，还可以用来解释某些脊椎动物的“扩展家庭”的形成。（这里“扩展家庭”是真社会性的某一特征）。也就是说，应用这一假说可以推导出昆虫真社会性的形成。

这时候问题来了【Alexander's critics argued that if parental care is a crucial precursor to eusociality, we should expect eusociality to have also evolved among the highly parental vertebrates: birds and mammals. 】如果母爱行为对真社会性的产生如此关键的话，鸟类和哺乳动物的母爱行为比昆虫更强烈，那么他们应该也（有某些物种）进化出来了真社会性。（注：但那是还没有发现有真社会性的脊椎动物）。

于是方粉大叫“这里并未说母爱是真社会性形成的充分条件”，babyfat 你在捏造事实！

首先“母爱是真社会性形成的充分条件”这一命题本身就是荒谬的：有些昆虫有母爱行为，但没有真社会性；当时所有的鸟类和哺乳动物都有母爱行为，而且更强烈，但没有所谓的真社会性。反例如此之多，也只有方舟子这样的门外汉才会提出如此荒谬的命题，要证明这一命题的人更是弱智。Alexander 只是在强调“母爱在进化出真社会性现象的过程中非常重要（强过其他因素，下文论述），那么 Alexander 为什么要提出这一观点呢？

2. Alexander 为何提出这一假说？

其实在方舟子“抄”的原文前一段有这样一段话：

In 1974 entomologist and evolutionary theorist Richard Alexander argued that "subsocial" behavior (that is parental care) and the opportunity for parental manipulation were even more powerful factors i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in insects (Alexander 1974). Across taxa, parental behavior correlates much more strongly with eusociality than does haplodiploidy.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此之前，已有人提出了一个“haplodiploidy”假说（单双套系统假说），来解释部份物种真社会性群体的可能起源。这些物种的性别决定系统会产生具有单套染色体的雄性，以及有多套染色体的雌性。此种现象称为单双套（haplodiploidy）。这类物种中雌性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比雌性和自己后代之间的血缘关系更大（有 75% 的基因相同）。进而决定真社会性的形成，

这类动物包含蚂蚁和蜜蜂等。用这一理论可以非常成功地解释某些昆虫真社会性的形成；但缺点也显而易见：有些昆虫没有这个系统，但是也有真社会性。

其后 Alexander 便提出自己的假说，认为母爱行为比遗传因素（单双套系统）更重要，不仅可以用来解释具有单双套系统的物种，而且普遍适用于解释其他昆虫真社会性的形成。质疑者的观点也因此而应运而生。“如果母爱行为对真社会性的产生如此关键的话，鸟类和哺乳动物的母爱行为比昆虫更强烈，那么他们应该也（有某些物种）进化出来了真社会性。”

3. 应该怎么回答？

从问题可以看出，质疑者并未假定 Alexander 认为“母爱是真社会性形成的充分条件”（当然知道 Alexander 不是弱智），而是认为“鸟类和哺乳动物的母爱行为比昆虫更强烈，那么他们应该也更有理由（有某些物种）进化出来了真社会性”。

方同学替回答 Alexander “我并没有说母爱是产生真社会性的充分条件”。质疑者当然知道这一点，如果这样回答了除了证明自己是弱智，更有不尊重对手之嫌。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环境因素和遗传因素都是导致癌症发生的因素，这是从事癌症研究的学者的共识，但没有人认为某一因素是充分条件。有人提出遗传因素是导致癌症发生的主因；babyfat 则认为环境因素是主因，比遗传因素更重要。有人质疑：A 市的环境比 B 市更差，为什么 B 市的人患癌率高，A 市的人患癌率反而低了，A 市的患癌率应该更高才是？我若回答“我又没有说环境因素是癌症发生的充分条件”，对手必然勃然大怒：奶奶的，你当我是二百五啊，我当然知道！然后找出证据说 A 市的人患癌率低是由某种遗传因素决定的。那 babyfat 在受到羞辱之余还得赔礼道歉，最后不得不收起我的“环境因素重要论”落荒而逃。我是个学者，又不是“民间科学家”，当然不会这样说。我会这样回答：A 市的环境虽差，但环境差的历史并不长（比 B 市要短好多年），若你再等若干年，A 市将来的患癌率大概也会和现在 B 市一样。我若钻牛角尖，我会按照我的理论预测一哈 A 市将来的患癌率。

事实上浸淫这一领域达 15 年之久的 Braude 以己之心，度 Alexander 之腹，替他回答说“跟昆虫相比，鸟类、哺乳类的种数少得多，其进化史也短得多，可能还没机会进化出真社会性出来。”应该是合情合理，和 babyfat 的回答有异曲同工之妙。不料老阿却并不屑于这样回答，钻了牛角尖，就去预测了一哈“具有真社会性的哺乳动物的特征”，最后还真得到了证实。

由此可以看出，babyfat 的质疑帖的观点是无比正确的：方同学这一加不打紧，不仅证明这篇小文乃彻头彻尾的伪科普，而且更坐实了抄袭之实。（他连 Alexander 的观点是什么都不知道！）

但 babyfat 有没有错，有！babyfat 在辩论中犯了一个错，就是效小方之颦提到了“充分条件”【他的观点的价值就在于强调‘母爱在进化出真社会性现象的过程中重要性到了是充分条件的地步’】，于是便有人抓住了把柄，图谋将 babyfat 打成“曲解捏造”。这让我想起了“倒”在方舟子枪下的无数“英雄好汉”，有以前被诬“造假”的魏于全，也有被打成“骗子”的肖传国。

肖传国的手术“有效率是 0”是方舟子诬其为“骗子”的主要论据，方舟子根据自己发明的有效率标准“病人说了有效才有效”，在根本没有任何尿动力学的客观证据和医生评估的情况下，搜集一些所谓的无效病例，将肖打成彻头彻尾的骗子，不明真相的人还跟着义愤填膺，让人徒呼奈何！

诚然肖氏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其“有效率”的标准也需与时俱进。事实上，美国的同行专家近来对此有一个新的定义，并依此得出了有效率为 60% 的结论。当然肖氏术也需要有更多的对照……作为一个创新的手术，肖氏术还有很多工作要去完成。但绝不是所谓的“骗术”！肖本人也有性格上的

缺点，他的“大嘴巴”给别有用心的人留下了许多口实，更比 babyfat“嚣张”……这也是他前些年执着于与方舟子缠斗的原因，最后做了他不应该做的事，并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我们是否也要反思：究竟是谁把他逼成这样的，这又是怎样的一个人？！

参考文献：

1. Alexander RD.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1974; 5:326-83
2. Stan Braude . The Predictive Power of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the Discovery of Eusociality in the Naked Mole Rat. NCSE Reports, 17(4): 12-15.
3.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0687901008bo1.html
4. <http://en.wikipedia.org/wiki/Eusociality>

【附录 28：《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美国物理学家 Mark Buchanan》】

（注：这桩抄袭案是网友洪莽发现的。他并且向笔者提供了文字比较，认为“这可能是方舟子抄袭得最严重的一篇”，请笔者将之撰写成文，在媒体上发表。但实际上，中国媒体对方舟子的恶行劣迹一直在选择性失明，揭露方舟子文章很难能得到发表。笔者在此感谢这位未曾谋面的网友对我的信任，同时也为自己没有能力更好地利用这个材料向他说一声抱歉。亦明对这篇文章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发生八级大地震，近七万人死亡，一万七千多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达 8500 亿人民币。

就在汶川大地震发生的第二天，从来没有接受过地震学专门教育、没有专门就地震问题发表过文章的方舟子，在他自己主持的新语丝网站上发表了他的地震学处女作，《不应苛求地震专家》。（见：[_____](#)）。这篇文章被方舟子的追随者认为是“给我们……指出了方向”。（克己明德：《开始跟地震局算账》，XYS20080529，[_____](#)）。那么，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方向”呢？原来，方舟子在文章中说：

“虽然我们从小就被教育说可以根据动物异常行为来预报地震，但是研究表明所谓动物异常行为其实与地震并不存在相关性，国际地震学界主流并不认可可以根据它来预报地震。实际上，目前并没有任何公认的可靠办法可以准确预测地震的发生。根据曾经很流行的复杂性理论，地震的发生是一种复杂现象，涉及很多偶然因素，是无法准确预测的。”

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要求中国大众“不应苛求地震专家”，并且要求地震专家“承认自己的‘无能’”，“地震专家的职责不应该是预报地震，而是监测、研究地震。”显然，方舟子在当时对地震学的了解非常肤浅，只会说“根据曾经很流行的复杂性理论”，而没有涉及具体内容。但是，到了 5 月 25 日，方舟子作《地震预测的梦想与现实》，在其中有一部分专门介绍“国际地震学界的主流观点”。五天后，方舟子再作《像沙堆一样崩塌》，详细介绍地震不可预测的理论基础。很可能就是凭借着这样的“资历”（都发表在《中国青年报》上），在中央电视台 2008 年 6 月初的一个关于地震预测预报的节目中，方舟子成了主角。（见：[_____](#)）。

那么，方舟子到底是怎么自学成才、在两三周内速成为中国权威地震学家的呢？当然途径只有一个，抄。

原来，2001 年，美国出版了一本介绍沙堆理论起源的书，书名是 Ubiquity，作者 Mark Buchanan 曾任《自然》杂志和科普杂志《新科学家》的编辑。而方舟子的《地震预测的梦想与现实》核心部分，以及《像沙堆一样崩塌》几乎全部，都是抄袭自这本书。简言之，不计标点符号，《像沙堆一样崩塌》（见 2008 年 6 月 4 日《中国青年报》。链接：[_____](#)）共有 1596 字。这其中，只有 1 句话共 41 字没有找到相应的英文原文。也就是说，这篇文章的 97% 都是抄的。

下面是文字比较。

方舟子 1: 1988 年夏天的一个平常早晨，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一个小学校举行的一个学术会议上，来自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地球物理学家 Y.Y.卡根做了一次关于地震研究的讲座。因为与会的科学家多数并非地震专家，卡根介绍了一些地震学的基本知识，在告诉听众地

震是如何的难以捉摸、无法预测时，也谈到已知的少数几条地震规律之一：古腾堡-里克特定律。

Buchanan 1: So it was one morning in the summer of 1988, at a scientific conference held at a small college in New Hampshire. On this particular morning, geophysicist Yakov Kagan was giving a more or less routine lecture on earthquakes, and, as most scientists attending were not geophysicists, he was offering a general overview. Kagan related the sad tale of the singular failure that he and his colleagues continued to meet in trying to forecast earthquakes. And he also introduced his audience to one of the few hard-and-fast laws ever discovered about earthquakes, a rule describing how often earthquakes of various sizes take place. This rule is known as the Gutenberg-Richter law. (page 43)

方舟子 2: 在 1950 年代，加州理工学院的地震学家比诺·古腾堡和查尔斯·里克特收集了发生在世界各地的几千次地震的资料加以统计，试图从中理出一些头绪。(page 44)

Buchanan 2: In the 1950s, seismologists Beno Gutenberg and Charles Richter, working then at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oped that a census of earthquakes over the whole earth might reveal some significant pattern that would provide a clue to the causes of quakes.

方舟子 3: 比如说，地震震级发生的频率是不是呈正态分布（出现一条两头少中间多的钟形曲线）？也就是说，是否某个中间震级的地震最为多见，是典型震级？

Buchanan 3: Would they find, for example, some most common type of earthquake?If there were such a thing as a typical earthquake, we should expect the graph to show one big hump – something like the famous bell curve of mathematics (see figure 1). In this case, most quakes would fall at about some normal, average magnitude. (page 44)

人的身高就属于正态分布，中国成年男性的典型身高大约是 1 米 7，比它高或矮的人数都逐渐减少。

方舟子 4: 但是古腾堡和里克特却未发现典型震级，震级发生的频率不是正态分布，但也不是毫无规律，而是震级越高，则发生的频率越低。而且，它遵循一条简单的原则——幂律：一次地震释放的能量每增加一倍，发生的频率就减少为四分之一。

Buchanan 4: But Gutenberg and Richter found no humps whatsoever.In terms of energy, it turns out that the Gutenberg-Richter law boils down to one very simple rule: If earthquakes of type A release twice the energy of those of type B, then type A quakes happen four times less frequently. Double the energy, that is, and an earthquake becomes four times as rare. This simple pattern –a power law –holds for quakes over a tremendous range of energies. (pages 44-45)

方舟子 5: 卡根此前已在其他地方多次做过类似的讲座，这回却有了意外的结果。听众中包括在纽约布鲁克哈文国家实验室工作的丹麦理论物理学家伯·巴克（1948-2002）。在听了卡根对古腾堡-里克特定律的介绍后，巴克突然想到，地震的这种情形很像他正在研究的沙堆崩塌。

Buchanan 5: As chance would have it, Per Bak was sitting in the audience listening to Kagan's talk, and as Kagan spoke, Bak became increasingly intrigued, because he and his colleagues had also found a power law for the avalanches in their sandpile game. (page 43)

方舟子 6: 假如我们往一张桌子上一粒一粒地丢沙子, 沙子将会逐渐堆积起来, 越来越高, 但是不可能一直高下去, 随着沙堆变高, 它也变得越来越陡、越不稳定, 到一定程度, 刚丢下去的沙子会引起沙堆的崩塌, 让沙堆的高度降低。崩塌之后, 继续丢沙子, 沙堆又再增高, 然后再崩塌, 如此循环往复。

Buchanan 6: Imagine dropping grains of sand one by one onto a table and watching the pile grow. A grain falls accidentally here or there, and then in time the pile grows over it, ... , as grains pile up, it seems clear that a broad mountain of sand should edge slowly skyward, and yet things obviously cannot continue in this way. As the pile grows its sides become steeper, and it becomes more likely that the next falling grain will trigger an avalanche. Sand would then slide downhill to some flatter region below, making the mountain smaller, not bigger, as a result, the mountain should alternately grow and shrink, its jagged silhouette forever fluctuating. (page 18)

方舟子 7: 巴克首先想要知道的是一个看来很简单的问题: 沙堆崩塌的规模有小有大, 什么样的崩塌规模是最典型的? 能否预计下一次的崩塌会有多大? 这需要堆许多沙堆进行统计, 很费时间, 所以巴克就改用计算机程序进行模拟。巴克和他的两名同事研究了数以千计的“虚拟沙堆”, 统计了数百万次的崩塌中的沙子数。他们找到了什么典型崩塌规模了呢? 什么也没有。有的崩塌规模小到只有一粒沙子, 有的则大到几百万粒沙子。什么样的规模都有可能发生, 但是并不存在一个典型的崩塌规模, 无法预计。

Buchanan 7: Bak, Tang, and Weisenfeld wanted to understand those fluctuations: What is the typical rhythm of the growing and shrinking sandpiles? Unfortunately, dropping sand one grain at a time is a delicate and laborious business. So in seeking some answers concerning the rhythm of the pile's growth, Bak and his colleagues turned to the computer. The first big surprise came as the answer to a simple question: What is the typical size of an avalanche? How big, that is, should you expect the very next avalanche to be? The researchers ran a huge number of tests, counting the grains in millions of avalanches in thousands of sandpiles, looking for the typical number involved. The result? Well ... there was no result, for there simply was no "typical" avalanche. Some involved a single grain; others ten, a hundred, or a thousand. Still others were pile-wide cataclysms involving millions that brought nearly the whole mountain tumbling down. At any time, literally anything, it seemed, might be just about to happen. (pages 18-19)

方舟子 8: 这是为什么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 巴克等人对其程序做了一些改进。设想从上往下俯瞰虚拟沙堆, 然后根据沙堆上的每粒沙子所处位置的陡度着上不同的颜色: 如果那个位置相对平稳, 就着上绿色; 比较陡峭, 就着上红色。刚开始堆沙堆时, 都是绿色的。随着沙子的堆积, 红点也逐渐增多, 进而形成网络。一粒沙子掉到红点上, 就能触发周围红点的滑动。如果红点很少, 新丢下去的沙子的影响就很有有限。但是一旦红点多到连成一片, 就无法估计新丢下去的沙子会导致什么结果: 它可能只是打几个滚就停下了, 也可能触发周围的沙子引起一场小规模崩塌, 但也可能引起一连串连锁反应, 像多米诺效应一样, 导致几百万粒沙子一起崩塌。

Buchanan 8: To find out why it should show up in their sandpile game, Bak and colleagues next played a trick with their computer. Imagine peering down on the pile from above, and coloring it in according to its steepness. Where it is relatively flat and stable, color it green; where steep and in avalanche terms, "ready to go", color it red. What do you see? They found that at the outset the pile looked mostly green, but that, as the pile grew, the green became infiltrated with ever more red. With more grains, the scattering of red danger spots grew until a dense skeleton of instability

ran through the pile. Here then was a clue to its peculiar behavior: a grain falling on a red spot can, be dominolike action, cause sliding at other nearby red spots. If the red network was sparse, and all trouble spots were well isolated one from the other, then a single grain could have only limited repercussions. But when the red spots come to riddle the pil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next grain become fiendishly unpredictable. It might trigger only a few tumblings, or it might instead set off a cataclysmic chain reaction involving millions. The sandpile seemed to have configured itself into a hypersensitive and peculiarly unstable condition in which the next falling grain could trigger a response of any size whatsoever. (page 20)

方舟子 9: 这种高度敏感的不稳定状态称为临界状态。由于它是在沙子堆积过程中自己逐渐形成的, 巴克称之为自组织的临界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任何规模的崩塌都有可能发生, 但是即使是最大的崩塌的发生也无其他特殊的因素。它是完全不可预测的。

Buchanan 9: As with avalanches in the sandpile game, the largest and most devastating earthquakes may take place when and where they do for no special reason at all. (page 39)

Recognizing a miracle when they saw one, they enshrined it with the name "self-organized criticality." And the miracle ... (page 66)

方舟子 10: 巴克也发现, 沙堆崩塌规模虽然不是正态分布, 但是遵循幂律: 崩塌规模越大, 则发生的频率越低, 参与崩塌的沙子数目每增加一倍, 其发生的频率则降低 2.14 倍。

Buchanan 10: Remarkably, Bak and his colleagues found a similar relationship for avalanches in the sandpile game. Counting up how frequently avalanches of each size happened, they found that avalanches topping anything from a few up to a few million grains follow a regular pattern: Double the number of grains involved, and the avalanche becomes just a bit more than twice as unlikely (more precisely, about 2.14 times as unlikely). (page 45)

方舟子 11: 所以, 巴克一听说震级的频率也遵循幂律, 马上就想到地震可能和沙堆崩塌一样, 也是一种自组织的临界现象。随后他和其他许多人构建计算机模型, 对地震进行了模拟。

Buchanan 11: These details were running through Bak's head as he listened to Kagan's talk about the Gutenberg-Richter power law, and he began to wonder: Could things work the same way in the Earth's crust? If something similar were true of earthquakes, then there would be no essential difference—in terms of causes—between small earthquakes and the really big ones. (page 47)

方舟子 12: 由于地壳的运动产生的应力逐渐积累, 地球处于临界状态。某个地壳断层的某处岩石承受不了受到的应力, 就会出现滑动, 这个滑动可能小到无法觉察。但是正如一粒沙子的掉下会让处于临界状态的沙堆出现无法预测的结果一样, 这个小滑动之后, 任何情形都可能发生: 它可能就此停下来, 也可能给附近的岩石带去足够大的应力让它们跟着滑动, 引发一场地震, 而这场地震的规模是无法预料的。

Buchanan 12: The Earth's crust is under constant stress owing to the motion of plates, driven to move about by heat in the Earth's interior. This stress builds up until the rock along one tiny segment of a fault reaches its threshold for slipping, and slips. This initial segment might be only a millimeter long. It might even be microscopic. But what happens next needn't be, for the magnitude of the ultimate effect bears no relationship to that of the initial cause.

方舟子 12: 不管是小地震还是大地震, 它们的起因都一样, 都是由于地球处于临界状态而引起的, 此外大地震的发生并无特殊的起因, 既无法预测, 也没有可靠的前兆, 就像大规模的沙堆崩塌一样。如果地震有意识的话, 在它刚刚发生时它自己都不知道将会有多大规模, 而地震自己都不知道, 我们更无法知道。

Buchanan 12: Catastrophic earthquakes, then, strike in a very real sense for no reason at all. There is an explanation for why there are such earthquakes in the first place: it is the very fact that the Earth's crust is tuned to be in a critical state, and lives on the edge of upheaval. ……A huge quake could happen at any time in any of them. In the picturesque phrase of the earthquake expert Christopher Scholz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t seems that an earthquake when it begins “does not know how big it is going to be”. And if the earthquake itself doesn't know, we aren't likely to know either. (page 61)

【附录 29：《方舟子在 2008 年抄袭加拿大数学家 A. K. Dewdney》】

（注：这是笔者向中国学术评价网提交的一份举报信，原题为《推测出来的抄袭案》。经该网站版主柯华博士组织评议团进行评议，认为举报成立。详见中国学术评价网“方舟子抄袭剽窃专辑”004 号案件档案。网址：___）

2002 年 3 月 18 日，方舟子作《“智商”的误区》一文。这篇文章先后在《牛顿—科学杂志》（2002 年第 4 期）、《青年科学》（2003 年第 1 期）、《教师博览》（2003 年第 5 期）、《科技文萃》（2004 年第 3 期）上发表。2007 年，方舟子又把它换了一个标题，《“智商”是不可改变的吗？》，收入《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之中。据笔者考证，这篇文章主要抄袭自哈佛大学教授、著名科学史学者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 1941-2002）写的《误测人类》（*The Mismeasure of Man*），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数学教授道尼（Alexander Keewatin Dewdney, 1941-）写的《对，我们没发现中子》（*Yes, we have no neutrons: an eye-opening tour through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bad science*.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7. pp.180）。（见亦明：《创作、翻译、编译、还是抄袭？——评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已投稿）。

一、合理推测

古尔德的《误测人类》是讨论智商问题的专著，而道尼的《对，我们没发现中子》则是一本科普、“打假”、打“坏科学”读物。后者共分八章，每章之间基本没有联系。比如，方舟子的《“智商”的误区》抄袭的是该书第二章《智力数字：智商的古怪理论》（*Mind Numbers: The Curious Theory of the Intelligence Quotient*）。而该书第六章的题目是《冷聚变的“发现”》（*Genie in a Jar: The “Discovery” of Cold Fusion*）。笔者在翻阅这本书，就产生了一个这样的问题：一个小偷在进入宝库之后，他难道会只偷一件宝贝吗？那他不成为了蠢贼了吗？因此，一个假设油然而生：方舟子应该还偷了这本书的其他章节。果然，用“冷聚变”三个字搜索新语丝网站，笔者找出了《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冷聚变事件》一文。它发表在 2008 年 6 月 9 日和 16 日的《经济观察报》上。一年后，它又被改头换面，以《“冷聚变”闹剧》为题，成了方舟子新书《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中的一章。

那么，方舟子的《冷聚变事件》到底是不是抄袭道尼的《冷聚变的“发现”》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计标点符号，《冷聚变事件》共 4114 字，其中 3161 字与道尼的文章吻合，吻合率超过四分之三。（见本文附录）。也许方舟子会狡辩说，我们两个人讲述的是相同的故事，文字相似是很自然的事情。你怎么能够证明我的文章是抄袭道尼的呢？我的理由如下。

冷聚变事件可以说是过去一个世纪中世界上最大的科技丑闻之一，其故事情节极为丰富，牵涉的人物众多，场面宏大。比如，始作俑者是两位化学家，弗雷希曼（Martin Fleischmann）是英国皇家学会的会员，庞斯（Stanley Pons）是美国犹他大学化学系主任。而与他们纠缠不清的 Steven Jones 则是物理学家，并且他所在的大学，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还是犹他大学的死对头（archrival）。（方舟子将杨百翰大学译为“伯里格汉·扬大学”，显然对这所大学一无所知。）除此之外，冷聚变这个发明如果是真的，它能够彻底解决人类的能源问题，甚至环境问题。因此，这个消息一出现，就成了世界各国媒体的头条新闻。而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冷聚变现象的发现打破了物理学家们普遍认同的假说，即核聚变只能在超高温超高压的环境下才能够发生。这使一直生活在物理学家阴影之下的化学家们扬眉吐气，因此关于冷聚变的争执后来竟然演变成了物理学界和化学界两大阵营之间的较劲。所以，关于冷聚变的文章，多如牛毛；以它为题材的专著，也屈指难数。看看下面这些专著：

Energy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Cold Fusion Panel. Cold fusion research: a report of the Energy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 Washington, DC., 1989. 69 p.

Peat, F. David. Cold fusion: the making of a scientific controversy. Contemporary Books, Chicago, 1989. 188 p.

Close, Frank (1990). Too Hot to Handle: The Story of the Race for Cold Fus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J., 1991. 376 p.

Anomalous nuclear effects in deuterium/solid systems : Provo, UT, 1990.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New York, 1991. 958 p.

Huizenga, John R. Cold fusion: the scientific fiasco of the century.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Rochester, NY., 1992. 259 p.

Taubes, Gary. Bad science: the short life and weird times of cold fusion.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93. 503 p.

Simon, Bart. Undead science : science studies and the afterlife of cold fusi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New Brunswick, N.J., 2002. 252 p.

Beaudette, Charles G. Excess heat: why cold fusion research prevailed. Oak Grove Press, 2002. 410 p.

Kozima, Hideo. The science of the cold fusion phenomenon. Elsevier, 2006. 192 p.

Storms, Edmund. The science of low energy nuclear reaction: a comprehensive compilation of evidence and explanation. World Scientific, Hackensack, NJ., 2007. 312 p.

Seife, Charles. Sun in a bottle: the strange history of fusion and the science of wishful thinking. Viking, New York, 2008. 294 p.

与这些专著相比，道尼的文章不过 20 页，七千余单词。而方舟子四千汉字的文章竟然与道尼的文章达到四分之三的吻合率——这就像是在芸芸众生之中，有两个人长相十分相似。怀疑他们出自同一对父母，岂不是相当合理的吗？

二、铁证如山

当然，仅仅是这样粗略地推测，并不能够完全说服世人。因此，我们还需要更多的“铁证”。据方舟子说：

“美国法庭，在认定抄袭时，使用一条铁证：原作有技术性错误的地方（比如引文错误、错别字等），抄袭者也一一跟着犯错。以至有些辞典、目录的出版商，故意留几个无关紧要的、不起眼的小错误，以便使用做指控别人抄袭的铁证。”（方舟子：《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1999 年 4 月号《新语丝》月刊，_____）

“在美国法庭上，抄袭者没有意识到的‘技术性错误’乃是抄袭的铁证。”（方舟子：《多维新闻网剽窃的铁证》，XYS20000410，_____）

既然如此，我们就看一看方舟子的文章中有没有“技术性错误”这样的“铁证”。

1、“一百美元”

在文章中，方舟子嘲笑弗雷希曼和庞斯做冷聚变试验的电解槽“整个装置的费用大约也就 100 美元。”方舟子是怎么计算出那个装置的价值呢？原来，道尼曾这么说：“The total cost of the apparatus came to perhaps a hundred dollars.”

为什么说这是“铁证”呢？因为“一百美元”这个说法是道尼独特的。确实，最让那些对冷聚变持怀疑态度的科学家感到不解的，就是犹他大学冷聚变试验装置的简陋。比如，美国能源部的调查报告在开篇就这么说：

“The claims were particularly astounding given the simplicity of the equipment, just a pair of electrodes connected to a battery and immersed in a jar of D2O--equipment easily available in many laboratories.”（见：Energy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Cold Fusion Panel. Cold fusion research: a report of the Energy Research Advisory Board 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

但是，即使如此，他们没有给这套简单的装置打上“一百美元”的价码。1993 年 8 月号 Popular Science 上的一篇文章也不过是说，“他们的试验不过使用一套简单的装置，外加价值几美元的试剂”而已。（见：Bishop, J. 1993. It ain't over till it's over. Popular Science. 243, 47-51）。倒是对物理学极度无知的道尼（下详），为了嘲笑这两个化学家，大笔一挥，做出了上面的判决。而比道尼还要无知的方舟子，则除了抄袭之外，根本没有其他选择。

【注：道尼对物理学的无知，由下面的例子可见一斑。他的文章几乎完全是根据 Frank Close 的 Too Hot to Handle 改写的。但是，他把 Close 介绍弗雷希曼计算的氘在电解槽中钨电极上所承受的压力为 10^{27} （10 的 27 次方）个大气压写成了“1,027”个大气压。实际上，根据理论计算，氘原子发生聚变的最低压力为 10^{26} 个（10 的 26 次方）大气压，1,027 个大气压对于核聚变根本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2、“50 英里”

方舟子在文章中说：“琼斯非常惊讶地获悉就在 50 英里外居然有人也在做和他类似的实验。”琼斯所在的杨百翰大学与犹他大学的距离，到底是多少，有不同的说法。比如，David Peat 在 Cold Fusion 中说是四十英里（“only forty miles away”, p.3）。Frank Close 在 Too Hot to Handle 中说，杨百翰大学距离盐湖城（犹他大学所在地）30 英里（“30 miles from Salt Lake City”, p.10）。Gary Taubes 在 Bad science 中说是四十五英里（“Forty-five miles down the road in Provo,” p.45）。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信誓旦旦地说“50 英里”呢？当然是因为道尼是这么说的，并且说了两次：“Two chemists a mere 50 miles away”，“Working at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a mere 50 miles south of the University of Utah”。

3、“一年半的时间”

冷聚变事件虽然因犹他大学的化学家而起，但是，杨百翰大学的物理学家琼斯在其中扮演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而他的研究，就是通过中子探测器来检测中子的出现，来断定核聚变是否发生。（犹他大学的科学家则是通过测量温度的升高来间接推测核聚变的发生。）由于当时没有商品化

的中子探测器，所以他们必须自己来研制。那么，琼斯到底花了多长的时间来研制这个探测器呢？方舟子说：“他花了一年半的时间建造了一个精致的中子探测器”。事实是，琼斯的研究组从1986年9月就开始研制这个仪器，直到1988年底左右才研制成功，因此是花了两年多的时间。（见：Huizenga, John R. *Cold fusion*, page 17; Frank Close. *Too Hot to Handle*, page 66; Gary Taubes. *Bad science*, page 35）。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说是“一年半”呢？当然是因为道尼是这么说的：“He spent the next year and a half building a sophisticated neutron spectrometer.”

那么，道尼为什么要这么说呢？原来，Frank Close在*Too Hot to Handle*中讲述这个过程时，先是说琼斯的试验组对旧的探测器不满意，决定研制新仪器，而其成员在1986年花了几个月的时间从事这项研制工作。接着，Frank Close另起一个新段落说：“Building and testing the neutron spectrometer——capable of both counting neutrons and measuring their energies——took all of 1987 and much of 1988.”道尼很可能没有读上一段，结果把这一段话当成了故事的全部，写进了自己的文章。而方舟子呢？他当然不会费力气看Close的大部头著作。

4、“让弗雷希曼和庞斯使用他造的中子探测器”

弗雷希曼和庞斯在1988年向美国能源部申请研究冷聚变的经费。他们的评审人之一就是杨百翰大学大学的琼斯。按道理说，琼斯的研究课题与这个申请项目相似，因此他们是竞争者，存在利益冲突，他应该回避才是。可事实是，琼斯不仅没有回避，他还直接与申请人取得了联系。也就是因为如此，才最终导致犹他大学匆匆忙忙决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以争夺发明的优先权。琼斯与弗雷希曼和庞斯进行直接联系的动机是什么，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由于道尼要把弗雷希曼和庞斯打成赌徒（在文章中，道尼总共四次使用gamble这个词），所以他就极力美化琼斯，猜测琼斯的初衷是“Perhaps they would like to use his new neutron spectrometer.”可笑方舟子不仅把道尼使用的gamble这个词抄袭了过来（他在文章中六次使用“赌”字），而且还把道尼的这个毫无根据的猜测也抄了过去，说：“他想到也许彼此之间可以有合作，比如可以让弗雷希曼和庞斯使用他造的中子探测器。”

那么，琼斯真的是这么想的吗？答案是：不太可能。据Gary Taubes的调查，第一，琼斯在最初（1988年9月）曾向能源部建议不批准庞斯的冷聚变研究经费申请。其次，在1988年底，琼斯曾考虑撇开犹他大学，独自申请冷聚变技术的专利。后来，美国能源部管理冷聚变的人（Ryszard Gajewski）极力主张他们双方合作，并且明确告诉庞斯等人，不使用新的中子探测器，就得不到研究经费。而琼斯手下研制探测器的那个人，实际上是想要卖给庞斯一台探测器。只是在那之后，琼斯才做出了让庞斯团队使用他们的探测器的决定。（见：*Bad science*, pages 42, 48-50）。而庞斯等人对琼斯颇有顾忌，最终没有与琼斯合作。所以说，道尼的猜测纯属异想天开，而方舟子的“猜测”则是毫无疑问的抄袭。

5、“在庞斯家的厨房做实验”

方舟子在文章中还说了这样的话：“两人秘密地从事这一研究，最开始是在庞斯家的厨房做实验，之后把实验装置搬到犹他大学化学楼的地下室。”我查遍文献资料，也没有发现“在庞斯家的厨房做实验”的来源。实际上，庞斯即使再怎么愚蠢，他也知道自己搞的是核试验，他怎么会在自己家的厨房做实验呢？再者说，庞斯非常富裕（据说是百万富翁），家中能够放置高达18英尺的圣诞树（见：*Bad science*, page 7）。他为什么要在自己家的厨房做核试验呢？

那么，方舟子的文字是怎么来的呢？原来，道尼在书中写了这样一段话：“One night over a glass of whiskey in Pons's kitchen, Fleischmann said, ‘It's a billion-to-one chance. Shall we do it?’ Pons replied,

‘Let's have a go.’”这是笔者找到的与“厨房”有关的唯一记载。显然，方舟子根据这一记载，发挥了自己的贫乏想象力，把他们最初的实验也安排到了庞斯家的厨房。

6、“每秒不到 100 个中子”

前面提到，道尼本人对物理学根本就不通，他的写作，完全是根据别人的文章来进行改写。也就是因为如此，他的文章之中会有很多错误。比如，他曾这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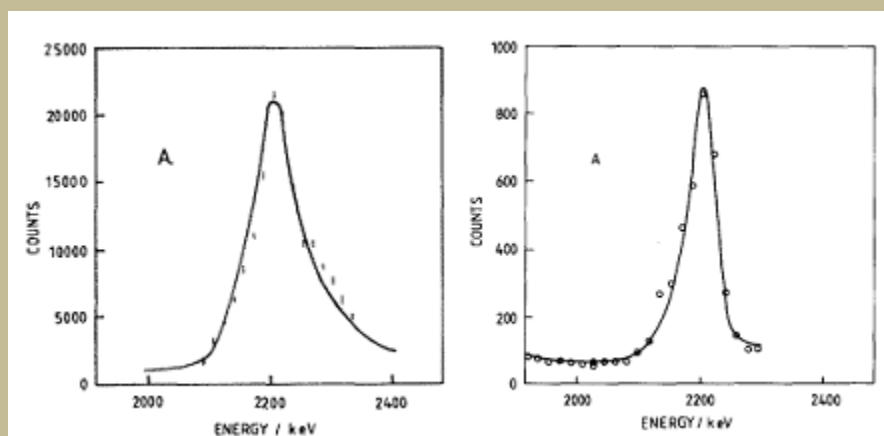
“Nuclear physicists who watched the press conference and heard the figure ‘watts of heat’ would have known that the number of neutrons that should have accompanied such heat would have led to quite serious health problems for the pair long before the press conference. Instead of less than a hundred neutrons per second, the pair should have been bathed in a deadly spray of some thousand billion neutrons per second.”

根据这段话，方舟子写道：

“实际上，那些看了犹他新闻发布会的物理学家一开始就对其结果深表怀疑。如果像弗雷希曼和庞斯所说的其测到的多余热量是聚变产生的，那么释放出的中子数不会只比本底略高（每秒不到 100 个中子），而会是每秒释放出数以万亿计的中子，那对没有防护的实验人员将是致命的。”

除了看上去像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之外，还有方舟子抄袭道尼的其他“铁证”吗？有。这个铁证就是“每秒不到 100 个中子”这几个字。

实际上，庞斯等人报告的中子产量，并非是“每秒不到 100 个中子”，而是将近一千。（这个数字在最初是二万，后来经过修改，变成 900 左右。见下图。）



弗雷希曼和庞斯公布的中子数据图表。左侧为最初发表的图表，右侧为修改后的图表。
分别见： *Journal of Electroanalytical Chemistry* (1989) **261**:301-308 和 263:187-188.

那么，道尼所说的“less than a hundred neutrons per second”到底是怎么来的呢？笔者在 Frank Close 在的书中找到了这样一段话：

“As chemists, Fleischmann and Pons were voting for fusion because they could not understand a mismatch of around a hundred in the energies required to produce the heat compared to what the

chemical processes would have allowed. The nuclear physicists at Harwell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 heat from fusion as there was a shortfall in the neutrons by over a billion.” (p.107)

很可能数学家道尼把“a hundred in the energies”理解成了“less than a hundred neutrons per second”了。而方全才则把道尼的误解全盘照抄了过去。

三、结论

方舟子曾著有《推测出来的动物》一文，讲的是一位生物学家根据进化论，推测应该有一种当时尚未发现的动物的存在。后来，这种被推测出来的动物果然被发现了。据岳东晓博士举报，《推测出来的动物》乃是抄袭美国华盛顿大学一位生物学家文章。（中国学术评价网学术不端行为评议团：《评议书》，_____）。

本人这篇文章的写成，根据的是一个剽窃惯犯的本性，即“一般来说，如果作者有抄袭的恶习而又能得逞，就不会偶尔为之偿到点甜头就洗手不干”（见方舟子《郭沫若抄袭钱穆了吗？》），推测方舟子既然抄袭了道尼的一篇文章，他很可能还抄袭了同一本书的其他文章。根据这个推测，本人果然找到了方舟子抄袭的另一个例子。因此，这篇文章题为《推测出来的抄袭案》。这个推测方法，应该适用于发现方舟子其他抄袭案例。

方舟子的这篇文章中还有许多无知之处，限于篇幅，不赘。

附录：方舟子文章与道尼文章之比较（方舟子文章全文照录，抄自道尼的文字下面附道尼的英文原文）

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冷聚变事件

·方舟子·

1989年3月23日，美国犹他大学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一条震惊世界的重大消息：化学家马丁·弗雷希曼和斯坦利·庞斯实现了世界各国众多物理学家研究了几十年也没能成功的梦想——受控核聚变，人类有望一劳永逸地解决能源问题了。

On March 23, 1989, chemists Martin Fleishmann and Stanley Pons stood the world of science on its head by announcing that they had achieved what hundreds of nuclear physicists had failed to achieve: sustainable nuclear fusion. (p.99)

核聚变是指两个较轻的原子核相遇聚合成较重的原子核，并释放出巨大的能量，例如太阳能就是来自于太阳内部氢原子聚合成氦原子的聚变。

It [fusion] would work with simple atoms like hydrogen and fuse them into new atoms such as helium, essentially what happens in the center of the sun. (p.100)

但是原子核都带正电，两个原子核要聚合在一起，首先要克服同性电荷之间的斥力。

The tremendous energies are necessary [for nuclear fusion] because atomic nuclei have similar charges and repel each other. (p.100)

氢原子核只带一个正电荷，斥力最小，聚变也最容易，如果能利用水中氢的同位素氘的聚变获取能量，可供人类用上几百万年，而且没有核废料，可谓理想的能源。

不过，要让氘实现聚变，需要将它加热到上亿度的高温才能克服斥力，怎么控制如此炽热的物质？不加控制的话，就变成氢弹了。

目前物理学家在探索用一种叫托卡马克的大型而昂贵的装置来实现受控核聚变，在弗雷希曼和庞斯宣布其发现的时候，托卡马克还只能让聚变过程持续几毫秒，而且获得的能量少于消耗的能量，根本不实用。

Current designs require not a jar but something like the enormous doughnut-shaped vessel called a Tokamak.At the time of the earth shaking announcement by Fleischmann and Pons in March 1989, nuclear physicists had coaxed the fusion genie into the heart of just a few reactors and for only the briefest appearances, milliseconds at a time. (p.100)

但是弗雷希曼和庞斯宣称，他们能让聚变在室温下就能进行，所以被称为“冷聚变”，与热聚变所需的上亿度高温相比，室温的确够冷。

他们所用的装置不是昂贵的反应堆，而是一个简单的电解池：将一对用稀有金属制造的电极（正极是铂，负极是钯）浸入到盛有锂盐和重水的玻璃瓶，通上电流就能让重水中的氘发生聚变。整个装置的费用大约也就 100 美元。

Not a billion-dollar hot-fusion reactor but a simple glass electrolytic cell, some heavy water, a palladium electrode and a platinum one. The total cost of the apparatus came to perhaps a hundred dollars. (p.99)

They began with simple electrolytic cells and used lithium deuterioxide as an electrolyte. (p.107)

首先有这个主意的是弗雷希曼。他曾是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电化学系主任。做为一名著名的电化学家，他知道如果用钯做电极，很容易吸附氢离子。多年来他一直在想，有没有可能利用钯的这个特性，用电解的方法让氘发生聚变呢？1984 年，他从南安普敦大学退休后，到犹他大学拜访以前的学生、长期合作者庞斯，决定实现他多年的梦想。两人秘密地从事这一研究，最开始是在庞斯家的厨房做实验，之后把实验装置搬到犹他大学化学楼的地下室。因为是秘密实验，他们只能自掏腰包购买实验器材和材料。

It was Fleischmann who first dreamed of harnessing fusion in a jar. (p.102)

For years Fleischmann had been intrigued by the near magical power of the metal palladium. When used as an electrode, it could soak up hydrogen ions like a sponge. Could it be that if enough ions entered the palladium, they would be forced into fusing? In 1984 he had just taken early retirement from the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in England. That year he visited his former student and erstwhile coresearcher, Pons, in Utah The two had already published numerous papers together in other areas of chemistry, but this time, fusion was very much on their minds. Fleischmann wondered if it wasn't time to take a flyer on this wild idea. One night over a glass of whiskey in Pons's kitchen, Fleischmann said, "It's a billion-to-one chance. Shall we do it?" Pons replied, "Let's have a go." (p.103)

When Fleischmann and Pons began their first cold-fusion experiments in 1984, they agreed to work in secret. (p.105)

After some initial experiments in Pons's home, the two moved their venue to a laboratory in the base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Utah chemistry building. (p.105)

Because the experiment was not an official one, they paid for most of the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themselves. (p.106)

他们知道，如果重水中的氘发生了聚变，就会释放出中子。他们用一个简单的中子探测器来检测在钯极是否有中子辐射。有时候能检测到比本底高一些的中子数目，但是最多也只比本底高 50%。Fleischmann and Pons knew that if fusion took place in their cells, neutrons might emanate from the palladium. They installed a simple neutron detector of the type used as a safety monitor near atomic reactors. (p.106)

The simple neutron detector also sometimes showed a neutron count that seemed to exceed the background level (as measured by the same instrument). On one occasion, the count went 50 percent above background level. (p.108)

做为电化学家，他们对放热现象很感兴趣。他们用一个恒温水浴箱做为量热器，把电解池泡在水浴中，测量电解池和水浴的温差，就可以知道有多少热从电解池释放出来，由此可以算出输出的能量，把输出的能量与输入的能量（通电的电能）相比，可以知道是否产生了多余的能量。As electrochemists, they were more interested in heat than radiation, of course. They immersed their cells in a calorimeter, essentially a water bath kept at a constant temperature. The temperatur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ell and the bath would give them an idea of how much heat was escaping from the cell. Using a standard formula, they could convert the rate of heat leaving the cell into watts, a measure of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 heat. The current and voltage entering the cell, when multiplied together, also gave them a figure in watts. They only had to compare the two numbers to know whether a cell was actually producing more power than it took in. (p.106)

他们发现，有时候输出的热能的确要比输入的电能多，大约能多出 10~25%。他们认为这些多余热能就是聚变产生的。他们推论说，如果使用一个超大型的电解池，就能让输出热能与输入电能的比提高到 4:1。在新闻发布会上，这个“推论”被做为事实提供给了媒体：用 1 瓦电能产生 4 瓦的热。

On several occasions cells appeared to produce excess heat, typically between 10 percent and 25 percent. Using a process he called Scaling ups Fleischmann theorized that based on these figures, a much larger cell with a larger palladium electrode would produce 4 watts of heat for every watt of electrical power input to the cell. The two would cite these figures at the March 23 press conference as if they had actually achieved them. (p.108)

1988 年，在利用业余时间做了 4 年实验、自费花了 10 万美元之后，他们仍然只有一些时有时无的初步结果。这时，他们想到应该设计一系列对比实验，改变各种参数，例如使用不同的电极形状、电解质、电流强度等等，看在什么条件下能获得最佳结果。但是做这一系列的实验需要用到许多电解池和其他仪器，不是个人能负担得起的。于是他们向美国能源部提交了一份资金申请报告。In 1988 Fleischmann and Pons decided to take the next step. It was time to design a series of more sophisticated experiments in which they could simultaneously vary a great many parameters such as electrolyte, electrode shape, current, and so on. In this way they hoped not only to eliminate the ephemeral, on again-off-again nature of their results, but also to determine some of the design constraints on a useful cold-fusion reactor. To vary so many parameters at the same time would require a lot of cells and a great deal of sophisticated equipment, not to mention a new neutron counter. The two decided to draw up a grant proposal that they subsequently submitted to the Basic Energy Program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 (pp.108-109)

能源部将他们的报告送给一些专家评审。其中一名专家是犹他大学附近的伯里格汉·扬大学的物理学家斯蒂芬·琼斯。自 1986 年起，琼斯碰巧也正在做电解重水的实验。他并没有想到要去测量热量，而只是检测中子的释放。他觉得他检测到有多余的中子从电解池中释放出来，但是所用的中子探测器过于简陋，无法做精确测量。为此他花了一年半的时间建造了一个精致的中子探测器，用它检测到电解池能释放出比本底高一点点的中子。见了弗雷希曼和庞斯的资金申请，琼斯非常惊讶

地获悉就在 50 英里外居然有人也在做和他类似的实验。他想到也许彼此之间可以有合作，比如可以让弗雷希曼和庞斯使用他造的中子探测器。于是在 1988 年秋，琼斯与弗雷希曼和庞斯联系上。Enter Steven Earl Jones at nearby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the scientist just down the road who had recently built a new neutron spectrometer in his pursuit of low-energy fusion. It may sound coincidental that the DOE sent Fleischmann and Pons's grant proposal to Jones for refereeing, but the selection was natural. Two chemists a mere 50 miles away were proposing to carry out experiments that were alarmingly similar to his. Jones took the unprecedented step of asking the DOE funding director if any objections might be raised to his contacting the applicants. Jones's desire to contact the pair seems to have been motivated by a generous spirit. Perhaps they would like to use his new neutron spectrometer. When Jones contacted Fleischmann and Pons in the fall of 1988, the pace of events picked up considerably. (p.109)

He spent the next year and a half building a sophisticated neutron spectrometer, (p.105)

庞斯此时觉得不能再保守秘密，向犹他大学校长报告了他们的重大发现。校方对此极为兴奋。如果庞斯的发现是真的，并拥有了专利，就意味着能给学校带来滚滚的财源。犹他大学的律师立即开始为其申请专利。但是犹他大学校方又担心会被伯里格汉·扬大学抢了先。

When Pons first approached President Peterson of the University of Utah to announce that he and Fleischmann had apparently discovered a process that produced fusion at room temperature, great excitement spread through the upper echelons. If cold fusion were a reality and the claims of Fleischmann and Pons were correct, the university would become immensely famous and wealthy. But in sharing the dreams of wealth and fame with the pair, the university became vulnerable to the same fear of being scooped. (p.110)

1989 年 3 月 6 日，两个学校的校长以及弗雷希曼、庞斯、琼斯在伯里格汉·扬大学会晤，达成协议，双方分头各写成一篇文章，在 3 月 24 日这一天在机场见面，把两篇文章交给联邦快递寄给英国《自然》。

On March 6, the presi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along with Jones, Fleischmann, and Pons met at Brigham Young to discuss cooperating in the matter of publication. All agreed that on March 24 the two research groups would each submit a paper to Nature, sending them off in the same courier package. (p.111)

犹他大学校方觉得自己就坐在金山上，仍然害怕被伯里格汉·扬大学把金子挖走。于是不惜违反协议：3 月 11 日，弗雷希曼、庞斯将其论文寄给《电分析化学杂志》；3 月 23 日，即在约定向《自然》投稿的前一天，犹他大学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到犹他大学是否知道有其他人也在从事类似研究时，得到的回答是不知道。琼斯极为恼怒，在发布会后即用传真给《自然》发去了论文。

Shortly after, something spooked the University of Utah. The university abruptly decided to hold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3, one day before the agreed-upon date for filing the two papers. (p.111)

In fact, shortly after the press conference, a reporter asked one of the Utah principals at the March 6 meeting whether he knew of any similar work elsewhere. The reply was negative. (p.111)

At the same time, the agreement provided fertile ground for suspicion. What if the other party reneged and published first? For example, did Fleischmann and Pons violate the spirit (if not the letter) of this agreement by sending a paper on cold fusion well before March 24 to the Journal of Electroanalytical Chemistry without telling Jones? (p.110)

犹他大学的做法不仅背信弃义，而且违反了科学研究的规范。开新闻发布会并非发布科研成果的正常渠道，何况发布的还只是初步的实验结果。

按惯例，一个科学设想在有了初步的实验结果之后，还应该进行一系列严格的实验获得更确定的结果，然后经过同行评议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这才是发布科研成果的正常渠道。

In the normal order of things, a scientist will (1) have an idea or insight, (2) design a series of experiments to test the idea, (3) publish the results if the experiments establish something new, and (4) await the results of others who attempt to duplicate the experiment. If the result is new, the scientist gets the credit. (p.118)

仅仅有了初步结果，就急忙向媒体宣布，是在贪婪驱使下的一种孤注一掷的赌博行为。在科学研究中违反规范进行赌博，虽然也有可能如愿以偿，但更可能赔个精光，乃至身败名裂。

各大媒体都参加了 1989 年 3 月 23 日犹他大学“冷聚变发现”新闻发布会。弗雷希曼和庞斯一夜之间成了世界名人。人类即将拥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廉价能源的宣告出现在世界各国的媒体头条。It began with lights, cameras, and more action than either Pons or Fleischmann had ever imagined. The press confer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Utah on March 23, 1989, brought representatives of every major network and wire service, along with reporters from major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Headlines around the world trumpeted the dawn of a new age of cheap and limitless energy. Amid the blaze of lights and the incessant questions, Fleischmann and Pons must have felt like “the thermodynamic duo,” as some reporters called them. They had become major celebrities overnight. (p.112)

但是科学家要比记者更冷静，他们很清楚，弗雷希曼和庞斯的发现能否站得住脚，还得看其他实验室是否能重复出其结果。他们希望了解实验的细节，以便能够重复实验。但是弗雷希曼和庞斯此时能够提供的只有即将在《电分析化学杂志》发表的论文的预印本，里面对实验的许多细节都语焉不详。试图重复实验的人只能借助其他渠道，比如根据电视拍摄的画面，去猜测实验的细节。Meanwhile, scientists around the world were attempting to find out more about the experiment.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poured into the University of Utah by mail, e-mail, and telephone. What were the dimensions of the cell? What current and voltage were appropriate? What type of palladium had the pair used? The lucky ones got preprints of the paper that would later appear in the Journal of Electroanalytical Chemistry. Copies of the precious preprint, in complete and riddled with errors as it was, multiplied like lemmings. (pp.112-113)

The group was forced into the rather unscientific procedure of using network videos of the Utah laboratory to see how many cells Fleischmann and Pons had used, how the cells were wired, and so on. (p.113)

起初传来的是激动人心的消息。4 月 1 日愚人节这一天，日本、匈牙利的研究人员都宣布重复出了弗雷希曼和庞斯的实验结果，他们可不是开玩笑。

4 月 10 日上午，美国德州 A&M 大学的一个研究团队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重复出了冷聚变实验：他们的电解池能够释放出 90% 多余的热能。同一天下午，乔治亚理工学院的一个团队也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从另一个方面证实了犹他大学的结果：他们测出电解池释放出中子。其新闻稿称：“现在科学和工程都有了无限前景。就像火被发现的时候。”4 月 13 日，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两名研究生宣布他们测出电解池释放出大量的氦——聚变的另一种可能产物。他们也举行了新闻发布会。随后的一段时间，世界各国的许多实验室纷纷向媒体宣告他们重复出了冷聚变结果，其中包括俄国、意大利、巴西、印度乃至朝鲜。在那段狂热的日子，新闻报纸已代替学术期刊成为发表科研成果的渠道。

On April 10,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printed the headline COLD FUSION EXPERIMENT IS REPORTEDLY DUPLICATED. At a Dallas press conference, a team of scientists from Texas A&M University reported 90 percent excess heat output from one of their experimental cells.As if to heighten the euphoria, another team at Georgia Tech announced neutrons emanating from their fusion cells. In the next four days more confirmations and partial confirmations came from a few other North American

labs, as well as from India and Russia. Then, on April 15, two graduate students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in Seattle, Van Eden and Wei Liu, announced that they had measured large amounts of tritium (a possible fusion byproduct), emitted by their experimental cell. They too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As one columnist put it, science was now being done by press conference. (pp.113-114)

弗雷希曼和庞斯的赌博似乎大功告成。4月12日，庞斯在美国化学学会的半年会上演讲，约7000名与会者为他起立欢呼。犹他州政府出资500万美元在犹他大学建立国家冷聚变研究所。犹他大学要求美国国会提供2千500万美元的经费资助该项研究。用来做冷聚变实验的金属铂、钷价格急剧上涨，达到8年来最高点。

可惜好景不长。仅仅过了几天，最初的支持者就相继反悔。4月13日，乔治亚理工学院的团队宣布撤回他们的结果。他们并没有检测到中子，而是因为他们使用的中子探测器（与弗雷希曼、庞斯使用的中子探测器为同类型）由于受热出现了误差。几天后，德州A&M大学也收回了他们的说法：他们检测到的多余热量是疏忽造成的，他们忘了把温度计接地，通过温度计的电流将它加热了。5月25日，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那两名研究生也承认他们的失误，他们并没有检测到氚，检测到的是环境中的另一种物质。

But the nightmare returned almost immediately. On April 15, Georgia Tech retracted its claim to have found neutrons. Their counter, it turned out, was sensitive to heat. Then nine days later, even as more confirmations came in, the Texas A&M group also retracted their claim. They had not grounded their thermometer properly, and the current flowing through it had heated it up, giving an exaggerated reading..... Worse yet, on May 25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graduate students Eden and Lui reported that they had made a mistake: They had not found tritium after all, but another tri-atomic molecule that was fairly common in their environment. (p.114)

5月初，物理学家们发起总反攻。在美国物理学会举行的冷聚变讨论会上，加州理工学院、麻省理工学院、罗切斯特大学、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欧洲粒子物理研究所等机构的研究人员都报告没能重复出犹他大学的实验结果。他们没能检测到中子、伽马射线、氚、氦等聚变产物，而输出能量总是少于输入能量。美国物理学会邀请弗雷希曼和庞斯去参加会议回应批评，但两人都没有露面。他们随后去参加电化学年会的会议，那次会议奇怪地只邀请那些声称能重复出冷聚变的科研人员发言。

实际上，那些看了犹他新闻发布会的物理学家一开始就对其结果深表怀疑。如果像弗雷希曼和庞斯所说的其测到的多余热量是聚变产生的，那么释放出的中子数不会只比本底略高（每秒不到100个中子），而会是每秒释放出数以万亿计的中子，那对没有防护的实验人员将是致命的。

Nuclear physicists who watched the press conference and heard the figure “watts of heat” would have known that the number of neutrons that should have accompanied such heat would have led to quite serious health problems for the pair long before the press conference. Instead of less than a hundred neutrons per second, the pair should have been bathed in a deadly spray of some thousand billion neutrons per second. (p.116)

在开发布会之前，弗雷希曼也知道必须对实验释放的中子数做更精确的测定，联系了英国著名的原子能研究机构哈威尔实验室，但该实验室不能马上给他结果。7月，哈威尔实验室的结果出来了：在弗雷希曼指导下重建了电解池，但是检测不到中子。

Up to the moment of the press Conferences Fleischmann contacted friends at Harwell, the British atomic research establishment, to see whether they could duplicate his setup and measure neutrons. (p.111)

On June 15 the British laboratory at Harwell, which had finally completed its million-dollar intensive cold-fusion experiments (under Fleischmann's original direction), reported no fusion. (p.115)

如此看来，弗雷希曼和庞斯检测到的中子不过是实验误差或疏忽造成的。那么怎么解释他们检测到的多余热量呢？加州理工学院的研究人员认为是因为他们未在电解池中安装搅拌器，局部过热导致高估了产热。

Nathan Lewis, an electrochemist at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as another scientist who was instrumental in driving nails into the cold-fusion coffin. He found, among other things, that electrolytic solutions of the type used by Fleischmann and Pons would not register the correct heat if they were not vigorously stirred. (p.118)

琼斯则认为是因为他们所用的电解池是开放式的，电解水的过程中释放出的氢气和氧气能够重新结合，这个化合过程产生了检测到的多余热量。他改用封闭式的电解池重新做实验，就再也检测不到多余热量。琼斯从弗雷希曼和庞斯的竞争对手转变成了强烈的反对者。

As far as Frank Close, a physicist at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is concerned, Fleischmann and Pons may have fouled up their calorimetry, nevertheless. They used a type of calorimeter called "open." In other words, the gases that evolve at the electrodes may escape into the laboratory atmosphere. Such gases w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heat budget. Leaving the water (heavy or otherwise), the individual deuterium and oxygen atoms would be free to recombine. Essentially, the hydrogen or deuterium "burns" in the presence of oxygen, and some of the heat created may reenter the cell by radiation. This may well be the source of "excess heat" that Fleischmann, Pons, and many of their believers found. It is true, nevertheless, that many subsequent attempts to detect the anomalous heat with closed calorimeters have failed. (p.117)

要避免实验误差或疏忽的一个可靠方法是做个对比实验，例如用轻水（普通水）代替重水做实验，因为轻水不可能发生聚变，如果用它也能检测到中子、多余热量，那就说明是实验本身出了问题。但是弗雷希曼和庞斯都没想到要做对照实验。在犹他大学新闻发布会后，弗雷希曼到哈佛实验室做报告，一个听众问他是否做了轻水对照实验，弗雷希曼竟粗鲁地回答说：“我不准备回答这个问题。”在另一次会议上，庞斯也被问到同一个问题，他回答说这个对照实验没有必要。

When Fleischmann spoke at Harwell five days after the fateful press conference, a scientist in the audience asked him whether he and Pons had done any control experiments. Had they, in fact, done identical experiments with ordinary water replacing the heavy water in the cells? Fleischmann replied, "I'm not prepared to answer." What reason could he have had to reply in that manner? In a normal scientific gathering, it would sound simply childish, like a small boy saying, "Won't tell you." Some controversy came to surround this question. Had they or hadn't they run the control? At the Harwell meeting, Fleischmann might have hoped that his audience would think that some vital but secret patent claim hinged on the control experiments, at which they could all at least nod their heads and murmur sagely. Later, when someone asked Pons the same question, he replied that control experiments with light water were "not necessarily a good baseline." (pp.116-117)

1989年夏天，美国能源局成立的特殊委员会到各个实验室进行调查。11月，该委员会报告说，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能够证明冷聚变的存在。犹他大学国家冷聚变研究所的科研人员未能重复出弗雷希曼和庞斯。1990年5月，犹他大学校长被迫辞职。第二年6月30日，国家冷聚变研究所关门。A special panel convened by President Bush under the aegis of 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spent the summer visiting various sites and examining firsthand the evidence for cold fusion. In the fall, this panel also reported that there was no evidence for cold fusion as claimed by Fleischmann and Pons. (p.115)

On January 1, 1991, the University of Utah announced the resignation of Pons. Peterson had already resigned as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Utah that summer. In the next summer, on June 30, the National Cold Fusion Institute closed permanently. (p.115)

不过这出戏并没有就此落幕。在被迫离开学术界之后，弗雷希曼和庞斯仍然想继续赌下去，而且拉到了赌金。丰田汽车公司的老总丰田英二资助他们在法国建实验室，研发让冷聚变产业化。日本通商产业省则在 1992 年拿出 2 千万美元的经费资助冷聚变研究。

The gradual die-off of public interest in cold fusion was predicted by Langmuir's Laws of Bad science; but cold fusion is not quite dead, even for Fleischmann and Pons. Early in the 1990s, Eiji Toyota, president of Toyota, Inc., took an interest in the possibility of cold fusion and decided to try a long shot of his own. He funded a complete cold-fusion laboratory for the dynamic duo near the French city of Nice. (p.119-120)

但是这个赌局已很难维持了。1995 年，弗雷希曼以对研究方向有不同意见为由和庞斯分道扬镳，脱离了丰田项目。第二年，庞斯自己也离开了。1997 年，日本通商产业省终止冷聚变项目。1998 年，丰田公司也终止了冷聚变项目，而犹他大学则在那一年放弃申请冷聚变世界专利。

至此戏结束了吗？也没有。仍然有不少被称为冷聚变“信徒”的人在继续着弗雷希曼和庞斯的美梦，时不时地有人声称证实了冷聚变的存在。他们的工作很难在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他们就自办冷聚变杂志，自开冷聚变国际会议，其中有一届还是在北京召开的。在“冷聚变”一词变得臭名昭著之后，他们就改叫“凝聚态物质的核科学”。但是近 20 年来，除了冷聚变“信徒”反复地声称已验证了弗雷希曼和庞斯的实验之外，没有别的突破。早在 1989 年庞斯就宣称用冷聚变实验产生的热能够把水烧开用来泡茶，但至今没人能喝上冷聚变茶。最新的进展是：在 1990 年代就宣称已实现冷聚变的日本大阪大学退休教授荒田吉明及其合作者张月昌于今年 5 月 22 日当众表演冷聚变实验，据说有几家主要报纸和电视台的记者出席。不过几乎没有英文媒体报道此事。连喜欢炒作的记者也学乖了。毕竟，科学实验不是魔术表演，不是靠向没有专业辨别能力的观众演示就能让人信服的。

2008.6.4.

（《经济观察报》2008.6.9 和 2008.6.16，链接：<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jingji/coldfusion.txt>）

【附录 30：《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英国数学网站》】

（注：这个案子的发现者是网友洪莽。下面是他向中国学术评价网提交的举报文章。经中国学术评价网评议三人评议团评议，一致认定，洪莽网友的指控成立。详见该网站“方舟子抄袭剽窃案·003 号案件档案”。网址：——）

让方舟子自己说说他这不是不是抄袭

洪莽

2010/12/22

方舟子于 2009 年 3 月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了“科学史上著名公案——数学天才伽罗华之死”。这篇文章后来改名“数学天才伽罗华之死”被收录在《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文章讲的是数学天才伽罗华与人决斗身亡的故事。经笔者查证，这篇文章的内容几乎全部来自下面三篇文章：

[1] http://en.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C3%89variste_Galois&oldid=268605848

[2] <http://www.physics.princeton.edu/~trothman/galois.html>

[3] <http://www-history.mcs.st-andrews.ac.uk/Biographies/Galois.html>

这里[1]是 Wiki2009 年 2 月 5 日的版本，[2, 3]是[1]中列出的链接。由此看来，“公案”一文充其量是编译，把这样的文章称为原创无疑是造假。现在的问题是，“公案”仅仅是编译还是涉嫌抄袭呢？按方舟子的说法，“判断科普文章、随笔是否抄袭，不在于是否一一标注了文献，而在于文章的主旨、写法和语句是否雷同”，那么下面我们就按照主旨、写法和语句三个方面来看一看“公案”是不是够得上抄袭。

需要声明的是，由于“我打击学术腐败，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本文无意讨论方舟子的动机，人格等问题。但由于方舟子是“黑夜中的灯火”，我们还是应该考虑提高标准，就象他曾经说过的：“不管是因为什么原因撰写科普著作的，不管乐不乐意，既然承担了下来，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写，而不应该靠抄袭来投机取巧。身为院士，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试想，如果一个爱好科学的青少年读者在阅读了两本著作，发现其雷同之后，误以为书也可以靠抄袭来写，‘院士干得我也干得’，那会是多么恶劣的影响！”

好了，言归正传，先说文章的主旨。“公案”一文我们可以说是在介绍历史解读谜团。而[1]是 Wiki 关于伽罗华网页，[3]是美国一个著名数学史网站上关于伽罗华网页，两个都是在介绍历史。[2]的作者是普林斯顿物理系的一个教授，其内容是探讨这段历史的传说与事实。同“公案”一样，这三篇文章的对象都是普通读者，都是在介绍伽罗华的生平。由此看来，主旨一致是不争的事实了。

现在我们来看看写法。上面所列的三篇文章基本上是按时间顺序来叙述伽罗华的生平，因此对他的数学工作和政治活动是交替地介绍。反观“公案”一文，读了之后给人一种杂乱无章的感觉。其叙述既不是按时间顺序，也不是以数学政治或事件等主题为顺序。比如关于决斗原因的讨论竟然分散在第四，第七，和第九三个不同的段落里。那么是不是说“公案”一文的结构是其作者自己设计的呢？同 Wiki 对比我们很容易发现“公案”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段与 Wiki 的“政治狂热”和“最

后的日子”两部分有着完全相同的结构（当然我们要除掉 Wiki 中的数学部分）。两者的顺序都是先讲法国当时的历史背景，然后伽罗华如何卷入政治，最后是决斗的前因后果等（句子的雷同我们下面另外讨论）。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公案”主要部分的雏形。当然只凭这一条我们还不能马上断言“公案”是抄袭之作。但是如果我们将“公案”的前四段与[2]的前三段相比较，我们马上就会有一种原来如此的感觉。请看（中英文的原文附在最后）：

“公案”的写法：先是《数学大师》一书中的描写，然后是《数学大师》的浪漫笔调激励了年轻人，最后是 1832 年 5 月 30 日伽罗华决斗身亡

[2]的写法：先是 1832 年 5 月 30 日伽罗华决斗身亡，然后是《数学大师》的浪漫笔调激励了年轻人，最后是《数学大师》一书中的描写。

不仅结构雷同，而且方舟子对《数学大师》一书中段落的选择以及对《数学大师》那“浪漫”的形容也与[2]完全一致。由此再说“公案”的构思是原创就很难说得通了，因为不可能你和人家都恰好读了相同的一段，都觉得很浪漫，都看到了它对年轻人的激励。通过下面对文字的比较我们会看到方舟子确实是看到了[2]的。对人家这么动人的开头方舟子拿来就用，使得读者以为是方舟子看出了《数学大师》的浪漫笔调，以为自己是被方舟子的文字所感动，这不是对读者的欺骗还是什么呢？用方舟子的话说：“何谓创作？就跟 research paper 一样，必须是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是也，即使英雄所见略同，也绝不会大段大段的相似。整段抄别人的，如果不注明，甚至连个引号都不用，在读者看来，自然而然会把它当成你自己的东西，被揭发出来，就是抄袭：第一侵害了原作者，第二欺骗了读者，第三骗取了名声”。我们已经看到了，“公案”前四段的写法抄袭了[2]，接着三段的写法抄袭了[1]，而剩余的三段则是由[1, 2, 3]中的其它部分拼凑而成。按照方舟子的原则，“公案”当属剽窃无疑。现在回过头来看，“公案”的杂乱无章正是这种拼凑的结果。

虽然结构雷同，但“公案”并不是一字不差地完全照抄我们上面提到的[1, 2]的章节。“公案”的做法是以这些章节为基础，再把[1, 2, 3]中的一些其它细节加进来。这事实上是方舟子科普的标准模式。别人这么做时方舟子曾尖锐地批评：“如此大面积的照抄照搬，即使注明了出处也有剽窃之嫌，更何况对原作者、原文只字不提，以“有关的文章”一语带过，让读者以为是他自己根据原始材料综述而成的，这不是剽窃是什么？我花了许多时间看许多资料费心构思写成的文章，就怎么轻松地像无主之物一般粘贴复制过去，最后加一段感想就成了自己的东西，整个写作过程估计不会超过一个小时，这样的文章未免太好写，这样的教授未免太好当了吧？”如此的义正言辞，可到了方舟子自己抄袭的时候，这些话就全都无影无踪了。

现在我们来比较一下语句方面的雷同。我们还是先听一听方舟子是怎么指责他人的：“杨雄里院士抄袭的方法，基本上是忠实地翻译，个别地方对语序做了改动，结果反而与原意不符，出现了错误”，“抄袭的痕迹是非常明显的，而且秋实在抄时，故意做了篡改”，“上面这段话，曹文只是把高文略做改动而已，调换了句子顺序而已”。我们想要看看的是这些话能不能用在方舟子身上。因为这部分比较长，所以被附在文章的后面。这里我们只看几个例子（全部来自[1]）。

1832 年 5 月 30 日清晨，伽罗华在决斗中被击中腹部，被路过的农民送往医院。第二天早晨 10 点他死于医院，临终前拒绝接受神甫的祈祷，对他的弟弟阿尔佛雷德说：“不要哭，阿尔佛雷德！我需要全部的勇气在 20 岁时死去。” On 30 May 1832, early in the morning, he was shot in the abdomen and died the following day at ten in the Cochin hospital (probably of peritonitis) after refusing the offices of a priest. He was 20 years old. His last words to his brother Alfred were: Don't cry, Alfred! I need all my courage to die at twenty.

但是到了 1830 年，议会中的自由派占了多数，查理十世面临被废黜的危险，于是他在这一年的 7 月颁布敕令，这激起了街头革命。查理十世被迫逊位，议会推举路易-菲利浦继承王位。and by 1830 the opposition liberal party became the majority. Charles, faced with abdication, staged a coup d'état, and issued his notorious July Ordinances, touching off the July Revolution which ended with Louis-Philippe becoming king.

伽罗华高举匕首高呼“为路易-菲利浦国王干杯”，第二天以“企图暗杀国王”的罪名被捕。一个多月后被宣告无罪获释。7 月 14 日“巴士底日”（后来的法国国庆节）那天，伽罗华身穿炮兵队制服，携带步枪、手枪和匕首，与法律系的学生杜沙特雷一起带领群众在街上示威，再次被捕，被判入狱 6 个月。1832 年 4 月 29 日伽罗华获释。Galois proposed a toast to King Louis-Philippe with a dagger above his cup, which was interpreted as a threat against the king's life. He was arrested the following day, but was later acquitted on June 15. On the following Bastille Day, Galois was at the head of a protest, wearing the uniform of the disbanded artillery, and came heavily armed with several pistols, a rifle, and a dagger. For this, he was again arrested, this time sentenced to six months in prison for illegally wearing a uniform. He was released on April 29, 1832.

方舟子曾明确指出：“有可能构成语句方面的剽窃的是那些有特异性、有一定的长度的语句，由不同的人来书写会有不同的表述，不可能独立地碰巧写出雷同的句子”。看了上面的例子，方舟子会说什么呢？

方舟子对抄袭质疑曾这样回答：“说是“翻译”，就请把我翻译的“原文”给列出来一一做个对比，看我是如何“翻译”的，否则乃是地地道道的无中生有的诽谤”，“请松鼠会具体地证明我哪篇文章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我指控别人抄袭，都是列出了证据的，... 松鼠会想要反过来指控我抄袭，也应该学着证明之，可别自己抄袭英语文章抄惯了，就想当然地以为别人也难免和你一样”。对这次抄袭质疑，方舟子的这个回答已经不再管用了。笔者期待方舟子能给出一个更有创意的辩解，以娱乐广大网民。

最后指出“公案”中的一个小错误：“其实她是伽罗华出狱后居住的旅店的医生的女儿”。看了这句话读者肯定会感到奇怪，旅店要医生干什么？WiKi 的原文是 the daughter of the physician at the hostel where Galois remained during the final months of his life. 如果把 hostel 当成旅店那是典型的望文生义。在 WiKi 上查 hostel 我们可以看到 In a few countries, the word hostel sometimes also refers to establishments providing longer-term accommodation (often to specific classes of clientèle such as nurses, students, drug addicts, court defendants on bail) where the hostels are sometimes run by Housing Associations and charities. 如果方舟子认真一点，从[2, 3]就可以看到事实上为了避免霍乱伽罗华和其它犯人们被安置到这个 hostel(当时伽罗华并未被释放)，而那里有个医生。这个例子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方舟子对他写的这个故事一无所知，因此文章不可能是他的原创。

作为结尾，我们当然还是要再列上几句方舟子的名言：

这种文章，只要读得懂英文就可以写，像这样翻译外文资料，拼凑起来就当成自己的文章的，在当前中国学界，是并不罕见的现象。

抄了就是抄了，整理不能抄袭文字，你要在美国的话，你会被开除的。当然在中国，天下文章一大抄，你习惯了，就觉得没错。

如果真的只有一小部分抄袭，甚至只抄了一、两段的话，就不能算抄袭吗？答案是否定的。2002 年，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安布罗斯的一本畅销著作被发现有几小段直接抄自另一位历史

学家的著作，虽然他用脚注注明了出处，还是全美舆论大哗，被指控是抄袭。可见，即使注明了出处也必须对引用别人的部分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复述，才不会被视为抄袭。

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

让我们问一下方舟子，你承认你的这篇文章是抄袭之作吗？

附件 1. 文字的对比

其中最令人心酸的莫过于对在 20 岁时死于决斗的法国数学天才伽罗华的描述：在决斗的前夜（1832 年 5 月 29 日晚），伽罗华预料到自己将会死去，通宵达旦 奋笔疾书，与时间赛跑，力图把他的所有数学成果纪录下来，时不时在一旁写下“我没有时间”、“我没有时间”。贝尔说：“他在黎明前那些绝望的最后时刻写下 的东西，将会使一代代数学家忙上几百年。”“他一劳永逸地发现了一个折磨了数学家几个世纪的谜团的答案：在什么条件下一个方程有解？” The most memorable chapter ... describes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French mathematician Galois, who was killed in a duel at the age of twenty. ... All night long he had spent the fleeting hours feverishly dashing off his scientific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writing against time to glean a few of the great things in his teeming mind before the death he saw could overtake him. Time after time he broke off to scribble in the margin "I have not time; I have not time," and passed on to the next frantically scrawled outline. What he wrote in those last desperate hours before the dawn will keep generations of mathematicians busy for hundreds of years. He had found, once and for all, the true solution of a riddle which had tormented mathematicians for centuries: under what conditions can an equation be solved?[2]

《数学大师》的浪漫笔调激励了许多年轻人投身于数学研究， the romantic prose of E.T. Bell's Men of Mathematics, ... has awakened many people of my generation to the beauties of mathematics. ... The legend ... has fired the imagination of generations of mathematics students.[2]

后来的科普文章在介绍伽罗华时也多沿用贝尔的描述。Much of the drama surrounding the legend of his death has been attributed to one source, Eric Temple Bell's Men of Mathematics.[1]

被 20 世纪著名数学家赫曼·威尔称为“可能是人类全部文献中最重大的一篇文稿”。Hermann Weyl, one of the greatest mathematicians of the 20th century, said of this testament, "This letter, if judged by the novelty and profundity of ideas it contains, is perhaps the most substantial piece of writing in the whole literature of mankind." [1]

群论的创建足以使数学家忙上几百年，但并非一夜之间的事。Galois had indeed helped to create a field which would keep mathematicians busy for hundreds of years but not "in those last desperate hours before the dawn." [2]

自 17 岁起伽罗华就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并写了几篇论文，Galois had been submitting papers on the subject since the age of 17.[2]

他的遗书中的相当篇幅是在为这些论文做注释和更正。至于那句著名的“我没有时间”，则只在遗书手稿的旁边注释中出现了一次：“要完成这个证明还需要做些工作。我没有时间。”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night he annotated and made corrections to some of his papers. He comes across a note ... writes directly beneath it: "There are a few things left to be completed in this proof. I have not the time". This famous inscription appears only once [2]

1832 年 5 月 30 日清晨，伽罗华在决斗中被击中腹部，被路过的农民送往医院。第二天早晨 10 点他死于医院，临终前拒绝接受神甫的祈祷，对他的弟弟阿尔佛·雷德说：“不要哭，阿尔佛雷德！我

需要全部的勇气在 20 岁时死去。”On 30 May 1832, early in the morning, he was shot in the abdomen and died the following day at ten in the Cochin hospital (probably of peritonitis) after refusing the offices of a priest. He was 20 years old. His last words to his brother Alfred were: Don't cry, Alfred! I need all my courage to die at twenty.[1] Evariste Galois confronted an adversary in a duel to be fought with pistols, and was shot through the stomach. Hours later, lying wounded and alone, Galois was found by a passing peasant. [2]

但是阿尔弗雷德认为他是被谋杀的， Alfred Galois, unjustifiably in his view, did maintain that his older brother was murdered.[2]

他生活在法国历史上一个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Galois lived during a time of political turmoil in France.[1]

1815 年，拿破仑在滑铁卢惨败后，法王路易十八复位，1824 年路易十八死后，由其弟弟查理十世继位。The year 1815 saw the famous one hundred days. Napoleon entered Paris on March 20, was defeated at Waterloo on 18 June and abdicated for the second time on 22 June. Louis XVIII was reinstated as King but died in September 1824, Charles X becoming the new King.[3]

但是到了 1830 年，议会中的自由派占了多数，查理十世面临被废黜的危险，于是他在这一年的 7 月颁布敕令，这激起了街头革命。查理十世被迫逊位，议会推举路易-菲利浦继承王位。and by 1830 the opposition liberal party became the majority. Charles, faced with abdication, staged a coup d'état, and issued his notorious July Ordinances, touching off the July Revolution which ended with Louis-Philippe becoming king.[1]

“七月革命”爆发时，伽罗华正在巴黎师范学校读书，该校校长为阻止学生上街作战，关闭校门，使伽罗华失去参加革命的机会。伽罗华在报上发表来信攻击校长，被开除。The July revolution of 1830 reared its head. The Director of l'Ecole Normale, M. Guigniault, locked the students in so that they would not be able to fight on the streets. Galois ... in doing so missed the revolution. ... Galois saw his chance for attack and jumped into the squabble with a blistering letter to the Gazette des Ecoles. ... the result is what might have been anticipated: Galois was expelled.[2]

在正式被开除之前，伽罗华已离开学校，参加拥护共和的国民卫队炮兵队，Even before his expulsion from Normale was to take effect on January 4, 1831, Galois joined the staunchly Republican artillery unit of the National Guard.[1]

并加入当时最激进的秘密革命组织“人民之友社”。Galois probably joined the Society of Friends of the People, one of the most extreme republican secret societies [2]

不久，政府解散国民卫队炮兵队，并逮捕其 19 名军官，指控他们阴谋推翻政府。这些军官后被无罪释放。1831 年 5 月 9 日，在庆祝这些军官获释的宴会上，伽罗华高举匕首高呼“为路易-菲利浦国王干杯”，第二天以“企图暗杀国王”的罪名被捕。一个多月后被宣告无罪获释。7 月 14 日“巴士底日”（后来的法国国庆节）那天，伽罗华身穿炮兵队制服，携带步枪、手枪和匕首，与法律系的学生杜沙特雷一起带领群众在街上示威，再次被捕，被判入狱 6 个月。1832 年 4 月 29 日伽罗华获释，1 个月后就迎来了那场致命的决斗。on December 31, 1830, the artillery of the National Guard was disbanded out of fear that they might destabilize the government. At around the same time, nineteen officers of Galois' former unit were arrested and charged with conspiracy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In April, all nineteen officers were acquitted of all charges, and on May 9, 1831, a banquet was celebrated in their honor, ... Galois proposed a toast to King Louis-Philippe with a dagger above his cup, which was interpreted as a threat against the king's life. He was arrested the following day, but was later acquitted on June 15. On the following Bastille Day, Galois was at the head of a protest, wearing the uniform of the disbanded artillery, and came heavily armed with several pistols, a rifle, and a dagger. For this, he was again arrested, this time sentenced to six months in prison for illegally wearing a uniform. He was released on April 29, 1832 ... A month after his release, on May 30, was Galois' fatal duel. [1]

其实她是伽罗华出狱后居住的旅店的医生的女儿。伽罗华为了她主动挑起决斗。和伽罗华决斗的

人是谁？伽罗华在遗书中说约他决斗的是两名“爱国者”。根据大仲马的回忆录，决斗者是当初被捕的 19 名军官之一德艾尔宾维尔。但是根据决斗几天后一家报纸的报道，与伽罗华决斗的是和他一起被捕的“人民之友社”成员、他的好友杜沙特雷。the woman he was in love with was apparently a certain Mademoiselle Stéphanie-Felicie Poterin du Motel, the daughter of the physician at the hostel where Galois remained during the final months of his life ... and this might have prompted him to provoke the duel himself on her behalf. ... As to his opponent in the duel, Alexandre Dumas names Pescheux d'Herbinville, one of the nineteen artillery officers ... However, Dumas is alone in this assertion, and extant newspaper clippings from only a few days after the duel give a description of his opponent which is inconsistent with d'Herbinville, and more accurately describes one of Galois' Republican friends, most probably Ernest Duchatelet, who was also imprisoned with Galois on the same charges.[1]

Galois also writes another, similar letter ... I have been provoked by two patriots [2]

由于是朋友决斗，所以没有采取手枪对射的方式，而是采用“俄罗斯轮盘赌”，用枪口互相顶着对方开枪，其中只有一把枪装着子弹。because of their old friendship they could not bear to look at one another and left the decision to blind fate. At point-blank range they were each armed with a pistol and fired. Only one pistol was charged ... deciding the outcome by a gruesome version of Russian roulette [2]

第一次是在 1829 年，在他中学最后一年，提交了关于群论初步研究结果的论文，审稿人是著名数学家柯西。柯西意识到这一论文的重要性，曾在一封信中提及将在科学院的会议上对之做介绍。但是在那次会议上柯西却只介绍自己的工作。为何柯西没有按计划介绍伽罗华的工作，成了一个谜。有人猜测是因为柯西建议伽罗华将其研究写成更完整的论文参加科学院的数学大奖赛。伽罗华于 1830 年 2 月提交论文参加该大奖赛，寄给当时科学院终身秘书傅立叶，但傅立叶在 5 月去世，伽罗华的论文也没了着落。On May 25 and June 1, 1829, while still only 17, he submitted to the Academy his first researches on the solubility of equations of prime degree. Cauchy was appointed referee. ... a letter of Cauchy ... proves that ... he had planned to present them to the Academy in January 1830. ... Cauchy was ... very likely aware of their importance. At the following session on 25 January, however, Cauchy, while presenting his own memoir, did not present Galois's work. Taton hypothesizes that between January 18 and January 25, Cauchy persuaded Galois to combine his researches into a single memoir to be submitted for the Grand Prize in Mathematics, for which the deadline was March 1. Whether or not Cauchy actually made the suggestion cannot yet be proved, but in February Galois did submit such an entry to Fourier in his capacity of perpetual secretary of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for the Academy. ... the death of Fourier on May 16, 1830. Galois's entry could not be found among Fourier's papers. [2]

1831 年 1 月，应泊松的邀请，伽罗华再次向科学院投稿。但泊松又以伽罗华的工作无法理解为由退稿。接到退稿时伽罗华正因政治活动入狱，Simeon Poisson asked him to submit his work on the theory of equations, which he submitted on January 17. Around July 4, Poisson declared Galois' work "incomprehensible", ... the rejection report ... took some time for it to reach Galois, which it finally did in October that year, while he was imprisoned. [1]

在一次酒醉后曾试图用匕首自杀，被同牢犯人制止。While in Sainte-Pélagie prison Galois attempted to commit suicide by stabbing himself with a dagger but the other prisoners prevented him.[3]

有两、三千名共和党人参加了他的葬礼。two or three thousand republicans later attended the funeral[2]

伽罗华被埋在一块普通墓地，很快就被人遗忘，现在已找不到其坟墓。

Galois's body was interred in a common burial ground of which no trace remains today.[2]

附件 2.

“公案”的开头：

美国数学家埃里克·坦普尔·贝尔在 1937 年出版了一部至今还在印刷的科普名著《数学大师》，其

中最令人心酸的莫过于对在 20 岁时死于决斗的法国数学天才 伽罗华的描写：在决斗的前夜（1832 年 5 月 29 日晚），伽罗华预料到自己将会死去，通宵达旦奋笔疾书，与时间赛跑，力图把他的所有数学成果纪录下来，时 不时在一旁写下“我没有时间”、“我没有时间”。贝尔说：“他在黎明前那些绝望的最后时刻写下的东西，将会使一代代数学家忙上几百年。”“他一劳永逸地发现了一个折磨了数学家几个世纪的谜团的答案：在什么条件下一个方程有解？”

《数学大师》的浪漫笔调激励了许多年轻人投身于数学研究，甚至成为著名数学家，其中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翰·纳什。后来的科普文章在介绍伽罗华时也 多沿用贝尔的描述。据称，伽罗华在这一晚写就的几十页手稿开创了数学一个极为重要的分支——群论，被 20 世纪著名数学家赫曼·威尔称为“可能是人类全部文献中最重大的一篇文章”。还有一种说法是，由于伽罗华的不幸早逝，人类数学研究的进展推迟了几十年。

这些描写和评论都是为了增添天才早逝的悲剧色彩的夸大其词。群论的创建足以使数学家忙上几百年，但并非一夜之间的事。自 17 岁起伽罗华就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并写了几篇论文，送交法国科学院或在期刊上发表，其中有 3 篇在 1830 年发表。他的遗书中的相当篇幅是在为这些论文做注释和更正。至于那句著名的“我没有时间”，则只在遗书手稿的旁边注释中出现了一次：“要完成这个证明还需要做些工作。我没有时间。”

1832 年 5 月 30 日清晨，伽罗华在决斗中被击中腹部，被路过的农民送往医院。第二天早晨 10 点他死于医院，临终前拒绝接受神甫的祈祷，对他的弟弟阿尔佛 雷德说：“不要哭，阿尔弗雷德！我需要全部的勇气在 20 岁时死去。”按照伽罗华在决斗前夕留下的遗书中的说法，他是做为“一个下流的风骚女人的牺牲品”而 死去的，但是阿尔弗雷德认为他是被谋杀的，后来也有很多人怀疑这是一个保王党清除激进的共和党人的政治阴谋。

[2] 的开头：

In Paris, on the obscure morning of May 30, 1832, near a pond not far from the pension Sieur Faultrier, Evariste Galois confronted an adversary in a duel to be fought with pistols, and was shot through the stomach. Hours later, lying wounded and alone, Galois was found by a passing peasant. He was taken to the Hospital Cochin where he died the following day in the arms of his brother Alfred, after having refused the services of a priest. Had Galois lived another five months, until October 25, he would have attained the age of twenty-one. The legend of Evariste Galois, one of the creators of group theory, has fired the imagination of generations of mathematics students. Many of us have experienced the excitement of Freeman Dyson who writes:

In those days, my head was full of the romantic prose of E.T. Bell's *Men of Mathematics*, a collection of biographies of the great mathematicians. This is a splendid book for a young boy to read (unfortunately, there is not much in it to inspire a girl, with Sonya Kovalevsky allotted only half a chapter), and it has awakened many people of my generation to the beauties of mathematics. The most memorable chapter is called "Genius and Stupidity" and describes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French mathematician Galois, who was killed in a duel at the age of twenty.

Dyson goes on to quote Bell's famous description of Galois's last night before the duel:

All night long he had spent the fleeting hours feverishly dashing off his scientific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writing against time to glean a few of the great things in his teeming mind before the death he saw could overtake him. Time after time he broke off to scribble in the margin "I have not time; I have not time," and passed on to the next frantically scrawled outline. What he wrote in those last desperate hours before the dawn will keep generations of mathematicians busy for hundreds of years. He had found, once and for all,

the true solution of a riddle which had tormented mathematicians for centuries: under what conditions can an equation be solved?

【附录 31：《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多家网站》】

（注：这桩抄袭案的揭露者是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他的文章，《剽窃成堆与缺乏常识的〈石棉之祸〉》，揭露了方舟子不懂装懂、东抄西凑搞伪科普的真相。这里，仅摘录其中涉及抄袭的部分。格式略有变动。文章原址：_____）

剽窃成堆与缺乏常识的《石棉之祸》

寻正

摘要：方舟子经常指责人造假剽窃，本文采用方舟子的判定剽窃标准，针对《石棉之祸》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方舟子大量引用复述中英文材料，许多地方逐字照抄，或者稍微改变字句。方舟子全文几乎完全缺乏原创内容，其中的科学错误揭示了方舟子对相关话题所知甚少。综合判定方舟子此文大部分抄袭。

首先要学习方舟子语录。方舟子 2005 年在《环球》杂志上发表了《剽窃的层次》一文，方舟子如此定义剽窃：

其实，不管什么学科的论文，照抄别人的字句而没有注明出处且用引号表示是别人的话，都构成抄袭。

对论文而言，剽窃有两种：一种是剽窃观点，用了他人的观点而不注明，让人误以为是你自己的观点；一种是剽窃文字，照抄别人的文字表述而没有注明出处且用引号，让人误以为是你自己的表述。

方舟子引用美国现代语言联合会《论文作者手册》：

“剽窃是指在你的写作中使用他人的观点或表述而没有恰当地注明出处。……这包括逐字复述、复制他人的写作，或使用不属于你自己的观点而没有给出恰当的引用。”

然后方舟子抄来了 IEEE 的五个层次：

一、未注明出处地全文复制一篇论文，将导致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并吊销违规者在 IEEE 刊物上的发表权利达 5 年。

二、未注明出处地大量复制（达一半的篇幅）一篇论文，处罚同上。

三、未注明出处地照搬句子、段落或插图。可能导致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并且必须提交向原始作者的书面道歉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达 3 年。

四、未注明出处地不恰当地复述整页或整段内容（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或重排句子顺序）。要求做出书面道歉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和可能在该文章记录中注明违规。

五、注明出处地复制一篇论文的很大一部分，而没有清楚地表明谁做了或写了什么。要求书面道歉，并且必须修改论文以避免被吊销发表权利。

本文按照方舟子提供的 IEEE 标准，用五个层次查考方舟子的《石棉之祸》一文，然后指出方舟子在相关知识上的结构性欠缺与失误。

一、编译与剽窃

1、Roberta C. Barbalace: A Brief History of Asbestos Use and Associated Health Risks（见：_____）：

原文：Interestingly enough, the hazards of asbestos were recorded as early as Roman times. Both Pliny the Elder and the first century geographer Strabo noted that workers exposed to asbestos had many health problems. Pliny the Elder recommended that quarry slaves from asbestos mines not be purchased because “they die young.” Lung ailments were common to anyone who worked with asbestos fibers. Pliny the Elder suggested the use of a respirator made of transparent bladder skin to protect workers from asbestos dust.

方文：古希腊历史学家、地理学家斯特拉博和古罗马博物学老普利尼已经注意到，那些开采石棉矿和编织石棉布的奴隶的身体健康有各种问题，特别是他们容易得肺病。老普利尼曾经建议用膀胱做成口罩来保护工人不要吸入石棉粉尘，并告诉奴隶主不要购买在石棉矿工作过的奴隶，因为这些奴隶会过早地死去。（层次三）

原文：In early Greek and Roman times, it was used for flame retardant cloth, building materials and women’s clothing. Roman restaurants used tablecloths made of asbestos. These tablecloths were flame retardant and could be thrown into the fire to remove food and other debris, and placed back on the table for the next customer.

方文：人类很早以前就开采石棉，用它来制造不怕火烧的衣服，它们脏了，用火一烧，就又洁白如故，所以中国古代称之为用火来洗的布——“火浣布”。古罗马的餐馆喜欢用石棉做的桌布，上一拨顾客走了，把桌布往火里一扔，烧掉了油脂、食物残渣，又可以铺桌迎接下一拨顾客。（层次三）

原文：In 1897 a Viennese physician attributed emaciation and pulmonary problems to (asbestos) dust inhalation. The first documented case of an asbestos-related death was reported in 1906 when the autopsy of an asbestos worker revealed lung fibrosis. As early as 1908 insurance companies began decreasing policies and benefits for asbestos workers. Metropolitan Life increased the premiums for such workers. In 1928 Cook identified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in the lungs as asbestosis. He pointed out that this fibrotic scarring of lungs resulting from prolonged exposure to asbestos dust could have a latency period of 15 years. Oth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latency period can be much longer. In 1929 a coroner called for public enquiry after the death of an employee. By 1935 physicians were beginning to notice that some patients who had asbestosis also were victims of lung cancer.

方文：在 20 世纪初，研究人员开始注意到石棉矿工人和附近居民有大量的肺病和过早死亡的病例。1906 年，对一名石棉工人的尸体进行解剖，发现他的肺部呈纤维化，这是首次确定与石棉有关的死亡案例。1928 年，一位医生提出，长期吸入石棉粉尘能对肺部造成纤维化创伤，导致“石棉沉着病”（又叫“石棉肺”），潜伏期能长达 15 年。1935 年，医生们开始注意到，有些石棉沉着病的患者同时也患有肺癌。（层次三）

2、英文维基 Asbestos and Law（见：_____）：

原文：Health problems attributed to asbestos include:

1. Asbestosis - A lung disease first found in textile workers, asbestosis is a scarring of the lung tissue from an acid produced by the body’s attempt to dissolve the fibers. The scarring may eventually become so

severe that the lungs can no longer function. The latency period (meaning the time it takes for the disease to develop) is often 10-20 years.

2. Mesothelioma - A cancer of the mesothelial lining of the lungs and the chest cavity, the peritoneum (abdominal cavity) or the pericardium (a sac surrounding the heart). Unlike lung cancer, mesothelioma has no association with smoking. The only established causal factor is exposure to asbestos or similar fibers. The latency period for mesothelioma may be 20-50 years. The prognosis for mesothelioma is grim, with most patients dying within 12 months of diagnosis.

3. Cancer - Cancer of the lung, gastrointestinal tract, kidney and larynx have been linked to asbestos. The latency period for cancer is often 15-30 years.

方文：现在我们已经知道，石棉对健康的危害主要包括三种：

一种是石棉沉着病，这是由于石棉纤维进入肺部以后，身体免疫系统会试图消灭它们，引起炎症反应，会对肺部造成慢性创伤。这些创伤变得越来越严重，最终会使肺失去了功能。这种疾病的潜伏期通常为 10~20 年。

一种是间皮瘤。间皮是包裹和保护内脏器官的膜，例如胸膜、腹膜和心包膜。发生在这些间皮组织的恶性肿瘤就是间皮瘤。接触石棉是唯一已确定的病因，大约 70~80% 间皮瘤患者有过在工作期间接触石棉的历史。间皮瘤的潜伏期可长达 20~50 年，多数患者在确诊后的一年内死亡。

还有就是癌症。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将石棉列为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能引起肺、肺膜、胃、食道、结肠、直肠、喉和肾脏等部位的癌变。它是最严重的职业性致癌物之一，所造成的死亡占职业性癌症所致死亡的一半左右。

（这几段是层次四）

3、英文维基 Asbestos（见：___）：

原文：Talc is sometimes contaminated with asbestos. In 2000, tests in a certified asbestos-testing laboratory found the tremolite form of amphibole asbestos in three out of eight major brands of children's crayons (oil pastels) that are made partly from talc — Crayola, Prang, and Rose Art. In Crayola crayons, the tests found asbestos levels from 0.05% in Carnation Pink to 2.86% in Orchid; in Prang crayons, the range was from 0.3% in Periwinkle to 0.54% in Yellow; in Rose Art crayons, it was from 0.03% in Brown to 1.20% in Orange. Overall, 32 different types of crayons from these brands contained more than trace amounts of asbestos, and eight others contained trace amounts. The Art and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a trade association which tests the safety of crayons on behalf of the makers, initially insisted the test results must be incorrect, although they later said they do not test for asbestos. In May 2000, Crayola said tests by materials analyst, Richard Lee, of two of its crayons were negative for asbestos, although it later emerged that Lee had testified in lawsuits over 250 times on behalf of the asbestos industry, which paid him US\$7 million. In June 2000, Binney & Smith, the maker of Crayola, and the other makers agreed to stop using talc in their products, and changed their product form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mining company, R T Vanderbilt Co of Gouverneur, New York, which supplied the talc to the crayon makers, insists there is no asbestos in its talc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but tests by the United States Mine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found asbestos in all four talc samples that it tested in 2000.

方文：爽身粉没有必要用到石棉，厂家不可能有意去添加石棉。石棉是怎么跑到婴儿爽身粉的呢？这是因为爽身粉中含有另一种矿物质滑石，而滑石矿经常与含有石棉成分的蛇纹岩混在一起，因此含有滑石的产品有时会被石棉污染。2000 年美国曾发生类似的事件。有一家实验室测试了 8 个

品牌的儿童蜡笔，发现 3 个品牌的 40 种蜡笔都含有石棉，原因就是蜡笔中含有滑石粉。后来这些蜡笔厂家都同意不再在其产品中使用滑石。（层次四）

4、世界卫生组织 WHO《消除石棉相关疾病》（见：___）：

原文：石棉是最重要的职业性致癌物之一，所造成的死亡占职业性癌症所致死亡的一半左右。

方文：它是最严重的职业性致癌物之一，所造成的死亡占职业性癌症所致死亡的一半左右。

原文：目前全球约有 1.25 亿人在工作场所暴露于石棉。据估计，全球每年至少有 90,000 人死于职业性暴露引起的石棉相关性肺癌、间皮瘤和石棉肺。此外，据信有数千例死亡可归因于其他石棉相关疾病及非职业性石棉暴露。石棉相关疾病的负担目前仍在上升，甚至那些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禁用石棉的国家也是如此。由于石棉相关疾病的潜伏期长，即便现在停止使用石棉，也要在数十年后才能看到与之相关死亡人数减少的效果。

方文：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约有 1.25 亿人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石棉，每年至少有 9 万人死于石棉相关疾病。由于石棉相关疾病的潜伏期长，即使现在停止使用石棉，也要在数十年后才能看到减少相关死亡的效果。

原文：要记住目前还没有石棉致癌效应的阈值，但在石棉暴露水平很低的人群中一直观察到致癌风险的增加，因此，消除石棉相关疾病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停止使用各类石棉。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建筑业仍继续使用石棉水泥，因为建筑业有大量劳动力，暴露难以控制，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可能对那些从事改建（翻新）、维修和拆除工作的工人构成危险或使危险性增加。在各种不同的应用中，可采用一些纤维材料及对健康无危险性或危险性较小的其他制品来替代石棉。

方文：但是在石棉暴露水平很低的人群中，致癌风险也有所增加。因此，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消除石棉相关疾病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停止使用各类石棉，可采用一些纤维材料及对健康无危险性或危险性较小的其他制品来替代石棉。

原文：1986 年《石棉安全使用公约》(ILO 第 162 号)规定禁止使用青石棉及含青石棉制品，以及禁止喷洒各类石棉的作业。……迄今为止，已有 40 多个国家（包括所有的欧盟成员国）禁止使用各类石棉，包括温石棉。其他国家的限制措施不太严格。然而，近年来有些国家仍在生产或使用、甚至在增加生产或使用温石棉。【WHO 的这份文件宣称有 40 个国家禁止石棉，而维基引用的一份新闻则宣称有 60 个，如果是我写此类文章，一定要想查个水落石出，不然就不敢轻易采用某一种说法。】

方文：1986 年《石棉安全使用公约》规定禁止使用青石棉及含青石棉制品，以及禁止喷洒各类石棉的作业。目前已有 40 多个国家（包括所有的欧盟成员国）禁止使用各类石棉，包括温石棉。但是，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在生产或使用温石棉，甚至增加了产量和使用。

（上述数段文字，属于层次二，大量复制相关内容，可能是直接把相关段落拷贝过来再略加修改完成的，WHO 提供有电子文档。）

5、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棉专业委员会：《“石棉危险”要给予科学的回答》（见：___）：

原文：我国作为世界第三大石棉资源国、生产国、第一大石棉消费国，必须对这个问题给予科学的回答，而不是简单的回避。

方文：我国是世界第三大石棉资源国、生产国，第一大石棉消费国。中国使用的石棉是温石棉。
(层次四)

(下略)

【附录 32：《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诺贝尔奖得主 Max Ferdinand Perutz》】。

（注：这桩抄袭案的最早揭露者是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他的文章，《状元抄书，不用自洽》，发表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赛公园网站，但没有做出详细论证。亦明在 2011 年 3 月独立发现方舟子抄袭 Max Ferdinand Perutz，在于廖博士商谈之后，写成详细论证文章。《状元抄书，不用自洽》文章原址：[_____](#)）。

状元抄书，不用自洽

寻正

学好英文太重要了，英美科技发达，信息通畅，各类科学报道写作应有尽有，最不济，把英文资料编译一番，写点科普名著，养家糊口没有问题的。

方舟子抄书成习惯，一船搬到另一船，干得热火朝天，屁股后面还会跟上一大堆粉丝，不管读不读得懂，叫好声一遍，写科普，就要到中国去。

方舟子的最近力作是生命自发产生论（Spontaneous Generation of Life），这个话题别人几乎是一个世纪前就把材料准备好了，其实再往前推，巴斯德本人的讲稿抄上一遍，国人也只有叫好的份，知识面窄是国人的通病，旧闻当新闻看，那是历史的渊源。

即使是按一个世纪前的标准来看，方舟子的抄书是不合格的，领悟力太差，只能凑合着看，关键的东西没交待清楚，不过，语文状元技之所及，不苛求了。方舟子大言不惭没有人能教他逻辑，但其逻辑之差让人“不禁忍俊不禁”，看看他的文章，分成三部分，都发表在《经济观察报》，方舟子在文章中对巴斯德这位关键人物着墨不够也就罢了，还要暗示别人是学术骗子，真是抄晕了头，顾不得以前还有一个大屁股露在外面呢。

方舟子的记忆力是惊人的，就在今天四月份，方舟子就抄了一通资料维护巴斯德同志的声誉，嘿嘿，两船艄公总是充满喜剧与讽刺，方舟子为巴斯德同志两肋插刀时，也发表在《经济观察报》上！真是苦了《经济观察报》的读者，四月份巴斯德同志还是党的优秀儿女，半年不到，居然变成叛徒了。

不能说两船艄公不勤奋搬运时丢三拉四，或者说“中国第一打假斗士”被巴斯德骗去了心智，现在幡然悔悟，要把造假大王巴斯德踢翻并踩上一支脚——中国的真假打假斗士们恐怕都没有这个能力，要怪，只能怪两个人，一个是两船艄公在四月份抄的作者，另一个当然是现在抄的作者了。

马克斯·佩鲁茨可不是小角色，不但自己拿诺贝尔奖，学生也在同年拿诺贝尔奖，对了，他的学生比他还有名，DNA 双螺旋的发现者克里克与沃森。对佩鲁茨来说，巴斯德是一代不容诋毁的伟人，因此，当历史学家盖森向巴斯德同志发难时，佩鲁茨就奋起维护，指着盖森骂他是小人。方舟子拾得佩鲁茨 14 年前的牙慧，写成了《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一文，其文基本上照抄了佩鲁茨的主要观点，毫无创新，当然，差别还是多的，佩鲁茨文笔流畅，读来浑然一体，方舟子抄过来，削减不少，还要掺水，既不保质，也不保量。

另一个该怪谁呢？可能是历史学家约翰·威尔金斯。科学家奋起捍卫科学家，历史学家就同情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的威尔金斯非得要探讨一番生命自发产生论，偏要在他挂在网上的大作中痛扁一番巴斯德，五年后留给两船艄公参考抄写。你说不让人为难死了么？

如果佩鲁茨急同志之急，当年奋起余威杀入科学史，校正一番盖森之流的流毒，写一篇《生命能否自发产生？》就对了，中国的科普作家就不必用自己的脚，踢自己的屁股了，都抄佩鲁茨，就不自相矛盾了。另一种可能是威尔金斯写上两篇文章供中国的科普作家写作参考用，但这恐怕行不通，盖森的书在历史学家眼中本来口碑就不错，与威尔金斯立场一致的文章，多着呢。合起来看，中国的科普作家出丑，还是诺贝尔奖获得者佩鲁茨同志负主要责任，历史学家威尔金斯负次要责任，责任就在于观点不一致。

中国的读者聪明，被愚弄多了，就训练出来了，不过，编辑却实在是太臭，有什么样的专栏作家，就有什么样的编辑，当然，就有什么样的报纸。

幸好本人不用交钱看这些文章，不然岂不亏死？

巴斯德、盖森、佩鲁茨、方舟子、肖传国

亦明

2009年4月13日，方舟子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一文。四个月後，它被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那么，这个“科学史上著名公案”、“科学史著名谜团”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巴斯德骗人”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它和肖传国又有什么关系呢？盖森、佩鲁茨又是谁呢？

且听我慢慢道来。

一、巴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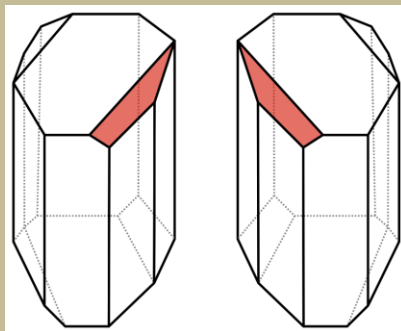
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法国化学家、微生物学家，微生物学和现代医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早在1910年，就有人说，巴斯德是“有史以来进入科学王国的最完美的人”（the most perfect man who has ever entered the kingdom of science. 见：Rene J. Dubos. *Louis Pasteur Free Lance Of Science*.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MA., 1950. p. 24.）在他逝世的一百年后，很多人都认为巴斯德是与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一个等级的科学家。（例见：[Roll-Hansen N](#). Pasteur: an underestimated hero of science. *Centaurus*. 1998;40:81-93.）实际上，早在1851年，也就是在年仅29岁时，巴斯德就告诉妻子，他的研究能够使她也跟着自己流芳百世。而他的妻子则这样告诉自己父亲，巴斯德的研究会使他与伽利略和牛顿齐名。（见：Rene J. Dubos. *Louis Pasteur Free Lance Of Science*. pp. 40-41.）

那么，巴斯德到底都做出了哪些贡献呢？

大致说来，巴斯德的主要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已知生物合成的酒石酸盐都是右旋的，但是化学合成的酒石酸盐却没有旋光性。巴斯德发现，化学合成的酒石酸盐含有两种不同的结晶体，它们分别能够在溶

液中使光向左或者右旋转，但混合在一起时，因为旋光作用互相抵消，所以旋光现象消失。巴斯德的这个发现直接导致分子结构的“同分异构现象”的发现。



互为镜像的结晶体

在溶液中，酒石酸盐的一种结晶体能够使光右旋，另一种则使光左旋。

当这两种结晶体混合在一起时，则没有旋光现象。

（图片来源：_____）

第二，巴斯德是微生物学、细菌性的主要奠基人。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巴斯德通过实验证明了微生物发酵理论（Germ Theory of Fermentation），推翻了流行的“生命自生说”（Spontaneous Generation of Life）。巴斯德的微生物发酵理论后来发展成微生物疾病理论（Germ Theory of Disease），这个理论成为现代医学的基石之一。英国外科医生李斯特（Joseph Lister）根据巴斯德的发现和理论在 1865 年前后建立无菌手术操作规程，他因之被誉为“外科手术之父”。

第三，巴斯德是现代免疫学的奠基人。他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发明了鸡伤寒（chicken cholera）疫苗，牛羊炭疽病（anthrax）疫苗，以及狂犬病（rabies）疫苗。仅炭疽病疫苗一项发明，据“达尔文的斗牛犬”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估计，其价值就超过了法国因普法战争失败而支付给普鲁士的赔款 50 亿法郎。（"Pasteur's discoveries alone would suffice to cover the war indemnity of five milliards paid by France to Germany in 1870." 见：Vallery-Radot, R.. The life of Pasteur. Devonshire, R. L. Translati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London, 1920. p.374）。

【注：这个估计显然言过其实。另文详述。】

巴斯德在生前就赢得了巨大的声誉。俄国沙皇向他捐赠了十万法郎用于建立巴斯德研究所。（见：René Vallery-Radot. The Life of Pasteur. Vol. II. R. L. Devonshire translation, Constable & Co. Ltd. 1911. p.208.）1887 年，有位法国人说，我们可以是无政府主义者，可以是共产主义者，可以是虚无主义者，但我们绝对不可以是反巴斯德主义者。（On pouvait être anarchiste, communiste ou nihiliste, mais pas antipastorien. 见：Lutaud, A. Pasteur et la rag. J. Lévy, Paris, 1887. P.6.）1895 年，巴斯德去世，法国为他举行了国葬。至今，法国人仍旧视巴斯德为法国的最大骄傲之一。

二、盖森

巴斯德的科学研究生涯长达半个世纪，他的科研记录大都保存在 102 个笔记本中。在生前，巴斯德对这些笔记本严加看管，即使是他的助手，也不能轻易看到它们。不仅如此。早在逝世之前十四年，巴斯德就叮嘱家人，永远不要让外人查看这些笔记本。巴斯德死后，这些笔记本一直被

的后代保管。1964年，巴斯德的唯一男性后裔，一位外孙，将这些笔记本捐献给法国国家档案馆。1971年，这位外孙去世，巴斯德的实验记录随之被公开。

1995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该校科学史教授盖森（Gerald L. Geison, 1943-2001）的一本书，书名是《巴斯德的隐秘科学》（*The Private Science of Louis Pasteur*），全书378页，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是背景介绍（Background and Context）；第二篇分析巴斯德的光化学和发酵研究成果（From Crystals to Life）；第三篇分析巴斯德的炭疽、狂犬疫苗研究成果与医学、科学道德问题（Vaccines, Ethics, and Scientific vs. Medical Mentalities: Anthrax and Rabies）；第四篇分析解释“巴斯德迷思”（The Pastorian Myth）。该书另有11篇附录和652条注释。总之，这是一本十分规范、严格的科学史著作。

大致说来，《巴斯德的隐秘科学》的主要方法就是用巴斯德的实验记录（“隐秘科学”）来与他公开发表的科学论文来进行比较，结果揭示出了诸多分歧。针对巴斯德上述三大科学贡献，盖森有如下发现：

关于酒石酸盐的旋光现象，盖森发现，根据实验记录，两种不同晶体的旋光角度并不是像巴斯德所说的那样，方向相反，但角度一致。具体地说就是，生物合成的酒石酸盐能够使光向右旋转 $7^{\circ}54'$ ，而从化学合成的酒石酸盐中分离出来的右旋结晶仅能够使光右旋 $6^{\circ}40'$ 。对此，巴斯德用难以把两种晶体完全分开当作解释，来掩盖差异（“explained it away”）。（见该书81-84页）。而盖森则认为，巴斯德没有能够达到自己所明示的科学标准。

关于巴斯德推翻“生命自生说”、建立“微生物发酵说”的动机，盖森认为并非完全像巴斯德自己宣称的那样，是为事实而事实、为科学而科学，而是有着深厚的哲学、宗教、政治背景的。并且，巴斯德做实验的方法，也不符合他自己所宣称的“科学方法”。（注：盖森这部分文章，基本上采自他与人在1974年合写的一篇巴斯德传记，而没有多少来自“巴斯德的隐秘科学”的新资料。）

盖森著作的重点是巴斯德的疫苗研究。根据巴斯德的实验记录，盖森揭露了以下事实：

第一，在著名的 Pouilly-le-fort 农场举行的炭疽疫苗接种示范中，巴斯德使用的炭疽菌疫苗，并不是来自他曾公开宣称的那种方法（ 42° - 43°C 高温、空气氧化），而是来自重铬酸钾处理的炭疽菌。重铬酸钾在当时被认为是一种消毒剂，而首先使用消毒剂来制备炭疽菌疫苗的人，是巴斯德当时的主要竞争对手、炭疽菌疫苗的最早发明人、兽医 Jean Joseph Henri Toussaint——他使用另一种消毒剂，苯酚，来制作疫苗。盖森证明，Toussaint 的这个发明在公布之前就被巴斯德实验室知道了，并且巴斯德还曾多次与助手讨论这种方法（见该书167-169页）。因此，盖森认为，巴斯德实验室的重铬酸钾方法，不过是 Toussaint 苯酚方法的变种。

【注：Pouilly-le-fort 接种示范在当时影响巨大，它不仅证明了炭疽病免疫接种的可行性，而且还确立了巴斯德在炭疽菌疫苗研究中的绝对权威地位。而 Toussaint 却落得两手空空，不久郁郁而终，死时只有43岁（1847-1890。见：_____）。】

第二，为巴斯德赢得巨大声誉的研究成果，是狂犬病疫苗在人体上的应用。按照公开的说法，巴斯德在1885年7月6日首次为一个被狂犬咬伤的九岁男孩，Joseph Meister，接种了他们实验室制备的狂犬病疫苗，这个男孩最终没有罹患狂犬病。但是，盖森根据巴斯德的实验记录发现，巴斯德在此之前两个多月曾经给两个人（盖森称之为巴斯德的“隐秘病人”）做过狂犬病疫苗接种，

一位是名叫 Girard 的 61 岁男人，其后果是“好像治愈”（实际上是下落不明）；另一位是名叫 Julie Antoinette Poughon 的 11 岁小女孩，她在接种后一天死亡。（见该书 195-198 页）。

更让人惊讶的是，盖森发现，在进行人体接种之前，巴斯德并没有取得可信的动物实验结果，而他使用的却是活的疫苗（即感染狂犬病毒的兔子的脊髓，在无菌环境下干燥不同的时间，干燥时间越长，则毒性就越弱）。根据盖森的研究，巴斯德在给 Girard 接种之前的九个多月中，总共对 26 条狗试验了他的狂犬病疫苗，其接种程序是先让健康的狗被狂犬咬伤，然后再接种疫苗，其“成功率”是 62%（16/26）。而对照组（被狂犬咬伤狗不加任何处理）的存活率为 57%（4/7）。（见该书 241 页）。也就是说，疫苗在狗身上并没有显示出什么效果。

而对于著名的 Joseph Meister 接种（公布的第一例接种试验），巴斯德使用了一种新的方法：先用毒力最弱的疫苗给健康的狗接种，然后渐次使用毒力越来越强的疫苗。根据巴斯德在 1885 年 10 月 26 日发表的文章，他用这种方法给 50 条狗做了免疫接种，没有一例失败。（见该书 215 页）。但实际上，盖森只找到了 40 条狗的试验记录，并且，即使是这 40 条狗的试验，在给 Meister 接种活疫苗之前，也没有完成。（详见下表）。

巴斯德在 1885 年 7 月 6 日给 Meister 接种狂犬病疫苗之前所作的动物试验 (根据盖森《巴斯德的隐秘科学》251 页上的图表改制)		
	第一次接种 ^a	最后一次接种 ^a
第一次试验 ^b	39 (1885.05.28)	27 ^c (1885.06.09)
第二次试验	33 (1885.06.03)	18 ^c (1885.06.18)
第三次试验	11 (1885.06.25)	-3 (1885.07.09)
第四次试验	9 (1885.06.27)	-3 (1885.07.09)
^a 数据为距离给 Meister 接种时的天数。括号内数字为接种日期。		
^b 每次试验使用 10 条狗，接种顺序是从毒力最弱的疫苗到毒力最强的疫苗。		
^c 根据盖森的计算，第一、第二次试验最后接种时间距离巴斯德给 Meister 接种分别为 30 和 23 天。		

一般认为，狂犬病毒在人体的潜伏期（又称“潜育期”，指从感染病毒到出现感病症状的时间）可达几个月（与咬伤部位有关，见维基百科“狂犬病”条：[__](#)），而在狗体内的潜伏期大约在一个月左右。由于巴斯德实验室是直接向狗的头颅内接种，所以潜伏期较短。根据盖森查阅巴斯德笔记本，其潜伏期一般在 17-26 天之间。也就是说，巴斯德在给 Meister 接种狂犬病疫苗时，手头最多也只有 10 条狗的数据。不仅如此，巴斯德当时的试验方法是给健康的狗接种狂犬病疫苗，这也与 Meister 的情况不同：Meister 是感染病毒在先，接种疫苗在后。

也就是因为如此，盖森强烈质疑巴斯德的行为是否符合医学伦理。盖森的主要观点是：巴斯德的两位“隐秘病人”都已经出现了狂犬病症状，根据经验，这样的病人必死无疑，所以巴斯德给他们进行免疫治疗，无可厚非。但是，Meister 并没有出现狂犬病症状，而被狂犬咬伤的人，绝大多数并不一定发病，因此，巴斯德在没有过硬的试验数据的前提下，给 Meister 接种活体疫苗，实际上是一个风险极大的人体试验。

三、佩鲁茨

《巴斯德的隐秘科学》一书的影响很大。根据 Google Scholar，截止到 2011 年 3 月，这本书共被引用 248 次。而在专门的评论文章中，它得到的也多是好评——但也有例外。1995 年 12 月 21 日，《纽约书评》杂志（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发表著名奥裔英籍科学家、1962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佩鲁茨（Max Ferdinand Perutz, 1914-2002）的书评，“The Pioneer Defended”（《为先驱辩护》），对盖森的著作进行了极为粗暴、全面否定的评论。不仅如此，佩鲁茨还对盖森本人也多有指责——盖森后来称这篇书评是“愤怒的、充满敌意的评论”（angry and polemical review）（下详）；耶鲁大学的 William C. Summers 博士说它是“不公正、不准确的”（unfair and inaccurate）（见：_____）。1998 年，佩鲁茨的个人文集，I Wish I'd Made You Angry Earlier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上海科技出版社在 2004 年出版该书汉译本，书名是《真该早些惹怒你》），“The Pioneer Defended”以“Deconstructing Pasteur”（《解构巴斯德》）为题被收入这本文集。

那么，佩鲁茨在这篇评论中是怎么反击盖森对巴斯德的指责的呢？

关于酒石酸盐试验，佩鲁茨说：

“我挑战盖森：请他到普林斯顿大学化学系——他是该校的史学教授——，重复巴斯德的试验。我敢保证，不管他如何努力，他都很难得到技艺高超的巴斯德那样精确的结果。”
(I challenge Geison to go to the chemistry department at Princeton University, where he is a professor of history, and to repeat Pasteur's experiment. He will have a hard time getting as close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measurements as the very skillful Pasteur did.)

对于发酵试验，佩鲁茨指责盖森没有拿出证据来证明巴斯德与自生说论战的动机是出于哲学、宗教、政治原因。

不过，佩鲁茨反驳盖森的重点是在疫苗这方面。对于炭疽菌疫苗的制备方法，佩鲁茨认为，巴斯德的方法与 Toussaint 的方法有根本区别：Toussaint 使用的消毒剂苯酚能将炭疽菌杀死，而巴斯德使用的重铬酸钾则只是使炭疽菌的毒力减弱，细菌仍旧是活的。而一般规律是活的疫苗效果较死疫苗好。【注：佩鲁茨后来发文，更正了自己在这篇书评中的几个错误，活疫苗比死疫苗效果好这个说法是被更正的错误之一。见：_____。但是，在这篇书评中，还有几个错误他没有更正。】佩鲁茨还认为，重铬酸钾虽然是消毒剂，但它也是氧化剂，因此，巴斯德使用重铬酸钾来处理炭疽菌，实际上是他的空气氧化方法的延续，而不是偷窃 Toussaint 的发明。

关于狂犬病疫苗，佩鲁茨也承认巴斯德在给那两个“隐秘病人”治疗之前，试验结果不是很好。但是，佩鲁茨说：

“在给 Meister 接种之前四十天，巴斯德改变了接种的顺序，所有接受免疫的狗在最终接受毒力接种之后都没有得狂犬病。他最后一次给狗接种是在他给 Meister 接种之前 27 天。如果巴斯德的方法不可靠，那些狗早就该发病了。在这种情况下，巴斯德如果拒绝 Meister 父亲的请求，拒不给 Meister 接种治疗，他就是怯懦和冷酷。面对巴斯德成功的挽救了 Meister 的生命，盖森却指责巴斯德没有医德，这是毫无根据的。”（But in a subsequent trial on dogs begun forty days before his vaccinations of Meister, Pasteur had reversed that order, and none of the dogs he treated contracted rabies, despite the virulence of the final injection. Twenty-seven days elapsed between that final injection and the first injection he gave Meister—a period that would have been long enough for the dogs to develop rabies symptoms if Pasteur's second procedure had been faulty. In the face of this evidence, Pasteur would have been timid and

heartless to refuse the desperate appeal by Joseph Meister's father. Geison's accusation that Pasteur's successful attempt to save Meister's life was unethical is without foundation.)

【注：陪同 Meister 到巴黎的是他的母亲，而不是他的父亲。】

佩鲁茨的文章很长，有四千多单词，讨论的问题非常广泛，但与本文有关的内容，大致如上所述。

四、方舟子

在《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一文中，方舟子专门对盖森指控巴斯德疫苗问题进行反驳。他说：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家杰拉尔德·盖森在仔细研究了这些实验记录后，巴斯德为何对其密不示人有了一个解释：巴斯德的实验记录有的不符合他公开的说法，这位‘最完美无缺的科学家’有欺骗行为，并从事违反医学伦理的试验。1995年，在巴斯德逝世100周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纪念‘巴斯德年’之际，盖森出版《路易·巴斯德的私人科学》一书，公布其发现，试图消除笼罩在巴斯德头上的神秘光环。盖森在书中主要指控巴斯德在两个著名疫苗接种实验中严重误导科学家和公众。”（见：_____）。

针对炭疽菌疫苗，方舟子说：

“事实上，杜桑制造疫苗的方法与巴斯德的方法有着本质的不同。杜桑使用的化学药剂是外科消毒剂石碳酸（现在称为苯酚），它将杀死病菌，制造的是灭活疫苗。而巴斯德使用的重铬酸钾并不杀死病菌，只是让其毒性减低，制造的是减毒疫苗。而且当时已经知道，重铬酸钾是一种氧化剂，所以使用它和使用氧气的效果是一样的。也许正是因此让巴斯德觉得没有必要特意去说明制造方法，而不是有意骗人。盖森对巴斯德的指责，是由于没有很好地理解巴斯德的实验。”

显然，方舟子提出的两点反驳——苯酚杀菌，重铬酸钾不杀菌；重铬酸钾是氧化剂，其对炭疽菌的作用与空气一样——，与佩鲁茨的说法一模一样。那么，方舟子是不是抄袭佩鲁茨呢？答案是肯定的。

原来，在佩鲁茨的书评发表之后，《纽约书评》又在1996年4月4日以“巴斯德与文化战争：一次交火”（Pasteur and the Culture Wars: An Exchange）为题，发表了盖森对佩鲁茨的反驳，以及佩鲁茨对盖森的反驳。关于苯酚杀菌之说，盖森指出：

“苯酚并非总是杀死细菌或者炭疽菌孢子。与所有的消毒剂（包括巴斯德助手钱伯兰德所使用的重铬酸钾）一样，其结果与消毒剂的浓度以及其所在的溶剂的性质有关。”（But in fact carbolic acid does *not* always kill bacteria or anthrax spores; as with all antiseptics (including Chamberland's potassium bichromate), the outcome depends on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ntiseptic and the nature of the solute deployed.）（见：_____）。

而关于重铬酸钾是氧化剂之说，盖森指出：

“佩鲁茨书评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策略就是，根据我书中的事实，做出他自己的解释。从原则上讲，这么做无可厚非。但是，佩鲁茨通过无视我的资格来极力强调我们两人之间的分歧。这就产生了一个这样的效果：他的解释看上去更原创，他的批评更尖锐。一个关键的

事实与巴斯德在 Pouilly-le-Fort 所作的炭疽菌疫苗示范有关。佩鲁茨急不可耐地把这样的事实——巴斯德很可能把重铬酸钾当作氧化剂来使用，因此这个方法与他的通过氧化来减弱病菌毒力的理论是相容的——，拿出来，并且做出自己的解释。而实际上，是我在自己的书中指出这一点的。（见 158 页）。”（The basic structure and strategy of Perutz's review is to use facts drawn from my book as the empirical point of departure for his ow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ies I tell. There is, in principle, nothing wrong with that, but Perutz insists on exaggerat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ur interpretations, partly by ignoring my own qualifications. That has the effect of making his interpretations seem more original and his criticisms more trenchant than they really are. In one crucial case, having to do with the Pouilly-le-Fort trial of Pasteur's anthrax vaccine, Perutz eagerly embraces and presents as if it were his own an interpretation that is in fact broached in my book—namely, that Pasteur may have thought of potassium bichromate as an oxidizing agent and thus as compatible with his general oxygen theory of attenuation (see p. 158).）

确实，在《巴斯德的隐秘科学》第 158 页，盖森写道：

“我们甚至可以认为——虽然没有任何文字证据来证明它——巴斯德将重铬酸盐的弱化疫苗的作用归结与它的氧化剂性质，因此与他的氧化过程能够弱化细菌毒力的概念相吻合。”（It is even conceivable—despite the absence of any documentary evidence for it—that Pasteur traced the attenuating action of bichromate to its properties as an oxidizing agent, thus confirming his conception of attenuation as some (unspecified) sort of oxidation process.）

也就是说，佩鲁茨以无知（不知道苯酚和重铬酸钾的杀菌能力与浓度有关）当有知（以为苯酚杀菌，重铬酸钾不杀菌），——方舟子也是如此。佩鲁茨以人之盾（重铬酸钾是氧化剂），当己之矛（为巴斯德辩解）——方舟子也是如此。这还不能说明他是在抄袭佩鲁茨吗？

而针对狂犬疫苗问题，方舟子也同佩鲁茨一样，绕过“隐秘病人”一事不提，专门就 Meister 一例进行反驳。方舟子的第一点反驳是：

“盖森认为这个实验很成问题。他的一个理由是，梅斯特在接受治疗前并没有出现狂犬病症状，因此他可能本来就没有感染狂犬病毒，不能用他证明巴斯德的狂犬病疫苗有效，毕竟，大多数被狂犬咬过的人即使不注射疫苗也不得狂犬病。”

“盖森的这个质疑毫无道理。即使在现在，狂犬病疫苗也都是在患者出现症状之前注射才有效的，一旦患者出现症状，说明狂犬病毒已侵入大脑，疫苗就不会有效了，死亡率是百分之百。因此要求巴斯德对出现狂犬病症状的患者做实验才能证明疗效，实在是有些无理取闹。虽然大多数被狂犬咬过的人不会发病，但这是由于这些人被咬得不是很严重，比如只有伤口很小的浅表伤，病毒没有进入体内或进入体内的量很少。而梅斯特是被狂犬严重咬伤的，手、脚共被咬了 14 次，浑身是血、沾满狂犬唾液，在这种情况下，他无疑已被狂犬病毒严重感染，不注射疫苗的话必死无疑。”

事实是，盖森对 Meister 到底有没有感染狂犬病毒这个问题并没有过分强调。并且，方舟子提出的 Meister 已经感染狂犬病毒的那些“证据”，盖森自己就曾在自己的书中详细介绍：

“这个男孩儿被咬了不下于 12 次，右手的中指、大腿、小腿伤势严重。有的伤口很深，以致他几乎不能行走。他的裤子被撕得褴褛不堪。要不是有两个人把那条狗抓住的话，他的情况可能更严重。那条狗被它的主人冯先生打死。对死狗的尸检表明，它的胃中含有干草、稻草、木片，这些都是狂犬的典型症状。”（The boy had been bitten a dozen times or more,

with severe wounds on the middle finger of his right hand, and on his thighs and calves, some of them so deep that he could hardly walk. His trousers had been ripped to shreds. His condition might have been worse—had he not been rescued by two men who cornered and the captured the dog, which then was destroyed by its master, M. Vone. An autopsy of the attacking dog revealed that its stomach contained hay, straw, and chips of wood, as was typical of rabid dogs.) (p. 206)

不仅如此，盖森从来就没有“要求巴斯德对出现狂犬病症状的患者做实验才能证明疗效”。恰恰相反，巴斯德的那两位“隐秘病人”，倒确实确实是“出现狂犬病症状的患者”。可见方舟子在“反驳”盖森时，连盖森说的是什么、是怎么说的都没有搞明白。

【注：方舟子对 Meister 伤势的描述，很可能也是抄自佩鲁茨。在回答盖森的反驳时，佩鲁茨写道：

“那个九岁男孩在上学的路上被疯狗袭击，它把他扑倒在地，在他的手和腿上咬了十四次。一个泥水匠用铁棍把疯狗赶走，扶起了浑身是血和狂犬唾液的孩子。”（The dog attacked the nine-year-old boy on his way to school, threw him on the ground, and bit him fourteen times on his hands and legs. A bricklayer who saw the scene beat the dog off with an iron bar and picked up the boy, who was covered in blood and dog saliva.）（见：_____）。

虽然没有明说，佩鲁茨的这段描写应该是来自巴斯德女婿为巴斯德所作的传记，因为只有它说 Meister “浑身是血和狂犬唾液”（covered with blood and saliva）。其他流行的巴斯德传记，如 Paul De Kruif 的 *Microbe Hunters*（1926），如 Rene J. Dubos 的 *Louis Pasteur: Free Lance Of Science*（1950），如 Patrice Debré 的 *Louis Pasteur*（1998），以及盖森的书，都没有类似的说法。很难想象方舟子会去阅读 Vallery-Radot 那套厚厚的 *The life of Pasteur*。】

方舟子对盖森的另一个驳斥是说：

“盖森对巴斯德的另一指责是，巴斯德在论文中夸大了实验动物的数量，而且在治疗梅斯特之前，他实际上还没有完成动物实验，就对患者进行治疗是不符合巴斯德本人提倡的医学伦理的。根据实验记录本，巴斯德对 40 头狗分批注射了疫苗，分别在 5 月 28 日、6 月 3 日、6 月 25 日和 6 月 27 日各对 10 头狗开始疫苗注射。在 7 月 6 日开始治疗梅斯特时，所有的实验狗都很健康，但是距离第一批狗的注射还不到 6 周。而狂犬病的潜伏期有时能达几个月。巴斯德又如何能确保其减毒疫苗是安全的，本来没有感染狂犬病毒的患者不会因为注射了该疫苗反而染上狂犬病？”

“我不知道巴斯德为何在论文中把 40 头狗说成了 50 头，也许是笔误或记错，但是不太可能是有意夸大，因为 40 头和 50 头并无实质性区别。虽然狗得狂犬病的潜伏期有时能达几个月，但是潜伏期平均是 3~6 周，因此根据最早两批注射疫苗的狗无一发病这一事实，是可以初步判定其减毒疫苗是安全的。巴斯德咨询了一位神经科教授，后者在察看了梅斯特的伤势后，建议巴斯德对其注射疫苗。梅斯特的母亲也央求巴斯德拯救其儿子。巴斯德在犹豫了一段时间后决定加以治疗。他显然不是像盖森所说的为了名利而草率试验，而是在一位母亲的哀求下救人一命。巴斯德的医生助手一开始反对治疗梅斯特，事后根据治疗效果承认巴斯德的选择是对的。”

这两段话说明了什么呢？它们至少说明以下三点：

第一，方舟子根本就不知道盖森对巴斯德指责的实质是什么。实际上，盖森并没有指责“巴斯德在论文中夸大了实验动物的数量”，而只是说，巴斯德公开宣称用 50 条狗做了实验，证明狂犬疫苗安全、有效，但盖森却只找到了 40 条狗的记录。并且，盖森也没有肯定巴斯德所说的数字是错误的，所以他在说试验动物总数时，一再说是“40 或者 50”。（见该书 252 页）。

第二，方舟子根本就不知道巴斯德免疫试验的内容是什么，所以他才会傻乎乎地把巴斯德第一次接种（使用毒力最弱的疫苗）的日期拿来计算潜伏期。而盖森和佩鲁茨都是拿最后一次接种（使用毒力最强的疫苗——相当或接近于狂犬病毒本身）的日期来计算潜伏期。

第三，方舟子根本就不知道巴斯德是如何给试验动物接种疫苗的，所以他才会自作聪明地说出“狗得狂犬病的潜伏期有时能达几个月，但是潜伏期平均是 3~6 周”这样的话。如果他的说法成立，则巴斯德的 40 条狗的试验都属于无效试验，因为在给 Meister 接种时，这些试验动物距离第一次接种都没有超出“六周”潜伏期。

所以说，方舟子张牙舞爪地为巴斯德辩护，其实质就是东抄西凑，由于自己的无知，结果是漏洞百出。用这样的东西来替别人辩护，实际上是在帮倒忙。

五、肖传国

不过，最重要的是，方舟子上面那两段话还说明他认为巴斯德那么做是合乎医学伦理的。方舟子的原话是：

“根据最早两批注射疫苗的狗无一发病这一事实，是可以初步判定其减毒疫苗是安全的。……他显然不是像盖森所说的为了名利而草率试验，而是在一位母亲的哀求下救人一命。”

而恰恰是这一点，把巴斯德与肖传国联系到了一起。这是因为，方舟子一伙一直宣称，肖传国给脊髓损伤和脊柱裂病人施行“肖氏反射弧”手术是拿病人当小白鼠。比如，2009 年 8 月 14 日，也就是在他得知“武汉肖氏法院如此枉法窃取公民合法财产”之后的第三天，方舟子在新语丝上转载了一篇文章：《不知有多少白老鼠！——转自百度贴吧“肖传国吧”》。（见：_____）。在此之后，“肖传国拿病人当小白鼠”就成了新语丝的“官方说法”。2009 年 8 月 18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狗腿子 Yush 的文章，《肖传国在美国 Beaumont 医院做的三例脊柱损伤病人手术都无效》，其中说：肖传国“早在 1995 年拿平顶山截瘫矿工当小白鼠做了 14 例病人”。（见：_____）。2009 年 11 月 17 日，Yush 的另一篇文章在新语丝上发表，其中说：

“现在，肖传国们正继续扩大害人规模：神源医院并入郑州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以‘收治更多的病人’，据称上海也正在建立中心。这无疑会使更多无辜病人陷入充当‘小白鼠’遭受身心伤害、同时又被骗取钱财的命运。”（见：_____）。

而事实是，肖传国发明的“肖氏反射弧”手术，从 1990 年开始就利用白鼠和猫来证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只是在 1995 年以后，“平顶山煤矿的卫生处处长去美国考察，看到了我做的项目非常感兴趣，就邀请我回去给瘫痪的矿工做手术。”当时的患者都是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的病人，如果不进行相关治疗，必将死于尿毒症等疾患。而当时的结果是，“我们在 14 个矿工身上谨慎地做了手术，最终 9 个人获得了成功”。（详见：六指：《“肖氏术”的发展历程并谈两点看法》，2010 年 10 月 21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巴斯德的狂犬疫苗安全性非常可疑。据官方数字，在巴斯德发明狂犬疫苗之前 35 年，法国每年死于狂犬病的平均人数是 30 人，但巴斯德却说是 76 人。但实际上，那些年份中，因狂犬病死亡的最高纪录也只是 1864 年的 66 人。（Anonymous. M. PASTEUR AND HYDROPHOBIA. The Spectator. April 4, 1887, p.467-469.）无论如何，在巴斯德公开报告 Meister 接种成功之后一年内，共有 1726 人接种狂犬病疫苗，其中 12 人因疫苗而死亡。而巴斯德按照被狂犬咬伤后死亡率为 16% 来计算，其结论是，狂犬病疫苗已经挽救了 264 个人的生命 $[(16\% \times 1726) - 12 = 264]$ 。难怪他的死敌 Michel Peter 反驳说，如果巴斯德的数字是准确的，那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法国的狂犬病病例比前一年狂增了五倍。（Patrice Debré. Louis Pasteur. Translated by Elborg Forster,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448）。英国一个调查委员会在 1887 年公布了一个调查报告（佩鲁茨误作 1888 年），他们按照 5% 的狂犬病死亡率计算，估计巴斯德的疫苗挽救了上百条生命。（Anonymous. PASTEUR AND HYDROPHOBIA. New York Times, July 16, 1887.）

总之，相对于巴斯德的狂犬疫苗，肖氏手术的安全性要高得多；相对于巴斯德救治的病人，肖氏手术的病人更有明确的需求。可是，方舟子却一面力捧巴斯德，一面大打肖传国。显然，假如给 Meister 接种狂犬疫苗的人是肖传国，方舟子肯定会把肖传国打成杀人犯；而如果“给瘫痪的矿工做手术”的人是巴斯德，方舟子则绝对不敢说他是拿病人当白鼠。说得再明白一点儿就是：对于方舟子来说，到底什么样的医学研究成果可以应用于病人，全看搞那项研究的人是否和他有私仇。

【注 1：巴斯德发明的炭疽菌疫苗，效果也不是像传说中那么好。首先德国细菌学家柯赫对其质量和可靠性进行了详细的批驳。其次，意大利的科学家宣布重复不出来巴斯德的结果。（见：Patrice Debré. Louis Pasteur. pp.405-413.）而在著名的 Microbe Hunters 中，有这样一段话：

“在 Pouilly-le-Fort 示范之后仅仅一年，巴斯德不是上帝的证据逐渐浮出水面——尽管他仍旧是一个最有原创性的微生物学家。令人烦恼的信件开始在办公桌上堆积，抱怨来自十多个法国城镇和匈牙利。绵羊死于炭疽病——不是来自牧场的炭疽病，而是来自那些要使它免于该病的疫苗。从其他地方，疫苗失败的消息也接踵而至：购买了疫苗，注射了整批的绵羊，农夫躺倒床上感谢上帝把巴斯德恩赐给了他们。可是，一觉醒来，他们却发现，遍地是绵羊的尸体——它们已经被免疫过了，但却死于隐藏在脚下泥土中的炭疽菌孢子。”

（Gradually, hardly a year after the miracle of Pouilly-le-Fort, it began to be evident that Pasteur, though a most original microbe hunter, was not an infallible god. Disturbing letters began to pile up on his desk; complaints from Montpotheir and a dozen towns of France, and from Packisch and Kapuvar in Hungary. Sheep were dying from anthrax – not natural anthrax they had picked up in dangerous fields, but anthrax they had got from those vaccines that were meant to save them! From other places came sinister stories of how the vaccines had failed to work – the vaccine had been paid for, whole flocks of sheep had been injected, the farmers had gone to bed breathing ‘Thank God for our great man Pasteur’, only to wake up in the morning to find their fields littered with the carcasses of dead sheep, and these sheep – which ought to have been immune – had died from the lurking anthrax spores that lay in their fields……）.（Paul De Kruif. Microbe Hunters. Pocket Books, Inc. 1926. p.157.）】

【注 2：从 2009 年 8 月 31 日到 9 月 21 日，方舟子在《经济观察报》上连载《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一文。这篇文章全面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 的一篇文章。实际上，方舟子抄得性起，把自己四个月前曾为巴斯德“骗人”辩护这回事儿给忘了，竟然把 Wilkins 误读盖森，说巴斯德“骗人”的话也抄了进去。（见寻正：《状元抄书，不用自洽》，德赛公园

2009年9月26日，[_____](#)）。由此可见，方舟子并不在意巴斯德到底骗没骗人，而更在意自己能不能骗到稿费。】

【附录 33：《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

（注：这桩抄袭案的最早揭露者是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他的文章，《抄书为什么会抄错？》，发表在 2009 年 9 月 26 日德赛公园网站。亦明在 2011 年 3 月独立发现方舟子抄袭 John S. Wilkins，在与廖博士商谈之后，写成详细论证文章。《状元抄书，不用自洽》文章原址：[_____](#)）。

抄书为什么会抄错？

寻正

方舟子面临日益尴尬的场景，方舟子不怕树敌，事实上他靠树敌出名，靠四处找别人麻烦而又有可利用的人吹捧而建立起了江湖侠客形象，这个形象高大俊美且充满正义，但很不幸，他遇到亦明，亦明循着他的足迹，一个又一个地戳穿了他的形象气球，方舟子拙劣的文史功夫、有缺陷的科学功底、累累犯科的剽窃案底、以及惨不忍睹的英文水平，无一经得起检验；他也很不幸遇到了寻正，别人都愿意不加细辨地阅读他的科学心灵鸡汤，而寻正偏要较真，考察他科学上的盗窃与愚蠢行为。

方舟子习惯于曝光别人，但现在他正日益在被曝光，他的科普很大程度上是他的招牌，但随着他的被曝光程度，他的科学也丝毫经不起检验，这是他无法回避的尴尬：从诗退到史，再从史跳到打假，打假并不带来生活的手段，打假的名气要靠科普创作来收钱，这是方舟子对科学松鼠会大打出手的心理背景，现在他在写作上的不端与剽窃行为被越来越多地被曝光，他在科学上的基础训练的缺乏越来越多地被曝光，艰难的日子还长着呢，他还能跳到什么行业去发展呢？

我在《状元抄书，不用自洽》一文中讽刺了方舟子抄张三时为巴斯德两肋插刀，而抄李四时，他又泼巴斯德一身污水。方舟子的苦处在于，唉，要是只有我方舟子才懂英文，多好啊？方舟子只是逻辑不自洽一个问题么？巴斯德只有一个，逻辑不洽，那就意味着某处有错，并非单纯的遗忘半年前的作品的记忆问题。

抄书为什么都会抄错？方舟子经常树立自己知识广博形象，数年前他老婆吹捧他时，夸口说，“到现在我每个月还要买几十本书（主要是英文书）”。每个月买几十本英文书，了不起吧？了不起，但最大的麻烦是，方舟子买了书并不看的，那为什么要买呀？读者不免要问，“买”又不花钱，动动嘴皮子，吹得星宿海的天空星星都要堆三层，何乐而不为呢？

方舟子大概又要苦着脸骂寻正造谣，不过，辟谣这种得不偿失的行为是不再会有的了，不然，又象科普蟑螂一样，谣言未避开，反而惹一身骚，充分暴露了自己的无知与插葱装象，多搞几回，连星宿海里也不会有和谐了。

方舟子不知道的是，他假装读过盖森教授批判巴斯德的书，抄来威尔金斯的转述，其实与原文已经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在写作上，每个作者都有自己理解与表述，盖森有他的目的，威尔金斯有他的想法，阐述各有角度，其结果是作为二道贩子的威尔金斯并没有为要抄他的观点的方舟子全面地回顾盖森原文的义务。威尔金斯按他的想法表述一番，已然带有朦胧的误导，如果读者读过盖森原文，不难理解威尔金斯的狡滑，也容易跳过他设置的陷阱，可惜中国的这位大嘴科普作家毫不犹豫就跳进去了！

方舟子抄英文资料为巴斯德正名时，也把有关观点抄得支离破碎不全，更对盖森批判巴斯德的背景与科学界反应一无所知。关于盖森 PK 巴斯德，我将另述。这里交待一点相关的东西就行了。早在 1974 年，盖森与法雷就在《医学史公告》（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上面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题目是“Science, politics and spontaneous generation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the Pasteur-Pouchet debate”（科学、政治与生命自发产生论在 19 世纪的法国：巴斯德与普歇之争），文章中法雷与盖森就未对巴斯德客气，对普歇充满着同情，这个立场并不因为法雷与盖森为刻意树造自己的公正形象而无处不在的春秋笔法所掩盖。随便举个例子，抄来其文最后一句即可见证：If we have championed Pouchet at the expense of Pasteur, it must be seen chiefly as a response to earlier distortions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 so extreme as to approach caricature. 如果说我们以巴斯德为代价而维护了普歇（的声誉）的话，读者必须将之当作对先前历史记录过度扭曲到充满讽刺地步的一种反应。

换句话说，作者对巴斯德的声誉很不以为然，认为过度到了对巴斯德充满讽刺。事实真相留待以后评说，但作者对巴斯德态度一目了然。盖森在巴斯德逝世一百周年祭推出《巴斯德的隐密科学》一书，其目的不言自明，尽管作者标榜客观公正，而且书中盛赞巴斯德的语言不少于揭露他的语言，但两位有名的科学家，一位是诺贝尔奖获得者佩鲁茨，另一位是墨西哥著名微生物学家马提勒日-拍罗牟，都指着盖森的鼻子骂他是小人。

关于巴斯德在生命自发产生论中的作用，即使是盖森这位巴斯德最严厉的批评者都要在充分肯定了巴斯德的历史地位之后再寻找机会贬损他，方舟子抄的威尔金斯也一样地充分肯定巴斯德的历史地位，中国这位大嘴科普作家，以为在威尔金斯那里掏到金砖了，居然大幅贬低巴斯德的历史地位，实在是可笑之极，井底之蛙，也敢操笔谈科学史。

法雷与盖森在 1974 年是怎样描述巴斯德的相关“科学造假”的呢？咱们看原文：

At one point in his prize-winning memoir of 1861, Pasteur admitted that his own repeated attempts to prevent the appearance of microbial life in infusions under mercury succeeded on rarely, perhaps less than 10% of the time. 在他获奖报告中，巴斯德一度承认，在他多次重复试验试图预防微生物生命在汞闭浸液中出现，他极少成功，可能不到 10%。

普歇采用汞密闭操作来隔绝空气，以之证明生命可以自发产生，巴斯德后来重复他的试验试图找出他能产生生命的原因。从上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正是巴斯德本人揭示的这个 10%，正确的说法是“不到 10%”，是巴斯德本人的估计！而且是公开的报告中。

在盖森 1995 年的新书中，1974 年的该文成为第五章，其中也增添了一些从试验记录中发现的东西，但并无什么新的发现，而关于这 10%，除了加一个“因此”（Thus）一词在句首，连标点符号也未改变！

在威尔金斯的著作中，盖森的原话已经被发展了一番，大为不同：

Strictly, Pouchet had shown that hay infusions would generate even when boiled, because, as it was shown a while later, hay had heat resistant spores. {Geison 131} Had he stayed in the competition, he may very well have won (although not because he was right about spontaneous generation). More worrying to us moderns is that it transpires, now that Pasteur's notebooks have become available (they were made available only in the 1970s, and an index published only in 1985), that Pasteur repeatedly ignored positive results in experiments, claiming that they were due to error rather than spontaneous generation; in fact only 10% of his experiments gave his desired

result. {Geison 130} 严格地说，普歇证明了草浸液即使煮沸也可以产生新生命，因为此后证实，草中有耐热的细菌孢子。（盖森 131 页）如果他继续比赛，极有可能赢得比赛（尽管不是由于他在自发产生生命论上观点正确所致）。对我们现代人来说，更引起关注的是，现在巴斯德的试验记录被公开（迟至 1970 年代才公开，而其索引要等到 1985 年才发布），巴斯德总是忽略试验中的阳性记录，宣称它们是因为误差，而不是自发产生的。实际上，他的试验中只有 10% 的结果支持他的观点。（盖森 130 页）

威尔金斯的说法并不完全错，他在讨论普歇的试验中提到这个数据，也算“符合”事实，不过，明显地在插入巴斯德实验记录被公开的事实后，就误导大家以为这 10% 是盖森搜出来的资料曝光，如果读者查阅盖森原文，当然，只要有中学英语水平，是不会受误导的。威尔金斯的写法不厚道，也不符合事实，因为巴斯德的估计，10% 都不到的。

中国大嘴科普作家是怎么忽悠观众的呢？他独立成段地这样说，

“即使是巴斯德的实验，也不像他报告的那么完美。巴斯德的实验记录现在已公开了，根据这些记录可以知道，他的实验只有一小部分（占 10%）得到了他想要的结果，绝大部分都失败了，培养液中长出了微生物，但是巴斯德不认为它们是自发发生的，而归咎于实验错误，不做报道，而只报道符合他的观点的结果。”

在威尔金斯的原文中，还勉强有普歇试验这个限制条件垫底，有一定的狡辩余地，在方舟子笔下，就变成下流的造谣诬蔑了。巴斯德的一系列试验，堪称天才创作，跟他报告的一样完美！

普歇宣称他采用严格控制外来生命的条件下产生了生命，基于他在法国科学界的地位，法国科学院指定一个委员会专门为设计出试验验证自发产生生命的优秀科研人员设播发奖，巴斯德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奖金，随后普歇又宣称获得了突破，即使采取巴斯德严格的试验方法仍然有自发产生生命产生，科学院再次设立委员会让巴斯德与普歇实行对抗赛，在这个委员会成立两个月后，巴斯德在科学院作了一个报告，在这个报告中，巴斯德证明了细菌在空气中的存在，通过汞液隔绝空气的做法忽略了汞表面的细菌，以及如果针对汞灭菌则不会自发产生生命。

盖森等人认为普歇退出比赛是因为科学院委员会的明显偏护巴斯德的态度，那并不一定就对，法国科学院总体态度上就偏向巴斯德，找出偏向普歇的也未必容易，其二，对实验科学来说，委员会的态度未必起决定性作用。对我来说，普歇在巴斯德的公开报告后很快就撤退了，是知难而退。为什么普歇要知难而退？读读巴斯德的当时的报告就明白了——完美的实验设计，即使我们在现代知识的武装下，未必可以做得比巴斯德更出色！

巴斯德与普歇之争，本来就不是一个档次的比赛。从科学贡献与实验能力上来说，差别很大，而从比赛内容来说，更是巴斯德远远胜出。巴斯德并不象一般的试验者，只管证明自己对，他更要证明对手的错误，如何错的，他试图解释为什么普歇会有假阳性结果，他的解释并不与真相差多远，而普歇有能力解释他获得的结果么？普歇并没有这样的尝试，即使有，也太笼统而不靠谱。巴斯德试图重复普歇的试验，重复的目的不是要证明普歇在造谣，他不致于那么傻，他重复的目的就是要找出为什么普歇会产生那样的结果，这是一种严格的科学实证手段，对自己观察掌握实验有相当的信心才会那么做的。他失败多于成功，几乎是一种必然，不失败，他哪有兴趣继续研究为什么普歇会产生那样的结果？直接宣称普歇造谣得了。正是由于他的失败经历，他发现了为什么普歇会有那样的结果，正是由于他在严格控制的实验条件下，仍然会有假阳性的产生，他才断定此类实验中易于产生误差。巴斯德用 10% 这个估计值来说明实验误差，居然最终演化成了他实验报喜不报忧的“造假”铁证，这个世界真是充满着喜剧。

针对中国的大嘴科普作家，本人指正了不下十次，即使是编译英文资料，也要查对原文，搞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才动笔。在常规英文媒体上，要有清晰的判断力与一定的科学修养才能分清是非。一味地抄书换钱，如何能写出对得起“科学”二字的作品？

抄书时，要牢记作者都有一定的偏向性，在引用时，如果不查考原文，就易于错上加错，最终变成有毒垃圾，危害科学与读者，还望方博士遵守写作规范，在向中国科学界挥舞大棒时，偶尔也自我要求一下。

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澳大利亚生物学家 John S. Wilkins

亦明

2007 年 3 月 27 日，方舟子施展其“破解世界之谜”的绝技，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破解爪哇怪病之谜》一文。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此时德国医生科赫刚刚创建细菌学，发现结核杆菌、霍乱弧菌，疾病是由微生物导致的‘微生物病原学说’风靡一时。爪哇流行着霍乱、痢疾、鼠疫等多种已知的传染病，那么推断同样流行的贝里贝里病也是一种微生物导致的传染病，本是顺理成章的事。这三名荷兰医生的使命是去发现、分离出贝里贝里病的病原体，并制造出疫苗。”（见：_____）。

方舟子所说的“此时”是指 1886 年。众所周知，“微生物理论”（Germ Theory）的创建人是法国的路易·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他在“此时”之前二十多年就通过实验证明了导致发酵的是微生物，并且推测（后来证明）很多动物和人类的疾病的病原都是微生物。巴斯德的发现，直接导致英国外科医生李斯特（Joseph Lister）在 1865 年前后建立无菌手术操作规程，他也被誉为“外科手术之父”。也就是说，方舟子把“微生物病原学说”（Germ Theory of Disease）的功劳全部归于“德国医生柯赫”，但却对“法国科学家巴斯德”绝口不提，凸显其科学史知识的贫乏。（方舟子说“这三名荷兰医生的使命是……制造出疫苗”，也是无知之处，另文分析。）

虽然方舟子在 2007 年对巴斯德显得极端无知，但他却在 2009 年撰写了两篇关于巴斯德的文章，一篇是发表在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济观察报》上的《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另一篇是在 8 月 3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经济观察报》上连载的《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这两篇文章后来都被方舟子“自我抄袭”：前者又曾在 2009 年 7 月号《教师博览》上发表，8 月，它又被收入《爱因斯坦信上帝吗？——方舟子解读科学史著名谜团》一书；后者又曾在《飞碟探索》杂志 2010 年 1、2、3 期上连载。

笔者已经证明，《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巴斯德是否骗人？》的主要观点之一抄袭自诺贝尔奖得主佩鲁茨的一篇书评，其他观点大多是无知的臆语。（亦明：《巴斯德、盖森、佩鲁茨、方舟子、肖传国》，_____）。而本文的目的就是要证明方舟子的《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也是抄袭之作——不仅抄袭观点，连文字也全盘照抄。

前面提到，笔者发现这两起抄袭案的缘起，是根据方舟子在《破解爪哇怪病之谜》一文中暴露出来的对巴斯德的无知。到新语丝上查找方舟子涉及巴斯德的文章，最早一篇是1999年6月18日在新语丝上发表的《进化论简史》，据该文的尾注，“摘自方舟子著《进化新解说》，香港天地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在这篇文章中，方舟子只提到巴斯德一次：

“拉马克的进化论认为非生物能自然产生微生物，但是当时虽然巴斯德还未做否定自然发生论的著名实验，科学界却已普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自然发生论是不正确的。”（见：_____）。

方舟子曾一再宣称，现代生物学的起始年代应该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之日1859年算起。可是，拉马克在那之前三十年就已经去世了。那么，为什么在科学起始之前还能出现一个“科学界……普遍认为”呢？不仅如此，在《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中，方舟子开篇就是要否定自己十年前的说法，极力证明“科学界普遍相信自然发生论是正确的”这个说法。看看他的这句话：

“这些动物的确经常被发现从腐烂的东西中突然长出来，而它们的卵又小得难以看到，人们就会想当然地认为它们是自发产生的。不仅一般人这么认为，哲学家、博物学家也普遍相信生命能从无生命物质自发产生。”（见：_____）。

显然，像这样以今日之手抽打自己昨日之脸的行为，是不正常的行为。而对于方舟子这样一个毫无是非观、只有利益考量之人，做出这样变态举动的原因只能有一个：鹦鹉学舌、人云亦云。也就是根据这样的推理，笔者找到了方舟子的盗窃之源。

原来，在互联网上有一篇文章，题目是《生命自生说与生命之起源》（Spontaneous Generation and the Origin of Life），作者是澳大利亚生物学家、悉尼大学讲师 [John S. Wilkins](#) 博士。在署名之下，Wilkins 申明这是一篇有版权的文章。（见下图）。



[John S. Wilkins](#) 的版权声明
（见：_____）

《生命自生说与生命之起源》这篇文章很长，将近一万单词，几乎包括了方舟子《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一文的全部内容——也就是说，这两篇文章的基本框架非常相似，甚至可以说相同。大致说来，方舟子的文章，全文不计标点符号共6700字，分为上、中、下三部分。其中“上”几乎是全部照抄 Wilkins 的文章，即使是那些不是来自它的内容，也是方舟子根据它所提供的资料信息而得到的。总之，这部分总共2600余字，其中2100余字（80%）是抄袭来的。

方文的“中”约 2200 字，约有 800 字抄自 Wilkins 的文章，抄袭率超过三分之一。虽然这部分的抄袭率“很低”，但是其中却有抄袭的“铁证”，也就是方舟子把 Wilkins 的一处错误也照抄了过去。原来，Wilkins 说，普林斯顿大学科学史学者盖森根据巴斯德的试验记录本发现，巴斯德把自己试验结果的 90% 隐藏不报，而只报告那剩下的 10% 符合他心意的结果。而在四个月前刚刚抄袭诺贝尔奖得主佩鲁茨大骂盖森的方舟子，此时也脸色一变，跟着 Wilkins “学舌”盖森，一脸严肃地批评巴斯德“只报道符合他的观点的结果。”但实际上，此处是 Wilkins 读书不细造成的失误，而方舟子却因为抄书太认真而留下了作案的痕迹，结果被寻正一把抓住了手脖子。（详见寻正：《抄书为什么会抄错？》，_____）。

方文的“下”，共 1900 余字，前半部分和结尾抄袭 Wilkins 文章，抄袭率超过 40%。

总而言之，方舟子的这篇文章，有大约 55% 抄自 Wilkins 宣布拥有版权的文章，所以它不仅仅是抄袭剽窃问题，而且还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至此，方舟子侵犯文字版权的国家已经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分布在四大洲的六个国家。假如考虑到他强盗的数千幅图片，则他侵权的国家很可能遍及全世界。

需要说明的是，仅就这篇文章而言，那些不是来自 Wilkins 文章的文字，也不能够就“缺省”地认为是方舟子的作品，因为方舟子既不具备写出那些文字所需要的知识，也不具备从文献中归纳整理出那些文字所需要的能力。因此，那剩下的 45%，只能被看作是“目前尚未找到被抄袭来源的文字”。

附录：抄袭与被抄

下面是方舟子的《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与 [John S. Wilkins 的 Spontaneous Generation and the Origin of Life](#) 的比较。方舟子文章全文照录，抄袭部分，列出被抄袭英文。部分英文来自英文维基百科。

科学大争论——生命能否自发产生？

·方舟子·

（上）

人类很早就知道，生物靠繁殖产生下一代。但是在古代，几乎所有的文化中都流传着某些生物，特别是低等的、龌龊的生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自发产生的说法。人们普遍相信腐烂的肉会变出苍蝇和蛆，朽木会自己长出蛀虫，汗会生出虱子，海底的烂泥会生出鱼，地里的烂泥会生出青蛙和老鼠……中国古代除了有“肉腐出虫，鱼枯生蠹”这种比较普通的说法，还有“腐草为萤”的浪漫传说，直到李时珍编写《本草纲目》时，还一本正经地把萤火虫是从腐草化生的当成事实来讲。

这些动物的确经常被发现从腐烂的东西中突然长出来，而它们的卵又小得难以看到，人们就会想当然地认为它们是自发产生的。不仅一般人这么认为，哲学家、博物学家也普遍相信生命能从无生命物质自发产生。

中国古代学者对此只有零星的叙述，古希腊哲学家却将它做为一个学说提出来，其基本观点是，在阳光产生的热量的作用下，粘土（水和泥土的混合物）能够自发地产生生物。

Anaximenes, his pupil (588-524) thought that air was the element that imparted life, motion and thought, and supposed there was a primordial terrestrial slime, a mixture of earth and water, from which the sun's heat formed plants, animals and human beings directly. {Osborn 35}

这些说法被亚里士多德综合了起来，构成了一个精致的体系。此前古希腊哲学家提出自发发生说主要是为了说明生物最初是怎么产生的，但是亚里士多德不相信宇宙有开端，他只是把自发发生做为当今生物的繁衍方式之一。

Aristotle denied that the universe, and the earth, had a beginning, so this is a process that happens all the time, not just at the beginning, as in the older Greek thinkers.

自发发生说是亚里士多德动物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用他的自然哲学对此做出了似乎很合情合理的解释。亚里士多德认为，地球上的所有东西都是由土、水、气、火四种元素组成的，不同的元素又是由冷—热、干—湿这四种两两互相对立的原始性质按不同比例组合而成的。这些元素和原始性质在生物体各部位的混合就决定了生物的性质。当然，生物之所以是活的，是因为它们有“元气”。“元气”实际上是两种元素——气和火——的混合，因此非生命物质中也有，无处不在。为什么粘土中会自发产生生命呢？因为粘土中含有水，水中含有气，而所有的气都含有元气，一旦气和元气被包裹起来，在热的作用下，就会快速地形成生命。形成什么样的生命，则取决于四种元素和原始性质的比例。

In Aristotle (384-322) we get the most sophisticated of all these Greek views. He thought there were four elements and a fifth essence later called the "quintessence" or "ether" that occurred only beyond the moon, in the heavens. The four terrestrial elements are, of course, earth, air, fire and water, each of which is a principle of hot, cold, dry and wet {see the discussions in Toulmin and Goodfield 1962a and 1962b}. 【注：亚里士多德的生卒年代应该是公元前 384-322。】

He thought that the properties of living organisms were due to the mixture of these principles and elements in each part of the body, plus an animating force he called "pneuma", which got translated as "anima" in Latin, the word for "soul".

这位古代最伟大的博物学家把自发发生当成了低等生物的主要产生方式。例如，他认为所有的贝壳类动物都是从泥土中自发产生的，不同的材料生出了不同的贝壳：粘土长出了牡蛎，泥沙长出了蛤蜊和扇贝，岩石的空隙长出了藤壶和帽贝等等。

"As a general rule, then, all testaceans grow by spontaneous generation in mud, differing from one another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s of the material; oysters growing in slime, and cockles and the other testaceans above mentioned on sandy bottoms; and in the hollows of the rocks the ascidian and the barnacle, and common sorts, such as the limpet and the nerites."547b18-22 【以上引号内是 Wilkins 引用亚里士多德的文字。下同。】

许多昆虫也是自发产生的：树叶上的露珠、腐烂的泥土或粪便、树干、动物的毛发、肉、排泄物等等都能生出各种各样的昆虫。

"Other insects are not derived from living parentage, but are generated spontaneously: some out of dew falling on leaves, ordinarily in spring-time, but not seldom in winter when there has been a stretch of fair weather and southerly winds; others grow in decaying mud or dung; others in timber, green or dry; some in the hair of animals; some in the flesh of animals; some in excrements: and some from excrement after it has been voided, and some from excrement yet within the living animal, like the helminthes or intestinal worms." 551a1-10

这些结论显然是根据不严谨的观察得出的。

亚里士多德的自发发生说看上去似乎与基督教关于上帝创造生物的教义相矛盾，但是在基督教在西方世界占据统治地位后，却没有被当成异端。基督教神学家从其《圣经》中找到了一句“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认为这指的就是自发产生生命，从而采纳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

On its surface, creation according to Genesis would seem to be incompatible with spontaneous generation. Despite this, the Christian Churches adopted Aristotelianism. Of the major writers, one the most influential, Augustine of Hippo discussed the subject in *The City of God* and *The Literal Meaning of Genesis*. He reconciled spontaneous generation by citing passages such as "Let the waters bring forth abundantly the moving creature that hath life" ([Genesis 1:20](#)) as decrees that would enable ongoing creation.^[12] Augustine emphasized that appearing ignorant of the natural world would not cast Christians in a good light.^{[13][14]}

【这段文字见维基百科 Spontaneous generation 词条 2009 年 8 月 29 日版，http://en.wikipedia.org/wiki/Spontaneous_generation。】

从此亚里士多德的自发发生说被后来的西方学者不加怀疑地普遍接受达两千年之久。【注：方舟子对西方历史一无所知，所以才以为亚里士多德对西方学者有“达两千年之久”的影响。】

直到 17 世纪，佛兰德斯医生和化学家范·赫尔蒙特（1580–1644）还这么指导人们如何造出老鼠：把被汗湿透了的内衣和麦子一起放到罐中，不加盖放三七二十一天，等汗发酵了，恶臭渗透进了麦子，麦子就会变成老鼠！而如果把一种叫罗勒的植物夹在两块砖头之间，放在阳光下晒，就会生出蝎子。

The last great proponent, as experimentation began to transform science, was Jan Baptist van Helmont (1580–1644). He used experimental techniques, most famously growing a willow for five years and showing it increased mass while the soil showed a trivial decrease in comparison. As the process of photosynthesis was not understood, he attributed the increase of mass to the absorption of water.^[19] His notes also describe a recipe for mice (a piece of soiled cloth plus wheat for 21 days) and scorpions (basil, placed between two bricks and left in sunlight). His notes suggest he may even have done these things.^[20]

【以上见维基百科 Spontaneous generation 词条，链接同上。】

最早想到用实验来验证自发发生说的是意大利医生雷第（1626–1697）。当然，他不可能对有关自发发生的种种千奇百怪的说法都一一去验证，所以他选择了流传最广、被所有人一致接受的一个说法：腐肉生蛆。他在 1668 年报告了他的实验结果。他的实验非常简单，但是却算得上是历史上第一个严格的生物实验：他甚至设了对照组。他在 4 个广口瓶中放进死蛇、鱼和牛肉，然后盖上盖子。做为对照，他在另 4 个广口瓶中一一放上同样的东西，但是让瓶口开着。他注意到苍蝇在开口的瓶子进进出出，几天后，腐烂的肉长出了蛆。但是在盖了盖子的瓶中，虽然肉也腐烂、发臭，却没有蛆。他改用纱布封住瓶口，虽然空气能进瓶子，但是苍蝇进不去，腐肉同样不会长蛆。他抓了蛆来养，发现它们最后变成了苍蝇。把死苍蝇或死蛆放进装了肉的封口瓶中，腐肉不会长蛆。但是如果放的是活的苍蝇，就会长蛆。

Francisco Redi (c1626-1697) demonstrated in 1668 that maggots did not, contrary to Aristotle, arise spontaneously, but from eggs laid by adult flies. Meat covered so that the flies could not reach it was free of maggots, while meat that flies could reach developed them. A member of the Academy of Experiments in Florence, he carried out several experiments on the matter,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fly larvae from eggs, on different meats including lion meat, lamb, fishes and snakes. The results were published as *Experiments on the Generation of Insects*. He said, using "worm" to mean maggot:

"I began to believe that all worms found in meat derived from flies and not from putrefaction. I was confirmed by observing that, before the meat became wormy, there hovered over it flies of that very kind that later bred in it. Belief unconfirmed by experiment is vain. Therefore I put a [dead] snake, some fish, and a slice of veal in four large, wide-mouthed flasks. These I closed and sealed. Then I filled the same

number of flasks in the same way leaving them open. Flies were seen constantly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open flasks. The meat and fish in them became wormy. In the closed flasks were no worms, though the contents were now putrid and stinking. Outside, on the covers of the closed flasks a few maggots eagerly sought some crevice of entry.

"Thus the flesh of dead animals cannot engender worms unless the eggs of the living be deposited therein."
{Quoted from [Singer](#) 440}

这样，雷第就证明了腐肉中的蛆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苍蝇产的卵变来的。雷第没有再用其他的昆虫做实验，他觉得从这个腐肉生蛆的实验已可以推断其他昆虫也不会是自发发生的。不过，雷第仍然相信自发发生在某些条件下是可能的，例如，他相信植物组织中的瘿虫和动物体内的寄生虫就都是自发发生的。1700年有人发现瘿蜂在植物中产卵才生出瘿虫，而对寄生虫的生活史的发现，则是19世纪的事了。

Redi did not disprove spontaneous generation as such, as [Magner](#) notes, but his experiments did "shrink the battle from the generation of macroscopic creatures to the small new world of infusoria and animalcules discovered by van Leeuwenhoek" {[Magner](#) 267}. Despite this, though, he continued to believe gall insects were spontaneously generated. Later workers, such as *Antonio Vallisnieri* (1661-1730), showed in 1700 that gall wasps laid their eggs in the plants before the gall formed around the larvae, as had *Marcello Malpighi* (1628-1694) {[Singer](#) 441}, and *Jan Swammerdam* (1637-1680) in 1669, while *Rene Antoine Ferchault de Réamur* (1683-1757) in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Insects* (1737-1748) showed that insects that had been thought to spontaneously generate in fact arose from eggs. {[Gasking](#) 62-63}

不管怎样，雷第的实验极大地动摇了人们对自发发生说的信心。恰好在此时，丹麦人列文虎克（1632-1723）在显微镜下发现了微生物。于是人们又想，虽然蛆之类的动物看来是不能自发产生的，微生物这种简单的生物总还是可以从非生物变来的吧？不然它们怎么这么多，到处都是？列文虎克本人倒是相信微生物也是繁殖而来的，但是其他博物学家却不相信微生物这么简单的东西能够自我繁殖。有关自发发生的争论从动物世界转移到了微生物世界。

1718年，法国显微镜学家约伯洛特（1645—1723）模仿雷第的方法，试图解决有关微生物能否自发发生的争端。他把干草浸液煮沸后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放在密闭的瓶中，一部分放在开口的瓶中。开口瓶中的浸液长满了微生物，密闭的瓶中则没有。为了证明密闭瓶中的干草浸液也能滋养微生物，他把封口去掉，不久里面也长出了微生物。

Joblot had tried to show that infusoria (simple organisms found in infusions into organic material, mostly ciliates) were not spontaneously generated by boiling a medium, and placing one part in a sealed vessel, the other in an open one. The sealed one did not become infused with these organisms. To prove the medium was still capable of supporting life, he exposed the sealed material to the air and it was soon teeming too.

法国大博物学家布封（1707-1788）不相信约伯洛特的实验结果。他去英国旅行时见到英国显微镜学家、天主教神甫尼达姆（1713-1781）。尼达姆也相信自发发生说，甚至相信泡在水中的麦芽能自发产生小蠕虫。在布封的鼓励下，尼达姆用肉汤做材料重复了约伯洛特的实验，却发现不管肉汤有没有煮过，瓶子是否封闭，几天后肉汤中都长出了微生物。他得出结论说，在任何物质中，都存在一种活力，能够自发长出新生命。尼达姆在1748年发表其实验结果。

The great French naturalist 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de Buffon (1707-1788, known as Buffon even by the French) and an English Catholic priest, the Abbé John Turberville Needham (1713-1781), an accomplished microscopist whom Buffon met on a trip to England, decided around 1738 to attempt to disprove the work of Louis Joblot (1645-1723). {[Gasking](#) 89-90}

意大利修道士斯巴兰扎尼（1729-1799）认为尼达姆的实验方法有问题。尼达姆是先煮沸肉汤再封口，此时已有空气带着微生物跑进了瓶子中了。斯巴兰扎尼改进了实验方法，先把瓶口封好，再加热煮沸。斯巴兰扎尼比较了不同煮沸时间的结果。他在 1767 年报告说，煮沸时间比较短的肉汤中还能长出微生物，但是煮沸时间长达半个小时到 45 分钟后，只要瓶子保持密闭，肉汤中就再也不会再有微生物。尼达姆反驳说，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煮沸，肉汤已无法滋养生命。于是斯巴兰扎尼打断瓶颈，不久微生物就在肉汤中长出来了。

Abbott Lazzaro Spallanzani (1729-1799) disagreed, and set about disproving Needham and Buffon's results. He was also a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ies of Reggio, Modena and Pavia, and his experimental work was of high standard. He reasoned that the minute organisms must have a more minute early stage of growth, and so decided that the problem could not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use of a microscope. {Singer 442} In 1767, he published his account rebutting Needham and Buffon, saying:

"I sought to discover whether long boiling would injure or prevent the production of animalcules in infusions. I prepared infusions with eleven varieties of seeds, boiled for half an hour. The vessels were loosely stopped with corks. After eight days I examined the infusions microscopically. In all there were animalcules, but of differing species. Therefore long boiling does not of itself prevent their production". {*Quoted in Singer 442*}

但是斯巴兰扎尼的实验并没有结束争论。其他人重复了斯巴兰扎尼的实验，有的得出了和斯巴兰扎尼一样的结果，有的却相反，发现再怎么消毒、密封也会长出微生物来。还有的人说，要从肉汤里长出微生物来需要新鲜的空气“刺激”，斯巴兰扎尼煮肉汤的时候，把瓶子里面的空气也给煮得失去了刺激能力，外面新鲜的空气又进不去，所以才长不出微生物来。

This did not end the debate - others repeated the experiments with varying success or failure. Theodor Schwann (1810-1882), one of the founders of the Cell Theory, showed that air that had been heated would not cause putrefaction in a sterilised broth in 1836-1837, but the reason was ambiguous; it may have been heated (calcined) air was unable to support respiration. French chemist Joseph-Louis Gay-Lussac (1778-1850) showed that Spallanzani's experiments included oxygen, which was necessary for fermentation and putrefaction, by proving that a frog could live in it. Others such as Franz Schultze (1815-1873), Heinrich Schroder (1810-1885) and Theodor von Dusch (1824-1890), all tried to resolve the matter, to no avail. {Singer 443, Magner 269-270} The arguments continued.

不管理论上怎么争，斯巴兰扎尼已经证明了只要恰当地消毒、密封，食物就不会腐烂变质。法国厨师阿培尔（1750-1841）受到启发，发明了罐头技术，把食物放进干净的玻璃瓶中，塞上软木塞，煮沸，之后用蜡封口，就可以长久保存。1800 年拿破仑悬赏 12000 法郎，征求能为军队提供补给食品保藏技术。阿培尔在 1810 年提交了其技术，获得了奖金。

Despite the theoretical arguments, a French chef, Nicholas Appert (1750-1841) applied Spallanzani's results to food commercially, placing it in clean bottles, corking them slightly, and boiling them. These techniques were published in 1810, and founded the canning industry. {Magner 269} Another industrial matter came to the fore at this time - fermentation. The man to resolve this side of the debate was Louis Pasteur.

（中）

当古希腊哲学家提出自发发生说时，它只是一个哲学学说。到了 17 世纪，雷第试图用实验来验证它，它就变成了一个科学假说。但是实验却没能获得公认的结论。一直到 19 世纪，微生物能否自发发生，仍然是一个争论非常激烈的问题。

19 世纪中叶的法国，成了两军交战的战场。而这场争论，有着深刻的政治和宗教背景。此时，受到天主教会支持、代表着极端保守势力的拿破仑三世上台，当权者非常害怕再来一场社会革命。

自发发生说被与无神论、唯物论、社会主义和其他激进的社会思潮联系在一起。如果生命能够自发产生，那么生命就不必靠上帝来创造。顺理成章地，许多人把自发发生说看成是在反对正统的宗教教条，乃至是在对抗法国政治和社会权威。于是一个学术问题，就成了政治和宗教问题。批判自发发生说，很容易获得政府和教会的支持。

在这场争论中，自发发生说的旗手是著名博物学家、卢昂自然历史博物馆馆长普歇(1800-1872)。自 1855 年起，普歇向法兰西科学院提交一系列论文报告证明自发发生的实验结果，并在 1858 年出版了一部专著。他声称，在严格控制的实验条件下，已被彻底煮过的养料在密闭的烧瓶中冷却后，仍然能长出微生物。由于普歇认为养料煮沸后原来的微生物已经被杀死了，而且他在实验时确保瓶中的养料不会受到外界的污染，那么从中长出的微生物，就被认为是从养料中自发产生的。The Director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in Rouen, Félix Archimède Pouchet (1800-1872), began presenting a series of papers in 1855 to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Paris, purporting to prove spontaneous generation, and to show not only that it happened, but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He named his subject heterogenesis, which was the title of a massive volume he published in 1859. Like Buffon and Needham, Pouchet thought that heterogenesis was not accidental, but due to the vital force of the materials, which had to be pre-existing organic matter. According to him, the causal factors involved were organic matter, water, air, and the right temperature. {Magner 270}

普歇是一名曾经做出过重大成果的学术权威，他的观点在法国科学界和公众中都引起强烈反响。不过，在相信自发发生说的人们当中，普歇其实比较另类。他并不是一个社会激进派，而是试图把自发发生说与正统宗教调和起来，认为自发发生并不是随机发生的，而是在上帝的指导下进行的。

但是，自发发生说的反对者仍然认为普歇的观点是异端和无神论的，必须证明那是错误的。法兰西科学院悬赏 2500 法郎，将奖给对自发发生说的问题有新的理解的人，其实就是要奖励人们去推翻普歇的结果。

The French Academy of Science offered the Alhumbert Prize of 2500 francs to whoever could shed "new light on the question of so-called spontaneous generation".

年轻的巴斯德（1822-1895）响应了这一号召。虽然巴斯德有时被描绘成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是他参与自发发生说的争论，却不是完全出于宗教或政治的原因，而是他的学术研究的兴趣所致。此时巴斯德在研究葡萄酒发酵的原因。1789 年，法国著名化学家拉瓦锡提出发酵是一个化学过程，是空气和葡萄汁起反应的结果。这个观点逐渐成为学术界的主流。但是这个说法面临着一个问题：在酵母发酵过程中总能发现大量的微生物，它们是从哪里来的？要么是发酵后受到感染，要么是在化学反应中产生的，也就是自发发生。但是也有少数人认为这些微生物才是发酵的因素，酵母是一种活的微生物，发酵是微生物的活动引起的。

巴斯德相信的是微生物发酵学说，因此他必然要反对自发发生说。从 1860 年 2 月到 1861 年 1 月，巴斯德向法兰西科学院递交了 5 篇短文报告他为了否定自发发生说所做的实验结果。1861 年巴斯德把这些论文扩展成一篇论文，赢得了科学院的大奖。

在这些论文中，巴斯德介绍他是如果用一系列实验来否定自发发生说的。他的实验材料是煮沸的含糖酵母液，用来做为细菌的养料。实验目的是为了说明培养液中的微生物来自漂浮在空气中的微生物。在一个实验中，培养液被放在密封的瓶子，输入用过滤或加热消毒过的空气，培养液中不会有细菌。随后输入没有处理过的空气，微生物就出现了。

巴斯德最著名的实验是“鹅颈瓶”实验。他设计了一种特殊的瓶子，这种瓶子是开口的，但是瓶颈又细又长还扭曲了一下，象天鹅的脖子。他把瓶子里的培养液煮熟，再慢慢地冷却，新鲜的空气还能进到瓶子里面去，但是携带着微生物的尘土却被瓶颈堵住，掉不到培养液中去，培养液就长不出微生物来。要是把瓶颈敲掉，培养液很快就长出了微生物。

巴斯德认为空气中的微生物浓度和环境状况、空气运动和海拔高度有关。他在山上的不同高度打开装着煮过的培养液的瓶子，发现海拔越高，培养液被微生物污染的可能性就越小。在高山上，20个装了培养液的瓶子，只有1个长出了微生物。普歇用煮过的干草浸液做材料重复了巴斯德实验，却得出不同的结果：即使在海拔很高的地方，所有装了培养液的瓶子都很快长出了微生物。普歇认为，只要有氧气的刺激，微生物就会从培养液中自发地生出来。

1864年1月，法兰西科学院指定一个委员会来解决巴斯德和普歇的争论，要求两人在委员会的监督下，分别到大教堂屋顶、气球、山顶上取空气样品做实验。这个委员会的成员都是巴斯德的朋友或支持者。普歇在这一年的6月为抗议委员会不公平，退出了竞赛。于是委员会宣布巴斯德获胜。巴斯德成了法国英雄。

如果普歇不退出竞赛，他倒是很可能获胜。普歇和巴斯德都以为，虽然他们用的实验材料不同，但是经过煮沸都能有效地灭菌。这个假定是错误的。当时不知道的是，普歇所用的材料——干草浸液中含有一种耐高温的细菌枯草杆菌，它的孢子在120°C温度下能存活20分钟，一般的煮沸并不能把它们杀死，因此培养液一旦冷却，枯草杆菌的孢子就会复活，迅速繁殖。所以，普歇的实验结果并无问题，但是他做出了错误的解释。

Strictly, Pouchet had shown that hay infusions would generate even when boiled, because, as it was shown a while later, hay had heat resistant spores. {Geison 131} Had he stayed in the competition, he may very well have won (although not because he was right about spontaneous generation).

即使是巴斯德的实验，也不像他报告的那么完美。巴斯德的实验记录现在已公开了，根据这些记录可以知道，他的实验只有一小部分（占10%）得到了他想要的结果，绝大部分都失败了，培养液中长出了微生物，但是巴斯德不认为它们是自发发生的，而归咎于实验错误，不做报道，而只报道符合他的观点的结果。

More worrying to us moderns is that it transpires, now that Pasteur's notebooks have become available (they were made available only in the 1970s, and an index published only in 1985), that Pasteur repeatedly ignored positive results in experiments, claiming that they were due to error rather than spontaneous generation; in fact only 10% of his experiments gave his desired result. {Geison 130} 【注：这段话是方舟子抄袭的“铁证”，详见寻正的文章：《抄书为什么会抄错？》，_____。】

在这次竞赛之后，自发发生说在法国没有了市场，巴斯德本人也转而研究其他问题去了。现在的教科书经常把巴斯德的鹅颈瓶实验做为否定自发发生说的决定性实验，从此自发发生说就被彻底推翻了。果真如此吗？其实，巴斯德的实验并没有证明生物不能自发地从非生物产生——想要用实验证明某个东西不可能发生，本身就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使命。巴斯德实验只是表明了，现在的生物不太可能从非生物材料中自发产生。在巴斯德实验之后，有关自发发生说的争论并没有从此消声匿迹。只不过，这回战场改换到了英国，争论的背景也换了，改成了与进化论有关。

Even so, Pasteur was correct - modern life, including fungi and infusorians, did not arise from non-living matter, whether or not that matter was organic or elemental. The debate over his experimental technique matters only to historians, although Geison's 1995 book caused an enormous furore in France, where Pasteur is something of a secular saint.

So we must ask - what did Pasteur prove? Did he prove that no life can ever come from non-living things? No, he didn't, and this is because you cannot disprove something like that experimentally, only theoretically, and he had no theory of molecular biology to establish this claim. What he showed was that it was highly unlikely that **modern** living organisms arose from non-living organic material. This is a much more restricted claim than that primitive life once arose from non-living non-organic material.

(下)

在巴斯德与普歇就生物能否自发产生的问题争得热火朝天的同时，达尔文《物种起源》的发表引发了生物学上另一场更为重大的辩论。这场有关生物是否进化而来的大辩论也包含了有关自发发生论的辩论。达尔文的进化论被许多人认为自发发生论提供了支持。进化论本身并不解决生命起源的问题，但是如果生命不是一直存在的，而是有个起点，那么，最初的生命要么是神创的，要么就是从非生命物质自发产生的。

In other countries, where Darwin's *Origin*, published the same year as Pasteur's studies, had an influence, which in France it tended not to, abiogenesis was still regarded as a viable notion. Although Darwin added the phrase "by the Creator" into his final paragraph in the second (1860) edition, and Huxley had also publicly stated that life may have been originally created, this was never understood to be part of the evolutionary mindset, and it was not long before people began to speculate on how life began. Darwin himself did, in a letter to his botanist friend Joseph Hooker in 1871, he wrote:

达尔文之前的进化论先驱者们，例如达尔文的祖父伊拉兹马斯·达尔文和拉马克，都相信生命能够自发产生。

Like Oken, *Jean Baptiste de Lamarck* (1744-1829), a student of Buffon's, also believed in spontaneous generation,

Just preceding Lamarck, Darwin's own grandfather, *Dr Erasmus Darwin* (1731-1802), wrote in his scientific poem *The Temple of Nature* (1802), much appreciated at the time but not much later:

"Hence without parents, by spontaneous birth,
Rise the first specks of animated earth."

达尔文本人在公开场合回避了这个问题，但是在 1871 年致植物学家约瑟夫·胡克的信中，他设想，如果把铵盐和磷酸盐放在温暖的小水洼中，在光、热、电等等的作用下，就会形成有可能变成原始生命的蛋白质。在现在这样的蛋白质一形成就会被生物吃掉，但是在生命诞生之前，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Darwin himself did, in a letter to his botanist friend Joseph Hooker in 1871, he wrote:

"It is often said that all the conditions for the first production of a living organism are now present, which could ever have been present. But if (and oh! what a big if!) we could conceive in some warm little pond, with all sorts of ammonia and phosphoric salts, light, heat, electricity, &c., present, that a proteine (sic) compound was chemically formed ready to undergo still more complex changes, at the present day such matter would be instantly absorbed, which would not have been the case before living creatures were found."

达尔文的“斗犬”托马斯·赫胥黎为这个假说起了个名字，叫“无生源说”。

T. H. Huxley, ……returned to the question and coined the term "abiogenesis" {Huxley 1870} to contrast to "biogenesis", the doctrine that all life arises from life.

达尔文、赫胥黎并不相信在现在生物还能自发产生，而只是把自发发生视为在远古时期生命起源的一种可能性。但是在其他进化论者看来，并没有必要去区分这两者。如果生命在以前能够自发产生，那么在现在，如果有合适的条件，为什么就不能自发产生呢？英国病理解剖学家巴斯琴（1837-1915）就是这么认为的。在 19 世纪 60 和 70 年代，他做了很多证明生命能够自发产生的实验，成为英国最主要的自发发生论支持者。巴斯琴的实验和普歇的实验类似，也是把培养基加热消毒、密封、冷却之后，如果从中发现了有微生物生长，他就认为是从无生命物质中自发产生的。The Darwinists seemed to line up behind Pasteur, on this and other questions (Huxley was a medical doctor, and he accepted the contagion theory of disease).……However, others were not so circumspect. Henry Charlton Bastian (1837-1915), one of the younger Darwinians, was convinced that life had spontaneously generated, and still did {Strick}. He declared that belief in abiogenesis did not commit one to denying the contagion theory of disease, although he denied that contagion was caused by living forms, but by organic but nonliving "fragments" from which living forms arose, a view admitted as legitimate by Pasteur, although Pasteur did not believe it.

巴斯琴之所以支持自发发生论，不仅是因为他相信进化论，还因为他不相信巴斯德提出的病菌论。病菌论认为传染病是由细菌引起的，这在当时是一个革命性的学说，如果它成立的话，有关疾病的传统理论和疗法都要因此发生根本的改变，招致了许多医生的反对。这些医生也因此成为自发发生论的支持者，巴斯琴的实验成了他们反对病菌论的依据。

巴斯德当然认为巴斯琴的实验结果是受到了外界细菌的污染所致。他们在 1876~1877 年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巴斯德邀请巴斯琴到法兰西科学院当众解决争端，巴斯琴一开始同意了，却没有露面。巴斯琴在英国的主要对手是另一名进化论者、达尔文和赫胥黎的朋友、著名物理学家丁铎尔（1820-1893）。在 1876 年，丁铎尔发表一系列实验报告证明巴斯琴等人的自发发生实验都是由于受到悬浮在空气中的微生物的污染。他用光照射空气，可以看到微生物颗粒让光发生了散射。然后他发明了一个简单的办法来清除空气中的微生物颗粒。他在一个密闭的盒子的内壁涂上甘油，放置几天后，盒内空气中的微生物颗粒都沾到了甘油上，再用光照射，就会发现盒内空气已变得干净了。在这种干净空气中放置煮沸过的肉汤，放几个月也不会变质，而在普通空气中，肉汤几天就变质了。

但是有人试图重复丁铎尔的实验，却失败了，放置在干净空气中的肉汤还是很快就变质了。这促使丁铎尔进一步研究实验失败的原因，不是由于干净空气中还有微生物颗粒，也不是由于微生物会从肉汤中自发产生，而是由于肉汤靠简单的煮沸还不能做到完全无菌：虽然煮沸能杀死细菌，却杀不死细菌孢子，细菌孢子即使被煮上几个小时也还活着，一旦肉汤冷却，就又开始繁殖了。丁铎尔因此发明了一种既简单又比较有效的灭菌方法。把培养基煮沸 15~30 分钟，然后在 37 摄氏度保温过夜，让培养基中的孢子长成细菌，再煮沸 15~30 分钟杀死新长出的细菌。如此重复三次，就可以杀死培养中的细菌和孢子。经过这样处理的培养基，在不被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的条件下就不会再“自发产生”微生物了。

丁铎尔实验很有说服力地说明了，普歇、巴斯琴等人证明微生物能自发产生的实验要么是由于受到空气中的微生物颗粒的污染，要么是由于培养基没有做到完全无菌。在丁铎尔实验之后，要为自发发生说辩护变得越来越困难，相信它的人越来越少。从这个意义上说，丁铎尔实验才是推翻自发发生说的最后实验。

但是严格地说，不论是巴斯德实验还是丁铎尔实验都没有否定生物自发发生的可能性，它们只是表明那些证明自发发生的实验都靠不住。从逻辑上看，要证明自发发生不可能存在，是不可能的。但是科学理论并不能只依靠简单的逻辑思辨。科学理论要能被接受，还需要有实验的基础。今天

的生物学家已无人相信自发发生说，是因为从来没有实验能够真正证明它的确存在，而且微生物培养实验已无数次地证明，只有把微生物接种到灭菌的培养基上才能长出微生物。况且，微生物其实有着非常复杂的结构，难以想像它们能够从非生命物质自发产生。

然而，否定自发发生说，并不等于否定生命起源的无生源说。虽然神创论者至今试图用巴斯德的实验来否定无生源说，但是正如赫胥黎早已指出的，这二者并不是一回事。今天的生物学家都同意，有细胞的生命不可能在现在的地球自发产生，但是也都认为最初的生命可以从非生命物质自发产生。这是因为，第一，原始的地球条件跟现在大不相同；第二，生命的诞生并不需一蹴而就产生细胞，从非生命到生命有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这就是生命起源的“化学进化”假说，这个假说已在实验室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验证。古希腊圣贤对生命自发起源的设想并不那么离谱。

None of the people who did crucial experiments on spontaneous generation disproved abiogenesis. At best, they strongly confirmed the hypothesis that **modern** organisms (mice, maggots, or germs) did not arise in ordinary cases out of nonliving material. Most of the experiments against spontaneous generation were posed against heterogenesis, the doctrine that life could form from the decayed products of living organisms.

Pasteur did not disprove the origin of life by natural means, and the saying "all cells from cells" was not intended to cover the initial period of life on earth. Darwin did not propose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life in the beginning.

2009.8.26.,9.2.,9.16

(《经济观察报》2009.8.31,9.14,9.21.)

(XYS20090921)

链接: 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jingji/spontaneous_all.txt

【附录 34：《方舟子在 2009 年抄袭英国一家基金会文件》】

（注：这桩抄袭案的揭露者是美国衣阿华大学的廖俊林博士。他的文章，《笑坏大蓝蝶的劣质科普》，揭露了方舟子不懂装懂、东抄西凑搞伪科普的真相。这里，仅摘录其中涉及抄袭的部分。格式略有变动。文章原址：[_____](#)）

笑坏大蓝蝶的劣质科普

寻正

摘要：本文针对方舟子发表在《中国青年报》2009.9.30 上的《一种奇妙蝴蝶的重生》进行质疑与批评。该文科学错误累累，作者严重欠缺专业知识，写作随意，误导青年。作者不能译出专业名词；对大蓝蝶的描述欠缺精准；对大蓝蝶的生物学分类欠缺了解，张冠李戴；作者抄自有关资料的知识，如果不严格按照原文直译，就多见错误；作者对于有关生物的习性严重无知，犯常识性错误；作者对于科学与大蓝蝶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巨大的盲点。总结而言，该文是显而易见的劣质科普，《中国青年报》常登载此种劣质科普，有关编辑应当提升科学素养，对于相关稿件，应当提请专家审评。

连岳给松鼠会的科普文集作序，说科普作者要谦卑，“科普告诉了我们一个常识：没有任何人知道所有种类的科学。”对此方舟子甚为不满，他抗议说，

“科普作者不一定都只写自己的专业，但是应该只写自己搞明白的内容。即使是自己的专业，没有搞明白的，也不应该写（我就经常见到国内一些生物学专业的人士乱谈进化论）；不是自己的专业，搞明白了，也完全可以写。”

方舟子搞明白了他自己的专业么？某种程度上，方舟子以达尔文在中国的转世灵童自居，咱们检验一下方舟子的生物学科普。

（中略）

4、抄书不认真

方舟子的背景内容全部及主要内容的一部分抄自英国非政府慈善机构国民基金会（National Trust）在 2004 年的有关报告，The Large Blue and the Trust（见：http://www.nationaltrust.org.uk/main/w-nature-large_blue_2004_review.pdf）。但他为了掩盖抄书痕迹，抄得丢三拉四，极不认真负责。现将其有意无意的遗漏错失一一指正出来：

1) 方文：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采集蝴蝶是一项非常流行的爱好…

原文：The Large Blue was avidly hunted by butterfly collectors, especially during the Victorian and Edwardian eras when butterfly collecting was a popular pastime. (大蓝蝶是蝴蝶标本收集者的挚爱，尤其是在维多利亚女王与爱德华国王时代，当采集蝴蝶标本是一种流行的爱好时。)

点评：遗漏，不严谨。

2) 方文：即便如此，仍然有大量的大蓝蝶被采集制作成了标本。至今还有大约 3000 个大蓝蝶标本收藏在英国的博物馆里。

原文：Some 3,000 British specimens of the Large Blue exist in museum collections today, and many more will have been lost or destroyed. 在博物馆中英国大蓝蝶的标本现存大约 3000, (还有远超其量的标本被遗失或者损毁。)

点评：遗漏，不严谨。

3) 方文：进入汽车时代以后，到大蓝蝶栖息地采集更加方便了，有的地方的大蓝蝶已经绝迹，保护变得更为迫切。

原文：Before cars came into general use, an expedition in pursuit of arion was a major exercise in planning and logistics. (在普遍使用汽车以前，一次捕捉大蓝蝶的行动是需要周密的计划与后勤保障。)

点评：二者说的不一样，在 20-30 年代，还谈不上普遍使用汽车，方文中的“汽车时代”不知具体指什么。方文有把汽车的使用跟大蓝蝶联在一起的意思，而原文明显没有。原文目的在于说明采集标本对大蓝蝶绝迹不是大的原因，原文中还有更具体的描述采集标本是如何之难。

4) 方文：在 19 世纪末就已经开始有人呼吁对它进行保护。早在上个世纪 20 年代，英国著名博物学家佛罗霍克在研究了大蓝蝶 20 年之后，已发现了它与蚂蚁存在着奇妙的关系。

原文：Concern was expressed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Large Blue as early as the 1880s. Conservation effort for the species effectively began in 1895, when the great lepidopterist F.W. Frohawk embarked on what proved to be a twenty year pilgrimage to uncover the mysteries of the Large Blue's life cycle. (早在 1880 年代里，就有人表示对大蓝蝶命运的关切。在 1895 年，当著名的鳞翅目昆虫学家 F.W. 佛罗霍克开始了为期二十年研究调查大蓝蝶的神秘生命周期时，种族保护行动就实际开始了。)

点评：方舟子的算术让人不得不笑：1895+20=1915，哪里来的“上个世纪 20 年代”？在托马斯采访中，托马斯明确提到了：“We had known since 1914 that the Large Blue spent part of its life in red ant nests.” (我们从 1914 年就知道了大蓝蝶要在红蚁穴中度过其生命的一部分时间。)

5) 方文：这些百里香必须是生长在红蚁巢的边上，而且含苞待放。她把卵产在百里香的花蕾里。

原文：The female Large Blue lays her eggs in the buds of thyme (Thymus, particularly T. polytrichus) that are in the tight bud stage. (雌性大蓝蝶把卵产在处于含苞早期的百里香 (尤其是多毛百里香) 的花蕾上。)

点评：随便找一篇英文资料，绝不会有大蓝蝶把卵产在花蕾里的错误。大蓝蝶如何把卵产进紧包着的花蕾中？稍有语言逻辑感，就会觉得很搞笑。事实上是大蓝蝶把卵产在花蕾上，幼虫咬破花蕾进入其中，它掉出来时，也是咬破花蕾钻孔出来的。

（下略）

【附录 35：《方舟子在 2009 年再次抄袭〈科学〉杂志》】

(注：这桩案子的发现者是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 idear。文章原址是：___)

《苍蝇也爱打架》：又一个抄袭案例

idear

日期: January 07, 2011 09:56AM

方舟子写的“苍蝇也爱打架”一文来自《大象为什么不长毛》，该书气势磅礴，销量骇人！

《Fruit Fly Fight Club》来自 www.sciencemag.org SCIENCE VOL 315 12 JANUARY 2007

下面对照相应的段落，让大家欣赏一下。

苍蝇也爱打架

国内一些“专家”，在国外一些“专家”的指导下，起草了一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涵盖范围之广，规定之详细，大概都走在了世界前列。这里说的动物保护，不是指的保护濒危动物，而是指的保护一般动物不受虐待，其实是指“动物福利”。国外涉及动物福利时，往往还要区分一下温血动物和冷血动物，比如动物实验如果用到温血动物（哺乳类和鸟类），会受到某些限制。如果连冷血动物也要“保护”，连奥巴马总统在镜头前拍死一只苍蝇也要指责，就被当成了笑话。

但是，这个“专家建议稿”是要对动物一视同仁，明文规定所要保护的动物包括腔肠动物、软体动物、昆虫、哺乳动物等等一切动物。这么一来，就未免让人觉得管得太宽了。比如，它规定“禁止开展动物争斗的实验”，那恐怕连小孩儿玩蚂蚁打架游戏也是犯法的了。

科学家开展动物争斗的实验，当然不是为了好玩，更不是出于虐待动物的阴暗心理，而是为了弄清楚影响动物争斗的因素。从腔肠动物到哺乳动物，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为了争夺食物、配偶、领地而争斗，人类也不例外。因此，研究争斗行为是为了帮助解决人类社会的某些问题。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准备禁止开展动物争斗的实验，动物争斗实验是当前动物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哈佛医学院克拉维兹实验室就是专门做果蝇争斗实验的，被戏称为“果蝇搏击俱乐部”。北京大学饶毅实验室现在也建立了类似的俱乐部，以后，那里也许就有受处罚、取缔之虞。

果蝇是一种小型的苍蝇，身长大约只有普通家蝇的一半。一般人对果蝇的印象，也就是它们会被腐烂的水果吸引来翩翩起舞，很难想象它们还会互相打架。如果果蝇不是很偶然地成了被研究得最为透彻的实验动物之一，大概也不会有人注意到它们还很好斗。上世纪初，美国遗传学家摩尔根要研究遗传学问题，没能申请到培养哺乳动物的经费，改养起了果蝇，从此让果蝇成了遗传学研究的重要工具。1915 年，摩尔根的学生斯特提万特（Alfred Sturtevant）在养果蝇时首次注意到，让两只雄蝇去追求同一只雌蝇，它们会打起来：它们张开翅膀互相追逐，并用头相撞，很快会有一只认输逃走。

以后又有人陆续抓果蝇打架，不过都是把多只果蝇扔一块儿打群架，不容易看出个所以然。等到本世纪初，果蝇搏击俱乐部在哈佛轰轰烈烈地开张，才遵循搏击规则，在圈起来的场地里捉对厮杀。

比赛场地是一个铺了一层琼脂的培养皿，中间滴了一滴苹果汁作为奖品。为了刺激雄选手，在苹果汁上还放一只无头雌蝇——无头苍蝇是不会跑的，但是能吸引雄蝇，雄蝇只对雌蝇的下半身感兴趣。然后，放两只雄蝇让它们打起来，用录像机拍摄下整个比赛过程。

It took some trial and error to get the setup right, but the arena now consists of a small cup of agar enclosed by Plexiglas. A dab of yeast paste—a delicacy for *Drosophila*—in the middle of the cup gives the flies something to fight over. For male flies, the researchers up the ante by sticking a headless female in the center of the ring. (The males seem to find decapitated females just as attractive as intact ones, and the headless ones can't fly away.)

在拍摄了 2000 多场比赛之后，研究人员有一些有趣的发现。雄蝇的战术还真不少。最温和的战术是俯身向对手冲去，或者是朝对手竖起翅膀，做威慑状。这么做与对手没有肢体接触，属于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高明战术。但高明的战术未必能奏效，所以往往还要贴身肉搏：伸出一只脚去刺对手；用后肢站起来，向对手猛扑过去；或者双方都站起来，挥舞前肢击打对手。最激烈的是双方扭打在一起，满地打滚。

After poring over more than 2000 video-taped interactions between male flies, Kravitz and colleagues identified nine distinct acts of aggression in a 2002 paper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PNAS). These moves included “wing threats” in which one fly faces another and suddenly raises both wings, “fencing” in which one fly pokes a leg at another fly, “lunges” in which one fly stands up on two hind legs and slams down on his opponent, and “boxing,” which looks about like it does in humans, if you add two limbs and subtract the gloves.

正所谓“先下手为强”，谁先发动进攻，谁的胜算就比较大，而且第一次攻击越猛烈，胜算就越大。如果第一次攻击采用的是温和的战术，胜算是 3 比 1。但是如果一开始就发动猛烈进攻，胜算就提高到 16 比 1 了。

Whichever fly started the fight was most likely to win, especially if his first move was a strong one, the researchers also found. For example, an instigator that used a slow “approach” move, in which he lowered his body and walked toward his opponent, had 3-to-1 odds of ultimately making his opponent retreat. But flies that started with a more intense move, such as fencing or wing threat, improved their odds to 16 to 1.

而且第一次比赛的结果还会对以后的比赛产生影响。如果第一次比赛的失败者休息 30 分钟以后重上战场，几乎不可能获胜，不管对手是前一次的胜利者还是第一次遭遇。看来果蝇对自己的失败会有惨痛的记忆，影响了以后的发挥。

Recent work by Kravitz's team sheds further light on how flies form and mainta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When flies that had lost their first fight reentered the ring after a 30-minute time-out, they almost never won. First-time losers had a 0-5-5 (win-loss-draw) record in rematches with their first opponent and a similarly feeble 0-6-6 record against naive opponents who'd never fought another fly, Kravitz and colleagues reported in the 16 November 2006 PNAS. First-time losers lunged less and retreated more in their second fights, and they rarely made the first move; they only managed wins against other losers. The researchers also found that flies appear to remember not just the outcome of their first fight but also the opponent. In second fights, familiar opponents had fewer aggressive encounters than did unfamiliar opponents. First-time losers tried out a few more lunges early on in fights against unfamiliar winners than in fights with the fly they'd lost to previously.

和女人一样，雌蝇之间也会打架。不过它们温和得多，从来不使用“拳击”、“扭打”这类激烈手段，倒是经常用撞头、推挤这类雄蝇很少用的战术。和雄蝇不同的是，雌蝇的打架往往没有产

生明显的胜利者。

Like males, female fruit flies don't shy away from conflict. They may not be as easily provoked as males, but given a dab of delicious yeast to fight over, a pair of females will do their worst. ("They might be interested in headless males," Kravitz says. "We haven't looked.") Although males and females employ some common moves, female fights never escalate to "boxing" and "tussling" (a barroom-brawl mix of holding, punching, and rolling around on the ground) as do the most intense fights between males, Kravitz and colleagues reported in PNAS in 2004. Instead, females frequently head butt and shove—tactics rarely used by males. Females also showed no evidence of dominance hierarchies. Unlike fights between males, in which a clear victor typically emerges, fights among females seesaw indefinitely.

雌、雄果蝇在争斗中的不同表现，与一种叫 *fru* 的基因有关。让雄蝇带上 *fru* 基因的雌蝇版本，雄蝇打起架来就很像“娘儿们”。反之，让雌蝇带上 *fru* 基因的雄蝇版本，它们将像雄蝇一样彪悍。

More recently, Kravitz's team has begun to investigate the genetics behind these gender differences. The group's initial experiments have focused on a gene called fruitless(*fru*) that has long been studied for its role in determining sex-specific courtship behavior. The *fru* gene is spliced differently in males and females, creating distinct messenger RNA transcripts. The male transcript can be used to make protein, but the female transcript apparently cannot. In 2005, Barry Dickson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lecular Pathology in Vienna, Austria, and colleagues reported in *Cell* that female flies genetically altered to make the male version of *fru* performed courtship behaviors usually seen in males and courted other females (*Science*, 3 June 2005, p. 1392). Male flies given female *fru* barely courted at all. The *fru* gene has a similar effect on fighting styles, Kravitz, Dickson, and colleagues reported in the December 2006 issue of *Nature Neuroscience*. Males with the female version of *fru* were more likely to fight females than to court them. The altered males also fought like females, using head butts and shoves; they never boxed. In addition, males with female *fru* did not appear to form dominance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males. Conversely, female flies with the male version of *fru* tended to fight like males. Overall,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fru* establishes the neural circuitry for aggressive behavior, just as it does for courtship behavior.

用果蝇做研究材料的好处是很容易做遗传实验，可以在实验室里培育出战斗力超强的果蝇。每次比赛之后，让最顽强的选手留下后代，在其后代中再继续挑选顽强的选手做种……这样持续培育几十代后，就得到了一支超级搏击队。拉起这么一支队伍的目的，不是为了去参加果蝇奥运会，而是为了把它们和一般选手作比较，看哪些基因发生了变化。初步的研究发现，至少有 42 个基因与果蝇的争斗行为有关，非常复杂。

To get at that question, he extracted these dauntless flies from the fight cage and mated them with random females from the same generation. Then he started the process all over. After 21 generations, he'd created a superaggressive line of flies that were quicker to fight and fought longer and more intensely than a line of flies created by selecting random males from the fight cages. Next, Dierick used DNA microarrays to look for changes in gene expression in the aggressive flies. In this strain, 42 genes had increased or decreased their activity by 25% or more, Dierick and Greenspan reported in the September 2006 issue of *Nature Genetics*. These genes, they noted, have diverse roles, including muscle contraction, energy metabolism, and cuticle formation.

很显然，我们没法拿人来做类似的遗传学实验。但是研究表明，人类的争斗行为也有一定的遗传基础。通过调查发现，孪生子更容易表现出相似的好斗倾向，即使他们从小就被分开抚养。但是这类调查的结果并不是那么确定，也很难靠它来发现有关的基因。通过动物实验，能帮助我们理解人类暴力行为的生物学基础，也许有一天，能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和平一些。

【附录 36：《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英文维基百科》】

（注：本文最初以《方舟子 2010 年在〈中国青年报〉上的第一篇文章抄袭维基百科》为题发表在虹桥科教论坛，原址：[_____](#)）

2010 年 1 月 6 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方舟子的《雄海马为什么怀孕？》一文，全文大约两千字。（见：[_____](#)）。据查，这篇文章几乎完全根据当时的英文维基百科“海马”条写成，其中三分之一是直接翻译。且看下面的比较（注：维基百科的文字来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版“海马”词条：[_____](#)）：

方舟子 1：如果把海马和明显是鱼的尖海龙放在一起，还是很容易看出海马的身体就是以海龙为模板做了改造。化石和分子生物学的证据也都表明海马是从某种海龙进化来的。

维基 1：Anatomical evidence, supported by molecular, physical, and genetic evidence, demonstrates that seahorses are highly modified pipefish.

方舟子 2：在生育季节开始后，海马成双成对地翩翩起舞，连跳几天求偶舞蹈。

维基 2：When two parties discover a mutual interest at the beginning of breeding season, they court for several days, even while others try to interfere. During this time they have been known to change color, swim side by side holding tails or grip the same strand of sea grass with their tails and wheel around in unison in what is known as their “pre-dawn dance”.

方舟子 3：然后雌海马的肚皮紧贴雄海马的肚皮，把像阴茎的产卵器插进雄海马肚皮上的育儿袋中，排出卵后就离开了。

维基 3：When the female’s eggs reach maturity, she and her mate let go of any anchors and snout-to-snout, …… The female inserts her ovipositor into the male’s brood pouch, where she deposits her eggs, …….

方舟子 4：雄海马不仅要给育儿袋中的卵授精，还要给它们提供氧气和养料。卵和育儿袋的壁结合在一起，后者就像胎盘，有丰富的血管供应氧气和养料。

维基 4：The eggs are then fertilized in the father’s pouch …… As seahorses are not mammals his pouch instead provides oxygen as well as a controlled environment incubator.

方舟子 5：在卵孵化后，小海马还要继续在爸爸的育儿袋中待上一段时间，靠育儿袋分泌的养料为生。在雄海马怀孕期间，雌海马除了每天早晨来探望一次，共舞 6 分钟之外，就不干别的了。

维基 5：The eggs then hatch in the pouch …… Throughout the male’s incubation, his mate visits him daily for “morning greetings”. The female seahorse swims over for about 6 minutes of interaction reminiscent of courtship.

方舟子 6：大约一个月后，雄海马收缩育儿袋，把小海马排到海中。一旦小海马生产出来，雄海马就不再管它们了，而是马上准备再次怀孕。

维基 6: ……with pregnancy lasting from two to four weeks, depending on the species. When the fry are ready to be born, the male undergoes muscular contractions to expel them from his pouch. He typically gives birth at night and is ready for the next batch of eggs by morning when his mate returns. Like almost all other fish species, seahorses do not care for their young once they are born.

方舟子 7: 整个怀孕过程和哺乳动物的很相似，甚至它们的化学基础也有相似之处：都受催乳素的控制。

维基 7: The eggs are then fertilized in the father’s pouch which is coursed with prolactin, the same hormone responsible for milk production in pregnant mammals.

方舟子 8: 但是制造卵非常耗费能量。对海马来说，这是负担不起的开支。……这已经让卵的重量占了其体重的三分之一了。

维基 8: When the female’s eggs are ready, she must lay them in a few hours or else she has to eject them onto the sea floor which is a huge cost to her physically, as her eggs amount to about a third of her body weight.

方舟子 9: 这种奇妙动物的生存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正在成为濒危物种。威胁它们生存的，除了栖息地的丧失和环境污染，主要的因素是被大量地捕杀晒干了做中药。……每年世界各地有大约 2 千万只海马被捕杀，卖到中国和其他华人居住地区用来做“补肾壮阳”的中药。

维基 9: Seahorse populations are thought to have been endangered in recent years by overfishing and habitat destruction. The seahorse is use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ology, and as many as 20 million seahorses may be caught each year and sold for this purpose.

那么，方全才是不是只抄袭维基百科呢？当然不是。因为这篇维基百科文章仅罗列了 47 个海马的种，但是，方舟子却说：“现存 52 种海马”。那么，方舟子的这个数字是怎么来的呢？如果用 seahorse + 52 + species 搜索网络，你就会找到一篇 2000 年 3 月 11 日发表在 Science News 上的文章：Pregnant and Still Macho – seahorses。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写道：“It lists 52 species in one genus, Hippocampus, within the oddball syngnathid fish family.”（见：___）。实际上，海马的种类到底有多少，一直众说纷纭。“主流”的说法是，只有三十多种。（见：___、___）。

实际上，维基百科上的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根据 Science News 上这篇文章改编而来。只不过是，维基上的文章，是货真价实的改编，真可谓无处无出处，不仅引文给出原始文献，即使是用自己的话来复述，也要给出来源。与这些无名的科普作家相比，方科普作家真算得上是“最聪明”的了：他把人家的东西信手偷来，省心省力，骗钱骗名，真是一举四得。如果一个这么聪明的骗子都不能“感动中国”，还有谁能呢？

【附录 37：《方舟子在 2010 年抄袭美国一家农夫网站》】

（注：这桩抄袭案的发现者是虹桥科教论坛网友六指。原址：[_____](#)）

转基因玉米的神话

六指

2010-03-25 12:25:45

转基因现在是网上的热门话题，这其中自然少不了在转基因食品上市前就已试吃过的方老师的身影。学习完他的科普熊文“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1】后，再做延伸阅读，稍加搜索就看到一篇 2004 年的洋文“Bt corn reduces serious birth defects”【2】。方老师的文章基本观点，数据，内容编排都和这篇雷同，不少句子更是原文照译。这进一步验证了一条世人皆知的谣言“方老师写的东西，也有成段的引文献或者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方老师打开门辟谣，关上门立马就造谣，此等大无畏的勇气和人格力量实在是让我等折服。

方老师涉嫌抄袭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话题，这里说说转基因。这篇洋文的两位作者实际上是做“二阶科学传播”，主要介绍了当年在“营养学杂志”发表的一篇综述【3】。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提示神经管缺陷可能与孕期伏马毒素的过量摄入有关；已知叶酸缺乏是神经管缺陷的重要治病因素，而动物实验结果证明伏马毒素影响叶酸的正常转运。作者据此提出假说：伏马毒素暴露是导致生殖缺陷的潜在危险因素。文中作者多处用 hypothesis, potential 等词，最后一句还说 It would be prudent to monitor this possibility。这些观点经两位作者转述，却变成了铁板钉钉的科学原理，方老师继续三阶传播，开始解答“那么伏马毒素是怎么导致神经管缺陷的呢？”这样的深奥问题。荒唐的是，综述明确指出补充叶酸可显著降低伏马毒素所致神经管缺陷，这个结论被二阶作者错误理解，继而被方老师原文照搬，成了“因此如果孕妇吃的玉米主食被伏马毒素污染的话，即便她们的饮食中有丰富的叶酸，也起不了什么用”。

实际上，方老师参考的原文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中没有一处提到转基因玉米。的确有研究证实转基因玉米中伏马毒素含量较普通玉米低，但在一个假说的基础上加上逻辑推理，就得出“转基因玉米降低生育缺陷”的结论，并被方逗士推而广之“更有益健康”，此等幼稚的科学思维实在对不起高高挂着的科学牌坊。大量研究证明转基因食品在营养和安全性上与普通食品没有差别，至今为止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食用转基因玉米能降低神经管缺陷，也没有临床证据能证明转基因玉米比普通玉米对健康更有益。相反，近几年反而出现了一些不和谐音，如一个法国研究小组用三种转基因玉米喂养小鼠 5 到 14 周并监测 60 项生化指标，证明小鼠出现肝肾毒性及其它异常【4, 5】。

转基因的正反双方搞阴毛论动鸡论谁也说服不了谁，有一分证据讲一分话才是硬道理。

【1】 <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bingdian/corn.txt>

【2】 <http://westernfarmpress.com/news/10-27-04-Bt-corn-birth-defects/>

【3】 <http://jn.nutrition.org/cgi/content/full/134/4/711?maxshow=6hits=1&RESULTFORMAT=6&author=marasas&searchid=1&FIRSTINDEX=0&sortspec=relevance&resourcetype=HWCIT>

【4】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7356802>

【5】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20011136>

【亦明注：下面是六指在上文后面的跟贴，题目是《去掉翻译的部分，还剩一半没？》。中文为方舟子《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全文，相应的英文来自 Bruce Chassy and Drew Kershen 的文章，*Bt corn reduces serious birth defects*（_____）。为了方便“证明”，笔者在格式上略加调整。】

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

·方舟子·

提起主粮，许多人想起的是水稻和小麦。其实玉米也是非常重要的主粮。对美国来说尤其如此，全世界的玉米有近一半产自美国。玉米是美国最重要的作物，不仅总产量在所有作物中排第一（2009年总产量3.34亿吨），总产值也是第一（2009年总产值486.6亿美元）。

这么高的产量当然不可能都做食品，大部分玉米被用来做成饲料、酒精等，剩下的才供人食用：主食有用玉米粉做的各种面食以及早餐吃的玉米碎片，蔬菜有煮玉米粒、玉米棒，零食有爆米花、玉米片，烹饪用玉米油，还有更多的玉米被提炼成淀粉、油、糖浆、甜味剂加到成百上千种饮料、食品中，把这些都加起来，美国人饮食中对玉米的人均消费量超过了小麦。对那些还保留着传统饮食习惯的墨西哥裔美国人来说，玉米更是重要，用玉米粉做的饼、卷、片等面食是墨西哥餐的主食。

上个世纪90年代初，对居住在美国德州南部里奥格兰德山谷的墨西哥裔妇女进行调查时，有个意外的发现：她们生下的婴儿有非常高的神经管缺陷，是其他美国人的6倍。

In the early 1990s, Hispanic women in the Rio Grande Valley of Texas gave birth to babies with neural tube defects (NTDs) at a rate of 33 per 10,000 live births, approximately six times the U.S. national average for non-Hispanic women.

多数神经管缺陷的婴儿无法存活，活下来的通常也有严重的残疾。

Most unborn children affected by NTDs do not even survive to birth, and those who do are usually severely disabled.

前已有研究表明，如果孕妇饮食中缺乏B族维生素叶酸，就会显著地增加胎儿神经管缺陷的发生率。那么德州的这个案例是不是和墨西哥裔妇女的饮食有关呢？

谜底一直到10年以后才揭晓。对危地马拉、中国、南非等地的研究表明，在以玉米为主食的地方，神经管缺陷的发生率都比较高，大约是世界发生率的6倍。

The precise cause for the increased rate of NTDs in Texas remained a mystery until recent research shed light on a surprising cause. Studies from China, Guatemala, South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how that a clear link exists between diets containing unprocessed corn (known as maize in most of the world) and NTDs. Research (Acevedo, 2004) in Guatemala showed that in four rural departments the children of women who ate unprocessed corn as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ir diet had a rate of NTDs (34.29 per 10,000 live births) at least six times the world rate.

莫非在他们吃的玉米主食中含有某种有害健康的毒素？

What connection could exist between unprocessed corn in the diet and children being born with NTDs?

是的，不过这种毒素不是玉米本身含有的，而是感染玉米的微生物产生的。玉米被害虫咬了以后，在伤口处会长出一种叫镰刀霉的霉菌。玉米收割后如果存储不当，也会长这种霉菌。镰刀霉分泌一种致命的毒素叫伏马毒素。粗加工（例如把玉米粒磨成粉）和一般的加热不能破坏其毒性。Mycotoxins such as fumonisin are highly toxic chemicals that are produced by molds and fungi. When corn is attacked by insects a mold called Fusarium can grow at the site of insect damage and produce fumonisin. Poor storage conditions can promote post-harvest growth of molds on grain as well.

其他主粮也含有伏马毒素，但是含量要比玉米低很多。在里奥格兰德山谷墨西哥裔婴儿被发现神经管缺陷发病率高的那段时间，当地玉米中伏马毒素的含量偏高，是正常含量的2~3倍。At the time that the Hispanic women of the Rio Grande valley suffered the high rate of NTDs in their babies, the fumonisin level in corn in the Rio Grande Valley was two to three times the normal level.

那么伏马毒素是怎么导致神经管缺陷的呢？前面提到，孕妇饮食中缺乏叶酸会显著地增加胎儿神经管发生率。因此医学界一直建议准备怀孕的育龄妇女和孕妇服用叶酸制剂预防神经管缺陷，Folic acid in the diet, provided either directly from the foods eaten or through food fortification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is known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NTDs in developing fetuses.

而美国政府更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决定强制要求在粮食制品中添加一定量的合成叶酸。不幸的是，伏马毒素恰恰能够干扰人体细胞对叶酸的吸收，因此如果孕妇吃的玉米主食被伏马毒素污染的话，即便她们的饮食中有丰富的叶酸，也起不了什么用。Because fumonisin prevents the folic acid from being absorbed by cells, women eating a diet of unprocessed corn contaminated with fumonisin are at higher risk of giving birth to babies with NTDs even when their diet contains the adequate amount of folic acid.

伏马毒素对其他人也有害。伏马毒素早就被认定是致癌物质，在以玉米为主食的地区，食管癌的发病率也比较高。即便你吓得从此不敢吃玉米，也躲不过去，在以玉米为原料的早餐食品、快餐食品、啤酒等多种食品中都能检测到伏马毒素。

也许有人会说，那好，以后我只吃用最“健康”、最“天然”的玉米原料做的食品，例如用符合“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种植标准的玉米做的食品。但是，有机玉米由于难以控制病虫害，其伏马毒素的含量反而可能高于普通玉米。2003年9月，英国食品安全局抽查了市场上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和20种普通玉米粉产品，发现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的伏马毒素含量都高得离谱，是允许量的9~40倍！这6种有机食品不得不都下架。

The UK Food Safety Agency tested six organic cornmeal products and 20 conventional cornmeal products for fumonisin contamination in September 2003. The six organic cornmeals had fumonisin levels nine to 40 times the recommended levels for human health. All six organic cornmeal products were voluntarily withdrawn from grocery stores.

解决这个问题有一个相反的做法，那就是种植抗虫害转基因玉米。It turns out that there is a way to limit toxic mold infestation in corn.

抗虫害转基因玉米转入了一个来自一种土壤细菌的基因（根据该细菌学名的拉丁文缩写简称Bt基因），能够分泌Bt蛋白质，该蛋白质能杀死玉米的主要害虫玉米螟虫和类似的害虫，却对其他昆虫、牲畜和人完全无害。

The insect protected corn varieties contain a protein that is found in a common soil bacterium called Bacillus thuringiensis. In nature, this bacteria kills certain insect larvae but is harmless to all other insect species, as well as humans and animals.

因此种植 Bt 转基因玉米能大幅度减少农药的使用，并能增产 5~15%，对农民和消费者的好处都是实实在在的。自 1996 年转基因玉米在美国开始商业化种植以来，推广得非常快。目前美国种植的玉米 80% 以上都是转基因品种，其中大部分是 Bt 玉米。

食用 Bt 玉米不仅安全，而且更有益健康。由于 Bt 玉米减少了虫害，相应地也就减少了玉米被分泌伏马毒素的镰刀霉感染的机会。

Genetically improved Bt corn kernels are less often damaged by insects, greatly reducing the chance of fumonisin contamination and its harmful effect.

美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阿根廷、土耳其等国的研究都表明，Bt 玉米中伏马毒素的含量很低，通常只是有机玉米或普通玉米的十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

Researchers in Argentina, France, Italy, Spain, Turkey,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clearly established that planting corn seeds genetically engineered to be resistant to corn borers and similar insect pests results in the harvesting of corn with much lower levels of fumonisin...This genetically improved corn, dubbed Bt corn, usually has drastically lower levels of fumonisin. It is not unusual for Bt corn to have one-tenth to one-twentieth the amount of fumonisin that is found on organic and conventional corn varieties.

遗憾的是中国还未批准 Bt 玉米的种植。

许多人反对转基因作物，是因为把它们当成了违反“自然”的人造怪物。这些人往往还迷信不用化学农药、化肥的“有机食品”会更健康。但是就伏马毒素的危害而言，反而是有机玉米的健康风险要比转基因玉米高得多。其实，我们今天种植的所有玉米品种，不管是有机还是转基因，没有一个是“天然”的，都是人类几千年来精心培育出来的人造品种。玉米的祖先墨西哥大刍草才是真正“天然”的，但是它结的穗只有指头大小，每穗不到 10 粒谷粒，崇尚天然的人士是否愿意提倡种它、吃它？

【附录 38：《方舟子的年度获奖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有海量剽窃盗版》】

（注：本文作者为中国学术评价网网友直言了。略有修改。文章原址：[_____](#)）

方舟子的年度获奖书《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有海量剽窃盗版。

直言了

2011-01-24。

光明媒体新京报（2011-01-12 08:54）发表新闻布告《“新京报 2010 年度好书”评选揭晓，方舟子等获奖》，为方舟子的《大象为什么不长毛》（海豚出版社）一书颁发年度奖。之后不久，《中国学术评价网》署名“爱玩儿”等作者发文指出，该书不但涉嫌大量剽窃抄袭、且因方舟子不懂装懂而抄袭也抄错。（爱玩儿：《评方舟子的〈大象为什么不长毛？〉》，[_____](#)）。

根据“爱玩儿”等作者提出的疑点，在一些网友协助下，本人阅读了《大象为什么不长毛》（后简称《大象》）的前几篇章节，就发现了大量文字剽窃和图片盗版。这里仅说几个已经核实证明方舟子在其《大象》一书中的剽窃盗版的图表例子。

例一：方舟子该书中的“大象为什么不长毛”一文（原发于中国青年报）所使用的图片都没有交代来源、更没有交代授权。譬如，其中一幅插图来自 2006/2007 年的作品：

nickandmel 2006's photostream

<http://www.flickr.com/photos/nickandmel/with/419810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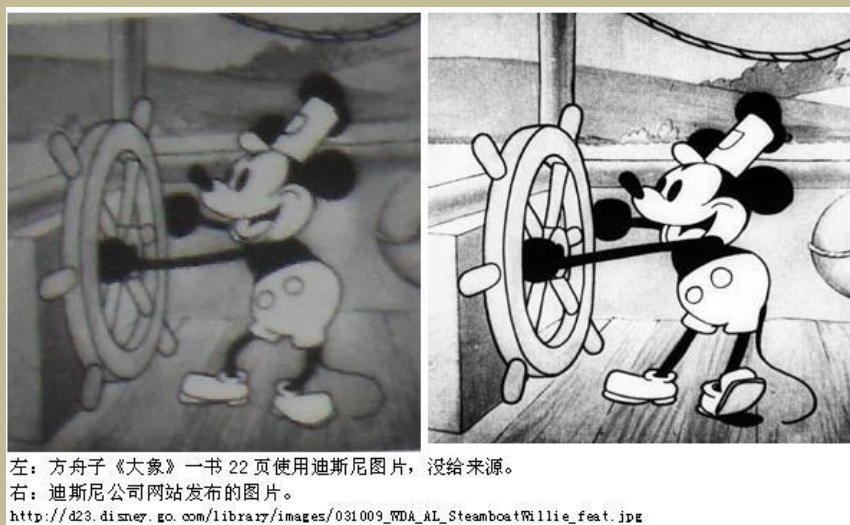
This photo belongs to nickandmel2006's photostream (200)。

该作者及发表媒体明确表明有使用权利要求（譬如授权和必须说明来源等等）。对照事实证据看，方舟子使用他人作品而没给来源也没经过授权，他那行为是明知故犯的剽窃盗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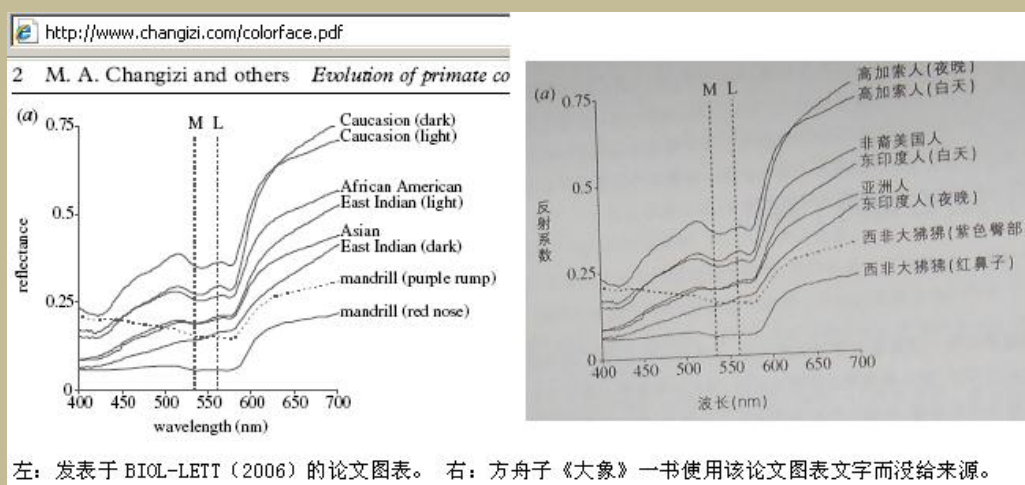
例二：方舟子《大象》一书 22 页使用的米老鼠图片，来自迪斯尼公司：[_____](#)

该公司明确表明使用必须说明来源和经过授权。然而，方舟子使用他人作品而不给来源也不交代授权，那属于明知故犯的剽窃盗版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该公司米老鼠等形象图片是全球闻名的；就其使用问题，迪斯尼公司早就跟中国方面有过冲突和交往，且当时是盛传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的重大事件之一。作为自称“美国博士”的方舟子、作为直接涉及版权的《大象》一书的出版商和为其颁奖的光明媒体新京报，难道连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早已闻名的形象及其产权和相关使用法规规范都不知道吗？不可能不知道，即：他们都是明知故犯地搞剽窃盗版活动。

例三：方某《大象》的“脸红”一文（25 页）之图表来自 2006 年发表于 BIOL-LETT（2006 年）的论文，论文地址：<http://www.changizi.com/colorface.pdf>。对比看，方某该文的内容思想和文字图片等主要都来自该论文而没给来源。



署名“圆排骨”作者核实证实，原作者和原发表者都没有给方舟子或其出版商授权使用他们的图片资料，而且，他们还就方舟子的剽窃盗版行为提出一个问题：请所谓“科普作家”的方舟子说明他的那个“科学”是从哪里来的？意思是：如此剽窃行为也叫“科普”、那还有什么“科学”可言？！

署名“亦明”作者核实指出，由于方舟子不懂装懂、结果是搞剽窃盗版也会抄错偷错。譬如，原始图表中说明人种肤色的深浅（dark, light）的文字，而方某偷窃后搞翻译说成是“夜晚”和“白天”。——人的肤色是随着白天黑夜而变化吗？可见，那个“美国生物学博士”方舟子连起码常识都没有，因愚蠢无知而连偷别人东西也会偷错，却厚颜无耻地自称是“首席科学家”和“科普作家”，哈！

以上还只是方舟子《大象》一书开头几篇，就有大量的文字剽窃和图表盗版。如此“打假人士”和“科普作家”方舟子，其实是个造假行为超过任何已处理案情的造假人士、是个连常识都没有因而剽窃也抄错和盗窃也偷错的厚颜之人。

既然中青报和光明媒体及其新京报多年多次协助方舟子对别人搞所谓“打假”，那么，就是知道国家法规关于造假和如何治理的规定。如此，根据国家法规规定，《大象》出版商、中青报和颁奖者光明媒体新京报，都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就他们协作发表推广的方舟子抄袭剽窃书籍，做出公开的检讨和对读者赔礼道歉、并依法办事公开撤掉奖励和召回该书及相关文章图片等、为读者做出必要赔偿；同时，要公开和主动地向被侵权者做出赔礼道歉和必要赔偿。否则，按照法规规定，那出版商、中青报和光明媒体新京报就是明知故犯地参与剽窃盗版活动了。

【附录 39：《抄袭剽窃案例认定程序》】

《抄袭剽窃案例认定程序》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7 日修改)

中国学术评价网

见：<http://www.2250s.com/v1/read.php?2,2996,2996>

第一条 为确保打击学术不端行为的活动学术化、规范化、合法化，保护学人的正当权益，避免伤及无辜，特制定此程序。

第二条 中国学术评价网目前下设“方舟子系列”专题，该专题下设“抄袭剽窃专辑”，该专辑由专人主持。专辑主持人（简称主持人）由自己申请或者网友推荐，由版主任命。主持人实行任期制，每期一年。

第三条 本网站设“学术不端行为评议团”（以下简称“评议团”），由 3-5 人组成。评议团由中国学术评价网版主负责临时召集或指定，一案一团，主持人、举报人、被举报人不得出任其成员。评议团成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 一、曾经成功举报过抄袭剽窃案例；
- 二、曾经发表过有影响的相关文章；
- 三、在论坛上的发言公允持重，具有相当的公信力；
- 四、具备专业知识或者相关法律知识。

第四条 举报抄袭剽窃行为的文章，由举报人通过私信递交主持人进行初审。主持人充当举报人时，需委托版主暂时代理或者指定临时主持人进行初审。

第五条 经主持人初审，认为需修改或补充材料的，由主持人通知举报人；经过修改或补充材料仍未通过初审的举报文章，由主持人通知举报人不予立案；举报人可在本网站自行张贴，文责自负。

第六条 举报文章应符合下列规范：

- 一、请说明抄袭文章的标题、作者、发表时间、出处（报刊或网站名称），以及链接地址，并提供原文全文；
- 二、请说明被抄袭文章的标题、作者、发表时间、出处（报刊或网站名称），以及链接地址，并提供原文全文。如果可能，请提供被抄袭人的联系方式；
- 三、请提供抄袭的事实：

- 1.文字抄袭：必须提供文字对比；

2.观点抄袭：必须提供严密可靠的论证；

3.抄袭行为：曾经重复发表的抄袭文章，应罗列每次发表的时间、出处。

四、请对一篇文章尽可能做全面的分析和比较，而不是仅限于个别字句、部分段落的比较；

五、请根据现行法规对抄袭行为作出定性或定量的评价；

六、举报文章应完整成篇，自成一体，而不仅仅是提供线索、怀疑、猜测和揣测；

七、举报范文参见六指的《转基因玉米的神话》（链接：[___](#)）；

八、来稿请注明“举报”字样。

第七条 通过初审的举报文章，由主持人发函送达被举报人，请其为自己辩护。送达文件应包括举报文章、审理程序和主持人联系方式。

第八条 在通知被举报人五天之后，如果被举报人拒不答复，或者答复不能使主持人满意，主持人将以【某某涉嫌抄袭剽窃】为题，将举报文章在本网站主论坛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的评论和质疑。如果被举报人要求延长辩护期，可以酌情考虑。

第九条 公示期间，由版主召集或者指定评议团。公示五天之后，由评议团在适当时间内对指控是否成立做出表决，并出具评议书。评议团的认定结果以绝对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第十条 评议书由评议团多数派一方推举一人撰写，由评议团其他成员表态支持或反对。评议书宜简明扼要，但须开列认定事实、认定标准以及对举报意见是否赞同。评议书中、英文各一份，中文为正本。评议书由版主在本网站主论坛置顶公布至少一周。

第十一条 经评议团认定为抄袭的案例，以评议团名义颁发认定证书（Certificate of Plagiarism）。认定证书中英文各一份，须包括编号、抄袭人简介、具体抄袭事实、认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经评议团认定为抄袭的案例，由主持人负责编号，并连同相关文件一起收入“抄袭剽窃专辑”，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评议团认定抄袭案成立的评议书、认定证书由版主以中国学术评价网的名义递送以下单位和个人：

- 一、举报人、抄袭人、被抄袭人等相关人员；
- 二、抄袭人曾经就学的学校（包括中学、大学、研究生院）；
- 三、抄袭人现在供职的单位（包括提供专栏写作的报刊、提供合同服务的公司企业）；
- 四、发表抄袭文章和被抄袭文章的报刊、网站、出版社；
- 五、新华社、中国新闻网等新闻机构；

六、中国国家版权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政府机构；

七、美联社、纽约时报、科学杂志、自然杂志等西方主流媒体；

八、学术批评网、虹桥科教论坛、星湖沙龙、光明网、声援肖传国教授网、plagiarism.org等兄弟网站。

第十四条 评议团认定不构成抄袭的案例，主持人可向版主提出上诉，版主可予以接受或驳回。除非有新的证据，被驳回的案例不得再次上诉。版主如接受上诉，应组织上诉评议团，重新审理此案。上诉评议团的评议结果为本网站做出的最终结论。经上诉评议团否决的案例，由主持人负责保留所有相关文件，但须注明此案被评议团最终否决。

附则 举报文章、答辩文章的版权由撰稿人和本网站共同拥有。其他文件版权由本网站独家拥有。新闻媒体采用本专辑文字，请与版主联系。

【附录 40：《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的二十五个挑战》】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一个挑战书

如果你想知道亦明的真实身份，

你不必搞下流的人肉搜索，

不必到法院起诉，

不必到本人的博客下帖解释（本人博客已经被你封杀两次了），

更不必在新语丝发帖跪求。

亦明兄对你再退让一百步。既然你的徒众吹捧你为“一等一的全才”、“网络奇才”、“你可以和方舟子讨论几类问题，他却可以和你讨论几乎所有领域的问题”；并且你对这些吹捧也坦然承受，那么，就请你与亦明兄在公开场合进行一场辩论。辩论的题目可以是“所有领域的问题”中的任何问题，——由你自己挑选。

答应这个条件，亦明兄马上亮出真实姓名。

2010年10月13日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二个挑战书

方舟子号称打假十年，案例上千。……在此，亦明兄向方斗士提出这样的挑战：你如果能够举出一百个“打对了”的案例（不足被打案例总数的十分之一），亦明兄不仅从此不再研究方学，我还要把自己花费了三年心血写成的方学著作付之一炬。

方舟子敢接招吗？

2011年1月22日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三个挑战书

2011年2月16日 14:22，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肖传国的枪手亦明（葛莘）写了上百万字文章攻击我，已断章取义地‘证明’我的几十篇科普文章都是抄的，并自得其乐地要证明我的所有科普文章都是抄的。这本来只是骗骗不懂英文以及混淆科普文章与学术论文的人，以前我和别人都早就驳斥过，没想到@潘海东也将信将疑传播谣言，让人不能不再理一次。”

我没有看到方舟子是怎么“再理”的。不过，亦明兄在此为方舟子洗清沉冤再次提供一个机会：截止到今日，方舟子在《中国青年报》开专栏、搞科唬已经十年有余，发表的科唬文章有三、五百篇。亦明兄请方舟子从这三、五百篇文章中，挑出一百篇，宣布它们之中没有任何偷来的东西。如果核对属实，亦明兄将按每篇一百元人民币的稿酬给方舟子发放二次稿费。如果从中发现抄袭的文字，亦明兄也不要方舟子倒赔钱，我知道他赔不起，我只要他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承认自己抄袭即可。

关于抄袭的衡量标准，本人提出三个：第一，中国版权局关于抄袭剽窃的定义；第二，美国联邦政府内务部关于抄袭剽窃的定义；第三，方舟子本人在打击别人抄袭剽窃时所使用的定义。这三个标准，到底使用哪个，由方舟子自己选择。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年2月16日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四个挑战书

2011年2月16日，方舟子在自己的新浪博客发表了一份公开恐吓信，全文如下：

“曹明华造谣说我的一篇文章被密歇根州立大学校方认定剽窃[，]事实是，母校校长办公室接到葛莘（即写了百万字文章攻击、污蔑我的‘亦明’）等人举报我剽窃，经评估认为虽然剽窃的举报符合启动调查的要求，但没有可信的证据，且与学校学习无关，所以不启动调查。葛莘等人不服该评估，上诉被驳回，该案已结案。

“曹明华声称她将把造谣文章投给国内报刊发表。如果哪家报刊敢发表曹明华的造谣文章，我就起诉该报刊和曹明华。”（见：_____）。

亦明兄借此机会向方舟子提出下面这个挑战：

你如果能够撰文证明你的那篇文章不是剽窃文章，并且，你的这个证明得到了大家的普遍认可（可以以你在新浪博客的跟贴为据，或者根据你自己提出的任何一个客观的、合理为标准为据），亦明兄在国内主要报纸购登广告向你道歉，并且赔偿你的名誉损失一万元人民币。

方斗士，接招把！

亦明

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五个挑战书

2011年2月16日14:22，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肖传国的枪手亦明（葛莘）写了上百万字文章攻击我，已断章取义地‘证明’我的几十篇科普文章都是抄的，并自得其乐地要证明我的所有科普文章都是抄的。这本来只是骗骗不懂英文以及混淆科普文章与学术论文的人，以前我和别人都早就驳斥过，没想到@潘海东也将信将疑传播谣言，让人不能不再理一次。”

方舟子宣称新语丝有五六十万读者，而他的新浪微博，确实有近53万粉丝。因此，亦明兄向方舟子提出这样的挑战：

从去年12月份起，中国学术评价网已经评议了四起方舟子抄袭案，评议结果都是一致认定抄袭指控成立（详见中国学术评价网“抄袭剽窃专辑”档案）。我请方舟子从学术界中找出一百名粉丝，真名实姓地公开宣布，中国学术评价网的评议程序不合理、评议标准不公正、评议结果不可信、那四起抄袭案不能成立。假如方舟子能够做到这一点，本人将向每位粉丝发放一百元人民币劳务费。如果那个无恶不作的Yush（羽矢）敢站出来，本人多给他一千元人民币。

【注：鉴于方舟子有伪造、炮制公开信签名的前科，本人提出的“真名实姓”要求是：第一，姓名属实；第二，工作单位属实；第三，联系方式属实；第四，一百人之中，最好（但不强求）包括像何祚庥、饶毅、何士刚这样的“超级粉丝”。】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六个挑战书

根据百度百科“方舟子”词条，方舟子“著有《进化新解说》等……19部著作”。亦明兄据此向方舟子提出这样的挑战：

请你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开列“纯净书目”清单，宣布清单上的书中没有任何偷窃来的东西。如果核对属实，本人将按每本书一千元人民币的赏格给你发二次稿费。

方作家，接招吧！

亦明

2011年2月19日星期六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七个挑战书

2011年2月1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了这样一个帖子：

“要启动对学术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定义性的，指控的行为必须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不是生活作风问题，不是杀人放火）。第二个条件是证据方面的，指控者必须提供可信的证据。‘方学家’向 MSU 指控我剽窃，剽窃属于学术不端行为，所以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但是他们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不能满足第二个条件，所以 MSU 决定不做调查。

“可以想见，曹明华以及‘方学家’们以后会一直以他们的指控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为由造谣说 MSU 认定我剽窃，他们的无耻是没有底线的。有点脑子的人都会想想，怎么还没调查就先认定剽窃了？啥时候我也向曹明华、葛莘的母校控告他们的学位论文伪造数据，然后拿到一份答复说：你的指控满足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见：<http://www.xys.org/forum/db/8/111/129.html>）

第二天，方舟子又公布了“我收到的 MSU 校长办公室 memo 的相关部分”，用来“证明”MSU 没有接受亦明的举报是因为“他们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见：<http://xys.cnhub.net/bbs/read.php?id=791337>）。

亦明就此向方舟子提出这样的挑战：

请你把自己收到的“MSU 校长办公室 memo”的全文公布出来，以证明你所说的话属实，即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之所以决定不追究方舟子抄袭老师案，是因为亦明等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如果这份文件确如方舟子所说，本人愿意登报向方舟子道歉，并且赔偿方舟子名誉损失费一万元人民币。

方舟子，接招吧！

亦明

2011年2月20日星期日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八个挑战书

至今，本人已经向方舟子提出了七个挑战，仅就其 1995 年抄袭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老师一案，就已经发出了两个挑战。可是，自称“对真相有洁癖”、“眼睛容不下沙”的方舟子却一直如古井死水一般，没有做出丝毫反应。亦明的“洁癖”比方斗士还严重，眼睛比方舟子还“容不下沙”，因此，特就其袭师案，提出这样的挑战：

由我出示密歇根州立大学的相关文件，证明你的母校决定不追究你的抄袭行为，不是因为亦明的举报证据不足，不是因为他们认为你没有抄袭，而是因为其他原因。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亦明承诺将永远退出江湖，不再剥方舟子的壳（要钱亦可）。假如我出示了这个文件，并且其真实性得到了肯定，我只要方斗士承诺到自己的新浪微博贴出下面这几个字，并且置顶三天：

我在 1995 年抄袭了自己的老师。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九个挑战书

2011年1月26日，方舟子在接受正义网记者对他的专访时，表达了这样一个愿望：

“希望对报复者进行严惩，对举报者进行事先保护。”（佚名：《专访2010年度中国正义人物方舟子：愿举报者得到保护》，见新语丝2011年2月13日新到资料，_____）。

但事实恰恰是，在过去十多年中，方舟子的所谓“打假”，在相当大程度上就是“对举报者进行报复”：

2001年10月，时任复旦医学院副教授的边建超博士通过私信向方舟子本人“举报”方舟子抄袭《科学》杂志，方舟子马上在新语丝上公布边建超的实名和工作单位，并且宣布“我就很愿意带头还他一个人身攻击”。（方舟子：《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见新语丝2001年10月11日新到资料，_____）。

2001年10月，时任美国北卡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赵纪军博士以离乡客的笔名在网上发表《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文章，向世人“举报”方舟子抄袭《科学》论文。方舟子马上发表文章，公布赵纪军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对赵纪军破口大骂，并且恶狠狠地宣布：“对这种人，暴露一个我就揭露一个，让大家都擦亮眼睛，绝不饶恕。”（方舟子：《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见新语丝2001年10月12日新到资料，_____）。

2001年10月，当时在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担任临床副教授的肖传国，向《科学》杂志“举报”方舟子抄袭该杂志的文章。方舟子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马上向全球通缉肖传国，并且开始了对肖传国长达九年的恶意“报复”。

在此之后，因“举报”方舟子而受到方舟子“报复”的事例不绝如缕：如杨玉圣、刘华杰、“美国的吴国盛”。2010年肖传国锤击案爆发之后，方舟子等人竟然动用国家机器，人肉搜索出长期“举报”方舟子的“白字秀才”陈廷超。而就在笔者宣布要向方舟子的母校“举报”方舟子抄袭老师一案之际，方舟子马上公布笔者的真实姓名，并且带头通过造谣诽谤的手段对笔者进行疯狂的“报复”。（事实太多，不胜枚举。需要者请来函索取。）

也就是因为方舟子以“专门报复举报者”而闻名遐迩，所以绝大多数“举报（方舟子）者”都不敢公开自己的姓名。笔者几天前公布方舟子母校对方舟子袭师案的初审评估报告，也就是出于保护另一位“举报者”身份的考虑，才没有公布全文。

根据以上事实，亦明向方舟子提出下面的挑战：

第一，请方舟子回答：边建超、赵纪军、肖传国、杨玉圣、刘华杰、“美国的吴国盛”、陈廷超、亦明等人是不是“举报者”？如果答案是“是”，请解释你为什么不对他们进行“保护”，反倒进行疯狂的“报复”？如果答案是“否”，请详细说明之。

第二，你能否承诺对方舟子袭师案的另一位“举报者”（网名“圆排骨”）予以“保护”，绝不“报复”？

方舟子如果能够做到上述两点，笔者将按照北京中院审判先例，向方舟子提供误工补偿，并且公布方舟子袭师案的全部材料。

亦明

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个挑战书

十天前，中国学术评价网版主柯华博士将我的举报文章，《方舟子在 1995 年抄袭美国母校密歇根州立大学教授 Root-Bernstein》，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方舟子，请他为自己辩护。至今，方舟子对我的指控装聋作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反倒反复对外絮叨这样的话：

“‘方学家’亦明等人向我的母校举报我抄袭，学校认为举报没有可信的证据，且与我的学习无关，不启动调查。亦明等人不服，上诉被驳回，已结案。”（见 2011 年 2 月 22 日方舟子新浪微博）。

实际上，本人早在 2 月 20 日就曾要求方舟子“把自己收到的‘MSU 校长办公室 memo’的全文公布出来，以证明你所说的话属实”。但是，对于那个挑战，他一面一如既往地拒不回应，一面继续重复自己的谎言。这对于一个自称“我就是对真相有洁癖”、并且要求“记者对事实的真相要有洁癖”的“圣人”来说，真是莫大的讽刺。

更可笑的是，方舟子在“打假”时，动不动就说“谁谁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见方舟子：《汪晖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吴晓波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朱学勤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方斗士，是不是到了作一篇“方舟子抄没抄，小学生都知道”的时候了？

事实是，方舟子抄没抄，他的老师都知道。被剽人、方舟子在密歇根州立大学的老师 Root-Bernstein 教授就明确表示，方舟子抄袭了自己。据此，亦明向方舟子提出这样的挑战：

请你给你的老师 Root-Bernstein 教授发信，宣布你在《科学是什么？》一文中的文字和观点都是自己的独立发明，而不是来自他的传授、翻译自他的文章。如果你敢这么做，并且把这封信公布出来，本人将向柯华博士提出申请，撤回自己的举报。（Root-Bernstein 博士的电子信箱地址是：rootbern@msu.edu）。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一个挑战书

2011年2月1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说：

“曹明华造谣说我的一篇文章被密歇根州立大学校长办公室认定符合剽窃[。]根据我接到的通告，MSU校长办公室接到葛莘等人举报我剽窃，经评估认为虽然剽窃的举报符合启动调查的要求，但举报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网上文章也与学校无关，所以不启动调查。葛莘等人上诉，被驳回，该案已结案。如果哪家报刊敢发表曹的造谣文章，我就起诉该报刊和曹。”（见：___）。

当天，本人在中国学术评价网公布了密歇根州立大学复信的局部快照图像，证明MSU学术诚信办公室官员对方舟子袭师案的初审结论是方舟子确实抄袭，但以1995年的网页已不存在为由拒绝继续追究。（见：___）。

2月17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也公布了“我收到的MSU校长办公室memo的相关部分”，用来证明MSU拒不追究方舟子袭师案是因为“举报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网上文章也与学校无关，所以不启动调查。”（见：___）。（2月22日，方舟子把这个图像在新浪微博上又公布了一次。见：___）。

2月17日，在看到方舟子公布的文件图像之后，本人立即给MSU的学术诚信办公室（RIO）主管官员James Pivarnik博士发去了下面这个邮件：

Dear Dr. Pivarnik,

According to a copy photo of your letter to Fang Zhouzi, posted by Fang himself today (see: <http://www.xys.org/forum/db/8/112/68.html>), you told him that the reasons MSU refused to investigate my allegation are: 1, "there was no credible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Allegation", and 2, "your online document was not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University requirement."

I think we both know, and I discuss the matter thoroughly in my challenge letters and you didn't refute on that point, that your first argument was fatally wrong. And according to the panel's final decision letter, they didn't mention that reason either. So, please confirm that 1, that letter was written by you; 2, your true intent of the paragraphs that Fang posted was saying my allegation contains "no credible Evidence."

Thanks.

Xin Ge, Ph.D.

译文：

亲爱的彼瓦尼克博士：

根据方舟子今天公布的一份您给他的信件快照，你告诉他MSU之所以拒绝继续调查我的指控有两个原因：第一，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来支持这个指控；第二，方舟子的网上文章与

他在 MSU 的学业无关。

我想，您很清楚，您的第一个理由是完全错误的。对于这一点，我在我的上诉文件中已做过充分的论证，您后来对此也没有反驳。并且，根据副校长召集的复审团的最后意见书，他们也没有提到第一点理由。所以，我请您证实以下两点：第一，那封信确实是您写的；第二，在方舟子公布的那两个段落中，您的真正意图确实是说我的指控“没有可信的证据”。

葛莘，哲学博士

2011年2月18日，James Pivarnik 复信如下：

Dr. Ge,

As was indicated in the document that you received from Dr. Gray, the case is closed. I have attached a document that reiterates the situation, and is what I would send anyone from the press who would request it.

thank you

Jim Pivarni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译文：

葛博士，

根据格雷博士给您的文件中所显示的，这个案子已经了结。我附上一个文件，重申我们的立场。这也将是我向媒体提供的文件，如果他们索取的话。

谢谢。

吉米·彼瓦尼克
学术诚信办公室官员

James Pivarnik 的附件全文如下（原件见附件）：

On Oct. 18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RIO) was notified of an alleg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gainst former MSU student Shi-Min Fang. The complainants alleged Fang, while still a student, plagiarized a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and posted it on a Chinese website in 1995. Fang completed his PhD at MSU in 1995. MSU's RIO completed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is case as is mandated by our procedures. For any student writing to be considered research or creative activity, it must be related to academic activities (e.g., independent studies, theses, dissertations, etc). The preliminary assessment revealed that the piece posted to the website was not related to Fang's academic activities as a PhD student, including his dissertation, which was being completed in 1995. As is allowed by our procedures, the complainants challenged this decision to the Vice-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 and he appointed a three member panel to review the challenge. The panel upheld the RIO's ruling. MSU will not review the case furth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MSU's procedures only allow examination of cases that may have occurred when an individual was associated as a student, faculty, or staff at MSU. In this case, anything that may have been published after Fang graduated in 1995 is not within the university's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or jurisdiction.

James Pivarnik
MSU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译文：

10月18日，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办公室得知一项对本校前研究生方是民学术不端行为的指控。举报人指控方是民在校期间剽窃了一篇已经发表的文章，并且在1995年把它发表在中文互联网上。方是民在1995年完成了他在本校的博士学业。按照我们的程序，本办公室完成了对这个案子的初审。对于任何一篇学生的文章，要被当作与学业有关的活动，它必须与学术活动有关（如独立研究、论文，等等。）初审发现，方是民的那篇网文与他作为本校的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包括他在1995年完成的博士论文，没有关系。对于这个初审决定，举报人按照我们的程序向主管科研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提出了上诉。副校长指定了一个三人复审团来审查这个上诉。复审团支持本办公室的初审决定。本校将不会继续审理这个案子。

在此着重指出，密歇根州立大学的程序所允许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在事发时必须是在本校的学生、教员或者职员。就本案而言，方是民在1995年毕业之后发表的任何文章，都不在本校的管辖权之内，也不是本校的责任。

詹姆斯·彼瓦尼克
密歇根州立大学学术诚信办公室官员

显然，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彼瓦尼克博士对笔者所说的话，“您的第一个理由是完全错误的。对于这一点，我在我的上诉文件中已做过充分的论证，您后来对此也没有反驳”，是认可的。并且，他在MSU的声明中，也没有提及这个理由。更重要的是，彼瓦尼克还在声明中“着重指出”，MSU对方舟子袭师案不予追究，完全是技术上、程序上的原因，而不是“举报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

至此，“打假斗士”方舟子公然造假、造谣，公然欺骗公众，公然恐吓中国媒体的原形已经彻底暴露，这也是为什么他不敢接受本人挑战，公布MSU给他的信件全文的全部原因所在。

此时，亦明向方舟子提出这样的挑战：

方斗士，你敢把你母校的这个声明登载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吗？

（注：彼瓦尼克的电子信箱地址是：rio@msu.edu。任何人给他去信索取关于方舟子袭师案的信息，都会得到笔者公布的这个声明。）

亦明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二个挑战书

今天，《深圳商报》“微博记事”栏目发表了郑健阳的文章，《“打假”名人方舟子被曝剽窃他人著作》。斗士方舟子马上在新浪微博发布了这样两条“回应”：

“《深圳商报》记者郑健阳装聋作哑，号称关注我的微博，却不知‘葛莘博士为何会远在美国而特意关心方舟子的文章’，不知所谓葛莘就是写了上百万文字诽谤我、支持肖传国的‘方学家’亦明？不知道我对其指控我抄袭一事已在微博和博客上回应过几次了？此人已‘证明’我许多篇文章都是‘抄’的，你继续报。”

“亦明（葛莘）多年来天天在网上指控我科普文章都是抄的，我要是都去回应，还干不干正事了？他为污蔑我抄袭是如何蒙骗读不懂英文原文的人的，以前已有网友分析过：见《亦明的无知和无理取闹》<http://sinaurl.cn/hCyROa>和《“方学家”亦明读不懂科普文章是否该算作方舟子的错》<http://sinaurl.cn/h4msBa>”

亦明实在是孤陋寡闻，不知道方斗士曾经对我的前十一个挑战“回应过几次了”。翻遍方斗士的“微博和博客”，“一次都没有”找到。籍此，亦明向方斗士提出这样的挑战：你敢把自己对亦明的十一个挑战再一一“回应”一次吗？

对于方斗士的第二条微博，亦明兄这么“回应”：你敢把我的反驳文章，《且看方粉james_hussein_bond的无耻和无赖》（见：___）登到你的新浪博客上吗？

需要声明的是，方斗士说“亦明（葛莘）多年来天天在网上指控我科普文章都是抄的”，纯属造谣。本人既不是“天天在网上指控”，也没有说过方舟子的“科普文章都是抄的”。但是，我相信，“方舟子的科普文章大部分都是抄的”。这一点，有《方舟子抄袭剽窃数据库》为证，也有即将公布的《方舟子剽窃盗版年谱》为证。方先生，你敢“继续报”吗？

亦明

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三个挑战书

方斗士“抄袭门”被媒体曝光之后，他一反常态，既不把罪魁祸首郑健阳枭首示众，挂在新语丝的“不良记者”名单上；也没有发出十年一贯制的诉讼威胁。他这次使用的伎俩就是转移视线，先是把自己的“斗士”矛头指向中医中药，然后又针对亦明指责他二十三年前的诗作抄袭顾城、梁小斌大喊大叫，说什么“我认罪，我抄袭的水平太差，没有和‘方学家’配合好，让很多人失望了。”一个从来没有承认过错误的人，怎么突然间“认罪”了呢？

原来，诗歌作品由于篇幅短小，字句简炼，几乎没有人会蠢得直接抄袭别人的文字。诗贼们的惯用手段几乎都是抄袭诗歌创作的核心元件——意象。有谁看到强盗抢银行，直接抱着保险柜回家吗？关于诗歌抄袭问题，诗歌理论学者尹在勤是这么说的：

“现成的艺术形象（别人作品所提供的）无疑可以借鉴并受到某种启发，但绝不能离开诗人自己对生活的独特感受，而仅仅在别人现成的艺术形象的基础上去展开想象和构思自己的作品。如果那样，就违背了创造性想象的原则，而陷入了摹仿甚或剽窃的绝境。”（尹在勤：《诗人心理构架》，华岳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135页）。

而笔者指控的那两个诗歌抄袭案，就是说他抄袭别人的意象和技法。

实际上，即使是方舟子自己，也曾这么传授过《写诗蒙世绝招》：

“根据我在国内外青年诗坛蒙混多年的经验，写诗另有一个万无一失的绝招。古人云，写诗要句句甚至字字有出处，那是写古诗，写新诗也是可以照办的嘛。不过这出处要弄得让人不知有出处，那才叫水平。名诗人的名作，抄手不屑一顾，要专找无名诗人的无名之作来点石成金。……别人的垃圾却是我等文抄公文抄婆的宝贝，留心收集几次，就够你当一辈子诗人了。别人一天一首诗，出的是把一句话拉成一首诗的诗汉堡，我等一天一首诗，靠的是手中的剪刀，从沈阳某小诗人的诗作拉来当一句，从海南岛某打工仔的习作拉来当第二句，再从马来西亚的报屁股找出第三句……天马行空，让你找得到第一句的出处，楞是找不出第二句第三句第n句的来历，想指控我抄袭？证据的没有！当然，最好这第一句的来历也不能让你们瞧出来，作点加工还是必要的嘛，加上或去掉一两个形容词、副词，换下人名地名花名树名，掉一下头去一下尾，一首大作如是出笼，而且可以问心无愧，‘永不羞愧，永不道歉’。不懂诗的人自然是读得不知所云，误以为是东抄西凑拼起来的，懂诗的人则会拍案叫绝：好！好！高深莫测，飞扬飘逸，真有神韵，真有哲理，真现代，真前卫！”（见《方舟子诗文选·方舟子杂文》，____）。

没当过贼的人，会平白无故地教别人做贼吗？

事实是，我的那篇指责方舟子抄袭顾城的文章，早在2009年1月15日就被方舟子以《[奇文共赏]亦明：方舟子〈眼蝶标本〉赏析》为题转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见：____），他怎么两年后才想到“认罪”呢？由此可知，这又是他所惯用的“泼妇”手段：把自己的脸抓破，把自己的衣服扯烂，把自己的裤子脱下来，然后当众嚎啕大喊：“出人命了，要打出人命来了！”

好笑的是，方舟子拿出“诗歌抄袭案”的理由是，“你们中英对比看不懂，中中对比总看得懂吧？”好像判断他这位著名的“皇家读者”、“猪油博士”是否抄袭，还需要什么高深的英文似的。（关于“皇家读者”、“猪油博士”的典故，请搜索网络。）就算是中文抄袭，在《方舟子

抄袭剽窃数据库》就列有方舟子抄袭李贽的《续藏书》、抄袭吴晗的《朱元璋传》、抄袭金庸的《袁崇焕评传》、抄袭孔繁的《荀子评传》、抄袭贾士荣的《国际转基因作物的安全性争论》，以及抄袭新语丝网友颖河、coyotejoy 等个案，那不都是中文吗？你方斗士怎么不敢拿出来让那些“造谣小报”的记者们“对比”一下啊？

实际上，亦明兄最近又发现了方斗士的一起中文抄袭案。我就借着这个机会，把这篇文章，《方舟子抄袭易华〈人参崇拜〉一文的考证》（见附件），投给方斗士，请你在新语丝上、在你的新浪博客上发表，让世人“对比”吧。

方斗士，你敢吗？

亦明

2011年2月26日星期六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四个挑战书

2011年2月26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方学家’造谣说《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一书380余图片全部盗用他人。其实里面一部分是我自己绘制的插图(例如 p.156)或拍摄的照片(例如 p.143)，一部分是公共领域的图片，一部分是为介绍他人成果使用的论文插图，属合理使用。如果有疏漏，有版权拥有者提出异议的话，将在今年7月再版时更正。”

一本325页的书，竟然配了380张图——请问方科普作家：你的这本书到底是“插图”还是“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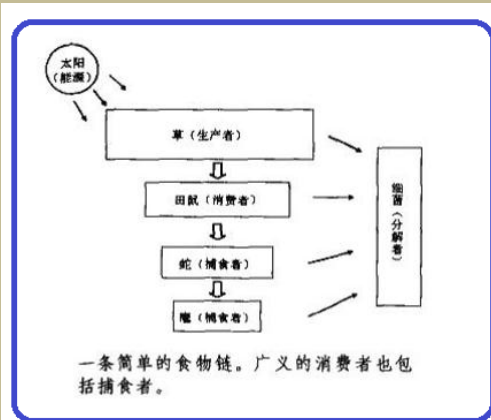
更可笑的是，在380张图中，只有三张属于自己，其余的377张全部是偷来的、抢来的，可方斗士还好意思说什么“合理使用”——请问方科普作家：你“合”的是哪家的“理”？你为什么不把这个“理”“科普”给全国人民，好让大家都“合理”地去偷、去抢、去盗？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在方舟子从2000年到2010年出版的八本“著作”中，含有1444幅“插图”，这些插图没有一幅注明来源和授权许可。（见附表）。按照方舟子自己公布的0.79%“自主知识产权”比例，则这1444幅图片中，有1433幅盗自他人。方斗士不是自称“眼中容不下沙”吗？怎么却能够容得下如此巨量的赃物？难道两眼是深不见底的贼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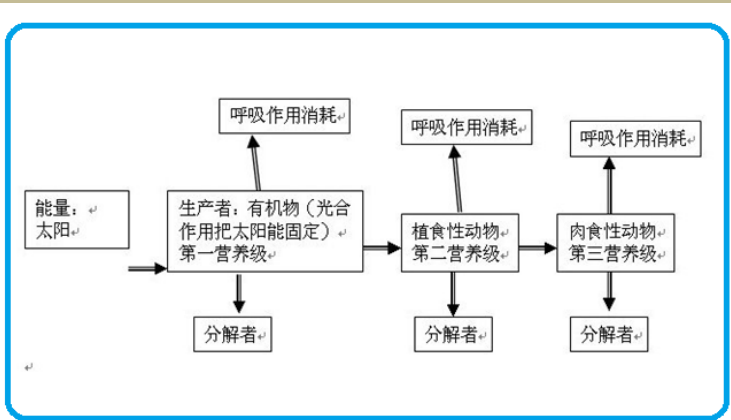
表 方舟子“著作”图片盗版初步统计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插图数目	页数
《进化新篇章》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0年12月	94	284
《长生的幻灭——衰老之谜》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年11月	145	134
《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8月	79	294
《批评中医》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7年3月	31	210
《寻找生命的逻辑》（第二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年6月	170	196
《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11月	380	325
《爱因斯坦信上帝吗？》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年8月	212	263
《大象为什么不长毛》	海豚出版社	2010年9月	333	300
总计			1444	2006

其实，就算是方舟子宣称的属于他自己的那不足1%的插图，也是他抄袭来的——比如那张“我自己绘制的插图”。原来，这张位于《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156页上的图是要描绘“一条简单的食物链”，可是，方舟子却以为田鼠的主食是草（应该是植物的果实），并且还以为草的分解者是“细菌”（应该是真菌和细菌，但主要是真菌）。那么，这位举世闻名的、无所不知的、号称曾“破解世界之谜”的万能博士，为什么在“自己绘制”这幅插图时，会闹出这么大的无知呢？原来，他所谓的绘制，不过是把“中国现代教育网”上的一幅插图改编了一下：横向的链条改成了纵向的，抽象的概念被他具体化为特定的生物。也就是在这个“改编”过程中，这位“猪油博士”把自己的肚子中到底有几两猪油这个秘密也暴露了出来。（见附图）。



方舟子宣称的“我自己绘制的插图(例如p.156)”



“中国现代教育网”网站上的一个插图

图 方舟子“自己绘制的插图”的秘密

右侧图片来源: _____

方斗士，你敢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公开回答亦明兄的这些指控吗？

亦明

2011年2月27日星期日

【注：在《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的第143页，共有两张图（见下），其中只有右侧的一张是方舟子“自己……拍摄的照片”。所以，方舟子著作中插图的“自主知识产权”比率，是0.526%，而不是0.79%。可笑的是，对于笔者在挑战书中的这个高达33%的误差数字，方舟子不仅没有主动出面“打假”，反倒坦然笑纳。】



蒙特利海湾“17英里车道”景区的标志——长在伸入海中的悬崖上的“孤独柏”。



蒙特利柏死后，其树干变成了“鬼木”。

《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第143页中的两个插图

左图是方舟子“新盗”的，右图是他宣称自己“拍摄的”。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五个挑战书

至今，本人已经向方舟子先生发出了十四个挑战。可是，被自己的老婆捧为“圣人”、被自己的粉丝奉为“教主”、被中国某家媒体评为“2010年中国正义人物”的方舟子做出的反应却跌破了世人的眼镜：他毫无反应。不是号称“少侠”、“斗士”吗？不是号称患有真相“洁癖”、“眼睛容不下沙”吗？不是号称自己打假“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十年打假几乎无失手”吗？怎么突然间变成没脸没皮的熊包软蛋了？

最好笑的是，就在几年前，神勇无比的方斗士在暴打别人的时候，曾说过这样的话：

“装聋作哑其实是一切造假者在事情败露后的最后一招。”（方舟子：《装聋作哑是何罪？》，新语丝2004年9月14日，_____）

不仅如此，方斗士还曾这样嘲笑过对手：

“如果真能明白了答理我是自取其辱，是越描越黑，从此装死猪，做鸵鸟，当阿Q，拜佛念经，倒也还算有点自知之明。”（方舟子：《把“肮脏话”还给刘华杰副教授》，新语丝2004年2月12日，_____）

不过，按照方正义人物的说法：“但是要一直坚持‘装聋作哑’却不是件容易的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方圣人有这样的逻辑：

“按惯例，一个研究人员一旦被怀疑造假却不愿意出示原始数据澄清自己，那就等于默认了造假。”（方舟子：《院士被指控造假应该怎么处理？》，2006年4月19日《北京科技报》，_____）。

请问方斗士，你默认自己抄袭了吗？你默认自己盗版了吗？你默认自己伪造材料、欺骗舆论、欺骗公众、欺骗社会了吗？与其“默认”，何不直截了当地“承认”？你怕什么呢？

顺便告诉方斗士一声，“装死猪”也好，“做鸵鸟”也罢，亦明兄不吃这一套。这个挑战系列将一直做下去，直到死猪的皮被剥净，鸵鸟的卵被掏完。

亦明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六个挑战书

2011年2月28日，方舟子海外基金会，即所谓的“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悄悄地发表了一份这样的“通告”（见：_____）：

资助通告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于2011年1月17日收到彭剑先生提交的如下资助申请：

>资助项目：肖传国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执行阶段方是民赔款项目。

>资助用途：执行阶段赔款。

>资助金额：人民币四万零七百五十四元六角。

经基金会资助申请评估委员会审核并交理事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现决定对上述申请给予全额资助（按申请日汇率折合美元\$6184.31）。

特此通告。

2011年2月20日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为什么说这个“通告”是“悄悄地”呢？这是因为，新语丝网站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读书论坛”和“新到资料”。前者类似厕所，原则上只要注册的网民都可以去那里发泄（但实际上受方舟子夫妇的严密监控）；后者相当于客厅，进入客厅的文章，必须通过方舟子的亲自审核。而根据这个通告的发布日期，它实际上早在八天前就存在了——在这个基金会的网页上，确实有这个通告，日期是2月20日。（见：_____）。但是，直至今日，方舟子也没敢把它请进“客厅”，而只是让它在厕所中露面。这还不是“悄悄地”吗？

更让人生疑的是，那笔钱，“人民币四万零七百五十四元六角”，显然是武汉法院从方舟子妻帐号中划走的法庭判决罚款（包括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也就是说，这是因为方舟子违犯中国法律所应该付出的代价。就算方舟子向自己的海外基金会申请资助，他为什么不自己张口，而是要通过一个不懂英文的律师彭剑呢？

实际上，这个彭剑律师（被方舟子和他的爪牙媒体《科学新闻》捧为“公益律师”）是方舟子海内基金会（即所谓“科技打假资金”）的大主管，手中控制着至少75万人民币巨款（见：_____）。那么，他为什么要为了这区区四万元人民币，不远万里，飘洋过海，把自己的手伸到另一个基金会的口袋呢？

除了上面这些疑点，这个“彭剑申请”、“基金会表决”出现的时机也颇为诡异：划钱事件发生在2009年8月上旬，方舟子妻的“执行异议”在2009年9月3日就被法院驳回。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等到十七八个月之后，才想起向自己的基金会申请资助呢？

在《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一书中，笔者已经充分证明：方氏海外基金会是一个骗子组织；方氏海内基金会是一个非法组织。对于这样的指控，不仅方舟子至今没有“心血来潮”，控告本人，就连那两个基金会也采用“一切造假者在事情败露后的最后一招”——装聋作哑、装死猪、做鸵鸟。这还不说明问题吗？

在此，亦明向方正义人物提出这样的挑战：你敢把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开解释清楚吗？

为了帮助方斗士、方圣人整理思路，亦明也学方科普作家，绘制了一张“食物链”，请见附件。

亦明

2011年3月1日星期二



肖方食物链

亦明给方舟子的第十七个挑战书

2011年3月1日12时，被方舟子称为“现在一直在网上造谣、诽谤我的《南都周刊》御用‘医学专家’寻正（真名廖俊林）”再次“造谣”说：

“接到举报，刘菊花女士，笔名‘方舟子妻’，现为新华社记者，在其硕士毕业论中，有剽窃现象，现将其夫妇二人互剽部分曝光。刘菊花硕士论文抄袭，远不止曝光部份，资料收集完整后，将委托人向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新华社举报。打假斗士及‘方舟子妻’如何进一步表演，拭目以待。”（见：_____）。

奇怪的是，面对这样的奇“谣”巨“谤”，自称“眼中容不下沙”的“正义人物”方舟子却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淡定自若得如同僵尸一般。可笑的是，就在去年年底，方斗士还曾因为“新闻报道把我妻子称为老婆，把罪犯妻子尊称为夫人”而大光其火。就在今年年初，方斗士还曾公开宣布，自己“超级喜欢”自己的文科生“老婆”。怎么到了如此关键时刻，方斗士就掉链子、拉肚子、装兔子了呢？

更好笑的是，去年锤击案爆发之际，“方舟子妻”一再出面，为自己的丈夫奔走呼号，吹捧他“两袖清风，铁骨铮铮，为民除害，无怨无悔，更无所畏惧”。而据肖传国当庭供认，他之所以会铤而走险，就是因为新语丝暴徒辱骂了自己的妻子。那么，在方舟子妻和刘菊花夫之间，到底谁是公，谁是母？而在肖传国与方舟子之间，到底谁是“真斗士”、谁是“纯爷们”？

方斗士，你敢公开回答这个问题吗？

亦明

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十八个挑战

寻正先生来函，问我在中国历史上有没有像方舟子、刘菊花这样“剽公剽婆”的先例。我苦思冥想，也找不到这样的例子，只好答非所问地说：“没听说，只听说秦桧夫妇东窗事发的典故。”

其实，王氏与秦桧在东窗之下合谋陷害岳飞之事，只是传说，正史无载。但是，方氏、刘氏合谋陷害肖传国之事，却有大量的事实。早在1990年，方舟子就曾扬言，要“再读一遍二十四史”，并且，按照方奇才的读书速度，“三个月的时间就可以读完二十四史”。想必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方奇才对中国的历史了如指掌。既然如此，亦明向方舟子发出这样的挑战：

你能在中国的历史上，找出另外一对互相剽窃、合谋陷害忠良的夫妇吗？如果能，亦明兄发给你一万元人民币奖金。

为了帮助方奇才理清思路，特列刘菊花年谱于下：

2001年，撰写《网络奇才方舟子》一文，吹捧方舟子是网络奇才、“中文互联网先驱”、“学通文理”、“网上鲁迅”。

2002年5月前，在撰写硕士论文期间，抄袭方舟子等人的文章。

2002年底，嫁给方舟子。

2002年至今，身披马甲活跃在世界各地中文论坛（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与方舟子合穿马甲“USTC3”，发帖子的主要目的就是吹捧方舟子，要信徒捐钱。）

2003年11月某日，在一昏暗茶馆，与《东方早报》记者李继宏密谋策划，暴露野鹤身份。

2003年11月某日，在野鹤案中出庭作证，在证词中把方舟子比做梁启超。

2009年8月10日前某日，为了躲避法院罚款，与乃夫密订“财产分割协议”。

2010年8月29日，羊角锤击案第一报案人。

2010年9月1日，以“方舟子妻”之名，发表《活着》，吹捧方舟子“为了这个失序的社会更健康，为了这个生他养他的国家更美好”，大骂“这些媒体太弱智，没脑子并且自甘下贱”。

2010年10月14日，以“方舟子妻”之名，发表《苟活着》，指控“肖传国十万雇凶”，指责中国司法不公，指责中国社会是“白不白黑不黑乱糟糟的一团”，宣布“我再也不相信祖国的法律和法庭”，隔着太平洋向方舟子呼喊：“阿民，咱们还是逃跑吧？”

2010年12月21日，以“方舟子妻”之名，发表《新闻业务探讨：转发微博需不需要动脑子？》，吹捧方舟子是“圣人”、是“伟大的人物”，咒骂中国没有爱戴这位“伟大的人物”，因此“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

亦明

2011年3月3日星期四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十九个挑战

2011年3月3日，针对寻正指控他的《石棉之祸》抄袭一事，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这是在我知道《南都周刊》是谣言小报之前他们约我写的，文中已写明资料来源是世界卫生组织，雷同文字属非特异性叙述。郭宇宽与其如此拐弯抹角想抹黑我，不如请执行传谣主编许庆亮西门不暗宣布该约稿是抄袭算了。用同样办法我也可证明该刊御用医学家寻正的所有‘医学科普’都是抄袭的。”

就此，亦明向方科普作家提出这样的挑战：

请你“用同样办法证明寻正的十篇‘医学科普’都是抄袭的”。本人将按每篇 25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你支付误工补偿。（注：方舟子也可以选择任何一位“科普作家”的作品来做出类似的证明。报酬相同。）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年3月4日星期五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个挑战

本来，为了庆祝“两会”胜利召开，本人打算给方斗士放几天假，让他好好舔伤。可是，这位不知好歹的伪斗士，一天不挨斗就肉紧皮紧，就要探头找揍。这不，就在今天，2011年3月5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伟大的“方学家”亦明（葛莘博士）又开拓新领域了，这回研究的是我书中的插图，据说都是抄来的，比如左边的这张抄的是右边的那张，真是眼神超强啊。”

事实是，“伟大的‘方学家’亦明（葛莘博士）又开拓新领域”，是在多天之前，而我向方斗士通报研究成果，是在2月27日。方斗士早干什么去了，过了六天才出面称赞我的“眼神”？并且，方舟子仅仅公布了两张图，但却没敢公布我的评论。就此，亦明兄向方斗士提出下面的挑战：

你敢把我发给你的第十四个挑战书全文公布在你的新浪博客上吗？

亦明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个挑战

2011年3月5日，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说：

“肖传国枪手、光明网经济频道副总监沈阳在光明网搞的宣传肖氏反射弧手术的专题只剩下一具干尸，点击文章都说已被删除，诽谤我抄袭的几篇文章也没了，这是怎么个情况？被黑了，出故障了，还是熊了？沈阳不是声称他不是正式工，不怕把事情搞大，要玩儿黑社会吗？”（见：___）

一天后，有人发现，方舟子的枪手、方氏海外基金会的网站“中国学术诚信基金会”，连干尸都不是了，它干脆来了个人间蒸发：点击新语丝网站上的链接，进入的是 Go Daddy.com 的空网页。（见：<http://www.osaic.org/>）。

请问方斗士：“这是怎么个情况？被黑了，出故障了，还是熊了？”

亦明

2011年3月6日星期日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二个挑战

2001年5月1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肖传国（昏教授）展开骂战，肖传国问方舟子，为什么骂为失学儿童募捐的虹桥科教论坛网友是“骗子”，方舟子答曰：

“凡是匿名募捐者，均是骗子。有种就把真名实姓、工作机构亮出来”。（见：_____）。

至今，方舟子海外基金会成立已经四年多，理事会已经换届多次，总共有十多人担任理事。但是，除了第一任主席是方舟子在中国科大的同学，“有种就把真名实姓、工作机构亮出来”之外，其余的人都“没种”。就此，亦明向方圣人提出这样的挑战：

请你或者让这些理事们“把真名实姓、工作机构亮出来”，或者宣布他们“均是骗子”。否则，请解释，为什么匿名为你募捐不是骗子，而匿名为失学儿童募捐却是骗子？

方斗士，接招吧！

亦明

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个挑战

2006年11月9日，就“科技打假资金”问题，方舟子与网易主持人有这样一段对话：

主持人：“打假”基金，因为它的名称和性质肯定会受到远远超过普通非营利性质的公益基金的关注、质疑和压力，那咱们如何维持打假的公正、公开、透明，保证打假绝对不掺假？对这种情况有什么好办法没？

方舟子：这个我提一个想法吧，只要你是在公开透明地运作，把你的资金去向都公布出来，把你打的这些假的事例都公布出来，能够让大家公众共同来监督的，就不可能掺假。为什么会有假？假的东西都是偷偷摸摸在干的，见不得人的，如果都很阳光、公开透明，是不可能掺假的。（网易新闻：《方舟子：科技打假资金募集是合法的》，_____）。

时至今日，方氏海内基金会，即那个非法的、所谓的“科技打假资金”，尽管敛财已经超过75万元人民币，但它却没有公布一笔“资金去向”。（见该“资金”网站：_____）。

请问方舟子：你们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地干“见不得人的”事情？你们为什么不敢“很阳光、公开透明”？是不是因为其中“掺假”？

方正义人物，你敢回答这么简单的问题吗？

亦明

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四挑战

2009年11月11日，自称是“生物学出身”的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说：

“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12%能恢复正常”。（见：_____）。

次日，方生物学出身再次说：

“据研究，即使不做‘肖氏手术’，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12%能恢复正常。”（见其在《中国新闻周刊调查“肖氏反射弧”手术：谁来监管“灰医疗”》之前加的按语，_____）。

2011年3月7日，在《致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状》中，方舟子却说：

“因‘肖氏术’的治愈率为零且有高致残率……”。（见：_____）。

就此，亦明向方生物学出身提出这样两个问题：

第一，你说“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12%能恢复正常”，根据的是谁的研究结果？数据在哪家杂志上发表？

第二，为什么在接受“肖氏术”的上千名病人中，这个“12%能恢复正常”的现象没有出现？

方斗士，你敢回答这么简单的问题吗？

亦明

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亦明向方舟子提出第二十五个挑战

2011年3月10日，针对“打工皇帝”唐骏发布的“新浪微访谈明天上午十点，聊我不买房，聊职场，聊人生，还有CF观等”这条消息，方斗士做圣人状，调侃说：

“能聊聊在西太平洋大学的校园生活吗？聊聊在加州理工学院的科研经历吗？聊聊‘能把所有的人都骗了就是成功’的人生观吗？……”

难道方圣人家里没有镜子而只是拿自己老婆的眼睛当镜子？一个汪洋大盗对着一个小偷做道德谴责，你不觉得好笑吗？你怎么就没有想到，自己可以“聊聊”的话题比唐骏还要多出十倍百倍？如果你想不出来，亦明兄告诉你好了：

你能聊聊自己的二十多年剽窃历史吗？

你能聊聊自己在密歇根州立大学抄袭老师的经历吗？

你能聊聊自己盗卖 Salk 研究所基因专利的故事吗？

你能聊聊自己的那个“美国生物信息公司咨询科学家”是怎么回事吗？

你能聊聊自己炮制公开信、欺骗中国社会、欺骗中国最高法院的事情吗？

你能聊聊自己和彭剑暗中策划敛财计划，非法组织敛财机构的内幕吗？

你能聊聊自己勾结黑媒体陷害肖传国的详细情节吗？

你能聊聊自己的“生物学出身”到底是怎么来的吗？

……

与你这样的“正义人物”相比，唐骏又算得了什么呢？你怎么就不聊聊自己呢？

方斗士，你敢“聊聊”吗？

亦明

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